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70 期



4594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

交通、內政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 42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項目等共 24 案……（ 43 ～ 98 ）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體育署升格體育部」公聽會……（ 99 ～180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

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李大維、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報告「單月丟失 2 邦交國，我外交情勢具體評估及面臨重大外交危機我政府不再忍讓之因應策略」，並備質詢（107 年 5 月 28 日、107 年 5 月 30 日為一次會）……（ 181 ～250 ）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

一、邀請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報告「我國防軍備建案採購之程序與未來精進作法」，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86 案（107 年 5 月 28 日、107 年 5 月 30 日為一次會）……（ 251 ～300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

繼續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6 案（107 年 5 月 30 日、107 年 5 月 31 日為一次會）……（ 301 ～358 ）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

一、教育部首長率體育署署長列席針對 2018 年亞洲運動會備戰情況以及「國民體育法」子法修法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科技部部長列席就「從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看台灣相關法制環境的建置與世界潮流趨勢（GDPR）」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派員列席備詢；三、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四、繼續處理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107 年 5 月 30 日、107 年 5 月 31 日為一次會）……（ 359 ～42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27 ～433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交通、內政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1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雪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今天的討論事項只進行詢答不做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這樣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淑華說明提案要旨。（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交通部范次長針對委員提案作一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併案聯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以及顏委員寬恒、許委員淑華等相關委員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委員指教。

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係本部依據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修正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之附帶決議辦理，包含將噪音防制費修正為「噪音補償金」、修正補償範圍為機場「附近地區」、明定噪音補償金得以現金發放方式辦理、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等，使本條例與民用航空法具一致性，俾一體適用。

有關顏委員寬恒等所提修正提案，其中建議修正收費基準授權範圍部分，考量桃園機場公司已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機場專用區設施收費基準」進行相關規範，實務尚無窒礙難行之處，建議該部分維持現行條文，另就噪音補償金及回饋金部分，擬將噪音防制費修正為「噪音補償金」、發放範圍修正為「機場噪音影響附近地區」，並刪除噪音補償金相關使用規定等節，其意旨與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大致相符，考量本案係依大

院之附帶決議，配合民用航空法同步進行修正，許委員淑華等所提修正提案，亦與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草案之精神及內容一致，爰建議依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通過。

有關本次修法詳細內容，以及對委員提案的處理意見，將請桃園機場公司蕭總經理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指教，謝謝！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蕭總經理說明。

蕭總經理登科：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併案聯席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以及顏委員寬恒、許委員淑華等相關委員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修正提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供貴委員會參採，謹報告說明如後，敬請指教。

壹、相關委員提案修正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修正草案係本部依據行政院函送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修正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之附帶決議「桃園機場公司亦同時於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配合修正」辦理，案經桃園機場公司參照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研提本修正草案並洽商桃園市政府後，由本部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審查酌修第四十七條文字後函請大院審議。

本修正草案包含將噪音防制費修正為「噪音補償金」、修正補償範圍為機場「附近地區」、明定噪音補償金得以現金發放方式辦理、及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等，以使本條例與民用航空法具一致性，俾一體適用，建請貴委員會依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通過。

二、顏委員寬恒等提案「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收費基準部分，委員等建議參照公路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於本條例明確規範使用費、服務費或噪音補償金之收費基準一節，鑑於機場專用區相關設施使用人多為航空公司、地勤公司等航空業者，桃園機場公司已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訂「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機場專用區設施收費基準」報經本部核定實施迄今，實務尚無窒礙難行之處，另該收費基準為機場公司依私法關係所擬訂，與公路法第二十四條授權訂定向一般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收取汽車通行費之子法（法規命令）有別，建議收費基準部分維持現行條文。

(二)噪音補償金及回饋金部分，委員等建議配合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之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將噪音防制費修正為「噪音補償金」，及避免補償金發放浮濫，建議將發放範圍限制為「機場噪音影響附近地區」，並使補償金運用具彈性，建議刪除「作為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航空噪音防制工作及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地價稅等使用」等規定部分：委員等提案意旨與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大致相符，惟鑑於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已將噪音補償金及回饋金之適用範圍由航空站「六十分貝噪音線內」修正為航空站「附近地區」，並明定噪音補償金得以現金發放，基於法規安定性，及考量桃園市政府係依「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以該府劃定公告之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為適用範圍，事涉桃園市政府相關業務執行，並為符合大院配合民用航空法修正之附帶決議，俾一體適用，爰建議依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通過。

三、許委員淑華等提案「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

草案」：

有關許委員淑華等修正提案，因與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草案之精神及內容一致，建議依行政院函請審議條文通過。

貳、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感謝相關委員之提案，併謹提供本部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先宣告以下事項：一、出席委員詢答時間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二、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各委員若有修正動議或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席，為什麼你今天沒有邀董事長列席，你這樣是藐視董事長，主席，為什麼你這樣藐視董事長？

主席：我有邀請董事長吧？

鄭委員寶清：有沒有？

主席：有吧！

鄭委員寶清：主席，你不可以這樣藐視董事長嘛！權力在董事長手上，你叫總經理來當砲灰，被打的都是他，做事情的也是他，然後董事長是領薪水的，是不是？

次長，這是領薪水的嗎？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因為今天是審法案，不過沒關係……

鄭委員寶清：審法案當然董事長要來啊！怎麼董事長不來？

范次長植谷：我想委員的指示是對的，我們下一次會改進。

鄭委員寶清：主席，下一次你不可以這樣啦！主席，你這樣欺負人家董事長不好。主席，你欺負董事長不好。

主席：我欺負董事長？

鄭委員寶清：對啊！你為什麼不叫董事長來？

主席：好，等一下請次長報告一下，董事長為什麼沒有來？

范次長植谷：因為今天是以法案為主，所以……

鄭委員寶清：董事長不爽，他不來。

主席：不爽？不是吧？

鄭委員寶清：對，不爽啦！不爽主席啦！

主席：不會啦！因為今天是審法案，所以董事長……

鄭委員寶清：董事長更要來啦！這個關係到公司的發展，董事長不來！我們台灣現在是董事長制耶，你為什麼不叫董事長來？董事長是領薪水的是嗎？不用來備詢？

主席：鄭委員，你是質詢范次長，怎麼會問我呢？

鄭委員寶清：主席，我現在問你嘛！程序問題先問主席啊！主席，你這樣不邀董事長，不可以這樣欺負人家。

主席：是是是，待會我跟你講，好不好？休息 10 分鐘的時候，我再跟你講。本人要請坐囉，你繼續發言，好不好？

鄭委員寶清：好。記得要請董事長來喔！今天我就不追究。

主席：好。

鄭委員寶清：次長，機場公司一直出問題，我也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5 月 20 日機場嚴重電腦當機你知不知道？

范次長植谷：是，我們了解這個問題。

鄭委員寶清：次長，你知不知道？

范次長植谷：知道。

鄭委員寶清：知道？

范次長植谷：對。

鄭委員寶清：為什麼處理這麼久才處理好呢？

范次長植谷：他們初步報告的原因應該是有病毒，所以在資安防護這部分……

鄭委員寶清：有病毒表示他們的防毒有問題嘛！

范次長植谷：對。

鄭委員寶清：國際機場候機室的螢幕整個消失不見，而且出現亂碼，次長，你知道幾天才修理好嗎？

范次長植谷：大概 3 天之內就修理好了。

鄭委員寶清：從 22 日開始到 26 日總共 5 天才修理好。

范次長植谷：當場的應變機制是……

鄭委員寶清：我們的機場一直在出包，這是國家的大門。次長，你有沒有負責這方面？

范次長植谷：是。

鄭委員寶清：為什麼你監督的單位一直出問題？

范次長植谷：坦白講，過去幾年來，桃機在做大力的建設和改善，過程中有一些……

鄭委員寶清：我們知道桃機總經理很認真在處理，但是就一直出問題啊！更離譜的是，這家公司 5 年得到 17 個標，它沒有做外面其他的生意，就做機場公司的生意，次長知道嗎？大公司都標不贏它，都是它得標，這有沒有問題？

范次長植谷：我對這部分比較不瞭解。

鄭委員寶清：都是這家公司得標，而且它從來沒有在外面做生意，都是做機場的生意，做機場的生意也沒有關係，我們支持，問題是不能這樣一直出問題嘛！請總經理說明。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蕭總經理說明。

蕭總經理登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招標機制一向是依照採購法相關規定，這家廠商有做我們

維護保養以及操作的案子……

鄭委員寶清：只要維護保養，都是它得標，再大的公司都贏不了它，得標之後就出問題。請教次長，為什麼它一直出問題？請你告訴我。

范次長植谷：這部分在整個履約管理方面可以再加強，如果它紀錄不良……

鄭委員寶清：次長不能只是講再加強，但它一直出問題啊！

范次長植谷：不是，我的意思是，如果違反相關的履約規定的話，應該要做處理。

鄭委員寶清：問題真的很多啦，我們民代在外面跑地方，是一票一票辛苦的得到選票，而你們是一拖拉庫一拖拉庫把聲譽丟掉，機場的電腦不能用，這是多大的問題，真的會讓全世界笑死！總經理，你們有找到原因嗎？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狀況？

蕭總經理登科：我們現在所查出來，可能與外界介接時，航空公司可能是使用隨身碟，導致病毒侵入，可能是這樣的原因。

鄭委員寶清：這要防範啦！不能說隨身碟出問題就讓整個機場當掉，那麼要入侵不是太簡單了嗎？

蕭總經理登科：我們已經限制使用，使用時要經過防毒……

鄭委員寶清：對嘛，就是要去處理、管理嘛！怎麼可以一個 USB 插入就整個停擺？

蕭總經理登科：我們會再檢討。

鄭委員寶清：這要注意啦！次長，你監督機場公司要認真一點，不能尸位素餐啦！

范次長植谷：委員指教得對，桃機公司有些設備確實比較老舊，所以現在積極換新。

鄭委員寶清：老舊該換就換嘛！那是國家的門面，就算屋子裡面破舊一點，但前面大門看起來也不能差啊，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是，我舉個例子，在電力方面，他們最近做了很大幅度的改善，同時我也要求他們，不要做事後補救，而是要做事前的防範。

鄭委員寶清：好啦！要積極處理，總經理很認真，我們都很肯定，但你是上面做決策和監督的人，一定要注意，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是。

鄭委員寶清：另外，為什麼我們機場準點率採國際標準之後馬上就下跌？以前用我們自己的標準，可以達到 9 成多，現在掉到 83.3%，4 月份跌到 82.8%，總經理，這是什麼原因？

蕭總經理登科：我們當然很重視準點率，現在初步統計的結果，最主要的原因是來機晚到。

鄭委員寶清：是哪裡來機晚到？

蕭總經理登科：目前看起來是中國的航班

鄭委員寶清：中國的班機晚到就對了？

蕭總經理登科：對。

鄭委員寶清：你這樣講會傷主席的心，中國班機的準點率最差！

主席：傷我的心喔？

鄭委員寶清：對啊，很傷你的心，對不對？我們看一下，全世界最不準時的機場，前 4 名全部在中國大陸，所以就是中國帶衰我們，本來我們的準點率有 9 成，就是因為中國的航班來了，就掉

到 8 成！中國的機場不準時最嚴重，第 1 名是深圳，上海浦東第 2 名，南京第 3 名，杭州第 4 名，前 4 名全部在中國！再就中國的班機，前 5 名裡面有 4 名也是中國的航空公司，包括中國海南航空、中國國際航空、香港航空、中國東方航空，都是因為誤點而造成我們機場的準點率不佳，總經理，對不對？

蕭總經理登科：是。

鄭委員寶清：有什麼辦法可以請他們解決？還是請主席去溝通一下？主席，你不要只是點頭啊！請你去溝通一下，叫他們要改善，台灣都被害到了，我們作為他們的鄰居，沒有得到好處，壞處卻一堆。總經理，我們要把準點率提高，你就要求航空公司，如果準點率老是落後的話，那就收比較高的費用；相反的，如果能夠達到準點，不但不罰錢，而且給錢，對吧？這都是管理的問題，如果航班沒有準點就罰 50 萬元，相信他們就害怕了！

蕭總經理登科：操之在機場公司的部分，我們會來檢討改進。

鄭委員寶清：再請教總經理，南跑道有碎片，關閉了 63 分鐘，你知道嗎？

蕭總經理登科：知道。

鄭委員寶清：不是我們發現的喔，是別人告訴我們的，是盧森堡航空公司告訴我們，說跑道上有碎片，我們才去做巡查，關閉了 63 分鐘，對不對？

蕭總經理登科：我們很感謝盧森堡航空公司的機長發現，立即通知塔台再通知我們，就我們所瞭解，那是前一架航空公司的輪胎爆胎……

鄭委員寶清：知道是哪一家航空公司爆胎嗎？

蕭總經理登科：知道。

鄭委員寶清：哪一家？

蕭總經理登科：長榮。

鄭委員寶清：會爆胎就表示事先的檢查有問題，不切實啦，如果車輛開出去發現有異常聲音，還不趕快找修車廠，當然就壞在路上了，這都有前兆的，表示輪胎沒有確實檢查，才會造成爆胎，對不對？

蕭總經理登科：我們會檢討，我們有巡場的機制，但是發生爆胎的狀況是不一定……

鄭委員寶清：這是管理問題啦！

主席：鄭委員發言時間到了。你今天講話太多了，我要停止你發言。

鄭委員寶清：最後一個問題。針對中國打壓各大國際航空公司將台灣改名，我們要拿出辦法來，是不是對沒有改名的航空公司就給予優惠，對改名的航空公司就貴一點，次長，要研究一下，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好。

鄭委員寶清：隨便欺負我們，我們不能夠讓他們欺負啦！

范次長植谷：是，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誤點的事情不是操之在我，你知道嗎？不是他們的問題啦！

鄭委員寶清：你要去協調。

主席：在大陸誤點兩個鐘頭是很平常的事情，而且大陸民眾都沒有聲音喔！

鄭委員寶清：讓國民沒有光榮感。你要去跟他們講……

主席：是啊！你寫個書面文件，好不好？請總統府去個函嘛！

鄭委員寶清：只去函的話，效果不會好的。

主席：好啦！民航局方副局長私底下跟鄭寶清委員說明一下，好不好？這個問題不是出在桃機公司，不過桃機公司的電腦當機什麼的，你們下面的功能出了狀況喔！你要不要講一下，兩年標了 1 億元，一個月大概 2,000 萬元還是 200 萬元，這個不算多，但是不要一直出包，不是電、水方面出包，就是電腦系統又出包，改天電信方面再出包的話還得了，對不對？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參事兼道安會報執行秘書謝銘鴻，關於 ETC 是否做為國道超速處罰的執法工具，這個請你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道安委員會謝執行秘書說明。

謝執行秘書銘鴻：主席、各位委員。基於員警在高速公路執法有風險，所以曾經有人提過 ETC 是不是可以用來協助……

李委員昆澤：是由內政部提出的，對不對？

謝執行秘書銘鴻：高速公路警察局提出這樣的構想以為協助，看看能不能減少員警的風險，是有這樣的一個想法。

李委員昆澤：ETC 目前在國道上面設了大概有 333 個。

謝執行秘書銘鴻：對。

李委員昆澤：它是民間的公司，其是否能夠成為一個執法的工具，其實有很大的爭議。ETC 要做為交通裁罰的執法工具，是否也開啟了對於民眾個人隱私侵犯的一扇門，這個也要予以考慮。當然，科技執法對於基層員警的執勤有所保障，這個我們都支持，但對於 ETC 是否要成為國道超速裁罰的一個執法工具，必須要謹慎為之。

謝執行秘書銘鴻：對，謝謝委員提醒。

李委員昆澤：以車牌辨識功能進行區間測速，目前在萬里隧道有運用這種科技執法的方式，對不對？

謝執行秘書銘鴻：對，我們在 7 月 1 日跟新北警察局合作，就是用此一新的方法，因為萬里隧道常常發生車禍、轉彎速度過快，用這個方法的話，就實務及國外的案例而言，有助於減少事故的發生。

李委員昆澤：目前在全國，就只有萬里隧道是以車牌辨識功能進行區間測速，對不對？

謝執行秘書銘鴻：萬里隧道會率先做這樣的措施。

李委員昆澤：是試辦，還是說以後就固定了？

謝執行秘書銘鴻：會固定實施，因為目前在整個法令的解釋上，它的設備都是無虞的，剛剛委員提到的高速公路 ETC，的確在以往有所謂的隱私問題等等，我們會再進一步做探討，若它還是有助於提升大多數駕駛人之安全的話，我們可以看看這樣的技術能不能夠加以運用，因為主要是

針對嚴重超速的部分，而不是一般的超速。

李委員昆澤：嚴重超速的部分，在萬里隧道的速率是指多少？

謝執行秘書銘鴻：萬里隧道的速率是 50 公里，現在我們的設定是 70、80 公里以上，這真的是會危害到其他駕駛人的安全，所以就這部分我們是要保障其他的駕駛人。

李委員昆澤：有關交通的裁罰，罰款並不是交通部的主要用意，最重要的是在於提升整體的交通秩序與安全，不是以罰錢為目的。

謝執行秘書銘鴻：對，非常認同。

李委員昆澤：目前在萬里隧道內採用科技執法，以車牌辨識功能進行區間測速，對於交通安全有明顯的提升，是不是？

謝執行秘書銘鴻：是還沒實施，不過就我們的觀察，萬里分局的同仁告訴我們，貼了告示以後，在隧道內的速度是有穩定下來了、就不會有人有嚴重超車的行為，7 月實施以後，我們會收集這些數據。在其他國家這樣做了以後，的確降低了行車速率，違規的超速行為也明顯減少。

李委員昆澤：目前國道 ETC 要做一個車測……

謝執行秘書銘鴻：車測牌。

李委員昆澤：測試區間平均速率，做為超速處罰的一個依據，目前是都還沒有規劃，也沒有要試辦，是不是？

謝執行秘書銘鴻：對，目前是沒有。我們在做評估，看這樣的方法可不可以運用在高速公路上。

李委員昆澤：那我就要提醒你，我們不是以罰錢為目的……

謝執行秘書銘鴻：當然。

李委員昆澤：民眾也會誤認為交通部把 ETC 當成搶錢的一個工具。

謝執行秘書銘鴻：我們不希望這個……

李委員昆澤：民眾的隱私也要有基本的保障，任何科技執法有助於員警的執勤安全，我們都會支持，但我要提醒你，國道 ETC 是民間公司，要做為執法的工具是有爭議的。此外，以前我在交通委員會也提醒過你們，針對任何國道上面的科技執法措施，都要到交通委員會來做報告跟說明，這個原則不能改變。

謝執行秘書銘鴻：對，我們有一定成果的時候會來跟委員會做說明。

李委員昆澤：好。再來請教一下方副局長志文，有關小港機場，我們肯定民航過去在我們的爭取之下報到櫃臺由 80 個變成 88 個，相關的安檢及通關路線也有增加，並爭取到 6,200 萬元做為小港機場外觀的相關整理之用。但我要提醒，小港機場是一個重要的機場，106 年度已經高達 647 萬人次，使用率愈來愈高，雖然民航局有在做整理，但小港機場內部的一些設施非常老舊，冷氣甚至是用一些膠布貼著，插座、電線裸露等等，相關問題非常多，甚至有空服員被跳蚤咬到造成蜂窩性組織炎而住院，這對小港機場此一南部重要的門戶而言真的是一個很大的羞辱。在通關的尖峰時刻人滿為患，我要求民航局針對內部的老舊設施等等必須趕快去做整理。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說明。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醒。高雄機場的建設改善計畫其實都持續在做，就是剛剛委員所提的這幾項建設，此外我們對高雄機場已經有一個至 2035 年的整體規劃，會陸陸續續地對整個機場做改善。再者，委員提到有關清潔和入出境動線的部分，我們都有在持續觀察。至於跳蚤的問題，我們會責成維護清潔的廠商繼續做清潔的工作。

李委員昆澤：跳蚤問題，包括內部的相關設施，冷氣甚至是用膠布貼著以維持外觀，對此一重要的南部門戶而言，這樣的成果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那我請教你，小港機場公司能不能公司化？因為公司化對於政府財源的增加是有幫助的，而且高雄小港機場這 3 年來的收入非常穩定，公司化之後回饋地方的比例也會升高，可謂三贏，亦即政府財源增加，地方回饋金也增加，而在小港機場這 3 年營運收入增加的狀況之下，亦有助於提升小港機場的建設，就這個部分是不是考慮一下？

方副局長志文：這個可能要從整個交通政策來看，因為民航局所轄的航空站，除了小港機場之外，還有其他 15 個航空公司必須要維持營運。

李委員昆澤：我要提醒你回去研議一下，看是要做獨立的小港機場公司，或者是桃園機場公司的分公司，或者是小港機場跟松山機場來做一個機場公司，請回去好好研議一下，我們是希望能夠看到三贏的局面。

我最後要請教桃機公司，準點率當初是我提出來的，機場公司不可以自己去設一個準點率，然後跟國際通用的準點率不同。我要請教的是，有關第三航廈的工期延宕，你們現在到底是怎麼樣？第三航廈是預定 2020 年一定要完工嗎？現在已經送交通部建議書，你們也開了座談會，已經沒有辦法在 2020 年完工，要延伸到 2022 年，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蕭總經理說明。

蕭總經理登科：主席、各位委員。是，第三航廈的主體航廈在今年 5 月 8 日已經正式公告上網，工期的部分我們是訂最多 52 個月。

李委員昆澤：那你們現在的 13 個標，有幾個標還沒有發包？你們的主體大廈跟多功能大廈發包了沒有？

蕭總經理登科：多功能大廈還沒，主體大廈現在上網中。

李委員昆澤：現在上網公告中？

蕭總經理登科：是。

李委員昆澤：就是整個進度嚴重的落後嘛！對於機場公司，我要提醒范政次，當初由曾大仁擔任董事長，就是因為他瞭解工程，我們希望對於二航廈的擴建、三航廈的新建，還有相關跑道的整理，以他工程的背景，希望能夠重視其效率，但是目前整個桃機公司的問題非常多，其實我是滿失望的，不管是董事長或總經理，相關的內部營運及相關的管理包括漏水、跳電等等，所有難堪的事情都出現在桃園機場公司，這個要大力的整頓，好不好？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桃機階段性出現一些問題，部裡面對這些業務，其實現在是要求他做事前的防範，不要都是做事後的補救，所以我們現在針對包括在裡面列出來的項目，都

要求他做風險管理，針對一旦發生嚴重度就非常高的項目，要定一個危管的優先次序。

李委員昆澤：最後請教你一個問題，目前萬里隧道有做科技執法取締嚴重超速的問題，有關 ETC 是否要做為國道超速的執法工具，請你說明交通部的立場。

范次長植谷：基本上對於高速公路 ETC 的部分，確實有在研議，但是剛剛委員也提到會涉及去客製化等問題，所以要非常非常慎重。另外，坦白講科技執法在國際上來講是一個趨勢，像無人機的部分已經在大院通過了，那相關可以作為交通執法的部分，事實上我們部長也盯得很緊，我們希望是漸進式的採取各種不同的……

李委員昆澤：我提醒你要謹慎，不能成為搶錢的工具。

范次長植谷：瞭解。

李委員昆澤：要能提升整體的交通秩序跟安全，而且科技執法有關國道 ETC 的部分，要做為執法、其他犯罪偵防或交通違規依據的時候，都必須到交通委員會來做報告。

范次長植谷：是，這個一定會的。

李委員昆澤：向社會大眾說明清楚，謝謝。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來關心桃機公司，去年來台的旅客人數好像破了記錄，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4,488 萬。

林委員俊憲：台灣過去 6 年來都一直快速成長，尤其去年原本說因為兩岸關係冷淡，陸客來台大量減少，結果想不到旅客到台灣來還是持續快速的增加，有將近 4,500 萬人次，這樣是不是遠遠超過我們機場航廈的負荷量？原本機場航廈的設計容量是多少？

范次長植谷：原來的設計是 3,200 萬。

林委員俊憲：那現在來了 4,500 萬。

范次長植谷：差不多。

林委員俊憲：幾乎比我們原本一二航廈設計的容量多了快 50%，也就是我們的航廈基本上根本處於無法負荷的狀態，不過還好啦！我要肯定蕭總經理，就是機場公司的服務還不錯，你們公布的全世界機場排名有進步，當然這個排名有很多項種類，其中有關比較人性的服務，譬如桃園機場是全世界最好睡覺的機場，就表示我們在旅客的一些細節上的服務，或者是我們通關手續的便捷性，都幫我們的機場公司拿了分數。但是有關超過我們所設計的 50%容量，多了一千多萬人次，這是刻不容緩要改善的問題。我想唯一可以改善的辦法就是第三航廈，可是剛才答復李昆澤委員的時候，蕭總經理可能沒有講清楚，現在第三航廈預計可以使用的時間是哪一年？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蕭總經理說明。

蕭總經理登科：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規劃是 2022 年。

林委員俊憲：是 22 還 23？

蕭總經理登科：2022 年完工，我們預計會有半年的壓力測試。

林委員俊憲：所以要到 2023 年才能啟用，是不是這樣？

蕭總經理登科：最晚是這樣。

林委員俊憲：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年就任的時候，曾經提到桃園機場的第三航廈哪一年可以使用？總統當時是希望可以再提早一點，希望在 2021 年，那現在看來總統的要求與期待是做不到了，而且誤差了快 2 年。原本交通部也希望第三航廈可以在 2021 年正式使用，現在根據蕭總經理剛剛的答復，2022 年才能完工，完工還要有長達 6 個月至 8 個月的測試期，所以要到 2023 年才能加入舒緩目前台灣旅客大爆炸的情況。到了 2023 年的時候，我們的旅客人次可能到達多少？恐怕會到 6,000 萬喔！

蕭總經理登科：大概 5,600 萬左右吧！預計是這樣。

林委員俊憲：原來估計是 3,200 萬，可是會到 5,600 萬，那簡直是不得了。

范次長植谷：現在當然它的規劃是到 2022 年，但是過去這段時間，我們部長也要求包括我在內，我們找一些學者專家，國內外都有，希望最晚不能超過 2022 年這個期限之前。因為 5 月 8 日已經上網公開招商了，來參與的廠商如果能夠提出一些創新的工法縮短工期的話，我們會有很多獎勵措施，這部分也有經過一些跨部會的協商，希望透過這個機制能夠提早完工，原則上是這樣。

林委員俊憲：今天因為你們的賀陳部長沒有來，我記得當時桃機公司撤換董事長，派原本已經退休在家的曾董事長來，賀陳部長會請他來，在本委員會的報告就是希望借重曾董事長的工程專才來拼第三航廈的工程，結果看起來很讓人失望，第三航廈的整個工程還是大小風波不斷。我希望能像次長所講的，交通部應該加快對於這方面的整個行政流程，這是國家顏面，是我們的大門，桃機公司的服務再怎麼好，對於每年超過 5 成以上的旅客進來，整個機場都快擠爆，這是非常難看的。

范次長植谷：委員有提到第二航廈，我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俊憲：而且因為超過使用量，所以不斷會跳電，然後水管也壞掉，電源供應也不穩，我覺得這都是超量使用的關係，是造成這些問題的原因。

范次長植谷：是，我們也採取很多措施，像委員提到第二航廈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你已經超過總統對第三航廈的期望。第二個跳票的是交通部原本對外宣布的啟用年限，現在統統來不及了，我看要到 2023 台灣才會有一個新的航廈大樓，不可以再延，只能提前。

范次長植谷：我們有嚴格的監督機制。

林委員俊憲：另外，我們最近看到來自中國無理要求的壓力，中國要求全世界航空公司，被它點名有 44 家外國航空公司，必須將台灣更改為中國台灣或中國台北，把台灣列為中國的一部分。就數據來看，其中有 18 家屈服於中共的壓力，另外有 26 家用所謂技術原因來延期，中國也訂出最後期限，好像是 7 月底左右，但是在 5 月初，中國政府直接要求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由源頭直接把台灣改為中國的一部分，次長應該知道這個原因。

范次長植谷：是。

林委員俊憲：再這樣改下去，如果有一天中國要求飛行兩岸的華航、長榮，我們國內的航空公司也要改，會不會有這種狀況？目前 IATA 面對中國的壓力，我們政府有哪些事項可以努力？或有採取什麼行動？

范次長植谷：跟委員簡單報告，因為這個牽涉到整體外交政策的問題，現在本部與外交部密切合作，比如委員剛剛提到 IATA 部分，我們有去函外交部，請它轉達 IATA 的 chairman，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是表達嚴正抗議，希望藉由他們的組織力量能夠對於中國這種不當的行為做一個勸戒改善。

林委員俊憲：藉這個時間讓你說明一下，謝謝次長。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桃機第三期的第三跑道和整個航空城規劃等等，現在你們的期程會不會延宕？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整個航空城的規劃有幾個里程碑，第一個是在……

張委員宏陸：就我的問題回答就好，不用講那麼多。

范次長植谷：原則上目前的進度是正常的。

張委員宏陸：正常嗎？你們的徵收工程都順利嗎？

范次長植谷：因為今年 3 月 7 日內政部都委會已經通過整個蛋白跟蛋黃區的都市計畫變更，再來就是區段徵收的作業。

張委員宏陸：區段徵收等工作的都沒有延宕？都照原來的規劃？

范次長植谷：委員講的是哪一項？

張委員宏陸：第三跑道跟航空城。

范次長植谷：對，那也是裡面的一環。

張委員宏陸：都沒有延宕？

范次長植谷：目前來講，第三跑道要經過區段徵收等程序完成，環評也完成以後，才能做建設工作，目前二階環評的部分正在進行。

張委員宏陸：不是，你要回答我的問題啊！回答有沒有延宕就好了，你講那麼多！

范次長植谷：跟委員報告，沒有延宕。

張委員宏陸：確定沒有延宕？

范次長植谷：第三跑道的部分沒有。

張委員宏陸：我剛剛問你的兩個問題，第一、第三跑道跟航空城都沒有延宕？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說明。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民航局這邊來做回復，第一個就是……

張委員宏陸：你回答我有沒有延宕就好了，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方副局長志文：目前是按照我們既定的期程在走，預定在明年 3 月，我們會把整個區段徵收計畫送

到內政部審議會。

張委員宏陸：有沒有延宕？

方副局長志文：目前是按照計劃期程在做。

張委員宏陸：確定？我剛從內政委員會過來而已喔！剛剛內政部長在那邊報告，他們的報告白紙黑字寫了延期徵收期程等等，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喔！你們都沒有跨部會協調？都不知道嗎？你們要不要請人去拿一份內政部的報告來看？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耶！

方副局長志文：我們再去了解，因為我們在行政院有專案小組會議，其中對於期程有嚴格控管。

張委員宏陸：對啊！所以我覺得有問題，才會特別問啊！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啊！在內政部報告第二頁啊！所以我才會特別問，因為這麼重大的工程，我們在徵收土地等等，以我們的經驗來看，在施工的延宕比較少，常常都是土地徵收的問題延宕最多，所以我才會特別請教，今天到底是內政部錯還是你們錯？

方副局長志文：是不是容許我們去了解一下？因為我們目前的計畫期程是在行政院的列管之下，目前對這個期程並無有所改變。

張委員宏陸：所以是內政部寫錯？

方副局長志文：沒有，我說我們等一下再去了解一下。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個是很荒謬的一件事情，如果行政院有一個內控機制，怎麼可能現在內政部的書面報告裡面白紙黑字寫得非常清楚，延長徵收期程等等，然後我來這邊問交通部，你們說完全都沒有，到底政府出了什麼問題？剛剛很多委員在講，你們連一個機場的大廈、機場管理都管理得到處被人家詬病，這是何等重要的事情啊！次長，這是不是何等重要的事情？

范次長植谷：委員指教的沒有錯。事實上，我們有按照行政院核定的期程在控管，上個禮拜才在院裡面開過會，內政部提到的都市計劃再審定已在 3 月完成，所以現在桃園市政府跟民航局在積極辦理區段徵收的作業。

張委員宏陸：當然是積極辦理啊！但是現在就是有可能延宕，所以我才特別問啊！因為這麼重要的計劃、這麼重要的工程，而且交通部徵收的範圍有 1,400 多公頃這麼多，我不認為這是交通部可以單獨做到的事情。

范次長植谷：這個部分的蛋黃區是民航局在做，蛋白區是桃園市政府在做，整個單位有一個專案小組密切配合這份工作。

張委員宏陸：你們不可能單獨做得好，所以我才特別請教這個問題。

范次長植谷：委員講得對。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今天有這個落差，我希望你們趕快把它補起來，看看是哪裡出問題。不然你們剛剛跟所有的委員講：都是照原來的期程，到時候出問題，我覺得問題就很大了。

范次長植谷：我們依照委員的指示跟內政部再做進一步的了解、協商。

張委員宏陸：好。另外，我知道你以前也當過鐵路局局長。

范次長植谷：是。

張委員宏陸：請教幾個問題，關於整個東部幹線常常買不到車票的問題到底可不可以解決？還是無

法解決？

范次長植谷：短期來講，因為現在花蓮到台東的部分還是單軌，現在雙軌電氣化的工作已經在做了，如果花東的雙軌能夠提早完成，包括南迴，以整個的環島鐵路來講，配合台鐵現在正在積極買新車的計劃，一票難求的問題應該可以解決。不過，我還是要強調，以目前而言，大部分的旅客都是集中在週末和連續假日，所以對於某些旅客，需要做分流、分散的措施，針對這部分，我們也在加強、努力。

張委員宏陸：你確定可以？而且我覺得整個班次表其實可以重新規劃，如果雙軌都完成了，例假日也可以開專車等等來增加運量，日本能夠做的，我們臺灣不能做嗎？我覺得不可能，只是有沒有心去做而已。

另外，請教次長有沒有上過阿里山森林鐵路的網站？

范次長植谷：我坐過，但是我沒有上網站看過。

張委員宏陸：請問這是不是一條觀光路線？

范次長植谷：是。

張委員宏陸：請問你有沒有注意網站有沒有英文版？

范次長植谷：我沒有注意。

張委員宏陸：我跟你講，網站沒有英文版，一個觀光的鐵路竟然沒有英文版，觀光局也在你們交通部下面，對不對？這樣還發展什麼觀光！這個世界級的鐵路，我們的網站竟然沒有英文版，我希望你們趕快把它補起來。

范次長植谷：我跟委員報告，阿里山森林鐵路大概是 6 月 10 日要移還給林務局主管，我們從本週五開始到下週一，會有一個密集的專案小組會議，跟他們談這些事情……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個東西事關臺灣的顏面，不要說 6 月幾日要還給林務局，這是馬上就可以做好的，你們每年編了那麼多資訊預算在幹嘛？這個地方不能丟臺灣的臉。

范次長植谷：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優先來做。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主席，建議休息 5 分鐘，我要拿個資料。另外，我要請議事人員注意，現在臺灣快要限電了。

主席：等一下會停電嗎？

葉委員宜津：內外的溫差那麼大也容易感冒，室內溫度不可以低於 25 度，我覺得這樣真的是浪費。

主席：如果是 25 度，我已經暈倒了，每個人的體質不一樣，葉委員……

葉委員宜津：真的是太離譜了，我剛剛進來時溫度是 21.2 度！

主席：21.2 度？

葉委員宜津：建議休息 5 分鐘，可以嗎？

主席：好，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蕭總經理列席會議不太對，因為部長一直說桃機的工程是董事長管的，總經理是負責管理面的，但是我要問工程的議題，怎麼辦？

主席：下次董事長沒有出席要事先請假，好不好？

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好。

主席：總經理回去跟董事長報告一下。

葉委員宜津：我看總經理聽完回去之後，他也不太敢跟董事長講，今天就先請教次長吧！

主席：請次長跟董事長轉達，跟他說委員有意見，以後董事長都要列席，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好，我們會轉達。

葉委員宜津：因為今天是他們的議題，他難得才會來，都已經是他們的議題了，他應該來一下。

主席：葉委員很想念他，很久沒見面了，大家到這邊來見見面，彼此友誼可以聯繫一下。

范次長植谷：了解。

主席：葉委員是不是這個意思呢？

葉委員宜津：隨便你說。

次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六條，我們其實不用再說第九十六條了，我們就說行政院的振興經濟方案，裡面寫得很清楚，4 年將投入 5,000 億元的公共建設，至少有 10%的綠色內涵，包括綠色環境、綠色工法、綠色材料，請問桃機的第三航廈有沒有做到？

范次長植谷：這個綠色採購的部分，應該都有納入規定了。

葉委員宜津：有嗎？我今天要問是室內回音的改善有 3 種材質，我不懂為什麼第三航廈要用最古老、效果最不好，而且是最貴的那一種？我們來做個比較，我不懂你們為什麼一定要用這種最古老的吸音棉，吸音棉還要清洗它的棉、5 年要更換一次，吸音效果又比較差，還會有飛散的棉絮，所以會有環境疑慮。

除了吸音棉以外還有兩種材質，一種叫做凹凸背板吸音棉，還有一種是最先進的，也就是我們大家都看得到的，就是一個洞、一個洞的微孔吸音鋁板，立法院也用這個。它有保固 25 年，25 年等於第三航廈的整個保固年限，還可以開 25 年的保固書。它的隔音好、隔音率和隔音性不衰減，而且是綠色材質，不會受到風壓的影響。這是綠色建材的環保材料，對人體是健康的，其他的材料是 5 年要更換一次，30 年內就要更換 5 次，對身體又有疑慮。請問你們為什麼不用比較先進又便宜的材料？一定要用比較貴、不環保又沒有保固期限的材料？

我現在不是在幫特定廠商講話，我跟你講的材料有兩種，我就跟你講最好的那一種好了，那一種材料沒有綁標，現在公共建設使用比較好的微孔吸音鋁板比比皆是，我手上的資料就有 5 大張，你們交通部也有使用，譬如高雄國際小港機場的天花板、桃機第一航廈和第二航廈廁所

的天花板、交通部的戶外隔音牆、林森南路地下道、高鐵左營機房、臺北 MRT 木柵線頂邊吸音桶，另外中央部會還有行政院農委會的漁業署辦公大樓也有使用。我手上這 5 張是公共工程使用這一種材料的資料，偏偏就是你們桃機的第三航廈要用最古老的吸音棉，請問為什麼？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蕭總經理說明。

蕭總經理登科：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不是回去瞭解後再……

葉委員宜津：次長，你叫總經理回去問董事長，我今天的質詢就不用問了，次長，請告訴我為什麼？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的指教……

葉委員宜津：主席，你看，我白白浪費了發言時間，沒有人可以回答，怎麼辦？

范次長植谷：我們用最快的時間去了解這件事，請桃機公司給委員回應。

葉委員宜津：我真的不懂，這麼明顯，它的年限短、維護成本高、對人體有害、不環保，你們偏要用。

我今天就問這樣一個議題，交通部沒有辦法答復我，怎麼辦？

蕭總經理登科：我們儘速跟委員做報告。

葉委員宜津：主席，請問怎麼辦？

蕭總經理登科：我們今天下午會把……

主席：現在執政黨是綠色，你們要用綠色的環保材質，不要用藍色的，瞭解沒有？

葉委員宜津：很冷耶！

主席：你們回去以後要提供書面報告或是向葉委員報告，有先進的、好的為什麼不用呢？其他的地方也有用啊！葉委員，這樣可以嗎？

葉委員宜津：不是，要給我答案啊！你們到底是怎麼樣？

主席：答案今天查不出來。

范次長植谷：剛才總經理有提到，就是請桃機公司做一個瞭解、檢討，然後在今天之內向委員回報。

主席：什麼時候回報？

范次長植谷：今天之內，下班前。

主席：葉委員，你下午在嗎？

葉委員宜津：我下午不在。

主席：你要在嘛！下午他要向你回報。

范次長植谷：沒關係，我們再儘快向委員說明。

葉委員宜津：次長、總經理，我再說一次，今天審桃機，董事長真的不應該不來，尤其你們講得這麼清楚，從部長就這樣對我們講，桃機公司的總經理管經營，為什麼用一個工程的人來做桃機的董事長？那時候我們覺得很莫名其妙，他說因為他懂工程，好，那懂工程就要來啊！來讓我們問一下工程，今天大部分委員問的不就是桃機的工程嗎？結果懂工程的不來，你們兩個人沒有辦法回答，這就是藐視立法院，就是不準備讓我們問嘛！

蕭總經理登科：我們會儘速來……

葉委員宜津：我知道不是你的錯，這個不是你管的嘛！

蕭總經理登科：基本上，沖孔吸音板應該是選項之一而已，我們再來瞭解。

葉委員宜津：次長，我是今天第 5 個質詢的委員，前面有幾個委員問到工程？他是不是故意不來？

范次長植谷：應該不是。

主席：葉委員，他們再向你報告，好不好？

葉委員宜津：不是向我報告，這關係到本委員會的尊嚴以及本委員會實質監督的態度和效率，不是嗎？次長。

范次長植谷：下次我們會嚴格要求。

葉委員宜津：次長，部長是不是這樣說的？

范次長植谷：是，沒有錯。

葉委員宜津：部長是不是說要重用他的工程專業，所以讓他當董事長？交通部是這樣用人的。

范次長植谷：因為未來這幾年，桃機的工程算是比較高峰期，所以需要借重工程專業。

葉委員宜津：是嘛！一開始就這樣說，結果他不來。

主席：次長，你回去向部長報告，以後交通委員會列席的官員，相關單位不要派總經理來，你要總經理來也可以，董事長一定要來，不來要請假，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好，瞭解。

主席：這樣讓召委很為難。

葉委員宜津：我認為桃機的總經理和董事長都應該要來，因為它分兩個部門，你怎麼知道委員要問的是經營管理還是工程？特別是你們現在有這麼多工程，董事長當然要來，還需要說嗎？

主席：今後啦！好不好？你這樣讓召委很為難。

范次長植谷：瞭解，我們會照辦。

葉委員宜津：桃機公司一年是來幾次啊！

主席：葉委員，你的時間到了。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我時間到了，但是我完全沒有達到質詢的效果。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際機場協會在今年 4 月初公布全球機場客貨運量的排名，桃園國際機場去年的國際旅客運量在全球排名第 10，貨運量是全球第 9，國際貨運量排名更高達全球第 6，這也是桃園國際機場首次在客貨運量排名都擠進全球前 10 名。根據民航局的統計資料，去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入出境旅客有 4,488 萬人次，平均每天有十二萬一千五百多人進出國門，而且平均每天有 668 個航班起降，較 100 年的 447 班成長了近 1.5 倍，以這樣的旅客人次，還有這麼頻繁的起降班次，目前桃園國際機場的設施已經不敷使用，所以第三航廈和第三跑道的興建真的是迫在眉睫，刻不容緩，我們也看到第三航廈在去年 5 月舉行動土典禮，

預計在 2020 年完工，2021 年要試營運，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來講，第三航廈是預定在 2022 年完工。

陳委員素月：預計在 2022 年完工，有再重新修正嘛？

范次長植谷：是。

陳委員素月：現在是延後 2 年完工。

范次長植谷：將近 2 年，不過我要向委員報告，雖然這個案子在 5 月 8 日已經上網公告要招標，但是這裡面有一個機制，就是參標的廠商如果能夠提出創新工法，可以大幅縮短工期的話，會有很多的獎勵措施。

陳委員素月：第三航廈主體工程的興建延長到 2022 年年底，目前整體的工程經費是多少？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蕭總經理說明。

蕭總經理登科：主席、各位委員。主體航廈是 395 億元。

陳委員素月：全部的經費呢？

蕭總經理登科：按照我們原來的規劃是七百四十幾億元。

范次長植谷：746 億元。

陳委員素月：應該有再增加吧？因為我看到的資料，你們有再增加。

蕭總經理登科：我們最近在檢討第一航廈、第二航廈的行李輸送系統，還有一些用電設備，所以會另外增加。

陳委員素月：第三航廈的興建，可以說是近年來國內非常大的一項建設之一，預算非常的龐大，將近有 800 億元，所以我們對於工程品質的要求以及工程的發包當然要更加謹慎。包括剛才葉委員關心的吸音設備，本席希望你們對每一個細節都可以嚴格的要求，不要重蹈覆轍，完工啟用之後再有漏水的問題或是廁所堵塞等瑕疵出現，我希望在整個工程的要求上，桃機公司一定要嚴格的把關。

蕭總經理登科：是，我們會用很嚴謹的態度，尤其在履約管理這部分，我們會再加強。

陳委員素月：以目前頻繁的起降班次，還有入出境旅客的人次，整個跑道也不敷使用，第三航廈是預計在 2022 年完工，那第三跑道呢？

蕭總經理登科：照我們原來規劃的期程，土地的取得最晚是在 2022 年，至於第三跑道，包括所有助導航設施，我們是預計 3 年內完工。

陳委員素月：2022 年才完成土地取得。

蕭總經理登科：因為我們要配合航空城的土地區段徵收，那部分的土地交付給我們以後，最多 3 年的時間，我們就可以把第三跑道包括所有的相關設施完成。

陳委員素月：航廈在 2022 年完工，但是跑道的土地在 2022 年才會取得。

蕭總經理登科：照我們剛剛講的，5 月 8 日公告上網，第三航廈主體工程是到 2022 年年底完工。

陳委員素月：對，我知道，可是對於航次的起降來說，跑道的需求應該是更加迫切吧？航廈在 2022 年完工，但跑道的土地才取得，到時候空有航廈，沒有跑道，那還是一樣啊！

蕭總經理登科：因為第三跑道現在正在做第二階段環評，按照期程，預計到 2022 年前才會取得土地。至於第三航廈，它是在現有空側土地的主體航廈還有停機坪這部分會增加，我們在第三跑道裡面有一個衛星廊廳，那部分有 2,500 萬旅客人次。

陳委員素月：在目前這種設施飽和的狀況之下，你們只能就原有的設施去做整修，包括 EC 滑行道的劣化日益嚴重，桃機公司在 4 月 28 日到 5 月 8 日有進行跑道的封閉搶修，當然這一次的搶修是如期完工，可是這種情形如果發生得太頻繁，對航班的起降安全會有不好的影響，所以本席希望第三跑道的期程應該要加快。

蕭總經理登科：是，剛才委員所指示的，有關於 EC 滑行道這部分，我們在 4 月底有進行搶修，但是 EC 滑行道的道面情況不是很理想，我們會做一個治本的整修，但是要等到 W2 滑行道在 8 月份啟用以後，因為這部分是我們南北向航機調度的一個重要滑行路線。至於第三跑道的部分，現在在做第二階段的環評，我們和民航局對於土地取得，後續會配合桃園市政府的區段徵收，看有沒有機會把時程再提前。

陳委員素月：好。剛才次長提到第三航廈在 2022 年會完工，可是第三跑道在 2022 年才要完成土地徵收，在這樣的狀況下，第三航廈蓋好之後，事實上也沒有辦法去負荷整體的總運量，對於這種狀況，交通部要怎麼樣去因應？

范次長植谷：應該這樣講，在第三跑道完成之前，有另外一個航廈叫衛星廊廳，這個就是類似航廈的規模，為了配合第三跑道的完成要提前來做。現在的第三航廈，基本上是在現有的兩個跑道之間，等於是做一個容量的增加，因為剛才委員也有提到，去年已經有 4,488 萬人次，事實上第一、二航廈的總運量只有 3,200 萬人次，已經遠遠不足，所以第三航廈完成的話，可以把一航和二航擁擠的情形做一個大幅的紓解。

陳委員素月：就目前的跑道使用，飛機起降的間距是幾分鐘？有沒有達到世界民航組織的標準？

范次長植谷：這個要請民航局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說明。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的起降架次有限制 1 個鐘頭 30 架次，2 個鐘頭 50 架次，那這個架次的容量要看整個航機的比例，譬如說中型機、慢型機和大型機的比例，另外，還要視整個場面的跑滑道設置和停機坪的數量，然後共同來決定這個數字。

陳委員素月：我要請問的是，在起降時間的間距上，有沒有達到世界民航組織要求的標準？

方副局長志文：每架航機的隔離有一定的數字。

陳委員素月：對，是多少？

方副局長志文：像大型機的話，它的隔離是 3 分鐘。

陳委員素月：都有達到這樣的標準？

方副局長志文：對。

陳委員素月：本席是希望在目前的狀況下，你們對於起降和飛行的安全要更加的把關。另外，我們看到一個統計數字，根據航空情報資訊機構的統計，去年全球機場的準點率，在 489 座機場中，桃機排名第 396 名，是不是請總經理說明一下，為什麼準點率會這麼差？

蕭總經理登科：影響航機的準點率當然有很多因素，根據我們初步的統計，來機晚到占了最大的比例，因為來機晚到以後，它停留的作業時間會造成起飛的延誤，目前是這個部分最多。

陳委員素月：剛才有提到目前桃園國際機場整個服務的設施是飽和的狀態，不敷使用，我們也看到準點率排名在很後面，但是桃園國際機場的服務評比卻能夠得到世界前幾名，你想原因在哪裡？

蕭總經理登科：在機場裡面有兩百多個單位，有三萬多人共同在提供服務，我們感謝這些相關的工作夥伴，以及各單位給我們的協助，當然航機晚到是大家很關注的一個問題，我們也很注意，希望在場站設施裡面可以儘量做到不影響航機作業，事實上有時候來機晚到並不在桃機公司可以掌控的範圍內，但是在場站裡面相關的服務設施，我們會儘量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陳委員素月：目前有這麼高的旅客進出量和航班起降的班次，桃機的服務水平還可以達到世界前幾名，我想應該也要感謝 BOT 的這些廠商，那第二航廈 BOT 的免稅店合約已經快要到期了，不曉得目前的進度怎麼樣？已經公告了嗎？

蕭總經理登科：我們已經公告上網了。

陳委員素月：本席希望桃機未來的服務水平應該比現在更好，這個部分可以要求嗎？

蕭總經理登科：是，這本來就是桃機公司的責任，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素月：對，因為國際機場的這些廠商提供了在地鄉親很多就業的機會，所以這種經濟的狀況，還有服務的水平，是我們要一起合作，一起來努力的，謝謝。

蕭總經理登科：是，謝謝委員。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政次，目前在台灣有哪幾個機場是屬於國際機場？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桃機、松山、高雄和台南都算是國際機場，台中也是。

劉委員世芳：有 4 個國際機場，其他的都不算，雖然有飛國際航線，但是都不算國際機場。

范次長植谷：基本上是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好，那民用機場有哪些？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說明。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有 6 個是軍民合用機場。

劉委員世芳：軍民兩用機場有哪 6 個？

方副局長志文：松山、台中、嘉義、台南、馬公和花蓮。

劉委員世芳：沒有純民用機場？

方副局長志文：其他的純民用機場……

劉委員世芳：小的都是屬於國內的嗎？如果不叫國際機場，就是國內機場囉？是不是這樣子分類？

方副局長志文：也不是這樣子，因為其他機場像台東、花蓮，這是民用和軍民合用的一個區別。另

外，從機場的服務性質來看，除了剛才提的 4 個國際機場之外，有幾個機場是開放國際包機。

劉委員世芳：那我請教一下，不管是國際機場、民用機場、軍民兩用機場還是軍用機場，如果有飛機起降，是不是都會造成擾民？最大的擾民項目應該就是噪音嘛！這次我們要修「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裡面有很多的條文就是要適用「民用航空法」對於噪音的管制或是補助標準，這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是否也是按照這樣的思維來進行修法？

范次長植谷：是，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照您剛才講的，小港機場是屬於國際機場，它的補償金發放方式是根據「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法」在 2015 年修法三讀，第一輪降噪設施的補助是在 2016 年完成，差不多是在兩年前，以小港機場的狀況，未來補償金應該適用現金發放，為什麼到現在已經累積了一億六千多萬元的補償金還沒有發放？。

方副局長志文：有關機場回饋金的發放，其實它有成立一個專營小組，除了機場本身之外，附近的里長也是小組的成員，目前各里長對於現金發放的額度和方式還在協調當中。

劉委員世芳：是這樣子嗎？難道地方政府，包括高雄市政府並沒有參與在內？

方副局長志文：有，它也是成員之一。

劉委員世芳：那為什麼累積了 1 億 6,000 萬元沒有發放？主要原因在哪裡？因為現在法律的修正案是越來越寬鬆，既然越來越寬鬆的話，有關於噪音補償的發放應該很快就可以處理，為什麼有不同意見？如果在發放噪音補償的時候又碰到選舉季節，我看交通部也是一個頭兩個大，「頭殼抱著燒」啊！根據交通部所提供的資訊，現在已經累積了一億六千多萬元還沒有發放，最主要的原因在哪裡？你不要告訴我是里長擺不平。

方副局長志文：因為噪音防制有分三個等級，有一、二、三等級，其實目前的協調已經差不多要達到共識了，大概……

劉委員世芳：分成一、二、三等級，在第一等級的範圍內，大概有幾個里？第二等級有幾個里？第三等級有幾個里？不知道？

方副局長志文：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是不是會後再跟……

劉委員世芳：好，沒有關係，我跟你講，符合「噪音管制法」補助標準的範圍應該是 45 里，譬如說 60 分貝或是幾分貝，會分成三個階層來補助，既然你們的法律規範得這麼清楚，是不是在溝通和協調上面出了什麼狀況，所以累積了 1 億 6,000 萬元沒有發放出去？

方副局長志文：就是因為我們有分三個等級，有一、二、三級的噪音防制區，如果按照以往的分擔方式，譬如說三級……

劉委員世芳：不是分擔，是發放。

方副局長志文：對不起，是發放的方式。

劉委員世芳：就是機場提撥 8%的那個方式。

方副局長志文：對，以往的發放方式……

劉委員世芳：你告訴我問題出在哪裡就好，不要告訴我程序，因為你們提供很多的資料我都看到了，到底麻煩是出在哪裡？為什麼一億六千多萬元還沒有發放？

方副局長志文：這三個等級對於回饋金分配的金額有點意見。

劉委員世芳：環保署或是環保局提供的三個等級，這三輪的範圍就是等噪音區，其實要劃出來沒有問題，如果飛機經過的航高或航線也沒有問題，因為小港機場的跑道就是這樣子，現在新的還沒有出來嘛？

方副局長志文：沒有。

劉委員世芳：如果是這樣的話，按照我們的法條，在執行面應該沒有太大的困難，結果你們到現在還沒有發放，然後副局長沒有辦法告訴我問題出在哪裡，你跟我說是里長擺不平。

方副局長志文：不是，因為照以往的發放方式，每戶的防制經費是一樣的，那現在回饋金要現金發放，變成三個等級的發放金額不一樣。

劉委員世芳：這個法律通過就是這樣子啊！它不是行政命令，是不是？

方副局長志文：是。

劉委員世芳：既然法律是這樣子通過的話，雖然發放金額不一樣，但是這裡面，譬如說第一輪，就是噪音最嚴重的，他們不會反對嘛！你不要 45 里全部一次解決，你一里、一里慢慢來解決不是很好嗎？

方副局長志文：對，目前朝這個方式來做。

劉委員世芳：本席沒有針對性，我是覺得我們在處理有關民用航空或是其他的機場管制條例的時候，對於附近的居民來說，最大的擾民項目就是噪音，如果還沒有完成法律規範的發放，其實有些人是要受懲處的，副局長要加油啊！

方副局長志文：大概在 6 月初會開會，到時候應該就會決定。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你們越早越好，如果拖到年底，你只是等著被打而已，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年底有那麼多人要選舉，里長也要選舉耶！牽涉到里長選舉的話，你們會很倒楣，我覺得這樣不好。

方副局長志文：是，謝謝委員提醒。

劉委員世芳：如果要請區公所幫忙的話，其實他們和每個里的溝通都還不錯，市政府應該願意幫忙，好嗎？

方副局長志文：是。

劉委員世芳：要儘快完成發放。

方副局長志文：好，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另外，我再請教一下，軍用機場和民用機場的噪音管制都差不多，為什麼軍用機場的補助和民用機場的補助不一樣？

方副局長志文：民用機場的部分，大概是依照航空器的噪音來申請噪音防制費。

劉委員世芳：那軍用機場不是也適用「民用航空法」嗎？

方副局長志文：軍用機場是用公務預算。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不是說錢的出處，我是說軍機或是民用飛機發生噪音，也是要有這個等噪音線，為什麼它的補助標準不一樣？請問軍用飛機的補助適不適用「民用航空法」？

方副局長志文：軍用航空器的補助不是用到民用的部分。

劉委員世芳：你說的是在軍機場，萬一是軍民兩用的話，應該要適用哪一個？假設軍用飛機是適用國防法，那軍民兩用的機場，譬如說松機就是軍民兩用，它的噪音補助是用哪一個法？

方副局長志文：關於軍民兩用機場的噪音防制，其實民用航空站會和軍方協調出各自負責的區塊和方式。

劉委員世芳：好，這個協調機制是什麼讓我知道一下，如果適用的是兩個不同的法律，兩個補償的標準也不一樣，那你們是怎麼協調的？怎麼樣讓附近的居民覺得有受到補償或是覺得有誠意？因為我剛才直接問了，軍民兩用機場也不少，不是只有松機，好像嘉義還是台中也都有，麻煩給我它們適用的法律，還有它們現在的噪音補助標準好嗎？

方副局長志文：是，我們會後就提供給委員。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你，謝謝政次。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年 3 月美國又開始跟我們討論有關境外通關的問題，因為我們今天在討論機場的事情，我就一併在政策面的層次和次長來討論。美國願意考慮讓台灣參與境外通關的機制，我覺得這對台灣民眾要出入美國是一個大利多，讓我們更方便，因為以我個人過去入境美國的經驗，真的是大排長龍，有時候還會延誤到轉機的時間，如果台灣民眾可以直接在台灣就入境美國，其實可以省掉很多的時間，同時也可以增加其他國家的旅客到台灣來轉機的意願，對我們整個航空業應該也是一個利多。

我想美國願意跟我們討論就顯示美國認為台灣公民非常守法，台灣公民和美國之間長期的信任感也呈現在美國願意和我們討論境外通關政策的態度上，但是據本席瞭解，這個政策在前幾年曾經被我國拒絕，拒絕的理由我現在不再談，但是本席希望我們要積極爭取，在政策上應該要重新思考，這個境外通關政策如果能夠設置在桃園機場當中，不但會提升台灣民眾的便利性，全世界對於台灣人民作為國際間旅行者的信任度以及安全感也會提升，這對我們來說應該是好的，所以希望交通部能夠大力支持，同時在美國下一次開放申請的時候，積極來申請。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的理念我們完全贊成，現在政府相關單位也積極朝這個方向去辦理，一旦美國方面開放申請，我們會把握住這個機會。另外一方面，我也曾經講過，現在大概所有的相關單位都在積極的瞭解和籌備，朝正面發展去做這個事情，而且不只是針對台灣居民，我們也希望爭取一些轉機的旅客，讓其他國家的民眾也能夠利用桃機這個地理位置那麼好的地方來做轉乘，這個對各方面都有幫助。

蕭委員美琴：之前提到航空站的空間需要重新做一些規劃，這部分的規劃有在進行嗎？

范次長植谷：有。

蕭委員美琴：因應新航站的設置，在時程以及空間的規劃上，現在有什麼樣的進度？

范次長植谷：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問題，大概都研究過了。

蕭委員美琴：也沒有問題？

范次長植谷：沒有問題。

蕭委員美琴：所以之前說空間不足，這個是假理由啦！

范次長植谷：過去是有一點不瞭解。

蕭委員美琴：這個對台灣應該是一個好的政策，我們要積極的促成，在空間的規劃上也要早一點做準備，一旦和美方談好就可以趕快實施。

范次長植谷：是，這沒有問題。

蕭委員美琴：另外，我們在花蓮一直在推動空域的觀光，雖然才剛起步，但是我們在全世界也看到一些新的趨勢，有一些新興的觀光活動，像土耳其的熱氣球，或是在美國大峽谷和拉斯維加斯可以坐直升機去看一些景觀，那花東縱谷是一個非常適合發展空域觀光的空間，但是過去對於超輕型載具在空域的使用有一些限制，當然是因為花蓮還有軍用機場在，它有軍事訓練的需求，所以需要把空間做一個隔離。不過目前已經確認一個空域的範疇不會影響到空軍訓練，在縱谷地區的上方有這樣的一個空域，但是目前是有時間限制的，也就是只有在週六、日和國定假日的下午可以有超輕型載具的空域活動，為什麼要做這樣的限制呢？

范次長植谷：是不是請方副局長來說明？

蕭委員美琴：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說明。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主要因為花蓮機場是軍民合用，整個空域的使用是透過空中航行委員會來協調，當然也包括民方和軍方的一個協調。其實在 106 年的時候，我們就有提出在不影響軍方演戰訓的情況之下，能夠儘量將整個空域開放給民方使用，那目前軍方還在繼續協調當中，我們也希望能夠就這個議題持續的和他們來討論，看 7 月能不能就這個議題再做更進一步的討論。

蕭委員美琴：目前讓這些超輕型載具做空域活動的空間範疇是劃設在木瓜溪以南，而軍用機場大部分的訓練都在七星潭一帶，在新城的外海這一帶，其實在空域的使用上並沒有很大的衝突，甚至大型民航機在進出花蓮機場也都是從南邊上來，從海上上去，並不是在縱谷上方，是過了木瓜溪才會進入到陸地上空，所以這個空域已經做了一個區隔，但是現在對於時間還有一些限制，個人認為既然空域已經做區隔，也相互不會有太多干擾，除非有特殊的訓練，譬如空軍有特別的演習需要擴大空域的範疇，我們可以在一些特別的日子再做調整，其他的日子可以不必做這麼強烈的管制，讓整個空域的觀光活動能夠有更進一步開放和發展的機會。

方副局長志文：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與軍方協調。

蕭委員美琴：好，那你們是已經有一個定期的協調平台，還是要由你們或是軍方再去主動召集？

方副局長志文：我們有一個定期的溝通協調平台。

蕭委員美琴：剛才副局長提到在 7 月還有一次預定的協調平台，希望你們在這一次的會議中，提出這個問題來討論。

方副局長志文：是。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方副局長志文：謝謝委員。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第三航廈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預定 2022 年完工。

陳委員明文：是民國幾年？

范次長植谷：民國 111 年。

陳委員明文：原來不是要在 109 年 12 月完工嗎？

范次長植谷：原來的預定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會延宕？

范次長植谷：原先講的 109 年事實上是過去國發會在審議的時候，他們要求縮短的時間，那現在的狀況經過檢討以後，因為目前國內的工程市場可以說是買方市場，就是看包商的態度，所以經過積極的檢討……

陳委員明文：這樣看起來，在 109 年 12 月完工的可能性不高啦！

范次長植谷：是。

陳委員明文：你們在 5 月的工程進度才 14.7%，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是。

陳委員明文：第三航廈主體工程的招標公告是 7 月 9 日才要開標，沒有錯吧？

范次長植谷：沒有錯。

陳委員明文：如果這樣子換算下來，就剩下 29 個月，所以這個主體工程完全不可能完工嘛！

范次長植谷：是。

陳委員明文：大概在 111 年才能夠完工，是不是這樣子？

范次長植谷：是。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工期必須要展延多久？

范次長植谷：目前來講，工期是 52 個月。

陳委員明文：等於是 29 個月，還要再展延 23 個月左右，沒有錯啦！

范次長植谷：對。

陳委員明文：這個預算會不會增加？

范次長植谷：主體航廈的部分，目前是 395 億元，預算沒有增加。

陳委員明文：工期展延將近 2 年，預算不會增加嗎？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蕭總經理說明。

蕭總經理登科：主席、各位委員。主體航廈還有前面的幾個標案都照原來的預算和期程在做，第三航廈的主體原來是講 2020 年完工，如果照我們的推算是剩 33 個月，所以後來經過一些專家的討論以及廠商的反映，現在訂為 52 個月，基本上這些都照原來的期程和……

陳委員明文：預算確定不會增加？

蕭總經理登科：我們有其他相關的……

陳委員明文：不會再追加預算？

蕭總經理登科：這部分沒有，我舉一個例子，像我們的旅客輸送系統原來只有規劃 T3 到衛星廊廳，但是 T1 和 T2 以前沒有過來，所以那個部分會增加，還有用電設備和能源中心，這個都會有。

陳委員明文：我不是在講 T1 和 T2 的設備問題，我是說 T3 因為主體工程的展延……

蕭總經理登科：T3 的建設計畫會增加。

陳委員明文：在工程經費上會不會再追加？我是問你這個問題。

蕭總經理登科：工期的展延並沒有影響，這個部分的經費不會增加。

陳委員明文：所以展延工期不會再追加預算就對了，還是在 395 億元的額度內進行。

蕭總經理登科：是。

陳委員明文：沒有錯哦？

蕭總經理登科：是。

陳委員明文：好，本席是要讓交通部很清楚的告訴我們目前第三航廈完工的進度和時間，因為國人對於第三航廈的早日完工是非常期待的，坦白講，大家都在相忍為國來共度機場塞機的情況，這一點交通部應該非常清楚才對，所以還是要再積極的去督導。

范次長植谷：請委員給我 30 秒簡單說明一下。

陳委員明文：好。

范次長植谷：桃機公司就第三航廈這部分，已經在 5 月 8 日公開上網，但是這裡面有一個很特別的機制，就是開放廠商可以提出很多創新工法來縮短工期，如果有新的施工方法出來，我們會有一個很好的獎勵機制，希望它能提早完工，原則上是這樣。

陳委員明文：好，次長，我再重申一次，希望你們好好去督導。

范次長植谷：是。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我要請教次長，從 5 月開始，華航的台北到靜岡航線從每週 4 班減到每週 2 班，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范次長植谷：我不太瞭解，這個請民航局來說明好不好？

陳委員明文：民航局知道嗎？明後天靜岡縣議會要到立法院來拜會，他不是來拜會，他主要是來抗議的，為什麼華航把班次減少了？你們都不知道？

范次長植谷：不太瞭解。

陳委員明文：理由是什麼你知道嗎？不是乘客人數不足，而是機材調度有問題，我不瞭解機材調度是什麼，如果人家來抗議，我們要怎麼答復人家？日本已經透過外交系統向我們反映，華航減班會影響雙邊交流的便利性，次長，交通部要不要介入處理一下？

范次長植谷：我們儘快來瞭解處理。

陳委員明文：你現在馬上查詢一下。

范次長植谷：是。

陳委員明文：我忘記是在禮拜五還是禮拜四，靜岡縣議會一行十幾人要到立法院來拜會，我認為是

這樣子，靜岡再加上愛知縣，人口數將近有一千一百多萬，如果以一百一十多萬人口來平均的話，每週大概有 2,000 人次，事實上是可以撐到每週 4 個班次，我想交通部應該瞭解這一點，為什麼華航要把航班取消？交通部要認真一點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是，謝謝委員提醒。

陳委員明文：你瞭解完以後，是不是再向我說明一下？

范次長植谷：是，馬上向委員回報。

陳委員明文：後天他們縣議會來，我們才能答復他們，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好。

陳委員明文：最後，我再請教交通部，在 2013 年 5 月 25 日，也就是國民黨執政的時候，交通部當時的部長是葉匡時，他和嘉義市長聯手，讓嘉義縣水上機場在那一天升格為國際直航機場，國際直航機場的意思是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說明。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在 102 年的時候，行政院同意嘉義機場可以開放國際包機。

陳委員明文：開放國際包機就叫國際直航機場，就是因為那一天宣布，就從靜岡飛了一架飛機到嘉義水上機場，從此沒有第二班來，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方副局長志文：對，除了飛靜岡之外，我記得還有飛到大陸的一個航點，這部分我們會後再查看看，除了靜岡之外，還有一、兩個班次是飛到大陸。

陳委員明文：就是從靜岡飛到嘉義水上機場，我是講靜岡，不是講大陸。

方副局長志文：靜岡只有一次。

陳委員明文：靜岡只有一次，大陸有嗎？

方副局長志文：大陸有一次。

陳委員明文：然後到現在為止都沒有，沒有錯吧？

方副局長志文：目前沒有國際包機。

陳委員明文：簡單講，從那一天宣布之後，靜岡只有飛一次，水上飛到福州一次，大概只有兩次而已，然後一直到今天為止，沒有任何一個班次在水上國際直航機場起飛過，沒有錯吧？

方副局長志文：對，自從那幾次之後就沒有國際包機的執行。

陳委員明文：所以當時交通部是把嘉義人當成什麼？這樣騙我們，就像放煙火一樣，就這樣不見了，這有道理嗎？你認為接下來應該怎麼做？事實上從靜岡到嘉義，靜岡的地理環境有山也有海，也有高山鐵路，富士山也在靜岡，那嘉義也有山有海，也有高山鐵路，阿里山就在嘉義縣，其實兩者的地理環境很相像，我剛才講過，靜岡人很想要到嘉義來，靜岡和愛知縣加起來有一千多萬人口，所以靜岡直飛嘉義水上機場是有它的市場性，但是我們一直沒有積極在處理，而且水上機場的設備非常簡陋，非常老舊，不管是通關、驗證還是檢疫的作業，這些設備機器都很老舊，我是建議啦！次長，水上國際機場在國民黨時代算是在騙我們，我希望交通部積極一點，是不是可以充實水上機場的設備，然後好好的來發展？不管是包機，或者是比照台南機場安排定期的班機，台南現在是飛香港，對不對？

范次長植谷：對。

陳委員明文：他們有定期嘛？

范次長植谷：是。

陳委員明文：其實嘉義可以定期的飛靜岡，一星期兩趟，假定華航台北飛靜岡的航線每週 4 班要減 2 班，我建議這 2 班可以在嘉義起飛，如果這樣子來處理，嘉義和靜岡的關係就可以更嚴密，根據我的瞭解，嘉義縣政府和靜岡縣政府是有交流的。

范次長植谷：是，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請交通部觀光局還有民航局和地方政府做進一步協調，大家一起來努力。

陳委員明文：我們應該要重視這個問題，積極來開拓靜岡縣和愛知縣的日本觀光客，讓他們能夠到台灣來，讓我們水上國際直航機場真正的成為一個有國際定期航班在營運的機場，好不好？

范次長植谷：好，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明文：本席在這裡提出這一點，希望次長回去以後能夠迅速的召開一次會議，看能不能和華航做一個協調，如果有機會的話，也能夠照我今天的質詢去執行，是不是可以用正式的公文給我答復？

范次長植谷：好。

陳委員明文：謝謝。

范次長植谷：謝謝委員。

主席：方副局長應該做這樣的回復，你要講嘉義縣政府要來函，然後對包機要怎麼樣補助，而且機場的設備要做好，要達到國際機場的標準，這個我很清楚，澎湖也有包機啊！你要用包機的業務，如果用定點航班會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我還是建議用定期班機，因為華航剛剛宣布台北飛靜岡每週 4 班要減掉 2 班，這 2 班可以到嘉義來，我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不是，你要包機。

陳委員明文：我還是覺得定期的班機是……

主席：定期有困難啦！到時候沒有人坐，這個要有人，你沒人。

陳委員明文：一定有人坐，我剛才說愛知縣和靜岡縣的人數是足夠的，靜岡的人是喜歡到嘉義來的。

主席：澎湖也想飛大陸，要有人啦！你知道嗎？

陳委員明文：澎湖的人數少，嘉義的人數多，嘉義縣市再加上台南縣市總共有一百多萬人口，所以飛靜岡是有人的。

主席：你人數夠的話，民航局要去協調航線，這樣才能達到目標。

陳委員明文：對，所以我今天特別在這裡提醒，既然華航要減班，我不瞭解機材調度是什麼意思，但是靜岡縣議會已經要來了，他們禮拜一就要來拜會蘇嘉全院長。

主席：明文縣長是很認真的。

陳委員明文：不是，我們和靜岡是有交流的，所以我對靜岡是瞭解的。

主席：你們是水上飛機飛過去嘛？

陳委員明文：水上機場的飛機飛過去，不是水上飛機飛過去。

主席：接下來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交通委員會和內政委員會聯席，針對「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要做一些條文的修正，請問次長，台灣有哪些國際機場適用今天審查的這個條例？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來講，只有桃機適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只有桃園機場適用，可是其他的機場不是也稱為國際機場？

范次長植谷：應該是在 104 年吧！民航法已經有修正了，針對噪音的補償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知道，民航法第三十七條已經把「噪音防制費」修正為「噪音補償金」，有關「六十分貝噪音線內」這些文字也都修正了，今天這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就是要配合來修正這個部分。事實上住在機場，無論是國際機場或是一般民用航空機場，噪音一直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尤其是軍民兩用機場，像花蓮機場的噪音影響就非常的大，而過去相關的法規規範一直是有問題的，那現在「民用航空法」已經修正了。當然桃園國際機場一直在擴建，在增加航廈，人口數也不斷的增加，不只是一般的人口增加，原住民的人口數也不斷增加，以桃園國際機場來講，包括大園區、蘆竹區，甚至周邊這些區都有很多原住民的人口移居，我們先談花蓮這個軍民兩用機場，對於這些相關的噪音防制和協助，你們和國防部有沒有什麼協調？

范次長植谷：它有一個定期協調的平台，我請方副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說明。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軍民合用機場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噪音防制的諮詢小組，針對民用航空器和軍用航空器產生噪音的補償金和防制費有做一個討論。另外，對於防制的區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直接講對居民的補償或是協助有哪些措施。

方副局長志文：目前對於噪音防制的部分，包括防音門窗、冷氣空調以及其他噪音防制設施的補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是你們的，還是國防部的？

方副局長志文：都一樣，但是負責的區域不一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是說誰來支用？在你們支用之後它還可以支用，還是有做怎麼樣的區分？

方副局長志文：我們是分區去負責，然後用不同的經費去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分區？

方副局長志文：對，就是民方負責一個區域，軍方負責一個區域，透過這個諮詢小組去協調出各自負責的區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以里來劃分，還是以村來劃分？還是以距離劃分？

方副局長志文：以里為單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新城是村。

方副局長志文：對不起，是以村為單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以村為單位，用不同的經費去做，但是協助是一樣的？

方副局長志文：一樣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國防部的規範是比較死板，基本上交通部民航局這邊還是要和他們多多協調，能夠增加相關的協助，當然這個法律都有規定，怎麼樣去落實很重要。

方副局長志文：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談到桃園，蕭總經理，桃園是原住民人口分布第三的地區，僅次於花蓮、台東，我講的不是桃園的復興區，不是山上那個部分，是在都會區占了更大的比例，有七萬兩千多人，在復興區則不到 1 萬人，其他的都在都會區，尤其是大園區、蘆竹區，旁邊還有什麼區？

主席：請桃園機場公司蕭總經理說明。

蕭總經理登科：主席、各位委員。觀音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像桃園區也在鄰近，包括附近的林口和龜山都有影響，所以這樣的人口比例是非常高的，但是我們看到桃機公司進用原住民的情形，當然這個是 105 年的數據，是比較早的，你看這個比例都非常低，你今天可能沒有數字，你回去再檢視一下有沒有增加。

蕭總經理登科：好，抱歉，我現在手裡沒有資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只是檢視，還要提高它的比例，事實上我們原住民在都會區，尤其是在桃園機場鄰近，人口非常的多，所以這些就業的機會還是要有，不僅僅是桃機公司自己的進用，包括委外的部分，你們大部分是委外嘛？

蕭總經理登科：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們最近公告要再進用的，也是委外。

蕭總經理登科：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在委外的時候就要明定這些委外的廠商要進用相當比例的原住民，你看你的免稅店，進用原住民的比例都很低，對於這個部分，總經理打算怎麼進行？

蕭總經理登科：在最近的免稅店標案裡面，我們有提出大概 60%設藉於桃園地區的正職人員，至於原住民的部分，我們會跟廠商協商看能不能再多進用一些人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剛才講不是只有免稅店而已，還包括你們所有委外的廠商，我很了解你們現在要進用人員比較有困難，所以，基本上都是採用委外的方式，包括目前要增加一些安檢的人力，也都是採行這種方式，建議未來你們在跟委外的廠商簽訂契約時必須做這方面的要求，甚至委外廠商有人離職時，你也可以要求他們優先進用原住民，好嗎？

蕭總經理登科：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主席：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內員、各位同仁。請問陳司長，對於航政司所主管的港務與航政業務，您是負責哪方面的任務，權責為何？

主席：請交通部航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進生：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負責政策督導，並包括海空方面的業務。

徐委員榛蔚：我們就以花蓮為例，它除了有花蓮港之外，還有花蓮機場的設置，以後者來說，在民國 85 年的時候有 160 萬人進出，到現在花蓮機場一年進出的旅客還不到 20 萬人；再看花蓮港，以前真的非常風光，當時國內知名景點如太魯閣、日月潭，接下來就是花蓮港，像這樣風光宜人的港口到目前已經萎縮到一個月連一班國際遊輪都沒有看到，面對這樣一個港口、一個機場，究竟有哪些設備上的不足才讓整個旅客量萎縮到幾乎是冰點，甚至是到了無藥可救的地步？

陳司長進生：花蓮確實是一個觀光的好地方，就交通部的立場，不管是海空或是有關觀光方面的政策，歷年來交通部都有在極力推動……

徐委員榛蔚：我當然知道你們都有在推動，但如何讓花蓮港及花蓮機場發展得更好，這才是你們要努力重點，我們覺得它們現在的狀況可以說是已經到了臨界點，甚至快要被出局了，你身為航政司長，在政策上究竟該如何擬訂？

陳司長進生：有關海的這一塊，我們已針對遊輪的部分積極跟港務公司要求並進行協調中，不只是基隆港而已，還包括……

徐委員榛蔚：既然你們已跟港務公司要求，如果他們做不到，我相信你一定很清楚為什麼做不到的原因。

陳司長進生：針對郵輪的部分，我們認為還是有一些市場上的選擇，比如牽涉到母港的方便性，目前多數郵輪為什麼會選擇到基隆港停靠，主要的原因是基隆港鄰近北部地區的腹地，人口比較多，當然，目前國際郵輪旅客的型態還是以台灣客占比較高的比例。

徐委員榛蔚：你既然認為郵輪有市場上的選擇性，那麼，你為什麼在航政司管轄的範圍內沒有辦法把花蓮港的設備給提升起來，讓它也具備足夠的競爭能力呢？

陳司長進生：跟委員報告，我們不只有做要求，甚至要求港務公司研提五年的政策，並把它放進整個航政政策當中，因為我們考量到花蓮港的特殊性，所以，它目前所呈現的是一種造訪港的型態（go on 港），還不能變成母港的型態，所以，政策上……

徐委員榛蔚：你們應該從政策上來協助港務公司，或是以政府的能力來幫忙他們，否則，在目前整個港口基礎設備明顯不足的情況下，你們要港務公司如何去攬客？這幾年來政府對各港口都沒有推動什麼建設，試問港務公司如何進行招商與攬客？以花蓮港來說，經過 0206 震災後更是破損不堪，必須等到今年 9 月份才能修復完成，顯示你們行政效率非常不彰，台灣對外號稱觀光島，觀光主管單位怎麼可能坐視花蓮港經過大半年的災後重建至今仍未修復？

陳司長進生：上次委員提出要求後，我們回去馬上跟港務公司，尤其是花蓮港務公司的董事長……

徐委員榛蔚：請問司長到任航政司已有幾年的時間？

陳司長進生：將近 4 年。

徐委員榛蔚：在這 4 年期間裡面，司長對花蓮港及花蓮機場根本沒有提升其設備，本席質疑你 4 年航政司長任期是不是把東台灣給放棄了?

陳司長進生：沒有。委員私底下質詢海空方面的政策，我們都有跟相關單位協調，委員應該感受到我們已有很多優惠措施提出來，像花蓮港務公司，我們就要求他們……

徐委員榛蔚：你們雖然有提出許多優惠措施，但為什麼花蓮港及花蓮機場的績效仍然停滯不前，在此情況下，你們就

應該檢討施政的力度到底夠不夠？須知，我們國家所有觀光資源都集中在交通部，你們到現在還做不好，如何對得起我們地方老百姓？

陳司長進生：目前我們有協調相關部會，像陸的觀光就是由觀光局負責，本來我們對麗娜郵輪是沒有什麼優惠待遇，後來經過我們協調觀光局給予補助，間接促成藍色公路能夠開通，並能持續營運至今。

徐委員榛蔚：只要能發展，本席都非常支持，但我們看到的是你們所提出優惠措施的力度明顯不夠，其次，在旅客的人數上也根本沒有成長，以花蓮機場為例，從民國 85 年的 160 萬人到現在一個月都還不到 20 萬人，請問成長在哪裡？

陳司長進生：對於機場的部分，我們也推出一些優惠措施，尤其是包機的部分，我們也都有持續在做。

徐委員榛蔚：有關包機的問題，本席已提出過非常多次，這個禮拜一也提到過，以你們對包機的補助，在本席看來這根本是聊勝於無，至少我們應該先把航線保住，我們質疑機場的航班一直無法提振起來，你不覺得花蓮機場的設施與設備仍有許多不足之處，如果真的不夠，大家就一起來做。

陳司長進生：我們有持續對這部分做滾動檢討，只要發現有設施不足的地方，我們就會趕快去做，可是這還要配合運量的狀況而定。

徐委員榛蔚：今年 107 年，請問次長，你期許花蓮港及花蓮機場能夠提升多少業務量？旅客能夠增加多少人次？又，有多少國際班機能飛到花蓮來？對如何提振觀光的部分，你們既是中央政府，在政策上總是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吧！

陳司長進生：民航局跟觀光局一定會訂定目標來努力。

徐委員榛蔚：請問你們訂定哪些政策目標？

陳司長進生：目前可能……

徐委員榛蔚：是否請民航局作一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民航局方副局長說明。

方副局長志文：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提到花蓮機場在 85 年的榮況，其實，花蓮機場當時還只是一個飛國內線的機場，大部分的運量是台北到花蓮線所貢獻出來的，其他替代運具的改善……

徐委員榛蔚：其實，我們真的不需要談到這部分，我只問這兩年來特別是從 520 之後花蓮機場有多少國際航班全部都不見了？現在為了找航班，請問中央到底做了多少努力，你們究竟拉來多少國際航線？在禮拜一的會議中本席就有提到，日本到高雄最多，一年成長 110%，請問日本政府到底做了什麼樣的努力，居然把包括東京、大阪、沖繩、熊本及札幌等五個航線全部都拉到高雄來？為什麼我們國家沒有辦法這樣做呢？國內松山、中正、台中及高雄機場統統都是滿的，為什麼獨獨放花蓮機場與台東機場在那裡養蚊子？殊不知地勤人員都在那裡待命，但就是沒有

飛機進來！

方副局長志文：為促進花蓮機場國際包機的部分，其實，民航局之前就已經做過降落費減免的動作，

徐委員榛蔚：請問一架飛機的降落費是多少？據我們了解，一架飛機的降落費不到 5,000 元，就以最高 6,000 元來講，難道這就是我們國家可以做的嗎？這就是我們唯一的力道嗎？也許局長沒辦法做這樣的決定，可是交通部主管所有海陸空運及觀光的部分，可以說我們國家這方面重大機器都操在交通部的手中，我現在只想請問次長，為什麼我們花蓮跟台東機場的國際航班統統都是空的？

主席：請交通部范次長說明。

范次長植谷：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花蓮機場進出旅客的減少，我現在就國內與國外的原因分別跟委員報告，首先是有關國內的部分，相信委員也很清楚，隨著國內火車的班次慢慢增加，服務的品質也相對提高，所以，大部分的旅客還是搭乘火車到花蓮，包括國際觀光客也是如此。

徐委員榛蔚：次長，你是在開玩笑吧！我們都知道，最方便的交通當然還是點對點，以鐵路來說，到現在仍然一票難求，端午節馬上就要到了，一票難求的情況卻還是無解。

范次長植谷：這個問題，我剛才也已經做過說明，即有關花東線雙軌化，我們現正積極進行當中，從一票難求的情況可以印證到花東的旅客仍不見減少。

徐委員榛蔚：請次長針對花蓮港及花蓮機場來做說明好嗎？，剛才你的回答可以說是答非所問，足見次長根本不知道該如何提振花蓮港及花蓮機場的營運，上個月本席有提到台中飛花蓮、高雄飛花蓮的航班，原本還是安排 110 個座位的飛機，如今變成只有七十幾個人的位子，為什麼？難道這是你們變相的減班？

須知，花東地處偏遠，在鐵路與公路上已經這樣不方便，好不容易現今還可以利用飛機前往，不僅時間上縮短，而且又便利，但現在華信航空公司竟然把原本一百多個座位減少為七十幾個，面對這樣的變化，你們不會去查一查嗎？你們不會覺得愧對花蓮台東嗎？中央永遠是這樣對待後們東部人！

范次長植谷：華信航空公司原來飛花蓮的飛機已經非常老舊，雖然載客量較多，惟基於安全及提高服務品質的考量，所以更換為現在的新型飛機。

徐委員榛蔚：既然是換新飛機，載客的座次還是不能減少，現在座次減少，只會讓人民覺得你們是在變相減班。

范次長植谷：如果往來旅客的量大時，一定會有增班的機會。

徐委員榛蔚：請問次長，何謂「量大」？本來若是飛 110 個座位的飛機，就應該繼續換這類型的飛機，為什麼還要看看旅客是否量大？須知，民眾打電話訂位時，航空公司的回答經常是已經客滿，在此情況下，還有必要去換比較少座位的飛機嗎？

范次長植谷：對這部分，我們會再跟華信航空公司協調一下。

徐委員榛蔚：從這件事情充分印證交通部根本蔑視也完全漠視我們東部人的權益。

范次長植谷：我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管委員碧玲、Kolas Yotaka 委員均不在場。

繼續輪到本席發言，現在我就暫離主席的地位提出幾點意見，一如剛才徐委員所說，對全國各機場及各個港口與碼頭的營運，交通部實負有很大的責任，你們必須站在制高點上做一個完整且妥善的規劃，像徐委員提到的花蓮港、陳明文委員講到的嘉義機場等等，都需要有更前瞻的規劃，以我們馬祖機場為例，也經常是一票難求，所以，也請交通部注意這個機場未來可能出現的問題，比如 4C 機場的規劃案，環評的部分現在就應該啟動。當然，國內也不乏一些蚊子機場，都需要交通部因地制宜做全盤考慮。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志揚、黃委員偉哲、孔委員文吉、鍾委員孔炤、周陳委員秀霞、陳賴委員素美、邱委員志偉、何委員欣純、李委員鴻鈞及羅委員明才等皆不在場。

登記質詢的委員到此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另有委員顏寬恒、劉櫂豪、趙正宇、管碧玲、Kolas Yotaka 及陳歐珀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委員在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是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顏寬恒書面意見：

位於台中清泉崗的台中航空站從 2004 年開始，便朝向台灣第三座國際機場的方向來進行規劃與建設，依現行法令規定，國際機場每年的進出旅客量，大約要有 400 萬人左右，根據民航局的統計最近三年台中航空站的進出旅客數大約每年為 240 萬人左右，請問台中航空站目前的旅客數並沒有明顯大幅成長，甚至是在原地打轉的原因為何？是否也有受到陸客來台人數大量減少的影響，使得旅客成長數停滯不前？其實台中航空站要讓旅客數能夠大幅成長，最重要的關鍵就是台中航空站的航班和航點一定要再增加，如果只有目前的規模，我相信大部分中部地區的出國旅客還是寧可選擇往台北、桃園或是高雄去搭機，這樣可以有更多航班和航點可以選擇的機會，而台中航空站目前遇到最大的問題是硬體建設因為受到現有航站位置不是很理想的問題影響，要擴大發展，確實是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但是既然台中航空站已經被訂為國際機場，請問交通部對於台中國際機場究竟目前是規劃要到何時才能完成所有的硬體建設？

民航局已經在本月 14 日將「台中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陳報行政院審議，但民航局提出的整體規劃要到 2035 年才能完成，距離現在還有 18 年的時間，原來中部地區的民眾就如同王寶釧一樣，要「苦守寒窯 18 年」，才能等到中部有一完整規劃、符合國際標準的國際機場出現，這樣的規劃期程，真的是太久了，也太辛苦了；請問交通部方面是否能夠盡速與國防部等相關單位溝通協調，有沒有可能縮短在十年左右，全部完成？不要再讓中部地區六、七個縣市的民眾再一直等下去了？

這次的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本席總共提案了 13 和 14 兩條條文的修正案，最主要是由於在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的民用航空法第 37 條，已經把噪音防制費修正為「噪音補償金」，並且刪除「六十分貝噪音線內」等的文字，因此把本法內相關條文一起配合修正，同時，為了避免補償金發放浮濫，在修正條文中也把發放的範圍限制為「機場噪音影響附近地區」。再者，為了使補償金的運用可以更具彈性，有利於執行，所以草案中也刪除「作為機場六十分

貝噪音線內航空噪音防制工作及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地價稅等使用」等的規範。請問交通部對於本席的修正意見有何看法？是否支持本席等 21 位委員的提案？

根據民航局提供的資料，105 年的噪音防制費為 2,630 萬元，但 106 年卻減少了 130 萬元，只剩下 2,500 萬元左右，今年 1-4 月也只有 800 萬左右，看起來也沒有會大幅成長的跡象，這樣的金額總共要分配給在機場周邊，日常生活長期受到噪音影響的十二個里的鄉親，請問去年比起前年噪音防制費減少 5%的原因是什麼？未來是否有成長的機會？本席也希望交通部能夠本於照顧鄉親的態度，盡量為這些為了國家建設犧牲個人基本權益的鄉親們爭取福利，不要再讓他們的權益「倒退嚕」了。

委員劉櫂豪書面意見：

104 年 1 月 23 日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修正將航空站之噪音防制費修正名稱改為噪音補償金，並且取消航空站六十分貝噪音線內之限制。主要考量航空噪音影響區域應係屬補償性質，爰將「噪音防制費」修正為「噪音補償金」，且明訂得以現金發放。另考量航空站回饋金具對象範圍之因地制宜性、使用彈性及實際意涵，爰刪除原條文第三項六十分貝噪音線範圍之補助規定，將條文修正為「第一項噪音補償金，得以現金發放之方式辦理航空站附近地區噪音補償作業。」惟桃園國際機場乃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其設立係依據 98 年通過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而該條例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第 14 條針對機場公司之噪音防制費修正比照民航法「得以現金發放作為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航空噪音防制工作及相關居民健康維護、電費、房屋稅、地價稅等使用。」

從上述民用航空法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之立法修正沿革比較，國內航空站之噪音補償金與桃園國際機場之噪音防制費的使用及發放是存在差異性，主要理由實乃法令修正的日期不一，造成同樣屬於國際機場，小港機場與桃園機場噪音補償發放卻存在差異，形成一國兩制之情形。故針對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四條修正，欲將相關條文比照現行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取消六十分貝噪音線以及修正噪音防制費為噪音補償金，使所有機場的噪音補償發放能夠一致性。但倘透過立法技術，可使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與民用航空法同步實施，將可避免未來法令再度修正時，因為修法期程的前後落差，所造成之差異。因此建議交通部應研議更好的文字修正，讓未來國內航空站的噪音補償發放法令能夠不必再修正法令的前提下可同步一體適用，以免引起民怨。

台東蘭嶼機場跑道整建計畫預計明年可儘速動工，現階段營運台東離島的航空業者，其採用 DHC6-400 機型僅能搭乘 19 名乘客，疏運能力受限，因此未來機場跑道整建後，將可起降 ATR 42-600 或 Dornier328 等可搭乘 30-40 人機型，以提高疏運能力，民航局應於 111 年機場跑道完成整建後，督促業者提昇疏運能力改用運能加強之機型，並於下個離島營運 10 年計畫時，將該需求納入辦理，以保障離島居民之返鄉權益。

委員趙正宇書面意見：

一、現行《國際機場發展條例》於第 14 條規定了噪音補償金的相關規範，其中並以 60 分貝噪音線作為回饋金發放的界限，各縣市則以 60 分貝為最低界線，劃定不同等級之航空噪音防制

區。然而，現行法規以 60 分貝作為發放之標準恐怕過於僵化，機場附近許多居民可能每天忍受航空噪音，卻因為測量分貝未達 60 分貝，而無法申請補助。此外，縣市政府也因法規僅授權超過 60 分貝以上才能發給補償金，亦無法針對地方環境差異去做彈性調整。

噪音防制區的劃定不應單以噪音分貝量為唯一標準，而應同時考量各縣市的機場所在地、周遭環境及影響面積。以台中清泉崗機場為例，因機場位處郊區，周遭環境平時就較為安靜，相對的居民對於噪音的忍受度就會較低，形成同樣分貝的噪音對市區居民來說可能尚可忍受，但對郊區的居民來說卻會是突然、嚴重的干擾。同樣分貝的噪音，如果在不同的環境下，造成的影響也會不一樣。但是現行法一律以 60 分貝進行規範，將造成居民明明生活中有難以忍受的航空噪音，卻可能因為檢測分貝未達標準而難以獲得補償。民航法雖已針對此部分修法將 60 分貝之規定改為「附近地區」，以利地方政府彈性調整噪音標準，然而，機場發展條例卻尚未改正。

此外，劃定噪音防制區的檢測方式亦有部分待改善之處。國際機場周遭之噪音管制區目前係由環保署依據桃園機場提供之等噪線圖進行劃定，然而，桃園機場在測定噪音數值時，係以 24 小時偵測到的噪音「平均值」作為數值判定，而飛機起降造成的高分貝噪音卻往往是瞬間、突發的，若依照桃園機場的平均值劃定方式，將可能發生部分地區因非飛航時間的環境相對寧靜，而拉低檢測平均值的結果，造成當事人因此無法申請補償。

綜上，建請交通部盡速修改相關規範，使噪音補償的標準劃定能回歸地方政府，讓補償金的發放標準能更因地制宜，並在航空噪音的檢測方式上，將當日最大分貝納為劃定標準之一，以確保周遭受影響之居民權益都能受到妥善保障。

二、有鑑於目前星宇航空公司已將申請成立文件送交民航局審查，但桃園國際機場空間及土地已達滿載，不僅停機坪不足、空橋不足、報到櫃台無多餘空間、連維修廠的土地都還尚未完成徵收程序。

再者，星宇航空公司原訂將營運中心設置於遠雄自由貿易港區商務大樓，但外傳遠雄因星宇不符合自由貿易港營運規定而不同意其進駐，商務大樓的工程進度亦嚴重落後，顯見桃園機場未善盡溝通及督導之責。

綜上，建請桃園機場公司儘速協調機場空間及土地使用問題，俾使新成立之航空公司得順利營運。

三、有鑑於目前台鐵車廂與月台之間隙過大、又有高低落差，且無設置月台安全門，造成旅客跌落月台之案例頻傳，因此月台之安全設施亟待改善。

但經查台鐵「月台無階化」工程進度，應完成施工之 430 輛列車，截至今年 5 月僅完成 128 輛，202 站月台全部尚未施工，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且該計畫工程總預算將近 50 億元，今年執行 1.26 億元，僅占總預算之 2.7%，預算執行率亦嚴重不足。建置月台安全門之計畫，更是遙遙無期，顯見台鐵行政效率低落。

為此，本席要求台鐵局於年底前完成「月台無階化」工程，並立刻建立施工過渡期之替代安全措施。

委員管碧玲書面意見：

國營航空站補償金
由民航局統籌運用獨缺桃機

「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 2 條：

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收費標準收取之噪音補償金應作為噪音補償作業之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得視需要調整部分國營航空站（以下簡稱航空站）之噪音補償金統籌運用並供其他航空站使用，調整比例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桃園國際機場自99年11月由民航局轄下機關轉型為國營事業後，相關規定分為兩套，本法漏未規定補償金交由民航局統籌運用並供其他航空站使用。

岡山空官機場噪音補助 今年新增80萬元

2017-01-17 16:45

〔記者蘇福男／岡山報導〕岡山空軍官校機場鄰近噪音管制區補助經費，今年增加80萬元，從原本的1002萬元增加到1082萬元，計有411戶住戶和6所學校受惠。



岡山空軍官校機場鄰近噪音管制區補助經費，今年新增80萬元。（記者蘇福男攝）

空軍官校基地緊鄰岡山、梓官和彌陀區，幾乎每天都有教官帶著學員，駕駛AT-3、T34C教練機進行飛行訓練，由於軍機起降噪音擾民，引發民怨，國防部從民國90年開始每年編列預算，補償位於噪音防制區內的居民、社區和學校等單位，補助對象計有5區11里。

噪音管制區音量分為3等級，第1級為60至65分貝，計有路竹區北嶺里、永安區維新里、梓官區梓義里、岡山區協和里、福興里、石潭里、後協里和協榮里。第2級為65至70分貝，計有岡山區本洲里；第3級為70分貝以上，計有彌陀區彌陀里、梓官區梓信里，每年補助金額為1002萬元。

補助順序是依噪音級數較高者優先辦理，級數相同則由各里長抽籤決定，補助項目是以裝設防音門窗、開口部消音箱、吸音天花板、吸音壁面及空調設備為主，由民眾依需要自行決定申請項目。

由於補助經費無法一次補足噪音管制區內所有區里，因此受擾民眾必須「排隊」領取補助，有的甚至要等待5年才能輪到。

經立委邱志偉多次召開協調會力爭，國防部今年從善如流，增加80萬元補助款，並編列預算更新官校周圍機場噪音監測設備，共計9座固定式監測站及購置2座移動式監測設備，包括維新國小、兆湘國小、梓官國小、彌陀國小和石潭里等，都在更新範圍內，預計今年6月施工，9月底之前完成驗收。

國營航空站補償金分配明定噪音防制區的範圍

「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

第 10 條：

航空站附近住戶、學校、圖書館、醫院及托育機構得申請噪音補償措施。為辦理噪音補償措施，航空站應研擬噪音補償計畫，其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補償範圍：**以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各航空站周圍航空噪音防制區為限。**

二、補償對象：航空站附近住戶、學校、圖書館、醫院及托育機構。

三、補償金額。

四、補償金發放方式：得以現金或辦理相關活動等方式辦理。

五、其他相關事項。

第一項之住戶，得不受第三條第九款合法建築物所有人規定之限制。

國營航空站明定補償範圍為地方政府公告之噪音防制區。

國際機場補償金發放範圍應有法律授權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14 條：

第十四條　機場公司應提撥下列費用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工作：

一、每年提撥前條使用費中之降落費一定比率作為回饋金，辦理機場附近地區之回饋作業，回饋金並得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前條噪音補償金，得以現金發放之方式辦理機場附近地區噪音補償作業。

前項第一款之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機場附近地區回饋金及噪音補償金之發放作業與使用辦法，由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我國飛安事故
死亡人數十年113人

表9： 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乘客運量與飛航事故造成之傷亡人數

年	乘客死亡人數	乘客嚴重受傷人數	登機人數（百萬）	億延人公里	死亡/百萬登機乘客	死亡/億延人公里
2007	0	0	24.8	632.9	0	0
2008	0	6	22.1	585.1	0	0
2009	0	0	22.3	569.2	0	0
2010	0	0	25.4	600.5	0	0
2011	0	0	25.9	601.2	0	0
2012	0	0	27.9	638.7	0	0
2013	0	0	29.3	676	0	0
2014	44	10	32	727.2	1.38	0.06
2015	39	13	33.9	800.5	1.15	0.05
2016	0	0	36.6	893.4	0	0
總計	83	33	280.2	6724.7	0.30	0.01

註: 傷亡未包括飛航組員及客艙組員。

資料來源：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台灣飛安統計報告 2007-2016

我國籍航空器發生在**國內及國外**之飛航事故共計**75件**。

其中43件為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之飛航事故，死亡數83人（如左圖）。

其餘32件則散見於國籍普通航空業航空器、公務航空器、超輕型載具及外籍航空器等之事故.。共造成113人死亡。

民用航空飛機全毀事故
近十年來有增加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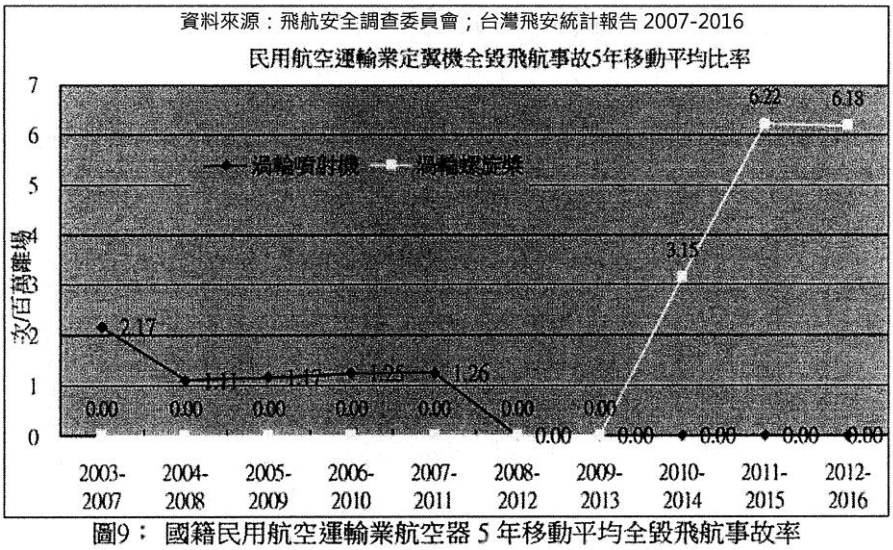


圖9： 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航空器 5 年移動平均全毀飛航事故率

自 2007 年至 2013 年渦輪螺旋槳全毀飛航事故 5 年平均值均為 0。

2014 年 增加至 **3.15 次/百萬離場**、2015 年則增加至 **6.22 次/百萬離場** 、2016 年為 **6.18 次/ 百萬離場**、高於全球平均值2.2次，飛航安全有待提升。

飛安事故
民航局應加強督導

二、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6/04/13德安於蘭嶼機場13跑道落地時偏出跑道航案

1. 督導德安航空公司限期完成評估落地滾行階段以差異推力控制方向之必要性與時機，明確制定相關訓練制度與技術文件，並強化所屬飛航組員落地操控訓練與考評，以提升駕駛員落地階段之操控與應變能力。(ASC-ASR-18-03-015)
2. 加強輔導與監理德安航空公司之安全管理系統（SMS），確保德安航空公司內部 SMS 訓練講師已完成應有之訓練、輔導安全管理委員會與安全落實小組有效運作等。(ASC-ASR-18-03-016)
3. 審視與加強對德安航空公司日常查核中有關自我督察之檢查頻率、方式、或重點，以確實督促德安航空公司強化並落實自我督察。(ASC-ASR-18-03-017)
4. 督導德安航空公司期限完成評估有關航務管理組織分工之調整，或強化駕駛員訓練與考核之程序管控，以確保駕駛員考驗之客觀與公正性。(ASC-ASR-18-03-018)
5. 輔導德安航空公司評估建立飛航資料紀錄器解讀能量，以落實飛航紀錄器系統維護計畫，維持飛航資料紀錄器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確保必要時飛安事件或飛航事故調查之遂行。(ASC-ASR-18-03-019)
6. 強化機場危害風險評估及控管機制，評估機場跑道改善工程計畫之優先順序，如優先處理跑道地帶非易碎物體及開放溝渠可能造成之危害，以儘速提升跑道安全。(ASC-ASR-18-03-020)
7. 強化機場消防車維護及訓練機制，包括車輛故障緊急排除，以確保發生緊急事故時能及時應變，降低火災可能造成之危害。(ASC-ASR-18-03-021)

二、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5/10/01中華航空公司 CI704 班機 於桃園機場 23R 跑道落地重飛時機尾觸地案

1. 督導中華航空公司，加強教師機師教育訓練，避免此類不當操作情況之發生，以確保所屬飛航組員熟稔原廠與公司手冊中，有關重飛操作符合標準程序規範，並能確實遵循。在下達重飛決策前，能提高對空速、姿態、外型、減速裝置、動力及剩餘跑道長度等相關因素之狀況警覺，整體評估重飛之適當性與風險後再據以執行，以避免機尾觸地之作業安全。(ASC-ASR-18-01-004)
2. 督導中華航空公司對所屬教師機師加強教育與訓練，避免此類不當操作情況之發生，以確保執行帶飛任務時避免偏重於指正或檢視受訓駕駛員之飛行操作，而應能兼顧做為監控駕駛員應有之職責，以及具備能夠因應多變的飛航環境的狀況警覺能力，並能對飛航過程中可能發生之非常規性狀況預做準備。(ASC-ASR-18-01-005)
3. 督導中華航空公司以本事故為例，於組員資源管理訓練中設計適當之情境，強化飛航組員於落地階段之標準操作程序與呼叫，以及遇有操控職權交換時之狀況警覺、溝通與決策下達。並特別加強於主輪觸地後，對反推力使用狀況之確認，以確實遵循「反推力一經使用必須執行全停落地」之規定。(ASC-ASR-18-01-006)

德安事故離島機場跑道設備改善
需等待至108年下半年始動工

二、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 督導德安航空公司限期完成評估落地滾行階段以差異推力控制方向之必要性與時機，明確制定相關訓練制度與技術文件，並強化所屬飛航組員落地操控訓練與考評，以提升駕駛員落地應變能力。(ASC-ASR-18-03-015)
2. 加強輔導與監理德安航空公司之安全管理系統（SMS）航空公司內部 SMS 訓練講師已完成應有之訓練、輔導安全管理委員會與安全落實小組有效運作等。(ASC-ASR-18-03-016)
3. 審視與加強對德安航空公司日常查核中有關自我督察之檢查頻率、方式、或重點，以確實督促德安航空公司強化並落實自我督察。(ASC-ASR-18-03-017)
4. 督導德安航空公司期限完成評估有關航務管理組織分工之調整，或強化駕駛員訓練與考核之程序管控，以確保駕駛員考驗之客觀與公正性。(ASC-ASR-18-03-018)
5. 輔導德安航空公司評估建立飛航資料紀錄器解讀能量，以落實飛航紀錄器系統維護計畫，維持飛航資料紀錄器資料正確性與完整性，確保必要時飛安事件或飛航事故調查之遂行。(ASC-ASR-18-03-019)
6. 強化機場危害風險評估及控管機制，評估機場跑道改善工程計畫之優先順序，如優先處理跑道地帶非易碎物體及開放溝渠可能造成之危害，以儘速提升跑道安全。(ASC-ASR-18-03-020)
7. 強化機場消防車維護及訓練機制，包括車輛故障緊急排除，以確保發生緊急事故時能及時應變，降低火災可能造成之危害。(ASC-ASR-18-03-021)

強化機場危害風險評估及控管機制，評估機場跑道改善工程計畫之優先順序，如優先處理跑道地帶非易碎物體及開放溝渠可能造成之危害，以儘速提升跑道安全。(ASC-ASR-18-03-020)

民航局回覆：
飛安會所提改善建議，於法規建議跑道地帶內圍籬改為易斷碎形式及開放溝渠加蓋等項，已納入「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計畫」辦理，目前本工程計畫於設計階段，**預計於108年下半年開工、111年底完工**。惟後續將於工程階段時，調整工序優先辦理改善建議項目，**預計可於109年上半年完成。**

立法委員 管碧玲

Kolas Yotaka **委員書面意見：**

有關 107 年 5 月 30 日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交通、內政第 1 次聯席會議，本席謹表書面質詢如下，請表示意見：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修正草案第十四條第一款，為配合民航法第三十七條刪除機場「六十分貝噪音線內」等文字，修正相關文字為機場「附近地區」，應以何種標準判定符合機場「附近地區」，是否已評估機場周遭影響範圍、影響戶數？

此致交通委員會

委員陳歐珀書面意見：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顏寬恒等 21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詢答及處理）

一、請教交通部賀陳部長及民航局林局長，近期中國繼布吉納法索斷交後，對台灣的打壓始終沒有間斷，其實中國民航局早在 4 月份就發函全球 44 家航空公司，不得將台灣列為國家，要求將航點改稱「中國台灣」，目前已經有 18 家完成更改，另外 26 家因為技術問題申請延期，最晚 7 月也會完成更改。對於這樣的航點名稱改變，部長及局長有何看法？會不會損及我國航權？目前有何因應對策？據悉，外交部本月 28 日表示，針對中國民航局近期致函施壓「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及其會員航空公司要脅在其等網站矮化我國名事，外交部已責成相關駐外館處主動進洽 IATA 及各相關航空公司瞭解情形，並說明我政府捍衛國名、國格及國家尊嚴的堅定立場。我交通部民航局亦已備函轉致 IATA 主席 Alexandre de Juniac 表達我方嚴正關切立場，並籲促其採取適當行動，以導正中方錯誤作為。本席肯定我方相關單位捍衛國格的努力，但面對中國的蠻橫無理，迫於國際現實，抗議或將無效，我國民航主管機關屆時是否會有相應備案？如何確保台灣稱謂遭變更而影響國人出國旅遊權益以及國際觀光客對台印象？又面對兩岸緊張氣氛升高，現在中國施壓全球多家航空公司更改台灣稱謂，強迫將台灣歸類為中國的一省，本席憂心接下來蠻橫無理的中國是否將進一步變本加厲損及兩岸航線權益，交通部及民航局是否已擬妥相關對策？兩岸航線若因政治力介入而斷航，是否會有立即的危機？我國將如何應變？

二、部長及局長，2017 年桃園機場旅運量，高達 4 千 4 百多萬人次，爆量人潮已經超出一、二航廈的旅客服務量，而去年動工的第三航廈，原訂 2020 年完工，現在也工程不及而要延期，對比世界各國砸重金擴建航廈，加上大陸航空低價搶市，國內航廈的「龜步」建設，影響的恐怕不只觀光。畢竟空中絲路影響的不只觀光，航廈乘載的人流、金流、物流、資訊流更是重要的產經發展樞紐，國家建設似乎得再加把勁。對於上述說法，以及一、二航廈爆量，第三航廈完工延期，部長及局長有何看法？如何在這過渡時期有效紓解人潮？台灣的航廈建設，相較世界各國似乎還是不夠快，新加坡樟宜機場，除了現有 4 座航廈，今年更斥資 900 多億美金，要打造第 5 座航站，未來旅客運量可以達到 1.5 億人次，是現在桃園機場的 3 倍之多，北京新機場

也將在 2019 年投入營運，70 萬平方公尺的航站樓和 4 條跑道，建成後可滿足 4,500 萬旅客輸送量。面對亞洲國家競爭所呈現機場建設的落後，交通部如何有效督導第三航廈的儘速完工？另外，有專家指出，聯外交通服務是機場服務的重要一環，關係離到機場所需時間、便利性。但第三航廈兩側為道路，航廈面寬 216 公尺與二期航廈相同，約僅及國際同級機場一半、停車場面寬約僅及三分之一。背向高速公路，動線不如二期航廈流暢，航廈僅正面可設路緣；且依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建設計畫，入境除自用小客車外，路緣需 760 公尺，現規劃僅及需求 30%，遠不及一二航廈現使用狀況，又無停車場可供支援，除易使候車、上車處極擁擠外，等待路緣車輛回堵，易影響機場進出交通。另受相關佈置限制，第三航廈迎客大廳候客區，面寬 36 公尺，僅為二航廈 126 公尺的 28.6%，等候區空間僅有二航廈一半；動線也不如二航廈通暢，在尖峰時段易發生極擁擠現象。總的來說，第三航廈路緣、迎客大廳空間不足，造成到達旅客、接客者不便，更影響來台旅客對國家印象，似乎有修正必要。本席要求交通部儘速檢討重新規劃，並將檢討修正情形，於一個月內向本席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未來之有效監督，避免國家有限資源無法發揮極致效果！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現作以下決議：「一、討論事項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三案，另定期進行逐條審查。二、本次聯席會議議事錄，授權由主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日議程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5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志揚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德福　黃國昌　吳志揚　許智傑　李俊俋　鍾孔炤　周春米　許毓仁
林為洲　尤美女　段宜康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陳怡潔　呂玉玲　曾銘宗　黃偉哲　鍾佳濱　陳明文　孔文吉　黃昭順
鄭天財 Sra．Kacaw　何欣純　劉世芳　蔣萬安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考試院秘書長　李繼玄
考選部部長　蔡宗珍
銓敘部部長　周弘憲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郭芳煜
國家文官學院院長　郭芳煜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周弘憲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羅莉婷

主　　席：吳召集委員志揚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鄧可容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考試院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三、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及所屬與資訊業務相關之經費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項下「考銓業務考察」之「業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銓敘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凍結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訓練與進修業務」項下「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之「國家文官培訓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三案至第九案，均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合凍「一般行政」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考試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項下「考銓業務考察」之「國外旅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考選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一)「一般行政」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考選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通過決議(二)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合凍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五、銓敘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5 款第 3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1 目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銓敘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凍結第 3 目「退撫基金管理」210 萬 1 千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綜合詢答，有委員林德福、黃國昌、吳志揚、許智傑、李俊俋、鍾孔炤、周春米、林為洲、鄭天財、許毓仁、尤美女、段宜康、鍾佳濱提出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至第六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現行政府部門考績制度僵化失靈，基層公務員長期面臨「勞逸不均、考績不公」問題。107 年 5 月 2 日銓敘部舉行「公務人員考績法研修公聽會」，卻未邀請基層公務員表達意見、討論草案版本居然還是以 101 年草案為底稿，根本未回應改革陳腐考績制度的訴求。爰要求銓敘部應於 3 個月內，於台灣北部、中部、南部、東部 4 區分別舉行《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法公聽會，匯集各區基層公務員意見並將會議紀錄上網供公眾檢驗，作為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吳志揚　　林為洲

決議：照案通過。

二、90 年 9 月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做出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共識。未料 17 年過去，公務人員考績法僅於 96 年修正第 14 條，刪除第 4 項「國民大會」4 個字。長期以來，政府部門仍存在嚴重之勞逸不均、考績管理制度失靈的問題，政府部門考績制度僵化，全體公務人員近年來考績甲等比率均為 75%，明顯違反政府於 90 年宣示的甲等考績以 50%為原則，最高只能 75%之改革目標，且進一步分析，簡任高官甲等的比率是 93%，薦任為 77%，委任只有 67%，對基層公務人員顯不公平。另根據銓敘部「103 年—105 年各官等主管及非主管考績等次統計」，呈現同官等人員「主管考績永遠優於非主管」僵化現象。有鑑於考試院對於公務人員考績制度改革一再延宕，爰要求考試院應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開議後 2 週內，向立法院提出《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吳志揚　　林為洲

決議：照案通過。

三、考試院於 106 年 3 月 21 日，提出於立法院之「律師考試改革檢討說明」，其中改革要點，係將律師考試之第二試，改革為「科別及格制，專業科目以每科換算百分制後 60 分為及格，未及格之科目可予保留，應考人可以在 3 年內補考不及格的科目」、「國文科僅考作文，不考選擇題。並比照會計師考試之作法，以當次到考者平均成績為及格標準，但及格標準高於 60 分者，以 60 分為及格」等，然同年 8 月 16 日修正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卻新增「選試科目以外其他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四百分者，均不予及格」（亦即 800 分中須達 400 分）的條款，引發學生團體抗議，質疑決策過程倉促無配套。有損害考生權益之情形。106 年 4 月 9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黃國昌委員就律師考試新制增加 400 分門檻，質詢考選部蔡宗珍部長，要求提供評估報告，惟考選部至今仍未提供。有鑑於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舉辦在即，為免損害考生權益，爰要求考選部研

議暫緩實施「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19 條「選試科目以外其他科目合計成績未達四百分者，均不予及格」之條款。

提案人：黃國昌

連署人：吳志揚　　林為洲

決議：照案通過。

四、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建議考試院、司法院及法務部，就「法律專業資格」之取得，研議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制人員之「多合一」國家考試。107 年 5 月 4 日已於司法院召開「落實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相關決議」第 1 次協調會議，並於該次會議中，就考試院所擬具之「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架構草案」進行討論。預計共將召開 5 場協調會議，第 2 場將於同年 6 月 15 日於考試院舉辦，討論「法律專業資格考試制度」議題。

法學之教育、考選、訓練、任用等程序環環相扣，全面性的改革需耗費大量人力、時間及資源，前端籌備階段應儘速完成，不宜久延。爰要求考試院應會同司法院、法務部，儘速召開各該相關協調會議，針對「法律專業人員學、考、訓、用」之架構，提出具體期程及規劃報告，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周春米　　鍾孔炤　　李俊俋

決議：照案通過。

五、銓敘部近年來每年都編列預算參加「大英國協公共行政管理協會年會」（CAPAM）。據查，我國於 93 年最後一次參加該年會，距今已 14 年未參加，且銓敘部亦有變更計畫挪用預算之嫌。故建請銓敘部編列之「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中之「大英國協公共行政管理協會年會」之旅費與生活費，不得以變更計畫為由挪為他用，並將後續行政處置及檢討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提案人：吳志揚　　周春米　　許毓仁

決議：照案通過。

六、考選部 107 年 2 月 14 日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布「106 年司法官、律師考試第二試法律專業科目試題解析與評分重點說明」，提供應考人學習檢討的參考，至今已有 6 萬 2,625 筆點閱人次，各界反映及效果皆良好。爰要求考選部就此項資訊公開政策應予延續（司法官、律師考試）；對於其他國家考試，並應比照上開作法，適度公開專業科目之試題解析與評分重點說明，除供應考人及外界參考外，亦彰顯典試委員、閱卷委員之專業性及公正性。

提案人：周春米　　尤美女　　李俊俋

決議：照案通過。

七、為友善家庭養育幼兒，現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2 項明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為更積極減緩少子化現象，實現鼓勵生育之政策目標，使公務員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原由受僱者自行繳納之保費，改由政府負擔，爰要求考試院於 2 個月內評估受影響群體及所需財政預算規模，並會同行政院、勞動部及國防部研議提出「性別工作

平等法」、「勞工保險條例」及「軍人保險條例」等相關修法規劃。

提案人：尤美女　　李俊俋　　鍾孔炤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議事錄等一下再處理。

繼續報告並進行討論事項。

二、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該部決議(一)凍結第 1 目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委辦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該部決議(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該部決議(四)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該部決議(五)凍結第 2 目「法務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4 項廉政署決議(一)凍結第 2 目「廉政業務」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5 項矯正署決議(二)凍結第 2 目項下「大陸地區旅費」38 萬 4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6 項行政執行署決議(一)凍結第 2 目「執行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4 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決議(一)凍結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37 項調查局決議(一)凍結第 2 目項下「國家安全維護及保防工作」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37 項調查局決議(二)凍結第 2 目項下「經濟犯罪防制」之「業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條

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該部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該部新增決議(二)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合凍「一般行政」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該部新增決議(三)合凍第 2 目「法務行政」100 萬元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該部決議(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3 項法醫研究所決議(一)凍結第 2 目「法醫業務」5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八、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4 項廉政署新增決議(一)合凍第 2 目「廉政業務」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5 項矯正署新增決議(一)合凍第 2 目「矯正業務」十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5 項矯正署新增決議(二)凍結第 2 目項下「辦理獄政興革、交流及研討等業務經費」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5 項矯正署新增決議(三)凍結第 3 目「改善監所計畫」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矯正署決議(一)凍結第 2 目「矯正業務」300 萬元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8 項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2 目「檢察業務」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4 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14 項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決議(二)凍結第 2 目「檢察業務」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第 37 項調查局新增決議(一)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因為要處理的案子相當多，所以我們採綜合詢答、逐案處理的方式來進行，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

請提案人徐委員志榮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實務上證人被傳喚的時候不能委任律師，證人也不能說假話，時常發生證人轉被告的情形，所以本席提這個修正案的用意就是要讓證人也可以請律師來保障自身的權益。

主席：本席補充宣告，每位委員說明提案旨趣的時間為 3 分鐘。

主席（林委員德福代）：請吳委員志揚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出兩個法案，一個是「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一個是「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其實就是兩個重點，本席在歷次質詢時都有跟司法院、法務部講過很多次了！

第一個案子就是有關訴訟文書寄送的方式，各地方法院檢察署除重大案件、不起訴處分等重要文書以及檢察官特別簽註「重要文書」外，一般皆以平信寄出，而平信郵寄並無憑證機制，遺失的可能性相對比較大。此等文書對於不熟悉法律事務或訴訟程序的一般民眾影響甚大，在實務上有不少民眾因為沒有收到訴訟文書而不知情，在開庭時間沒有到庭，不經意間就成為通緝犯。本席爰提案修法規定訴訟文書應以掛號信函來寄送，以確保民眾權益。法務部可能會擔心這樣會增加預算，沒關係，如果你們覺得這樣做是對的，在法案通過以後可以依法編列預算，就沒有什麼預算不足的問題。

第二個案子就是關於證人於偵查中受訊問或詢問時得委任律師在場協助之權利，其實法界一般都相當肯定這種做法，並認為這是現行刑事訴訟法的一個漏洞，為什麼呢？因為經常有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利用偵查不公開之秘密性與證人之不諳法律，不依法定程序或以不當之方

式訊問或詢問證人，使證人未能行使法律所賦予在一定條件之下的拒絕證言權，常常不小心誤為不利自己或虛偽構陷他人於罪之證述，嚴重侵害證人之權利，也妨礙案件真實之發見。為確保在司法調查程序中人權能夠獲得保障，本席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賦予證人在受訊問時得委任律師在場協助之權利，而且要求全程錄音錄影，以保障證人的權利，因為在實務上的確有非常多以證人身分被傳喚到最後卻變成被告的情形。我們當然也知道檢察官在辦案時詢問證人的必要性，所以我們在條文裡面針對證人在有請律師、辯護人的時候、在那個狀況下他能做的事情也都有臚列清楚，所以請法務部門跟司法院不要擔心，這樣規定不會妨礙偵查，只是要提醒他有一些相關權利而已，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寶清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證人可以不必作出可能讓自己陷入罪責的相關陳述，而且國家在進行刑事偵查時，也必須主動告知證人有這項權利。但是現在還是常常見到證人不知道這項保障，導致在訊問過程中自身權益受到侵害。依照現行法律規定，如果證人不知道第一百八十一條中的權利，也不知道自己可以拒絕證言，就會有兩種狀況：第一、如果是檢察官訊問，就違反了第一百八十六條所規定的主動告知義務，證人的證詞會直接失去證據能力。第二、如果是司法警察訊問，因為司法警察不受第一百八十六條規範，所以取證程序就不算違法，證詞也不會失去效力。但是根據憲法「不自證己罪」的原則，這些證詞都應該要被排除。同樣的狀況，卻因為訊問人身分不同而有不同的結果，這是立法上的疏漏，法律應該要一體適用。

簡單的說，檢察官有受到約束，但是司法警察卻不受到約束，這是當初立法疏漏之處，所以本席本次的提案就是把司法警察的告知義務加回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讓司法警察也適用第一百八十六條告知義務的規範，就是把這個疏漏補起來，敬請公決。

主席（吳委員志揚）：接下來請司法院呂秘書長報告。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所擬具的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五十條、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司法院有擬具一份書面報告，在此作口頭摘要說明。

對於委員從人權保障的觀點，就有關刑事訴訟文書送達部分，希望能以掛號為之，也希望證人、被告被訊問時，可以有律師在場協助；還有認為司法警察（官）、檢察官訊問時要錄音、錄影，以及搜索、扣押時要有辯護人在場；還有證人傳票的送達時間，以及司法警察在訊問時，應告知得拒絕證言義務等，委員從人權保障的觀點提出修法的提案，本院非常敬佩。當然這裡面也涉及偵查或警察調查當中的實務運作，基本上，這部分我們尊重法務部實務上的操作見解。以上簡要補充報告，謝謝！

主席：繼續請法務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吳志揚、鍾佳濱、鄭寶清、徐志榮及王育敏所提刑事訴訟

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簡要說明如下，不足部分請參考書面資料。

首先，吳委員的提案認為檢察機關應以掛號郵寄的方式為之，本部敬表尊重。不過，105 年地檢署所寄發的各項信件共二百六十萬多件，106 年又比二百六十萬多件增加，如果每一件都要用掛號郵寄的方式，經費可能會增加 2.5 倍。以目前來看，我們對於重要的書類，包括對被告、證人核發拘票前所為之傳喚以及通緝被告前所為之傳喚，因涉及妨害人民基本權之偵查作為，均已落實委員提案的內容，以掛號郵寄的方式為之，所以有關委員的提案，敬請斟酌全部都要用掛號郵寄方式之必要性。另外，有關司法警察在詢問證人前應踐行拒絕證言權之告知義務，我們敬表認同，不過，相關配套可能要請警政署等司法警察機關積極去做相關研擬。

其次，吳委員的提案也提及偵查中接受檢察官偵訊或警察詢問時有受律師在場協助之權利，我們也是敬表尊重。不過，若參考日本或美國聯邦的立法，都沒有賦予證人於接受檢察官或大陪審團偵訊時有律師在場的權利，而我國實務運作上，最高法院在 92 年台上字第 4003 號判決宣示，如果偵查機關業已認定某特定之人有犯罪嫌疑，則該人之被告地位業已形成，此時如果訊問者為獲致相關案情加以訊問，應踐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之告知義務，若檢察官於偵查中，蓄意規避踐行上開規定之告知義務，對於犯罪嫌疑人以「被告」以外之身分訊問，採其不利供述為證據後，再改列為被告而予以追訴，則應該認為檢察官所取得之供述是違法取證，不具證據能力。所以在實務上，最高法院也採取檢察官不能有所謂擦邊球或違規之情事。而有關全程錄音、錄影部分，我們敬表認同，事實上，地檢署目前的案件都已經全程錄音、錄影，在實務上也沒有任何扞格之處。至於有關司法警察的部分，我們也敬表尊重，不過，他們可能要研擬相關配套。

關於徐委員所提，包括偵查中接受訊問要有律師在場等等，相關說明跟前面一樣。另外，有關在傳票中應載明「得拒絕證言事由之記載」，我們認為這個規定非常好，我們也敬表認同。

王委員育敏的提案提到合法傳喚應該先科以罰鍰，再次合法傳喚不到場的時候，再予以拘提，這部分恐怕不宜，因為這涉及偵查中整個程序的進行，特別是跟被告、證人之間也有一定的關聯性，如果一再拖延，恐怕會有其他不當的情事出現，這部分敬請各委員參酌。

至於搜索或扣押中要有辯護人在場的部分，基本上，各國立法例也沒有相關的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本來就認為搜索應保守秘密，其次，第一百四十四條也認為在搜索時，必要時得封鎖現場，這是避免搜索的內容對外洩露，或是有串證的情形出現，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值得再斟酌。

最後，關於傳喚時間，現行規定是至遲應於 24 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而王委員育敏則希望能修正為 5 日前，這部分恐怕會影響現行實務上的運作，偵查中可能也會有不當的情形出現，這部分敬請委員斟酌，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就預算解凍案繼續報告。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在此就 107 年度預算凍結事項之決議提出報告。有關大院所作預算凍結決議屬報告事項計有 10 案，本部已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大院在案，另外，討論事項有 14 案（43 項），在此扼要說明，不足部分敬請參考書面資料。

首先，有關法務部預算應予精簡的部分，事實上，我們的基本運作經費只占 8.8%，再加上行政院的預算緊縮政策，我們已感不敷支出，所以敬請予以解凍。關於水電費和通訊費，通訊費的部分主要是因為要提升我們的頻寬，各法院的頻寬基本上大概都在 100 至 150M，而我們則只有 1 至 10M，所以這次有做調整，調整為 30 至 100M，希望這個部分能夠予以解凍。

有關法警人力的部分，我們已經增設 42 名法警，陸續發配給各地檢署，我們也希望未來能夠加強他們的本質學能，再加上整個調度，希望能減輕他們的人力上的問題。

至於貪瀆案件之定罪率部分，本部已經要求各檢察機關應加強蒐證、協同辦案、審慎提起公訴等偵查作為，除此之外，還出版相關案例分析，並且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設置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此外，最高檢也定期召開有關肅貪督導小組跟臺高檢成立的專案小組，研析有關無罪的判決做相關改進。至於偵察不公開的部分，我們已經要求各相關檢察署加強究責行政監督責任跟機關責任，另外我們研擬作業的準則，還修正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至於國家通訊委員會的部分，也由行政院函請他們研議跟媒體之間如何報導偵查中的案件。

有關毒品危害講習出席題材課程部分，這是在毒危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我們本來有提出「先行政，後司法」，但是行政院在檢討這部分時認為這應該由衛福部要積極主責，因為這一條是由衛福部主責，所以目前由羅政委邀集相關部會做積極的研擬當中，已經開過幾次會議，近期內應該會有一個結論。關於兩岸共同打擊的部分，目前我們仍然保持雙方的聯繫，也持續推動各項情資交換等事項，我們會積極做這方面的努力。至於法警維安的物力部分，前面提過人數的部分在 106 年已經增設 42 人，而在法庭安全的問題上，我們也運用並增購無線對講機、監視錄影系統、金屬探測器等相關配備，希望能有效預防及處置。有關毒品戒治處遇跟措施改善的部分，我們已經加強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另外矯正署也開始積極推展科學實證的毒品犯處遇條例，今年會全面推展到各個矯正機關。

至於檢察官人力不足的部分，基本上我們已經從甄選律師來轉任檢察官，現在已經有 8 位，正在法官訓練所訓練當中，另外我們也希望能從源頭把案件減量，所以已經有四個地檢署願意成立立案審查中心，將簡易的案件做先行的處理，特別是濫訴的部分。有關偵查中強制辯護的法規，我們已經在 106 年 11 月 15 日將建議條文函請司法院，目前由司法院研議當中。有關無罪推定的相關原則，基本上我們也訂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要求檢察官在詢問被告、犯罪嫌疑人時應該通知辯護人到場，以維被告權利，另外本部也將這列入有關主任檢察官不適任具體事證的重要參考依據。

有關法醫鑑定的能力提升，事實上受培訓的公職法醫師應該在兩年內協助解剖 250 案件的件數標準，這是我們參考美國訓練法醫師必要的基本解剖量，現在法醫所法醫人力嚴重不足，不過仍然竭力訓練公職法醫師，以提升其鑑驗品質及能力。有關解剖是否過度集中，以目前來講，已經大幅降低法醫所委託兼任研究員解剖案件的比例，從 103 年 55.6%降低至 31.2%，這是法醫所相關的部分。

有關廉政署的部分，事實上廉政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統計的定罪率達

96.57%，可能在資訊上的提供不夠完整，所以在此再次補充，特別是廉政署是運用「派駐的檢察官」制度，結合廉政官「期前偵辦」模式，因為他們有政風人員跟其他調查官，所以他們也在積極研擬揭弊者保護法，未來應該是會增加偵辦的效率以及調查的品質。

有關外役監功能調整，這部分我們已經在落實有關於遴選人力的機制，也落實考核淘汰的機制，另外當然也會增補管教的人力，最近我們也提出增加他們專業加給，這部分已經在人事總處跟主計總處研議當中，預期可以提升他們在工作的士氣，與人力增補上人員素質的提升。最後有關穩定囚情的部分，基本上我們對於囚情的穩定，我們已經提出「一人一床」這樣的政策，預計到 109 年底會達到百分之七十幾，三所新建的監所如果完成之後，我們再做相關的調整，未來應該朝向 100%「一人一床」的目標，晚上睡好覺對於收容人心情的穩定絕對有很大的幫助。

主席：部長，還有其他的部分嗎？

邱部長太三：還有。

主席：沒關係，如果委員對其他的部分有關切，他們會在詢答時特別詢問，屆時請部長一併答復。

請鍾委員佳濱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王委員不在場。

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

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今日的議程較多，包含詢答、審查法案以及預算解凍案，徵求各位的同意，今日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不再延長，非本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法院全力推行判決書通俗化，現在已經完成整個白話文系統，只要系統識別到「天書」的字詞，就會自動變成藍底白字，並顯示更白話的替代語詞，讓法官用字遣詞更貼近社會。請問呂秘書長，字詞有距離可以找白話詞語替代，那麼判決內容是不是只需符合法條就足夠，不需要考慮整個社會的情感？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當然要。

林委員德福：對於充斥群眾情感的這些案件，你認為法官量刑，堅持任事用法就夠嗎？

呂秘書長太郎：所以司法院有建立兩套關於量刑的電腦輔助系統，一個是量刑資訊系統，把過去以來相關類似案件如何量刑，提供給法官參考。另一個是量刑趨勢系統，亦即我們徵詢一些專家、焦點團體認為哪些特定的案件裡面，哪種因素是量刑重要的參考，我們有建立一套系統，法官如果有辦理到相類似的案件，只要進入系統察看，就會提供參考。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是不是也要參酌人民情感，也比較能夠貼近社會？

呂秘書長太郎：對。我剛才提到的量刑趨勢系統，除了學者專家以外，還有焦點團體，亦即針對個

別議題長期關心的這些團體的意見，都有參與我們資訊系統的建立。

林委員德福：許宗力院長說民調顯示七成多的民眾認為法官認定罪責以及量刑與社會多數人想法不同，這就是反映司法信賴度不彰的問題，按理來說，法官應該不會不懂法律，請問縮短法官和民眾認知的差距，你認為信賴度就能夠提升嗎？

呂秘書長太郎：這應該是一個滿關鍵的地方，要跟委員特別報告的是，剛才委員提到的數字是我們委託政治大學做的民調，確實，有些民眾會覺得我們判決的結果不應該那樣輕或那樣重，所以會有些距離。我們除了要透過剛剛提到的量刑資訊系統外，還要透過法官的教育以及和民眾的溝通多管齊下去進行。

林委員德福：認知差距如果是出自法條內容，秘書長認為是法官要改還是法條要改？

呂秘書長太郎：目前的法律是成文法，都比較抽象，所以彈性很大。在刑事判決裡很重要的就是罪刑法定，有時法條的規定就是這樣，就只能這樣處理，少部分要透過適當的修法機制來做，但我們必須承認，大部分的情形是民眾不瞭解法律。

林委員德福：有八成多的網路受訪者認為透過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可以增加民眾對司法的信任度，既然法官認事用法與一般人的認知有落差，請問出席國民參審的是一般人，還是具有法律專業常識的人？

呂秘書長太郎：是一般人，具法律專業的人會被排除，我們希望能夠吸收沒有法律專業者的觀點。

林委員德福：所以會排除具有法律專業的人嗎？

呂秘書長太郎：對，他們會被排除。

林委員德福：國民參審能提高信任度究竟有哪些具體的理由？

呂秘書長太郎：最主要是讓國民瞭解法律避免誤解；其次，國民的價值觀，包括量刑的價值觀可以直接反映在個案上；再者，法官可以瞭解國民的想法，經過充分地溝通，相信應該是很有幫忙的。

林委員德福：應該不會以民調結果當理由吧？

呂秘書長太郎：當然不是，民調只是現代現象的反映。就至今已辦六、七十場的模擬中，我們很坦誠地問參與摸擬的人，他們是覺得很有幫忙。

林委員德福：國民參審或許真的能夠改善，因為距離感的縮短人民對司法也會產生信賴，請問增加參審制度後會不會讓審判過程變得非常冗長？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從第一審的觀點來看，或許會長一點點，但就整個訴訟到確定的過程來講，時間應該會縮短，因為在國民參審之下，檢察官、律師以及法官的事前整理要很踏實，畢竟國民無法長期到法庭來，所以要花更多時間集中審理這種重大的案件，但案件本身的時程應該不會延長。

林委員德福：如果參審者和審判法官的想法出現明顯的對立，該怎麼處理？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國民法官和法官是票票等值，每個人的一票就是一票，表決就是這樣，但因這是兩組完全不同的成員，國民是不需具備法律背景的，而法官則會有法律的專業，我們希望兩個群組至少都要有一位贊成有罪，除了這點以外別無其他限制，所以國民會具有比較高度

的優勢，他們有 6 票。

林委員德福：現行的評議制度足以解決審判爭議嗎？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中就特別規定其評議的方式，跟現在不太一樣。

林委員德福：國民參審的參審人員有沒有可能因為欠缺法律專業而發生被情感操作進而出現影響判決客觀、公平的狀況？

呂秘書長太郎：憑良心講，不能講完全沒有，所以事前須經法律解說，而且從過去舉辦的六、七十場來看，國民一旦坐上法庭以後，就會感到真的在審判個案，是會擺脫情緒的，和當旁觀者的一般狀況不太一樣，他們會理性、冷靜很多，實證上是這樣。

林委員德福：參審國民會不會因為法律知識不足，而易被職業法官引導，如此一樣無法發揮客觀參審的作用？

呂秘書長太郎：我們在制度的設計中會禁止法官引導，但是他們還是要給國民充分的資訊，不然就無法對談，所以只能提供該有的資訊而不能給參審的國民法官任何暗示或引導，這些都不可以。

林委員德福：秘書長，行政院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未來修法後合議審判的案件將從現行的辯論終結日起兩週內宣示判決，延長到三週，請問修法上宣示判決多拖一週的主要考量是什麼？

呂秘書長太郎：就是希望判決在宣判前，所有判決書都寫完也都重新檢查過，只要一宣判判決書就在了。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宣判多一週究竟可以提升多少裁判的品質？

呂秘書長太郎：應該會有一些幫忙，當然，如果不是重大的複雜案件，就不一定需要三週，可能兩週就會宣判。事實上，確實是比較複雜一點，我們要給法官多一點時間檢查相關的裁判，不要在宣判後又發現錯漏而傷害司法的信賴。

林委員德福：推動國民參審後，秘書長認為刑事訴訟程序會不會出現質變或量變？

呂秘書長太郎：推動國民參審後，會造成刑事訴訟非常大的改變，與現在的不同之處就是卷證不併送，有人將之稱為「起訴狀一本」，國民法官在審判前接觸不到任何警察或檢察官訊問的筆錄，推動這樣的制度後，將來會對無罪推定等產生很大的影響，如果國民法官制度施行得很成功的話，我們的刑事訴訟也有可能會因此改變。

林委員德福：北檢說檢察官偵辦社會矚目案件時，總是會遇到有人以不正當手段利用媒體干擾偵查而有妨害司法公正的情形，請問國民參審推動後，如果有心人利用媒體會不會使訴訟程序更容易受到嚴重的干擾？

呂秘書長太郎：在法制上我們一方面禁止對國民法官干擾，二方面也會提供國民法官該有的保護，再加上審判時他們和法官是一起參與的，法官可以為他們解說法律真正的意旨，從某個觀點來看甚至也可分攤一些責任。相較於陪審團，國民法官受到影響的程度會大幅降低。

林委員德福：謝謝。

呂秘書長太郎：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暫代主席位。

主席（林委員德福）：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今天的提案分成兩個部分，與法務部和司法院都有關係，不過我對司法院的部分大多都比較沒意見，所以我想請教法務部。

首先要講戶籍通知，針對到底要不要寄送每一個文書，我是認為要讓民眾對司法有信心，即使是你們覺得很無聊的通知，也還是要用掛號為之。因為現在有很多詐騙集團都在使用類似法院或地檢署的文書，他們為了節省成本會用一般的平信，當無法作出區隔的時候，大家就會擔心。因為我們的法律並沒有規定人民一定要住在自己的戶籍地，也沒有規定不住在戶籍地時一定要有人代表你收取信件，當法律沒有這樣要求的時候，我們就不應該把沒有在戶籍地收相關通知的不利結果歸責於當事人，我這樣推理有沒有錯誤？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稍微有一點差異，政府跟民間有相關文件要寄送時，如果當事人（人民）告訴政府他現在不住那裡，政府就有責任寄到他實際居住的所在地；如果他沒有申報，在法律上，政府一定要有一個送達的地點，目前的規定是以送達到戶籍所在地作為依據。

吳委員志揚：之所以要以掛號寄送，因為現在的人常常會出外工作、求學、出國，有的人甚至會到長照中心接受照顧，你剛剛講的問題其實是另外一個法制，人民是不是要跟政府註冊一個地址，表明在這裡收的信才承認，有請律師的通常會有送達代收人，由專人幫他送達、代收，一般刑事案件的前期—沒有請律師的時候，則傳送到當事人、被告、嫌疑人、證人的戶籍所在地。

我手上有幾個案例，第一個案例是一個長期住在照護中心的男生，他說他沒有收到傳票怎麼會被通輯？他涉及侵占案，但因長期住在長照中心，所以沒有收到傳票，去年 10 月警方接獲通報後，就到長照中心逮人，開庭後，劉男繼續回到長照中心生活，結果這次又因沒有收到傳票而遭到通緝，警方到長照中心逮人，劉男以為上次出庭以後，那個案件已經告一個段落了，所以他看到警察來抓人的時候很緊張，心想怎麼又來抓他？結果是連人帶輪椅一起送到警察局，這個案例的當事人一直住在長照中心。

第二個案例是將法院的傳票當成詐騙，我覺得這是最有可能的，因為現在的垃圾郵件非常多，仿法院傳票、仿檢察署傳票的狀況也非常多，沒有以掛號郵件寄送，他們不會注意那麼多，甚至會當作廣告信、詐騙信丟掉，或夾在一堆垃圾信裡面。高雄有一位沈姓婦人因為兩年前的房屋買賣糾紛，和兒子、媳婦共同被告偽造文書，法院寄的傳票通知，媳婦以為是詐騙集團的信件，不予理睬，直接把傳票撕掉，結果一家三口都被通緝，警方上門的時候，他們才知道全家都是通緝犯，後來被移送法辦。

第三個案例的當事人則因出國而沒有收到傳票，現行法律並沒有規定到國外就業、經商者的戶籍要如何處理，也沒有規定代收人要怎麼處理，所以當事人往往因為沒有收到傳票一回國就立刻遭到航警以通緝犯身分逮捕。以上 3 個案例都是常見的狀況，部長，你覺得現在的法令有 cover 到嗎？

邱部長太三：第一個案例和第二個案例稍微有一點不同，第一個案例是人不在，第二個案例是有收到，但誤以為是詐騙集團；目前實務上的操作是，拘提之前的傳喚通知大部分都會用掛號寄送

，通緝之前會先拘提，這部分本來就會用掛號通知，簡單講，在強制處分之前的傳喚通知都會用寄掛號信。

吳委員志揚：法律有明文規定嗎？

邱部長太三：實務上的作法就是這樣。

吳委員志揚：不要說實務上。

邱部長太三：目前一年大概有 260 萬件，其中有 50 萬件是用掛號寄的，另外 210 萬件不是掛號寄送。

吳委員志揚：我們希望法律能清清楚楚規定，部長，我原本要求全部要以掛號寄送，如果你們可以說服我哪些屬於重要的，你們就列清楚，這些文件一定要以掛號寄送。我剛剛講的幾個案例，基本上都會被通緝。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前面我們一定會用掛號。

吳委員志揚：這是實務上的作法，可不可以用法律寫清楚？

邱部長太三：委員剛才所提的案例，我們會深入了解。

吳委員志揚：我已經講了三個狀況。

邱部長太三：如果他一直沒有住在戶籍所在地，也沒有跟警方、檢方申報……

吳委員志揚：因為時間關係，等一下審查條文的時候再跟部長討論。如果增加的預算……

邱部長太三：大概會很多。

吳委員志揚：如果能反詐騙，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減少這樣的窘況，我覺得值得編，這個法律通過以後，該編的預算你們就依法編列。

邱部長太三：謝謝委員。

吳委員志揚：證人得請律師部分，依照我的版本，律師並不是來妨礙偵查的，只是在場提醒當事人該有的權利，這個部分應該不會妨礙檢察官作業，剛才部長說國外沒有這種案例，其實兩者是不一樣的，我們討論司法人權的時候，這個部分經常被認為應該加以補充。搜索、扣押部分不見得要有，進行一定法律陳述時，辯護人不見得適合在場，但是訊問、詢問證人的時候，可以讓他在場提醒，不過他的權利是限縮的。為了避免串證，同一個律師事務所不能再擔任、共同被告方面，我們已幫你們想好相關的配套，這個部分應該比較沒有問題。

邱部長太三：逐條審查時再來討論。

吳委員志揚：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的總統前幾天非常莊重地宣示：對於中國，我們不會再退讓。媒體進一步引述，我們要清查中國在台灣對於媒體、政治人物收買的狀況。對於總統宣示的政策，截至目前為止，法務部有沒有收到什麼指示？

主席（吳委員志揚）：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中國在台灣的各種經濟、社會活動，國安團隊（包括法務部調查局）都有做相關情資的蒐集，這是第一點。關於營業秘密部分，事實上，在羅政委帶領

之下，也有相關的機制和法律……

黃委員國昌：部長，你現在講的都是之前持續在做的工作。

邱部長太三：一直到現在。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講的是，當總統這麼莊嚴地宣示要清查中共在台灣對政治人物、媒體收買的狀況時，法務部相應的政策是不是有隨之調整？是否有進一步緊縮？相關不法活動的偵辦是不是有強化？我問的是這個，不是過去。

邱部長太三：我知道，這次的會議我沒有參加。

黃委員國昌：誰有參加？

邱部長太三：部裡面有一位次長參加。

黃委員國昌：他把這個宣示帶回來以後，法務部的具體作為是什麼？

邱部長太三：法務部所屬大概是調查局……

黃委員國昌：今天局長有來嗎？局長，對總統這樣的宣示，調查局是不是有進一步強化的偵辦活動？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蔡局長說明。

蔡局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中國在台的不法活動，我們一直都……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過去式就不用再講了，如果你們現在做的跟總統宣示以前做的一樣，總統做這樣莊嚴的宣示就毫無意義了，不是嗎？

蔡局長清祥：對，我們把過去的……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進一步問，調查局對這樣的政策是不是有進一步強化追緝這些不法滲透台灣、分化台灣、統戰台灣甚至收買媒體和不肖政治人物的具體作為？有沒有？

蔡局長清祥：都有在注意。

黃委員國昌：都有在注意？

蔡局長清祥：是。

黃委員國昌：會持續做？

蔡局長清祥：會。

黃委員國昌：部長，之前我們審國家機密保護法的時候，我一而再再而三跟法務部同仁說，對台灣的國家安全造成最大威脅的擺明就是對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就因為這樣，我們要求在國家機密保護法裡面規定洩露國家機密給中國的要加重處罰，不應該把中國視為一般的外國，結果法務部代表一而再再而三反對，最近一次 5 月 1 日協商的時候，代表法務部的陳明堂次長還是表示反對，對於這樣的立場，法務部有沒有重新檢討的必要？

邱部長太三：當時擬訂這個法案的時候認為……

黃委員國昌：你們當初的考慮我都知道，黨團協商的時候我就講了，也在委員會一而再再而三地表示意見，請問對台灣造成最大威脅的是哪個國家？

邱部長太三：當然是對岸。

黃委員國昌：中華人民共和國嘛！

邱部長太三：對。

黃委員國昌：要求加重處罰洩漏國家機密給對我們國家威脅最大的中華民國者，有什麼不對？法務部要不要再次澄清或重新思考這個立場？

邱部長太三：我們會檢討。

黃委員國昌：贊不贊成？

邱部長太三：方向上是支持的。

黃委員國昌：希望法務部不要阻擋我們要求加重處罰洩露國家機密給中國者的主張，你們阻擋的情形，部長可以看當初法案審查、協商的過程我是怎麼說明的，法務部的代表怎麼回應的。

吹哨者保護法方面，我之前有請教你，你說還在行政院審議當中，請問行政院審議完了沒有？

邱部長太三：公部門的部分，去年 10 月 29 日……

黃委員國昌：上次詢答時，你就說你們要重新檢討是否要納進來。現在我的關鍵問題只有一個，請問行政院什麼時候要把草案送進來？

邱部長太三：這個我們要請教羅政委，因為這個是他負責主審的。

黃委員國昌：上一次在委員會我就請教部長了，部長說案子在行政院，根據部長掌握的資訊，目前行政院的進度如何？還是不明嗎？

邱部長太三：這是羅政委負責的。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就是質詢不到羅政委嘛！行政院總要一個代表出來告訴大家你們支不支持吹哨者保護法嘛！

邱部長太三：會後、這兩天我跟羅政委請示之後再……

黃委員國昌：希望你們儘快把東西送進來，因為吹哨者保護法拖延太久了，部長，你可以回去看一下整個歷程，從開始研議到現在，真的拖很久。

邱部長太三：所以我們去年 10 月 29 日……

黃委員國昌：之前我很關心一件事情，就是監獄裡面的高官收受賄賂、貪污被監察院彈劾以後，沒有被停職我已經覺得很誇張了，結果他竟然還在矯正系統裡面升官，我對這件事情提出質疑之後，矯正署發了一個新聞稿說他沒有升官，我就 show 你們內部的紀錄，明明是調升，法務部矯正署透過新聞稿公開撒謊，用包庇的心態處理已經被彈劾貪污的獄政高官，部長，你覺得矯正署這樣的說明可以接受嗎？

邱部長太三：當時他們的調動可能基於各項考量。

黃委員國昌：各項考慮就是沒有考量他是已經被彈劾的貪污犯嗎？

邱部長太三：我相信他們應該都有……

黃委員國昌：你的意思是，矯正署已考量他是被彈劾的貪污犯，然後還繼續升他的官，這件事情是可以被正當化的？

邱部長太三：事實、過程等等，他們內部應該有做……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就是要挑戰他們的考慮，這樣的人不應該被停職嗎？

邱部長太三：每個人都有他的優劣點。

黃委員國昌：這樣的人不該被停職嗎？

邱部長太三：他們是做綜合的考量。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就在挑戰，一個在獄政系統裡面被彈劾的貪污犯，法務部要展現給社會的態度是什麼，是真的要打擊貪瀆、不法嗎？這樣的人還繼續在獄政系統裏面升官，法務部一天到晚跟大家說你們有整肅不法、打擊貪腐的決心，你覺得社會大眾會相信嗎？

邱部長太三：我想這個可能有不同的看法。

黃委員國昌：會有什麼不同的看法？請部長說明。你的意思是，即使矯正署這麼離譜，我們的社會大眾還是會覺得法務部很有決心？

邱部長太三：每一個人的情節輕重不一樣，人審會做這個討論的時候一定會綜合判斷，委員認為這是重要的因素，我也可以認同。

黃委員國昌：你也可以認同，問題是，你們說一套做一套啊！

邱部長太三：那是人審會綜合的考慮。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跟你講一件更離譜的事情，我在委員會針對矯正署各式各樣離譜的狀況提出質詢時，矯正署的高官回到署裡竟然要追查、整肅吹哨者，結果責成追查、整肅吹哨者的人竟然是蘇清俊，蘇清俊是誰？就是那個被彈劾獄政系統腐敗的貪瀆犯。部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嗎？

邱部長太三：委員，我真的今天才知道。

黃委員國昌：部長，你可不可以承諾回去矯正署問清楚到底是怎麼回事？叫一個被監督、已經被彈劾、在獄政系統裡面拖累所有監所人員的貪腐高官主責，追查消息洩漏的來源，矯正署會不會太離譜？

邱部長太三：這個部分我回去以後會深入了解。

黃委員國昌：第二，你知道蘇清俊過分到哪裏嗎？綠島監獄出事的時候，有人爆料給媒體，這位蘇清俊先生神通廣大，竟然可以掌握爆料給媒體的信函，還大剌剌地秀出來，他在做什麼？他在恐嚇所有的人，表示他的關係很好，媒體負有保密義務的爆料信函他都拿得到，你們若敢再洩漏矯正署裡面各式各樣誇張的事情，大家等著看！而我蘇清俊現在正被矯正署委以重任，要整肅這些吹哨者。部長，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請矯正署提出一個正式的書面報告出來？

邱部長太三：應該的。

黃委員國昌：應該的嘛！太離譜了，這個媒體背棄爆料給他的人，竟然把這封信交給這個目前還在當高官的貪瀆犯，我已經覺得很誇張了，這是這個媒體要負的責任。矯正署是什麼心態啊？被監督以後，內心不高興，竟然要回去追查吹哨者，然後負責追查的就是這個人，太離譜了！部長，報告什麼時候可以交出來？

邱部長太三：10 天內應該可以吧！

黃委員國昌：10 天內，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就針對今天召集人所排議程的相關事項作一些提問。針對刑事訴訟法，剛剛鍾佳濱委員特別提到了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我們從前一陣子發生的檢調人員直接到民眾家中搜索、檢察官用電話邀請出庭作證等事情可以瞭解，這個大概就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內容，而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大概就是針對司法警察是否有拒絕證言權的告知義務，這個也就是我想就教於部長的。也就是說，司法人員是否應該有拒絕證言權的告知義務？另外，證人於偵查中是否可以委請律師？這個我們之前和秘書長都有討論過，就是證人在偵查中是否可以聘請律師到場？第三個就是要求證人前來應訊時，是否應該提出正式的書面文件？

之前我們在跟司法院討論的時候，都有針對這些議題作過詢問，也作過一些醫學資料的探討，今天我首先就針對鍾委員的提案來請教，證人於警察局的詢問中有拒絕證言權，包括所謂的不自證己罪的相關權利嘛！同樣的，縱觀刑事訴訟法從第一百七十九條到第一百八十二條的明文規定，就是為了要避免證人因為自己可能不瞭解相關法律的規定，造成其權利的損失。不管是檢察官或是司法警察官，具有義務向證人告知此拒絕證言權的權利跟義務嘛！所以針對這條條文第二項的規範意旨，大概就是希望能夠把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到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去。部長，我看到你在書面業務報告的回答是同意鍾佳濱委員所提的意見及見解；但是司法院好像有不同樣的見解跟看法，它是說「敬請再審酌」。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有口頭報告，我們基本上尊重。

鍾委員孔炤：現在因為法務部願意如同我剛剛特別提到的，就是把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同時準用到他們這一次對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提出來的修正條文意旨，部長……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跟委員說明。第一個，是不是課予司法警察在詢問證人前應該踐行告知之義務？對此我們敬表認同，只不過相關配套的準備可能要請內政部警政署或者是其他司法警察機關來做這個因應……

鍾委員孔炤：這個時間大概會有多久？

邱部長太三：不是，這個就看他們了，請他們到時候……

鍾委員孔炤：因為最近在……

邱部長太三：如果是想要逐條討論的時候，或者是要朝野協商的時候，可能也邀集他們來，因為他們大概要有什麼樣的配套準備，我們要尊重他們，因為這個義務不是課予我們法務部檢察署，而是課予司法警察機關，我想這個大概是配套的部分；原則上這個當然是保障證人的人權，我們覺得是應該的，另外附帶的是，剛剛您提到我們檢察機關實際上在傳喚證人的時候，為了讓證人方便舒適或者避免他有很多的擔憂，其實我們的方式是比較彈性的，您剛剛提到用電話來通知的方式，其實是證人希望這樣子來處理的，因為發傳票到他的家裡或者是到他的上班地點……

鍾委員孔炤：證人會擔心，當然我們實務上也常常會發生……

邱部長太三：這個證人會擔憂其他人知道，所以關於我們北檢的作法，坦白講，我認為這樣的方式得到證人的同意……

鍾委員孔炤：我知道……

邱部長太三：證人也不希望到地檢署來，因為會被媒體記者大肆報導，那還要被追問……

鍾委員孔炤：我現在知道在實務上常常會發生證人進來後變被告的……

邱部長太三：所以社會大眾對這一點可能有很大的誤解，其實這個是彈性的處理方式之一。

鍾委員孔炤：就是因為他在證人傳訊的過程當中、他在回答的過程當中，可能會從證人轉變成被告的身分。

邱部長太三：第二個就是要告知他，事實上您剛剛也提到了，現行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其實都有規定，證人如果是在什麼樣的特定情形之下，譬如說他跟被告或自訴人具有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的身分關係時可以拒絕證言，或者是在什麼樣的情形之下也可以拒絕證言，這個其實在法律上本來就有明文規定，我們只不過是再把它加強，落實到不管是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是法官都有這樣的告知義務，事實上檢察官跟法官都已經做了。

鍾委員孔炤：部長，如果談到法條，我一定說不過你，因為我本身就不是讀法律的，而你是讀法律出身，提到法條我一定輸你，我只不過是說如果是針對……

邱部長太三：如果有需要我再私下跟委員說明。

鍾委員孔炤：現在就是針對這個條文，我自己的感覺是支持鍾佳濱委員這個條文放進去……

邱部長太三：我也支持。

鍾委員孔炤：現在的重點在於：不管我們是從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或是從第一百八十條的概念出發，其實都是一樣、都是相同的，講白了，都是為了證人的權益事項……

邱部長太三：保障證人的權益。

鍾委員孔炤：設在第一百七十九條到第一百八十二條，都是為了證人的權益！但是證人往往也不曉得自己有哪一些權益，只要收到證人的傳票，他就用證人身分去嘛！我們看司法院的理由，大概就是會不會有偽證罪或是對徵信能力的相關意見及看法，所以跟法務部持不同的意見。司法院希望能夠請我們委員會「再審酌」，秘書長，是吧？

呂秘書長太郎：我剛剛已經報告了，我一開始在口頭報告時就說我們認同，因為這個涉及到司法警察的實務操作，我們尊重他們的操作，但是在理念上我們都認同。

鍾委員孔炤：理念認同、精神認同，實際上的行動有另外不同樣的想法。

呂秘書長太郎：他們如果沒有操作上很特別的困難，那就應該入法。

鍾委員孔炤：就像我們立法院有時候也會有價值觀跟理念上互相衝突、牴觸的時候，而質疑自己到底要選擇理念還是價值？又或者是為了跟黨團採取相同的立場，而作出與自己意見和看法不同的決定？

呂秘書長太郎：是，如果他們在操作上沒有特別的困難，那就應該入法。

鍾委員孔炤：所以司法警察官應該無命證人拒絕證言之權限嘛！因為你們當時是……

呂秘書長太郎：但是可以命他告知。

鍾委員孔炤：可以命他告知？

呂秘書長太郎：對。

鍾委員孔炤：所以你們現在針對法務部認同今天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條文的修正……

呂秘書長太郎：基本上是一樣。

鍾委員孔炤：你們的看法、見解都一樣？

呂秘書長太郎：一樣、一樣。

鍾委員孔炤：但執行上不一樣？

呂秘書長太郎：在執行上，剛剛部長也提到可能要看警政署那邊實務上如何操作，這一點如果他們沒有特別的困難，我們也認為用法條明定應該是可行的。

鍾委員孔炤：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還有三個問題還沒有問，待會兒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再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委員剛剛講的這一條是鍾佳濱委員提案的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

鍾委員孔炤：是。

主席：對、對，我們處理條文的時候可以再好好討論。

接下來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查刑事訴訟法的相關條文，當然就是源自於之前個案的爭議啦！當時針對個案大家的討論也很多，我想大概有幾個重點，第一個就是證人的傳票何時要送達？第二個就是證人如果經合法傳喚而未到庭，接下來要處罰鍰或是拘提等這些後續處分的時間點。我想這些大概都有法制上的規定，只是實務上的運作到底有沒有再去侵害人權或者影響一些偵查的運作？

目前在法制上的問題大概就是，證人在法院這邊比較沒有問題，因為大家都公開了；而在偵查的時候，到底有沒有聘請律師擔任輔佐或者是到場、在場的權利？我想這個問題大概、應該會來自於這個證人將來有可能是被告，那麼他證述的內容是不是會讓自己將來陷於被追訴的地位、成為他被起訴的不利證據？另外一個可能的點，就是如果他為了保護自己或是有其他的考量，那麼將來是不是會有偽證罪的問題？這方面的情形我們從利害關係上來看是這樣，而且在實務上的觀察確實也是如此，很多情形就是檢察官為了實行他的偵查目的、起訴犯罪，當然在證據的引述上會盡他最大的能耐，這個我們都可以接受，只是說這些證據將來在法庭的檢驗上到底有沒有證據能力，就是要在法庭上來看。

我想請教部長或者是高檢署檢察長，實務上我們現在會有疑問的，就是當事人收到的有的是被告的傳票、有的是證人的傳票，那你們至少要告訴他是以什麼樣的身分出庭，這樣他才可以去踐行他的權利嘛！但是你們有些時候是用「關係人」的身分來傳喚當事人，我想這個也不是少數；在當事人被用關係人身分傳喚的時候，有時候我們就會打電話去詢問——有律師的話就會這麼做，其實律師也要有被告存在才能當辯護人。所以有時候我們會建議鄉親就自己打電話去問一下書記官，瞭解你這個關係人可以做一些什麼準備、要不要請律師等等；當然，書記官也不敢答，書記官一定會說這個偵查不公開、這個要檢察官來問，我想這是大家自己的立場或

自己的業務操作，我們都可以理解，只是現行實務上用關係人名義來傳喚的案件數量多不多？是不是應該儘量不要有這樣的情況？你把人傳來檢察署、傳來調查站，那你就要讓他知道他要來作證或者說明的是什麼，至少讓他有一個理解，不要心生畏懼嘛！他心理上的那個害怕不是我們念法律的人可以想像的，所以關於這個部分，我想部長或者檢察長在實務操作上，關係人的傳喚應該是要降到最低、最低！

主席：請臺灣高檢署王檢察長說明。

王檢察長添盛：主席、各位委員。是的，我們通常的傳喚都是指告訴人、被告或是證人，有些……

周委員春米：但是你就不會寫得那麼清楚嘛！

王檢察長添盛：如同委員所講的，有時候是使用關係人來傳喚，就是因為它的狀況還不明確，尤其是檢舉案件，要請這個檢舉人來說明一下，或者是裡面所列的一些人究竟是證人或被告弄不清楚時，就要請他來說明，所以我們又會有一個關係人的傳喚，但是目前我們開會的時候是儘量避免用「關係人」這個名詞。

周委員春米：但實務上還是有嘛！

王檢察長添盛：是。

周委員春米：法務部有一個函就說儘量不宜使用了嘛！

王檢察長添盛：是。

周委員春米：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個比較明確的作為啦！既然是執政黨，而且大家也對我們在民主法治上、人權維護上有比較高的期許，今天你把他傳來檢察署或調查站，他如果不是被告就是證人嘛！他如果不是證人，你沒有辦法讓他具結，那麼將來他講的話、作的證述是沒有辦法當證據使用的嘛！

王檢察長添盛：是。

周委員春米：當然就是明確地講，而他當證人的結果，廣義地來講，他縱使是被害人、告訴人，將來他如果具結後證述，他還是要受到檢驗嘛！要看有沒有證據力、有沒有證明力，所以不要在你們的想法裡面去說「啊！很多種啦！所以我們就用關係人來統稱」。這個事實上也沒有辦法達到將來你們在取得證據上面的有效性嘛！你們只是把人傳來，而且他講的內容好像也可以用，到時候再把他傳來具結；但是如果沒有具結，到時候在法庭上這個證據還是不能用嘛！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可能要有一個明確、果斷的態度！之前你們也檢討過了嘛！

王檢察長添盛：是。

周委員春米：所以說今天高檢署檢察長來，就這部分在實務上面的情況應該作一個明確的檢討，好不好？

王檢察長添盛：好的，我們會利用各種場合來作要求。

周委員春米：下半年度我們審查預算的時候，會就這個部分進行審查。請問部長有沒有要補充的？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坦白講，我當然要花一點時間來補充。坦白講，檢察官在辦這種案子的時候，確實遭受到剛剛周委員所提到的很多與刑事訴訟法不符合的規定，但是這個情形是

在臺灣現實的政治環境中所造成的，委員大概也可以知道，今天很多案件到底是在犯罪情形不明或者被告不明的狀況下，我們如果直接分「偵」案的話，那他的名稱就叫「被告」，而整個社會特別是不同的政治團體，在解讀上就會認為他好像有罪，坦白講，我們雖然是採取無罪推定原則，但是社會跟媒體的解讀可能就認為他有問題，所以為什麼會……

周委員春米：部長，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是就直接列為證人就好了嘛！

邱部長太三：不是、不是，我現在要講的是，第一個，到底要列「他」案還是「偵」案？如果要列「偵」案的話，各位大概都可以知道，如果是知名的政治人物，他只要有什麼事情，一告可能就是幾百件，這是第一個……

周委員春米：部長，因為今天法案比較多、時間有限，我是想說……

邱部長太三：這個在外界的解讀，特別是選舉到的時候……

周委員春米：「他案」跟「偵案」大概又是另外一個問題的討論啦！

邱部長太三：對。第二個部分就是人，到底要用「關係人」還是用「證人」還是用「被告」？坦白講，在那種模糊地帶的時候，「關係人」是在不得已的狀況下使用的，也是為了要保護涉案人。

周委員春米：我覺得法制還是要比較明確啦！「保護」大概是要從哪個角度來看。

邱部長太三：這個就是臺灣整體的社會政治環境所形塑出來的。

周委員春米：好，部長我待會再請教你。

接下來是最近南部地區有一個判決，就是辯護人要去接見偵查中被羈押的被告時，看守所人員說檢察官有指示不能夠接見，因此這個律師就去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他第一個就直接告上屏東看守所，一審是判賠一萬四千多元，大概是認為有侵害到他的一些權益；二審則是撤銷廢棄一審的判決，認為不用賠。我想這個爭點是在於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的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四條之一，對於偵查中被羈押的被告，你是不能去限制他跟律師、辯護人的接見或者書信通信的權利嘛！但是有一個特殊情況就是如果檢察官認為怎麼樣，當然可加以限制，但是他要在 24 小時之後作出一個處分書給法院簽核。

現行實務上，就我的理解、這個案件的情形以及我以前在南部聽到的一些訊息，屏東地檢署或者其他檢察署的作法是，在律師第一次去接見被告的時候，看守所可能都會先去問一下檢察官到底可不可以讓他接見，但事實上這是沒有差別區隔地去限制啦！我們法條是明文要有一些事由的時候才能夠限制，檢察官當然也有他的考量，但是他是作全面的、沒有任別差別待遇的限制，縱使這個二審法院作了一些說明，大家當然是可以接受，但是我覺得這樣子還是要去檢討，所以我想要請高檢署去瞭解一下，現在當辯護人、律師要去接見偵查中被羈押的被告時，是不是有一個全面性的操作模式？例如第一個就是原則上先限制，等到當事人來聲請時才來作處理？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要再去瞭解跟檢討，至少南部現在是這樣，而且高雄的檢察署還在錄音呢！就是律師去接見的時候還是在錄音呢！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在某種程度上，其實都已經侵害到辯護人去接見偵查中被羈押被告的權利了，所以請檢察長去瞭解一下這些情況。

主席：他有秘密通信……

王檢察長添盛：我們會去瞭解，謝謝。

周委員春米：是不是一個月內來跟我們說明？

王檢察長添盛：好的，我瞭解之後來跟委員報告。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

主席：周委員有很多很好的建議，我覺得我們刑事訴訟法要不斷地修正，就是進步啦！

接下來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要來跟邱部長討論一個很小的事情，當然這個對法務部來講是小事情，不過對民眾來講可能是大事情，就是法務部的一些公文書，以前原來是用雙掛號寄出的，後來都改用平信寄出，只是因為公文書太多要省經費而已，只是這個目的而已，將雙掛號或掛號的公文書都改成平信可以省一些錢。你們可能覺得平信或掛號信都是通知，但對民眾來講，一輩子能接到幾封地檢署、法務部或法院寄來的信？或許有的人常接到，但有些人可能一輩子接不到幾次，用平信寄出有很多問題，第一個是當事人不會注意到，可能就沒有去看，同時也有洩密的可能。現在詐騙集團很多，還有廣告公司、仲介公司都是用這種寄信的方式，即使外觀看得出是法務部的公文書，但當事人以為是詐騙集團，因為詐騙集團也常用這種手法，因此，省了這個錢到底有沒有節省到社會成本，要好好的思考一下。對民眾來講，接到法務部或地檢署的公文書一定是很重要的事情，不管是要傳他們做什麼，做證人或被告等等都是很重要的事情，他們可能因為疏漏而沒有請假然後被通緝，這樣都有可能衍生更多的社會成本，包括沒有出席而需要重開偵查庭，反而浪費更多的社會成本和司法資源。在整個司法改革中這或許是小事情，但對民眾而言卻是很重要的事情，他們一輩子可能沒接到幾次這種公文書，所以你們一定要省這個錢嗎？到底省多少？把雙掛號或掛號的公文書都改成平信到底省了多少錢？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以 105 年度的數字計算，各檢察署寄出的信件大概是 260 萬件，其中 50 萬件以雙掛號寄出，210 萬件以平信寄出，總共花費約三千八百多萬元，如果全部以雙掛號寄出，可能要增加到 2.5 倍，大概要花到九千多萬，也就是三千多萬元變成九千多萬元。

林委員為洲：就是為了省錢嗎？

邱部長太三：不只為了省錢，如果以雙掛號寄出，當事人可能白天都不在家，郵差要放一張通知單，這樣又沒有收到的話，有的人又要到警察局去領，這會增加很多多餘的動作，有時候要寄存在派出所，當事人回家看到通知又要到派出所領取。如果當事人沒有回家，信件放在派出所也不知道怎麼處理，到時間又要退回，因此如果每一件都要用雙掛號寄出，法院又要等雙掛號郵件的回執，整個程序都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

林委員為洲：我們應該從民眾的角度來看問題。

邱部長太三：民眾也會麻煩，基本上他們的家人代收還好，如果家人沒有代收，對當事人來講也很麻煩，他們可能要跑到郵局，他們白天又沒有空。

林委員為洲：你這樣的講法我實在難以接受，以平信寄出，當事人忽略的情況可能更多，垃圾郵件

這麼多，詐騙集團這麼多，當事人看到也不知道是真是假，因為詐騙集團常用這種公文書行騙。

邱部長太三：我剛才提到有 50 萬件是以雙掛號寄出，只要是重要的，一定要傳訊的，我們一定會以雙掛號寄出，就是說以平信寄出但當事人沒有來，但我們認為當事人還是要來，如果當事人再不來可能會拘提，甚至通緝，這時我們就會以雙掛號寄出，只要涉及當事人的重大權益，基本上我們都會用雙掛號寄出。

林委員為洲：對老百姓來講，只要是法院或法務部、地檢署寄來的都是重要信件，法院寄給他們到底是要通知什麼？是不是自己犯了什麼事情？是不是要他們當證人？這些事情對他們來講都是重要的事情，不應該有疏漏或影響到他們的權益，因為未送達導致民眾要去領取，這會浪費民眾的時間也會浪費你們的時間。

邱部長太三：不只是我們，還有郵政機關、派出所等等。

林委員為洲：我知道，但還是要以民眾的觀點來看事情，疏漏更嚴重，雖然未送達會讓民眾多跑一次到警察局、派出所或郵局領取，但至少民眾會知道，不會因為疏漏而觸犯相關的法律，這樣才能確保其權益。你們要送達，沒有送達表示民眾沒有看到，平信無法確定民眾到底有沒有看到，你們也不知道本人是不是收到，而且平信有可能被鄰居拿走了，有可能阿姨去掃地看到一堆信件以為不重要而拿走了，這樣會影響到他們的權益。這雖然是小事情，這是你們的日常卻是民眾的大事情，他們曾幾何時會收到地檢署寄來的信件，這對他們而言是大事情，所以還是要慎重考慮。

邱部長太三：謝謝委員的提議，我們會檢視各種通知的類別。

林委員為洲：你們要重新檢討一次，分類出來，這樣完全不會影響當事人權益，即使慢了多久才看到都沒有關係，你們要分類出來，我希望你們在一個月內針對平信或雙掛號送達的重新分類再做一次檢討。

主席：不要一個月，我等一下就要處理了。其實，你們要思考一個狀況，如果你們堅持要用平信寄出，那麼假設詐騙集團不惜重資改用掛號，民眾會相信誰寄出的信件？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可以接受你們不全部以掛號寄出，但請你們將幾個重要態樣明列出來，我剛才看到報告中列的幾條條文都沒有規定要用掛號而只是說要合法傳喚，我們並不是懷疑合法傳喚，我們是主張傳喚要用掛號，你們提出的幾條條文並沒有解決這個問題。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證人轉被告是經常有的事情嗎？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有，但應該不會是經常有的情況，當然所謂的很多是比率的問題。

許委員智傑：至少有一定的比率。證人可不可以請律師？法務部的看法如何？

邱部長太三：我們參考了日本及美國聯邦等外國的立法例，

美國有少數州有，但不是全部，基本上是沒有採用這種制度。其次，委員擔心證人被轉被告

的情況，事實上，最高法院在民國 92 年做過一個判決，如果檢察官故意以被告以外的身分傳喚的話，將來其陳述是不能被採用為證據的。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這個，之前最高法院有判決，檢察官如果是蓄意則是涉嫌詐欺，自白就不能使用，如檢察官非蓄意則可以使用，這樣是有講和沒講一樣，檢察官蓄意與否怎麼看得出來？

邱部長太三：法院一定會看得出來，因為他們會從卷證看整個發展的過程，其中會有時序。

許委員智傑：我是這樣建議，一般而言，如果事不關己，沒有犯罪機會的話，主動想請律師的可能性很小，如果事情和他有牽連，但他又不是犯人，他會被栽贓，這種有顧忌的人才會想請律師。我們從合理性來討論，前幾天我處理一個台灣船被印尼軍方扣押的案例，後來成功的處理好了，他們也很安全的回家了，我和他們聊天的時候他們表示船被軍方扣押的時候，軍方要做任何檢查他們都無所謂，因為他們是合法的，根本不用怕，只是時間問題而已，他們最害怕的是被栽贓，可能被丟一小包毒品在船上說是軍方在船上找到的，完全沒事和二十幾個人都被判死刑的差別有多大？我舉這個例子是很極端的例子，雖然後來人被帶回來了，這是好事，但我要講的是心路歷程。有時候很難分辨蓄意和非蓄意，有些證人害怕檢察官預設立場，檢察官假設你罪，就如剛才部長提到的，最高法院有此判例，假設某人犯罪，有很多當場證人轉被告的案例，很難看透到底是蓄意或不蓄意。證人覺得有需要保護自己所以要找個律師的情況的比例很低。美國有些州可以讓律師陪同在場，有些州是律師不能在場，但可以在場外待命，也就是說證人被詢問時覺得有疑義，證人可以表示自己的律師在外面，可不可以到外面詢問律師的意見再回來，這樣比較麻煩。如果我們只是要證人提供相關的資料以為參考，那麼有律師在場會妨礙辦案嗎？

邱部長太三：當然一定會，證人和被告不太一樣的地方是證人只要陳述自己過去看到的、親自的經歷，律師無法代替他回答或提供意見，證人只是作證他先前看到什麼，聽到什麼或經歷什麼，這是他一個人的事情。被告就不是這樣，被告可能會有被判刑或有罪的風險，證人基本上不會，證人只要據實陳述就好，辯護人在場的話，資訊可能被揭露，在偵查中我們很難因為一個特殊的個案就認為前面要怎麼改，這樣有可能掛一漏萬或牽一髮動全身。

許委員智傑：被告可以請律師一起出來，不是在偵查中被告也可以請律師

邱部長太三：這分為兩個層次，第一個層次是司法警察做一線搜索的時候、舉證的時候或調查的時候，那才是最關鍵的。現在警察在執行的過程中都有一個隱藏式的錄影機，他們也怕被誣賴，所以基本上只要讓司法警察在第一線的偵查合乎保障人權的效果而且可以舉證，至於將來司法警察機關要不要全程錄音、錄影，現在法院和檢察官的部分大概都沒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全程錄音、錄影，法務部可以接受嗎？

邱部長太三：我們也認同，只是要研擬相關的配套。

許委員智傑：我們假設人都是好的，但檢察官中難免有少數……

邱部長太三：不一定都是好人，但先假設他們不是壞人。

許委員智傑：為什麼要做證人人權的保障就是這個用意，比如檢察官詢問的是問題 A，寫的卻是 B。

邱部長太三：有全程錄音、錄影，應該不會這樣。

許委員智傑：全程錄音、錄影，法務部都可以同意嗎？

邱部長太三：對，有時候網路會播放檢察官詢問的過程。

許委員智傑：對於正方和反方，我們都要思考，我們也要思考證人的人權，檢察官有可能預設立場將證人轉為被告，講難聽一點是有可能栽贓，大部分檢察官是好的，但有少數這樣的檢察官，這樣的檢察官辦案時，證人就會處於不利的狀態，所以我第一個要求是全場錄音、錄影，不知道現在有沒有做得很紮實？

邱部長太三：檢察署做得很紮實，現在是司法警察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我現在提出兩個方向，部長可以參考：第一個是問案現場全程錄音、錄影，這個部分不知道做得紮不紮實，如果這個部分做的很紮實或許可以減少惡意檢察官那種不好的做法。第二個是如果這個部分做得不紮實，是不是考量讓證人請律師？證人請律師的機會其實很少，決定權在他們自己，法務部是不是可以考量一下這個部分以保障證人的人權？希望法務部研究一下這兩個方向，或者是就現狀瞭解一下，然後請國會聯絡人跟我說明一下我剛才講的兩個問題，尤其是第一個問題是不是如部長所說的做得很紮實，請你們實地調查一下讓我瞭解。

邱部長太三：好，我請檢察司和高檢署到各地方檢署瞭解一下。

許委員智傑：好，謝謝，辛苦。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時間 5 分鐘。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邱部長有沒有看過內政部防詐騙「六招教你別上當」的宣傳？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有。

王委員育敏：現在北檢竟然仿照詐騙集團以電話通知傳喚，這樣對嗎？這是便宜行事還是濫權？

邱部長太三：這不是便宜行事而是方便證人，我剛才說明過，基本上有很多證人不希望接到……

王委員育敏：所謂的方便證人是北檢一廂情願的想法。

邱部長太三：坦白講，過去我當檢察官時也用過這種方式。

王委員育敏：你們都沒有依法，我們的法律不是這樣規定的，是不是在實務上檢察官當久了之後不斷的擴權，都不看刑事訴訟法怎麼規定的，刑事訴訟法規定要傳喚證人的話，24 小時前傳票要送達，證人不是被告，還要給他們出席費，結果你們一通電話要求人家出席，還片面主張說是為了尊重他們，還說是對證人表示感謝和支持，如果真是這樣媒體就不會報導這些證人感到忿忿不平，認為自己遭遇綠色恐怖，從腳底發涼，那種感覺是不舒服的，不是如你所說的是為了尊重他們。

邱部長太三：我相信任何檢察官給被告或證人的傳喚方式……

王委員育敏：你認同這樣的方式嗎？要不要回歸刑事訴訟法，該怎麼做就怎麼做。

邱部長太三：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當然是一個方法……

王委員育敏：不是一個方法，立法白紙黑字寫下來的就是要遵循，檢察官權力沒有那麼大。

邱部長太三：法官和檢察官開庭之後也可以通知證人下一次就不再發傳票。

王委員育敏：那是第二次，對於第一次的方式，法律就是這樣規定的，部長還要這樣講的話，那所有檢察官就繼續仿照詐騙集團的手法以電話通知就好了，或者是你們要修改內政部的這個規定，詐騙手法不要列在第三項，檢警一定會用電話通知，所以這不叫做詐騙，這是檢察官辦案的慣用手法，不適合列在這上面，你們會造成民眾認知上嚴重的混淆。

邱部長太三：電話詐騙是在詐騙財產，我們這是通知作證，電話詐騙的內容是詐騙財產。

王委員育敏：你是說內政部的這個規定應該要修改了？

邱部長太三：電話詐騙的內容是要詐騙財產。

王委員育敏：他們的手段是不會告訴你他們是要詐騙財產而是告訴你這是檢察官的電話通知。

邱部長太三：如果通知你來，結果檢察官沒有開庭……

王委員育敏：這次台大遴選委員會委員接到電話請他們來作證，他們也覺得像是詐騙電話，這不是你認為與否的問題，你不要以你主觀的認知來認定。

邱部長太三：這不是我主觀的認知，實務上的運作就是這樣，實務上的運作很多是以警方通知……

王委員育敏：你們就是違法，監察院應該介入調查，為什麼放任檢察官在實務完全不必依法行政呢？這是今天最大的問題。

邱部長太三：本來檢察官的開庭也不一定要在法庭。

王委員育敏：我沒有在講地點的問題，刑事訴訟法有明文規定，除非修法廢止不需要這樣做，你還要硬拗嗎？

邱部長太三：我沒有硬拗，本來就沒有違法。

王委員育敏：你告訴我依法行政該怎麼做。

邱部長太三：這兩種方式都是，這是為了方便證人，如果證人表示不希望接傳票……

王委員育敏：不用傳票，只要電話通知就可以嗎？邱部長今天在立法院公開說將來檢察官傳喚證人不需要傳票，只要電話通知就可以。

邱部長太三：我沒有這樣講，我們是選擇多重方式，方便證人。

王委員育敏：什麼叫做多重？可不可以使用電話？

邱部長太三：不是只有使用電話，傳票、電話或到現場開庭都是方式之一。

王委員育敏：請媒體朋友報導清楚，邱部長說檢察官只要用電話通知證人就可以。

邱部長太三：我沒有說只用電話通知就可以，你誤解我的意思。

王委員育敏：這是一個選項，這是你說的，不必發傳票。

邱部長太三：對，這是一個選項，也可以使用這種方式而不是只用這種方式，我是說每一個方式都可以選擇，可以發傳票通知、電話通知或警察通知都可以。

王委員育敏：只用電話通知的時候就沒有傳票，你認為這種選項也可以？

邱部長太三：可以，只要有效的偵查都可以。

王委員育敏：只要電話就可以嗎？

邱部長太三：不是只要電話就可以而是這是其中一種方式。

王委員育敏：電話通知的方式只有電話而已。

邱部長太三：也可以用傳票或請警察通知。

王委員育敏：所以傳票不是要件嗎？

邱部長太三：傳票是其中之一，傳票是通知方式的其中之一，請警察通知也是其中之一。

王委員育敏：傳票是其中之一，所以傳票不是必要的要件。請問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這樣做有沒有照刑事訴訟法執行？部長認為只用電話通知也是選項之一，不需要傳票送達，那麼刑事訴訟法的規範是假的嗎？傳喚證人必須在 24 小時前送達傳票這件事情不需要依法執行了嗎？

邱部長太三：後段有但書，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王委員育敏：何謂急迫情形？你們有沒有濫權？這次傳喚台大遴選委員會是急迫情形嗎？你又改變了說詞。

邱部長太三：不是，我剛才講過了用電話傳喚是……

王委員育敏：我請司法院秘書長說明刑事訴訟法規範的傳喚證人的必要程序是不是應該要在 24 小時前以傳票送達？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法院的作業都是這樣。

王委員育敏：法院都是這樣做法，是很嚴謹的，檢察官可以不必這樣做嗎？檢察官當久了就可以用一通電話叫你來你就得來，可以這樣嗎？這樣就沒有依法行政了。

呂秘書長太郎：案子到法院來之後，被告和犯罪事情都是特定的，刑事訴訟法主要程序都是在規範法院，偵查則是案件還在摸索當中，所以是比較寬鬆的。

王委員育敏：寬鬆是合法的嗎？從證人角度來看這樣合理嗎？這不會有太任意性嗎？如果檢察官濫權，誰來節制檢察官的權力？

邱部長太三：方便證人是合理的，有的證人不希望家裡和單位收到傳票，不希望被注意到。

王委員育敏：所謂的方便只是從你的角度來看，從證人的角度來看，有些證人覺得這樣的方式是不正式的，部長不要以自己的角度去解讀，有些證人不喜歡以這樣的方式被傳喚。

邱部長太三：有人不希望接到傳票。

王委員育敏：不需要有一定的作業原則嗎？現在檢察官的行為都可以這樣任意行事嗎？

邱部長太三：原則上要證人同意，如果證人不來我們也沒有辦法。

王委員育敏：有些證人是第一次被傳喚，他怎麼知道什麼是合法，什麼是不合法？

邱部長太三：不是合法不合法的問題而是方便性的問題，這和合法與否沒有關係。

王委員育敏：那你就改做法，改成也可以用電話通知。

邱部長太三：本來就有。

王委員育敏：白紙黑字就是沒有，你還硬拗，你是法務部長，你到底懂不懂刑事訴訟法的規範？

邱部長太三：我當然知道，我當過檢察官，我知道怎麼運作。

王委員育敏：你知不知道檢察官實務上濫權的情況？

邱部長太三：這不是濫權，這絕對是為了方便性。

王委員育敏：如果不是濫權、濫訴的情況，為什麼這次司改會議中會有一題避免檢察官濫權追訴的情況？

邱部長太三：對，所以我們要有效的偵查。

王委員育敏：可見實務上確實有濫權的情況，所以檢察官必須受到規範，司改國是會議才會建議應該建立一個完整的究責機制，當檢察官發生這樣的行為時，究責機制到底在哪裡？

邱部長太三：我不認為電話通知證人是濫權，證人如果不接受，不要來就好了。

王委員育敏：這不是個人認為不認為的問題，法律怎麼規範就應該依法行政，特別是法務部，法務部是司法單位，司法單位的執行可以有任意性嗎？司法單位就是要依法執行，部長不要再硬拗了。

主席：部長不要再講了，基本上你們的實務執行和法律的規定已經不一樣了，法律規定是「應用傳票」，如果你們認為這樣的規定不好用，你們就應該修法。

王委員育敏：你們已經脫節了，你們可以改成「得」。

主席：「至遲於 24 小時內送達，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所謂的「不在此限」不是指不必用傳票，而是指傳票不必在 24 小時以前送達。我們等到討論細節時再討論這個問題，但第一百七十五條就是規定「應用傳票」，是用「應」字而不是「得」字。

王委員育敏：法務部長不要當久了就悖離第一線人民的情感太遙遠，這樣法律就無法服務人民，我希望蔡政府不要變成這麼麻痺。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孔委員文吉、周陳委員秀霞、劉委員世芳、陳賴委員素美、何委員欣純、陳委員明文、許委員毓仁、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法務部有幾個解凍案，第一個是去年 12 月 30 日我們提出的預算凍結案，就是有關同婚的議題。大法官會議做了第 748 號解釋後，行政院在去年 6 月 7 日就召開了第一次會議做成決議，請法務部研議同性伴侶註記的效力及其範圍與內容為何等問題，並請各部會檢視主管法規，有關家屬的規定直接適用於同性伴侶，倘不涉及第三人權利者，例如申請權或同意權等，可先透過行政命令放寬適用。

從上會期到今天，你們的報告十分簡單，只是提到這屬於各個部會，你們會請各部會檢討，最後又說因為同性伴侶相關的權益保障措施如何放寬適用應該審慎處理，避免外界不同意見者衍生爭論影響立法時程。法務部是國內對民法解釋的機關，也是兩公約的秘書處，同時也是所有人權最重要的幕僚機關，大法官會議已經做了解釋，同性婚姻屬於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的基本人權，站在此一立場，加上大法官會議宣告它違背憲法第七條的平等權，因此行政院第一次會議決議要求法務部對於同性伴侶能夠政策先行，並沒有要法務部馬上就同性婚姻做處理。我們知道性別工作平等法在 2002 年通過之前，政府也是從政策先行，包括家庭照顧假、陪產假等等都是政策先行。在同婚立法通過之前也可以政策先行，只要放寬解釋，沒有影響第三人權利的部分可以先做，但法務部對這一部分到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作為，銓敘部還發函給各單位要求各單位針對不涉及第三人權利的部分表示意見，我不知道以今天法務部這麼簡單的報告要

我們如何解凍呢？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長期以來關心同性婚姻的相關法制。委員也知道大法官會議第 748 號解釋後，政府為有效縮短立法時程，由院召開相關的跨部會會議，先前是由陳美伶政委負責這方面的工作。

尤委員美女：已經拖了一年，到現在還沒有結論。

邱部長太三：當時法務部等於是她幕僚的協調機關，陳政委當時也做了一些開放性的幾項政策，這個部分是由他們做主軸，委員關切的部分，我們在下次開會時會向他們表達。委員可能認為法務部應該協調各部會的法規主管機關，事實上各單位也有個別的在做，比如內政部在 4 月 24 日召開了外國人在國內居留的會議等等，可能是陳政委在主持的會議中有叫他們可以政策先行，趕快做檢討，委員如需要我們轉達陳政委，我們會要求。

尤委員美女：你們在 104 年 1 月函報行政院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與方向的建議報告中已經設定第一階段的目的就是在現行法律制度之下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的保障。同時，你們在 104 年已經完成各部會主管法令通盤檢討，且列出得放寬適用同性伴侶的法規，在 105 年也多次檢視各部會主管法令的相關規定，所以你們並不是沒有做，你們只要把這些可以放寬的東西公告就可以了，為什麼要一直壓在法務部的公文底下呢？

邱部長太三：就整體來講，對於第 748 號的解釋，陳政委在相關會議中有做新的指示，或許是要更放寬。

尤委員美女：當然需要更放寬。

邱部長太三：陳政委有要求各部會再做檢視，各部會大概有針對一些議題開會。

尤委員美女：法務部都不需要有所作為就對了，都由內政部、衛福部、銓敘部去做就是了，別人都做得很好，你們都不必做。

邱部長太三：剛才委員提到我們在 104 年和 105 年所做的，我們都有提到會議中做討論、做決定。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函示是什麼？你們只是說你們研究報告……

邱部長太三：陳政委主持的跨部會會議就是在扮演這樣的功能和角色，我們有將相關的資料提供到這個會議，由這個會議做指示。

尤委員美女：人民的權益到底可不可以用？難道還只是內部研究而已嗎？

邱部長太三：不是，陳政委有指示了幾項已經有開放的，我印象中好像是有兩項或三項，他要各部會就剩下的部分做相關的檢視和研究。

尤委員美女：有關移工性侵的起訴與定罪率的問題，這也是上次我們凍結的部分，今天你們的報告只是針對勵馨基金會所列的 15 件案件進行調查，沒有針對全國移工被性侵害案件進行統計，沒有達到我們當初凍結時的要求，我們希望你們能建立這樣的統計基礎，希望你們能夠逐年評估改善。

邱部長太三：我們會陸續的做這樣的改善，現階段只針對委員和民間團體關注的個案進行，對於整體，我們一定大數據的來做這樣的……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大數據什麼時候才要弄呢？

邱部長太三：目前只能針對委員關切的部分先處理，至於大數據的部分，我們會排時程來做。

尤委員美女：另外就是法醫師的部分，依照法醫師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規定，領有法醫師證書並且符合服務年限規定者可以申請執行法醫師鑑定的業務，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取執業證照才可以執業，同時必須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的證明文件、辦理執照的更新。但領有法醫師資格的人一直說這些人沒有醫師執照，所以沒有辦法做鑑定，我不知道這部分是否改善了？今天的報告提到公部門的法醫師已經有一套嚴謹的進修和考核機制可隨時監督，所謂的嚴謹的進修和考核機制到底是什麼？過去幾件冤案都是因為法醫沒有以應有的專業知識做出鑑定報告，像徐自強的案子、鄭性澤的案子都是因為法醫出了問題，所以我不知道所謂的進修和考核機制是什麼？

邱部長太三：法醫研究所針對在職的法醫師有訂定一個兩年……

尤委員美女：法醫研究所有代表來嗎？

主席：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涂所長說明。

涂所長達人：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各地檢署的公職法醫師，我們在 105 年有一個提升能力的計畫，最主要的是要不要訓練，衛福部的態度很重要，我們希望衛福部能夠首肯，這部分如果醫生不執行，我們大概無法去訓練他們。

尤委員美女：所以，到現在都已經這麼多年了，還沒辦法解決？

涂所長達人：針對這部分，我們也一直在跟衛福部商量。

尤委員美女：你們設了法醫師，也取得國家執照，因為沒辦法訓練，所以這些人不能做鑑定、也不能做解剖？

涂所長達人：我們有嘗試要讓他們開始做解剖。

尤委員美女：現在可以嗎？

涂所長達人：下午我們將召開公聽會，邀請各界來座談，一直都是醫師比較反對，我們希望能有緩衝時間來處理這件事情。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我們審查法務部預算，也就是 2017 年 11 月 29 日、30 日的時候，針對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台中高分院改判鄭性澤無罪，判決書中認定警方違背辦案程序，且刑求影響偵查自白的任意性；監察院的調查報告也認為辦案的員警對於嚴重槍傷跟低血壓的鄭性澤在槍傷當天離開醫院到豐原分局刑事組偵訊後，馬上又帶回豐原分院給檢察官繼續偵訊，從槍戰開始連續 10 個小時，沒有讓他接受應該要有的休養。我們那時候做的決議是要求你六個月要提出書面報告，從 11 月底到現在已超過 6 個月，請問你們的書面報告在哪裡？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確實如委員所說的，在貴委員會做了這個決議之後，我們應該要提供。因為這是具體個案，我們也有請高檢署去了解檢察官的部分，就司法警察刑求的部分，台中地檢已經分案在偵辦。高檢部分，我請檢察長來說明。

段委員宜康：我們不談科學鑑識證據進步的部分；但是你們認為檢察官到底有沒有責任，這部分能否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高檢署王檢察長說明。

王檢察長添盛：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案子，法務部已指示高檢署調查，因為該檢察官屬於台中高分檢轄區，所以我們也有請台中高分檢調查，還有警察的部分，台中地檢署也有分案在處理，目前還在調查中。

段委員宜康：因為法務部口頭跟我說，你們認為檢察官沒有違失，而且刑事訴訟法規定必須要在 24 小時內移送，這是檢警共用的規定，時間上有急迫性，所以不能怪檢察官不讓他休息是這樣嗎？

王檢察長添盛：我還沒有看到真正的調查報告，所以我不敢跟委員答復。

段委員宜康：假設我得到的口頭說明，你們真打算這樣把案子結了，我可以先向你們預告，我沒有辦法接受。因為這個案子發生在 2002 年 1 月 5 日，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是在民國 86 年 12 月 12 日增訂的，你們說在 24 小時之內有一些例外排除的條款，我們看現行條文第四款是在 1997 年 12 月再增訂的，該款規定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這是 1997 年修法的，而這個案子發生在 2002 年，那個時候的法條已經可以排除 24 小時，如果法務部的書面報告說他必須在 24 小時之內趕快把這個案子移送，那麼這個法條的排除不就形同具文？

我們看監察院的報告：檢察官係在被告經刑求後，已經受傷的舒張壓到僅為 42 的情形下疲勞訊問，違反自白任意性法則，警方於其槍傷當日凌晨強行帶離醫院，在豐原分局刑事組偵訊，顯意圖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取得自白，而不欲為第三人所查知。

這個講的很嚴重，雖然我們也不認為監察院的調查就一定是真相，但若刑事訴訟法已經排除 24 小時的時限，接下來說的—其偵訊完畢後，立即帶回豐原醫院交由沈檢察官偵訊，前後不到 1 小時。從槍戰起算，連續 10 小時均未休息，檢察官沈某某之偵訊具有疲勞訊問之特徵，自不待言。鄭性澤入台中看守所時，內外傷紀錄表記載新傷：左腳槍傷貫穿、左眼內瘀血、左眼浮腫、左大腿外側瘀青，並自訴陰莖及左手大拇指曾遭電擊，他自訴的部分我就不看了，顯然他左腳被槍傷貫穿，刑事訴訟法既然排除 24 小時，人也跑不掉了，為什麼不能讓他在醫院接受比較妥適的治療休養？檢察官為什麼需要這樣接連偵訊？如果你們要給本會的書面報告，還說是因為刑事訴訟法規定 24 小時之內，那你們就是睜著眼睛說瞎話！或許我對法條的理解不一定正確，但是看起來，字面上是被排除了，對不對？你連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肚子痛都可以排除了，何況他受到槍傷。請問法務部送出來的報告會不會這樣寫？

王檢察長添盛：我們應該會據實調查當場的現況，據實呈報至部裡面。

段委員宜康：謝謝檢察長，半年已經過了，報告都還沒有給我們，大概還要多久？請再跟我說一個時間。

王檢察長添盛：高檢署會跟檢察司研商，希望儘快將報告送立法院。

段委員宜康：大概多久？

王檢察長添盛：再一個月？

段委員宜康：好，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李俊俋、許毓仁等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李俊俋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李委員俊俋，鑒於本次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係針對涉及刑事訴訟相關人等之基本權保障，惟本次修法是否已足，似仍有疑，特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復按同法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檢察官訊問證人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及第 100 條之 2「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係以法律明定訊問被告之態度及取證方式，以確保被告供述之真實性俾利發現真實，維護審判嚴明、司法公正，保障人民權利。

二、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00 條之 2 已明定訊（詢）問被告應全程且連續錄音，然實務上，其全程究係以何時為錄音起迄之時點，仍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決定，若於全程連續錄音開始前，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及相關規定進行訊（詢）問，勢將影響被告供述之真實性，進而影響審判嚴明、侵害司法公正，究應如何規範，又違反法令人員之法律效果為何，請　司法院及法務部說明。

三、刑事訴訟法第 175 條明定，「傳喚證人應用傳票」，惟現行傳票應何時送達則未有明文。實務上屢有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逕以電話先行通知到庭（場），傳票或通知單到庭（場）後補發；亦有通知時告知當事人身分為證人，惟收受傳票時身分竟改列為被告，使當事人無法得知其於訴訟程序中之身分，侵害其防禦權，影響司法公正，究應如何防制，現行法律規範是否已足，或該等行為是否已涉及違法，請　司法院及法務部說明之。

四、查現行刑法第 125 條定有濫權追訴處罰罪，其立法目的係為維護司法公正暨保障人權，惟其規範對象卻未及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刑事訴訟法明定檢察官為偵查主體，然實際偵查作為多由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進行，故其為偵查程序中之一員殆無疑義，前述之警詢、傳喚，以及搜索、扣押、拘提等強制處分，均極易對人民基本權造成侵害，二者於偵查程序中同受刑事訴訟法規範，然於違反時之處罰卻未一致，未來是否將其納入刑法第 125 條之適用對象

，請　法務部說明之。

委員許毓仁書面意見：

主席，本席針對法務部提出書面質詢，敬請同意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並刊登公報。

Q1：從我上次質詢到現在，行政院方面關於婚姻平權的法案的研商進度有甚麼進展？日前的反同公投是否會影響或延宕相關進度？

Q2：作為修法的主責機關，能不能夠在本會期的尾聲，保證法務部會在大法官劃定的期間？完成修法？

Q3：副總統在日前接見荷蘭、法國、澳洲等關注婚姻平權的外賓時提到，政府方面已經組成相關工作小組，請問法務部是不是有參與？能不能向大家報告一下工作小組目前具體的進度？

Q4：金管會願主委在昨天表示即將和法務部研擬加密貨幣與法幣交換時採行實名制的作法，是不是已和法務部進行研商？

Q5：針對實名制的具體做法，法務部有沒有相關的研究及想法？

Q6：目前是否主要只針對加密貨幣及法幣交換的項目？在加密貨幣轉為商品或服務的部分，未來是否也會有相應規範？

Q7：請問法務部，目前除了實名制以外，針對加密貨幣洗錢防制是否仍有其他具體的作法？

Q8：在法規尚未完備之前，法務部對於有興趣在台灣掛牌營業的交易所態度為何？作為我國最高法律行政機關，是否有所建議？

本席請法務部就此書面質詢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回覆本席。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很簡單，提案委員也說明了提案旨趣，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我們直接進入逐條討論。宣讀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

第五十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

第六十一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政機關行之。

前項文書為判決、裁定、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者，送達人應作收受證書、記載送達證書所列事項，並簽名交受領人。

由郵政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且應以掛號郵寄；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是把我們目前的作法明文化，我們尊重。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部分，哪些本來就應該要做的，我們建議做分類，請檢察司擬妥相關文字之後，提供給委員會參考。

主席：現在可以提出嗎？

邱部長太三：他們正在擬。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使用的文字是「郵政機關」，修正條文第三項是「郵政機構」，文字是否要統一？

主席：因為郵局不能壟斷所有業務，民間負責遞送郵務業者也可以進行這個項目，司法院是用什麼文字？

呂秘書長太郎：現行條文第一項跟修正條文……

主席：現行條文第一項並未修正，所以你認為第三項那個機構要改回機關，讓它一致性？

呂秘書長太郎：這樣會不會比較好？

主席：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現在都用「郵務機構」。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有關機關、機構的定義，一般來說，機關要有行政處分的權利；以前是郵局，現在是中華郵政公司，它當然不是一個機關，現在如果要用機關的話，大概會找不到郵政機關，所以第一項其實應該要修正。

主席：我們剛剛查了一下，行政訴訟法跟民事訴訟法都已經改成郵務機構，反而刑事訴訟法的還沒有修。

呂秘書長太郎：都改為郵務機構好嗎？

主席：第一項、第三項都改成郵務機構。法務部正在擬其他文字，在此同時，我們繼續處理討論事項第二案一併案審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現在進行逐條審查，宣讀提案條文。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提案	委員徐志榮等 16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五十條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 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七十五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		第一百七十五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所、居所。

所、居所。 二、待證之事由。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得拒絕證言事由之記載。 五、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六、經合法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罰鍰；再次合法傳喚仍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前五日送達。但有急迫情形非予傳喚將來有難以或不能傳訊者，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二、待證之事由。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處罰鍰及命拘提。 五、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六、得委任律師在場。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簽名，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法官簽名。 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　證人於偵查中經傳喚訊問者，得委任律師到場。 前項之律師，得於證人受訊問時在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一、證人委任之律師，與受訊問案件之被告選任辯護人為同一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律師。但被告以證人身分接受訊問者，不在此限。 二、數證人委任同一律師或同一事務所之律師者。 三、律師實際上為受證人以外之人委任，或律師酬金由證人以外之人支付者。但證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同居共財之家屬為證人委任律師	

	，或支付律師酬金者，不在此限。 偵查中證人於接受訊問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詢問在場律師之意見後回答： 一、經檢察官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命具結而不解其義者。 二、對於問題有無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一條、或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之情形有疑義者。 偵查中律師於證人受訊問時在場者，不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訊問未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為告知者。 二、訊問證人有違反第一百六十六條之七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 三、訊問筆錄之記載與證人回答之內容不符。 前項各款之情形，經在場之律師陳述意見者，應將其內容記明於筆錄。 偵查中檢察官於傳喚證人時，應以傳票告知第一項規定之權利。但證人不得以未委任律師或委任之律師未到場為由，拒絕或遲延到場接受訊問。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　訊問證人應於訊問前先行主動告知下列事項： 一、待證事由。 二、證人有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情形，應主動告知。

		三、得委任律師在場。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條之一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條之一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證人之通知及詢問準用之。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提案：** 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證人之通知及詢問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一百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證人之通知及詢問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　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四項、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證人之通知及詢問準用之。

主席：我們回頭處理第一案，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邦樑：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第六十一條第三項修正為拘提前之傳喚，始由郵政機構行送

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且應以掛號郵寄……

主席：只有拘提前嗎？通緝前呢？

林司長邦樑：如果通緝的話，通常都會先有拘提……

主席：不是通常，我要用法律要求你們要做到。

林司長邦樑：加上通緝的話，應該就是拘提通緝前之傳喚，這部分文字做這樣調整，不曉得委員認為可不可行？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如果已經決定要通緝，應該就不用再發一個傳喚通知書了吧？

主席：他是傳喚不到，才開始通緝。

周委員春米：就是傳喚，然後拘提不到，才開始通緝；如果踐行拘提前，也就是你再不來，我就要拘提，這部分有它一定的效果。如果拘提不到，就直接通緝，應該沒有再傳喚一次的必要性，因為我傳喚你一次沒有到，也沒辦法拘提到你，在法律上就是要通緝你了，法律上的效果就是這樣，不需要再做一次傳喚。

主席：通緝的理由是因為拘提不到嗎？還有沒有其他的狀況？本席早上提到的幾個案例都是通緝案，他們之前也有所謂拘提不到，然後再通緝這樣子嗎？

邱部長太三：一般在通緝前面的階段，就是先傳喚，這時候的傳喚一定要用雙掛號通知，如果他收到了，卻沒有來，才有所謂的拘提；如果再拘提不到的話，才有後面的通緝，就像剛剛周委員所提到的，拘提的時候一定要用雙掛號，讓他知道有這件事情。一定是先傳喚，傳喚不到時才會拘提，拘提不到時，才會通緝。整個流程大概是這樣子。委員剛剛提到有沒有傳拘不到而通緝？實務上沒有這樣的問題出現，也就是在通緝之前，一定是合法傳喚，用雙掛號寄出，他收到了卻不來……

主席：所以邏輯上，一定會先經過合法傳喚，法制局對此修正文字也沒有意見的話……

尤委員美女：拘提前的傳喚是否包括前面所有的傳喚？還是只有拘提的那一次傳喚？

邱部長太三：應該就是要拘提前的那一次，前面的部分有可能用雙掛號，也有可能用平信寄送；通常是他沒有來，再下一次，我們就用雙掛號告知他有傳喚這件事情。

主席：就是你這次再不來，下次就要拘提的那一次，一定要用雙掛號。

邱部長太三：這樣才符合刑事訴訟法合法傳喚，而他無正當理由不到，這樣的要件。

尤委員美女：等於一般的傳喚還是用平信寄送，只有在一般傳喚未到時，我再次傳喚你，你再不來，下次就要拘提你時，才用雙掛號？所以當你接到雙掛號的通知時，就知道下次要拘提你了？

邱部長太三：現在就是這樣做。

主席：剛剛提到其他重要的文件是哪一些？

林司長邦樑：所謂重要文件，譬如聲請再議期間這個部分，我們也一定會用雙掛號郵寄；現在我們要處理的部分，就是大家最關心的在通緝之前的拘提，拘提之前的傳喚一定要做這樣的要求，其實在實務上，檢察官都已經這樣做，委員希望將它明文化，我們建議文字這樣來調整；至於

實施辦法的部分，若能夠單純到只有拘提之前的傳喚，則後面實施辦法的部分是不是要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好像就沒有那個必要；惟此部分仍要請各位委員參酌。

邱部長太三：因為規定在第六十一條的話，法院也可能適用到，比如自訴案件或其他案件，也有可能適用到。

主席：基本上，司法院現在都很嚴謹，希望法務部跟檢察官這邊，也能比照司法院，不要在偵查階段就比較隨便……

林司長邦樑：再跟委員說明一下，基本上應該是沒有問題的，只是剛剛委員關心如果沒有這樣規定的話，檢察官就不用掛號郵寄，就像部長之前報告的，我們只要有經費的話，對於重要的文件，一定用掛號郵寄，這是沒有問題的，並不是法律沒有這樣規定，我們就一定是用平信郵寄。

主席：我知道，我們只希望，是不是重要的文件，可以由立法委員規定下來？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也贊成吳志揚委員的修法意見跟看法。早上，本席質詢的時候，對於證人要不要用傳票通知這件事情，第一百七十五條都已經白紙黑字寫的這麼清楚，法務部長還可以自行解釋說用電話通知也可以。換言之，有一些檢察官在實務執行上，已經沒有按照刑事訴訟法的程序做他該做的事情，而且也把這個變成常態化。對於吳志揚委員提出這樣的意見，法務部說不這樣子白紙黑字寫下來，他們也可以這樣做，請問我們可以相信嗎？第一百七十五條白紙黑字規定得很清楚，你們在實務上都沒有這樣子進行，沒有白紙黑字規定的，你說你們可以這樣子做，我們要怎麼相信？而且當你們不這樣做的時候，請問它的約束力又在哪裡？怎樣去約束那些便宜行事的檢察官，讓他真的可以依法落實他的程序正義，所以法務部要給大家一個說法。

主席：王委員的意見很重要，建議王委員另外寫一個提案，就是要他們完全要依照第一百七十五條的方式，以傳票來傳喚證人。這邊講的是這個傳票要用什麼方式給那個證人，這邊是說要用掛號郵寄，它是有差別的，一個是用傳票，一個是用掛號郵寄。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法務部和司法院，你們在認定合法傳喚的要件時，只要送到他的戶籍地，他沒有來，這樣就算合法傳喚嗎？

主席：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整個訴訟法的觀念裡面，戶籍地只是被推認為他的住所地而已，在法律上就是他的所在地。因為不知道他現在在哪裡，就用戶籍地做為一種推定而已，如果知道他真正的所在地在哪裡，還是要送去。

周委員春米：一般的認定，都是先傳到戶籍地；現在如果寄雙掛號的話，就會有回執回來，如果回執沒有回來，就認定這個通知是送達不合法嗎？如果照吳委員的提案改為雙掛號，就會有送達的回執回來。

呂秘書長太郎：雙掛號跟一般信件不一樣，雙掛號會告訴你：我現在因為被送達的人遷移不明或是這個人還在，可是我送去的時候，他當時不在，我把相關的文書寄託在警察機關等等，看那個回執的內容……

周委員春米：就是要看送達的內容，再來判斷這樣的送達到底有沒有完備，對不對？

呂秘書長太郎：對。

主席：有關送達的部分，訴訟法那邊有詳細的規定。我們現在只是要求拘提前的傳喚要用掛號，其實就是要尊重人權，包括王委員育敏很在意的第一百七十五條，法律上根本就不能單純用電話來通知，以前真的是便宜行事；雖然有時候在第一次開庭完以後，當庭就告訴你下一次什麼時候來或是說我們再電話聯絡看大家什麼時候有時間；但是法律上目前的規範，還是應該用傳票。我們現在就聚焦在拘提前的傳喚，因為接下來可能牽涉到拘提、通緝等強制處分，所以一定要用掛號的方式抵達。

針對第五十七條，將現行條文後半段部分刪除，應無問題；至於第六十一條第一項「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或郵務機構行之」第三項改為「拘提前之傳喚如由郵務機構行送達者，其郵務人員為送達人，且應以掛號郵寄；其實施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如果大家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現作如下決定：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志揚補充說明。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繼續處理第二案，王委員育敏等提案條文第一百五十條。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第一百五十條的修正，本席是把現行條文「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中之「審判中之」刪除，亦即不論是不是審判中的案件，在他的當事人被搜索或扣押時，律師都可以在場。主要是有一些關係人被用證人的身分被搜索，因為一般人的法治教育並不是很充分，他不知道他可以拒絕證言權，經檢察官傳喚或司法警察（官）通知到案接受訊問或詢問，多不能行使他的拒絕證言權，也擔心有一些證人誤為不利自己或虛偽構陷他人於罪之論述。因為之前發現有一些證人在當下這樣的狀況，他的確需要律師在場協助，並不是為了妨礙檢察官的搜索，而是現場有一個律師在場，他會比較安心，所以本席提出這樣的修法意見。

至於第一百七十五條的修正，也是比較偏向保護證人的權益，本席把原本實務上已經在做的部分—證人可以拒絕證言事由之記載，在傳票上面也很清楚的記載，讓證人明白他的權益究竟在哪裡。早上，我問部長傳喚證人應用傳票的事情，在刑事訴訟法裡面已有非常清楚的規定，部長卻說電話通知也可以，我不知道他的法令依據在哪裡？為什麼要用傳票？我們設想他可能是第一次當證人，傳票上面的記載比較清楚，包括他待證的事由是什麼，也必須記載出來，這樣比較能保障他的權益。如果不是用傳票，而是用電話很輕易的去通知他的話，就不符合原來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抑或是法務部認為實務上用電話通知也很好，而將「應用」傳票改為「得用」傳票？如要這樣修改，本席也沒有意見；但請法務部必須依法執行，因為你們是司法單位。如果法務部認為有些部分可以調整，我們現在正逐條討論中，也可以拿出來討論；法務部若覺得電話通知是可以使用的方式之一，你們也可以提修正動議，來做修改，本席也會尊重。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一百五十條有關搜索扣押的部分，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百五十條的修正，有一個重要的立法背景，即

1982 年那一次刑事訴訟法修正的時候，做了同步調整，原本只有審判中才有辯護人。1982 年因為王迎先的命案，導致我們對正當法律程序的要求，在那個時候同步也修了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原本第一百五十條並沒有審判中這三個字，純粹是因為那個時候本來在偵查中就沒有辯護人的概念，現在把它延伸到偵查中有辯護人的時候，第一百五十條在場權的部分才進一步的限縮到審判中。

對於王委員的修正案，其基本精神及立場，我是贊成的，也就是在偵查當中面臨到強制處分的時候，讓辯護人有在場權的這一件事情，只有在讓他在場將會導致這個搜索扣押、強制處分之目的，沒有辦法達成時，才有辦法正當化—予以排除。看了法務部的書面資料之後，如果法務部覺得這個條文，一下子會把洞開得太大，沒有辦法相應調整，本席認為你們可以從兩個角度去處理。第一、在偵查當中，原則上去賦予辯護人在場權，但若該在場對於該強制處分之目的將會造成妨礙的時候，可以例外予以排除。第二、比較重要的是第三項同步修正，這件事情無論如何一定要處理的，因為當初在搜索扣押的時候，審判中的在場權要事先通知可以在場的人，因為是在審判中，所以有無辯護人以及辯護人是誰這一件事情，已經處於程序的後階段—審判當中是可以被處理的對象；但是在偵查階段，就有關於搜索扣押之事先告知這件事情，我必需老實講：要謹慎為之！也就是在偵查當中，我今天要去你家搜犯罪證物，該令狀能否下來，要看立狀審查程序有一定的證據質量，該強制處分的令狀才下得來；但是要去搜索扣押的時候，如果我還要先通知你的話，大概整個強制處分的目的就會被徹底摧毀，等於我先通知你有什麼髒東西可以先清理，我去搜索扣押的時候，你是確保搜索扣押之目的不能達成。所以你們在思考這件事情的時候，從強化對於受偵查人或犯罪嫌疑人被告刑事上面的正當法律程序，讓辯護人在不妨礙偵查目範圍內給他在場權，我覺得法務部對這件事情應該要支持。法務部需要花比較多心思的反而是在事前通知的這個要件上，要如何去排除或是怎樣去設計，這才是你們在這個條文上，需要花腦筋的地方。

主席：黃國昌委員的意思是在場沒有問題，要不要事先通知，可能會有妨礙偵查的這個部分。本席看到第一項、第三項也都有但書，並不是什麼狀況後都一定得在那邊。

黃委員國昌：主席說的沒有錯，但我剛特別提醒法務部，是因為第三項的但書—但有急迫之情事，如果開了這個門，則所有急迫情事……

主席：他們會認為每一個都急迫……

黃委員國昌：這樣會讓法條的解釋上，承載過度的功能；如果真的要達成強制處分之目的，就不太適合給他先通知，那就很清楚的把它寫出來。老實講，在偵查階段如果要去搜索的話，你要我先事先通知的話，在比較法制上面，真的是殊難想像之事！等於是通知被搜索人趕快去滅證。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有關第一百五十條的修正重點，當事人大概就是我們現在講的訴訟關係人、證人或是他持有被搜索扣押之物之人。現在對於這個辯護人，大家想像大概就是律師，可以保障這個當事人；但是在訴訟程序裡面有辯護人，大概只有被告，現在大家討論希望有律師在場，所以它的爭點是我今天一旦成為被搜索扣押的人，我是不是都要有一個律師在場來確認整個程序的合

法性，讓他的權利不會被侵害。我們可能還要再從這個角度來看，因為在訴訟關係裡面，大概只有被告才有辯護人，但是像王委員和關關心這個提案的委員，他們說被搜索扣押的人都希望有一個人能有法律上的輔佐，讓他們可以安心。所以這個範圍要多大？文字要怎麼修？本席認為需要再審慎檢討，會比較妥適一點。

主席：周委員說的沒錯，我想王委員提案的本意是在證人部分，基本上，證人是沒有辦法請辯護人，即使依照徐志榮委員或是本席的那些版本，都是指證人得委任律師，但是那時候的律師並不叫作辯護人，文字上是有這樣的不同。

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這個條文跟證人其實一點關係都沒有，剛剛司法院呂秘書長也提到，偵查中的情況跟審判中是不一樣的，審判中基本上是對檢察官起訴之後，具體特定的東西，大都很明確了；偵查中一個發展中的狀態，我們如果想要做有效的偵查，就要賦予檢察官有一些彈性的權力，各國皆然。我們今天討論這個法制，為什麼日本、美國、德國等國，有的有，有的沒有？其實都有它基本的背景跟考量，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事實上，搜索、扣押的對象是指應沒收之物或跟犯罪證據有關之物。我們剛剛提到，經過歷次刑事訴訟人權保障的演進，搜索已經要經過法院核准才有辦法執行，所以事實上，在人權保障上已經有令狀主義，有法官做這樣的審查。其次……

主席：我先處理一下會議時間，我們的會議時間到議案處理完畢。法案很明顯沒有共識的話，我們先保留。王育敏委員，可以嗎？

王委員育敏：我提出第一百五十條的修正，是因為我們看到有些證人一樣被搜索、扣押，但是不可以有律師在場的問題，這樣的情況到底要怎麼處理？對於應該修在哪一條、應該用什麼樣的法律文字，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希望可以解決這樣的現象。目前很多人、民意希望可以進一步給予保護、保障。

主席：這一條先保留，因為就算照你的這個條文通過，好像也保護不到證人。至於偵察中的搜索、扣押到底是到什麼程度，還是一個很大的議題。

處理第一百七十五條。本條有王育敏委員、徐志榮委員的提案。徐委員的提案很簡單，就是證人的委任律師，其實這個部分跟我後面的提案內容一樣，看要規定在哪裡，但是他這邊規定傳票上面要記載。同意他可以請律師的話，在傳票上記載就沒有關係，當然要記載，這是連動的。王育敏委員的第一百七十五條有比較多修正，王委員沒有要說明的話，請法務部回應。

邱部長太三：第一百七十五條的部分，有關鍾佳濱委員、鄭寶清委員及王育敏委員的提案，基本上，我們認為在應記載事項的第四款規定「得拒絕證言事由之記載」，這個相當好，可以增訂。

主席：文字上可以改成「得拒絕證言之事由」，前面已經規定要記載，再寫「之記載」會比較囉唆。

邱部長太三：好。其他部分要好好的考量。

主席：第五款沒問題吧。

邱部長太三：對，那是款項的調整。

主席：第六款的得委任律師呢？

邱部長太三：合法傳喚之後第一次科罰鍰，再傳喚的時候才命拘提，這個恐怕會影響整體的偵察節奏跟程序，也可能有不當的情形產生，這一點我們覺得應該再好好的斟酌、討論。最後一個是應該把傳票的時間拉長，這個對證人不一定比較好。各位大概可以看到，縱使是王育敏委員的第一百五十條的搜索、扣押，第三項也有提到「應通知」。其實這個通知在刑事訴訟法完全是基於辦案效率的考量，不只是電話，我們請警察通知也是一種方式，特別是在兇殺案，檢察官在相驗的時候，可能需要傳證人，如果還要五天前就通知，當天整體的節奏、被害人及家屬希望能夠儘快處理的要求等，都會受到衝擊跟影響。

主席：必須有急迫情形。

王委員育敏：部長，那個就交給緊急狀況的規定，你提到的兇殺案就是緊急狀況。

邱部長太三：不是只有兇殺案，很多案件類型……

王委員育敏：重大案件的緊急狀況沒有被排除。

邱部長太三：案件的類型太多種。

王委員育敏：緊急的狀況都在裡面。

邱部長太三：我的意思是，如果把時間拖長，對當事人不一定有利。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們也不可以像現在這麼便宜行事，一通電話叫民眾隔天來。

邱部長太三：坦白講，用電話通知大部分都是基於對當事人好意的考量，他如果不來，一樣可以拒絕，不過他經電話通知不來的話，我們就正式發傳票。

王委員育敏：今天討論法條的時候，你應該說明清楚，檢查官在法律實務上，到底要不要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應用傳票的規定？你剛剛講實務上使用電話反而是尊重，但是不需要加發傳票嗎？不需要了，一通電話就搞定了，是這樣子嗎？

邱部長太三：傳票是基本的規定，但是如我剛剛提到的……

王委員育敏：還是你要修法？我剛剛問過，你要不要修法，把「應」用傳票變成「得」就好？這樣可以增加現場更多彈性，不用依法了。你的意見到底怎麼樣？

邱部長太三：所有的相關人員，基本上，最重要的是通知有沒有達到，讓他理解……

王委員育敏：那刑事訴訟法不要這樣規定，是不是？

邱部長太三：刑事訴訟法有規定。

王委員育敏：不要規定「應」用傳票。

邱部長太三：不是，它有……

王委員育敏：照您的見解跟看法，一通電話也能夠達到目標，都可以。

邱部長太三：有好多地方都寫「通知」。

王委員育敏：為求增加你們的彈性，把「應」改成「得」，是不是要這樣？「應」就是「應」，沒有「得」的空間，不是嗎？

邱部長太三：沒有，我們剛剛提到很多狀況，譬如周委員提到的，他到底是證人還是關係人，後者要怎麼處理？

王委員育敏：這邊講證人啊。

邱部長太三：關係人到底是當事人還是……

王委員育敏：我現在在跟你講，證人應用傳票這件事情。

邱部長太三：我要強調的是，整個正當的法律程序在於被通知人到底知不知道他合法的權益在哪裡，這個才是重點。

王委員育敏：書面告知不是更能夠保障他嗎？因為傳票上還要登載待證的事由是什麼，是白紙黑字的。

邱部長太三：您一定要提案個案沒有關係，我要講的是，如果用電話通知的證人不來的話，我們就會發傳票；假如他願意來的話，事實上，效率會增加，方便性也會增加。我們剛剛有提到……

王委員育敏：好處這麼多，那這邊直接改成「得」好了。

邱部長太三：我問一個問題，如果證人不希望……

王委員育敏：你不用問我問題，我只告訴部長……

邱部長太三：我現在講的是一個狀況。

王委員育敏：實務是這樣的話，第一百七十五條趁這次修法，將「應」用傳票，修正為「得」用傳票就好了，藉此增加你講的彈性，好不好？

邱部長太三：可以啊，我都贊成。

王委員育敏：法務部提出修法意見啊。

邱部長太三：好，可以啊，我們提出修法意見，沒有關係。

王委員育敏：你現在是法務部部長，我要告訴你法律怎麼規定，照道理講，你們要依法執行。如果實務上做不到，需要更大的彈性，法務部也可以提出修法意見，把第一百七十五條的「應」用傳票直接改成「得」，這樣你們的彈性更大，以後用一通電話就可以處理，好不好？

邱部長太三：可以啊。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就提出修法意見。

段委員宜康：約談、傳喚證人的時候，到底可不可以請律師在場？它造成的效果是什麼？律師在場可以做些什麼？會不會對偵訊造成妨礙？這些都應該再花一點時間討論。有許多委員提案，我建議法務部應該認真的面對。到底實務界有多少聲音要求約談證人的時候律師應該在場，或者律師到底可以做些什麼，我們要不要也聽聽各界的意見？主責機關是司法院，但是實際上條文牽涉法務部檢查官偵訊的階段，在這樣的情況下，法務部要不要針對王委員所講的內容，或是委員的哪一個版本比較可行的，予以斟酌？委員會是不是也要聽一下各界的聲音？我建議主席，不管剛才有沒有保留的部分，請法務部對以下的條文一併考慮，今天恐怕沒有辦法那麼快做決定。

主席：好，謝謝段宜康委員的意見。

周委員春米：基本上，我也同意段委員的建議，因為今天討論很多面向，除了比較沒有大爭議的記載拒絕證言事由外，是不是要律師在場、律師在場的權限跟職責、傳喚的時間點都還有待釐清。現在有幾個，一個是有效的偵察，一個是證人的職責，法律對證人的義務到底是保護，還是

他就是要來作證、說明？我想作證、說明應該是最主要的重點，我們看證人不是只從保護的觀點來看。還有後續相關的爭點也要廣納各界的意見。這是在人證這一節，後續相關的修正草案都在這邊，所以我建議司法院—法案的主管機關跟法務部再全面檢討這個部分，讓法治能夠落實，讓人權可以被保障，但是偵察、打擊犯罪也不能有疏漏。謝謝。

主席：我試著這樣處理，法務部跟司法院覺得委員的提案可以接受，而且沒有問題的部分我們先通過，其他包括證人請律師的權利、律師在場能夠做什麼事、被搜索及扣押是不是可以請律師，這些部分我們先保留，送院會協商，協商期間你們就可以根據委員的提案寫對案。

段委員宜康：我建議先不要這樣，坦白講，這個原則沒有決定，我們還是召開公聽會聽各界的意見會比較好。如果要出委員會的話，我們要決定原則。召委的提案看起來好像比較可行，分得比較細，但是我們要先決定原則—可以有律師在場，我們要先處理這個原則的問題，這樣我們才能夠判斷用哪一個路徑或程序。這個原則我希望法務部再做更周詳的考量，委員會也再聽一下各界的意見。我不是反對，但是這畢竟是比較重大的變革。

主席：明天就是本會期最後一天，再來要到下會期了。

段委員宜康：我們就下會期辦理，好不好？

主席：我先講一遍我的邏輯，個人覺得自己的提案比較完整，首先，我們要先問這個證人到底有沒有拒絕證言的權利，他有這個權利的話，我們就應該告知他，所以應該寫在傳票上。我個人認為這個應該沒有問題，既然要告知他這個權利，站在人權保護的角度來講，第一個，他要知道有這個權利；第二個，這個權利在審判中、偵察中可不可以好好的行使，或者法院或檢查官有沒有好好的維護他的權利？如果擔心的話，我們應該讓他有律師在場的權利。有律師在場的權利，偵察中我們又擔心他妨礙偵察，所以我們應該讓他的權利限於正確行使證人該有的權利這個部分而已。以上是我的法案整個設計的邏輯，你們會發現我的條文看起來比較多，但是它兼顧了偵察的有效性。假如要另定期處理的話，這些都沒有辦法拆開來。

段委員宜康：第一案已經處理完了，第二案另外擇期處理。我坦白跟主席說明，我個人看這個條文，認為你的提案考慮得比較周詳，但是那個原則我們可能還要再跟法務部溝通一下，所以我們就另外找時間，繼續處理。我也覺得要給法務部一些時間，有機會的話，下會期一開始就趕快處理。大家覺得沒問題的應該是王委員的提案，有關「得拒絕證言之事由」要寫在傳票的規定。

邱部長太三：這個是應該的。

主席：鄭寶清委員跟鍾佳濱委員的提案條文，警政署有沒有意見？

馬副局長振華：沒有意見。

主席：好。如果要繼續審查的話，我們稍微要有一點共識。鍾佳濱委員等 16 人提案修正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還有鄭寶清委員提案修正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關於通知證人之規定在警察這邊訊問時準用，基本上，大家沒有意見。

還有一個是本席提出的全程錄音錄影那一條也沒有問題嘛，證人受訊問的時候應全程錄音錄影。

邱部長太三：對，基本上，檢察機構沒有這個問題，我們本來就是全程錄音錄影。

主席：本席做個結論……

邱部長太三：司法警察的部分可能要……

主席：他剛才已經同意，沒有意見。現在又有意見嗎？

馬副局長振華：錄影的部分，基層警察機關有時候處理案件，一下子進來幾十個人，要全程錄影的話，設備上、硬體上會有問題，錄音沒有問題。

邱部長太三：有的派出所可能有錄音設備，但是沒有錄影設備，或是有時候在某一些場合，現場訊問的時候可能會有這種狀況。

主席：我們大致上溝通一下，因為下個會期委員會應該還是我們這些委員，希望下個會期馬上讓這些定案，哪些可以做到的要有進度。討論事項第二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繼續處理預算凍結報告案，與解凍案無關的機關代表可以先離席。

現在處理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十一案。報告事項第二案至第十一案，均已報告完竣，做以下決定：經准予備查，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討論事項之預算解凍案第三案至第十六案。請問各位，對以上共十四案予以解凍，有無異議？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本席對於法務部的第五案、第十案有意見，我必須要講，上一次在處理有關於法務部矯正署預算凍結案的時候，法務部代表很清楚地跟我說，有關於署長特別費的凍結等等，你們都同意。結果，後來根本不是這麼一回事。我原本說其他的我都撤案，只要求凍結三案，結果，後來根本不是這麼一回事，最後只凍結了一案。針對上一次有關於整個矯正署不管是在假釋的操作上還是有關於其他審查外獄監處理、獄政改革上到目前的表現完全沒有辦法讓人接受，我沒有辦法同意在他們這種表現的情況之下同意解凍。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俊棠：我想委員所談的就是關於假釋的區塊，我們也都已經有委外研究，基本上，假釋是依照相關規範，各機關假釋審查小組也都聘有委員，外部的委員一般來講大概都在 8 位左右，包含心理、社工、還有法律等等方面的專家，內部委員只有三位，我們是尊重委員會的決議來辦理。以上。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如果你只是把你之前講過的官話複述一次，我就沒辦法接受。你說都尊重假釋委員會委員的決定，我就問你一個問題，從假釋委員會委員報到法務部矯正署，最後的核准率是 100%嗎？

黃署長俊棠：沒有。

黃委員國昌：對啊！法務部矯正署不是也在做實質把關的工作嗎？什麼叫做「就尊重假釋委員會委員的決定」？如果你都有尊重假釋委員會決定的話，報到法務部以後，最後通過比例應該是 100%啊！根本就不是這樣啊！

黃署長俊棠：報告委員，關於這部分，我們其實已經委託在做研究了。

黃委員國昌：對嘛，你們就是繼續和花納稅人的錢委外在研究嘛！除此之外，你們具體做了什麼？

黃署長俊棠：基本上它有一個參考的原則。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上次也跟你說過參考原則的問題，我就需要知道這個參考原則嘛！問你到底是從寬審核還是從嚴審核，結果你們法務部自己說：沒有沒有，沒有什麼從寬審核、從嚴審核，我們都依法審核。所以我上次質詢時也講過，你就直接把那個表格拿出來燒了，還拿出來丟人現眼！

邱部長太三：我先問一下署長，委託外面研究的報告，何時可以提出來？

黃署長俊棠：年底。

邱部長太三：委員，我們是否就等這個委託研究的結果，看看各國在假釋的要件和程序上是如何，在該委託研究報告中務必要提出這部分，看看各國的法制是如何。第二……

黃委員國昌：第一，如果我們對於整個制度運作至今的狀況所提出的改革方式就是繼續花納稅人的錢、對外做委外研究的話，我必須要講，太廉價了！從我提出質疑至今都還沒有得到答案啊！完全沒有得到答案啊！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各國對於假釋制度的審核當然有不同的方式與選擇，在臺灣的運作上，也許委員認為這幾個個案暴露出一些盲點或缺點，而矯正署既然有做委託研究，也許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是不是讓他們做這個研究之後提出具體的改革方案，否則……

黃委員國昌：現在不只是制度變革的研究如此簡單的事情而已，我就具體問你，到底目前有哪一國的法制是連刑事要件都還沒滿足就先預先通知說你下個月就可以假釋了？有哪個國家是這樣的？你怎麼研究都研究不出來這個東西啊！第二個，我再具體地問，有哪個國家的假釋制度是之前調外役監時健康情況是滿分的，結果後來有人質疑你們為什麼給他假釋，就說他年老多病，這是什麼跟什麼啊！中間相隔不到半年！

主席：黃國昌委員建議第 10 案……

黃委員國昌：繼續凍結。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

第 5 案呢？

黃委員國昌：第 5 案是有關於強制辯護的事情，在司法院的部分也有凍，然後也沒有解凍，我覺得標準要一致。

主席：所以第 5 案也繼續凍結？

邱部長太三：我們已經把我們的意見陳供給司法院，現在由司法院……

因為刑事訴訟法是他們主政的，所以我們已經把意見都表達給他們，希望他們能夠再研擬。

黃委員國昌：我先跟部長確定一下狀況，你們的意見給司法院，而司法院把東西丟給你們會銜了嗎？

邱部長太三：因為基本上，它是送行政院……

黃委員國昌：先確定一下，目前為止，送行政院會銜了嗎？

邱部長太三：他們已經送行政院會銜中，6 月 12 日要開第二次會議。

黃委員國昌：對啊！我希望你們趕快會銜，有一個結論出來。

邱部長太三：已經會銜了。

黃委員國昌：問題是結論還沒有出來啊！

邱部長太三：我們會跟行政院反映。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就繼續跟行政院反映，針對這個案子，我的意見還是繼續凍結。

主席：黃國昌委員提議第 5 案跟第 10 案等二案繼續凍結。有沒有其他的……

段委員宜康：關於第 5 案，我能不能問一下當初的決議是什麼？

主席：大家可以看第 103 頁。

段委員宜康：解凍的條件是什麼？

黃委員國昌：我唸一下，並跟段委員說明。在第 132 頁，要求法務部應儘速提出與司法院協商，使司法院能會銜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修正草案。

主席：已經 3 個月了，還沒有提出來嗎？

邱部長太三：沒有啦！會銜行政院是……

周委員春米：黃委員也長期關注偵查中強制辯護，如果是參考德國法制的話，這也是以後一定要做的方向，只是它跟現行制度的運作上還是有很大的差異，委員會有這樣的想法及方向應該是沒有錯，只是這個法制面要再怎麼更明確，以及將來實務上的運作，可能不是短時間或 3 個月就可以達到法制的工作啦！因為還有公文及會銜上的問題，所以是不是請黃委員就這部分再給他們一點時間？大家也都是要求強制辯護，只是在法制層面上及將來實務的運作上，還是有很大需要去調整的空間，所以請黃委員考慮這個部分先解凍，然後在下會期他們報告時再一併來要求，畢竟這個牽涉到法案的主管機關是司法院嘛！

黃委員國昌：這個法律的修正案從來不是今年才提，去年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提出來了，去年 4 月在審我們提出來的修正草案，包括偵查中的強制辯護、偵查中跟審判中關於被告資訊獲取權的部分，我們早就提出法案了！當初法務部也好，司法院也好，他們一致說給他們時間去研議；去年我雖然不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本會委員，但是在實際參與法案討論的過程當中，他們有提出這樣的要求，我也接受啦！問題是一年的時間已經過去，他們要怎麼研議抑或需要時間，我都尊重啊！問題是法案在哪裡？到目前為止，沒有送來，超過一年啦！

邱部長太三：政府基本上有分工跟主責的流程，就法務部而言，我們確實送給司法院，司法院也提出來了，現在在行政院；坦白講，我認為如果要凍結，應該要凍結行政院的錢，而不是凍結我們，因為我們跟司法院都已經按照委員的期待、要求提出法案，當然法務部有這個責任去告知行政院政委儘速審查，我們作為下屬機構大概只能這樣反映啦！不然的話，對法務部來講，我們跟司法院一樣都已經提出草案。

周委員春米：強制辯護將來可能還是會落到法扶的扶助，所以這牽扯到整個經費預算的問題，應該不是單純法制面的問題。

主席：黃委員，第 5 案是凍結 100 萬元，但它其實是有 14 項的提案綜合凍 100 萬元，如果黃委員對此不滿意，我們是不是酌凍一部分，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我尊重主席的裁決，看主席覺得適當凍多少，我都尊重，凍 1 元也可以啦！

主席：但是這個案由要繼續留著，可以這樣嗎？案由留著，好不好？

邱部長太三：它本來就應該要趕快提出強制辯護……

尤委員美女：你要不要提一個提案，要求他們再繼續……

主席：不用……

邱部長太三：因為我們已經送出去，現在是……

段委員宜康：是啊！其實那已經不在他們掌握之中。凍結 10 萬元啦！

主席：跟我想的一樣。討論事項第 5 案，續凍 10 萬元；第 10 案，全部續凍。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建議？

周委員春米：第 10 案是……

主席：第 10 案就是剛剛獄政改革的部分，在第 173 頁。周春米委員有什麼不同意見嗎？就凍了大概 8 萬元而已啦！42 萬元的五分之一，8 萬多元而已。

鍾委員孔炤：凍 5 萬元好了。

主席：繼續凍結啦！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容我說一句話，當初為什麼最後只凍 8 萬元？你們當初答應我的根本不是只有凍這一項 8 萬元！法務部來找我的人心知肚明！

段委員宜康：繼續凍結啦！

主席：本案繼續凍結，好不好？其餘的部分，大家有沒有意見？

以上 14 案，除了剛剛凍結 2 案的部分以外，其餘 12 案准予動支，提報院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A、

法務部早於 104 年 1 月函報行政院「關於同性婚姻法制化政策方向之建議報告」，其中設定第一階段之目標為於現行法律制度下，落實對同性伴侶權益之保障，規劃作法則包括檢視現行法令之保障措施，並早已完成各部會主管法令之通盤檢視，列出得放寬適用同性伴侶之法規，法務部更於 105 年多次檢視各部會主管法令之相關規定。

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公布後，行政院隨即組成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該專案小組於去（106）年 6 月 7 日所召開之第一次會議即作出決議：請法務部研議同性伴侶註記之效力及其範圍與內容為何等問題，並請各部會檢視主管法規，有關「家屬」之規定，直接適用於同性伴侶；倘不涉及第三人權利者（例如申請權、同意權等），可先透過行政命令放寬適用。

我國同性伴侶註記開放已逾三年，迄今已有數千對同性伴侶辦理註記，然法務部縱檢視法規多次，卻遲遲未能協調各部會主管法規適用於同性伴侶，致使同性伴侶註記之政策推動迄今，徒具象徵意義而欠缺權利義務之實質保障。自前述專案小組會議作成決議迄今，各部會所主管之法規，多數仍未逕為開放適用或透過函釋解釋適用，部會甚至對該次決議一無所知，顯示法務部未盡研議及協調各部會之責任。

爰要求法務部於兩個月內協調各部會就其主管法規，就可逕予適用於同性伴侶者公告開放適

用，並就尚未能開放適用者提出過渡作法及開放適用於同性伴侶之時程規劃，提出報告於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鍾孔炤　　周春米

B、

案由：根據衛福部統計資料，自民國 101 至 107 年 2 月，通報外籍勞工遭受性侵害案件人數計 633 人，亦即每年約通報百餘起女性移工遭性侵害，其中 7 成以上屬家庭看護工。同時女性移工離鄉在外工作謀生，常積欠仲介大筆金錢，也必須面對文化差異、生活習慣不同及語言溝通等各種問題，因此當發生性侵害案件更可能選擇隱忍或逃逸，而成為性侵害案件黑數。縱使進入司法程序也可能因為語言隔閡、或對訴訟程序不了解等因素，使得起訴率及定罪率偏低。以勵馨基金會實務統計為例，民國 103 至 104 年間其外勞庇護所內 20 件性別暴力案件，當事人提出告訴者為 15 件，然而檢察官偵查後起訴者僅 2 件，起訴率為 13.3%，遠低於同年間全國妨害性自主罪之起訴率 43.95%。

若政府未能了解移工性侵害案件起訴率及定罪率之實際情形，並提出積極之防制措施，隨著未來外籍勞工人數持續攀升，外籍移工遭性侵害之問題恐更加嚴峻。爰此要求法務部於三個月內，就移工性侵害案件的起訴率及定罪率進行調查與分析，了解移工性侵案件的起訴率及定罪率偏低之具體原因，並研擬相應之改善措施，提出書面報告予本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吳志揚

C、

案由：適宜的居住環境為受刑人之基本人權。惟，至民國 106 年 3 月止，全國只有 13 所監所全面改用自來水，其餘監所多是地下水與自來水混用，地下水未如自來水經淨水場處理，易有水質不佳雜藏病原的疑慮。本次法務部函送「改善監所計畫」之書面報告中載明，矯正署已函請各矯正機關評估全面改用自來水所需之硬體設施與改建期程，各機關所需改建期間為 1 至 5 年不等。為了解矯正署改善監所用水進度，爰要求矯正署就各矯正機關全面改用自來水之實施進度，每年提出書面報告予司法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尤美女　　周春米　　吳志揚

D、

有鑑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明文規定：「傳喚證人，應用傳票。」然現行實務上，檢察機關常以便宜行事之作法，僅以電話通知方式約詢證人，並未合於現行法規。證人並非刑事訴訟程序之當事人，其於訴訟程序係立於協助偵、審發現真實之第三人，係應給予尊重其協助程序之立場，爰建請法務部督促檢調單位於約詢證人之實務運作上，應確實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提案人：王育敏　　林為洲　　吳志揚　　林德福

主席：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 A。

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有跟尤委員溝通過了，是不是在結論改為「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因為……

主席：法務部自己沒辦法處理嗎？

邱部長太三：因為我剛才在報告中有提到，目前是由行政院主導相關跨部會的部分，如果是我們法務部召開，他們派來的層級也都不夠，所以可能要行政院來處理會比較好。

主席：臨時提案 A 最後一段修正為「爰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其他文字無修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修正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 B。

邱部長太三：B 的部分，也有跟尤委員及周委員報告過。因為我剛才有提到現在整個法務部檢察司的工作大部分都在司改國是會議，所以期間上，三個月可能稍微短一點，是不是給我們六個月的時間？原則上這個內容都沒有問題。

主席：尤美女委員是否同意六個月？其他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臨時提案 B「三個月內」改成「六個月內」，修正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 C。

邱部長太三：臨時提案 C 基本上是沒有問題。我在此先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事實上，有關監所的自來水，很感謝尤委員、周委員及吳委員的關切。於 107 年底大概可以完成 19 所監所全面改用自來水，於 108 年及 113 年，我們目前規劃 24 所，當然要跟行政院主計總處來爭取經費，所以委員的這個提案是有助於我們，感謝委員的提案。但是最後大概有 8 所，真的是難度高，因為它位居偏遠地區……

主席：是不是離島的？

邱部長太三：我們跟自來水公司接洽牽管線的費用，因為就只有我們的監所，管線費用相當龐大，所以這 8 所我們可能還要再跟自來水公司做很大的溝通跟協商，因為該偏遠地區就只有我們的監所，如果它只牽我們的管線，恐怕費用不是我們現在所能預估的。所以原則上我們大概分年度，107 年完成 19 所，108 年至 113 年完成 24 所，會再跟行政院主計總處來爭取。最後有 8 所，我們大概會用其他……

目前我們原則上會定期抽檢監所使用的地下水或其他的來源，基本上都符合衛生安全的標準。這個案子很好！

主席：內容沒問題嗎？

邱部長太三：沒問題。我們很感謝委員的提案。

主席：臨時提案 C 照案通過。

處理臨時提案 D。這個就是剛才王育敏委員講很久的第一百七十五條，請你們依照法律來執行。

邱部長太三：因為委員的提案大概也都會考慮到有特殊情事或急迫情形，是不是能夠加上「除了急迫及特殊情事外，」，應該要遵照刑事訴訟法？因為在王委員的提案當中，有很多的條文寫到急迫情事等等，事實上，我剛才也提到，有很多的證人不希望我們寄傳票，因為他不希望他的

工作……

主席：部長，如果有那些情況，在法律上，你是不是要修正？

邱部長太三：沒有問題。

主席：比如說但有以下情形：經當事人同意者，或當事人請求……

邱部長太三：對，所以剛才叫我們回去擬條文，但是現在這個決議作下去，我們就馬上都要用傳票。

主席：因為依照現行條文，你們就已經沒有照做啦！

邱部長太三：不是，刑事訴訟法基本上是要合乎正當法律程序，而正當法律程序是你有確實通知到，這個才是重點；第二個，讓他知道他的權益在哪裡，所以像是合法告知他可以拒絕證言相關的規範，我們跟司法院都認同，將來在傳票或通知上面，都要具體做到這個程度，甚至擴大到司法警察，這些我們都認為是應該的。

主席：好，你說在「應」前面加上什麼？

邱部長太三：「除了急迫或特殊情形外」，應遵守……

主席：加上「除有急迫及特殊情形外，」，好不好？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所以你們針對「急迫或特殊情形」要去把它定義出來啦！否則，等於是……

主席：我們怕例外變原則啦！

林委員為洲：那這個提案就毫無異議了……

邱部長太三：主席剛才有提到要我們回去研究如何在第一百七十五條做相關的修正，我們在下次就會報告「急迫或特殊情形」到底是什麼。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特別提到，確實如同法務部剛才講的，主席也做了裁示，針對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的修正在下個會期會一併做處理，現在如果把這個部分直接就放在附帶決議裡面，但是我們都還沒有討論母法的修正條文，所以包括剛剛為洲委員所提的相對有哪一些是應該要用刑事訴訟法的方式去處理……

主席：好啦！所以現在就是能做的儘量做啦！要督促儘量依照法律，是不是這樣？

李委員今天都沒發言，請李委員俊俋發言。

李委員俊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本來就規定得非常清楚，證人必須還是要有傳票，我們現在對第一百七十五條要調整，應該是就法案內容來調整，即會不會有特殊的情況或是證人其實不一定願意收到傳票，特別是如果在他的工作地點的話，所以應該是討論條文本身的內容，我建議主席針對這個附帶決議有兩個處理方式，第一個就照剛才部長所建議的，我們把緊急狀況加進去，或是因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接下來會討論到，這個附帶決議就暫不處理。

主席：我先講一下，原來附帶決議是有條文的時候，現在已經改成臨時提案。我建議我們還是照剛

剛修正的，即「除有急迫及特殊情形外，應確實遵守……」，好不好？至於何謂「急迫及特殊情形外」，我們就納入下次修法的部分一併討論，好不好？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應該用「或」吧？即除有急迫「或」特殊情形。

主席：修正為「除有急迫或特殊情形外」，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有關臨時提案 A，因為我們是在委員會，所以直接寫行政院好像有點難發動，是不是可以寫成「爰要求法務部提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這樣才能夠連結的起來。

主席：爰要求法務部提請行政院……

那你們會如何提請？

邱部長太三：第一個是出具公文，第二個是我們在會議中會表達……

主席：我們要看到會議紀錄啊！

邱部長太三：我們會把今天的附帶決議給他們。

主席：好，A 案再稍微修正一下，好不好？修正為「爰要求法務部提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

D 案的話，修正為「除有急迫或特殊情形外」，其他就照案，本案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體育署升格體育部」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1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志揚

主席：最近教育部發生一些事情，本來是林次長要來，但是因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臨時變更議程，要報告大家可能也很有興趣的亞運準備情形和國民體育法相關子法的立法進度，而且今天是這個會期最後一次委員會，所以大家都把握時間，像經濟委員會也因為最近太熱，有缺電的問題，便臨時變更議程，所以把我們很多重要的官員都搶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去了。事實上我們講的升格為體育部主要是組織的部分，就是怎麼樣在組織上讓我們的體育事務做最有效能的發揮。

本次公聽會的討論提綱如下：

一、綜觀各項基本要素與發展條件，教育部體育署之機關架構與組織規模是否勝任所需達成之任務及目標？教育部體育署提升為體育部之必要性？二、如何解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降併為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後，教育部主導體育政策之結構困境，以避免減損體育署官員之動力？落實權責相符。三、如何解決教育部體育署權力過小，無力推動政策，爭取預算舉步維艱之狀況？四、如何解決行政院設立「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使體育署淪為「體發會」之幕僚單位，立法院無從監督之困境？五、如何擴充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功能？或儘速設立「財團法人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以爭取大型運動賽會、促進運動產業研究及有效管理運動設施？

在邀請各位發言之前有幾點說明：公聽會進行方法是先請學者專家發言，發言順序原則上依照簽到的先後次序，各位如果另有要公或其他時間上的問題，可以跟主席台這邊打個招呼，我們可以調整一下發言順序。另外就是如果有本院委員也想發言的話，因為委員在各會議室之間跑來跑去，陸續到場時我們會穿插讓委員發言，不過主要還是在聆聽專家學者發言之後，再請委員發言；專家學者和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再請政府機關代表回應。如果還有時間而且大家願意的話，也可以進行第二輪發言。

由於公聽會主要是聽取學者專家的意見，所以我們給每位學者專家的發言時間以 8 分鐘為度，必要時可以延長 2 分鐘，但是如果那 2 分鐘到了還沒講完，大家也不必就自己突然把聲音關掉。我發現只有立法委員都不理召委，專家學者都非常尊重主席。其實就是你還是要儘量把自己主要的意思表達完，如果是立法委員來的話，時間就是 5 分鐘，不再延長，請各位參考這個時間。

今天召開這個公聽會是因為本席認為體育其實很重要，尤其是去年世大運成功以後，我覺得是一個很好的契機，因為大家開始對體育產生興趣。過去一般人並不是那麼重視體育，卻又要求選手必須拿到獎牌，好像拿到獎牌才是萬能。但是若要馬兒好，一定要讓馬兒吃草，所以我

是覺得體育署其實有很多功能。

另外，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通過以後，其實很多運動產業是需要認真去培育的，臺灣未來要從製造業走到服務業，還有我們所追求的生活型態在提升的時候，這也是一個非常大的產業。但是以目前的架構，如果由體育署來主管，而體育署又在教育部下面，眾所周知，教育部的業務非常龐大，光是教育的問題就不得了，把體育擺在教育之下，難免就會以學校的體育或競技體育為主，對於全民體育和運動產業的發展，要他們花很多腦筋去處理其實是困難的。

像我們今天特別請到電競協會的施文彬理事長，就知道我們好不容易才爭取到把電競產業放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裡面，但是放進去以後呢？誰來認真地輔導？這些都是問題。還有昨天在體大的時候，我們也有請人來演講，講題是運動分析的新趨勢，其實運動分析就是運用大數據，去提升整個競技體育，包括體育場館的設計、運動產業的發展和全民健康等等。像這一類不管是科技面、產業面或推廣面，恐怕也不是體育署這樣的層級可以處理的。

最近我們又受到一個很大的刺激，就是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其實是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很多內容幾乎都一樣。現在文化部非常積極，他們弄了一個文化內容策進院，是行政法人，有點像過去的資策會，要成立一個行政法人去推動整個文化創意產業；因為行政部門本身有它固定要做的事情和比較僵化的人事等等，沒辦法活絡這樣的產業。相對的，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裡面也有類似的設計，就是財團法人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但那是「得設」，所以是不是要設呢？要不要來處理這些事情？今天大概就是這些問題。

我們也請教過人事長，他們對組改的部分很熟，有各種 approach。我們特別請紀政女士的特助參加今天的公聽會，是因為我看到他在體發會建議我們是否可以仿照歐洲大陸，甚至中國、日本、韓國的趨勢，把文化、旅遊和體育合起來推，比單純和教育放在一起會更有效。這也是一種想法。

所以雖然今天的主題是升格體育部，但是大家不必受限於此，重點就是，不管是國訓中心、另外成立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將體育署改組，或者是體育署升格等等，希望可以找到一個大家認為比較適合我們臺灣未來運動及運動產業發展的組織型態。講到組織型態才會在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這個公聽會，並不是故意要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打對台，是他們把我們的人搶走了，所以我要特別說明一下。

我就不再多說了，現在趕快來聽取專家學者的發言。首先請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李志峰教授發言。

李志峰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李志峰，很高興今天有這個機會來跟各位分享一下我的想法。我雖然是讀法律的，但是基於對體育運動的愛好，所以這幾年投入體育法律相關制度的研究，也發表了幾篇文章。

今天講到體育署要升格為體育部，我們從相關的概念發展來看，其實「體育」這兩個字就是教育體系裡面的概念，要以「體育教學」來達到強健體魄、增進運動知能、促進身心健全發展、養成良好社會行為、發揮天賦潛能的目的。可是現在已經從所謂的教育基礎觀點，慢慢發展

、跳脫出傳統體育的概念，變成「運動」。所謂「運動」就是運用身體的生理能力與技巧，並投入心智，透過身體持續、有規律的移動，來達到個人身心健康或促進社會交流的目的，而它當然包含競技和非競技的範圍，已經融入全民生活裡面，所以是否適合像傳統一樣從教育的概念來看？我個人認為已經有很大的背離了。

所以，「運動」更全面、更深入人民生活，而且漸漸拓展它的層面，形成很大的一個產業。貴委員會之前有提供過一些美國的資料，我自己在研究的時候也查了一份近年的資料，這份資料顯示，美國 2013 年估計他們整個運動產業的產值高達 4,400 億美元，所以整個運動發展下來可以支撐一個非常、非常大的產業。

從我國的現況來看，我們也漸漸從傳統的體能教育、體育的概念，轉變到所謂全民生活的運動。各位如果去看相關機關的統計資料，就會知道最近這 2 年來，比如說臺灣一年大概會舉辦近千場路跑，另外，各位只要想想看自己現在在路上遇到很多人在騎腳踏車，像我弟弟，他在新竹科學園區工作，早上不需要那麼早進去，我每天看他在 FB 打卡，都是騎腳踏車到處跑。這種活動的形成已經脫離了所謂體能教育的部分，而且也有相關產業的形成。比如說我們最有名的腳踏車捷安特，它的製造公司就是世界聞名的巨大公司。另外，我們也有職業運動的產生，從而形成一個產業，像我們的主席擔任會長的中華職棒聯盟。這也形成一個很大的傳統產業。

再從相關的法規內涵來看，最重要的是去年修正了兩部重要的法律，一個是國民體育法，一個是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國民體育法和所謂的協會與奧會之間的規範改革較為有關，和體育、運動產業有關的則是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從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一條就可以看出該條例的立法目的，以及立法者甚至國民想要的體育運動發展的方向是什麼，它的內容是：「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積極提升競爭力與國際接軌，並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特制定本條例。」，完全跳脫了體能教育的概念。

剛才主席也有講，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有歸納出目前政府應該輔導發展的運動產業有哪些，它在第四條洋洋灑灑列了 12 項，第十三項還有一個概括授權條款，就是以後如果主管機關認為是需要的，就可以列進去。請問各位認為這幾項適合傳統教育部底下的體育署去做嗎？譬如第七項「運動博弈業」，請問「運動博弈業」適合體育署去發展、推展嗎？更不用講其他的產業。很好玩的是，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規定運動產業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而這其實有同樣的問題，就是教育部適合去推展這些運動產業嗎？

所以我對此提出兩個需要思考的問題：第一，由教育部下轄之體育署來負責，這樣適合嗎？尤其是冠在教育、體育的狀態底下。所以我今天的 PPT 封面寫的是「體育署抑或運動部？」，縱使升格了，我認為名稱就像主席講的，可能需要做一個更改，甚至結合其他領域，譬如休閒、旅遊、文化，成為一個部會，這也是一個思考的方向。

第二，一個「署」的層級，資源夠嗎？它的預算和人事足夠來做這些事情嗎？這點其實可以從最近發生的事情看得出來。雖然體育署最近一直被一些運動改革團體苛責，說他們對運動協會的監督不夠，可是我們看到另外一點，因為體育署的層級不夠高，人力資源也不夠，我們的

運動協會數量也不算少，大小事情非常多，對於所謂監督的事項如果要細到那樣的程度，其實這個層級是不夠的。更何況，如果我們還要像運產條例第四條提到發展十幾個行業這麼的廣闊，要用一個署的組織來發展，事實上是會產生非常大的困難。

以上是本人今天的發言，謝謝。

主席：繼續請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林佳和教授發言。

林佳和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對於今天的提綱，我提供以下的意見供各位參考。

首先，談到是否要升格，這涉及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行政院是一級機關，體育署目前是教育部以下的三級機關，依照法律規定，三級機關的首長必要時得例外為政務職，其他都必須是常務職，那麼四級機關就更是如此。就整個編制上來看，二級機關為了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這是體育署之所以為三級機關的最重要法律來源。就署、局之組織規模建置標準，法律有非常多的限制，業務單位乃至於各組的科的數量都有一定限制，這就是我們今天在談這個問題，從行政組織上來看一個滿重要的問題來源。也就是說，從行政組織來看，作為三級機關的體育署，是不是受限於法律明定的組織、規模、單位跟人事，以至於我們所期待它應該要履行的行政任務很難以做到？

作為三級機關的體育署，是否因為它隸屬於教育部，作為二級機關之下，依法律規定，它只能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事項，這是法律所明定的，進而自我設限在「政策開放延展性」，甚而喪失運動領域的殊性性？像李教授剛才提了很多，不只是在教育部下面，而且還叫體育署。而體育是在教育的脈絡下才能夠理解的，是否某個程度也喪失了運動員的特殊性，造成今天體育署處理很多非教育領域、而是延伸出去領域的尷尬跟困難。到底要不要由三級提升到二級機關？到底要不要繼續隸屬在我們說的「教育高權領域」？到底這是不是最好的選擇？我覺得這都是今天我們討論這個問題很重要的背景。

再提及其他國家的制度，特別是運動發展相當受到重視的國家，很多是類似的，而對於國家規模較小，特別是我們所說的開發中國家，我就不列出了。巴西是設「運動部」，首長職稱叫運動部長；法國是設「運動、青年、教育與共同生活部」；希臘是設「教育、宗教、文化與運動部」；日本是設「文部科學省」，職掌範圍是教育、文化、運動、學術和科技事務；加拿大是設「觀光、文化與運動部」；盧森堡設是少數跟巴西一樣直接設「運動部」，首長職稱叫運動部長；奧地利是設「公共服務與運動部」，奧地利在過去 20 年有三次組織變革，但首長職稱是直接叫運動部長；波蘭是設「運動與觀光部」；瑞士比較特殊，傳統上它是一個委員會政府體制的國家，強調全民皆國防，所以運動跟國防擺在一起，設「國防、人民保護與運動部」，它的情況比較特殊；西班牙是設「教育、文化與運動部」；南韓是我們經常引以為借鏡的國家，設「文化、運動與觀光部」；美國是設「文化、媒體與運動部」，部長職稱叫運動事務秘書長，而且還有奧林匹克事務秘書長，大家不要單純想成是幕僚，我將之翻譯成政務次長，比較接近我國次長的層次。

如果以奧地利 BMDS 為例，它的職掌有五大領域，我們目前體育署的各組大概都有一部分的重疊，但是它的範圍和政策的開放性顯然要大得多，因為時間有限，我就不在這邊比對我們體

育署目前的六個組的職掌，奧地利的政策開放度空間有截然不同的質跟量。

我們從以上一些線索可以知道，有不少國家把運動事務提升到部的層次，但確實單獨只設立運動部的是少數，多半都會跟其他事務領域合併，包括文化、青年、教育、觀光、媒體，當然有一些比較少數是跟公共服務、國防擺在一起。但是，我要提醒一個滿重要的參考，通常提升到部，雖然不是單獨的運動部，但它是平行並列的事務職掌，也就是說，不像我們是在教育部之下作為三級機關，它是一個部的層次，不同平行的，所以不會把它擺在教育底下，就算是日本文部科學省，就算很多國家把它跟教育合併，它也不是教育部下屬，這是截然不同的，我們要留意這一點。也就是說，雖然也有其他像我們目前現有的編制，最典型是德國，德國從威瑪時代就把體育擺在內政部之下，這有它非常特殊的背景，主要是德國的運動推展向來不是國家重要任務，是擺給社會自主領域，就是運動俱樂部作為推波助瀾的主力，所以它比較特殊，它是擺在一般人民團體的邏輯，因而擺在內政部。這至少跟我國幾十年來的行政實務比較有差距。

以下我做幾個簡單的結論，提供給各位參考。我非常贊同李教授的說法，對我個人而言，體育是教育事務，核心是一個國家規訓，比方我們今天所熟悉的體育是自教育體制，是普魯士軍國主義國家誕生的，我們的學校都有司令台，是標準的普魯士體制，而這普魯士體制在 19 世紀就消滅了，我們還繼續留著是否合適？運動是人民重要社會文化生活的一部分，核心是社會開放與自主，國家站在一個框架式的規範，做資源的提供，在一般法律叫作促進性的角色。所以是否繼續隸屬教育部？我個人認為相當值得檢討，特別是目前看到競技運動和運彩的尷尬，把運動彩券歸教育部，某個程度是一個尷尬，如果教育主管官員也主管跟賭博博弈有關，這個聽起來多麼奇怪，所以我想必須要去面對這個尷尬。而提升到部的層次，不論是單獨設立或跟其他部合併，就我個人的看法，不再採取隸屬為三級機關，應該是一個可以努力的方向。我認為可以一定程度的解決目前政策推動跟預算空間包括人事、組織的一些結構性障礙。

至於公聽會所列提綱的幾個議題，我簡單作以下回答。體育發展委員會是否會變成太上單位而不必負政治責任？我倒沒有那麼狹隘的看這個問題，它是世界各國常見的一種主導政治決策之功能性組織（AD HOC），就為了這個目的，不是組織上，而是功能上的意義，在各國都很常見。所以，重點並不是它變成太上皇不好，而是它如何跟行政政策的制定和執行扣合在一起，當然目前看起來是不清楚的。

有關國訓中心或其他的個別事務推展，就我個人的看法，國訓中心如何改革或提升，跟我們今天講的主題組織變革其實沒有直接關係，要不要提升為部，這跟國訓中心沒有直接關聯，但如果提升到部，國訓中心或其他例如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等就會有更大的空間，應該這樣講。在行政組織變革上，台灣相對其他歐美國家是比較保守，那麼各國在行政組織上，例如我的提綱上所列舉的公私協力、公部門轉型、新公共管理、服務導向型企業、去中心化資源責任模式，簡單的講，社會改變了，行政組織也要跟著改變，傳統的公權力機關單一模式不再是最符合今天的需要。歐洲過去二三十年，特別是在文化領域，別忘了，大部分的國家都把運動跟文化放在一起，就像主席剛才說的，在行政組織上有非常多的選擇，公私協力對台灣而言相對是保

守的，過去我們幾乎只有在文化藝術領域大力推展行政法人，國訓中心目前就是個行政法人。簡單來說，我們的行政組織有太少的選擇，我們應該多開發，特別是文化領域，運動也不會例外。我想在行政組織上多著墨、多想像，如果提升到部，不論是單獨或跟其他的相關領域合併，行政組織多元化，以符合運動產業的特殊性，我想應該是一個比較好的政策方向。謝謝。

主席：謝謝林教授。各國有自己的需求，我是覺得這樣子，台灣不是一個很大的國家，其實就是我們覺得怎麼樣好用，應該要很彈性啦，我知道人事行政總處或國發會一定會頭痛，因為好不容易才把組改快要完成，現在又要提這個。我覺得台灣的組織應該適合自己用，尤其是台灣現在外交處境很困難的時候，最近幾年所辦的世大運、世運會、聽障奧運等，其實幫台灣打了很多的功勞，所以提升到運動部是有其必要。

再者，剛才兩位教授都有提到，若是放在教育部裡面，會有教育高權，我記得一開始立法委員要求把電競納入運動產業時，其實教育部也掙扎了滿久，一下說應該要，因為看到那些代表隊表現這麼好，似乎不納進去不行；後來好像又說不行，因為聽說很多教育界人士提出質疑，如果把電競納入運動產業，是不是學校要教人家打電動？就是會有這樣奇怪的事情，我們並沒有做這樣的要求，若是納入運動產業，教育沒有一定要教博弈，也沒有教運動經紀人，當然那也是運動產業。不過，真的會有這樣的質疑，因為思維是在教育的部分。

接下來請社團法人臺灣電競協會施文彬理事長發言。

施文彬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首先要說明的是，前年在立法院辦的電子競技公聽會就是由我們協會主辦，很感謝吳委員和很多不分黨派的委員都大力的幫忙，去年正式納入體育發展條例。這個條例通過了之後，這些年就我的觀察，我發現很多各級學校開始都有所謂電競的科系、電競的班，這些年來了，我一直不斷的接受他們的訊息，就是師資非常缺乏，甚至是學校的班已經成立了，但還找不到教練、找不到老師。

以下我提供幾個數據讓各位瞭解了解一下。南韓現在英雄聯盟最有名的 Faker，他現在年薪是 8,000 萬台幣到 1 億元台幣，他的薪水已經超過了南韓現在的職業運動員，包括到美國打大聯盟，也就是南韓所有的運動員裡面，他的薪水是最高的。過去他的薪水是 1 億元，當然南韓有他們的人口。我們再看台灣的數據，實際上，有很多人來挖我們的選手，我聽到的是有幾百萬人民幣直接擺在他的桌上。過去比如說我們閃電狼 Karsa，他到了 RNG 中國的隊伍，他的薪水是台灣的 10 倍，我們以 15 萬元 1 個月來講的話，他過去就是 150 萬元。台灣從以前到現在，最有天分的兩個選手，其中的陳奕現在還在 ahq，另外一個人已經到中國去，在 RNG。就我的觀察，他們的薪水一年至少都有 100 百萬元美金，他們絕對有資格拿這樣的錢。我簡單的跟大家講一下，電競圈很多朋友現在已經在聊一件事情，就是現在的年輕人未來主流的這些競技也好，或者是遊戲也好，或者是運動也好，可能都會在電競裡面，所以我估計未來的主流絕對是在這個地方。

以下我簡單的講所謂文字的定義。所謂的體育也好，運動也好，所有的球類項目，所有的體育運動，一開始都是人類發明的遊戲。也就是因為人發明了這個遊戲，可能是踢球，可能是投籃，最後變成了體育運動。事實上，電競也是一樣，只是它的環境不一樣。當然我們都知道，

有籃球場之後，你要打籃球或是辦籃球比賽就很簡單，但遊戲不一樣，遊戲是透過電子，比如透過電腦、平板或是手機，他必須透過電子產品。我們的主席跟我們講，把體育署升格為體育部，基本上我們對這個事情是舉雙手贊成，至於要用什麼樣的形式，我覺得可以再討論。我比較關心的是，現在很多人會認為這些小孩子因為打電動而不唸書，我跟很多人都講過一句話，你看得懂籃球，你可能也會偶爾打打籃球，你把籃球當成是運動，但是你沒有可能去打 NBA。從以前到現在這 100 年來，台灣就出了一個林書豪，這個林書豪也不是在台灣長大的。一樣的道理，你今天沒有辦法打 NBA 的時候，你只是一個遊戲的玩家，你只是一般的用戶，就這麼簡單。所以，事實上，我到很多學校去跟很多年輕人講，你們把它當成消遣，當成娛樂，但是當你要變成選手的時候，他等於是到 NBA 的殿堂，他出去的時候是跟全世界的好手對打。所以，基本上來講，這是一件非常非常難的事情。

在這樣子的觀念下，我們現在看到很多台灣的一線選手，他們已經有很好的收入，各級學校也開始有相關的科系誕生。有很多的職業學校，如果寫了「電競」兩個字，現場招收學生馬上多兩班，這個是事實，我相信大家也可以看得到，但現在的問題是師資缺乏。我認為在升格部以後，一定會有比較多的預算，我們有比較多的預算要做什麼呢？現在金字塔的頂端是選手，而金字塔頂端的選手有了收入保障之後，下面是空的，整個基礎是空的。簡單的講，我們從選手的角度來看，一個電競選手，人類反應最快速的時間是 15 歲到 26 歲，這個時間剛好是從國中三年級開始到高中，很多職業選手是在 17 歲高中畢業後開始踏入職業領域，很可能在大學畢業之前就退役了，所以跟學校又息息相關，像現在我們協會裡面就有很多，比如說我們協會的 ahq 這個職業隊伍就是在負責莊敬，莊敬已經拿到好幾個冠軍了。我們基本上就是從高中、高職這個階段去尋找，很多遊戲並不像籃球、棒球一樣是全民運動，大家可以注意一下，遊戲就跟電影一樣採分級制，例如英雄聯盟是 15 歲以上，傳說對決是 12 歲以上，所以大家可以多留意一下年齡層，不過我們沒有辦法管到每一個年齡層去做什麼事情。我們就是從國中三年級以上去找到好手，然後讓他到對的地方，等他高中畢業的時候，他還是會繼續有大學可以念。我再簡單的講，電競這個產業非常的龐大，選手只占了這個產業的 5%，另外 95%可能是賽事的企劃、實況的轉播等，有很多各行各業跨領域集合在這裡面，所以其實我們對於體育署升格體育部是抱持樂觀的態度，我希望在未來如果有任何需要，隨時可以再找我來，謝謝。

主席：謝謝施理事長。

請紀政特助黃玟靜小姐發言。

黃玟靜小姐：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因為紀姊昨天出國，所以今天沒有辦法過來，我有彙整一些紀姊的想法，藉這個很難得的機會跟各位做一些分享。如同剛剛主席所說的，紀姊對於這個議題非常的重視，紀姊在民國 66 年從美國回到台灣，她在 70 年到 79 年之間擔任過三屆的立法委員，在她第三任的時候就已經有提出一個成立體育部的議案，不過當時成立體育部的議案並沒有受到支持，但是她一直在溝通這件事情，到最後退而求其次，在大會三讀通過成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所以在當時是有通過的，但是後來因為行政組織改造，所以沒有能夠成功提升體育運動主管機關的層級。紀姊覺得相當遺憾，她也相當期待能夠看到這件事情成功，在她從國

外回來以後從運動員的身分轉為在民間田徑協會擔任體育運動行政工作者，她一直都希望能夠提倡這件事情。今天有這個機會，她真的非常感謝主席還有其他十幾位委員提出這件事情，大家對於體育部、運動部到底應該跟哪些領域結合有非常多的意見，這些其實都可以開放討論。紀姊有一位文化界的朋友曾經說過其實教育、文化和體育這三個可以成為一個部，也提供給大家做參考，因為每個領域有每個領域的背景、思維跟理由，但是最重要的是不同領域之間要能夠互相溝通，彼此找到最佳解答，提升我們政府的效能。

接下來我要從幾個面向來分享紀姊的想法，剛才有幾位講者提到「體育」跟「運動」這兩個詞，其實在台灣「體育」這兩個字比較普遍，像體育課、體育班、體育大學、體育處、體育會、體委會都是用「體育」，好像跟運動有關的都稱為體育，但是或許因為有一個「育」字，在過去大家都認為跟教育比較相關，像目前體育署也是在教育部底下。其實紀姊相當贊同兩件事情，一個就是台中市政府在 106 年把體育處改為運動局，一個就是今年 9 月高雄市政府也預定把體育處升格為運動發展局，我們從這兩個例子可以看到，不只是名稱改變了，其實這也相對凸顯了地方政府對於體育運動的重視。剛剛前面兩位也有提到不少國際上的例子，稍後我也會送一些補充資料給各位。在這樣的國際趨勢之下，關於體育運動主管機關的定位，大家真的可以多多參考國際的案例，因為體育運動事務其實牽涉到國內外，所以體育運動主管機關的定位非常重要。紀姊也一再提醒行政組織真的不要只為精簡而精簡，而是應該要認真的思考它的定位，讓它能夠適時、適所的發揮應有的功能。

對紀姊來說，運動、音樂、舞蹈跟美術都是國際語言，在國與國之間的交流當然有很多的面向，但是運動的美、運動的魅力和運動的影響其實是不分國籍、不分國界的，而且因為語言而產生的隔閡其實也很少，語言的隔閡無法阻擋這些美的事物的交流。以台灣現在的處境來講，以運動進行國際交流絕對是非常好的方式，不只是台灣，其實世界各國都一樣。大家都非常的清楚，目前台灣在國際上的處境相當困難，台灣在很多不同領域的國際會議裡面沒有辦法被公平的對待，在每次遇到這種狀況的時候，我們政府和民間總是呼籲再呼籲、抗議再抗議。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來回想一下，在運動場上各國選手同場較勁，不分國家的強弱，不分其中是否有利益衝突，我們站在同一個起跑點上，在公平的規則下競爭並各自展現實力，而且平和的接受結果，這就是我們所希望看到的運動之真諦。甚至對於沒有國家可以代表的選手，其實 IOC 也會保障他們的公平參賽權。大家可以發現在運動這個領域裡面，在台灣比較不需要為自己的公平參與而抗議，所以在國際上運動可以發揮相當大的作用。

我們回過頭來看過去進行的組織精簡，當初是說要建立一個精簡、有彈性、有效能的政府，在民國 21 年的時候教育部有一個體育委員會，在 62 年又有一個教育部體育司，在 86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掛牌，在 102 年教育部體育署成立了，由此可以看得出來其實都是一直在教育的架構下去思考這個單位的定位。我們可以檢視目前體育署的組織架構跟業務範圍，並思考體育署如何在這樣的組織架構跟業務範圍裡面盡到它作為全國最高體育運動事務主管機關的責任，其實這是一個很大的問號。

再者，國內體育運動的發展有很多很奇怪的事情，我舉一個例子，我們從教育的層面來來思

考，其實紀姊一直覺得有一點很奇怪，就是體育班。在台灣從國小到高中很多學校都有體育班，體育班的學生大部分在競技運動上面都有很好的表現，學生是教育的主體，但教育應該是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的全人教育，所以體育班不應該只有體育，更何況學校對於體育班學生的要求其實是不同於其他的班級，所以運動選手不應該被如此教育，我們的學生不應該被如此對待，學生在青少年時期不應該這麼快的選擇要走運動選手這條路，所以各位也可以思考這件事。

運動發展跟各個層面有很多連結，從身體健康、心理健康、經濟發展、觀光事業、文化交流還有外交等等，這部分我就不再補充了。

最後我唸一段紀姊對這個議題的心得、感想：

「早期有句話說「國力＝體力」，聽起來可能有點八股，但是在現在來看，還是有道理，希望政府不要看輕國家運動發展所帶來的影響。國家品牌的建立，競技運動是重要的指標，許多國家所展現出的國家品牌形象，都跟運動息息相關。

管理國家運動相關事務最高的定位，對內應善盡重要政策的規劃與執行，對外應考量國家交流及競爭力展現。對內提升國力，對外凝聚民心。組織可以精簡，部會可以整合，但體育運動不容忽視，請政府不要以組織精簡之名，行矮化體育運動之實，蔡總統曾說過一句話：體育運動是國家重要戰略！如果它真的是國家重要戰略，那麼請重視它！

由衷希望，政府能重視體育運動事務、運動選手不能被貼上「頭腦簡單、四肢發達」的標籤、運動員精神及運動家風範能深植民心以及透過運動讓台灣被國際重見、肯定及重視。」

今天很高興有機會在此表達紀姊的意見，希望立法委員、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政府機關大家一起來努力，也希望有機會能夠促成這件事，謝謝。

主席：謝謝黃小姐的發言。紀女士一直都維持很年輕的形象，事實上，我都叫她姑姑，而你是叫她姊姊，好像有點時空錯亂。

接下來請國立體育大學高俊雄校長發言。

高俊雄校長：主席、各位委員。我要延續前面幾位專家學者的發言，我先從全國性體育事務當中大家比較在意的事情開始說起。2016 年 8 月里約奧運期間，大家對於體育特別是從競技的角度掀起一波所謂國內熱衷討論體育該如何改革一事，那時候體育署何署長人還在里約，他就透過王漢忠主秘跟我聯絡，請體育大學協助搭一個體育改革論壇的平台，他們代表團回台灣之後，2016 年 9 月馬上要辦一場所謂體育改革的論壇，當時我們也非常快速的搭了這個論壇的平台。我做了一個歸納，從那時候到現在，大家談論體育的改革、變革等議題一直不斷，我覺得原因有兩個：第一、大家認為體育有些事務真的亟需改變；第二、體育很大的潛力並沒有好好被開發。比方說方才所提學校裡面體育班的事情，這些體育班學生的學科學習和他的健康傷害一直都被忽略，另外，關於單項協會，特別是具有國際窗口的單項協會之內部治理和營運效率一直被詬病；第三、我們在國際體育事務參與方面，或國際競賽成績方面，大家都覺得有很大的潛力，但我們卻沒有好好統整許多資源，然後全力去發揮。另外，運動產業的創新已變成全世界許多國家運用運動元素在協助產業的創新，但是在台灣，似乎除了運動觀光以外，看不到這部分。最近科技部有提出運動精準計畫，我們看到台灣在產業上希望能夠透過運動元素來發揮，

總之，大家對體育事務包括吳委員以及幾位立法委員要把體育署升格為體育部，其實都有一些背景，我們確實發現體育有很大的 potential power，需要去把它帶動起來。

目前體育在台灣幾個領域也有很多必須改革的地方，而我在看一些國家政府在運作時，我可以比較明確的說，不管是體育或運動，它有 3 個不可被其他部會替代的角色，第一個是全民運動，這已經在聯合國 UNESCO 裡面列為所謂政府有責任提供所有公民運動休閒的機會，不因為他的性別、種族、宗教、信仰或者身體的能力而有所不一樣，這已經是一種 right 而不是一種 privilege；第二個就是運動訓練、競賽專業人才培育跟環境設施的建構；第三個是國際跟兩岸體育事務的參與和交流，這是我觀察台灣無可取代體育的 3 件事。但是在世界上，我們也看到很多體育在發展國際上或國家事務上被拿來邀請做為有效的夥伴，聯合國在 2000 年開始推動，直接針對健康、教育、性別平等、環境保育這 4 件事情，主動把運動拿來當作發展上重要夥伴，他們稱之為 development through sport，透過體育、透過運動來提升國民的健康、提升教育、弭平兩性的差異、促進兩性平等、促進環境保育等。最近我看到越來越多國家對於運動跟經濟產業的發展是把創新的元素放進來，我們在台灣也看得到這樣的結合，比如說，體育署跟衛福部也有一些合作，但是我們認為，體育署跟衛福部的合作，透過 exercise 有效促進健康的相關結合，其實還有非常多合作的潛力、空間。

方才有提及科技部的精準計畫，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通過之後，到目前為止，它起的作用遠遠不及經濟部所主導的產業發展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所帶來的活力效果，運動彩券從過去一般的福利彩券單獨立法之後，到目前為止，關於運動彩券的發行，我們看其他國家運動彩券的發展，其實也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存在，而大家接觸比較多的就是運動觀光，上個月在世貿舉辦的旅遊展裡面就有一個運動觀光主題館，根據他們的調查，再到現場去各個館看，有興趣再深入了解、詢問後面資訊的運動觀光主題館，那是體育署設了一個專館，引起了非常多人的興趣。運動觀光的發展不僅最近在台灣受到大家的注意，在亞洲國家、在歐洲都引起非常多的發展。所以我們也看得到有些國家就是在所謂的行政院下國家中央的二級單位，把運動、觀光組在一起，共同發展。

我要講的就是無論是從台灣或是從國際上來講體育運動就是有它不可替代的三種重要角色，其他部會沒有辦法單獨來做的，必須要從體育主體性來做，但是體育運動也是協助國家社會發展、國際上的發展與參與非常好的一個夥伴，它也應該跟其他相關的部會合作，一起進行發展。我認為真的 it's time 了，從 1997 年行政院體委會成立之後，到 2012 年又回到教育部體育司，現在改隸為體育署，當時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就有一個聲音，如果真的沒有辦法，行政院體育署也許是一個比較好的選擇，畢竟它在行政院所屬的部會層級裡，有許多有關國際體育事務相關的議題或是跟健康相關的議題，其實他們是可以直接來做溝通的平台。這個議題大概就是包含兩個部分，一個是從三級單位再回復到二級單位，另外一個是回復到二級單位，未來它的夥伴關係跟其他部會應該要怎麼整合，一方面把目前體育本身的問題做根本的解決，另一方面透過跟其他部會的合作，把體育運動的價值發揮的更好、更深、更廣！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高校長，他提到三項不可替代的角色，且必須要有主導性。剛才提到的體育署，其實在

行政院稱做「署」的，也有二級的，就像海巡署、環保署，這些都很大，至於警政署、消防署就剛體育署一樣，是屬於三級單位。

我們現在來聽看看陳全壽委員的意見，這位應當是最有實際經驗的了，他現在一方面在體發會做這些協調工作，一方面他曾是體委會主委，所以對於裡面的運作，他最清楚。

請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陳全壽委員發言。

陳全壽委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吳委員。我是民進黨員，不過差不多在 15、16 年前，我就跟吳委員一起共同推動羽球，所以現在有一個戴資穎，說不定我們以前也出過力量。我認為體育運動、音樂、文學、藝術等這些都不要有太多政治干擾，所以我今天很樂意到這邊來。我從小學四年級開始當運動員，一直到 30 歲退休為止，參加過奧運、亞運以及非常多的國際賽會，在楊傳廣退休之後，我也曾幾拿過幾次全國冠軍，十項全能；27 歲時，在日本還創造日本大學新紀錄，雖然我個子不高。我自己是選手出身的，我在國外 28 年，回到台灣之後，我在林口創立了教練研究所，我是首任的所長，當了 6 年，然後到台中體育運動大學當校長，當了 3 年 11 個月，再到行政院當體委會主委，大概 2 年 10 個月。所以我自己有很多這種經驗，從選手、到國外，我有一次在國外改學醫學，做了不少研究工作，回到台灣來之後就參與行政工作。

我印象深刻的是，2004 年當時在體委會的時代，到雅典參加奧運會，我們拿到奧運會兩塊金牌，射箭的成績也非常好，所以當時就有很多聲音，民氣可用，討論是不是要把體委會改制成為體育部。當時我是這樣想的，因為當時喊出的口號是「活潑城鄉、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我認為這個口號非常貼切，這三個口號正好落到三個領域裡，分別是社會體育、學校體育以及競技運動，像我是比較關心競技運動，我認為競技運動要發展，離開學校、離開教育，這種情況在台灣是不大可能，因為我們很少有民間社團提倡競技運動，不像其他的國家，所以當時正好碰到政府提出「組織再造」，希望政府能夠小一點、效率好一點，我當時是認為回到教育部說不定是一個好的選擇，因為事實上當時的體育司跟體委會沒有分工合作的非常好，而且我在任時，體委會年度預算只有 30 億台幣，而教育部的預算是一千多億元，說不定回到教育部可以多分一點經費，但是也沒有。所以事實上我沒有非常積極想成為部，我甚至認為這麼龐大的政府應當精簡，我不以為人多錢多就可以做出很好的事情，說不定是「三人挑水沒水喝」，這是同樣的道理。

不過我今天想起來，因為我在國外將近 30 年時間的體驗，我認為好的國家很少有太過份的政治狂熱或是宗教迷信，好的國家都是狂熱運動，我認為運動這種東西還會產生非常強烈所謂社會整合（social integration），大概只有它能夠出現這樣的績效，從去年的世界大學運動會，或者以前的高雄世界運動會，大概可以看出這個樣子，甚至棒球經典賽有一個亞洲區比賽，電視收視率竟然達到 20%，1%大概有 20 萬人口觀看，其他再好的節目，甚至是總統講話，大概也很少超過百分之零點幾，可見得國民非常關心運動。

所以如果能夠升格改制為體育部，我認為是一個選擇，至於是不是跟文化、觀光以及旅遊併在一起，這個權責功能要如何劃分？說不定反而發展得更不好，譬如我們成立行政法人左營國家訓練中心，但是我發現它的功能並沒有太好，所以里約奧運，如果不是女子舉重有一點成績

，我們幾乎是全軍覆沒。成立行政法人，用人、用錢可以擺脫公務預算、可以自由一點，那麼追求效率，但是我們的成績反而不好，這是為什麼呢？我想這有很多理由，因為礙於時間的關係，我不便在這邊談。再譬如這陣子體育署想要發展足球，聽說有幾十億經費要投入、要蓋足球場等等，口號是讓足球能夠進入世界排名 100，我認為這非常 nonsense，如果可以進入世足賽，我認為這有意義，但是說要進入 100，然後找一些不強的隊伍比賽拿積分，這一點意思都沒有，不然你就送 2、30 個高中生到巴西足球學校，說不定三五年就可以進入 100，日本發展足球，他們是花 20 年的時間，從小學就開始才有今天這樣的成就。我們的少棒也是很久以前從小孩子開始發展，我們常常用錯誤的政策，花了很多錢，很多時間，結果卻績效不彰，像我在行政院的時候我曾提出這樣的口號，千里自行車道、萬里步道，空地綠美化植栽成為多用途運動公園。當時有很多立法委員向我要錢要蓋各種場館，我是拒絕的，因為我是希望如果有空地，就弄平植栽鋪設草坪，成為多用途的場地，就可以來發展足球。我們有很多空地是弄平之後，加上綠化植栽，可以用來踢足球、玩遊戲，做什麼都可以，所以很多東西如果沒有長遠去想的話，我想要發展起來是非常不容易的。因為我一直感覺到我們不大相信專家的意見，也常常拒絕專家的意見，這樣就會走錯路，所以我個人是贊成的。如果可能的話，體育署可以升部，剛才李教授講日本是設文化科學部，但實際上日本現在是體育部，他們的長官叫做鈴木大地是奧運的游泳金牌選手，當然他們未來還有 2020 年冬奧，說不定是為了這樣他們才成立體育部。我想未來體育事實上可以帶動台灣很多，因為體育是一個非常好的外交手段，在我們目前有一點被孤立、被圍堵的情況下，如果能用體育來突圍的話，是非常好的，所以我個人是認為我們如果要凝聚國民的向心力，發展體育是非常可行的方法。

我是學醫學的，我知道人體最主要的生理功能有 5 個，分別是感覺、運動、營養、生長、生殖。有人說四肢發達頭腦簡單，但事實上感覺、運動這兩個功能不能不發達，尤其是我們現在這個社會，不管是開車或是電腦 key in 等等。運動比什麼都重要，只有運動發達，腦筋才會發達，而我們的學校為什麼體育一直發展得不太好，就是因為重文輕武，將來如果有機會升格成為體育部的話，我們要從很多客觀的角度去做長遠的考量，錢跟人都要用在刀口上，這樣升格為部才有意義。

主席：謝謝陳前主任委員，他自己也是體育選手，對於國家的體育發展也非常重視，他以過來人的經驗，還是希望體育署能升格為部，不是說給了錢、給了組織就好，政策要對，這是很重要的重點。

請國立體育大學黃啟煌副校長發言。

黃啟煌副校長：主席、各位委員。當我接到這個任務要來參加公聽會時，其實我是忐忑不安的，因為聽說要把體育署給廢了變成體育部，站在體育人的立場，不支持的話，好像滿奇怪的，但這並不表示我不支持，只是我覺得要談這件事情，需要從現況來看，到底為什麼需要修改升格為部？如果現在好好的，幹嘛去改他？先從業務跟架構上來看，到底現在體育署的結構面對 21 世紀的運動發展到底適不適合持續走下去？如果我們不繼續往下走，繼續開發更多的東西，那我們維持現狀就好，可是事實上，從社會需求來看，似乎又不是如此。

現在螢幕上的這 6 個組，是現階段體育署內的幾個業務單位，包含競技組、學校組、全民運動、運動設施、國際及兩岸、綜合規劃等。現在我們在做的這些事情，是由這幾個業務組來執行，到底有哪裡做不好，做不好是因為人的因素？或制度的因素？還是因為其他我們不知道的因素？改變升格之後，這些因素可以被改變嗎？其實這是一個大哉問，我不覺得在場任何一個人立刻會有的答案，因為它相對複雜，它有一個共構的結構在裡面，並不是說升了格就可以改變，可是從國家發展、運動的發展的角度來推動難道就只有這 6 個業務組的內容嗎？

從剛剛前面幾位先進提及的話，我發覺我們現在至少有一件產業推動的事情，似乎是落在綜合規劃組裡面一個小小承辦人的身上，就我們國家在推動經濟發展的過程當中，這是很困難的一件事。運動產業的發展包含製造業、服務業，這當中需要去做整體的規劃、規範，我認為現在是做不到的，可是我們如果把推動運動產業或運動業務這件事只留在奪牌的概念之下，那我們不一定要改成體育部，因為奪牌的現狀就是這樣，一年有將近 N 億的錢在競技處，還有 6、7 億在國家訓練中心，仔細來看那些錢，其實還有些地方可以好好花，可是這是我們真正在推動台灣的運動業務最需要的嗎？我的建議是應該把運動或產業這些事情提升到國安問題。在我前面發言的兩位老闆，一位是我現任老闆，一位是我前任的老闆，他們都提到一些關鍵問題，我覺得在外交上運動真的可以讓我們走出去。如果我們把運動、運動員透過運動的作為走到國外去，或是把國外朋友帶進來，如果單純只是在看拿了幾面獎牌，那其實太 low 了。我覺得透過這個方式可以讓國家的 image、國家的友誼能夠多多延伸，昨天早上才有一群美國的學生從我們學校離開，在過去的 11 年當中，美國的喬治亞大學會送一群學生到我的系上，讓我幫他們規劃一系列的課程，包含專業、當地文化。前天晚上辦了 farewell，大家都哭哭啼啼的，因為學生之間的互動很好，也變成很好的朋友，其實這也就是我們透過這些運動方面的活動，可以在民間建構相當緊密的力量來支持台灣，如果我們不去善用這一塊，而是某一隊要出去，如果體育署不給錢，體育署就是混蛋，我覺得這樣太糟糕了，應該把這個議題放大成是國安的問題，並透過它走出去，目前看起來唯獨運動、文化類走得出去，請得進來，這點我呼籲大家應從這方面去思考。

第二點從健康角度來看，也是個國安問題，我在 N 年前曾經提過，一個人身體的活動量如果足夠的話，相對的他在健保上的支出會很明顯下降。大家都知道這個問題，可是為什麼沒有人要去面對它，把它提升為國安問題，在我們整個政策的執行上包括減稅、健保的下降，如果有一個人可以在運動的累積當中達到某種程度，他那一年的健保費可以下降。很抱歉！我已經好久沒有用健保卡了，可是我繳的健保費還滿高的，因為身為教授，沒有關係啦！因為是大家一起共同承擔。為什麼我們沒有一個積極作為？可是這件事情如果單獨要由我們體育署或是誰來做？真的不知道！副署長在這邊，但好像也不是你的業務，太難了！我們曾經談過希望業界能夠投入、投資促進我們的運動發展，但是講到減稅，完了！財政部又反對了，一向都是如此，所以我覺得應該這提升至國安問題。

至於老人家這件事情，我們的長照講了一大堆，所有的長照 99.9%都是去照護，可是我們有沒有想過？對老人最好的照護就是不要讓他到那邊去啊！芬蘭這個國家善終平均臥床時間是一個

禮拜，我們是將近一年，大家想想看花那麼多錢在老人照護上面，倒不如花當中的百分之十來讓我們的老人少一點點進到那一個 dementia，因為健忘、失智所誘發的更多社會問題。過去研究清清楚楚告訴我們，運動作一個載具可以改善人的腦力結構；運動作為一個載具可以促進學生的學習績效，為什麼我們不把它當作是一個重大議題來推動呢？而只是一天到晚在問：署長你要給我幾塊金牌？我們整個社會對於運動這件事情的看待，我建議要好好地思考，所以我支持體育署變為體育部，只是它的業務內容千千萬萬不要只是現在這樣，不然就沒有必要了，真的是沒有必要。

如果我們可以擴大它的思維，可以擴大運動產業，包含製造業，我們校長提到最近的精準科技，我覺得可以結合很多工學院、生醫、科學類等等，我們將要製造很多很多有產值，在國際上有競爭力的產品出來。其實因為運動可以讓我們的製造發現過去不知道的問題，因為我曾經在 3、4 年前幫國內一家還不錯的手機公司，台灣最大的那一家，幫它做了一個研究，提供給它一個方程式，這個方程式計算出來之後是只要透過一個檢測，我可以精準地算出來你這個人最佳的運動區間在哪裡，它後半段可以變成一個產品來買，其實在那個過程當中，我發現我們的工程師都很厲害，可是他卻不知道那個檢測數字由 2 變成 3 是什麼意思，因為他對運動不夠了解，也就是運動開發要結合更多的異業發展，我們這個地方的產業才有可能做更大的開發，對台灣的經濟、人力結構，對老人、小孩子的健康促進學習成果才會有幫助。因此，如果是要朝這方面發展的體育部，我舉雙手雙腳贊成，但是如果只是奪牌就好，那麼我覺得現在這樣就好了。因為我們台灣 90%的運動選手，奧運代表隊比較少一點點，亞運代表隊裡面 75%的選手都在學校裡，如果只要奪牌，教育部就可以了，因為多數的運動員在教育部裡面，可是我真的不認為運動只是奪牌而已，謝謝。

主席：謝謝黃副校長。如果我昨天聽到，我就叫你今天不用來了，我轉述就好。事實上，在運動分析上的應用，可能以後很多重要的人才是懂得各種運動，但是又懂得資料處理跟運用管理的人，這會是將來非常好的人才。剛剛黃副校長講的國安問題，從這個角度來看，我相信國安會應該從來沒有召集體育署開過會，我猜應該是沒有啦！但是真的點醒我們很多事情，之前我們也收到有一個很特別的提案，也許你們都看過，就是講到長照的部分，我們現在很多人買很多保險都是死掉的時候才可以領，為什麼生前不先提一部分出來用在自己的健康促進上面？這是一個 idea，但是那又要修改保險法，他們覺得死掉是留給後人，但那是我自己的投資，為什麼我們不能花在自己的健康促進上面？也是減少政府的開支，真的非常有意思。

接下來請台灣運動產業協會焦佳弘顧問發言。

焦佳弘顧問：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受邀來就體育署升格體育部這個題目做分析，公聽會提供的題目一共有 5 個，初步，我把它分成 4 個方向來跟大家報告。第一、體育署升格體育部的重要性以及必要性。第二和第三個提綱主要處理的是，體育署目前遇到困境，包括結構上和制度上的。第四、目前行政院體發會的結構困境。第五、國訓中心的結構困境。

第一個部分關於體育署現在的組織任務是否能做到法規上賦予它的功能跟責任，體育署的組織法其實說得很清楚，體育署必須要處理包括運動政策、運動彩券、運動基金的使用、學校體

育、全民體育、競技體育、國際兩岸、運動設施、職業運動，包含國訓中心的監督。如果以了解目前台灣運動發展實務來講，其實這個組織法的組織任務功能寫得非常完整，大部分我們想要的，包括今天許多與會先進談到的運動產業也涵括在內。但是實務上，體育署大部分的業務重點還是放在所謂的學校體育跟競技體育，也就是前面黃副校長說到的，我們其實還是以奪牌為主的思維。我要問的是如果今天體育署升格為體育部，但這個體育部依然沒有運動產業政略戰略、沒有全民運動思維，體育署依然就只是一個「奪牌署」，而從奪牌署變成一個奪牌部，對台灣的運動發展是沒有實質效益的。

因此今天這個議題真正的核心問題應該是當台灣運動政策產業如此貧乏，主事者沒有所謂運動產業思維的時候，我們該怎麼因應及面對。前面許多先進都有提到大家對於體育署升格是樂觀其成，不管是放在行政院或單獨成立，這一點我們都尊重司法委員會最後的討論決議以及行政院在組改上面的判斷。但是我還是要說，今天這個組織改造可能需要半年、1 年、甚至 2、3 年時間的時候，我們應該要先處理哪些問題？

在討論升格之前，我們可以延續林佳和老師所提到的，先行針對中央組織基準法第十八條所授權的，可以讓署長先以政務任命的方式，先為我們的體育發展和運動發展，尋找一個具有運動才能戰略，或對未來台灣體育發展有想像的專業人才，來執行我們的體育業務發展。畢竟在目前的組織法裡面，我們對於體育署長的取才管道只有兩個，第一個是文官系統，如同之前的何卓飛署長，或由文官回任的林德福署長，他們是由這個途徑上來的。第二個在組織法裡面所規範的體育署長任命是大學的校長，包括在座的高校長或是林華韋校長。但是如果我們去看體育產業發展或體育行政，這樣的取才管道是不是有點過於狹隘？這是司法委員會的委員們可以思考的。

我在此一道提醒，目前在司法委員會裡，已經有黃國書委員提出關於體育署組織法第二條的修正提案，他在提案裡的想法依然還是建議由學校透過教授聘用去尋找適任的體育署長，但是如果司法委員會願意更進一步挑戰用政務任命方式，或許在目前體育部不一定能升格的狀況下，我們可以馬上解決問題。

第二個要談的是，其實討論體育署業務也必須要從這一次國民體育法的修正一併思考，在這次國民體育法裡，我們針對特定體育團體，不只在結構上進行監督密度的加強，其實我們再次強調，它必須兼顧全民推廣業務。如同前面黃副校長提到的，無論體育部這兩年要不要升格，我們是不是也可以先來思考體育署內部的組織調整，包括學校組、全民組、競技組有沒有可能做重整？以及目前負責運動產業的運動產業科，它還在綜合規劃組下面，直接讓它擴編和提升位階，以呼應我們現在對於運動產業發展的需求？

接下來是關於第二題，行政院體委會降併為體育署之後，教育部主導體育政策之結構困境，剛剛我說了體育署的困境部分，我們想問的是，體育署現在的結構困境真的是因為他的位階太低嗎？還是教育部正在主導我們的體育政策嗎？不是，現在問題在於體育署根本沒有一個清楚的體育政策和體育產業發展戰略，以及教育部全面棄守對於體育署的監督。我們回顧這一年立法院關於所有體育署的質詢，每次遇到體育問題，教育部長的做法就是退到一邊，由體育署長

來說明。今天是教育部限制了體育署的發展嗎？或許不是，而是教育部其實對於體育根本沒有想像。真正的命題會不會是我們需要一個具有體育政策引導專業的人，進入體育署來引導署內優秀的基層人員？我相信文官體系所養成的體育行政人才是優秀的，只是我們缺乏一個好的體育政策。

再來，現在是預算問題嗎？剛剛陳全壽委員講到，他當時預算只有 30 億元，去年體育預算有 80 億元、今年有 120 億元，總統不只在一次場合裡提到要讓體育預算倍增，預計 8 年後達到 200 億元。200 億元的署其實不是小署，但是為什麼我們現在所有的體育從業人員都認為資源分配有問題？應該是體育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現在我們為什麼會有這麼多體育改革？是因為現在體育署就是一個補助署，他就是單項協會的提款機，這個問題如果不解決，升格成體育部後問題會改善嗎？關於這一點，我們抱持懷疑的態度。

體發會是蔡英文總統在競選時所提出的政見，在這兩年，包括主席—吳志揚委員以及民進黨黃國書委員都曾經在院會跟行政院長討論過體發會的編制組成、職掌是不是符合行政倫理等議題。我們回顧蔡英文總統提出體發會這個概念的時候，他是有一個清楚的戰略的，因為他知道目前體育署是一個三級單位，他沒有足夠的政策想像，因此他希望透過行政院任務編組方式，邀集體育界了解體育事務的第一線前輩們進來提供體育政策，讓體育署知道現在臺灣社會需要什麼。

臺灣這兩年有兩個任務編組，在體育界是很有名的，一個是體發會，另外一個是世大運品牌行銷小組。體發會的組成人員，今年的平均年齡是 62.5 歲，而世大運品牌小組的平均年齡可能少了 20 歲。當然我要強調，年齡並不是體育政策好壞的關鍵，體發會所有前輩都是值得尊重的體育界先行者。我們要提問的是，如果今天我們希望體發會承擔的是體育政策的發展時，到底能夠符合多少目前從業人員在第一線看到的發展問題？包括在座的施文彬理事長，他其實也是在第一線看到問題的人，可是他進得去體發會嗎？沒有辦法。

我們再回到體發會的組織章程，體發會應編製 16 人，在當初聘任 12 個人以後就沒有再聘任過了，下面 36 個諮詢委員編製，這兩年來也是通通掛零。如果蔡英文總統的體育政見是沒有問題的，那是誰讓這個體育政見的執行出了問題？或許這才是體發會接下來要去真正檢討的關鍵。

另外，這邊要做補充，這個題綱裡提到體育署不應該是幕僚單位，我覺得要稍做修正。如果從當初的政見設計來看，體發會應該是做一個政策發動的起點，體育署是一個執行單位，體育署長要做的事情是評估體發會提供的意見要不要採納，這時候立法院對於體育署其實是有監督效果的。

關於國訓中心的部分，我只談一個，現在的國訓中心到底是菁英選手的訓練場地，還是各單項協會的後花園？把所有各層級的選手全部丟進來，包括之前戴資穎的怒吼，包括我們現在對於國訓中心裡各種設施不足的討論，其實都在於我們一直沒有把他定位為應該提供體育服務的一個專業地方。

最後進入結論，關於這個議題，第一，我們會認為如果沒有融入所有的運動產業思維，體育

署就是補助署、體育部也只會是補助部。第二，接下來無論是不是要升格，我們對於體育行政的想像上，運動產業政策必須是要被採納的關鍵。最後，關於體育的討論，還是建議也要參考目前的國民體育法所提供的一些想法與精神，讓我們對體育署目前的組織先做個調整，不要再讓所有署長每次談到體育時，只談我們要幾金幾銀。我們的運動人才除了奪牌以外，能夠在哪些產業領域被照顧到，這才是我們認為行政院和立法院對於體育的未來想像應該具備的高度。謝謝。

主席：謝謝焦顧問提出了很多很值得參考的議題，其中講到升格或組改其實有點困難，所以先看看體育署本身的組織可不可以做調整，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方法。另外有講到關於署長的政務任用，等一下請人事總處解釋，因為我記得有在審查三級機關政務任用的相關條例，但是還沒有通過，你們好像有一個數額，在你們原來想像的 25 個數額裡有沒有包含體育署？請人事總處等一下再做說明，因為我的印象中大部分都是屬於交通部所屬的，一個工程都好大、好大的三級機關，所以事實上行政部門有打算開放三級機關的政務任用。

請體育改革聯會張祐銓共同發起人發言。

張祐銓共同發起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體育改革聯會這一次所站在的角度，當然是在這次的體育改革，包括協會的改選，包括各種協會問題的角度來看這一次體育署升格的問題。

從里約奧運之後，我們臺灣很難得可以面臨讓大家去思考臺灣體育或臺灣體育改革應該怎麼走的情形，事實上也很難得，體育界目前為止解決這個體育改革的問題，最大的方法就是透過國體法的修法。透過修法本身，我們一直在探討一個問題的核心，就是體育署或是我們今天所討論的體育部，其責任到底是什麼？站在體育改革聯會的觀點，我們認為最大責任還是對於協會的監督，因為這個協會的監督，也就是體育署下面所屬的協會，到目前為止有兩大方向，但不管在進階運動的提升，或全民運動推廣的面向，對全民的作用及選手的幫助都非常少，站在體育改革聯會的觀點，我們是透過長期以來跟選手相處的狀況，以及透過民眾來反映這些聲音。當然前提是，我們非常贊成體育署升格為體育部，但如同前面許多先進說的，在這之前應該破除奪牌思維，所謂破除「奪牌思維」，在這次體育改革中，我們也看到一個問題，就是對年輕世代的思考。

其實，臺灣擁有一群很特別的選手，我們所認識的選手都擁有一個很難得的特質，就是這些選手不追求金錢上的幫助，或生涯職務的考量，他們最想做的一件事，就是想在國際賽場上為臺灣贏得一面牌，或是得到某種競技上的成就。這些選手的問題也反映出，在這次體育改革裡面有很多狀況，比方他們訓練的狀況，到底怎麼樣？但這件事從頭到尾，不管我們問協會或體育署，都沒有人給我們答案。前年排球選手黃培閎發出退隊聲明，並針對協會對選手的照顧，不管在訓練或後勤支援上，都點出很多問題。但今天在體育改革、協會改選的狀態下，他以超級低票的票數，落選這次協會理事，這都我們看到很可惜的狀態，包括我們體育改革聯會，也對協會提出很多監督，例如改選上的弊端，雖然一再舉出，還是讓這些狀況一直發生，無法讓這些年輕的選手，跟體育署及協會做有效的溝通。

另外，這些選手在賽場上的狀態，我們知道在國際賽場上所面對的競賽，已經不太是運動競

賽，而是非常高度精良的科技競賽，不管是情蒐的狀況、體能訓練的狀況、選手狀態的調整，都是高度精良科學化的發展。我舉個例子，義大利對排球的情蒐非常仔細，臺灣的球員出去常常輸球，因為我們完全沒有情蒐人員，教練團只有 3 個人。韓國隊在亞洲國家或世界國家中，人員編制算是最少的，教練團共有 19 個人，這跟我們 3 個人的編制也相差很多。甚至國際上發展的情蒐軟體，不管在買賣或做資料交換都有一定的歷史，大概從 1980 年就開始發展了，但是到現在為止，臺灣對各種運動競賽的情蒐還是很差。事實上，這些情蒐軟體和情蒐發展，可以變成運動產業面，非常重要的參考依據，以臺灣那麼先進的國家，擁有龐大的電腦及軟體資源，但我們在這個面向的思考，還是很薄弱。

再來，就是協會對於全民推廣的部分，我們很難想像一個體育署、體育部或協會，到底要如何推展全民運動？目前臺灣大大小小全民性的比賽，例如對小朋友，或對學生開辦的營隊來講，主辦單位很少由協會或體育署承辦，通常都是由民間團體發動，而思考體育署是否要變為體育部，當然是行政層級，但我們對人民的溝通、對選手的溝通，仍然有很大一段嚴重脫節。就以排球而言，臺灣每個禮拜都有一場賽事的推廣，所以在全台各地，每個禮拜都可以找到全民賽事，但這些賽事不是由協會或體育署舉辦，我們要如何透過體育署或體育部推展，所謂的全民推廣？對民眾或選手來說，這是一項很重要的觀察。

在全民推廣競技及運動上，對於選手的照顧、全民的照顧，剛才也有很多前輩談到，不管是要看運動與長照的關係，或是對身體的問題。其實更多選手或民眾面對的最大困境，就是我們的健保或長照思考的補助，比方像膝蓋動手術的那一瞬間，但我們討論的運動訓練，或是運動術後恢復這一段，卻是很多選手共同面臨的困境，因為沒有好的物理治療團隊和資源，可以好好照顧這些選手的生涯，或是民眾推廣健康的部分。

我在這邊講一個小小的結論，今天不管體育署要不要升格為體育部，如同前面先進所說，有一個前提就是要破除「奪牌思維」，並試圖在這個組織架構下，對於年齡及世代調整，也要有一定的平衡。其次，我們要面臨的問題，就是行政事務是不是能夠跟所有民眾及選手，有效好好去溝通，不要讓這件事的思考跟選手的想法嚴重脫節，這才是我們關心的事情。謝謝。

主席：謝謝張祐銓發起人，他跟選手有非常多的溝通，所以非常了解選手的心聲。簡而言之，就算我們變成奪牌部，也沒有把這個事情做得很好，枉費臺灣有那麼多好的電腦軟體及硬體，光是選手跟運動科學、運動防護及電競這一塊，都沒有完全善用臺灣的力量。

施文彬理事長：報告委員，講到奪牌，從前年 10 月在立法院辦電子競技公聽會，一直到去年 11 月，正式納入體育發展條例中，在這 13 個月的時間，臺灣在電競上已經有 5 個世界冠軍了。

主席：好，謝謝，目前電競奪牌在最前面了。

現在我們歡迎教育部林騰蛟次長，他目前是教育部裡面最大的官員，剛才是到教育文化委員會備詢。我們前面是在講國民體育法相關子法的修正，還有亞運的備戰狀況，謝謝林次長重視這個公聽會，你沒有聽到的部分，我們都會有紀錄，基本上就是希望能夠有所改變。

接下來請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林振煌律師發言。

林振煌律師：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要向律師界的前輩—尤美女委員致意，順便跟尤委員報告

，現在國立體育大學有 3 位律師在讀研究所，有 2 位博士，其中 1 位就是我們吳委員，今年又有 1 位碩士班的學生，他在理律當律師，也進入博士班就讀。學法律的人能夠進入體育界，關心體育界的發展，我個人覺得很高興，因為國際運動的法制化，也是 IOC 這幾年的發展方向，所以對學法律的人來說，我先講一下自己的感受。雖然我是一位律師，但我的經歷跟吳委員不太一樣，吳委員有到國外唸過書，我是很單純在個人律師事務所，如果以臺灣的現況來講，像我這種經歷的律師，基本上沒有什麼機會接觸國際事務，因為律師通常都是跑法院，如果不是大事務所的律師，接的大都是很 local 的案件，但自從高校長提拔我到體大教書之後，對我個人的生活和境界有很大的提升，也改變我的思維，大家常常認為當律師很了不起，運動學者都不會讀書，對不對？但我進來之後，發覺有點相反，也就是往體育界的發展，比當律師的發展來得多，可以藉由體育跟運動來跟世界接軌。如果我一直擔任律師，就只能跟臺灣社會接觸而已，所以體育運動可以成為一個社會，提升國家人民素質和視野很好的領域，這是我個人在體育界學習之後，有很大的感受。

剛剛幾位先進講的方向，幾乎大同小異，這幾年我在奧會的餐會中，有機會聆聽林德嘉教授、何卓飛前署長，包括邱金松校長，上個禮拜六也參與體育管理學會國際研討會，所以都有機會聆聽他們的一些想法。其實，我以前跟焦顧問、張發起人的想法一樣，老是覺得為什麼臺灣的體育現況是這樣？但聽了這些前輩的講法之後，我很驚訝的發現，這些體壇領導人，對於體育的視野相當一致，也了解臺灣體育發展的一些困境。比如以競技運動為中心，對體育班的存在也有一些看法，像陳鴻雁理事長、陳全壽前主委，都是運動選手出身，可能會對體育班存廢有不同的想法。例如在我們的教育體制之下，由於太過重視智育，在某一個年齡層之前，智育發展不是那麼好的人，就有可能被這個體制忽略掉，失去進一步發展的機會，這改變了我的想法。本來我對體育班也有一點意見，聽他們這樣講之後，也覺得有道理，因為每個小孩的發展階段不一樣，有的人在這個階段，他的智育發展沒有那麼好，但我們看到很多體育選手，像陳前主委就非常有發展，黃啟煌副校長也很有發展。當他們到另外一個階段之後，就把智力開發在學術研究之上，所以不要用很定型化的發展，去看待一個小孩，因此體育班的存在性，我個人覺得是一個多元選擇的方向。

接下來，我想從法律的方面來看，剛剛高校長也提到，現在國際運動有很多層面，包括所謂的變性人能不能參與？體育班涉及到兒童人權、健康權等等，這在德國是歸納在憲法體育權的基本權概念，我覺得這也是很重要的概念，如果我們把體育權提升到憲法層次，再看待體育是不是要隸屬教育部，可能又會有一些不同的想像。

至於臺灣為什麼會把體育一直擺在教育部？好幾年前，中國大陸河北師範大學的 3 位教授，有跟我要過資料，不過不是當面要，我就從網站上，拿一些立法院過往的資料給他們，後來他們有寫一篇論文，研究當年國民政府為什麼把體育擺在教育部底下？他說當年教育是為了政治而服務，體育也是為了政治而服務，所以整個體育就一直擺在教育部底下。其實可以這樣講，我們一直保留所謂運動國族主義的想法，請問臺灣什麼時候會引起大家的狂熱，打韓國大家最喜歡，對不對？所以才一直延續下來，顯示我們並沒有把體育休閒運動當成生活的一部分，還

停留在為國效勞的想法。最近一些衝突也是這樣，說我是靠自己，不是靠國家，大家開始覺得很不高興。我倒覺得這是年輕世代的思維，也是脫離舊時代思維的一個轉捩點，我們不應該一直停留在那種運動國族主義，老是說運動是為了國家服務，若從這個視野讓體育署升格，才有一點意義，也可以把整個社會的視野提升到不同的境界。

我在書面資料中有提到名稱的問題，幾乎所有前輩都提到這個問題，到底要改成體育部？還是改成運動事務部？去年英國還把數位加進去，可能跟電競有關，所以國外對名稱的調整比較快。另一個建議是，要不要把休閒也擺進去？假設真的要放進去，其實休閒政策才是目前體育學術運動研究的主軸，也是臺灣應該要去發展的方向，即如何吸引國外旅客到臺灣進行休閒運動觀光及整個結合起來。

對於草案第二條第六項中，由於是國際各項競技賽事的籌辦，我建議將其改成「運動」，避免以競技運動為中心思考。上個禮拜六，臺灣體育管理學會國際研討會有邀請一位英國學者，他說根據研究顯示，倫敦奧運舉辦之後，對一般性運動人口的提升，並沒有幫助，也就是競技運動歸競技運動，全民運動歸全民運動，這兩塊基本上是不交流的。換句話說，當我們要提升為「部」的時候，這兩塊是兩個支柱，兩者都不可偏廢，並非一定要強調競技，或一定要強調全民運動，應該兩塊並重，這也是我們在組織文字上的修訂，可以做一些思考。

最後一點也是大哉問，應該大家都沒有答案，就是剛剛陳前主委講的，以臺灣的現況來講，我們不可能脫離學校體育，如果我們將組織擺在體育，體育這個概念到底要怎麼界定？怎麼樣跟學校體育做劃分？在哪個點可以連繫起來？這當然是大哉問，假設真的成為部的時候，這一點可能要多做一些思考。以上是個人一些淺見。謝謝。

主席：謝謝林律師，林律師後來進入一個全新的領域，就是國際的運動法學，所以這方面他看過案例、文章、各國的法制，可以說非常全面。顯然從各國的角度來看，還是不能太狹隘，其實大家都一樣，競技是重要，但不能只限於競技，現在有太多的全民運動、運動產業等方面，所以組織還是要變革，只是怎麼變法，一時之間沒有辦法有個定論，但結論是思維要變，組織也要變，光變組織而思維不變沒有用，只是浪費錢而已。陳主委可以拿到那麼多面獎牌，可見是費用怎麼用的問題，所以思維要改變，組織也要跟著變化。

出席學者專家第一輪都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5 分鐘，5 分鐘以後我們請在場委員和列席的機關首長先做一個回應，然後還會有一些時間讓大家就剛才因遵守時間而未能暢所欲言的部分再發言。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各機關代表發言，先請教育部林次長發言。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向各位致歉，因為剛才在教育委員會就 2018 亞洲運動會備戰情況及國體法子法修法進度做報告，無法全程在本委員會聆聽有關體育署升格體育部的公聽會，不過體育署王副署長會全程參與，各位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我們都會任真的紀錄下來做為未來教育部的參考，剛才各位學者專家所提供的意見，我們同仁也做了截錄及提供參考。

我代表教育部和體育署針對各位的意見做一些回應和說明。

首先代表教育部和體育署感謝各位委員和先進對體育署的關心和支持，透過大家對體育署業務的的協助與督促讓我國體育運動事業得以蒸蒸日上，特別代表教育部感謝吳召集委員、各位委員及各位先進對體育署提升為體育部所提供的相關建言表達感謝之意。

體委會自 86 年掛牌運作以來，為因應政府改造及組織精簡的政策，由原來行政院一級機關調整為教育部部屬機關，大家對於教育部體育署的機關架構及組織規模因應目前運動發展的趨勢，包含大數據的運用，在去年 6 月份通過的國體法及 11 月通過的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規的部分。大家就去年 6 月通過的國體法及 11 月通過的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規的部分，體育署是否能勝任所需達成的任務與目標也多所討論。從 102 年 1 月 1 日行政體育委員會整合了學校體育業務併入教育部成為教育部體育署以來，發表了體育運動白皮書、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白皮書，擘劃了體育運動發展願景，國體法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的修法也在立法院的支持之下，分別在去年的 9 月和 11 月通過，不僅開啟了體育改革的新頁，同時也奠定了體育發展的基礎。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中，我國健兒的優秀表現激發了國人的熱情和團結，對於體育署是否能勝任發展體育任務和目標應該是有目共睹。

另外，教育部主導體育政策，在一定的教育經濟規模的架構下展限了戰鬥力，表示教育部可以站在制高點做督導協助體育運動的發展，以目前來講尚無結構上的困境，教育部和體育署同仁也會秉持政府一體的理念通力合作。其次，有關教育部體育署成立基金的相關預算部分，近年來並沒有縮減的情況，這幾年來配合教育經費預算的依法調升，依照教育經費編列管理法從原來的 22.5%增加為 23%。在體育經費上，除了公務預算經費外，也搭配運動發展基金和去年的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的特別預算，逐年增編相關預算以達成體育預算倍增的目標。106 年度預算相較於 105 年度預算增加了 15.25 億元，107 年度又較 106 年度增加了 8.8 億元，足見這兩年來體育預算逐漸在增加中。

在組織結構設計上也維持了體委會的架構及員額的配置，整體員額編制的部分，再加上原來教育部體育司的編制，整體而言，組織結構的變革比較小，業務重疊幅度也是最小的，組織文化可以穩定的銜續。體育發展的部分包含了學校體育、全民體育、社會體育及競技體育，其內容包括運動產業、職業運動、國際體育、運動產訓及各類運動專業證照等非全屬教育內涵，因此未來教育發展需結合數千個民間體育組織力量和國際體育組織的影響力做全面的思維，多元發展方能提升體育運動在國際的競爭力。為強化教育部體育署的功能，在行政院也成立了任務編組的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全國的體育發展，透過該委員會的成立有利於統籌規劃國家體育運動政策及重大措施，並提供完整的行政協助。各位委員及機關代表在會中就政策性議題提供專業意見，也提供本部體育署制定政策與執行的參考，藉以改善國內體育運動發展的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的發展，體育署在這樣跨部會的協商機制下，統整行政院各部會資源來展現國家力量及專業。

至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功能，各位先進也都瞭解 21 世紀國際體壇的發展趨勢，競技運動實力的提已非不斷苦練即可成功。當有專業人力、專責機構以科學方法支援介入方能突破瓶頸，

提升訓練品質。因此在組織改造之後推動國家運動中心法人化，讓國訓中心在人事、組織、預算及採購等作業上能更有效的發揮組織效能、提升管理績效及競爭力，以符合各界的期待，並注入更多專業、更大的彈性以及更高的效率，更可配合政府體育政策來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對於國內體育運動的發展提供更大的貢獻，並得以強化國際競技上的實力，因應未來的挑戰，所有的管理及營運均應以此為導向，並強化其功能以提升各單項運動競技實力為目標。

為扶持民間發展運動產業，政府在 101 年 3 月 11 日頒佈了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建構良善運動發展環境、拓展運動服務市場需求、強化業者經營能力、開拓績優運動選手就業市場、提供租稅優惠等等，並依據該條例分別訂定各項法規與計畫，積極持續的推動。在各位先進的支持下，更在 106 年通過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使之更符合我國國情及體育環境的發展，運動產業政策未來將委託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籌組運動產業發展智庫群，強化教育部體育署在產業推展及籌劃的能力，並協助制定運動產業政策，提升運動產業整體產值及人才就業，進而促進運動產業的發展，有關籌設財團法人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也將視實際情形做一評估。

各位委員及各位先進對於體育署升格體育部的意見，我們也會虛心記錄各位的指教，未來也會持續朝向強化體育署組織功能和定位方面做精進，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和各位先進的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林次長沒有聽到的部分，我們會有紀錄，王副署長也會向你報告，你們應該很有收穫，因為今天大家講的都是肺腑之言。

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蘇副人事長發言。

蘇副人事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總處的想法和焦顧問的想法非常接近，將體育署提升為體育部主要是要解決什麼問題，這是一個重點。剛才有先進提出是否可以以政務人員擔任署長的部分，我在此補充一些資訊。105 年 12 月 16 日我們曾經會銜考試院，考試院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因此行政院在去年 5 月 17 日撤回。未來大院如有這樣的指示，總處非常樂意配合將體育署署長改為政務與常務雙軌任用。同時我也說明目前體育署署長的職等是 13 職等到 14 職等，比一般三級機關首長的 13 職等高事實上，他本身的決策權和影響力是非常足夠的，而且有個非常重要的觀念就是體育署本身是以署的方式存在，負責政策制定及執行，所以政策制定和執行的部分本來就在署的手上。剛才很多先進提到運動產業的部分是否從綜合規劃組中拉出，事實上，依我們的觀察，希望在既有的 6 個組中隨整個業務的消長而調整新的需求，比如這幾年電競產業非常熱門，體育署應該在現有的 6 個編組中衡平人力的部署。

我們總覺得把體育署提升為體育部或運動部是要解決什麼問題？就如一棟房屋一樣，是不夠住或功能不好，換了一棟更大的房子就能將所有問題解決嗎？我們要很平實的看這個問題，調升上來是要解決什麼問題？剛才焦顧問提出了很多問題，我非常認同，因為我們還是以解決問題為導向。我們建議應分為幾個階段，現有體育署在運作上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如有窒礙難行之處，總處可以協助的地方，我們都非常樂意協助，也願意在大院的指示下積極配合體育署相關業務的推動。106 年和 107 年體育署的預算額度都是 110 億元到 120 億元，預算額度是夠的，但其所面臨的問題是什麼？我們針對這個問題一起來面對及解決。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王副署長發言。

王副署長水文：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剛才林常次已經有了正式的回應，我在此做一點補充。

我們聽了很多學者專家的意見，真的是非常精彩，有關體育署是否提升為體育部的議題，從多個面向來看，當然在執行過程中，大家覺得有不是很滿意的地方，尤其是這次國體法的修正，大家最期待的是體育改革部分。因為是第一次做這麼大的變革，過去這個組織的部分完全是由人民團體法規範，即由內政部規範，這次特定體育團體的 74 個協會是由體育署主管其組織的改選。在國民體育法通過後 6 個月內要完成改組，還有相關的子法也是如此，這個變革可說是有史以來最大的變革。還有一個最主要的問題是要改革協會，還是要與他們溝通、協調，讓他們同意變更其章程，這樣才能改革，而且在改革過程中政府也要適度的介入。因為在國際體育組織來講，官方不能介入民間團體的運動協會，過去有科威特和印尼官方介入相關協會太深，結果發生被國際總會取消資格的情形，所以我們要非常慎重的處理，也因此大家才會覺得為什麼這次改革過程中好像有很多意見。

第二點，這次改革是國體法通過後 6 個月內這些協會要重新改組，所以中斷了協會的任期，有些人質疑理事長換掉多少比例才算是改革成功？署長已經正式聲明，這次改革最主要的是開放人民參與、財務透明、經營專業化、考核和輔導，最主要是往這幾個方向去檢視。目前透過子法的逐一公布，在組織開放讓人民參與上，這次應該有大幅度的改善。以往協會的組織都是關起門來，什麼樣的條件才可以加入是由協會自己規定，人民團體法基本上也是尊重民間團體的做法，這和社會的期待有所不同，有些意見在媒體上也都看得非常清楚，實際上成功不成功有待社會各界在更清楚瞭解後再做一個評價。這個問題的面向很多，剛才次長已經報告過，我先做這樣簡要的回應。

主席：列席機關的回應就先到這裡。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非常高興聽到體育界專家學者非常精闢的建議。有先進提到組織改變但思維不改其實是浪費錢，的確如此，我對體育方面是門外漢，就此我要抱怨一下我們的教育，以前的年代沒有遇到好老師，所以我的體育都沒有開竅。我們現在進入老齡化的社會，剛才高校長說體育、運動、休閒這三者的定義與界線是什麼，一般人真的搞不懂。北歐在進入老年化社會時非常重視個別化的運動，第一個教導的就是怎麼避免運動傷害。每天早上公園裡有各式各樣的運動，這些運動中有些動作或許是危險動作，但大家都不知道也沒有人告知，做錯誤動作日積月累的結果就是腰酸背痛等等。最後去看西醫，西醫給你吃一堆的藥，吃了以後身體越來越癱瘓，導致躺在床上，所以台灣的人在走之前躺在床上的時間平均是七年半，北歐是兩個星期，芬蘭是一個星期。當我們要減少健保費用，體育先行是可以減少很多健康的費用，其實政府如果能在前面的源頭花一點錢，就可以減少後面很大的支出。黃副校長在報告中提到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異業的整合，這是行政體系中最困難的，體育署放在教育部下面，結果就變成學校體育的思維和奪牌的思維。

報告中提到異業整合，包括運動賽會、休閒運動產業、運動健康產業、文化創意產業、觀光旅遊產業、資訊科技產業，這已經跨了不少部會，包括衛福部、交通部、文化部及科技部，所以我們將體育署提升為體育部之後，體育部的思維是不是還是原來教育部體育署的思維？這樣無法達到新世代的要求，其實是跨異業的整合，而且要有整合性的思維，那才可以達到大家要求的全面性的結合，這就需要行政院做整體的思考。現在所有的政策制定和執行，最困難的還是官僚體系的各自為政，大家都不想踩到別人的線，導致異業整合的困難。我們所能仰賴的大概就是政委，但政委如無這些概念時，可能也很難去整合，也就是各部會各做各的，科技部只做資訊科技的部分，文化部只做文化創意的部分，交通部只做觀光旅遊的部分，這是各自為政的結果。事實上，現在需要跨部會整合的重新思維，因此我們要考量的是我們需要什麼樣的組織，是否設立體育部就能夠解決問題？我不認為如此，就像我們面臨要設立海洋部或海洋委員會一樣的問題，當我們將海巡署、漁業署放進海洋委員會，其他的部分都沒有了之後，委員會也就癱在那裡了。

行政院組織再造，其實最重要的是要有新的思維，需要重新調整，非常可惜的是政府組織再造事實上並沒有成功，只是大風吹，仍然是舊思維。現在要設立體育部，我覺得是一個新契機的啟動，我們很難得看到體育界的思維都一樣的情況，但大家好像都感覺很無力，我不相信在大家都看到問題點之時，我們會沒有能力解決問題，事實上就是要看如何用新思維來開始翻轉，我看所有東西都已經在裡面了，只是都是民間在做，政府的角色何在？政府部門真的要好好的回去思考。

主席：今天大家講的重點很多是針對組織，其實更重要的是思維和台灣的困境，大家也將這些問題都講出來了，請政府部門多思考，尤其是人事行政總處要多幫忙想一想，你們應該是組織的高手，所以才會想到各種解決方式，如國訓中心、研究院、體育署 6 組的調整及升格，升格以後要加入什麼人等等，其實應該先把思維弄清楚，我們到底要做什麼？是否要當成國安的層次？台灣的產業、科技、各項實力及外交需求等等，是否也要考慮進去，你們應這樣去進行設計。

現在進行專家學者第二輪發言，預計在中午 12 時前結束。

請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陳全壽委員發言。

陳全壽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補充幾點，我現在是左營國家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總召集人和運動科學委員會總召集人，也對 8 月印尼亞運會倍感責任重大。剛才有幾位先進提到體育署不能只數金牌，我認為競技運動就是要數金牌，所有的努力如果最後沒有贏就沒有意義，尤其納稅者的期待就是這樣，發展競技運動的必然結果就是要有獎牌、就是要贏，所以我個人認為非數不可，但要以正當手段取得勝利。比如我們到肯亞、衣索披亞請兩位馬拉松冠軍回來參加奧運會拿獎牌，這是沒有意義的，我們發展競技運動的結果就是要數金牌，這點我必須稍微提一下。

另外，很多運動種類如體操、游泳在年紀很小的時候就要給予運動刺激，不然以後要發展非常好是很困難的。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剛才很多人對於體育運動、健康休閒等領域的界線何在

有些困惑，事實上這些東西的核心價值就是身體運動（body movement），如果把身體運動當做工具以達到教育的目的就叫做體育（physical education），如果把身體運動當做手段以達到競技的目的就叫做 sports，如果把身體運動當做追求快樂或健康的手段就叫做 leture 或 health promotion，所以其界限是非常清楚的，但其核心價值就是身體運動，這部分是最重要的，忘了身體運動而去追求什麼就悖離了體育、運動、健康、休閒要追求的目的。

主席：體育、運動、休閒、觀光、旅遊、休閒、遊覽等等字詞都有其定義，我們大部分是看中文而沒有回想英文的意義，我們這邊是講運動，大陸那邊則堅持用體育；我們用觀光的字眼，他們就要用旅遊，所以我們叫做運動觀光，他們叫做體育旅遊。重點還是在陳前主委所說的 bodymovement 是最基本的元素，其實其涵蓋的範圍非常廣。

請社團法人台灣電競協會施理事長發言。

施理事長文彬：主席、各位委員。我再提供一個資訊讓大家參考。即將在雅加達舉辦的亞運，前陣子公布 6 個遊戲項目，分別是英雄聯盟、傳說對決、皇室戰爭、失控足球、爐石傳說和星海爭霸。我聽到一個消息，也請各位朋友一起做個參考。大家知道社會常出現一些變態、殺人犯等等，有的人在美國校園開槍，法官問他們原因，他們說是被遊戲影響，很多犯人認為是遊戲影響他們。現以我本人為例，我玩遊戲 40 年，我每年都有一份創作專輯，但我從來沒有殺人、放火，所以我認為那是他們的推託之詞。亞奧運原本有一些非常好的射擊遊戲，這些遊戲原本是先進國的機密，因為他們要發展特戰部隊。在 20 年前他們就有警匪在某個區域中的對戰遊戲，這些遊戲基本上是用槍射擊，這次亞奧運擔心選擇了射擊項目的遊戲會影響輿論，我覺得這是很奇怪的事情。亞奧運中有空氣槍、定向飛靶、散彈槍、射箭等運動項目，這些項目是使用真的武器，為什麼真的武器項目可以奪牌，這些虛擬的打槍遊戲卻不行呢？到底是怎麼回事？請大家一起思考這個問題。虛擬的東西本來就是虛擬的東西，為什麼真實的武器可以做為亞奧運的項目，虛擬的遊戲卻不可以？

主席：施理事長這幾年來一直為電競正名，是很辛苦的。我要提醒體育署，上次立法院已經三讀將電競列為運動產業之一。我建議電競應該有一個專法，不只是體育署，經濟部等等單位也要加入。現在電競已經變成競技項目，競技組也要管電競，不能還是丟給綜合規劃組，電競已經是正式比賽項目了，而且我們會得牌，我提醒競技組要瞭解這件事情並予以協助，也要組隊，你們會後再去討論這件事情，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謝謝大家所提的意見，我個人的筆記做了滿滿的 5 頁，大家的意見可說是醍醐灌頂，今天的討論是在引發大家持續的關注體育事項，從組織改造引發大家對體育運動的期待和建言，同時也討論了台灣如何走出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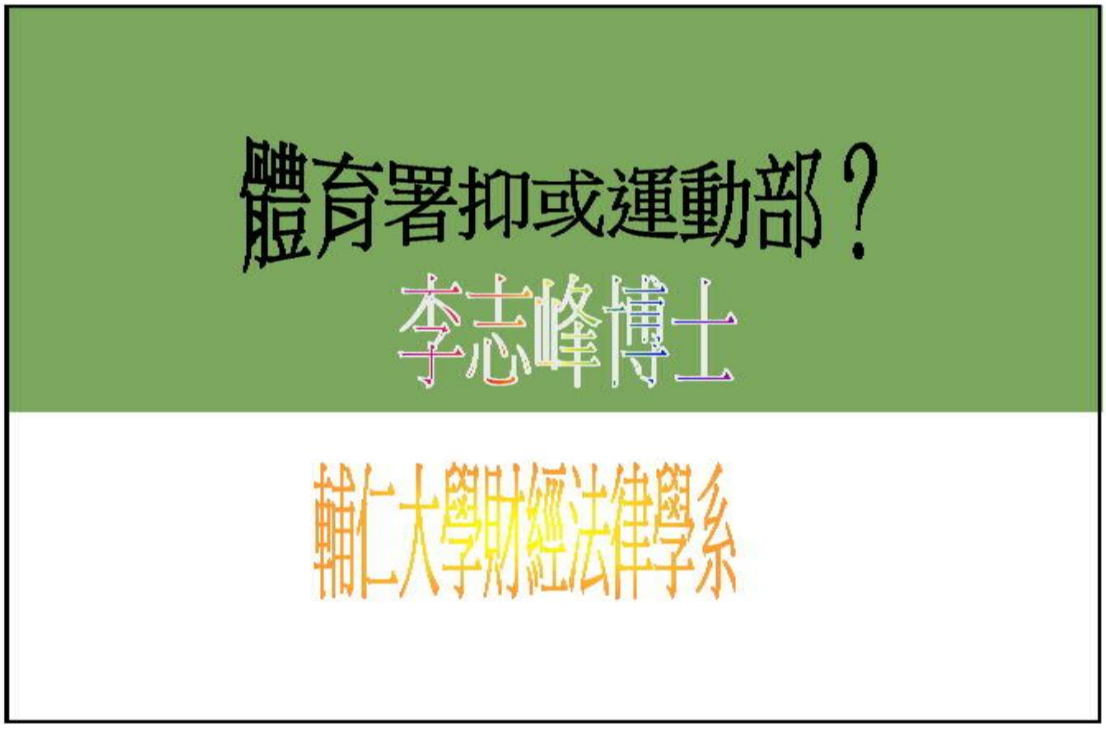
今天非常謝謝大家所提的意見和建議，發言到此告一段落，所有發言及書面意見都會列入紀錄、刊登立法院公報，並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今天出列席人員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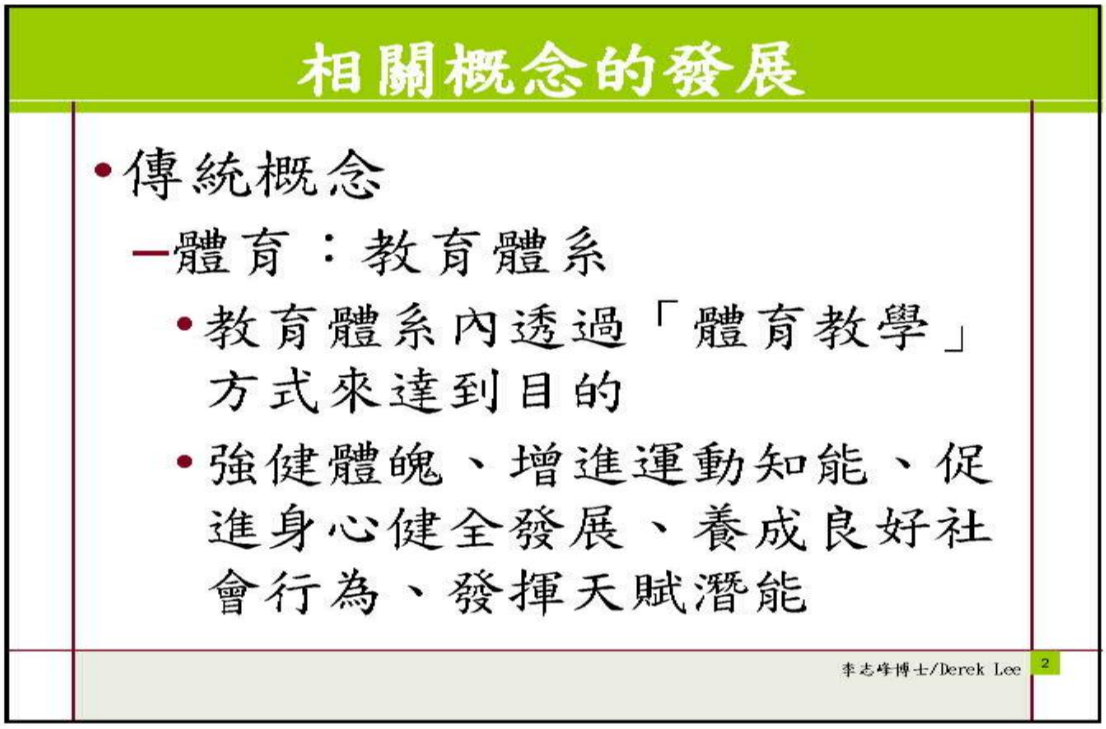
本次公聽會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1 時 42 分）

附錄：

1. 李志峰教授書面意見：





相關概念的發展

- 現代概念
  - 體育→運動
    - 一個人運用身體生理能力與技巧，並投入心智，透過身體持續、有規律的移動，來達到個人身心健康或促進社會交流的目的→全民生活

李志峰博士/Derek Lee 3

相關概念的發展

- 運動
  - 較體育更為全面，深入人民的生活
  - 擴展層面廣，形成產業
    - 例如美國2013年整個運動產業的產值，據估計每年高達4400億美元以上(Plunkett Research)

李志峰博士/Derek Lee 4

我國現況與需求

- 我國現況
  - 從傳統的體育→全民生活之運動
    - 路跑、騎腳踏車
    - 相關產業的形成
      - 巨大公司生產的捷安特
      - 職業運動 – CPBL

李志峰博士/Derek Lee 5

我國現況與需求

- 法規內涵
  - 2017年通過「國民體育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 運產條例§1
    - 「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營造運動產業良好的經營環境，積極提升競爭力與國際接軌，並為國人建構優質運動休閒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李志峰博士/Derek Lee 6

我國現況與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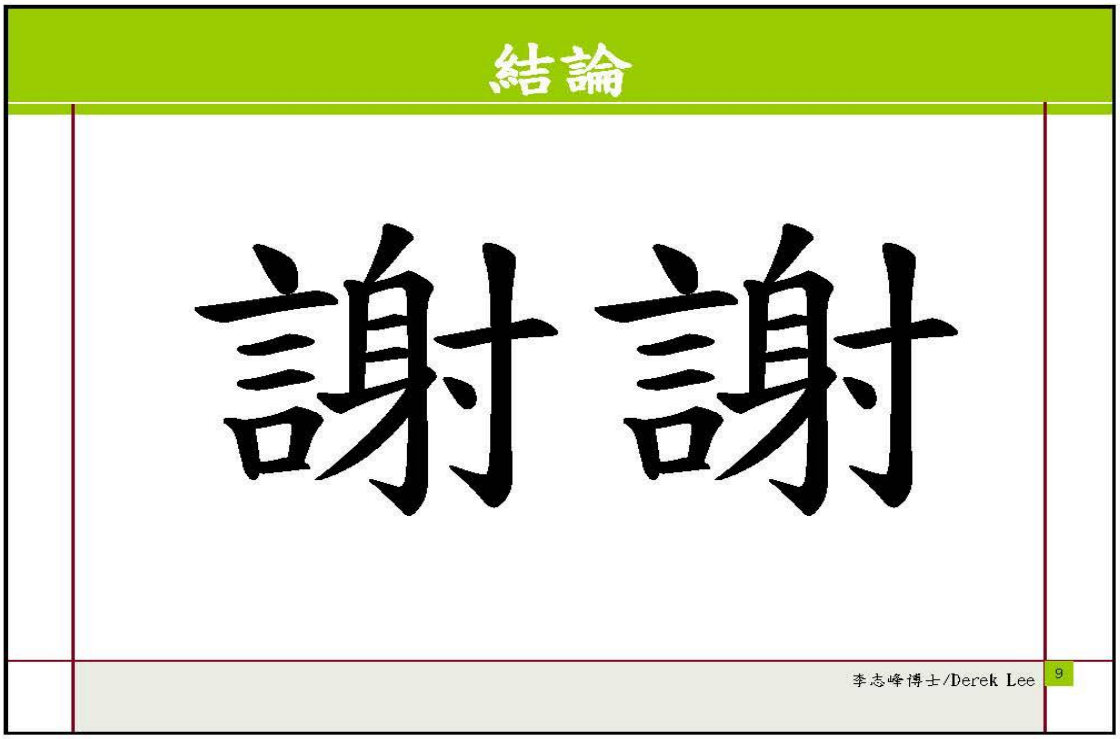
- 運產條例§4：運動產業
  - 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四、運動表演業
    五、運動旅遊業　　六、電子競技業
    七、運動博弈業
    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十二、運動保健業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李志峰博士/Derek Le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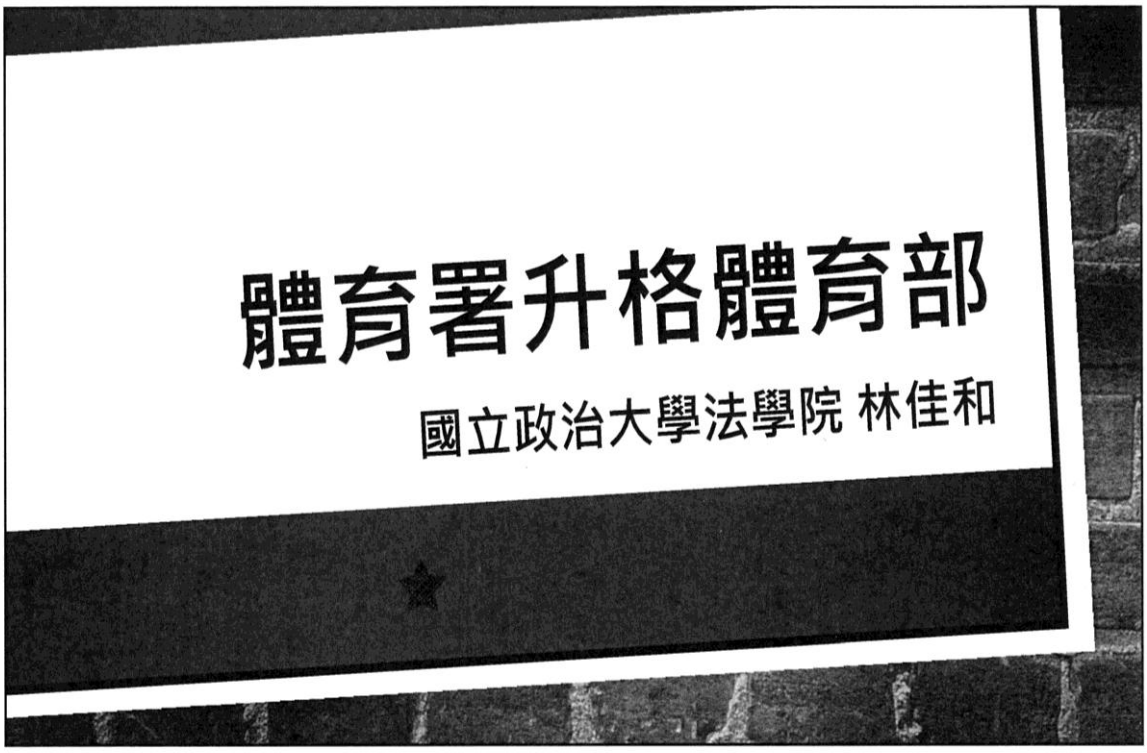
我國現況與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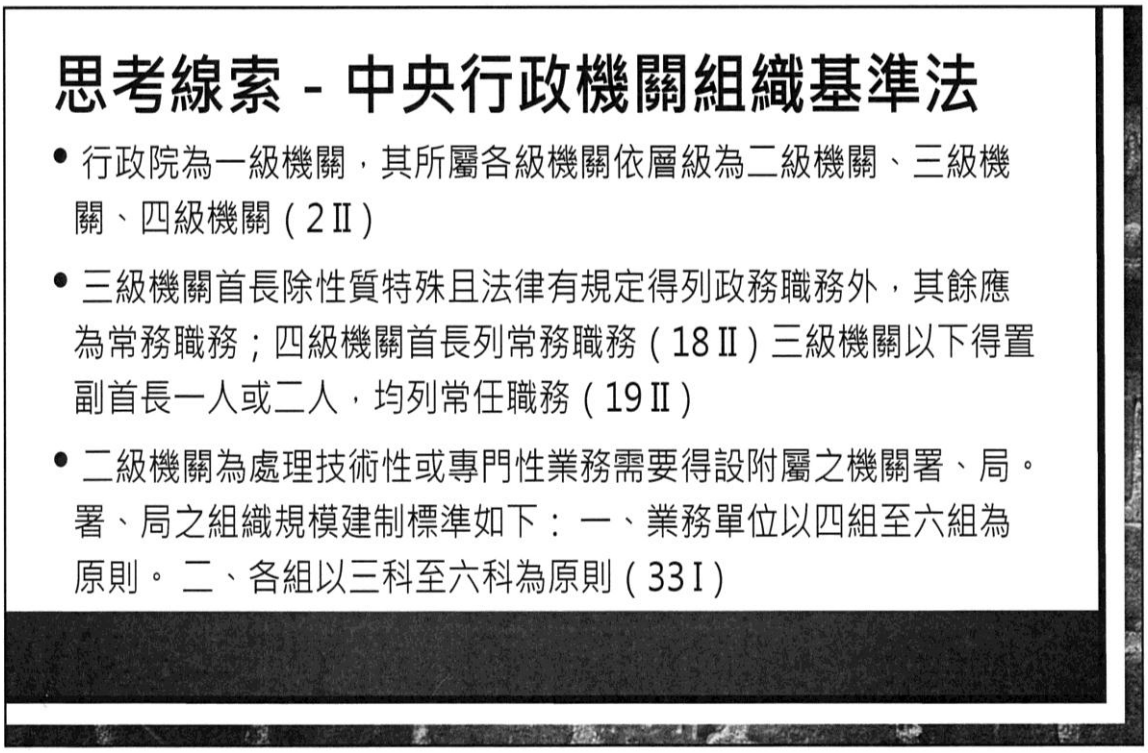
- 運動產業中央主管機關
  - 教育部(運產條例§2)
- 思考問題：
  1. 由教育部下轄之「體育署」來負責，適合嗎？
  2. 僅由一個「署」級的組織來負責運動產業的發展，足夠嗎？

李志峰博士/Derek Lee 8


結論
謝謝
李志峰博士/Derek Lee
9

2. 林佳和教授書面意見：


體育署升格體育部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 林佳和


思考線索 -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
• 行政院為一級機關，其所屬各級機關依層級為二級機關、三級機關、四級機關（2Ⅱ）
• 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其餘應為常務職務；四級機關首長列常務職務（18Ⅱ）三級機關以下得置副首長一人或二人，均列常任職務（19Ⅱ）
• 二級機關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得設附屬之機關署、局。署、局之組織規模建制標準如下：一、業務單位以四組至六組為原則。二、各組以三科至六科為原則（33Ⅰ）

從行政組織與作用法角度思考

- 作為三級機關之體育署，是否受限於法律明定之組織規模（單位、人事）？
- 作為三級機關之體育署，是否僅為所屬二級機關（教育部）處理技術性、專門性事項？進而自我限制「政策開放與延展性」、喪失「運動領域特殊性」？
- 不論是否由三級提昇至二級機關，隸屬或銜接於「教育高權領域與組織」是否為最適選擇？

其他國家制度

國家	中央部會	職掌範圍	部長稱號
巴西	運動部(ME)		運動部長
法國	運動、青年、教育與共同生活部(MSJEP)	運動、青年、教育、共同生活事務	
希臘	教育、宗教、文化與運動部(minedu)	教育、宗教、文化與運動事務	
日本	文部科學省(MEXT)	教育、文化、運動、學術、科技事務	
加拿大	觀光、文化與運動部(MTC)	觀光旅遊、文化與運動事務	運動部長

其他國家制度

國家	中央部會	職掌範圍	部長稱號
盧森堡	運動部(MS)		運動部長
奧地利	公共服務與運動部(BMDS)	公部門與運動事務(1991前教育部、2000-2003公共服務與運動部、2003-2018國防與運動部)	運動部長
波蘭	運動與觀光部(MST)	運動及觀光旅遊事務	
瑞士	國防、人民保護與運動部(VBS-DDPS)	國防、人民保護及運動事務	運動次長

其他國家制度

國家	中央部會	職掌範圍	部長稱號
西班牙	教育、文化與運動部(MECD)	教育、文化及運動事務	
南韓	文化、運動與觀光部	文化、運動及觀光旅遊事務	
英國	文化、媒體與運動部(DCMS)	文化、媒體及運動事務	運動事務秘書長(奧林匹克事務秘書長)

以奧地利BMDS為例

1	運動基礎事務、宣傳公關事務、國際事務、分支機構
2	一般運動促進事務、獎勵投資事務、大型運動賽會事務、法律事務
3	潛力、優秀與頂尖競技運動事務
4	特殊運動促進事務、全民運動與健康運動事務、行政管理、運動賽會、運動報導與行銷事務
5	財務管理事務、監督與治理

觀察線索

- 有不少重要國家將運動事務主管機關提昇至「部」的層次
- 所列舉之國家中，較少有單獨設立「運動部」者，多半與其他事務領域合併，包括文化、青年、教育、觀光、媒體（以及較少之公共服務與國防）- 此為「平行並列之事務職掌」，有數國直稱首長為「運動部長」
- 亦有類似現行「體育署作為三級機關」之組織設計，如德國（隸屬於內政部下）

簡單結論

- 「體育屬教育事務、核心是國家規訓」、「運動為人民重要社會文化生活的一部分，核心是社會開放與自主」，是否繼續隸屬教育部，值得檢討 - 例：競技運動之尷尬
- 提昇至「部」的層次，無論是單獨設立或與其他「部」合併設立（不再採隸屬為下級三級機關方式），將能一定程度解決現行政策推動與預算空間的結構性障礙

簡單結論

- 「體育發展委員會」路徑選擇：主導政治決策之功能性組織（AD HOC），如何導入具行政組織上意涵與功能
- 國訓中心與其他個別事務推展，本身與組織變革無直接關係，但如提昇至「部」，將有更大的行政組織法上空間（包括公私協力、公部門轉型、新公共管理、服務導向企業、去中心化資源責任模式）

3. 紀政女士書面意見：

關於「體育署升格體育部」之意見分享

紀政 2018.05.31

一、個人推動經驗

我曾於民國 70～79 年間擔任三屆立法委員，任職期間大部分都是待在教育委員會，我非常關心體育運動相關的議題，除了國民體育法之外，我在第三任立委時提出「成立體育部」的議案，並未獲得支持，幾經溝通協調，退而求其次，則改為成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當時獲得多數立委支持，進而在大會三讀通過，無奈後續卻因行政院改組而未能成功立法。回顧當時能夠成功的因素有二，第一是老委員不反對；第二是多數的增額立委都支持。相當感謝事隔多年又有吳志揚等十多位立委提出，我非常希望能夠有機會看到本案推動成功，我絕對願意擔任本案志工，盡一己之力提供協助。

曾經在媒體上看到我文化界的好友許博允表示，他認為教育、文化、體育是可以共同成為一個部，因為教育是文化的基礎，體育是文化的後盾，三者能各司其職。我認為哪些領域整合為部最為恰當，可以有很多的意見交流和評估，但是最重要的是，不同領域的人要敞開心胸對話，為彼此找到最佳解，才能替政府帶來真正的益處。

二、體育（physical education）及運動（sport）

在台灣，「體育」二字的使用相當普遍。如：體育課、體育班、體育大學、體育處、體育會、體育委員會、體育署...等等，長期以來，似乎跟運動有關的，都被稱為「體育」。也因此，國人對於「體育」與「運動」這兩個詞的定義也不是那麼清楚，在大部分的情況下，都將「sport」中譯為「體育」，口語表達時也習慣講「體育」。

「體育」二字並無法全然涵蓋國家運動發展相關事務的內涵，我強烈建議應該由政府帶動、循序漸進讓國人瞭解到「體育」及「運動」的差異，並與國際接軌。台中市政府於民國 106 年將「體育處」改制為「運動局」（Sports Bureau），我個人對此甚表贊同；此外，高雄市政府也預定今年九月將「體育處」升格為「運動發展局」（Sports Development Bureau）。這兩個地方政府除了將名稱從「體育」改為「運動」之外，更是將行政層級由處提升為局，凸顯地方政府對於運動的重視。

三、國際趨勢及案例

國內體育運動發展至今，應慎重評估與國際潮流接軌，參考各國案例，檢視國內相關的發展策略方向，切勿陷入為精簡而精簡的迷思，尤其體育運動事務涉及國內外，其定位非常重要。

關於世界各國運動事務主管機關的層級及定位，我所得知的情形請參考【附件一】，此外中國也是設有「國家體育總局」（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Sport）以綜理國家體育相關事務。

四、國際交流及目前之外交處境

對我而言，除了微笑之外，運動、音樂、舞蹈和美術皆可被稱為「國際語言」。國與國之間或有明爭暗鬥，或有利益衝突，當然更有強弱之分。但運動之美善，能跨越國界；運動之魅力，是不分國籍；運動所帶來的啟發與哲學，更是影響著許許多多的人。正因此，語言的隔閡阻擋不了美的交流，運動絕對是國際交流最佳的方式之一，對台灣而言尤其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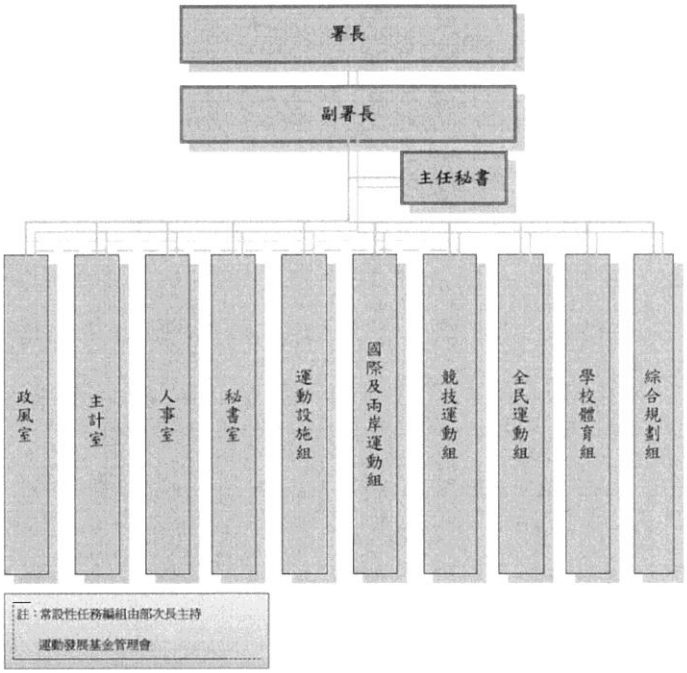
台灣的國際處境之困難，相信不必多加說明，應是眾所皆知。根據「奧林匹克憲章」表示「每一個人都應享有從事體育運動的可能性，而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並體現相互理解、友誼、團結合公平競爭的奧林匹克精神。」在許多不同領域的國際會議中，台灣是無法被公平對待，政府或民間總是需要呼籲再呼籲、抗議再抗議，甚至發生惡言相向、肢體衝突的情況。在運動場上，各國選手同場較量，不分國家強弱而站在同一條起跑線上，在公平的規則下競爭，展現各自的實力，並且平和地接受結果，這就是運動的真諦。對於沒有國家可代表的選手（所謂難民），國際奧會（IOC）也保障其公平的參賽權，相較於其他領域，「運動」是台灣可以（較為）不需要為自己的公平參與而抗議之國際場合。

五、組織精簡的目的、過程及現況

當年，政府希望透過組織再造而建立一個「精簡、彈性、效能」的政府。回顧過去，民國 21 年，教育部內有「體育委員會」；民國 62 年，教育部成立「體育司」；民國 86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掛牌；民國 102 年，經組織精簡過後，變成「教育部體育署」。由上述可看出，從過去到現在，體育或許因為有個「育」字，一直被以「教育」的架構下思考，我認為這是一種矮化的情況。

綜觀現階段體育署的組織架構（見【圖一】）與業務範圍（見【表一】），與教育相關的僅僅是一部份而已，在此情況下，體育署如何能有效透過國內外運動政策相關推動、發展及交流，而善盡其「全國最高體育運動事務主管機關」之責呢？

【圖一】體育署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網站）

【表一】體育署業務範圍

	組織掌理事項
1	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2	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運動產業發展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獎助。
3	學校體育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4	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5	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6	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7	運動設施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8	職業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
9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10	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第二條）

六、國內體育運動發展之異象

坦白說，國內的體育運動領域中，有許多奇怪的現象，在此雖無法一一提出，但就「教育」方面舉出一例供各位參考。在台灣，從小學到高中的各級學校，很多都設有「體育班」，而體育班的學生大部分都是在競技運動方面有優異的表現。學生是教育的主要對象，但教育應是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的全人教育，體育只不過是五育之一而已，實不該在體育班中成為比重最高之「育」。

據我所知，學校對於體育班的課程規劃及課業要求並未視同普通班級，造成學生選手不易養成正確的讀書習慣，偏重競技成績，忽視課業學習。「學生」不該被如此對待，「選手」更不能被如此教育。學生在青少年時期不應這麼早就放棄一切，只走「運動選手」這條路，更何況，國際各國能以此為職業的菁英比例已不高，遑論台灣！

七、運動發展與其他層面之連結

1. 健康

全民運動的推動，除了能為競技運動奠下良好的基礎之外，更能促進國人將運動習慣生活化，在提高生理健康的同時，也能增進心理的健康。一個人要能身心靈都健康，才夠完整。

2. 經濟

運動產業所涵蓋的面向相當廣，運動風氣的提升必能活絡運動產業的發展，其所帶來的產值、效益及工作機會，相信能有效促進經濟發展，國際上有許多國家在運動產業發展的方向及策略，確實值得台灣借鏡。

3. 觀光

放眼國際，各項知名的運動賽事絕對是當地觀光旅遊的重要收入之一，反觀國內的情況也是如此。另外，台灣三次舉辦全球性的國際綜合運動賽會（2009 高雄世界運動會、2009 台北聽障奧運會及 2017 台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更是把握運動風潮的絕佳時機，達到城市行銷之目的。

4. 文化

國際間重要的運動賽事，時常可見搭配文化交流活動的舉辦，讓美的元素充分結合，使動靜能夠呈現更多元的面貌，如同前面所述，國際文化與運動的交流最不容易被語言所阻隔。

5. 外交

運動可以說是目前台灣在國際舞台上，最被保障公平參與的一個領域。外交活動的目的有建立國際友誼、表達台灣的聲音、促進國際交流、進行平等互惠關係等等，透過運動相關場合，以運動為媒介，讓台灣被看見的機會相對較高。

八、感想

早期有句話說「體力＝國力」，聽來或許略顯八股，但即便是在 21 世紀的現在，我看來也同樣有其道理，希望政府不要看輕國家運動發展所帶來的影響。國家品牌的建立，競技運動便是重要指標，許多國家所展現出的國家品牌形象，都跟運動息息相關。

管理國家運動相關事務最高組織的定位，對內應善盡重要政策的規劃與執行，對外應考量國家交流及競爭力展現。而運動，對內可以提升國力，對外能夠凝聚民心。我認為組織可以精簡，部會可以整合，但體育運動不容被忽視，政府切勿以組織精簡之名，行矮化體育運動之實。套一句蔡總統曾說過的話：體育運動是國家重要戰略！

由衷希望，政府能真正重視體育運動事務、運動選手不要被貼上「頭腦簡單、四肢發達」的標籤、運動員精神及運動家風範能深植民心以及透過運動讓台灣被國際看見、肯定及重視。

【附件一】

全球運動發展趨勢

已將Sport（運動事務)提升至內閣一級部會的已開發/開發中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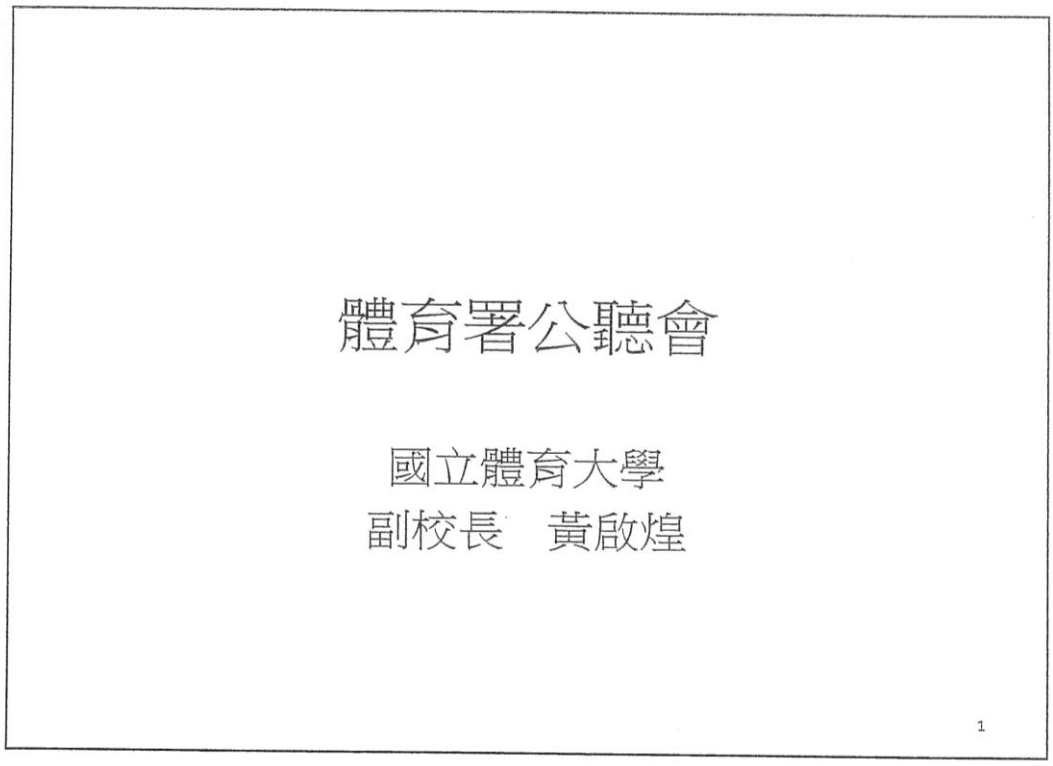
Worldwide Sport related Ministry	**37**
With only 1 focus of sport:	**8**
About Healthy and Life Style:	
Sport & Youth	**8**
Sport & Tourism	**8**
Sport & Health/ Welfare	**5**
About Others	
Sport & Culture	**8**
Sport & Defense	**2**
Sport & Education	**2**
Sport & Science & Technology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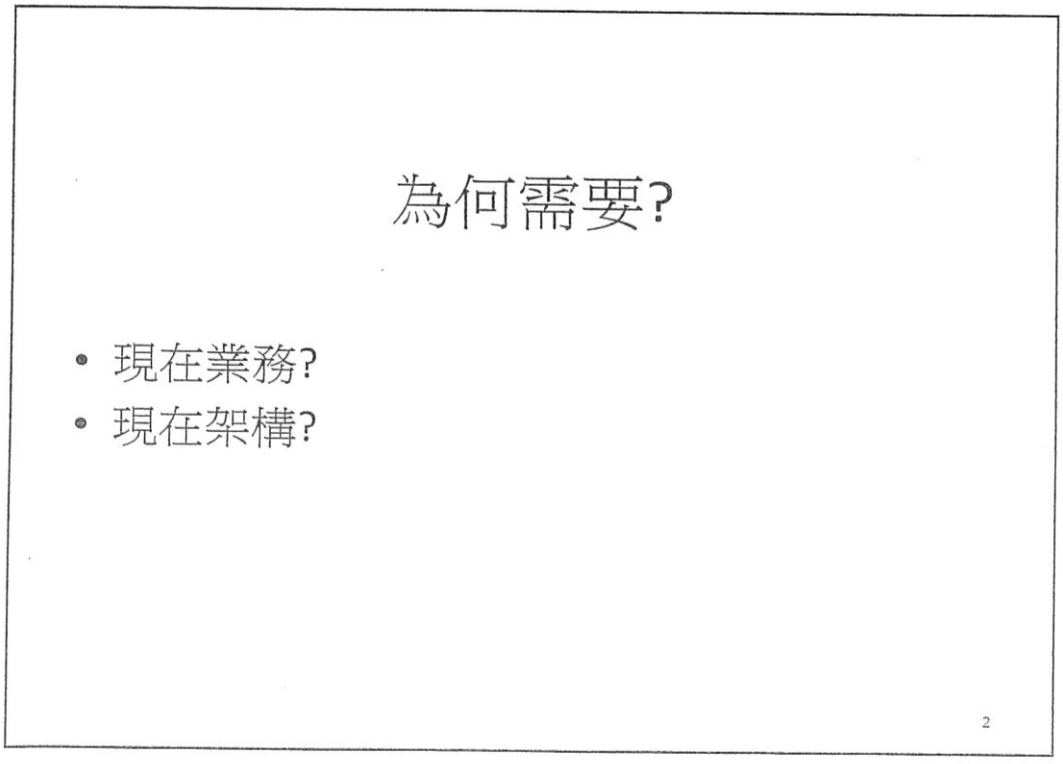
Google谷歌一下 “Ministry of Sport (運動部)” ，你會發現:

Australia	Minister for Sport
Austria	Ministry of Defense and Sport
Belarus	Ministry of Sports
Belgium	Sports & Youth Ministry
Bukinafaso	Ministry of Tourism, Culture and Sports
France	Minister of Sports
Hungary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ports
Iceland	Ministry of Youth Affairs and Sports
India	Minister of Sports
Iran	Ministry of Youth Affairs and Sports
Ireland	Minister for Transport, Tourism and Sport
Israel	Culture and Sport Minister
Italy	Ministry of Sports
Japan	Ministry of Education Culture, Sports, Science and Technology文部科学省
Kenya	Youth and Sports Ministry
North Korea	Ministry of Ethnic Affairs and Sports
South Korea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Macedonia	Ministry of Ethics & Sports
Malawi	Ministry of Youth & Sports
Malaysia	Ministry of Youth and Sports
Manitoba	Minister of Culture, Heritage, Tourism and Sport
Nederland	Ministry of Health, Welfare and Sports
Oman	Ministry of Sports
Poland	Ministry of Sports and Tourism
Russia	Ministry of Sport
Rwanda	Ministry of Sports & Human Resource
Scotland	Cabinet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lbeing and Sport
Serbia	Minister of Youth and Sports
Singapore	Ministry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Youth and Sports
Sri Lanka	Ministry of Tradition & Sports
Switzerland	Federal office for Civil Security and Sport
Tajikistan	Ministry of Culture & Sports
Tanzania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 Sports
Thailand	Ministry of Tourism and Sports
UK	Minister for Sport and Tourism
Vietnam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Zimbabwe	Minister of Sports

本頁資料由 德國波茨坦大學運動醫學博士 王振烽 提供

4. 黃啟煌副校長書面意見：





- 競技組
- 學校組
- 全民運動組
- 運動設施組
- 國際及兩岸組
- 綜合規劃組
- 產業發展(製造與服務)?
- 休閒觀光旅遊?
- 賽會活動整合?
- Sports Event Denmark!

3

臺北馬拉松效益分析

- 調查內容

– 正式賽事

✓104年12月20日「**2015**臺北馬拉松」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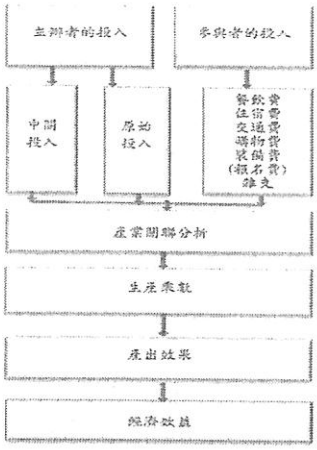
- 全馬組 (42.195km) 110份、半馬組 (21.097km) 186份及 路跑組 (10km) 137份，共**433**份

✓105年12月18日「**2016**臺北馬拉松」活動

4

臺北馬拉松效益分析

- 效益分析概念



5

臺北馬拉松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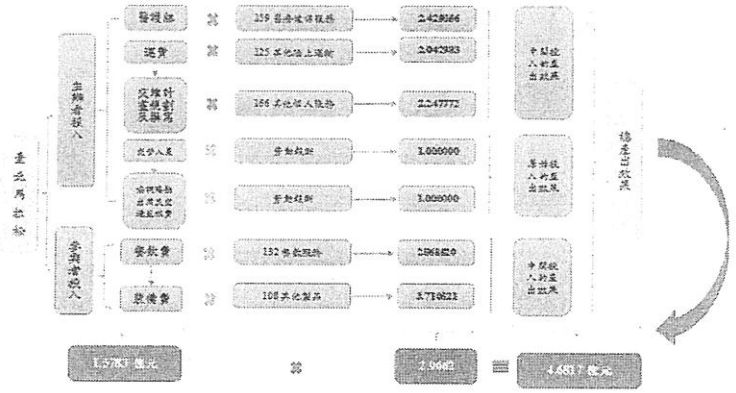
- 分析結果與差異

賽事名稱 / 賽事投入		2015 臺北馬拉松					2016 臺北馬拉松				
		產業關聯分析					產業關聯分析				
		支出金額	全國產業關聯表（不含進口商品）	臺北市產業關聯表（不含進口商品）	全國產業關聯表（不含進口商品）	臺北市產業關聯表（不含進口商品）	支出金額	全國產業關聯表（不含進口商品）	臺北市產業關聯表（不含進口商品）	全國產業關聯表（不含進口商品）	臺北市產業關聯表（不含進口商品）
主辦者的投入	中間投入	0.3566 億元	0.5704 億元	0.5814 億元	0.8328 億元	0.9265 億元	0.4459 億元	0.7200 億元	0.7390 億元	1.0376 億元	1.1968 億元
	原始投入										
參與者的投入	餐飲費 住宿費 交通費 購物費 紀念品費 雜支	0.7595 億元	1.3554 億元	1.3817 億元	2.1793 億元	2.4323 億元	1.1324 億元	1.9817 億元	2.0171 億元	3.1130 億元	3.4849 億元
臺北馬拉松賽事總支出金額		1.1161 億元	1.9258 億元	1.9631 億元	3.0121 億元	3.3588 億元	1.5783 億元	2.7017 億元	2.7561 億元	4.1506 億元	4.6817 億元
產業關聯效果(效益)			1.7254	1.7588	2.6987	3.0094		1.7117	1.7462	2.6297	2.9662
用「臺北市產業關聯表」與「全國產業關聯表」估計的產業關聯效果之差異程度			1.93%		11.51%			2.01%		12.79%	

6

臺北馬拉松效益分析 5/5

- 說明圖（以2016臺北馬拉松為例）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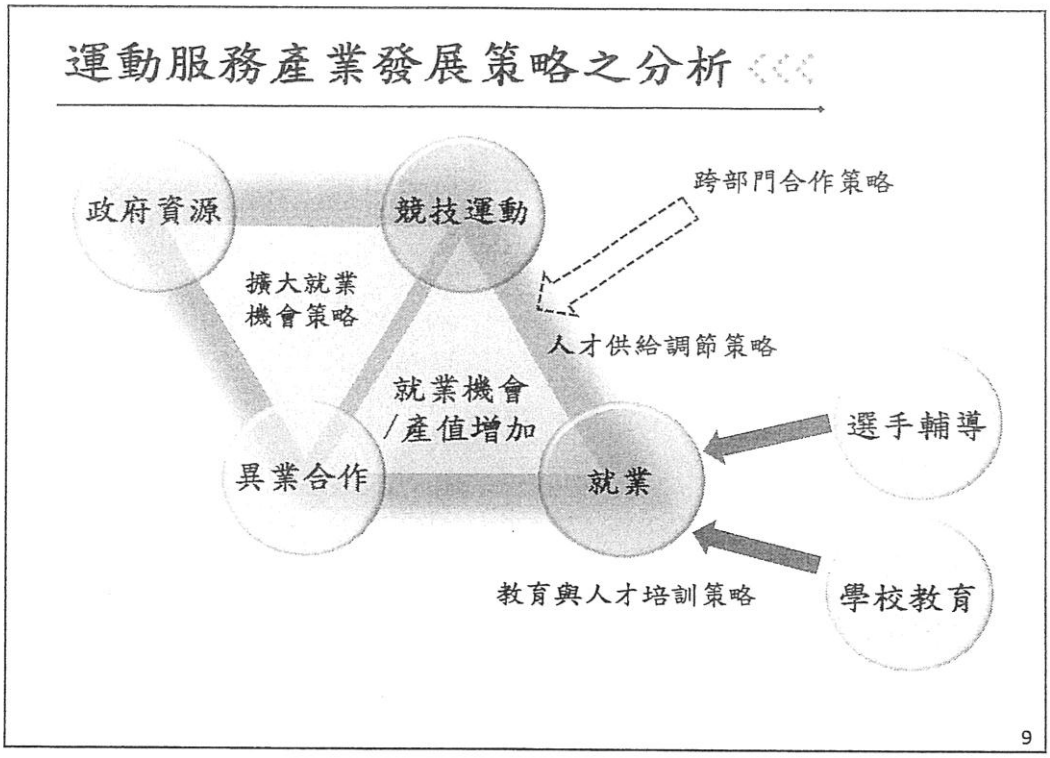
運動服務產業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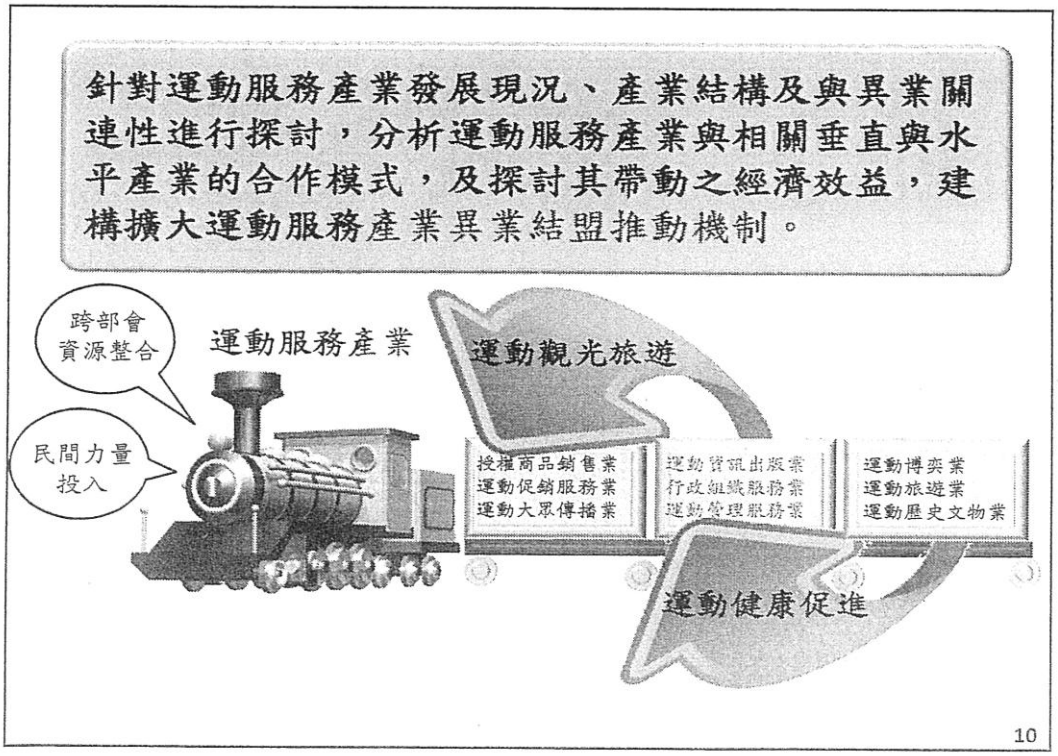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4條之規定，運動產業包括下列類型：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
二、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三、運動場館業。
四、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五、運動設施營建業。
六、運動表演業。
七、職業運動業。
八、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九、運動保健業。
十、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十一、運動傳播媒體業。
十二、運動資訊出版業。
十三、運動博弈業。
十四、運動旅遊業。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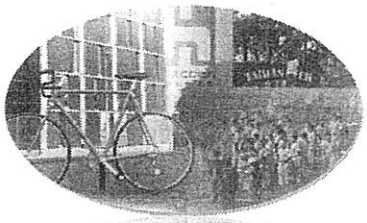
本研究所指之運動服務產業不包括**由經濟部主管之製造業及設施營建業**，僅包含下列產業類型：

一.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二. 運動場館業。
三. 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四. 運動表演業。
五. 職業運動業。
六.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七. 運動保健業。
八. 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九. 運動傳播媒體業。
十. 運動資訊出版業。
十一. 運動博弈業。
十二. 運動旅遊業。
十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運動服務產業發展策略之分析
政府資源
競技運動
跨部門合作策略
擴大就業
機會策略
人才供給調節策略
就業機會
/產值增加
選手輔導
異業合作
就業
教育與人才培訓策略
學校教育
9


針對運動服務產業發展現況、產業結構及與異業關連性進行探討，分析運動服務產業與相關垂直與水平產業的合作模式，及探討其帶動之經濟效益，建構擴大運動服務產業異業結盟推動機制。
跨部會
資源整合
運動服務產業
運動觀光旅遊
民間力量
投入
授權商品銷售業
運動促銷服務業
運動大眾傳播業
運動資訊出版業
行政組織服務業
運動管理服務業
運動博奕業
運動旅遊業
運動歷史文物業
運動健康促進
10

運動服務與相關產業的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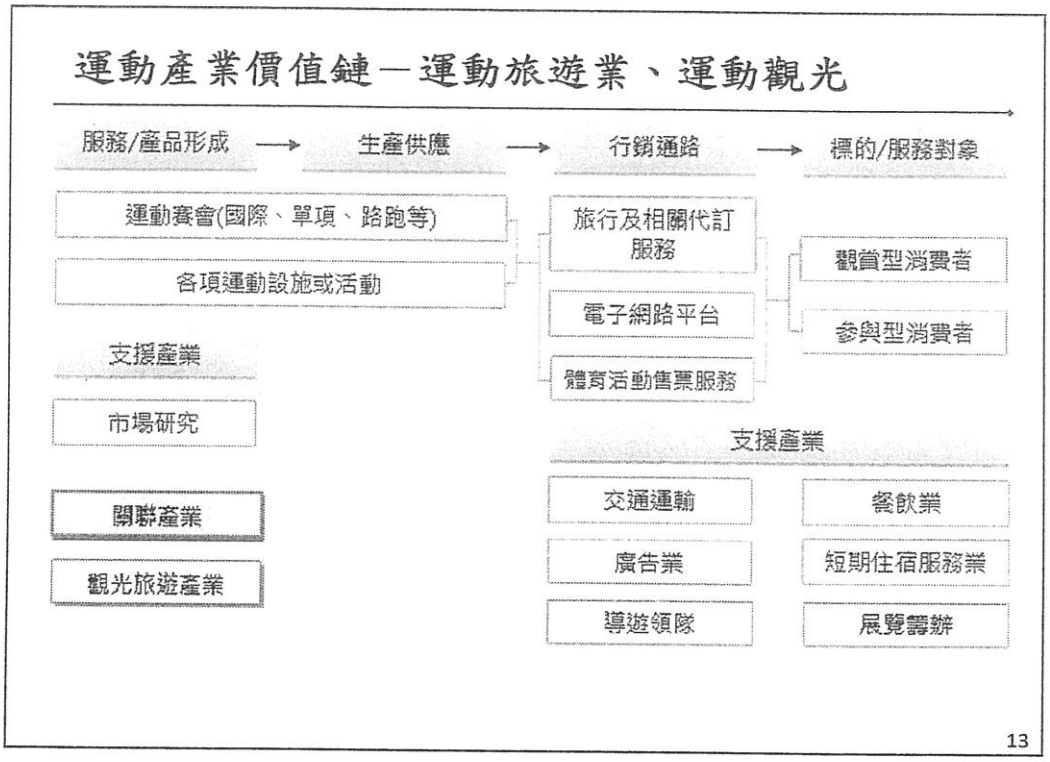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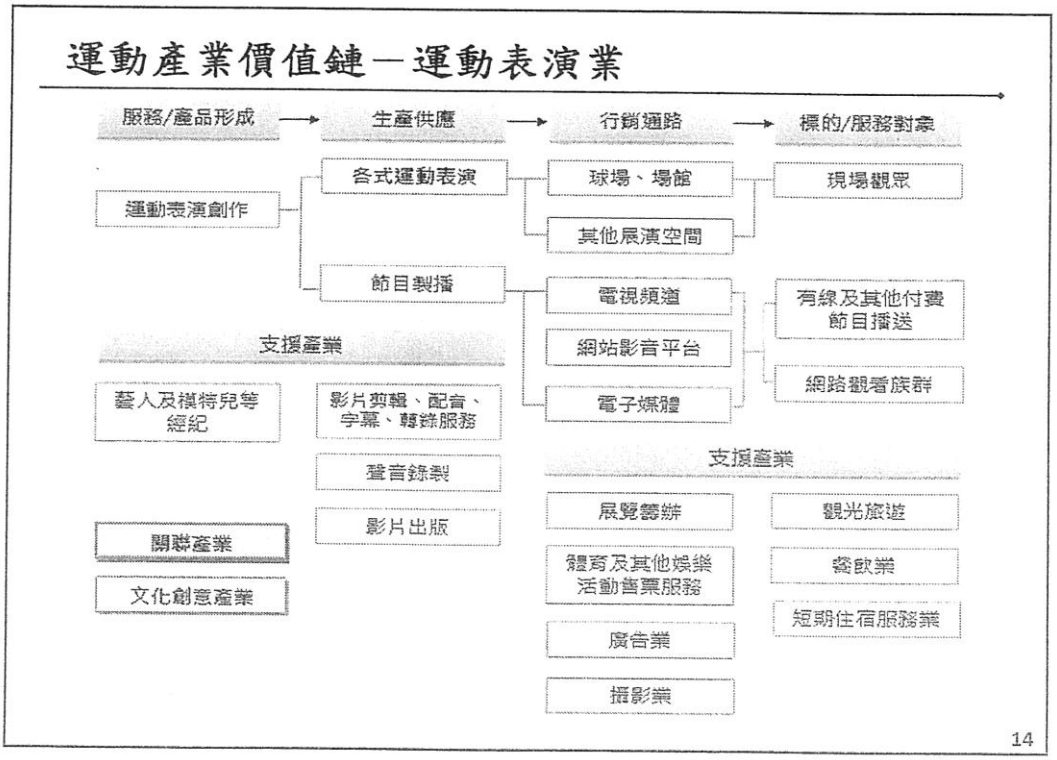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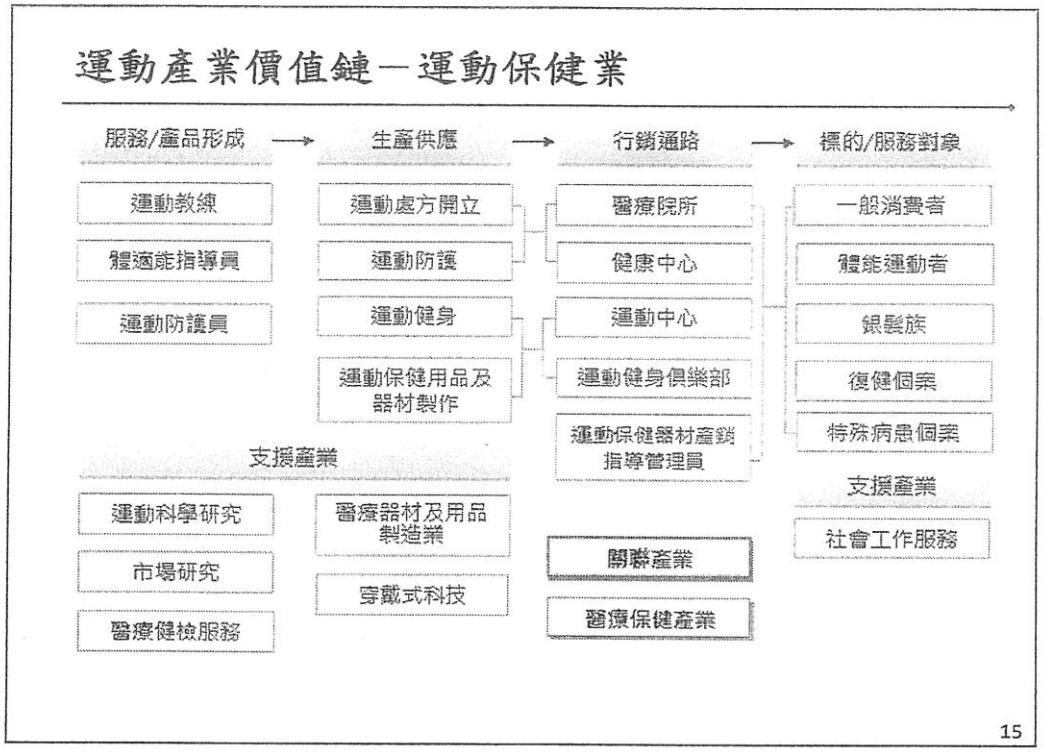
運動服務產業行業標準分類與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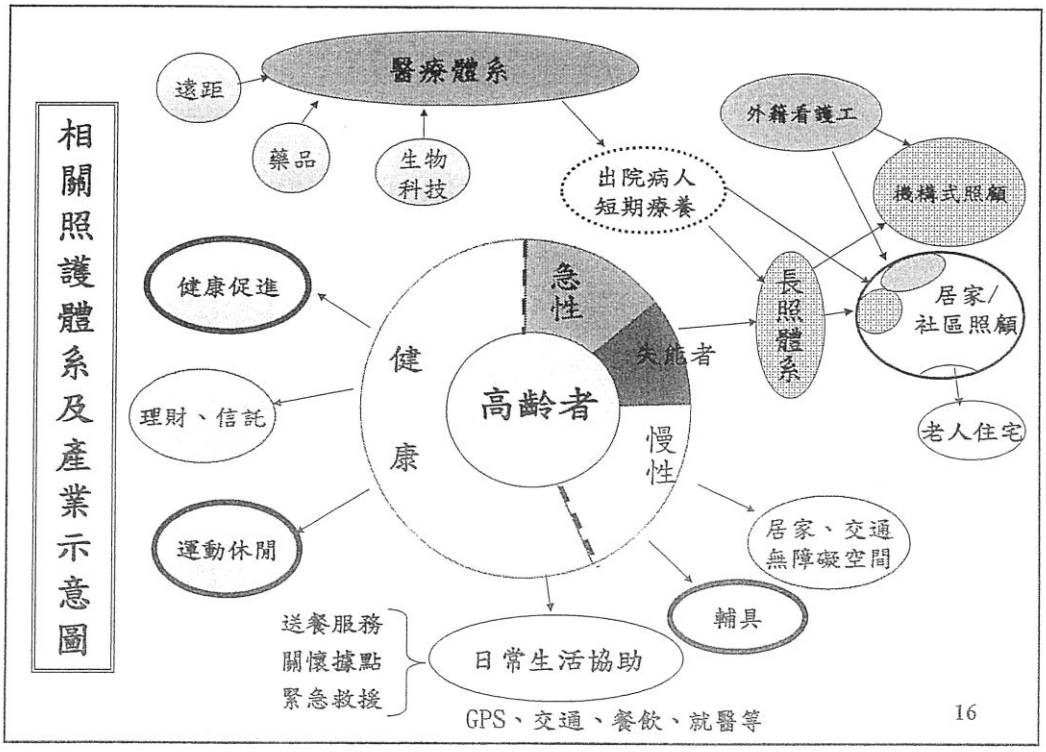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分類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	
	產業名稱(第n款)	機關名稱	細類代碼	行業名稱	
核心產業	運動場館業(3)	教育部體育署	9312	運動場館業	
	運動表演業(6)	教育部體育署	59*	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	
	職業運動業(7)	教育部體育署	9311	職業運動業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8)	教育部體育署	8573	運動及休閒教育服務業	
周邊及水平產業	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2)	經濟部	4552	服裝及其他配件批發業	
			4732	服裝及其他配件零售業	
			4553	鞋類批發業	
			4733	鞋類零售業	
			4582	運動用品、器材批發業	
			4762	運動用品、器材零售業	
	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4)	經濟部	7731	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業	
	運動保健業(9)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體育署	86*	醫療保健服務業	
			870*	居住行照顧服務業	
	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10)	教育部體育署	7020	管理顧問業	
			7603	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	
	運動傳播媒體業(11)	文化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021	電視傳播業	
			6022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運動資訊出版業(12)	文化部	5811	新聞出版業	
			5812	雜誌(期刊)出版業	
	運動博弈業(13)	教育部體育署	9200	博弈業	
	運動旅遊業(14)	交通部 教育部體育署	7900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15) (如體育非營利團體、協學會組織、基金會)	教育部體育署	9319	其他運動服務業 (如籌辦運動活動、運動裁判及其他運動相關輔助)	

12


運動產業價值鏈－運動旅遊業、運動觀光
服務/產品形成
生產供應
行銷通路
標的/服務對象
運動賽會(國際、單項、路跑等)
各項運動設施或活動
旅行及相關代訂服務
電子網路平台
體育活動售票服務
觀賞型消費者
參與型消費者
支援產業
市場研究
關聯產業
觀光旅遊產業
支援產業
交通運輸
廣告業
導遊領隊
餐飲業
短期住宿服務業
展覽籌辦
13


運動產業價值鏈－運動表演業
服務/產品形成
生產供應
行銷通路
標的/服務對象
運動表演創作
各式運動表演
節目製播
球場、場館
其他展演空間
電視頻道
網站影音平台
電子媒體
現場觀眾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
網路觀看族群
支援產業
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
影片剪輯、配音、字幕、轉錄服務
聲音錄製
影片出版
關聯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
支援產業
展覽籌辦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售票服務
廣告業
攝影業
觀光旅遊
餐飲業
短期住宿服務業
14


運動產業價值鏈－運動保健業
服務/產品形成
生產供應
行銷通路
標的/服務對象
運動教練
體適能指導員
運動防護員
運動處方開立
運動防護
運動健身
運動保健用品及器材製作
醫療院所
健康中心
運動中心
運動健身俱樂部
運動保健器材產銷指導管理員
一般消費者
體能運動者
銀髮族
復健個案
特殊病患個案
支援產業
社會工作服務
支援產業
運動科學研究
市場研究
醫療健檢服務
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穿戴式科技
關聯產業
醫療保健產業
15


相關照護體系及產業示意圖
遠距
醫療體系
藥品
生物科技
出院病人短期療養
外籍看護工
機構式照顧
健康促進
急性
失能者
長照體系
居家/社區照顧
理財、信託
健康
高齡者
慢性
老人住宅
運動休閒
居家、交通無障礙空間
輔具
送餐服務
關懷據點
緊急救援
日常生活協助
GPS、交通、餐飲、就醫等
16

運動服務產業與異業合作方式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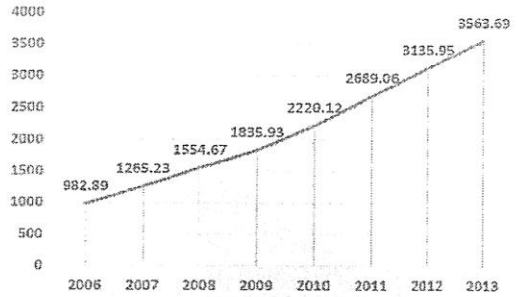
國外異業結合亮點個案分析－中國

- 2006-2013年，大陸體育產業進入快速增長期，年均增長速度達到15.53%，快於同期國內生產總值年均9％的實際增長速度，其中：體育服務業年均增長速度為21.21%。
- 中國大陸將運動製造業與服務業結合，發展國家級體育產業基地，依據各省市不同的在地特色，發揮了跨域加值的綜效
  - 山水之路運動之城－浙江省富陽市
  - 體育產業十二五規劃

18

大陸體育產業增加值成長趨勢(2006年-20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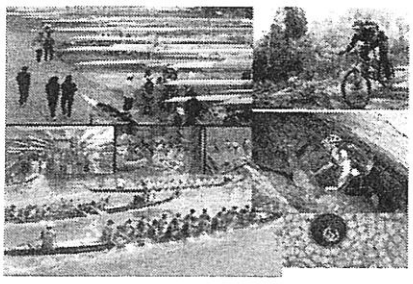
大陸體育產業2006年與2013年增加值及平均年增長速度數據表			
單位：人民幣	2006增加值（億元）	2013增加值（億元）	平均年增長速度（%）
國內生產總值（GDP）	216314	568845.2	9.00
體育產業	982.89	3563.69	15.53
體育服務業	168.15	764.16	21.21
體育用品業	781.57	2640.53	14.83
體育建築業	33.17	159.00	20.14



大陸體育產業增加值成長趨勢圖(2006年-20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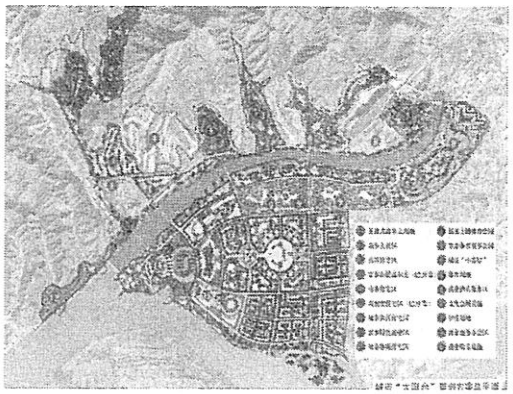
19

山水之路運動之城－浙江省富陽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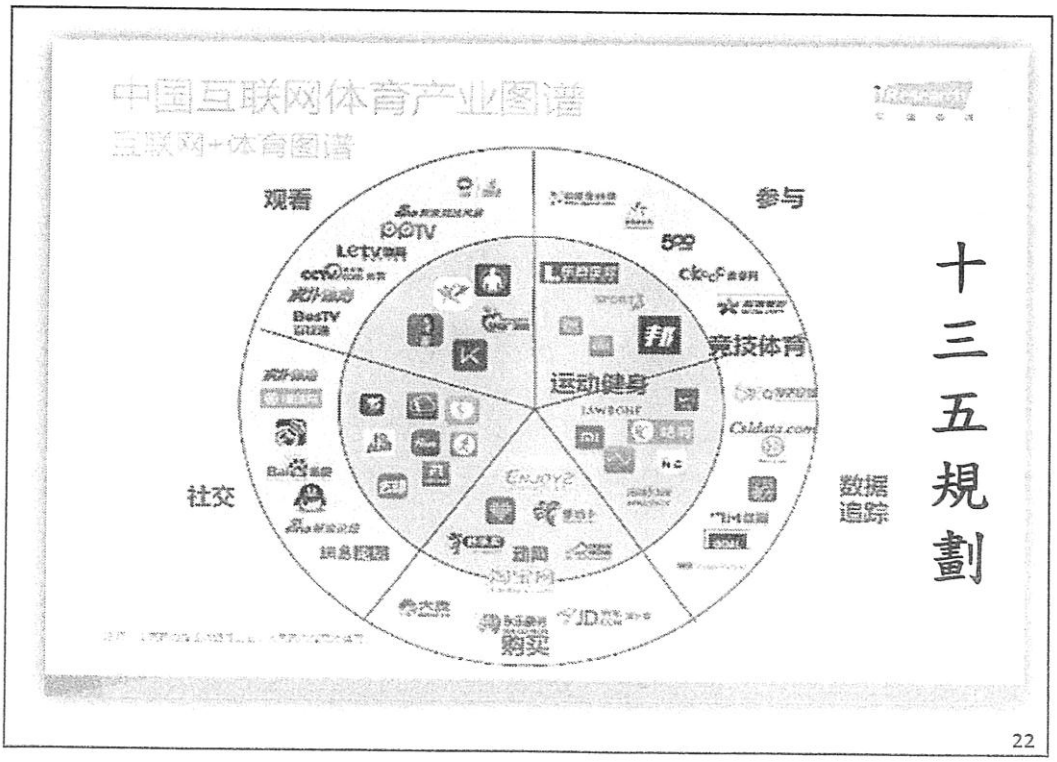


20

中國大陸體育產業十二五規劃

1. 促進體育產業各門類統籌發展
2. 優化體育產業結構
3. 擴大體育消費市場
4. 加快區域體育產業協調發展
5. 推動體育產業基地建設
6. 促進體育產業與相關產業的互動發展
7. 培育骨幹體育企業
8. 推動體育服務貿易發展
9. 推進體育產業基礎工作
10. 盤活體育場館資源
11. 做好體育彩票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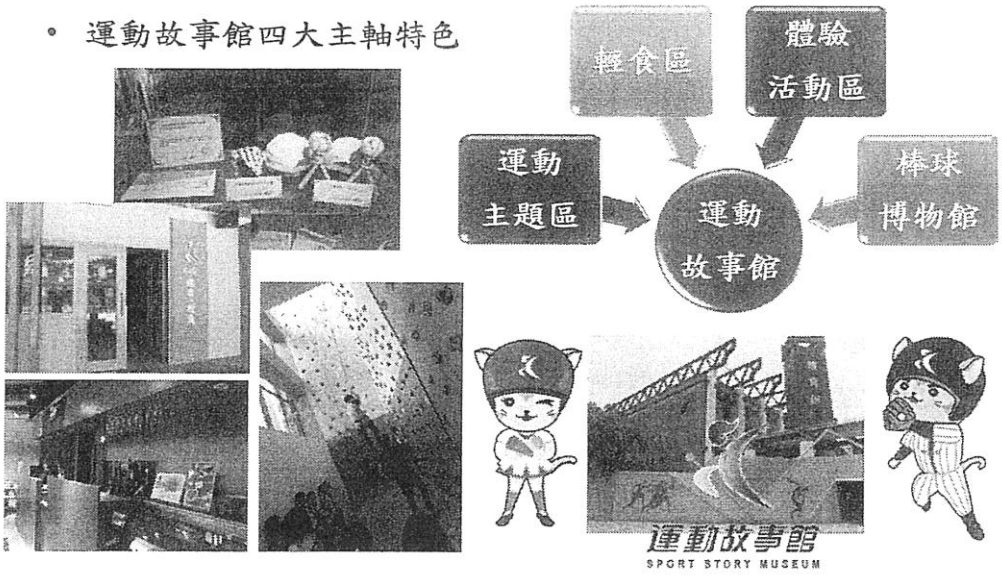
21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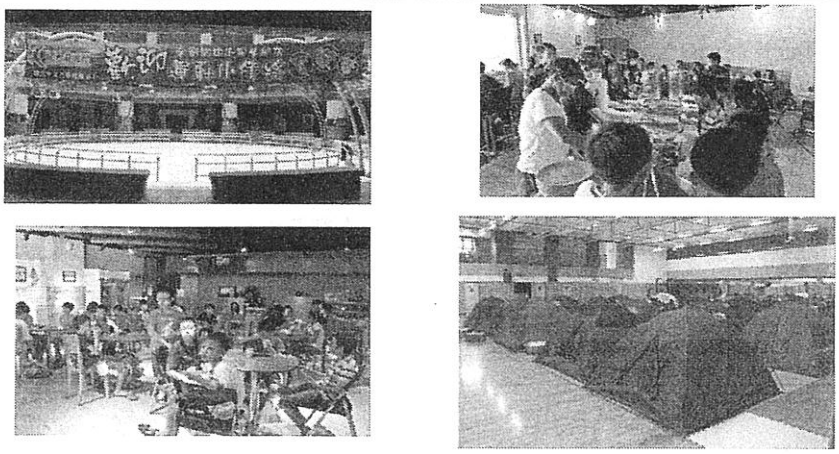
國內異業結合亮點個案分析-運動故事館

- 運動故事館四大主軸特色



23

運動小健將育樂營



- 運動小健將育樂營在營運之初，一年只有50位的報名學員，經過多年努力經營與宣傳，到今年2015年可以每年有700位學員報名，9年來之營收約為2,500萬元。

24

公司、團體、同學會、學校參訪包套專案

同學會專案行程內容：

----------斗高第37屆同學會行程介紹----------

09:20　運動故事館導覽

10:00　攀岩（羽球館）、射箭體驗（體育館2F圓環）
（亦可停留在咖啡館敘舊暢談、各球館互相較勁）

12:00　同學會饗宴（外訂Buffet）

14:00　獨木舟體驗（室內泳池）、體適能科學檢測區體驗、保齡球
（亦可停留在咖啡館敘舊暢談、各球館互相較勁）

16:00　賦歸（一起到中正大學附近的旺萊山鳳梨酥觀光工廠或金桔農莊品嘗鳳梨酥與相關金桔產品，續攤續緣，情更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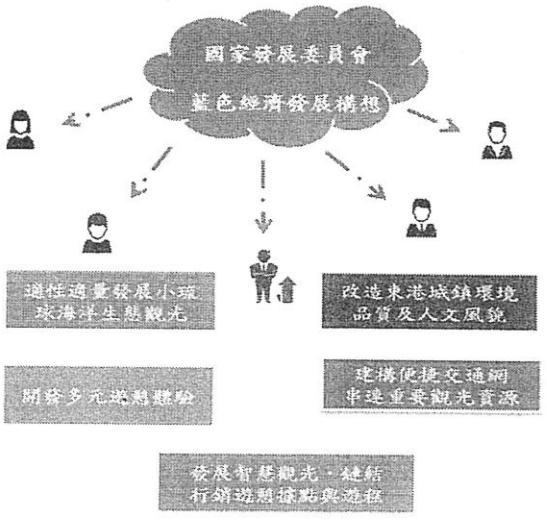




25

國內異業結合亮點個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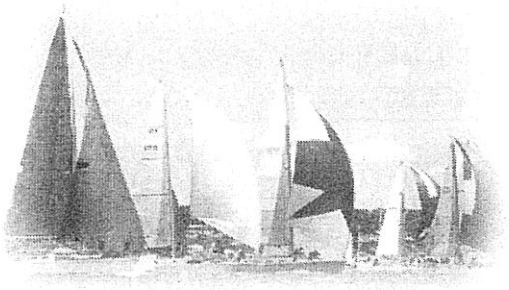
- 藍色經濟整合發展構想-東港、大鵬灣及小琉球





26

推動執行策略、執行方案及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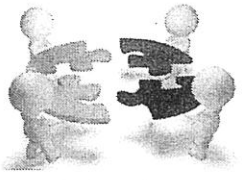


27

運動服務異業結盟發展策略

運動健康產業　觀光旅遊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　資訊科技產業

以運動服務為核心競爭力，
推動與我國新興產業之跨業合作
促進多角化多元經營



建立跨機關產業
輔導合作有效機制

與新興產業之結盟合作，
創造運動服務產業之新藍海商機
擴大運動服務需求

運動技能專業人才　運動服務產業　教育部體育署　活動規劃與行銷經營人才

28

運動服務產業結合異業推動-執行策略

- 第一主題：運動賽會與觀光旅遊之相關商機
  － 元素：職業運動＋活動＋賽會＋節慶







29

運動服務產業結合異業推動-執行策略

- 第二主題：績優選手及運動團隊文創結盟相關商機
  － 元素：運動明星＋文創＋影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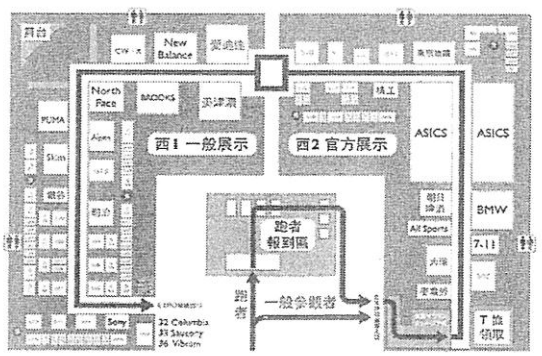






30

東京馬拉松 博覽會篇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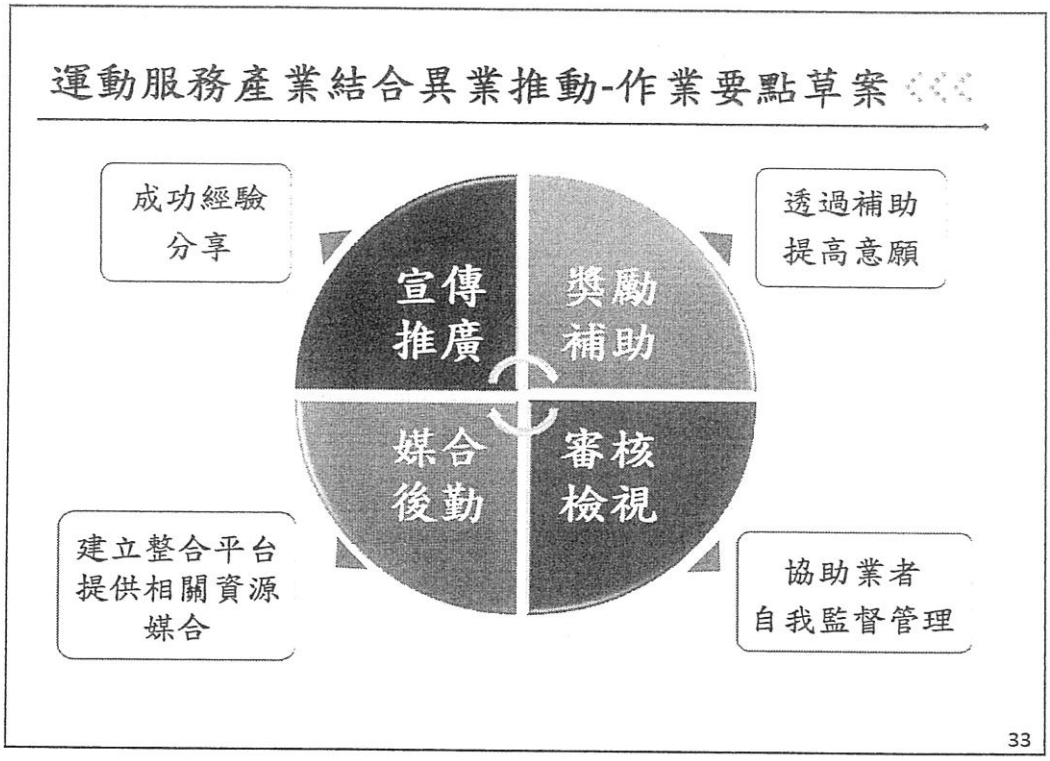
運動服務產業結合異業推動-執行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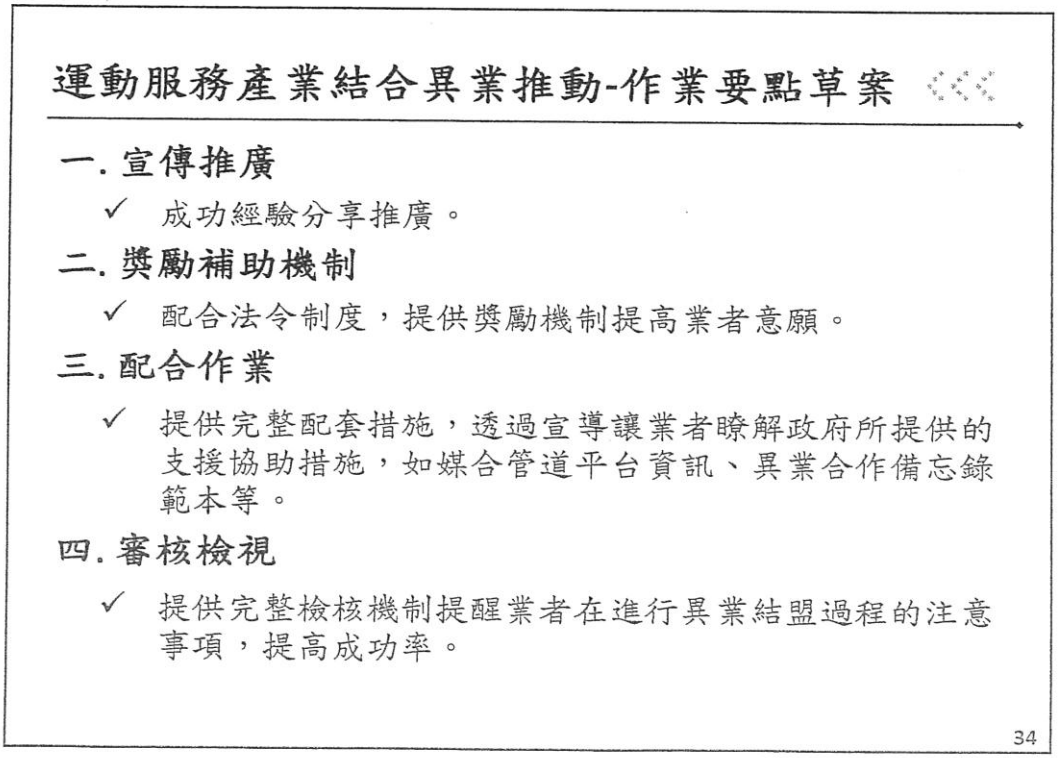
- 第三主題：醫療與健康帶動運動服務業相關商機
  - 元素：運動＋銀髮族＋大眾＋身障＋長照＋保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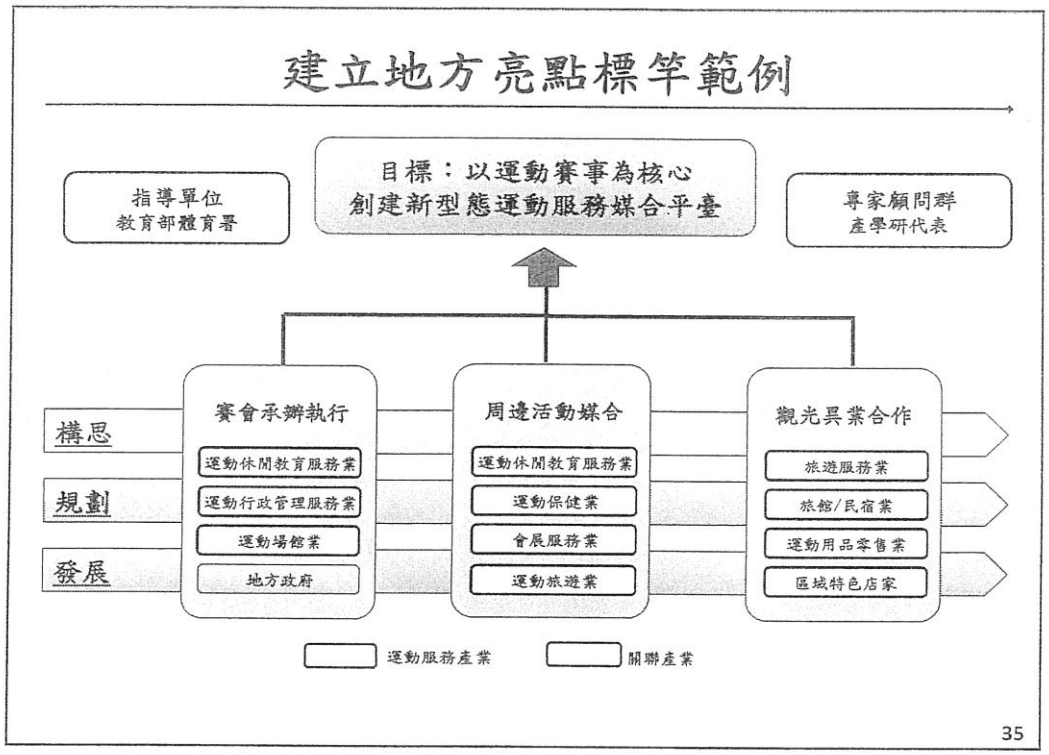




32


運動服務產業結合異業推動-作業要點草案
成功經驗
分享
宣傳
推廣
獎勵
補助
透過補助
提高意願
媒合
後勤
審核
檢視
建立整合平台
提供相關資源
媒合
協助業者
自我監督管理
33


運動服務產業結合異業推動-作業要點草案
一. 宣傳推廣
✓ 成功經驗分享推廣。
二. 獎勵補助機制
✓ 配合法令制度，提供獎勵機制提高業者意願。
三. 配合作業
✓ 提供完整配套措施，透過宣導讓業者瞭解政府所提供的支援協助措施，如媒合管道平台資訊、異業合作備忘錄範本等。
四. 審核檢視
✓ 提供完整檢核機制提醒業者在進行異業結盟過程的注意事項，提高成功率。
34



行動方案、具體措施與績效目標之規劃

行動方案	具體措施	績效目標	財源規劃	主管機關
建立地方光點標竿範例	1. 籌組i運動服務產業發展聯盟建立示範標竿 2. 整合運動+醫療、運動+觀光促進跨業跨域交流	1. 建立運動+醫療標竿案例2件 2. 建立運動+觀光標竿案例2件	體育署預算 其他部會預算	教育部體育署
成立i運動聯盟專責辦公室	媒合策略夥伴，組織政府輔導資源與諮詢服務窗口，擴大服務範疇	計畫後半年內	體育署預算	
創建新型態運動服務媒合平臺	針對運動+醫療保健，以及運動+觀光旅遊或是其他產業推動媒合平臺，彰顯運動服務應用效益	計畫後二年內完成平臺建立	體育署預算	
擴大運動+醫療及運動+觀光服務群聚規模	1. 輔導運動服務與各醫療場所及醫師合作，開設運動課程及運動處方等 2. 輔導地方政府創造國內運動觀光魅力景點或魅力賽事	1. 發展3項運動服務與醫療保健合作模式 2. 輔導地方政府創造10項國內運動觀光魅力景點或魅力賽事	體育署預算 其他部會預算 地方政府預算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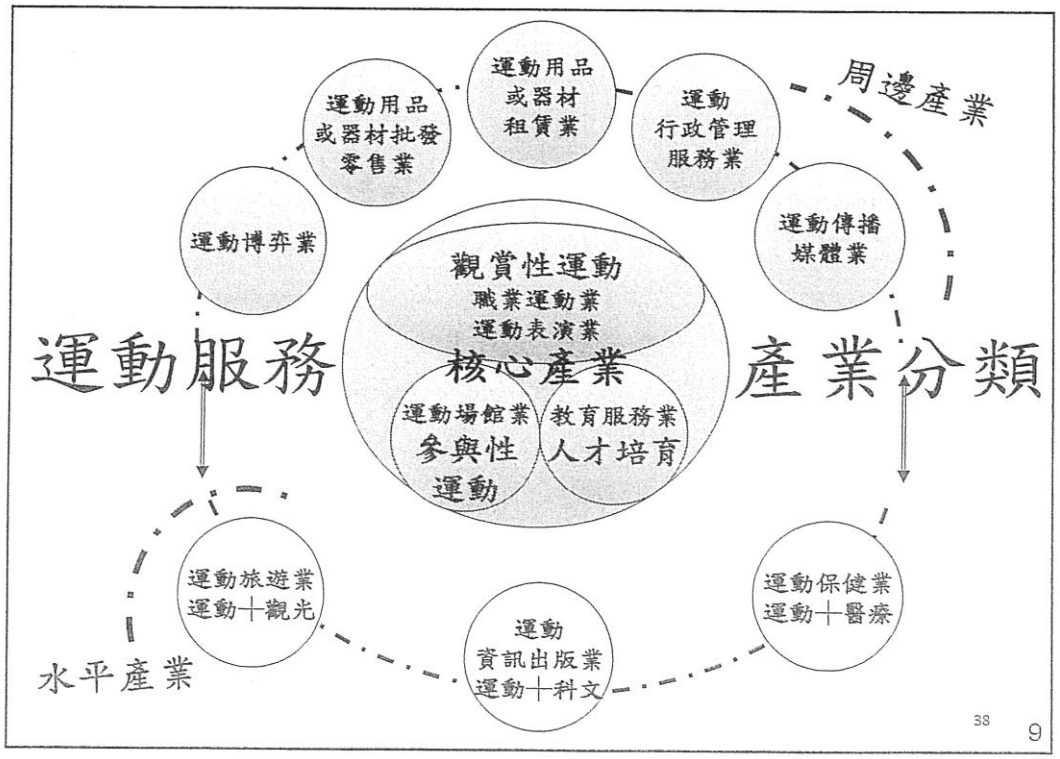
-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顯示，運動服務產業之產值為97,629,039千元，占整體產值的0.33%
- 在運動服務產業中：

  在文化創意產業，**產業產值**占比為1.06%、**就業人數**占0.48%

  在觀光休閒產業，**產業產值**占比為0.45%、**就業人數**占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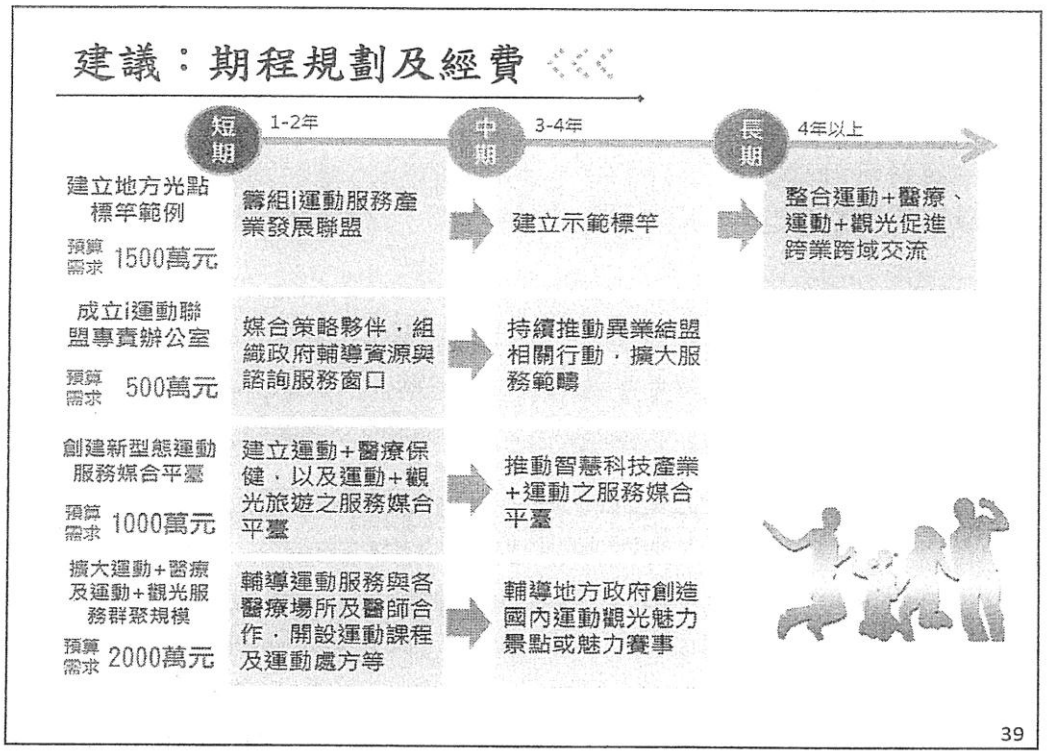
  在醫療保健產業，**產業產值**占比為2.54%，**就業人數**占1.94%
- 異業結盟可透過**觀光亮點或文化創意**建構相關產業合作結盟模式，建構強化地方特色產業發展的行動方案。
- 獎勵企業**以運動為元素結合其他行業辦理異業結盟**，以擴大效果，積極推動跨部會之資源整合，促進運動服務業之發展。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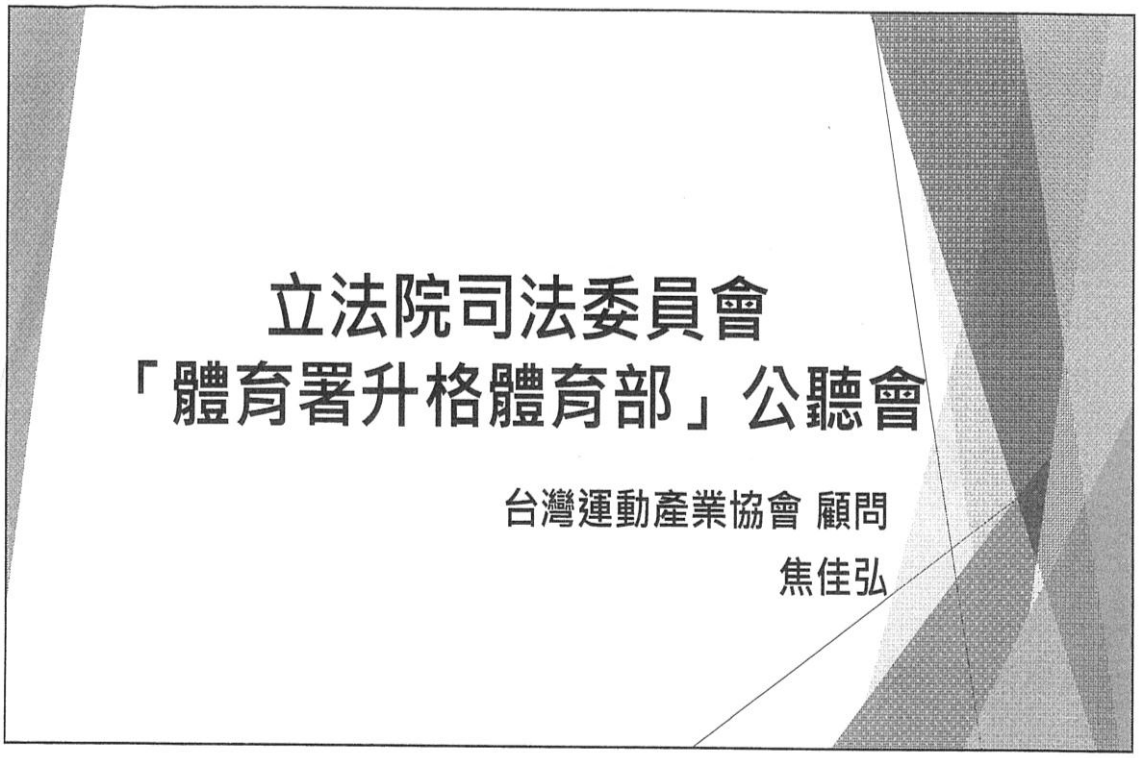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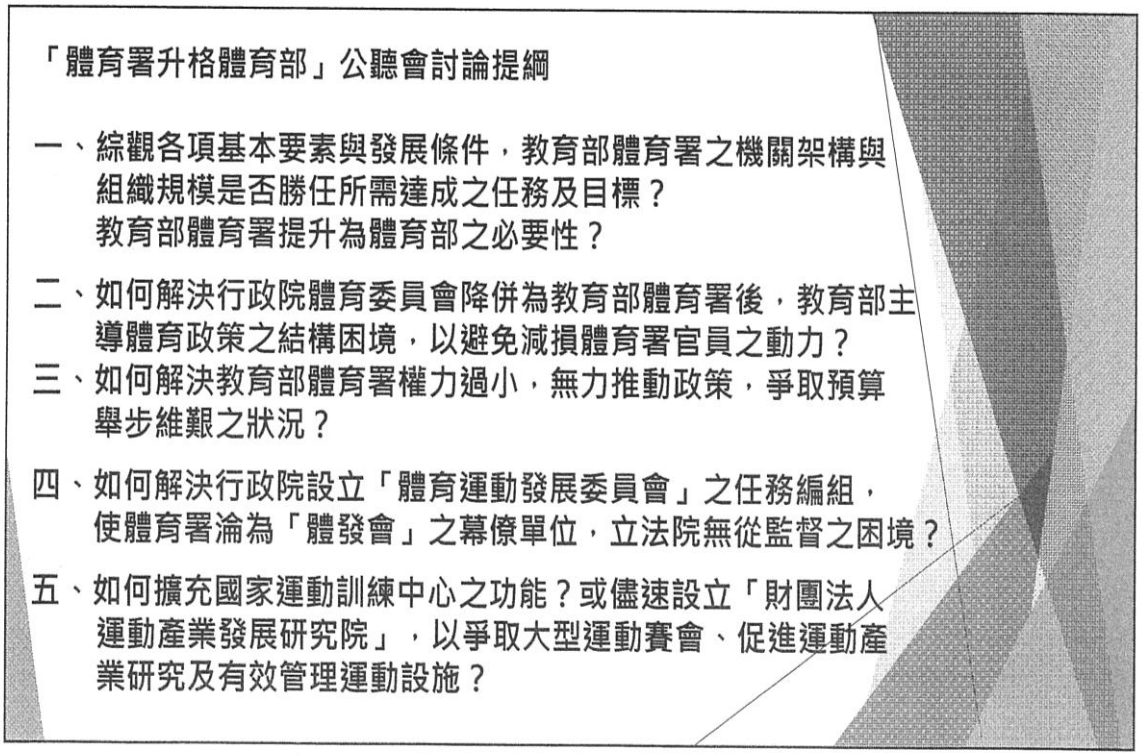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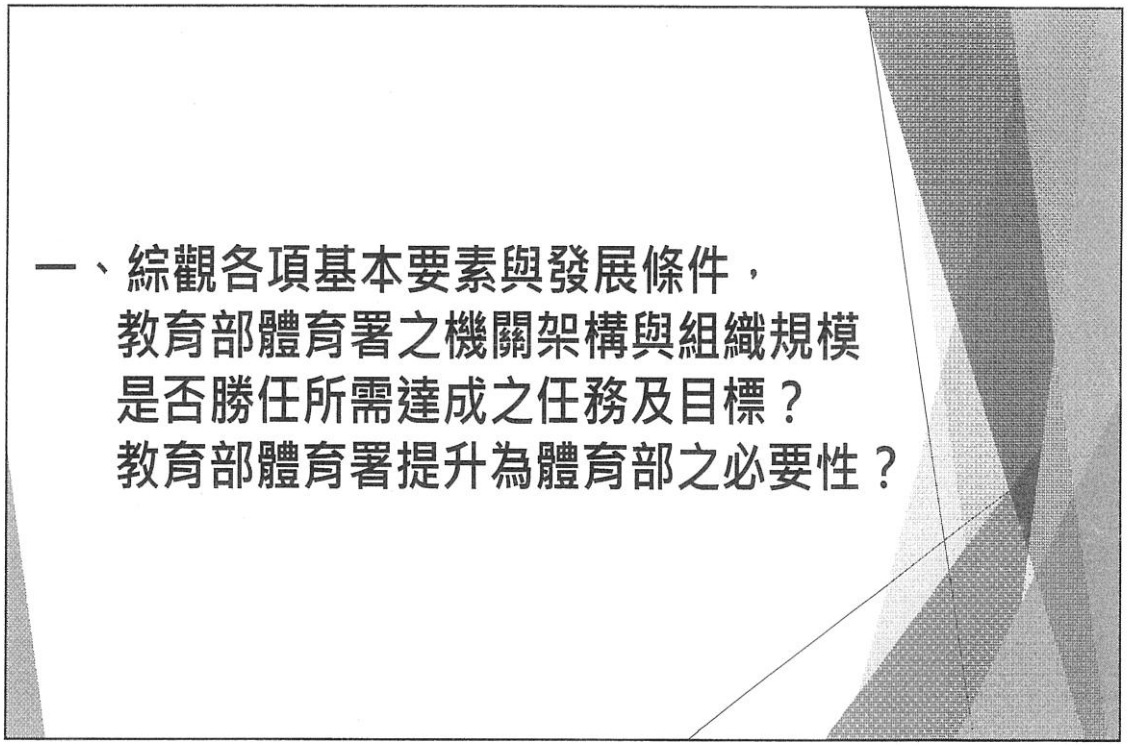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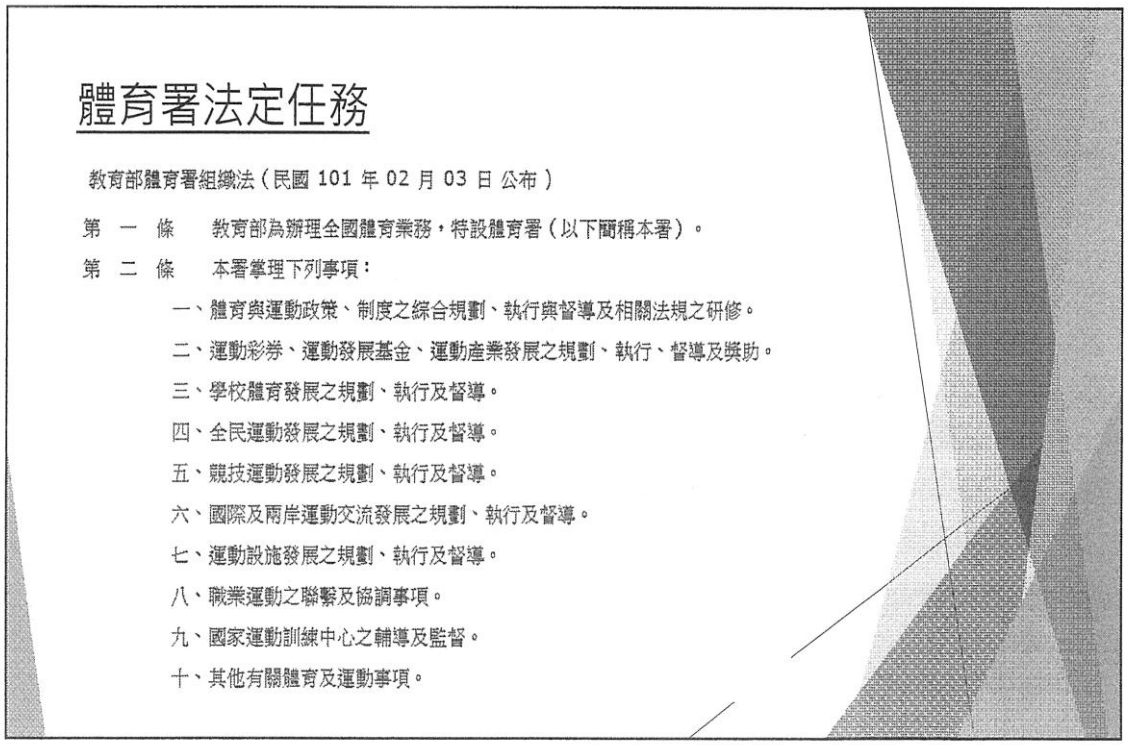

建議：期程規劃及經費
短期
1-2年
中期
3-4年
長期
4年以上
建立地方光點標竿範例
預算需求 1500萬元
籌組i運動服務產業發展聯盟
建立示範標竿
整合運動+醫療、運動+觀光促進跨業跨域交流
成立i運動聯盟專責辦公室
預算需求 500萬元
媒合策略夥伴，組織政府輔導資源與諮詢服務窗口
持續推動異業結盟相關行動，擴大服務範疇
創建新型態運動服務媒合平臺
預算需求 1000萬元
建立運動+醫療保健，以及運動+觀光旅遊之服務媒合平臺
推動智慧科技產業+運動之服務媒合平臺
擴大運動+醫療及運動+觀光服務群聚規模
預算需求 2000萬元
輔導運動服務與各醫療場所及醫師合作，開設運動課程及運動處方等
輔導地方政府創造國內運動觀光魅力景點或魅力賽事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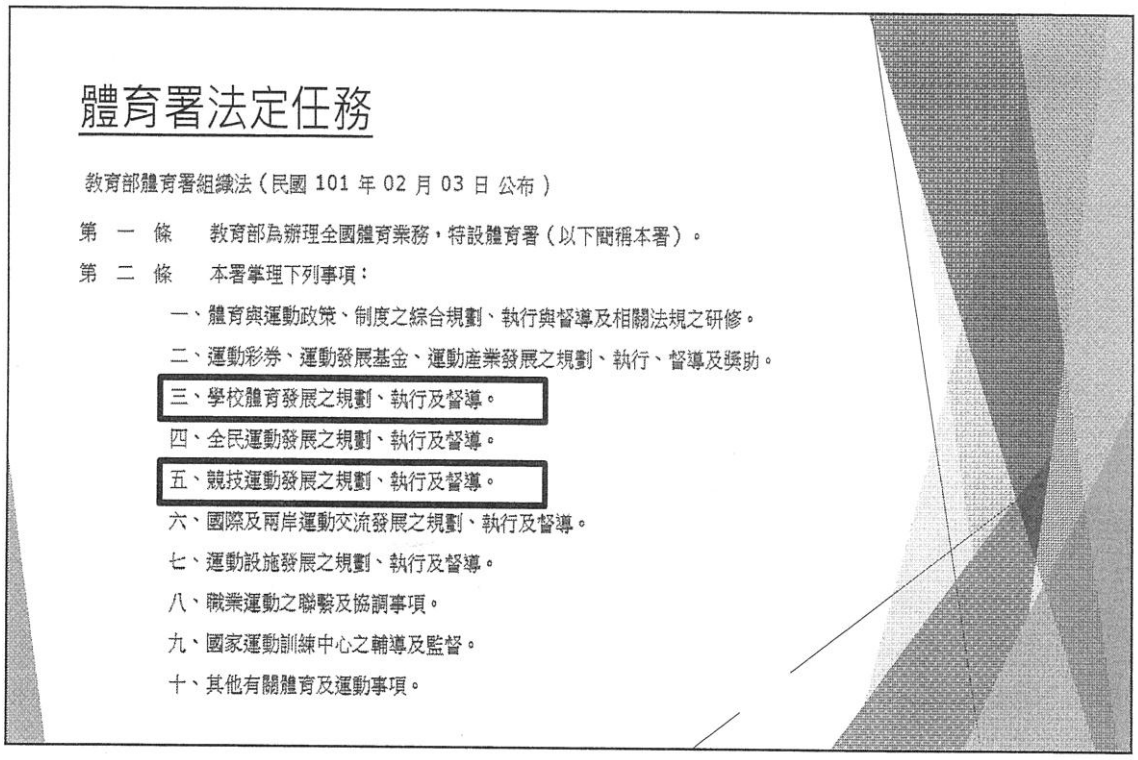
5. 焦佳弘顧問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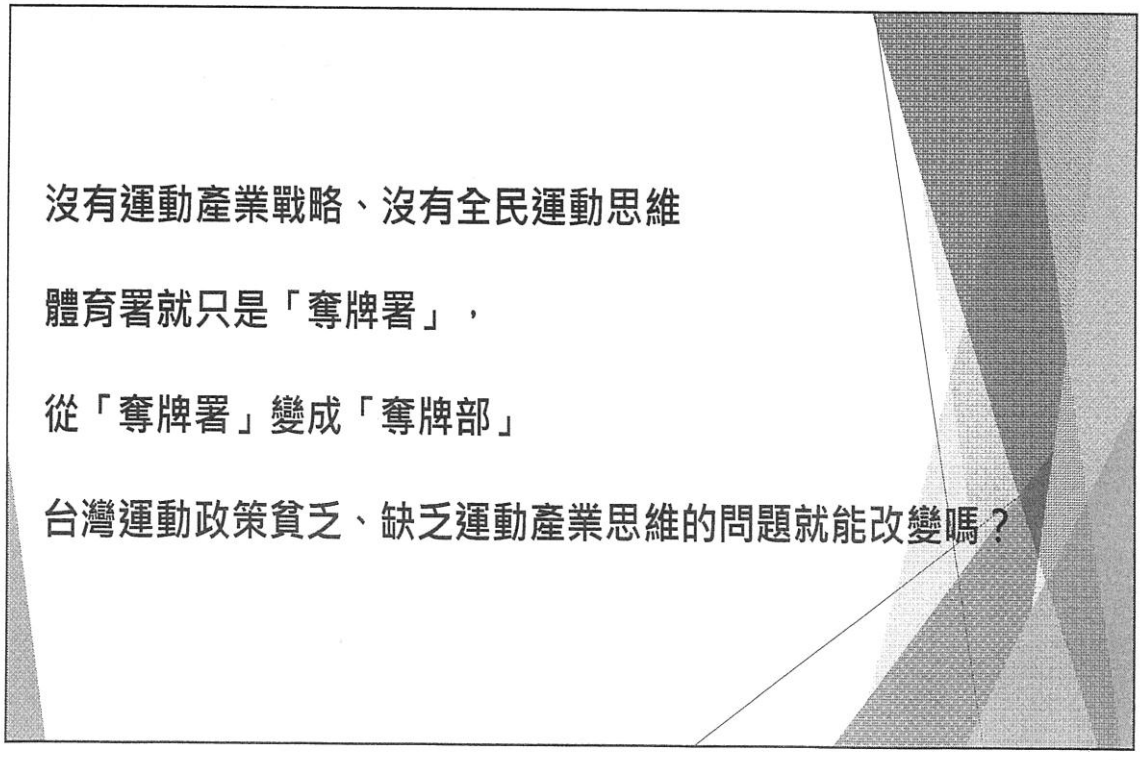

立法院司法委員會
「體育署升格體育部」公聽會
台灣運動產業協會 顧問
焦佳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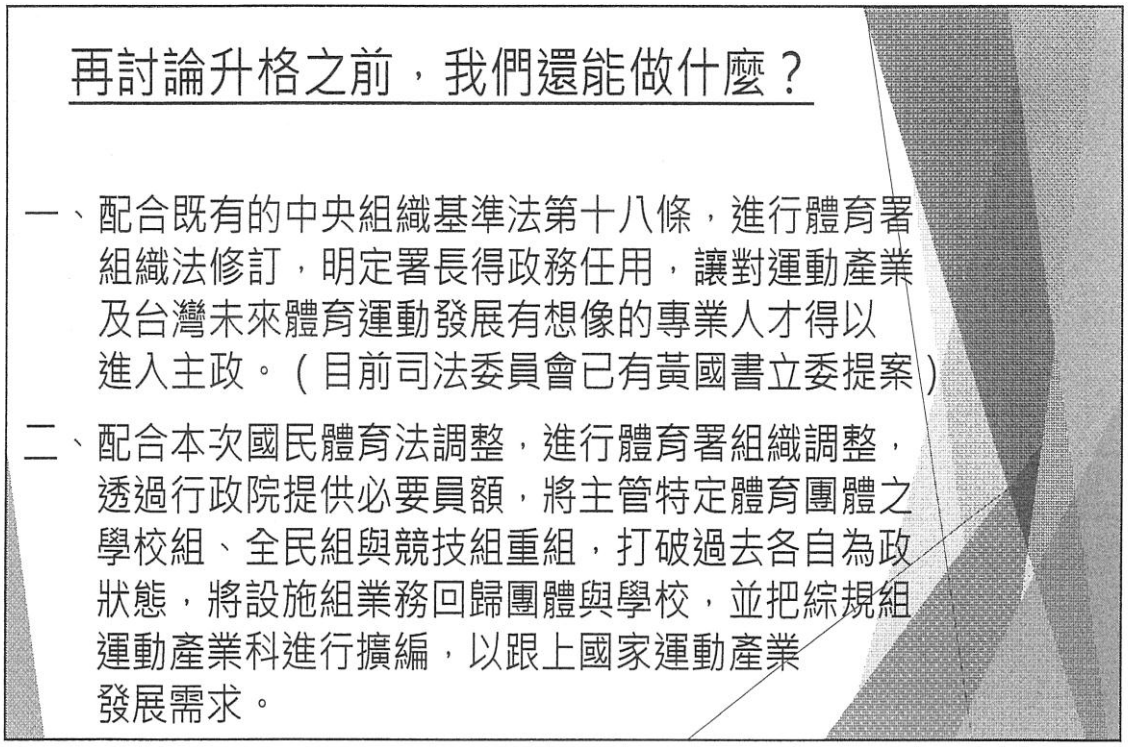

「體育署升格體育部」公聽會討論提綱
一、綜觀各項基本要素與發展條件，教育部體育署之機關架構與組織規模是否勝任所需達成之任務及目標？
教育部體育署提升為體育部之必要性？
二、如何解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降併為教育部體育署後，教育部主導體育政策之結構困境，以避免減損體育署官員之動力？
三、如何解決教育部體育署權力過小，無力推動政策，爭取預算舉步維艱之狀況？
四、如何解決行政院設立「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使體育署淪為「體發會」之幕僚單位，立法院無從監督之困境？
五、如何擴充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功能？或儘速設立「財團法人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以爭取大型運動賽會、促進運動產業研究及有效管理運動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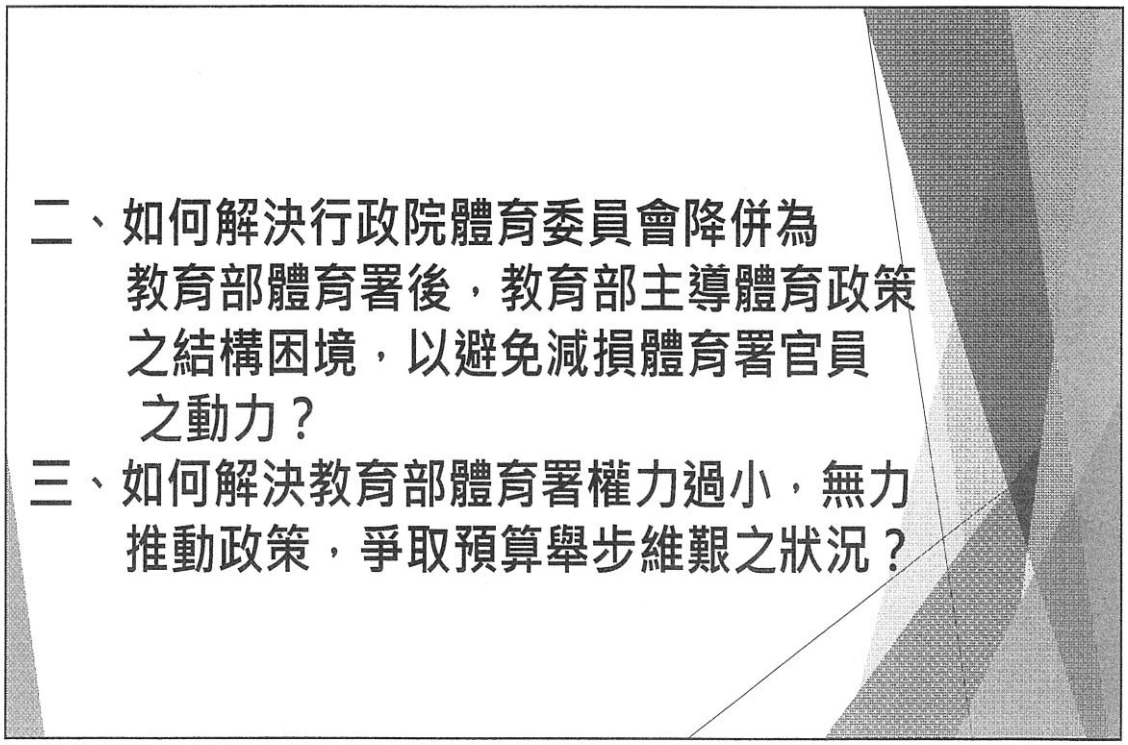

一、綜觀各項基本要素與發展條件，
教育部體育署之機關架構與組織規模
是否勝任所需達成之任務及目標？
教育部體育署提升為體育部之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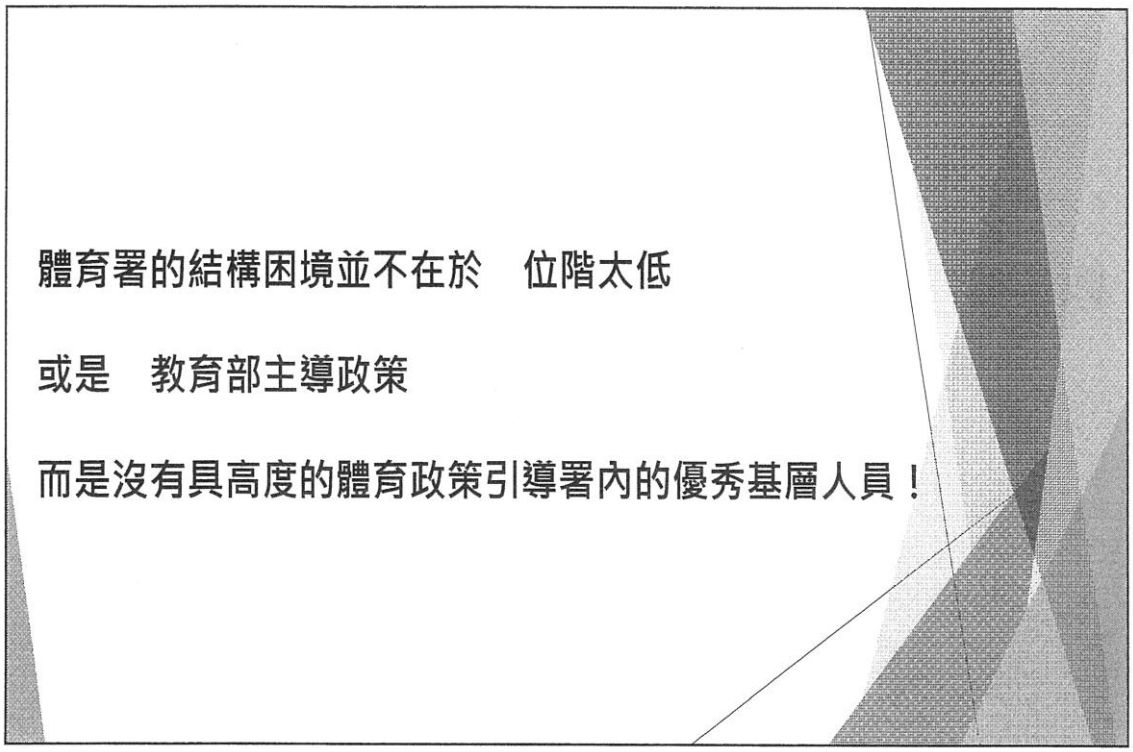

體育署法定任務
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民國 101 年 02 月 03 日 公布）
第 一 條　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體育業務，特設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二、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運動產業發展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獎助。
三、學校體育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運動設施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八、職業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
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十、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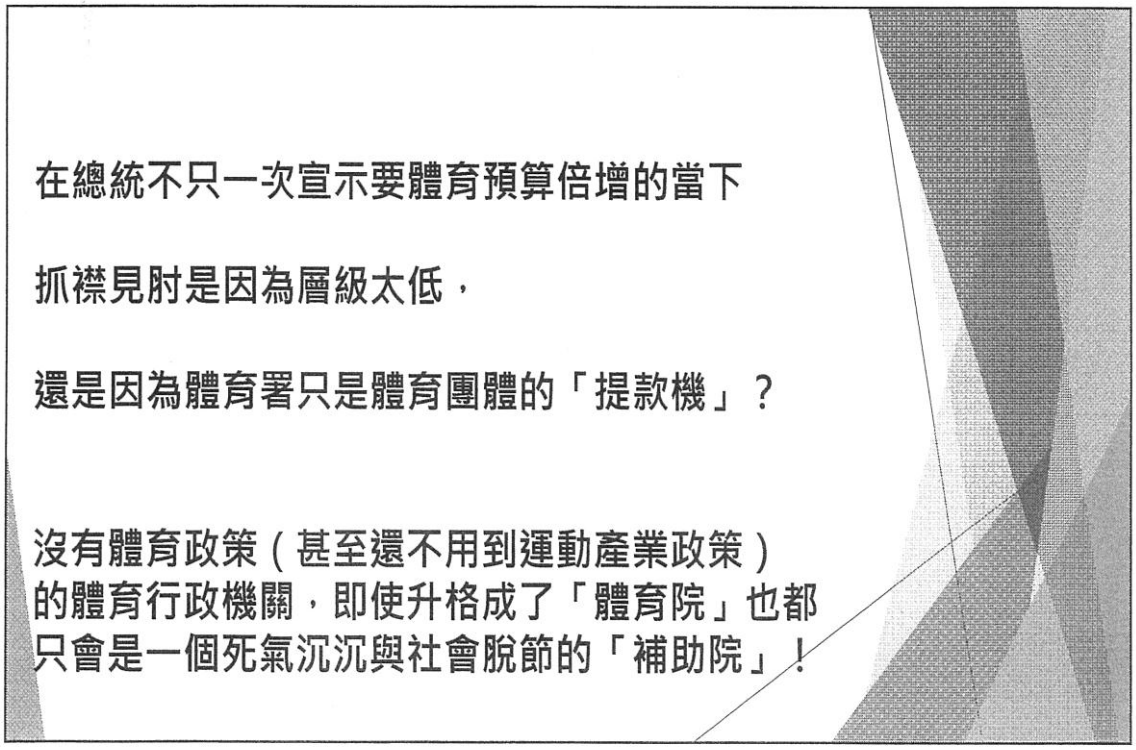

體育署法定任務
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民國 101 年 02 月 03 日 公布）
第 一 條　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體育業務，特設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 二 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二、運動彩券、運動發展基金、運動產業發展之規劃、執行、督導及獎助。
三、學校體育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四、全民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五、競技運動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六、國際及兩岸運動交流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七、運動設施發展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八、職業運動之聯繫及協調事項。
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輔導及監督。
十、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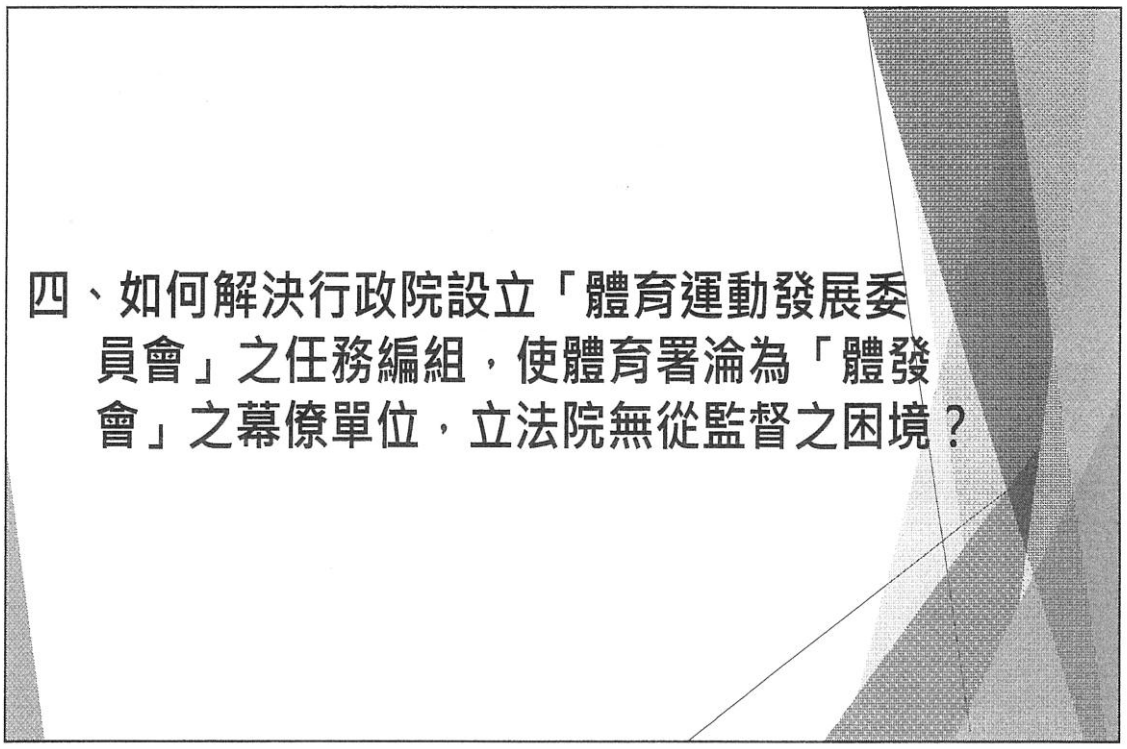

沒有運動產業戰略、沒有全民運動思維
體育署就只是「奪牌署」，
從「奪牌署」變成「奪牌部」
台灣運動政策貧乏、缺乏運動產業思維的問題就能改變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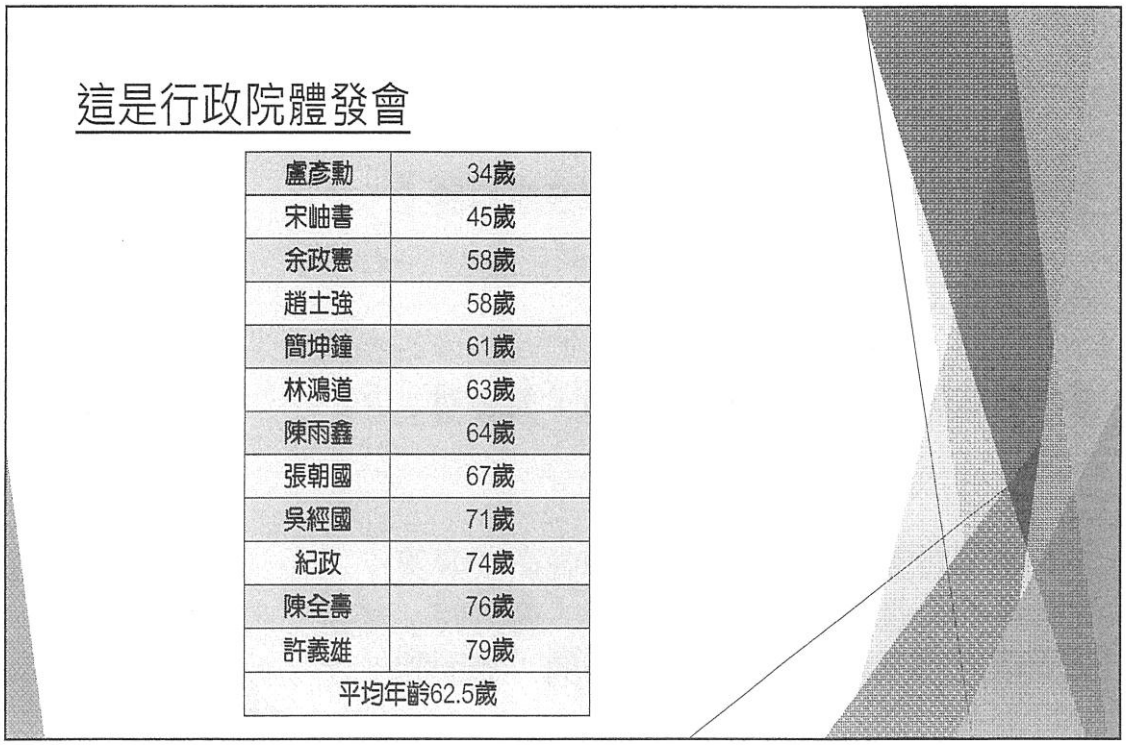

再討論升格之前，我們還能做什麼？
一、配合既有的中央組織基準法第十八條，進行體育署組織法修訂，明定署長得政務任用，讓對運動產業及台灣未來體育運動發展有想像的專業人才得以進入主政。（目前司法委員會已有黃國書立委提案）
二、配合本次國民體育法調整，進行體育署組織調整，透過行政院提供必要員額，將主管特定體育團體之學校組、全民組與競技組重組，打破過去各自為政狀態，將設施組業務回歸團體與學校，並把綜規組運動產業科進行擴編，以跟上國家運動產業發展需求。


二、如何解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降併為教育部體育署後，教育部主導體育政策之結構困境，以避免減損體育署官員之動力？
三、如何解決教育部體育署權力過小，無力推動政策，爭取預算舉步維艱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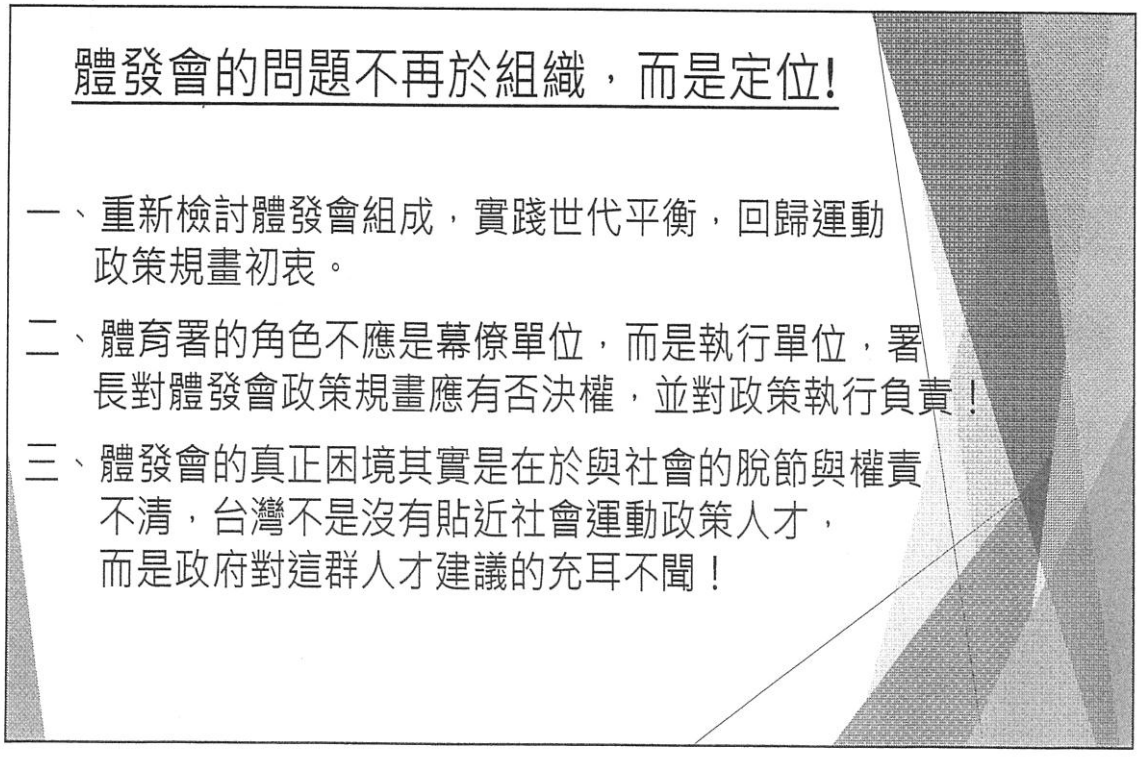

體育署的結構困境並不在於　位階太低
或是　教育部主導政策
而是沒有具高度的體育政策引導署內的優秀基層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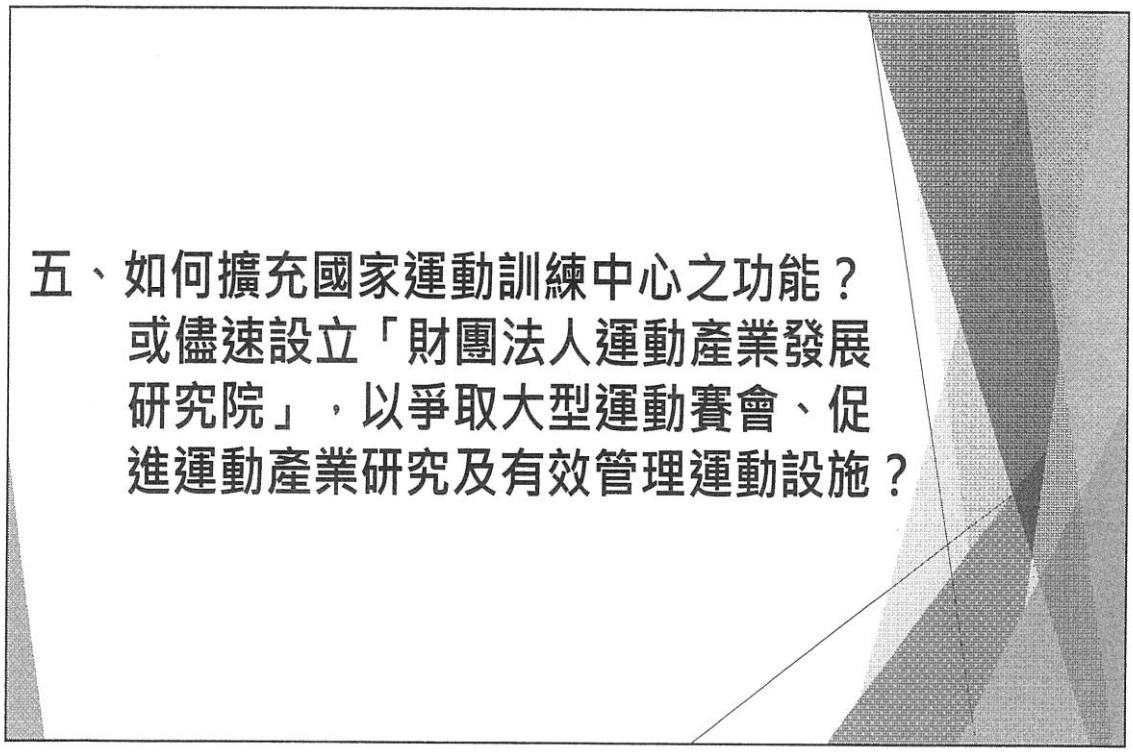

在總統不只一次宣示要體育預算倍增的當下
抓襟見肘是因為層級太低，
還是因為體育署只是體育團體的「提款機」？
沒有體育政策（甚至還不用到運動產業政策）
的體育行政機關，即使升格成了「體育院」也都
只會是一個死氣沉沉與社會脫節的「補助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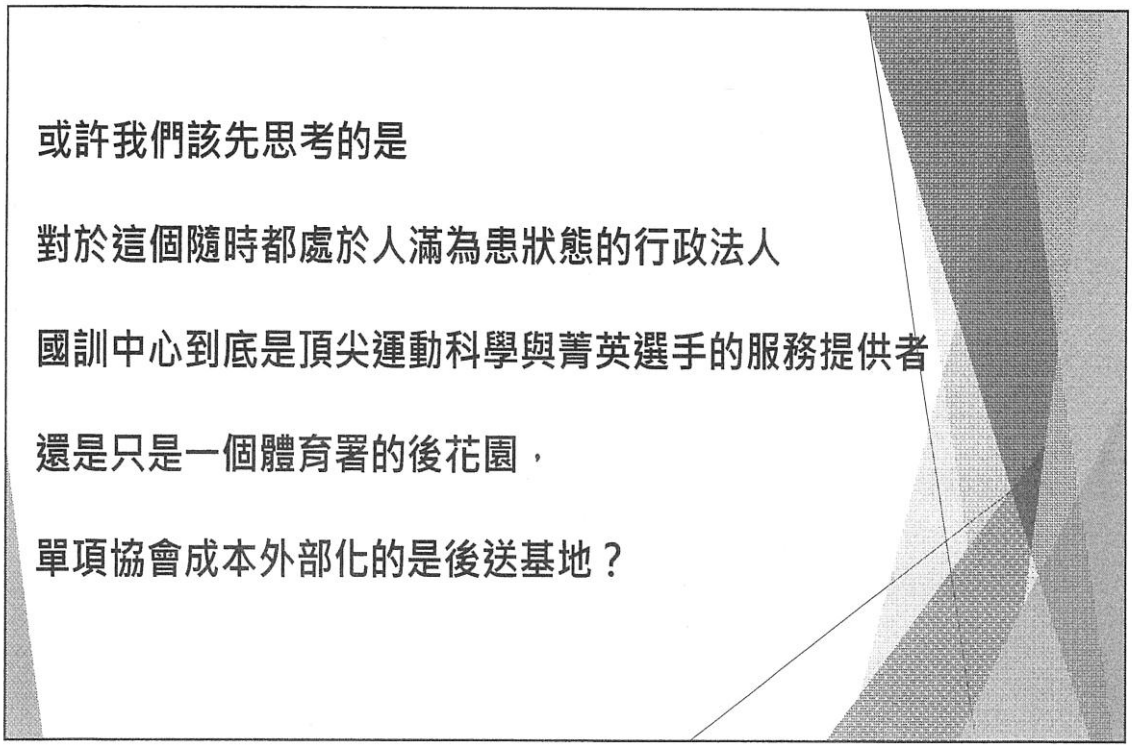

四、如何解決行政院設立「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使體育署淪為「體發會」之幕僚單位，立法院無從監督之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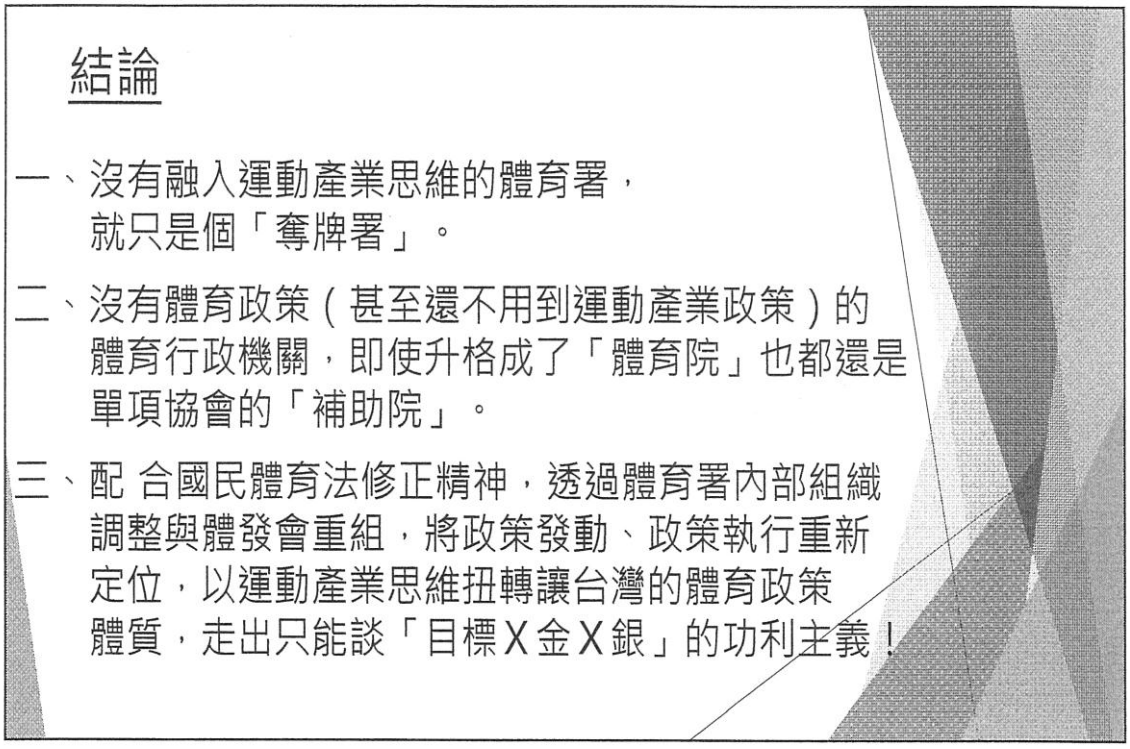

這是行政院體發會
盧彥勳 34歲
宋岫書 45歲
余政憲 58歲
趙士強 58歲
簡坤鐘 61歲
林鴻道 63歲
陳雨鑫 64歲
張朝國 67歲
吳經國 71歲
紀政 74歲
陳全壽 76歲
許義雄 79歲
平均年齡62.5歲


這是世大運品牌行銷小組


體發會的問題不再於組織，而是定位!
一、重新檢討體發會組成，實踐世代平衡，回歸運動政策規畫初衷。
二、體育署的角色不應是幕僚單位，而是執行單位，署長對體發會政策規畫應有否決權，並對政策執行負責！
三、體發會的真正困境其實是在於與社會的脫節與權責不清，台灣不是沒有貼近社會運動政策人才，而是政府對這群人才建議的充耳不聞！


五、如何擴充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功能？
或儘速設立「財團法人運動產業發展
研究院」，以爭取大型運動賽會、促
進運動產業研究及有效管理運動設施？


或許我們該先思考的是
對於這個隨時都處於人滿為患狀態的行政法人
國訓中心到底是頂尖運動科學與菁英選手的服務提供者
還是只是一個體育署的後花園，
單項協會成本外部化的是後送基地？


結論
一、沒有融入運動產業思維的體育署，
就只是個「奪牌署」。
二、沒有體育政策（甚至還不用到運動產業政策）的
體育行政機關，即使升格成了「體育院」也都還是
單項協會的「補助院」。
三、配 合國民體育法修正精神，透過體育署內部組織
調整與體發會重組，將政策發動、政策執行重新
定位，以運動產業思維扭轉讓台灣的體育政策
體質，走出只能談「目標X金X銀」的功利主義！

6. 林振煌律師書面意見：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體育署升格體育部」公聽會 書面意見

臺灣體育運動暨娛樂法學會理事長 林振煌律師

一、名稱之商榷

1. 盱衡國內外潮流，體育運動已經不是單純講求國民身體健康而已，而是包含媒體、商品、廣告、娛樂等多重性質的社會活動，並成為創造宏大經濟規模的運動產業。目前隸屬於教育部，似無法因應當代趨勢。提升行政組織層級，對於整合國家整體體育、運動、休閒等相關資源，規劃政策方向，有所助益。
2. 「體育部」是否改為「運動事務部」？避免侷限於「學校教育」，可使組織目標更為廣泛。
3. 體委會時代，英文名稱為「Sports Affairs Council」，翻譯應該是「運動事務委員會」，此一名稱也比較符合國外同類機構之名稱。
4. 例如英國，原本名稱：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2017 年更名 Department for Digital, Culture, Media and Sport. 韓國稱為「文化、運動與觀光部」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二、體育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一、九、十一之建議

1. 將「休閒」納入組織權限，較符合目前各體育院校之學術發展方向，可以使部會職掌涵蓋更廣，因應現代台灣社會日逾提升的休閒需求，並善用台灣地理環境優勢，吸引國外旅客來台。
2. 一、「體育與運動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增列文字為「體育與運動、**休閒**政策、制度之綜合規劃、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3. 「九、運動產業之扶植、輔導及發展」增列文字為「九、運動、**休閒**產業之扶植、輔導及發展」
4. 「十一、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事項」增列文字為「十一、其他有關體育及運動、**休閒**事項」

三、體育部組織法、第二條、六之文字修正建議

1. 「六、國際各項**運動**賽事之**籌辦(或申辦)**、規劃、執行、協調及督導」。
2. 「籌辦」或「申辦」文義上比「爭辦」為妥。
3. 以「運動」取代「競技」，避免過往以競技運動為中心之思考模式及政策執行。

四、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學校體育如何處理？

1. 教育部組織法、第五條、第二項：「二、體育署：規劃全國體育政策，並督導、執行**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事項。」
2. 體育部組織法草案所稱「體育」之範圍如何界定？是否包含學校體育在內？

7. 教育部書面意見：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體育署升格體育部」公聽會
討論提綱書面報告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一、綜觀各項基本要素與發展條件，教育部體育署之機關架構與組織規模是否勝任所需達成之任務及目標？教育部體育署提升為體育部之必要性？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86 年 7 月 16 日掛牌籌設，並於 87 年 1 月 12 日正式成立，秉持推展全民運動和提升競技實力的施政理念，積極規劃國家體育運動之發展政策，透過設置運動園區爭取國際大型賽會策略之執行，改善運動環境，推展全民運動，以增進國民體能，強化競技運動實力，以提升國際體壇地位、拓展運動產業，以促進臺灣經濟發展，為國人塑造優質的生活。

(二)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在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積極推動各項政策之下已有豐碩的成果，不論在建置法規制度、促進全民參與、提升競技水準、推動國際交流及塑造運動環境各方面，皆有亮麗的成績。

(三)近 16 年來不僅達成了運動人口倍增的目標、提升國民體能與生活品質，落實打造臺灣成為運動島之目標，積極爭取民間企業、團體及個人長期贊助及推展體育活動，同時也培育出許多優秀的運動選手、運動菁英，透過參與國際運動賽事及競技，增加國際交流及能見度，讓世界看見臺灣

(四)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整合學校體育工作併入教育部成為教育部體育署，機關層級由原屬二級單位調整為三級單位，相關政策之推動或單項協會之輔導，均納入組改業務銜接範疇，賡續辦理，未有任何影響，並藉由更彈性、精實、有效率的組織設計，繼續推動我國體育運動的發展邁向另一個高峰。

（五）政府重視體育運動之發展，無論體育運動最高行政主管機關之層級高低，只要能提出完善的政策，並確實執行，都能達成發展我國體育運動發展之目標，不致受到機關層級的影響。

（六）本部體育署於 102 年 1 月 1 日才由行政院組織再造，將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與教育部體育司合併而成立，使得國際、社會與學校體育橫向聯繫上更為緊密，在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及全民體育的推廣上也都更有整體概念，其整體運作尚稱順暢。

（七）因之，以本部體育署之機關架構與組織規模，尚能勝任所需達成的任務及目標，惟體育發展事務日益繁多且易受民眾持續關注，是否升格為體育部，將由行政院視未來政務需要作政策評估。

二、 如何解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育署)降併為教育部體育署後，教育部主導體育政策之結構困境，以避免減損體育署官員之動力？落實權責相符。

（一）本部體育署之機關層級雖由原屬二級單位調整為三級單位，相關政策之推動，均賡續銜接辦理，並於 102 年訂定體育運動白皮書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為主軸，具體擘劃我國未來十年整體體育運動發展的目標，繼續推動我國體育運動的發展邁向另一個高峰。

（二）本部為主管全國教育最高行政機關，應秉持教育專業理念，擘劃國家長遠教育政策，穩健發展國家教育事業，以發揮政府最大效能，自 102 年組織整併以來，本部體育署秉本部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方針，以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為藍圖，以「推展全民健康運動及提升國際

競技實力」為策略目標，在本部引領下，分別在「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及兩岸運動」、「運動產業」、「運動設施」等主軸分進合作，為我國體育運動發展做出更縝密、完備的規劃，加速引擎運轉、強力推進，期待達成提升國力和體力的目標。

(三)本部體育署編制員額未因政府組織改造而有減少情形，詳如下表。

本部體育署編制員額表　　單位：人

名稱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二級)		教育部體育署(三級)					
年度 編制員額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人數	118	118	124	124	125	125	124	122

※編制員額包含：職員、聘用、約僱、技工、工友、駕駛。

三、如何解決教育部體育署權力過小，無力推動政策，爭取預算舉步維艱之狀況？

(一)為落實各項體育政策推動，達到「體育行政優化」、「鼓勵企業投資」、「國際賽事接軌」、「體育下向下扎根」及「選手職涯照顧」之五大政策目標並落實總統宣示提早達到體育預算倍增之政策，本部體育署配合教育經費預算依法調升(由原 22.5%增加至 23.0%)，除增加公務預算經費外，另搭配現有運動發展基金逐年增編，並鼓勵民間擴大贊助及投入，逐年增加編列相關預算，以達成體育預算倍增之目標，106 年度預算已較 105 年度增加 15.25 億；107 年度又較 106 年度增加 8.81 億(詳如下表)。

(二)本部體育署雖調整為三級單位，惟自成立自今，相關預算並未縮減，透過相關法案及計畫之推動，尚未有無力推動政策之處境。

歷年體育經費彙整表　　單位：億元

年度	教育部體育署	運動發展基金	特別預算	合計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	50.00	-	-	50.00
90 年	29.81	-	-	29.81
91 年	32.92	-	-	32.92
92 年	31.34	-	-	31.34
93 年	34.18	-	-	34.18
94 年	30.94	-	-	30.94
95 年	51.90	-	-	51.90
96 年	54.62	-	-	54.62
97 年	66.25	-	51.82	118.06
98 年	74.18	-	9.79	83.97
99 年	53.55	15.55	12.20	81.30
100 年	46.33	18.36	8.68	73.37
101 年	52.15	16.38	-	68.52
102 年（組改後）	48.16	21.87	-	70.03
103 年	54.02	22.27	-	76.28
104 年	77.71	19.62	-	97.33
105 年	72.76	23.94	-	96.70
106 年	81.28	26.77	3.90	111.95
107 年	44.84	42.58	33.34	120.76
合計	986.91	207.34	119.72	1,313.96

四、如何解決行政院設立「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之任務編組，使體育署淪為「體發會」之幕僚單位，立法院無從監督之困境？

(一)蔡總統體育政策主張，為優化體育行政，在行政院成立任務編組之「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國家體育發展。

(二)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2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50084326A 號函修正核定「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於 105 年 7 月 12 日成立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透過該委員會成立，有利於統籌規劃國家體育運動政策及重大措施，提供完整行政協助，以達「運動全民化、運動產業化、運動國際化」之目標。

(三)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為行政院的任務編組，係協助政策研擬工作，強化體育發展政策形成，屬政策協商及諮詢機制，政策性議題才提交委員會討論，其任務為：

1. 體育運動發展方案、計畫之審議、協調及督導。
2. 運動賽事及場館設施資源整合之協調。
3. 運動服務產業發展及推動民間投資等相關問題之研處。
4. 完善競技運動體系及提升運動競技實力。
5. 其他有關重大體育運動事項之協調及推動。

(四)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成立迄今已召開 8 次會議，目前列入討論重要議題有：

1. 機關企業聘請運動指導員推動計畫案。
2. 提升運動彩券盈餘具體措施案。
3. 未來體育預算結構調整規劃案。
4. 取消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案。
5. 設置體育運動專屬頻道案。
6. 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期間以臺灣名義設館案。

7. 職棒球團興建棒球主場及中央政府興建國際賽事等級棒球場案。
8. 加強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就學就業相關措施案。
9. 成立申(籌)辦國際運動賽事專案支援機構案。
10. 成立國家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案。
11. 優秀運動選手照顧案。

(五)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運作模式：

各議題均成立專案小組定期開會研商，並視各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諮詢委員或其他社會專業人士列席，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於會議中就具政策性議題提供專業意見，供本部體育署政策制定與執行之參考，期望能藉以改善國內體育運動發展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

五、 如何擴充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功能？或儘速設立「財團法人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以爭取大型運動賽會、促進運動產業研究、及有效管理運動設施？

(一)政府重視體育發展及選手照護，而設置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目的是以服務國家隊選手及教練為宗旨，所有管理及營運目標均應以此為導向，為專注對國家隊教練及選手的服務與支援，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將盡全力強化其功能以達提升各單項運動競技實力為目標。

(二)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於 99 年 2 月 3 日發布，其中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規定：「本法施行後，除本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本部體育署組織法於 101 年 2 月 3 日發布，並未針對設置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訂定相關法源。

(三)另查原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規定「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政府得捐助設立財團法人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其設置條例另定之。」為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業刪除上開文字。本部體育署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現階段以設立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方式推動運動產業政策，包含建置運動產業之單一諮詢窗口，整合各項運動產業輔導獎勵措施，建置運動產業輔導交流分享平臺，成立顧問輔導團協助運動產業業者，並以教育訓練與業界導師諮詢輔導激發創新構想。

(四)為強化運動產業執行效能，亟需專業產業人才協助，將委託運動服務業專責辦公室，籌組運動產業發展智庫群，強化教育部體育署產業推展籌劃能力，協助制訂運動產業政策，配合運動產業職能建置，加強體育人才培育，協助體育選手進入職場，推動運動全民化、職能化、科技化、產業化、國際化，展現運動城市魅力、運動健康活力、運動產業實力，運用業界、學界、政府力量，提升運動產業整體產值及人才就業，進而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意見：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公聽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就「體育署升格體育部」公聽會之書面資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體育署升格體育部」公聽會，謹提出簡要說明如下：

一、現行中央政府透過院層級行政院體育運動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體發會)、教育部所屬具政策規劃與執行合一角色之體育署及專業導向的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各司其職共同推動體育事務，運作上尚無窒礙，亦均達各該組織成立之效益

本次公聽會討論題綱所提體育署是否勝任所需達成之任務及目標部分，以目前體育署、體發會、國訓中心及教育部均有其職掌與任務功能，不論是規劃體育政策、發展學校體育及全民運動、加強國家間體育交流、整合協調跨部會事務，或加強培訓運動選手以增加奪牌機會等，均有對應之機關組織得以執行，發揮其應有功能，於實務運作亦尚無窒礙。

二、配合行政院儘速完成組織改造之目標，建議維持現行教育部體育署之機關層級

行政院組織改造自 101 年推動迄今，僅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及大陸委員會尚未完成組織法立法或施行，行政院已政策決定將儘速在「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所定期限前完成組改作業。現階段各項政務之推動，仍宜在 99 年 2 月 3 日總統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所規定之部會架構下運作。

三、體育署得以現行組織架構為基礎，優化運作效能

教育部體育署為中央三級機關，於其法定職掌範圍

內就相關事項進行規劃並推動執行，並配置人力及經費，以應其業務推動需要，其現行組織設置情形應尚合宜。建議體育署因應現行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趨勢，檢視現行與體發會、國訓中心及民間體育團體之運作模式及合作方式，進而思考既有之法規是否均已落實、相關體育資源是否均已整合，以完整、完善、完備我國體育運動，達成總統所提「讓運動全民化、運動產業化、運動國際化」之目標，另亦得參考國際趨勢及配合我國體育運動發展現況，廣徵各界意見，與教育部、體發會、國訓中心、民間體育團體及各相關機關（單位）共同研議適合我國體育運動發展之短、中、長程目標，以達長久發展之遠景。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9 時 15 分至 13 時 4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2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蔡適應　羅致政　李彥秀　林昶佐　黃偉哲　江啟臣　馬文君　林麗蟬　呂玉玲　王定宇　何欣純　邱志偉　呂孫綾（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曾銘宗　黃國昌　吳志揚　鍾孔炤　鄭天財　周春米　顏寬恒　蔣萬安　張麗善　劉世芳　陳賴素美　Kolas Yotaka　羅明才（列席委員 13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所屬人員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柯承亨（局長彭勝竹請假）

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呂元榮（委員長吳新興請假）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李冠志（次長王美花請假）

教育部政務次長姚立德

勞動部常務次長林三貴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何啟功

科技部政務次長蘇芳慶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際處處長洪忠修（副主任委員請假）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談判代表蔡允中

國防部常務次長柏鴻輝

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究委員黃耀生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張景舜

主任秘書：紀　珠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經濟部次長、教育部次長、勞動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科技部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報告「因應印太（Indo-Pacific）新局勢，我國策進作為」，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及國防部常務次長柏鴻輝報告，委員蔡適應、羅致政、李彥秀、林昶佐、黃偉哲、江啟臣、馬文君、林麗蟬、呂玉玲、王定宇、何欣純、邱志偉、黃國昌、曾銘宗、劉世芳、Kolas Yotaka 及呂孫綾等 17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吳釗燮、亞西及非洲司司長劉邦治、拉丁美洲暨加勒比海司司長俞大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柯承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李冠志、教育部政務次長姚立德及科技部政務次長蘇芳慶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各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黃偉哲及陳明文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處理院會交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7 案。

(一)外交部第 1 目「國際事務活動」項下「鞏固雙邊及多邊關係」凍結 3,000 萬元案。【機密預算】

(二)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凍結 100 萬元案。

(三)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凍結 500 萬元案。

(四)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有關「訂閱外文期刊、報章雜誌、購買與業務相關之書刊及輿情資訊研蒐等費用」凍結 100 萬元案。

(五)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凍結 500 萬元案。

(六)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凍結 100 萬元案。

(七)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100 萬元案。

四、處理院會交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6 案：

(一)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二)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有關「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三)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之「獎金」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四)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第二代砲兵戰、技術射擊指揮系統」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五)陸軍司令部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主副食與口糧」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六)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決定：以上 13 案報告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院會交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外交部預算凍結案等 7 案。

(一)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使節會議」凍結 100 萬元案。

(二)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凍結 20 萬元案。

(三)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凍結 500 萬元案。

(四)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凍結 3,000 萬元案。

(五)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凍結 200 萬元案。

(六)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凍結 100 萬元案。

(七)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駐外單位汰換公務車」凍結 400 萬元案。

決議：以上 7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10 案：

(一)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計畫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三)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四)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五)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六)國防部所屬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 9,500 萬元案。

(七)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有關「辦理軍事偵察裝備所需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案。

(八)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個人成套潛水裝備」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九)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一、四、五支部輸油管線汰換工程」所需「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十)國防部所屬第 13 目「環保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決議：以上 10 案處理完竣，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臨時提案 2 案

一、新南向政策為我國當前最重要的對外經貿戰略，執行 2 年來，已有不少具體的成果，不管是與新南向目標國的政治、經濟、民間互動都有大幅提升，質與量都有明顯的進步。但對於政府新南向政策的成果，國內較缺少深入的分析報導，民眾對新南向的績效也是一知半解，代表對內宣傳尚待加強。爰請外交部及派駐新南向國家館處應積極邀訪國內媒體到新南向國家實地參訪，深入分析報導新南向政策的成果，請外交部就如何強化對新南向政策成果的宣傳於 1 個月內提出詳細規劃報告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劉世芳

決議：照案通過。

二、美國的印太戰略，強調與印度、澳洲、日本等亞洲、太平洋主要國家在戰略上的合作，以作為對中國「一帶一路」的戰略回應。我國位於亞洲、太平洋、印度間的樞紐地位，具有極重要的戰略地位，我國應成為美國印太戰略與美、日、印、澳四方合作的參與者，也就是台灣應為此區域的「戰略棋手」，而非「戰略棋子」；台灣做為「戰略棋手」應有完整的「戰略環境分析」與「戰略規劃構想」，以及「戰術執行方案」。請外交部會同相關單位就台灣在印太區域的「印太戰略」於 3 個月內提出機密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何欣純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劉世芳

決議：修正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李大維、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

通報告「單月丟失 2 邦交國，我外交情勢具體評估及面臨重大外交危機我政府不再忍讓之因應策略」，並備質詢。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承蒙貴委員會邀請，謹代表外交部就「單月丟失 2 邦交國，我外交情勢具體評估及面臨重大外交危機我政府不再忍讓之因應策略」進行報告，敬請指教。

壹、前言

這一個月內，多明尼加及布吉納法索先後和我國斷交，對我外交工作造成相當衝擊，相信大家都知道，中國就是唯一因素。我和全國人民一起感到難過、憤怒和遺憾。但是，臺灣還是要繼續走向世界，臺灣的外交也要繼續前進，我也決定和全國人民，以及其他部會，特別是所帶領的外交團隊，一起繼續為臺灣的外交打拚。

中國對臺灣的外交打壓從來沒有停止過，而最近這一連串的蠻橫打壓，更充分顯露出中國的不安和缺乏自信。因為這段時間以來，臺灣跟美國、日本、歐洲等理念相近國家的實質關係，都獲得了大幅進展。而且，臺灣在國際社會的實質參與，以及我們積極走向世界的做法，也都獲得了更多國家的支持和肯定，在在都讓中國感到不安。

中國一再挑戰臺灣社會的底線，步步進逼，只會更堅定我們大步走向世界的決心，更堅定我們強化和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實質關係的方向。政府絕對不會坐視我們國家的主權、尊嚴和利益一再受到挑戰，也不會讓中國以為我們會在壓力下讓步退縮，而繼續「軟土深掘」，這也是蔡總統為何強調我們不會再忍讓。

在對外工作方面，政府會盡全力鞏固現有邦交關係，但是絕對不會和中國進行無謂的金錢外交競逐；繼續強化和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的實質關係，特別是在經濟和安全方面；全速推進「新南向政策」，參與「印太戰略」；爭取更多實質國際參與，對國際社會做出更多具體貢獻；也會繼續讓國際社會聽到更多臺灣的聲音，並善盡國際義務。

貳、外交情勢評估

一、邦交關係

我現有 18 個邦交關係都一直受到中國因素不等的干擾，而且不乏我友邦政治人物對中國懷有不切實際的幻想或期待，都益增我維繫邦交的壓力。外交部和我各大使館始終密切注意邦交關係動態，全力鞏固邦誼，目前我在各邦交區域所面臨的主要挑戰如下：

(一)拉美地區：中國政府近年來持續加強透過「中—拉共體」論壇等多邊場合、運用駐在當地的貿辦處及「孔子學院」、將「一帶一路」計畫擴及到拉美地區，同時利用該區域國家對招商引資、基礎建設，甚至希望爭取聯合國安理會席次等需求，利誘或威逼我友邦，並擴張在該區域的影響力。

(二)太平洋地區：中國政府近年來持續透過贈與或優惠貸款等方式，在該地區其邦交國大興土木，也透過經貿、漁業，以及推動「一帶一路」計畫，擴張其在這個區域的影響力，並企圖藉以利誘我區域友邦。

(三)非洲地區：中國訂於今年 9 月在北京舉行「中非合作論壇」峰會，並已公開喊話希望所

有非洲國家一個都不少出現在中非合作的全家福照片中，野心昭然若揭；中國已連續 8 年是非洲最大的貿易夥伴，在 2015 年 12 月，習近平在「中非合作論壇」約翰尼斯堡峰會上，宣布中國今後 3 年將提供 600 億美元，投資中非「十大合作計畫」、加大對非洲投資，以及幫助非洲修建道路、港口和鐵路等基礎設施，藉以擴張其區域影響力並誘拉我友邦。

（四）教廷：中國政府持續和教廷進行對話，而教廷是我在歐洲唯一邦交國，也可能影響我拉美地區天主教友邦動向，自然成為中國鎖定的主要目標之一；教廷則希望開拓中國天主教信仰市場，也希望儘快解決中國教務議題。

二、與理念相近國家關係

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阻撓或破壞，臺灣和美國、日本、歐洲等理念相近國家的實質關係，這段期間以來也都大幅增進，除了 5 月 17 日我在貴委員會所報告的各項亮點成果之外，今天我要再次感謝這些國家在臺灣目前面臨中國變本加厲的打壓下，這幾天持續為臺灣仗義執言，特別是美國行政部門及國會的有力聲援，在在展現臺美雙方深刻的友好和互信，包括美國務院表示，多明尼加與我國斷交，並與中國建交，此一改變現狀無助於區域穩定，呼籲中國重啟建設性對話，避免進一步導致事態升級或破壞穩定的舉動；布吉納法索和我國斷交後，美國務卿龐培歐（Mike Pompeo）在國會重申美國的「一中政策」沒有改變，美國對臺灣的承諾也沒有改變。

此外，在多明尼加及布吉納法索和我國斷交後，分別有許多美國聯邦參眾議員，以質詢或推特等方式，也公開表達對臺灣的堅定支持，並譴責中國孤立臺灣的舉動，直指中國為兩岸關係當前所面臨的最大障礙。4 天前，美國聯邦眾議院院會表決通過 2019 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其中要求強化臺灣軍事實力，並呼籲依照「臺灣關係法」，美國應派遣高階軍事官員訪臺，在在展現美國國會對臺灣長久和堅定的支持。

三、國際參與

中國政府持續封殺和阻撓我參與國際組織，甚至連我民間國際參與也要打壓，近年來有變本加厲之勢，但是我們的訴求和努力，也持續獲得邦交國及更多理念相近國家的公開支持或聲援，除了上次所報告的具體成果之外，今年 5 月第 71 屆「世界衛生大會」（WHA），臺灣雖因中國阻撓而未能獲邀參加，但是在 3 天全會議程中，共有我 17 個邦交國，和美國、日本、德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等 6 個理念相近國家，以及觀察員馬爾他騎士團，發言支持臺灣，其中史瓦帝尼王國代表更直斥世界衛生組織遺漏臺灣是一件羞恥的事。發言支持國家是有史以來最多、強度也最強，更有以前不願意公開支持臺灣的國家，這次也公開聲援，這就是臺灣對邦交國和理念相近國家的努力。我們雖然無法參加 WHA，但還是要有貢獻，政府已宣布捐贈 100 萬美元給「世界衛生組織」（WHO）對抗伊波拉病毒的基金。

整體來看，當前我們面臨的外交情勢較以往更為嚴峻，其中最主要的挑戰，始終就是中國，特別是中國近年來持續崛起，對外戰略更加積極強勢，而且在海外交叉運用其「硬實力」、「軟實力」及「銳實力」，以及推動「一帶一路」，所以無論在全球、區域和主要國際組織的影響力都與日俱增，經濟吸引力也具衝擊度。

對臺灣而言，當前雖然有更多嚴峻挑戰，但是我們也看到世界這麼大，到處都是我們的空間

和機會。我們是有相當實力的國家，一定會找到自己的利基和空間，這其中包括我們和美國、日本、歐洲等理念相近民主國家，鄰近的新南向國家，都還有很多深化關係的空間，我始終堅信，臺灣「德不孤，必有鄰」。

參、政府外交因應策略

面對中國不斷蠻橫的打壓，我們會利用臺灣的優勢和條件，去開拓我們自己的外交藍海。我們也會信守承諾，善盡對國際社會和亞太區域的責任，不會去和中國進行惡性外交對抗。

在外交戰略上，政府仍將秉持「踏實外交」的原則，讓臺灣繼續走向世界。在戰術上，則會依照局勢變化和主客觀條件，更加主動進取，展現更多務實彈性，發揮更多可行創意，除了會繼續全力維繫現有邦交關係之外，也會進一步強化和深化與美國等理念相近國家的實質關係，特別是在經濟與安全層面上，建立更密切的夥伴關係，同時也會繼續爭取更多國際參與，以及國際社會對我們的認同與支持，主要工作方向再次強調如下：

一、鞏固邦交

政府會繼續秉持「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的原則，推動包括元首外交在內的高層互訪，並全力落實與友邦各項雙邊既定合作計畫，信守承諾。現階段仍然會以鞏固現有 18 個邦交關係為重心，有效益地配置有限的外交資源，而且絕對不會和中國進行無謂的金錢外交競逐。

此外，政府也會繼續透過「策略性融資機制」等方式，協助發展友邦的政經建設，也藉此幫助我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共創雙贏。同時繼續在醫療、農業、教育、熱帶疾病疫苗研究、潔淨能源等臺灣具有優勢的項目，加強與友邦人才代訓與交流，以厚植友我人脈。

在維繫與教廷邦交關係方面，我們會繼續與教廷強化互信和坦誠交往，擴大推動互訪、合作和交流，同時持續積極響應教宗相關人道呼應，進一步強化雙方關係。

我們非常珍視今天堅定與臺灣站在一起的友邦，也感謝各友邦在國際上繼續具體展現對臺灣的支持，以及為臺灣發聲，臺灣一定會全力幫助友邦在各方面的發展，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

二、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雙邊關係及多邊關係

我們會繼續在既有良好的基礎上，進一步深化和強化與美國、日本、歐洲等理念相近國家雙邊關係及多邊關係，並建立更深厚的互信基礎，特別是在經濟及安全方面的合作。

此外，我們也會和這些國家，在其他領域包括醫衛、環保、資安、反恐等各層面，持續加強對話、交流與合作，以共同促進全球及區域的和平、穩定與繁榮。

臺灣和美國、日本、歐洲等理念相近國家享有民主、自由、人權等普世基本價值，大家「志同」，一定能「道合」，我們相信雙方一定能發展更密切的實質關係和夥伴關係。

三、全速推進「新南向政策」

擴大和深化與新南向國家的關係，和臺灣未來的經濟發展繁榮，有密切的關係。對臺灣而言，推動「新南向政策」非常重要，而且有必要。

「新南向政策」已進入新階段，政府會從國際合作、產業發展、經貿諮商、外交推動等各個層面，全速推進，以和友好國家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打造新南向產業生態鏈，以及強化和各國

人民與社會的連結。

此外，政府也會繼續舉辦「玉山論壇」，提高「新南向政策」的國際能見度和臺灣的話語權，同時也將督導並協助成立「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強化推動「新南向政策」的能量。

臺灣是印太區域的一員，我們期待與區域內所有友好國家，特別是新南向目標國，共同促進此一區域的和平、穩定與繁榮。

四、爭取更多國際參與

政府將秉持「務實、專業、有貢獻」的原則，以創意方式尋求突破，並加強結合國內 NGO 的力量，持續積極爭取參與更多國際組織；同時也會全力維護我國在已加入國際組織內之權益，並擴大及深化參與。

臺灣是國際社會的一員，我們有正當權利參與國際組織，對國際社會做出貢獻，善盡國際義務，我們相信也期待未來會有更多理念相近國家站出來聲援臺灣，政府會繼續努力爭取。

五、爭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機制及強化區域合作

貿易是臺灣生存的命脈，政府會全力爭取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機制，特別是「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做好相關準備，全力爭取於第二輪加入。我們會配合「新南向政策」的推動，藉以增進和新南向國家在經貿方面互利雙贏，同時我們也會全力爭取洽簽更多雙邊經貿協定，以提升臺灣的國際競爭力，為我國企業創造更多的商機，以及進而營造更有利的經貿環境。

政府也會同時繼續透過「新南向政策」，參與美國、日本、印度、澳洲之「印太戰略」，相輔相成，擴大和強化與區域各友好國家在各方面的合作與交流，讓臺灣成為印太區域重要的合作夥伴，也讓臺灣成為印太區域的典範角色。

為強化推動上述工作，政府會持續運用更多人力和資源，以及投入更多心力，例如最近外交部大幅提升亞太司的戰力，包括成立「印太科」，同時增加一些駐新南向國家館處的人力。

六、讓國際聽見臺灣的聲音

相對於中國在海外運用其「硬實力」和「銳實力」，引起國際社會普遍的反感，我們會繼續在國際上展現更多的臺灣「軟實力」，讓世界更認識臺灣，也會讓國際聽見更多臺灣的聲音，特別是加強運用新社群媒體等平臺，強化公眾外交及國際發聲能量，並積極協助我 NGO 與國際互動接軌，同時以多元方式彰顯臺灣元素與特色。

上次我在報告中提到的 WHA 案國際文宣短片「阿巒的作文課」，點閱數早已超過 1,000 萬人次，其中也包括美國國務院亞太局於今年 4 月 7 日「世界健康日」，在其推特上轉發這部微電影，展現美國等理念相近國家對臺灣國際參與長久且堅定的支持，我們再次表示感謝。

七、善盡國際義務

臺灣是國際社會的一員，過去也是靠著許多國家的協助，脫離貧困，今天也不能放棄這個責任，而應該也要透過援助其他國家的方式，和這些國家建立合作機制，這絕對不是所謂的「金錢外交」，而是「外交」，也是我們對國際社會應盡的義務和回饋。

為善盡國際義務，政府除將繼續協助友邦之外，將在區域安全、醫衛、氣候變遷、人道救援

、反恐、資安等當前全球共同關切議題上，和其他理念相近的民主國家共同合作，做出貢獻。

肆、結語

臺灣的外交工作從來沒有輕鬆過，中國對臺灣的外交打壓也從來沒有停止過。過去這幾天來，我看到很多國人同胞表達對政府外交努力的支持，也看到美國等友好國家公開為臺灣仗義直言，甚至看到布吉納法索民眾在網路上表達對臺灣的支持，以及不滿其政府背叛了臺灣，但是我也希望看到國內朝野政黨能夠更加團結，一致對外，因為外交關乎全體臺灣人民的利益，我們別無選擇，只能以團結的臺灣，共同對抗中國蠻橫的打壓，開拓臺灣的國際空間，也繼續一起為臺灣的外交打拚。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有沒有其他單位要補充報告？沒有，那麼其他部分請委員參閱書面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還是要請教有關布吉納法索的相關事項，請部長再說明一下，在我們跟他斷交之後，我們與布吉納法索有哪一些正在執行的雙邊合作關係會因為此次斷交而中止？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方面是不是容我請亞非司的司長來說明更多的細節？

蔡委員適應：好。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劉司長說明。

劉司長邦治：主席、各位委員。您的問題是指斷交之前？

蔡委員適應：對，斷交前我們跟他有哪些正在執行的相關合作協議？

劉司長邦治：我們每兩年會舉行合作混合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是在將近兩年前，互為核定 26 項計畫，計畫非常多，主要是對布國人民有幫助的民生合作計畫，有一長串都在執行之中，在兩年之間，有的執行的速度會比較快、有的時間比較慢、有的是延續性的、長期的。

蔡委員適應：這兩年的執行計畫核定總金額是多少錢？

劉司長邦治：我們的合作有一個機制，關於合作機制的數字我想在這邊就……

蔡委員適應：確定這些都要中斷掉了嗎？

劉司長邦治：是。

蔡委員適應：在斷交的當下，還在執行的計畫有哪一些？

劉司長邦治：其實每一項計畫都在執行之中，因為第二年的執行計畫要到今年年底才結束。

蔡委員適應：在五月份的時候我們跟布吉納法索總共還有幾項在執行？26 項嗎？

劉司長邦治：我沒有辦法 100%說 26 項都在執行，但是有超過 20 幾項都還在執行的階段。

蔡委員適應：這些是全部都中止，還是要繼續執行到……

劉司長邦治：全部中止，包括軍事合作計畫也是全部中止。

蔡委員適應：我先問這個問題的原因是，一般按照外交部的往例，合作計畫大概分為實物援助、金額援助、貸款等等這幾類，針對這 26 項計畫過去我們跟他是不是都有簽訂相關的契約？

劉司長邦治：我們有合作議定書。

蔡委員適應：我現在要問部長，過往的這些合作協議、合作議定書裡有沒有一些附帶條款？比如說類似發生斷交這種情形，有沒有什麼懲罰、附帶條款或是求償的機制等等？

劉司長邦治：據我了解，應該是沒有啦！因為我們是基於誠信合作。

蔡委員適應：再請問部長，在小英總統上任或以前有這麼多國家跟我們斷交，發生過這麼多事情，你們認為未來在做雙邊合作的時候，在契約中是不是應該要納入附加條款或賠償條款？因為這是誠信問題，沒有誠信就沒有合約。

吳部長釗燮：感謝委員，委員的這個意見我們會加以考量，但是我也必須很坦誠地說明，我們現在維繫邦交已經很不容易了，如果讓我們的邦交國感受到我們對他們的不信任，可能對於維繫邦交……

蔡委員適應：如果立法院做個決議，讓你有所依據呢？

吳部長釗燮：如果有立法院的決議，我們會照立法院的決議執行。

蔡委員適應：如果你覺得邦交國會擔心我們不尊重對方，那我們立法院來做個決議，畢竟這是人民的納稅錢，這是第一點。我會這樣說的原因是，像多明尼加、巴拿馬或是布吉納法索都發生在執行合作協議的過程當中，最後合作中止，可是有些東西我們已經交付給他，例如之前才送了一批軍事給多明尼加，我希望避免發生拿了就跑的這種情況，尤其是部長剛才特別提到史瓦帝尼這個國家，我們的總統才剛去過而已，結果中國的外長又呼籲他 9 月份去參與中非高峰會，他會不會去？

吳部長釗燮：他們的大使最近非常明白地告訴我們，他們非常不屑王毅的這個說法，而且在這邊跟委員以及在座所有人說明，史瓦帝尼的國王很快就會來到台灣訪問，他不只是再一次來到台灣訪問，也會參加他兒子在台灣的畢業典禮，從他的來訪凸顯史瓦帝尼與台灣邦交的深厚。

蔡委員適應：我覺得這件事情要做。

另外，有關 WHO 的部分，投影片顯示的是過去 WHO 對台灣做的一些事情，包括他曾經在邀請函附加 2758 號決議文，添加一個中國原則等等。這一次我們在 WHO 的宣傳，他們也派人盯梢，甚至拒發記者證，這些事情之前我有請教過部長了，也有媒體報導，陳馮富珍的作風奢華，也被許多的會員國抗議過 WHO 行政人員的預算比例過高，例如住五星級飯店、坐頭等艙，或是 WHO 的差旅一年就花 2 億美金等等。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因為總統後來宣布要贊助世衛 100 萬美金，請部長說明一下這件事情的原委，我覺得這件事情很臨時、很突然，上一次我們也有請你做 WHO 的專案報告，但部長從來沒有提過這件事情，為什麼會這樣？

吳部長釗燮：因為委員沒有提及這件事情，差不多在一個月前，世界衛生組織的幹事長曾經公開呼籲，因為剛果的伊波拉疫情已經爆發，他希望全世界都能夠投入，我們透過推特已經正式的跟他連結，表明台灣不只是願意協助，而且是有能力協助。最近在參加世界衛生大會的期間，也有很多友盟國家認為這個疫情的確非常重要，他們也認為台灣能夠加以協助。因此，在經過我

們的團隊討論之後，我覺得這是第一步，透過這些相關的關係能夠向世界衛生組織表達我們願意協助的意願，透過這種方式來跟世界衛生組織建立聯繫，也讓友盟國家能夠了解台灣願意協助的意願，並透過這些意願的表達，建立台灣與這些友盟國家之間就伊波拉病毒的合作事項。

蔡委員適應：部長，你的意思是，其實在一個多月前你們就在規劃這件事情？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蔡委員適應：如果是這樣話，為什麼會有媒體報導指出，這筆錢是把本來要給布吉納法索的錢挪過來？這樣的邏輯不是很怪嗎？如果我們與布吉納法索沒有斷交，那麼這筆錢不就沒有了？

吳部長釗燮：一個多月前我們表達的是，針對這件事情我們願意來協助，但是沒有提到特定的議題，最近除了我們跟布吉納法索斷交之外，針對剛剛從世界衛生組織這個活動回來的會議上面，我們再一次借用這個機會來表達我們願意針對全球的衛生進行貢獻。

蔡委員適應：這筆錢你們要怎麼捐？

吳部長釗燮：我們現在已經透過我們的管道來了解他們是不是願意接受我們的捐款，以及捐款最好的方式。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些都還沒討論？

吳部長釗燮：已經在接觸當中。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總統宣布要捐 100 萬美金給世界衛生組織，但是怎麼捐給世界衛生組織的管道不確定，他們收不收也不知道，然後我們就宣布了，這不是很奇怪嗎？

吳部長釗燮：其實這不是第一次，在 2015 年時台灣也有宣布，也有捐助，到最後世界衛生組織不願意收，因此我們捐獻給美國疾管局這個窗口，同樣也作為……

蔡委員適應：那次有捐出去嗎？

吳部長釗燮：有捐出去。

蔡委員適應：是哪一年的事？

吳部長釗燮：2014 年。

蔡委員適應：捐多少錢？

吳部長釗燮：也是 100 萬美金。

蔡委員適應：有開收據吧？

主席：請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徐司長說明。

徐司長佩勇：主席、各位委員。有。

蔡委員適應：收據上捐款人是寫誰？

徐司長佩勇：我們那時候是透過美國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捐款人是寫美國？

徐司長佩勇：我們是捐給美國 CDC 的 foundation，他們疾管局的一個基金會。

蔡委員適應：所以跟 WHO 沒關係啊！

徐司長佩勇：透過這個基金會再捐給……

蔡委員適應：所以它有轉給 WHO？

徐司長佩勇：對。

蔡委員適應：所以 WHO 的收據是寫美國的 CDC 嗎？

徐司長佩勇：應該是這樣，因為我們是捐給美國的 CDC foundation。

蔡委員適應：我還是要說明一下我的看法，我個人認為最近這一次世界衛生組織的秘書室對台灣非常不友善，這筆錢捐出去之後，如果不是專案捐款，只是轉給 WHO，最後被挪為 WHO 行政人員的費用，若是如此，我覺得有考量的餘地，這是第二點。

吳部長釗燮：我們是針對伊波拉病毒。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要講清楚說我們是捐給伊波拉病相關的基金 foundation，而不是捐給世衛組織。去年或前年，中國也捐了 704 萬美金給世界衛生組織。還有一個狀況是，如果以台灣的名義他們不收，我們透過第三國捐給 WHO，對 WHO 來講，他看到的是其他國捐給他，並不是台灣捐的，這樣真的好嗎？我覺得部長要考慮一下。

再者，根據我的了解，有關伊波拉病毒這件事情除了 WHO 之外，包括無國界醫生組織也在大力推動，我覺得你們可以考慮要不要捐給無國界醫生組織？我想他們應該會很高興收到從台灣來的這一筆捐款。對於疾病的防治我們當然要盡一己之力，但如果在他連我們的錢都不願意收的情況之下，我們是不是有其他進行的管道？或是把這些錢用來支持台灣的醫療團隊，比如問問剛果這個國家本身，我相信就剛果來講，如果我們願意直接投入人員、資源到這個國家去，他會願意的，在國合會裡本來就有相關的案子在處理。

最後，我想請問國安局柯副局長，5 月 17 日你也有來立法院備詢，關於布吉納法索當時你有提到一句話，你還記得你講的內容嗎？你說，據你們的了解，關係很好。17 日到 30 日才 2 個禮拜，還是你沒有講這句話？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還記得，我的說法是，卡波雷總統跟他內閣的閣員有多數是對台灣非常友好，但是中共也有鎖定他們內閣的閣員在攻堅。

蔡委員適應：你的意思是，總統跟台灣很好，但還有部分的閣員跟中國很好？

柯副局長承亨：對。

蔡委員適應：對照你這樣，布吉納法索跟中國建交不是總統決定的，是他的內閣官員自己決定的？這樣的邏輯不是也很怪嗎？

柯副局長承亨：我不這麼認為。

蔡委員適應：應該是總統決定的沒錯吧？

柯副局長承亨：邦交的事情一定是總統決定的，但是在總統大選時這個內閣的資金支持對總統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你在 5 月 17 日講這一段話，2 個禮拜後中華民國跟布吉納法索斷交，相較之前部長也說過這是綠燈的一個國家，你們不會覺得在評估上有問題？尤其是國安局的口頭報告是這樣報告的。

柯副局長承亨：我們在書面報告中特別點出布吉納法索，也提出這個總統有其內部，甚至未來

2020 年大選的壓力，事實上，我想外交部及國安局都知道中共對這個國家的攻堅非常凌厲，而且做了相當多的工作。

蔡委員適應：講到中共，我最後問部長一個問題，總統的談話裡提到對岸叫做中國，所以未來外交部稱呼對岸就是統一叫中國了嗎？

吳部長釗燮：外交部向來是這樣。

蔡委員適應：那副局長未來對於對岸的稱呼是中國還是中共？總統都這樣講了，你要不要確定一下用語，到底叫中共還是中國？因為總統那天的談話是特別提到中國，你們的用語是中共還是中國？

柯副局長承亨：我們目前的用語還是用中共。

蔡委員適應：既然總統這樣講了，外交部要不要再跟總統確認一下？不然對對岸的稱呼有這麼多種名稱，我覺得也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

吳部長釗燮：上次和上上次在這邊詢答的時候都已經說過，我們外交部是面對全世界，全世界叫中國統統都是叫「中國」，所以我們外交部是用這種稱呼。

蔡委員適應：OK，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統的談話不只涉及到外交，還涉及到兩岸，尤其是一些重要的訊息，我們想透過今天的機會，請副主委再做釐清。請問什麼叫做「兩不變、兩不會」？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承諾不變、我們的善意不變，我們不會回到過去對抗的老路、我們也不會在中國大陸的壓力下屈服。

羅委員致政：我先請問，善意不變，可是碰到敵意了，那怎麼辦？還是繼續善意不變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當然不是，我這邊也要坦承，這兩年多來中共當局拒絕官方互動、溝通對話來化解分歧，同時透過相當多官方人士來臺進行統戰、分化，這些都嚴重破壞了兩岸良性互動的基礎……

羅委員致政：所有我們的善意換來的是他們的惡意、敵意，請問是這樣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原本為了維護兩岸關係及和平穩定的現狀，我們盡了最大的努力。

羅委員致政：請問副主委，我們的善意還要不要繼續？我們的承諾、誠意還要不要繼續？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這個部分我們仍然呼籲中國大陸……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是說我們自己，我們自己要繼續展現誠意、熱臉貼冷屁股？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一定要維護國家安全和人民福祉，採取自我防衛的必要措施。

羅委員致政：我當然同意，我只是要問我們的善意和誠意或是總統的承諾，這些東西還在不在？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對於國際社會或是對於兩岸，我們強調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的現狀，我們盡了最大的努力。

羅委員致政：您還是沒有回答我。我問第三個問題好了，我們不會重回老路，就是不會重回對抗的

老路，對不對？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

羅委員致政：如果對岸要重回對抗的老路，請問怎麼辦？他們繼續挖我們的邦交國，我們不回去了，我們還是繼續堅持不會重回對抗老路，即便對岸要跟我們搞對抗？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剛剛吳部長也有強調，在外交上，我們不會跟中國大陸進行金錢外交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們不會重回對抗的老路，還是這樣嗎？我們不會重回敵對的老路，即便他們怎麼打壓我們，是這樣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但是政府有堅定的決心捍衛我們國家的尊嚴和最大利益。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說最後兩個是矛盾的，不會在壓力下屈服，也不會走回對抗的老路，那怎麼辦呢？我還是不太懂。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一定要強化自己的正當防衛，包括我們的國安機制……

羅委員致政：什麼叫做正當防衛？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最近針對中國大陸各級政府人員跟相關人士來臺訪問的申請，我們都會嚴格審查。

羅委員致政：你們有沒有，我不知道。請問部長，總統的「兩不變、兩不會」是整個戰略的指導，沒錯吧？現在問題出現了，我們不斷強調不會走回敵對或對抗的老路，但是對岸已經決定了，就是要搞對抗、要打外交戰，然後呢？我們接下來怎麼辦？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以外交部的觀點來看，當然是強化我們對外的關係，如果在邦交國方面能夠持續維持穩定來鞏固我們的邦交國時，我們在開拓對外關係上就必須加強在這些理念相近的國家上，我想……

羅委員致政：所以邦交國只要穩住就好，然後儘量突破所謂非邦交國的實質關係？

吳部長釗燮：這是我們目前外交上的重點，就好像……

羅委員致政：如果中共把這個當作是對抗呢？

吳部長釗燮：我想中國的觀點不應該強加在我們身上，我們應該去抓住那些對我們臺灣外交戰略最有用、最有利的……

羅委員致政：請部長幫我解讀一下，「中國已經挑戰臺灣社會的底線，我們不再忍讓」，請問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吳部長釗燮：我想剛剛副主委已經有提出一些說明。

羅委員致政：那我請問您，從外交上的具體作為，立場是一個部分、作為是一個部分，我們在外交上是繼續堅持維持現狀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最近與這些理念相近國家的關係不斷提升，就是因為我們原來的這個政策是受到他們讚賞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與這些理念相近國家的關係不斷提升，也因此在這一方面，我們必須仍然堅持外交上的做法，從外交的根本上來拓展我們與更多國家的關係，如果改變，我擔心可能會受到一些挫折。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還是強調一下，維持現狀已經被污名化，對岸已經在改變現狀，全世界都知道中國在改變現狀，連美國國務院都在指稱中國片面改變現狀，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是。

羅委員致政：但是我們在維護現狀。

吳部長釗燮：我想委員大概也非常理解，當中國在改變現狀的時候，如果我們臺灣也採取一些作為且被認為是改變現狀時，我相信這對我們臺灣是絕對不利的。

羅委員致政：我們不是改變現狀，我們是設法恢復現狀。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在捍衛。

羅委員致政：現狀是動態的概念，當對方在改變的時候，我們去改變，那不叫改變而叫「恢復現狀」，可是剛剛你說維持現狀，好像是維持中國每一步改變的現狀，不是這樣吧？

吳部長釗燮：不是這樣，委員說得非常對，譬如我們的一些名稱被改變，我們當然是努力把它改回來，所以委員剛剛所說的一點都沒有錯。如果我們在軍事、國防上，因為中國的壓力變大了，我們當然要有更多國防上的投資，這就是我們希望能夠看到的現狀維持。

羅委員致政：不過我還是覺得「維持現狀」不是好的字眼，我們寧可講「維持和平跟穩定、安全」或「維持和平、繁榮和安全」，而不是維持現狀，因為現狀已經不存在了，而且中共的作為是更積極不斷的在破壞這個現狀。

吳部長釗燮：是，委員說得很好。

羅委員致政：包括軍事、外交及兩岸之間交流都一樣，還有對國內的統戰，請問有沒有任何反守為攻的可能，還是就是守勢？我現在講的不是只有邦交國，對方已經打起全面的外交戰了。

吳部長釗燮：剛剛跟委員報告的，就是我們與這些理念相近國家的關係，可能大家也有看到，在過去一年多來的確有很多進展，尤其是我們臺灣與美國之間的關係，不管是國會、行政部門或是高層的交流，或是對我們臺灣實質關係的提升等等，我相信國人都看到了。另外，與歐洲國家之間的關係也是不斷的往上提升，這些大家都看到了，以這次世界衛生大會的表現來看，有最多的國家給我們最強力的支持，我相信這就是大家看到的、是我們外交的一個方式。

羅委員致政：部長這個說法剛好是我們不斷強調的，兩岸之間事實上在外交戰場上就已經打得如火如荼了，在座的每一位外交部同仁都是如此，在第一線都是非常辛苦的，所以我們在「攻」的部分，「攻」這個字眼不見得很好，但是我們比較進取的一些外交作為是很清楚的，而不是只有在「守」的部分。但是，同樣在邦交國的部分，我還是要強調，當我們只剩下 18 個邦交國的時候，他攻擊我們的面相越來越小、壓力越來越大了，但是反守為攻呢？我們完全不做任何爭取邦交國的做法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已經對外宣誓，我們不會跟中國進行外交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意思就是我們不會再爭取任何新邦交國，這張支票要開給中國嗎？這不是很奇怪嗎？有人在戰略上這樣做的嗎？明白的告訴北京外交部說：我不會挖你的邦交國了，你來挖我的。是這樣嗎？

吳部長釗燮：如果這一方面我們有任何表示，可能接下來也必須承擔一些後果，所以即使……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要請您澄清一下，我剛剛講的是你的訊息嗎？就是告訴北京當局說：我不會挖你的邦交國，是這樣嗎？部長，請問這是你要給北京外交部的訊息嗎？很多事只能做不能說。

吳部長釗燮：如果只能做不能說，我在這裡也不能說。

羅委員致政：可是你們之前已經先說了，所以我才要你釐清，你們好像已經告訴北京當局說：放心，我不會挖你的邦交國。

吳部長釗燮：我想委員對外交的確也是非常內行，有很多事情是不能對外公開說的，尤其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才說為什麼你之前要說呢？你們之前講說：我們不會從事任何外交競爭。你應該說：我們不排除任何可能性。這樣至少讓他有點壓力、有點動作，而不是承諾北京當局說：我不會挖你任何邦交國。這個戰略上，我一直覺得……。不是我說出來的，是你們自己先說的，所以我才要問的，不然我也不想問。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

羅委員致政：再請問部長，邦交的燈號機制到底準不準，還是不要了？

吳部長釗燮：它有我們內部參考的價值，因為我們對於每個邦交國都盯得非常緊，對於燈號的變化，我們也做過非常嚴謹的內部討論。當然，如果中國刻意隱瞞，我們的邦交國也刻意隱瞞，譬如布吉納法索，我們之前才跟他們非常高的高層談論過，他們認為邦交沒有問題，請我們放心等等。在這種情況之下，即使我們覺得有一些警訊，也不到需要改變燈號的時候。

羅委員致政：部長是上週 24 日晚上七點半開記者會，請問當天早上的燈號是黃燈還是紅燈？

吳部長釗燮：其實前幾天的早上，我們已經接收到一些相關訊息，所以……

羅委員致政：所以還是把它設為黃燈？

吳部長釗燮：我們還在緊急查證中，有關是什麼顏色的燈號，這個部分不方便在這邊公開表述。

羅委員致政：我想請問，因為待會國民黨的立委一定會問，媒體也在問，在總統針對這個事件開記者會之前的幾個小時，總統還在總統府直播賣荔枝，請問總統不知情嗎？還是你們已經告知他，他們覺得還是可以穩下來？請你不要陷總統於不義。

吳部長釗燮：不會。我們在知道可能會有關係變化的時候，我們已經在第一時間向總統報告。

羅委員致政：但是國安單位還是建議總統：沒有關係，還是繼續直播賣荔枝？

吳部長釗燮：總統在參加什麼活動，我並不是很清楚這部分，但是我知道我必須緊急跟總統做說明。

羅委員致政：那可能不是外交部的責任而是國安會，你們有呈報上去說邦交國可能生變了？

吳部長釗燮：在當天的下午，我們接到這些相關訊息的時候，有跟總統呈報。

羅委員致政：外交部已經做了該做的事情，呈報給國安會了？

吳部長釗燮：我有跟總統呈報，也有跟國安會的秘書長呈報。

羅委員致政：但是他們還是決定照既定計畫做該做的事？

吳部長釗燮：關於總統府的活動，我並不是很清楚。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做了該做的提醒和警示動作，責任不在你這邊？

吳部長釗燮：因為邦交國跟我們斷絕邦交關係是屬於外交部的範疇……

羅委員致政：我是講當天的活動，為什麼總統或是國安單位明明知道可能生變了，當天上午還有這樣的活動？

吳部長釗燮：關於這個部分，我不清楚。

羅委員致政：OK，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週末還有一些新聞，包括中國針對一些飛行中國的航空公司和一些商務機關，國家地區名稱使用「臺灣」的，都要求改成「中國臺灣」。因為飛行中國的航空公司滿多家的，他要公布還沒有改名稱的黑名單，請問部長覺得這個部分的整個過程，我們國家或是相關國家是不是能有一些作為？因為美國政府對於這個東西也有表態，他認為這個部分是荒謬的，但是美國政府作這樣的宣誓，美國的航空公司會不會因為這樣就更改？還是把國家的選項列表，改成「國家/地區」，在這部分用個技巧？請問您覺得他們是怎麼做或他們會怎麼做？我們期待他們怎麼做？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這個問題，也跟委員說明，有關航空公司的這個部分，我們的確看到中國透過他們的民航總局，對 IATA 發出信函，也因此受到影響的這些航空公司是全面性的。我們了解到之後，也透過駐外的館處和所有相關國家去跟他們洽商，尤其是對於那些已經改變我們名稱的航空公司，非常積極的去跟他們洽商，結果有些是成功的、有些是不成功的。

黃委員偉哲：目前為止有沒有人改回來？沒有吧！我覺得簡單來說，可能要有一些權宜的作法，這個權宜的作法還是可以磋商。不僅是航空公司，還有其他的，譬如我們的對外駐館，用「中華民國」的有好幾個都被改了名稱，改成臺北駐當地國代表處。像在巴林，我們本來使用「臺灣」，後來也改成「臺北」，所以不管是用「中華民國」或用「臺灣」都有改變了。請問我們有沒有其他方式來因應這樣的壓力？還是這個清單上已經全部都改完了？有一些館舍可以保留我們原先的名稱，包括國名或是臺灣嗎？

吳部長釗燮：原來用我們的名稱或是用「中華民國」名稱的這個部分，都已經被中國改變掉了，包括委員所說的巴林，另外還有杜拜、約旦等等，我們在這些地方都被改名稱了。當然這個部分，我們的駐外館處都非常強力的去捍衛我們的名稱，但是到最後仍然不敵中國的壓力。

黃委員偉哲：我們的駐外館處，以現在有邦交的 18 個國家來講，請問這些館處都是購置的還是租賃的？譬如多明尼加的館處是租的，它比較沒有這個問題，但是有些地方，我們是不是要維護我們的館產呢？譬如巴拿馬、聖多美、布吉納法索等幾個國家。

吳部長釗燮：有關館產的部分，我是不是請我們的秘書處處長來跟委員做說明？

黃委員偉哲：好。

主席：請外交部秘書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芳成：主席、各位委員。前面已經斷交的幾個國家大部分都沒有自有館產，大部分的館舍和職務宿舍大概都是租賃的，只有一個巴拿馬是早期……

黃委員偉哲：那個是一百多年前，邦交很久了。

李處長芳成：對，它在早期是透過兆豐購置的，所以現在產權還登記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基本上目前斷交的幾個國家都沒有館產要處理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其實維護館產很重要，但是說真的，我們在這個部分，有些國家館產的購置，因為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也做出決議，所以我們要全面檢討，我們是不是要維繫一百多個駐在這些國家的使館或是外館？外館的數量要不要檢討？這部分其實外委會已經有做出這樣的決議了。不過，對於駐外的外館，外交部的想法是怎麼樣？因為我們的邦交國事實上是 18 個，但是有維持實質關係的國家有一百多個，維持這麼大規模的外館，您覺得對國家利益有實質上的必要，還是有檢討的空間？

吳部長釗燮：我覺得有實質的必要，我想委員大概也注意到，最近有很多地方，我們的名稱因為遭受中國的壓力而致有改變的狀況，要處理這個狀況，全部都是靠我們外館的同仁不斷努力。如果在當地要有我們的聲音出來，也是靠我們的外館，當地有很多僑民、很多臺商，也是靠我們的外館，所以維持目前館處的運作是非常重要的事情。

黃委員偉哲：所以不管有沒有邦交，扣掉 18 個有邦交的國家之外，其他無邦交的國家，當然美、日和歐盟這些主要國家都不用談了，但是在其他國家，我們維持外館在那邊做為一個據點，不管是經貿的開拓或是外交戰，其實外交戰現在就是實質關係，最壞就是在沒有邦交的情況下維持這樣的情形，最壞就是這樣，是不是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有必要把駐外館舍維繫下來？

吳部長釗燮：我個人認為非常有必要，可是我也知道委員們對於外館是否過多的問題有所關心，外交部……

黃委員偉哲：多或少源自於它的效益及功能，如果有功能的話，那麼再多也沒關係。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所以我們必須常常檢討固定館處的功能是否需要持續存在運作，如果大家覺得某個館處已經沒有必要存在的話，當然外交部就會有所決定。以目前的情況看起來，我們所有館處的運作狀況都非常良好，同時也具有其功能。

黃委員偉哲：剛才有許多委員都非常關切未來是不是可能還會建立新的邦交國，如果有機會，在任何空間下有可能建立邦交的話，我相信外交部同仁都不會放手讓這樣的機會流失，以過去的巴紐、馬其頓為例，其實我們對馬其頓的援助非常多，但它和我們建交沒有多久就斷交了，只因為總統和總理持不同的立場，有時執政黨和我們建交，沒多久大選之後反對黨上台，結果情勢又有所改變，其實當中的艱辛我們都看得到；巴紐也是一樣，還曾因此引起軒然大波，甚至因為仲介者穿梭其中，造成很大的困擾。所以一方面要慎選，一方面又希望讓國人能夠看到外交的成效，關於這方面的拿捏，不知外交部的空間何在？也就是說，在國人殷殷期盼能夠增加外交空間的同時，我們又必須很謹慎，避免踩到地雷。全世界的國家就是這些個，中國的防守圈那麼大，我們的進攻圈究竟要多大或多小？其實過去也曾發生過反覆斷交、復交的情形，針對這部分，就目前你們所採取的因應方式而言，會不會放棄任何可能？

吳部長釗燮：剛剛已經有委員指教過這個問題，如果我們一口回絕的話，的確給人家的印象就是外交部過度保守，既然委員關心這個問題，那麼我們會重新檢視我們的空間究竟在哪裡。

黃委員偉哲：王毅已經點名史瓦帝尼，這方面我們真的要非常戒慎恐懼，對方的針對性那麼強，而且人家都已經說「希望不要從中非友好的大家庭缺席」，我們千萬不要以為我們的總統曾經赴當地訪問，人家的總統也過來訪問，加上他們總統的家人到我們這邊來念書，所以就不會有問題。或許以前可以認為這是邦誼穩固的徵象，但是現在統統都不能如此看待，可能前腳走，後腳就改變也不無可能，本席還要是提醒你們必須戒慎恐懼。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我們會戒慎恐懼。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從今天早上第一位委員質詢一直聽到現在，我覺得部長和我們在邦交國的外館人員真的非常辛苦，在此我必須幫你們打氣。在目前這樣的氛圍之下，即便我們對於國家發展的路線及意識形態有所不同，但我認為在外交上我們應該站在同一陣線上，面對中共的打壓大家必須一起面對，找出解決的方法，這才是最重要的，在這幾次答詢的過程當中，相信部長也能體會我們的立場和大方向是一致的，只是對於解決的方法或許存有不同的看法。本席感到非常遺憾的是前幾天看到蔡英文總統在媒體面前批評在野黨，說她懷疑在野黨有沒有團結台灣，在此我更想請教蔡英文總統，民進黨執政這兩年以來，到底是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團結台灣？在年改過程當中，製造職業類別的對立及世代的對立；勞基法修改兩次，造成勞資對立，甚至在很多議題上都是如此，總統到底做了什麼事情來團結台灣？包括這一次國會各朝野黨派的委員都去參與 WHA，我們也派了陳宜民委員去參加，可見我們對外的方向都是一致的，本席認為以一個總統的高度，不能只看到在野黨對執政黨的監督。完全執政的民進黨應該重視兩岸政策，就外交關係的處理而言，兩岸問題絕對是上位，請問部長同意這樣的說法嗎？如何在外交上穩定我們的邦交國，兩岸問題如何解決絕對是最上位，請問部長同意這句話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在斷交的當刻，我們也看到委員在臉書上的留言，在此要向委員致上感謝之意。以外交部的觀點來講，我們就是在處理外交，我們不能用其他部會的政策……

李委員彥秀：就兩岸問題和外交關係而言，包括如何穩定我們的邦交國、如何讓中華民國台灣在國際上有更多露出的機會，這兩件事情都是連動的，所以剛才有許多委員都回過頭來詢問兩岸關係。蔡英文總統不能因為自己做不好，所以就把所有責任推到在野黨身上，她只看到在野黨對她的批評和監督，卻沒有看到在很多議題上，其實在野黨和她的大方向是一致的，本席必須透過今天答詢的機會再次表達這樣的立場。我非常希望蔡英文總統到立法院來作國情報告，但非常遺憾那天柯總召並沒有同意，否則的話，我想這個議題由蔡英文總統來回覆大家會更好，關於團結台灣，民進黨到底做了哪些事情？還是讓台灣人對於這個執政黨有更多不同的看法？

相信部長非常清楚邦交國的數目對於中華民國在國際法人地位的穩固是非常重要的，對於很

多人提出邦交國無用這樣的話，上次我已經和部長討論過了……

吳部長釗燮：我絕對不贊成。

李委員彥秀：我聽到蔡英文總統那天說「我們不會再忍讓」，你認為蔡英文總統所說「不會再忍讓」的具體策略和作法是什麼？關於這幾個字，你有沒有跟她推敲討論過？她說出「不會再忍讓」這幾個字，你們有沒有思考過未來要怎麼做？相關策略和作法是什麼？總統講話很重要，它背後的涵義大家都會仔細思考，請問「不會再忍讓」的策略和涵義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據我所瞭解是關於兩岸交流方面的管理措施會加強，這方面應該是由陸委會來說明會比較妥當一點。

李委員彥秀：最近我看到一些媒體在討論正名制憲的問題，包括憲政體制改變，這會不會也是「不會再忍讓」其中的一環？除了從媒體上看到加強大陸來台觀光及交流要嚴審之外，請問正名制憲也是其中一環嗎？

吳部長釗燮：兩岸交流管理方面我雖然有所瞭解，但是關於委員所提到的正名制憲……

李委員彥秀：請問國安局副局長，國安單位對於總統所說的話應該要很仔細的推敲，我希望總統所說的每一句話背後有完整的戰略思考，請問總統所謂「不會再忍讓」背後的策略、意義與實質作法是什麼？如果只是喊一喊、小鬧鬧、大鬧鬧一下，背後卻完全沒有具體作法，這樣反而會讓國際社會覺得我們是麻煩製造者。棋手每下一步棋，包括後面的幾步都要思考清楚，請問「不會再忍讓」的具體策略是什麼？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的理解事實上就像吳部長剛剛說明的，就是在兩岸的交流……

李委員彥秀：只有這樣？那我請問，包括臺美高階官員互訪、臺美軍艦互訪和國防授權法，這些是否都是「不會再忍讓」策略的其中一環？

柯副局長承亨：美方對臺灣安全的支持，我們都非常感謝，目前來看雖然有一些法案已經通過，但是會不會這樣執行？我們目前……

李委員彥秀：那你會不會認為在跟美國的溝通當中，這也是我們不再忍讓的其中一環？

柯副局長承亨：跟委員報告，我沒辦法幫總統詮釋、說明這是不是……

李委員彥秀：總統講這些話，你們沒有仔細去推敲？總統對外的每個發言，國際社會都在看，你們身為國安單位，難道沒有去推敲總統講這些話，背後的策略和含意是什麼嗎？

柯副局長承亨：我的理解就像吳部長一樣，就是在兩岸交流上可能要加強……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你們更要去思考清楚。對外的說法、每個戰略和策略都非常重要，但是千萬不要讓國際社會認為我們是一個麻煩製造者。後續要怎麼做？美、中、臺三方如何維持更好的平衡關係？這些更是重要。

本席要繼續請教吳部長。部長剛才回應蔡適應委員說，我們現在和史瓦帝尼的關係是穩定的，因為史國國王要來臺灣參加他兒子的畢業典禮；包括海地，你也說他們近期可能有官員要到臺灣來拜訪。今天早上我看到媒體報導他們可能是要來談更好的條件，這個部分你的看法是什

麼？海地因為聯合國的援外預算正在遊說北京，那麼這次來的目的是什麼？媒體說他們希望談到更好的條件，這個條件指的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海地總統摩依士是今天清晨抵達臺灣，我有去機場迎接他。這是他就任後第一次來臺灣進行國是訪問，我們希望透過這種國是訪問，和我們的高層之間有更密切的交流，建立彼此更密切的關係。

李委員彥秀：這個密切的交流指的是什麼？現在外界都很關心。媒體今天已經報導說是要談出更好的條件，所以我想知道外界有關穩固邦誼的「條件說」指的是什麼。我認為你做的基礎建設都很好，但他們是不是來談更好的條件？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辦法……

李委員彥秀：不能講？

吳部長釗燮：不是，我沒有辦法同意委員這樣的說法。我們邀請他……

李委員彥秀：我是針對媒體的說法。你說你要竭盡自己的能力去穩固邦誼，我也不反對你替這些國家做基礎建設，而且這也是我們長期在做的，那麼這次是不是要談更進一步的建設，或者是什麼樣的內容？

吳部長釗燮：在此跟委員說明，一個國家跟一個國家之間的邦交，除了像我們發展比較先進、能夠具體協助他們之外，高層人士之間個人的情誼也是非常重要的……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海地總統這次除了第一次來之外，到底有沒有要求什麼樣的其他內容，或者涉及我們要做更多的譬如說基礎建設等等？有沒有提到這些？

吳部長釗燮：這次我們會簽訂建交公報，在建交公報裡面會說明我們雙方在……

李委員彥秀：跟過去的內容有什麼不一樣？

吳部長釗燮：會有一個聯合聲明，聯合聲明裡面會提到我們希望在哪些方面能夠進行具體的合作。

李委員彥秀：好，部長……

吳部長釗燮：我再跟委員說明一下，政府高層和高層之間的情誼也很重要。

李委員彥秀：部長，因為現在國人都在高度關注這些議題，剛才也有幾位委員問到我們現在邦交國的燈號危不危險、看起來好像沒什麼用，因為我們覺得不危險、穩定的，到最後都有可能出狀況，所以它到底有多少實質的意義？包括中國大陸外交部長前一陣子還說要在中非合作論壇拍一張全家福，可見……

吳部長釗燮：對我們的壓力很大。

李委員彥秀：對，壓力很大。可見他們對我們邦交國的掌握或許比我們還要直接，甚至更強烈，我們都覺得沒有問題，人家下午一個轉換或幾天一個轉換，狀況就完全不同了！

吳部長釗燮：有可能。

李委員彥秀：所以部長，我還是要鼓勵你們，這些事情我覺得我們的外交人員做得非常辛苦。

吳部長釗燮：很辛苦，非常謝謝委員。

李委員彥秀：所以如果蔡英文總統只會不斷譴責在野黨，而不去思考他所謂的維持現狀從過去馬政府時代到現在到底有什麼不一樣，也不接受九二共識的話，現在中國大陸的很多政策，包括共

機繞台和邦交國有可能雪崩式的斷交，其實都是針對民進黨的兩岸政策。你剛才說這是兩件事情，其實兩岸關係和外交關係是連動的，我相信你非常清楚。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

李委員彥秀：最後我要再提醒部長，我認為捐給 WHO 100 萬美金是一個很聰明的做法，因為 WHO 收不收都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他們要如何去接這個球？但是剛才聽到您回答蔡適應委員說，這是透過美國捐過去的，所以收據也不是開給我們中華民國……

吳部長釗燮：這是 2014 年的做法。

李委員彥秀：那麼你現在有更好的做法去凸顯 WHO 不接受我們，甚至不讓我們成為觀察員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正在……

李委員彥秀：我不反對做這件事情，對於防疫工作的推動，我覺得我們不能缺席，但是也要讓國際社會知道我們要盡自己的能力，如果只是透過美國捐出這筆錢，收據也是開給美國的話，意義到底在哪裡？你同意我這樣的說法嗎？

吳部長釗燮：我同意。

李委員彥秀：不管過去採取什麼樣的做法，我們現在重新檢討，我覺得意義是不夠的。過去是因為兩岸關係和邦交國關係都維持穩定的狀態，但顯然現在不是這樣，所以部長，這 100 萬美金怎麼捐恐怕要跟國人交代、說明清楚，而不是任由某些民進黨立委在臉書上罵人。我覺得這是一個聰明的做法，但是怎麼樣讓國際社會知道我們對世衛、對傳染病防治和依波拉病毒防疫工作的貢獻，讓我們有機會在國際社會留名，這才是重點。

吳部長釗燮：我們正在接觸當中，這也會以公開透明的方式來處理。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請教一個應該很簡單就可以回答的問題，這個問題和外交部及國安局都有關。布吉納法索和我們斷交那天，很多國人看到當下總統和秘書長還在直播賣荔枝，覺得怎麼會這樣子！可是你們又說自己都有掌握，所以到底有沒有掌握？

如果有掌握的話，請教部長和國安局副局長，你們會建議總統做這樣的事情嗎？你們應該如坐針氈，在總統府的國安會裡面準備做隨時的因應，甚至是提早的因應，而不會是人家宣布了、我們被告知了，然後延 2 個小時開記者會嘛！部長，這樣的做法好像不符合國安機制的 SOP 耶！所以這也讓外界充滿了想像，認為國安團隊完全狀況外、完全不瞭解邦交國的狀況，甚至上禮拜你們在這邊的時候，人家問到布吉納法索的事情，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沒問題，吳部長也說一切都很穩定，都在掌握中！這是我們的國安團隊嗎？你們比媒體還不如啊！媒體掌握得還比你們早，怎麼會這樣呢？

部長，你可以講一下那天到底是怎麼樣嗎？你們真的有跟總統報告我們和布吉納法索的關係危險了嗎？有沒有在他賣荔枝之前跟他講這件事？如果你有跟他講，他還繼續做這樣的事情，那我認為不是你們的問題，而是這個蔡總統的問題；如果你沒有跟他講、沒有跟他報告，他做

這樣的事情，坦白講，他不清楚、他也不知道危險的狀況，我只能說他用錯人、他的團隊太差了。是不是這樣？部長，到底實情是什麼？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委員非常關心外交，有關於外交的部分，有時候有很多難言之隱，如果我們公開講有哪一個邦交國會有……

江委員啟臣：這沒有公開，部長，我剛剛問的完全不是公開，是你們……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是事後的部分。

江委員啟臣：而且這是秘密，就這個來講，這是機密，你就跟總統報告布吉納法索危險，今天隨時可能會有斷交的新聞出來。

吳部長釗燮：如果是事前，我們這邊就開始對外……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事前告訴他？你只要回答我這件事情，有沒有在他賣荔枝之前告訴他這件事情？

吳部長釗燮：因為我不確定總統府的活動。

江委員啟臣：你不用確定，我只是要請教部長和國安局，你們有沒有在這之前告訴他有關布吉納法索的訊息？

吳部長釗燮：因為總統府的活動在什麼地方、是幾點舉行，外交部是……

江委員啟臣：我沒有要問你這個。

吳部長釗燮：外交部知道幾點的時候有接到這個訊息，我知道……

江委員啟臣：你必須告訴他了？

吳部長釗燮：我必須直接報告總統，我就直接報告總統。

江委員啟臣：你們幾點面報總統？或者用電話報告總統的？

吳部長釗燮：有電話報告。

江委員啟臣：幾點嘛？

吳部長釗燮：除了跟總統報告之外……

江委員啟臣：幾點嘛？

吳部長釗燮：我也跟國安會秘書長報告。

江委員啟臣：幾點？

吳部長釗燮：現在我已經忘掉是幾點。

江委員啟臣：好，忘掉也沒關係，所以什麼事情都忘掉了。我再請教，什麼叫不再忍讓的做法？我要請教你們 4 個單位，外交部不再忍讓的做法是什麼？國安局不再忍讓的做法是什麼？僑委會不再忍讓的做法是什麼？陸委會不再忍讓的做法是什麼？請一一回答。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有關外交的部分，我們會堅持我們的原則，和理念相近的國家發展更多、更密切的關係。

江委員啟臣：發展更多、更密切的關係就是不再忍讓？那有沒有可能增加新的邦交國？

吳部長釗燮：關於這部分，剛剛有許多委員提醒，我們的確會檢視一下，看看是不是有這種空間。

至於不再忍讓的具體內容，應該是涉及兩岸交流管理的面向。

江委員啟臣：既然是兩岸，那就請陸委會回答你們不再忍讓的做法。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次的外交打壓，以及兩年來中國大陸派相關團體來臺灣內部進行統戰分化，我們決定針對中國各級政府官員及相關人士申請來臺的案子進行嚴格審查。

江委員啟臣：嚴格審查！所以過去都沒有嚴格審查？過去都不嚴，所以現在要嚴，是嗎？那也有問題啊！標準應該要一致，民進黨政府最常讓人家詬病的就是標準不一，你們現在也是標準不一，你說要更加嚴格的審查，就代表以前不嚴格審查，不是嗎？連你們自己講話都有語病。再來是邏輯有問題，對岸因為兩岸關係不佳，因此減少陸客團來臺，你們現在又要嚴審，所以是對岸打擊我們的觀光業不夠，你們還要配合打擊是不是？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對於正常來臺觀光、就學，以及一般專業或商務人士來臺的申請並沒有緊縮，還是維持現有機制，謝謝。

江委員啟臣：所以沒有要更加嚴格？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針對官員團。

江委員啟臣：所以是針對官員團要更加嚴格？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以及可能會有違法、違規、違常的案件，我們會進行嚴格審查。

江委員啟臣：以前的官員團沒有嚴審？對於以前的官員團你們是怎麼審？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過去我們針對官員團是依照對等尊嚴的方式，我們希望兩岸能夠相互友善的交流。

江委員啟臣：所以現在不對等，然後不管尊嚴？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最主要是現在兩岸之間良性互動的基礎已經被破壞了，經過那麼多打壓……

江委員啟臣：對於副主委說要更加嚴審官員團這句話，我就這樣推論，未來如果找到他們的官員來臺滲透或者進行統戰之實，就是因為之前沒有嚴審，不是嗎？邏輯就是這樣啊！因為之前沒有嚴審，所以現在要找嘛！你說你要更嚴審嘛！你們的前後說法就是自己的牙齒咬自己的舌頭。

部長，海地總統來了，很多人都很擔心，包括美國的專家都擔心，在現在這個節骨眼，我們會不會淪為被這些邦交國敲竹槓的狀況？很多東西答應了都付諸流水、一去不回，根本是賠了夫人又折兵，這是我們該有的外交策略和戰略嗎？

吳部長釗燮：不是這樣子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如何確保呢？

吳部長釗燮：外交都有其延續性，我們和海地之間的合作項目有些已經談了非常久，目前我們和海地之間合作項目的協商已經逐漸形成。

江委員啟臣：這次他們會不會在合作項目以外又再加碼？

吳部長釗燮：不會。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講的喔！

吳部長釗燮：他們這是第一次國是訪問，是我們的邀訪，我們也希望透過國是訪問，建立高層之間更緊密的關係。

江委員啟臣：我希望不會，我們也不願意看到，但是我在這裡還是要先警告不要再有這樣的情事發生，最怕的是加碼之後，人家拿了又走了，那真的是賠了夫人又折兵，我們已經有這樣的 case。

吳部長釗燮：委員說得很好，那是讓我們痛心的 case。

江委員啟臣：我們的邦交國面臨中國大陸的壓力，特別是經貿誘惑的壓力，對我們來講，那個是很難抗拒的。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要面對、要化解，要讓人家跟你們站在一起，尤其在兩岸那麼對立的情況底下，你們要提供什麼經貿方面的吸引力？我念一個數字，布吉納法索和我們之間的貿易額，以及中國大陸和他們之間的貿易額，中國大陸和我們的對比是 2 億比 850 萬美元，瓜地馬拉的部分，中國大陸和我們是 25 億比 2 億美元，宏都拉斯的部分，中國大陸和我們是 7.5 億比 1.4 億美元，我們都不可能超過他們，因為這是經濟規模的問題，也不用太天真說要超過他們。所以處理這個問題不可能從經貿著手，因為我們在經貿上拚不過他們，那就必須走非經貿的路，也就是外交、政治、兩岸的途徑，我們要突圍。我想請教部長的是，不再忍讓的做法，包括美國在內，如果民進黨的外交策略是向美日靠攏，那你告訴我，在我們丟掉 4 個邦交國之後，美國除了仗義直言之外幫我們做了什麼？未來可以幫我們做什麼？可不可以保證不再掉？我覺得最起碼要給我們這樣子的保證，否則你們一天到晚講新南向加印太戰略等於什麼，我們不要這麼空泛，如果新南向和印太戰略可以成功，那就請美國站出來、請川普站出來，保證中華民國的邦交國可以確保，只要掉了任何一個邦交國，美國就能夠站出來幫我們講一些話，其實我要的不是講一些話而已，我要的是實質的東西。

吳部長釗燮：委員問得非常好，這有兩個部分，第一個先回答委員稍早說的，在經貿援助方面，我們的確沒有辦法跟中國比，以 2017 年 1 月布吉納法索外交部長對外的說法是中國已經提供他們 500 億美元，這是我們沒有辦法比的。第二是關於美國如何協助我們，這部分可以跟委員非常坦誠報告，我們和美國之間已經就如何維繫我們的邦交國關係有很多非常坦誠、非常深入的對談，也有一些很好的效果。

江委員啟臣：我當然知道有一些進展，包括國會、NDAA（國防授權法）、旅行法……

吳部長釗燮：不止，就是和行政部門之間就我們和邦交國之間的合作。

江委員啟臣：我還是要請部長記住川普所講的一句話—美國優先，不是臺灣優先喔！是美國優先，你要聽清楚，也不是人道、人權、民主優先，而是「美國優先」。如果你們搞外交的，聽不懂這句話的話，那也不要搞外交了。

吳部長釗燮：這我當然知道。

江委員啟臣：就讓人家把你們當成棋子、當成籌碼而已，他大喇喇講得這麼清楚「美國優先」，這是川普，不是希拉蕊，也不是歐巴馬。部長，請你們靈活一點、務實一點，為什麼我這樣說？我覺得邦交國的斷交，對臺灣人民而言，已經被你們搞得很廉價了。再者，對岸使出非邦交國

、非官方民間的打壓及空間圍堵，這才是真的對我們實質上的外交與國際空間更大的擠壓及打擊。我不曉得你有沒有看到，部長是否可以想像，萬一哪一天我們的網址「.tw」，被逼著改成「.cn」，或「.tw」之後再加上「.cn」變成「.tw.cn」，你認為這與邦交國斷交的感覺而言，它的感覺會輸給這個嗎？

吳部長釗燮：影響非常重大。我們相關的同仁也都在注意 ICANN 的參與不能受到……

江委員啟臣：可是 ICANN 是一個民間組織，你不要認為民間組織現在沒有可能被施壓。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參與向來是非常的活躍。

江委員啟臣：如果他們連航空公司都可以施壓成功。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參與向來是非常的活躍。

江委員啟臣：你有沒有看到俄羅斯在冬奧中要求什麼？還有，連俄羅斯普丁自己都出來講，來看俄羅斯世界盃所有看賽的臺灣人民都必須承認自己是中國人，並取消臺灣欄，只剩下中國欄。如果他們可以這麼做，奧運會不會比照？接下來，如同我剛才說的網址的部分會不會也一樣？你們要想清楚，並告訴人民代價是什麼？這跟你們搞非核家園一樣，選前的非核家園不告訴大家付出的代價是什麼？我們現在付出了什麼？付出了昂貴的電價、空氣污染的代價。同樣的，外交也一樣，你們要搞務實台獨路線，我尊重你們，但請你們告訴大家這個代價是什麼？除了邦交國的斷交之外，非邦交國的、其他的民間國際空間會不會一併受到壓縮？你們都沒有考慮，這不是只有失去邦交國的問題。所以請蔡英文總統告訴大家代價是什麼？為什麼我們要求蔡總統來這裡做國情報告，理由就在這邊。因此部長，你們要想清楚，務實、靈活一點……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委員剛才也叫我是部長，我代表外交部，我相信外交部的團隊絕對不會怯縮，絕對會在外交場域上為國家利益奮戰。

江委員啟臣：這個我很敬佩！但是我希望我們在前線的外交官聽到這樣的話是振奮的，而不是老是要處理斷交的爛攤子。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先跟部長確認我們在橫向的聯繫上，之前是否就已掌握斷交的資訊，因為我記得 5 月 17 日國安局給我們的報告寫到布吉納法索可能是未來、下一個目標。但其實 17 日那天部長也有說，目前沒有亮紅燈的邦交國，所以究竟是國安局已掌握到資訊，也讓部長知道，但部長因為不方便讓外界感受到這樣的危機，所以不講，或者其實當時你還不知道？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國安局的報告與外交部所掌握的狀況是一致的，但外交部在處理這些訊息時的難處，就是很難對外面說清楚。尤其知道邦交有問題的狀況，又公開來說邦交有問題的話，可能會造成邦交上的衝擊，因此我們常常被質疑。就這部分也非常老實地跟委員說明，就是 3 月開始規劃總統出訪時，他們說要參加國際會議，不方便接待，當時我們就覺得有一些不尋常的現象，所以我們馬上派次長過去，當面詢問到底有什麼困難，邦交有沒有問題

等等。經過這一段時間的往來，他們都一直跟我們說沒有問題，顯然最後如果他們存心隱瞞，這也很難讓我們有所掌握。

另外，上次在記者會時也跟記者說明，就是這段時間也有一些警訊，這些警訊都讓我們感到必須要加緊處理，我們次長本來也馬上要再去鞏固邦交，或詢問他們到底要如何處理跟臺灣之間的關係，所以我們一直有掌握，也一直小心處理。

林委員昶佐：所以其實你們之前就知道，就是有看到一些資訊，認為狀況有點危機。你們接下來有沒有掌握到一些可能的目標，或者時間點可能是什麼時候？

吳部長釗燮：如同我剛才說明的……

林委員昶佐：我知道這些你們不方便說，但你們有掌握這些資訊嗎？

吳部長釗燮：當然中國幾乎在我們每一個友邦國家的活動都非常旺盛，也讓我們覺得有些必須要特別小心處理的狀況。

林委員昶佐：因為現在也有很多資訊會傳到我的辦公室，因為我知道這些不適合公開說明，所以有機會再跟部長確認。

吳部長釗燮：感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另外，我看到報告，當然現在提到外交策略一直強調不要與中國競逐金援，我相信這當然是人民予以肯定的，尤其現在我們也沒有辦法用那種代價買……

吳部長釗燮：一次就說 500 億元，我們沒有辦法給予。

林委員昶佐：如果照部長的定義，我們現在與邦交國的關係是什麼？就是怎麼樣才能互惠互利？

吳部長釗燮：對，互惠互利，這個一點都沒有錯！我在這邊舉幾個例子向委員說明，比如我們跟太平洋地區的邦交國，他們最欠缺的是什麼，我們就實際提供協助，像醫療、衛生這一塊，他們都非常感謝。我們也透過我們某一家大醫院來跟某一個國家建立這個關係……

林委員昶佐：這些都是我們幫助他們，那他們怎麼回饋給我們？

吳部長釗燮：在國際社會上幫我們聲援，這是我們最欠缺，也是我們最需要的部分。

林委員昶佐：我建議部長，就是我們提供他們我們的強項，但屆時中國如果又用金錢方式的時候，一樣可以聘請全世界一流的人才去幫助他們。所以我在這邊建議部長審慎的思考一件事，我們現在往往都是一對一的方式跟他們討論援助，難免會落入與中國之間的比較，比如現在幫忙多少，中國開他們的金額出來，受援助的國家就會評估。我建議我們全面檢視，因為這些邦交國需要別人的幫忙是全面性的，不是只需要台灣的幫助，以吐瓦魯為例，整個亞太地區，包括澳洲、紐西蘭都提供協助。因此我建議部長，畢竟我們與邦交國留下的互相關係，都是長期留下來的。

但我現在提出的全面檢視是指，譬如其他的國際團體如何協助這些邦交國，我們跟這些團體同進同退，與這些國際友人，如澳洲、紐西蘭，以太平洋島國而言，他們需要的幫助，不是台灣自己跟他們討論金額，而是跟澳洲、紐西蘭這些正在幫助他們的國家，以一個國際規格、國際常態，原本如何提供協助，以台灣的經濟規模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幫助，我們與所有的朋友站在一起，一起提供幫助。我認為用這樣的方式才不會讓對方探我們的斤兩，單一的拿我們與別

的國家比較。

我希望部長在兩週內給我一個全面檢視的資料，即所有需要我們提供協助的國家，與國際如何提供協助的比較，我們不能在落入單一跟他們談價錢的情況。也就是說，既然是全面地需要人家幫忙，國際上也在幫忙你，我們加入國際一起來幫忙你啦！

吳部長釗燮：對。

林委員昶佐：因為時間有限，我相信……

吳部長釗燮：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委員的這個想法非常好，也是我們現在在進行的一個做法，我們把它列為機密，因為涉及到其他國家的狀況。委員剛剛所說的是，像在南太地區，澳洲、紐西蘭、日本也幫了很多忙，甚至他們幫忙的幅度比我們還大。我們現在也跟紐西蘭、澳洲有固定的三邊會談，要確保我們的援助不會重複，能夠達到最高的效果。

林委員昶佐：也就是說臺灣是國際援助的一部分啦！

吳部長釗燮：沒錯。

林委員昶佐：我們常常提到就理念相近的國家，要怎麼樣強化這部分的關係，不要再繼續只是強調邦交國的數字，就這部分也是兩個禮拜內給我一個清楚的列表，因為現在你們在報告上面寫的都是美國、日本及歐洲，其實歐洲也有一些國家跟中國很好，所以在歐洲裡面我們強調的是哪幾個國家，以及除了美國、日本及某些歐洲國家以外，其他還有哪些國家？我需要有一個列表，有助於未來清楚地追蹤之用，邦交國的部分很容易看出來，就是這十幾個，每一個我們都可以去看，但所謂理念相近的國家若沒有清楚的名單，事後要做追蹤、了解我們到底是進步還是退步，這樣的話就太模糊了！所以我希望就這部分也可以給我一個精準的列表跟報告。

吳部長釗燮：好，當然可以，也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涉及到跟其他國家，尤其是比較敏感的國家之間的交流，不適合公開，我們會做一個機密的報告給委員。

林委員昶佐：是，畢竟在未來如果我們要監督非邦交國部分的實質進展，真的是需要一個更清楚的內容。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昶佐：最後，跟部長再一次更新訊息，CNN 又再度報導了，上次我跟你說多明尼加跟我們斷交之後，CNN 的報導是寫「Though both Taipei and Beijing view the island as part of China」，他們那個時候也說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我請部長再說一遍，你認為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嗎？

吳部長釗燮：當然不是。非常謝謝委員提出來，如果有這種狀況的話，我們當然會跟 CNN 抗議。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要問的就是，你們什麼時候跟 CNN 提出更正？因為每一次人家跟我們斷交，他們都是這樣寫啦！就這件事情，現在又再一次這樣子報導，你們什麼時候跟他們提出更正？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國傳司會馬上來處理。

林委員昶佐：好，所以這會馬上進行？

吳部長釗燮：馬上進行。

林委員昶佐：我要看到你們的更正函，副本也給我一份，以及 CNN 如果有回覆，我要看他們是怎麼回的。

吳部長釗燮：好。

林委員昶佐：另外，我上次說過，這兩年來，所有的國際媒體之中到底還有多少仍然說我們認為自己是中國的一部分、臺北是在爭中國代表權，是用那種文字來報導的，就這部分的資料於兩個禮拜內整理給我，以及我們要怎麼樣去跟他們更正，也都給我一個清楚的報告。包括今天我所要的資料，都是兩個禮拜之內要提供。

吳部長釗燮：好。

林委員昶佐：我希望能夠很清楚，我們不能放任別人誤解臺灣的主張！人家要打壓我們，我們要挨痛，結果還被人家誤會說我們很爽，這很奇怪耶！人家說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我們說不是，結果到處都看到報導寫我們自己說是這樣！這怎麼可以！所以我要求就我們自己的主張在國際上要清楚地被看到。

吳部長釗燮：好，我們會請國傳司處理。

林委員昶佐：好，感謝部長。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馬委員文君代）：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在這邊先請教你，一個好的政府是要說實話還是說謊話，你認為呢？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是說實話，開誠布公是最好，但是處理外交之時也請委員體諒有時候我們會有困難。

呂委員玉玲：開誠布公？在布吉納法索斷交的消息傳來之後，我們非常震驚，也更加憤怒，因為我們知道這是惡性競爭，我們希望政府要有所作為，尤其現在的政府是恣意妄為，讓所有的外交人員都非常辛苦，每天就是擔憂、恐懼，沒有辦法好好地穩定邦交國。現在只剩下 18 個邦交國，本席追溯了一下，單月丟失兩個邦交國的情形大概只出現在 1970 年，那是因為我們退出聯合國，所以才會有這種現象。而今單月丟失兩個邦交國，這是一個警訊，要如何防範，相信我們的外交體系現在一定會針對這 18 個邦交國極力地去安撫，但是要設停損點，思考如何繼續穩定這些邦交國。

部長，外交人員每一個都這麼認真，還好有這些外交人員，就像此刻在台下的常任文官，因為有他們，我們才能夠保有 18 個邦交國，但你們這些政務官要負責任，你們絕對是主要的正犯，為什麼？因為上上週本席特別排了關於邦交國的專案報告，現場在詢答當中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我們的邦交國穩不穩定、安不安全，部長記得當場你是怎麼說的嗎？非常穩定、審慎樂觀。結果不到一個禮拜就被打臉、馬上就斷交了，就你的政治信用度，我們要如何相信！所以我們才會說，掌握外交及國防職權的蔡英文總統必須要來做國情報告。外交及國防是我們所關心的事情，但面對記者的時候你的回答都是說有跡可尋、早有徵兆，那為什麼上上週你會說邦交穩定？部長，我真的不想太去責難你，你做了 3 個多月什麼都沒學到，只學到說謊嗎？總統也說我們都是一家人、要團結對外。我們是一家人耶！這個資訊你為什麼不告訴我們，還要說謊

！你要表達什麼呢？

吳部長釗燮：委員能不能讓我做一下說明？

呂委員玉玲：好，你說。

吳部長釗燮：如果要說我們說謊的話，這的確是太沉重了，在外交的處理上面的確是有很多的難處，剛剛也有委員問到我們為什麼不在第一時間知道有警訊的時候就跟外面講……

呂委員玉玲：可是記者會上面對記者的時候你就是說有跡可尋，有掌控了嘛！

吳部長釗燮：在事後就必須坦誠來說明，但是之前就……

呂委員玉玲：你面對我們的質詢，在詢答當中……

吳部長釗燮：你讓我說明……

呂委員玉玲：你說外交上很穩定，大家都有告訴你哪個國家、哪個國家有危險喔！像是布吉納法索、史瓦帝尼，大家都已經提醒你了，你還是義正辭嚴地說沒問題啦！穩定啦！你有沒有真的在面對事情，是不是要對我們大家道歉呢？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要體諒一下我們在處理外交上的辛苦，也就是說，如果我們真的對外講的話，這樣對我們的外交到底是好還是不好，我們自己必須要承擔這一方面的責任，所以有時候沒有跟委員會或者跟委員講完全的實情的話，也要請大家體諒。

呂委員玉玲：你可以不講，但是不能說謊。

吳部長釗燮：我沒有說謊、我沒有說謊。

呂委員玉玲：你說邦交穩定。

吳部長釗燮：當時說邦交穩定，也是因為我們請次長到那邊去跟他們的高層官員談，他們的高層官員跟我們答應說沒有問題，我們才會來這邊這樣子講，但是我們已經掌握到一些警訊，這個警訊事後也跟大家說明了。

呂委員玉玲：就以布吉納法索來說，總統今年要出訪，他們就拒訪了，包括媒體去訪問布國在臺灣讀書的學生，有一位學生就說：總統來，我們拒訪，這個就不樂觀了啊！有這個跡象，那你們就應該掌握啊！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所以我們就馬上派次長過去……

呂委員玉玲：奇怪的是，他們在 WHA 又替我們發聲了，為什麼有這樣的轉變，你知道嗎？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

呂委員玉玲：我們上上週問你，你說他們有在 WHA 幫我們發聲了……

吳部長釗燮：有幫我們提案。

呂委員玉玲：提案、發聲，那是為什麼？

吳部長釗燮：他們有登記，但是還沒有發聲，後來取消他的發言，他的藉口是說他沒有繳……

呂委員玉玲：有這種現象，一定有跡可尋，你應該未雨綢繆，趕快去安撫。

吳部長釗燮：是，沒有錯。包括我們在日內瓦的同仁還有亞非司的同仁，都非常積極在處理這件事情。

呂委員玉玲：這就是你們要面對的。

吳部長釗燮：這個也就是我們在面對的事情。

呂委員玉玲：尤其是總統說從今以後不再忍讓，那是代表以前都忍讓，都「藏步」嗎？我有辦法，可是我不做，現在我不再忍讓了。但是看看你們今天所有各單位的報告裡面，有沒有表現出新的措施？就像我們總統說不再忍讓，可是都沒有新的措施啊！統統都沒有！包括多明尼加、布吉納法索這兩個國家還接受我們國防軍備的餽贈。

吳部長釗燮：布吉納法索沒有。有三個項目，但是還沒有送給他們，包括個裝、悍馬車或者是直昇機，都還沒有送。

呂委員玉玲：是裝船出去還沒有送到，是這樣子嗎？

吳部長釗燮：直昇機和悍馬車是美方還沒有同意，所以我們還沒有送出，但是個裝的部分我們已經要調回來了。

呂委員玉玲：本席要提醒部長，今天也有很多委員都提醒你要面對現況，我們好好的有一個措施，總統的不再忍讓應該有強硬的措施，可是我們卻沒有看到，等今天的詢答完畢，你們就要拿出強硬的措施。現在我們的邦交國是 18 個，請問這 18 個邦交國穩定嗎？

吳部長釗燮：在我們的書面報告以及我剛剛的答詢過程當中，也跟委員會做了非常清楚的說明，就是我們會盡力來維繫我們的邦交，但是我們也看到中國在我們所有的邦交國裡面活動非常旺盛，這是我們需要共同面對的。

呂委員玉玲：盡力？那我出題給你，這 18 個邦交國裡面，對大陸的依存度比較高的是哪幾個國家？比較低的是哪幾個國家？完全不依存大陸的又有哪幾個國家？

吳部長釗燮：我手頭上並沒有清楚的……

呂委員玉玲：你要去掌握，都是有跡可尋的。

吳部長釗燮：我們知道，經貿的關係的確……

呂委員玉玲：這個徵兆你要控制啊！為什麼本席要這樣問你？就是現在不是用撒錢的，像是一帶一路，對於很多我們的邦交國，都用民生經濟或是地方的建設來做一個長期的交流。

吳部長釗燮：他跟人家說要 500 億元或 100 億元，這個不是民生建設。

呂委員玉玲：有很多方面嘛！包括我們剛剛講的布吉納法索和其他的國家，都長期跟大陸有這方面的接觸，所以我們就要去掌握。

吳部長釗燮：有。

呂委員玉玲：對於這 18 個國家，我提醒你的就是依存度，這個就是很重要的跡象，難道部長不知道要從這種跡象去掌握嗎？

吳部長釗燮：對，我知道，我們在外館的外交部門也都有在掌握當中，我也非常感謝委員針對我們的……

呂委員玉玲：你手上有沒有資料？現場有那麼多官員，應該有啊？亞非司也該有吧？

吳部長釗燮：他們跟中國之間的往來項目……

呂委員玉玲：能不能回答呢？

吳部長釗燮：我們有，但我現在手頭上沒有……

呂委員玉玲：請他們回答。

吳部長釗燮：我不曉得我們同仁手頭上有沒有這部分的詳細資料。

呂委員玉玲：有沒有？這 18 個國家。

主席：請外交部拉美司俞司長說明。

俞司長大潘：主席、各位委員。中國大陸在拉丁美洲已經逐漸取代美國跟歐洲，成為最主要的貿易國。有個部分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在這些國家，尤其是我們的邦交國裡面，他是絕對出超的，我如果沒記錯的話，瓜地馬拉的部分中國大陸是出超十三點多億元，瓜地馬拉賣給中國大陸只有不到 1 億元，雖然數字上很大，但是實際上並不是像大家想的依存度，反而是中國大陸一直賣，甚至是傾銷給我們的邦交國。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說這個不是依存度的問題，那你們怎麼去有跡可尋呢？你們怎麼去瞭解他跟大陸是如何接觸的？你們就是沒有作為了嘛！現在我們在拉丁美洲有 6 個邦交國……

俞司長大潘：有 10 個。

呂委員玉玲：貝里斯、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海地、尼加拉瓜。

俞司長大潘：還有加勒比海的 3 個，海地……

呂委員玉玲：這些國家呢？現在我們在拉丁美洲有比較多國家……

俞司長大潘：有 10 個國家。

呂委員玉玲：這邊的邦交國如何？

俞司長大潘：都算穩定，但是剛剛部長也提過，中國目前對我們所有的邦交國都非常猛烈在進攻，所以我們也都非常關切、非常注意他們的發展。

呂委員玉玲：那我問近一點的，以今年來講，他跟我們的邦交國關係如何？

俞司長大潘：目前都是穩定的。

呂委員玉玲：穩定的？這邊都有錄影喔！

俞司長大潘：是。

呂委員玉玲：謝謝，那我再請問部長，以今年來講，這些邦交國都穩定嗎？

吳部長釗燮：到目前為止是穩定的，但就像我跟司長剛剛所講的，我們看到中國在這個地方的活動非常多，他們的攻擊非常強烈。

呂委員玉玲：你們都有掌握嗎？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知道。

呂委員玉玲：那你的意思是說，對於人家的突擊或是有所作為，我們沒有辦法，所以就兩手一攤，是不是這樣子？

吳部長釗燮：不會是這樣子，我們都有在努力，包括像今天邀請海地的總統來，就是希望大家能夠加強關係。

呂委員玉玲：我請外交部要有一個主立場，不要任何事情都推給大陸，都是大陸的錯，我們要去努力、要去突破啊！不是給人家突襲啊！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我們非常努力，跟委員誠實地報告。

呂委員玉玲：包括我們捐了 100 萬美金要給世衛組織的大會，當時總統在他的臉書裡面，特別就有講到這原本是要給布吉納法索的外交合作經費，並表示這個外交合作就是所謂的靈活外交，那現在斷交了，他就說要做為伊波拉病毒基金會的捐獻。那我想問的是，我們捐給他，我們會用什麼名義捐給他？

吳部長釗燮：這個必須要跟世界衛生組織來洽談，我們已經透過管道，希望能夠跟世界衛生組織來談怎麼樣做具體的奉獻。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捐錢給人家，我們有沒有自己的立場，我們國家要用什麼名義捐？

吳部長釗燮：我們當然是中華民國。

呂委員玉玲：用中華民國？如果人家不接受中華民國，你還要不要捐？

吳部長釗燮：這是我們的心意，我們希望能夠來替世界……

呂委員玉玲：如果是用中華台北，那你要不要捐？

吳部長釗燮：用中華台北的話，我相信我們的國人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再請教一次，我們與布國斷交的當天，陳報的時間點是幾點？是 1 點 15 分之前還是之後？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是下午。

馬委員文君：下午什麼時候？

吳部長釗燮：傍晚的時候。

馬委員文君：大概什麼時候？

吳部長釗燮：確切的時間因為……

馬委員文君：這麼重大的事情，時間點應該非常精確。

吳部長釗燮：因為已經是非常慌亂的狀況之下，是在下午。

馬委員文君：有慌亂到這樣子嗎？其實我們也都有接到訊息，雖然我們比較晚。照理說跟總統府陳報的時間點，尤其是跟總統陳報的時間非常非常重要，可是你們連時間都拿捏不清楚。那我再請教一下，現在我們已經跟他斷交了，那我們是什麼樣的燈號？

吳部長釗燮：斷交就斷交了，就沒有了。

馬委員文君：之前呢？不能公布嗎？

吳部長釗燮：不能公布、不方便對外來做說明。

馬委員文君：為什麼不方便？都已經斷交了，為什麼不方便說明？我們會特別關切，是因為如果當時我們是維持綠燈，認為都沒有問題，可是現在都已經斷交了還不能講，那是不是我們對於這個部分是後知後覺？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既然斷交了，就跟委員坦承說明，原來就列黃燈，本來我們有考慮把他改列紅燈，因為我們有看到很多警訊。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們是知道的嘛！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對於不方便對外說明的部分，要懇請委員諒解。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看到的是我們的做法，從過去的外交休兵，在馬政府時代，當時民進黨一直說我們在外交休克，可是過去 8 年，我們至少邦交國穩定，雖然掉了一個，可是後來維持住了。我們的免簽國從 54 個到馬政府時期晉升到 164 個，現在又下降成 149 個，雖然我們進步了五名，我是不知道為什麼國家數減少，可是我們的名次是上升的，不過在這個部分，我們還是……

吳部長釗燮：委員，我很快做個說明，免簽和簽證便利的部分一共有 167 個國家，這部分的確是上升的。

馬委員文君：其他國家也是像我們這樣起起伏伏嗎？因為我們從 164 個……

吳部長釗燮：沒有，就是免簽加簽證便利。

馬委員文君：在馬政府時期，我們現在不要講數字上的，我們希望的是實質外交，就是大家認為真的可以做到實質利益和幫助的。

吳部長釗燮：這個都在增加當中。

馬委員文君：看起來我們的國家數是減少的，我在這裡也要提出來。

吳部長釗燮：沒有，都在增加當中。

馬委員文君：164 個變 149 個，這是增加還是減少？

吳部長釗燮：沒有，現在是 167 個。

馬委員文君：你把資料提供出來好了。

吳部長釗燮：好。

馬委員文君：現在我們的策略至少是成功的，過去 8 年我們的活路外交至少沒有多花錢，不要說大家不團結，剛剛部長也提到，包括我們要捐 100 萬美金，我們都是用中華民國的名義，可是過去 8 年我們為了捍衛中華民國的主權和 2,300 萬人的權益，我們掉了什麼？就像我們剛剛提到的，不管是免簽或是邦交國，過去至少我們對參與國際組織還有機會，至少我們也是觀察員，可是這兩年來，我們看不到這些，而且一直失去，你們不要披著中華民國的外衣，還嫌外衣臭！今天沒有人阻擋公投，如果你們覺得要怎麼做才是對台灣最好的方向，你們也可以公投讓人民決定。因為我們聽到的說法是國人不團結，這個說法大家沒辦法接受，因為你跟我們說，邦交國沒有問題啊！任何的預算我們也支持啊！你們所有的政策大家也支持啊！那為什麼不團結？難道當你失去幫助邦交國的時候，大家還要歌功頌德嗎？外交部每次都是到最後才知道，真的是狀況外，或者也許你們知道，但很厲害的是，我們每次另外給的時候，都是有問題的，我們東西送到了、錢給了，然後就跟我們斷交。現在其實是有兩派的看法……

吳部長釗燮：布吉納法索沒有這個狀況。

馬委員文君：布吉納法索的情況是，我們的船都已經快到了，只是還沒到，然後人家就說要跟我們斷交了。那個船走了多久啊！不要在這裡講這些，因為我們的東西已經送過去了，是因為他們還沒收……

吳部長釗燮：沒有，直昇機和悍馬車根本就沒有送出去。

馬委員文君：部長，你聽清楚，包括個裝，還有直昇機你剛剛說是美國還不同意喔！悍馬車是美國還不同意喔！

吳部長釗燮：所以還沒有送出去。

馬委員文君：還沒送到但船已經開在半路了，個裝也是！這個還可以在這裡講嗎？這不是今天送，明天就可以到的，你們已經裝船了！只是布國比較有道義一點，不像尼加拉瓜跟我們收了以後，馬上就跟我們斷交。所以不要在這裡混淆視聽，現在我們的邦交國到底重不重要？我們也認為真正的感情不要建立在金錢上，我認同部長的說法，我們應該和志同道合的國家走在一起。

吳部長釗燮：謝謝。

馬委員文君：也相信邦交國會有好的國家，我們以誠相待，隨時都歡迎他們來訪、來玩。我們是不是可以停兩年不要給錢？因為最近發生的事情真的是太厲害了，只要我們一給，他馬上就斷交，所以我們是不是停兩年不要給錢？我們用真心互惠的方式，我們以誠相待，然後把這些錢好好的用在我們國內、我們國人身上，我們來建設台灣、來發展經濟，也不要跟對岸競爭，事實上要跟他競爭也真的很困難。所以不要每次我們一給錢，就跟我們斷交，而且還幫他拉高價碼，我們明知道有問題了，所以才會另外給嘛！這都不是正常計畫以內的預算，我們都是額外給的，在沒有預算的情況之下，包括悍馬車，去年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也是弄得沸沸揚揚，所以本席建議兩年不要給錢，我們跟所有的邦交國、所有的友好國家，包括新南向國家，其實我們希望以誠相待，我們用互惠的原則，怎麼樣互惠呢？比如說，部長在上次質詢時有提到，我們跟菲律賓簽了什麼？

吳部長釗燮：BIA。

馬委員文君：我們簽的是更新投資保障協定，投資保障以前就有了，只是加了「更新」兩個字，可是加了「更新」以後有幫助嗎？我們的爐渣現在還被他們放在港口，根本就進不去。我們的新南向政策，ODA 是對已開發國家，對未開發國家未來的援助，台灣沒有那麼有錢，而且充滿風險，上次部長也說我們是用多餘的錢來進行，可是這些都不是多餘的錢，信保基金和農漁會的錢都是農漁民和所有人民辛苦的血汗錢，這些錢放在銀行真的會比拿去幫新南向國家做基礎建設還要好、還安全，萬一發生狀況，因為我們不是跟他的國家簽訂的，很多契約都還是我們要自己承擔風險。

所以我們希望採取互惠原則，如果這些新南向國家對我們是友好的，我們選擇開放、自由、民主，我們選擇這些國家可以跟我們走在一起、可以志同道合的，如果他們賣我們南洋水果，我們就賣他們台灣豬肉，可不可以？我們的菜賤價的時候都可以買來送給表哥，那我們也可以送給我們的友好國家；如果新南向國家來台投資 100 萬元，我們就投資他 200 萬元，這樣好不好？這樣才叫互惠嘛！不然我們拼命的把錢往外送，台灣又不是很有錢，尤其我們的經濟在發展當下，我們的內需市場也沒有那麼充足的情況下，我們把這些資源全部都往外送，對台灣會造成什麼樣的損害，是沒有讓國人知道。而且台灣的經濟也不是像政府說的，股價上萬點，而且還占很長的時間，真的是這樣嗎？請問有多少人在股票上賺到錢？那是因為外資來買了、來

炒了，結果他們現在想跑卻跑不了，因為台灣沒有那麼多人買啊！所以他就站在那裡卡著，卡在 1 萬點不降，不是因為我們的經濟狀況非常好。從這些種種現象來看，我們希望政府還是要有新的作為，今天我們所有的利益和權益……

吳部長釗燮：是，委員能不能讓我說明一下，半分鐘就好了。

馬委員文君：部長等一下，我先講完。今天全體國人的利益都是大家考量，也是大家重視的，可是我們希望當你在指責都是中共在阻撓、他們在施壓的時候，其實他的施壓，今天我們沒有反對……

吳部長釗燮：在中國對我們施壓的情況下，我們已經在國際外交戰場上殺得血淋淋了，已經有很多同仁充滿著傷痕回到台灣，結果回台後，我們還被國內人士指責，委員，請同情一下我們外交的戰士，行不行？

馬委員文君：中國打壓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1949 年就開始了，不是現在！

吳部長釗燮：我們說中國的打壓，就要被你們指責是不是？

馬委員文君：過去 8 年為什麼沒有發生這樣的狀況？

吳部長釗燮：為什麼我們說中國的打壓，就要被你們指責？

馬委員文君：今天你還好意思在這裡說，我們有指責過外交同仁嗎？從來沒有！

吳部長釗燮：委員，我剛剛說給我 30 秒……

馬委員文君：我們沒有指責過外交同仁，在這裡跟部長澄清，你有聽到大家指責外交同仁的辛苦嗎？

吳部長釗燮：不是，那為什麼我們說中國打壓，就要被你們指責？

馬委員文君：你們的方法沒有錯誤嗎？你們現在已經快不是外交部，快要變斷交部了，你知道嗎？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剛才講了很多，但你統統都不給我回應。

馬委員文君：如果我們的邦交國都全部都不見了，你要怎麼辦？

主席：部長，請注意你的態度。

吳部長釗燮：不是，委員，你如果從頭批評到尾，一點都不給我機會解釋的話……

馬委員文君：批評什麼？哪一點批評？你講哪一點批評？我剛才批評了哪一點？

吳部長釗燮：比如說，你剛剛提到我們要兩年之內停止跟其他國家的援助關係，相信我們外交部同仁聽到之後，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馬委員文君：那是一個想法啊！因為我們一把錢送出去，馬上就斷交了啊！這不是你應該要想的嗎？

吳部長釗燮：如果要停止下來，是不是有其他的條件？

馬委員文君：因為你口口聲聲告訴國人，我們是選擇志同道合的國家，今天你沒有浪費大家的錢，我們認同，在預算的支持上，大家從不去刁難，大家都支持，可是你用了以後，後果是怎麼樣？今天不是大家沒有努力，而是大家都非常清楚癥結點在哪裡，所以你應該要從這裡去考量。

吳部長釗燮：所以剛剛委員提出來兩年之內要停下所有的外援，這部分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馬委員文君：沒有辦法接受可以不要做啊！你可以繼續浪費民脂民膏啊！今天你在跟他做金錢的競

爭，你說不是金援外交，你要怎麼說都沒有關係，今天我們只希望邦交國穩定。因為做為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必須被認同，在國際組織也要有人幫我們發聲。你們居然還好意思說蔡政府上來以後做了馬政府沒有辦法做的外交突破，有哪幾個？日本交流協會變成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只是把台灣加進去，可是沖之鳥礁，變成沖之島……

吳部長釗燮：委員如果要給我時間，我可以一一列出過去這段時間我們在外交上的提升。

馬委員文君：太平島變成「礁」，我們的漁民被人家用水砲打，被人家罰錢……

吳部長釗燮：總統過境美國，待遇提升，總統能夠與川普通電話……

馬委員文君：我們講的時候，你要說明可以用書面說明……

主席：你注意你的態度，會給你回答。

吳部長釗燮：委員提出的質疑必須給我時間回答，如果指責不對的……

馬委員文君：你可以用書面說明！

主席：部長會給你時間，你必須尊重讓委員先問。

馬委員文君：我講完之後你可以講。

主席：他問好就會讓你回答。部長，注意態度！

馬委員文君：我講完之後你就可以講。七個突破如下：安倍在花蓮地震之後親寫「台灣加油」，我們在 311 地震時捐了 200 億日圓給日本，可是他們叫我們吃核食。我們與日本雙方友好，並不希望因為很多政治因素而擾亂雙邊的友好關係。可也不是他們什麼都是好的、都是他們說的算，他們的火力發電、風力發電現在用在哪裡？我沒有那麼多時間談。美國通過台灣旅行法以後，他們沒有幾個人來，可是台灣的觀光客全走光了，美國通過國防授權法提升美軍的軍事交流、軍艦互訪，他們的軍艦、船艦都還沒有來，結果對岸的飛機及船艦已經滿天都是，也已經在海上跑來跑去。美國派副助理國務卿來台訪問，他們到底做了什麼？他們來都是希望賣武器給我們。美國願意幫我們打造潛水艇，我們不知道還要花幾千億元？如果是我們要的，當然希望可以獲得更好的，可是花了幾千億元真的有用嗎？要多久才可以做好？可不可以省一點？尤其是川蔡通話以後，我們有很多損失及承擔危險，才是大家要注意的。如果美國對我們那麼友好，我們建議美國廢止「一中原則」，可不可以？請美國跟我們建交，可不可以？如果它對台灣這樣友好的話……

吳部長釗燮：我會誠實轉達委員的建議。

馬委員文君：我在此公開訴求，請美國廢止「一中原則」。

吳部長釗燮：我會替委員轉達。

馬委員文君：我們朝這樣的目標來努力。不必替我轉達，因為這是台灣的利益，因為你們對美國一直都是這樣……

吳部長釗燮：我可以把委員剛剛所說的忠誠地轉達美方。

馬委員文君：我們希望這樣的努力真的可以為台灣爭取更大的空間及權利。

主席：部長要不要完整回答？本席給你時間。

吳部長釗燮：如果要談外交上有什麼實質進展，我有一份很長的名單，包括美國國會所通過的相關

法案，我們的駐美代表有史以來第一次能夠進到國務院去洽公，台美之間啟用全球入境計畫，我方啟用自動通關系統，首次在台美國際組織的雙邊會議上，有很多的理念相近國家進來共同討論，所以今年世界衛生組織的參與情況比往年更好。

至於日本方面也有很多進展；歐洲方面有首度的人權諮商會議，歐盟執委會在貿易政策報告期中檢討文件也提出要跟我們談 BIA，我們在歐洲議會全會的共同外交暨安全政策上，重申有意義支持台灣參與國際組織。英國國際貿易部貿易投資部長 Greg Hands 來台訪問，英國國際貿易部主管投資的副部長 Graham Stuart 也來台訪問，層級都超過以往。我們駐歐盟的大使在比利時國會的外交委員會演講，這個是有史以來第一次。我們駐歐盟的曾厚仁大使，為我們的客家服裝在尿尿小童展示，這個也是有史以來第一次。我還有很多的名單，但目的是讓委員知道，過去這段時間不是沒有任何外交成就。

馬委員文君：謝謝部長。我們只希望知道剛剛你說的這些對台灣的經濟、人民及台灣的安全有什麼實質幫助，我們要的是這個，層級再高來台也沒有用！44 家航空公司把名字全改了，本來我們認為大家還會擋一下卻沒有，第二天就改了。當這些都沒有辦法為我們捍衛時，我們還可以奢望他們幫我們做什麼？其實還是要靠自己努力，我們希望全國可以團結。

吳部長釗燮：我們新南向政策讓雙邊貿易增加，觀光客也增加。

馬委員文君：我們不要雙邊貿易這些數據，而是希望大家可以實質感受到，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我提醒一下，不要一直說在野黨不團結。2013 年馬政府時代與甘比亞斷交，民進黨猛烈批評，要求馬總統以下的所有人都要下台，不只讓外交休兵，還要讓外交休克，所以不要說在野黨不團結。我提醒大家一下。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詢答之前，先溝通幾個概念。第一、外交部、國安局或任何單位在此備詢，本來就要被檢討，所以從來沒有部會不能被檢討。我們唯一不能做的事是拿中國的標準檢驗自己，就好像女孩子被性騷擾了，我們檢討的對象居然是女孩子是不是穿得太少、長得太漂亮，卻不檢討動手的那個惡魔、壞蛋。不管在外交或者在一般的刑事案件上，一般人的基本常識都不能接受這樣的標準。外交部有需要檢討的地方，包含物質、派送、將來有什麼機制。如果用中國的標準來講，中國從武統到文攻武嚇、到外交瓦解我們的邦交國，這幾十年來都在做，只是在每個階段有階段性的目標而已。每個階段有每個階段採取的優先順序而已，它的對象、他的對手很清楚就是在這個島國上的 2,300 萬人，沒有一個可以例外。不管我們的政治信仰、宗教信仰有什麼不同，沒有一個可以例外。

今天因為中國撒大錢，台灣所有對外互動就要停止；中國不高興，所以川普打電話給我們是罪惡；中國可能會讓我們浪費錢，所以潛水艇也不要造了。若是這樣不叫做檢討，而是自我毀滅。外交、國安與陸委會三個單位叫做「三位一體」，應該用同一間辦公室一起上班。最近發生事情不是只有台灣發生，我們做為一個海洋國家，不可以短視到只看到自己卻忘記看這個世界。

美國最近針對中國對其國內干擾的類似情形反應，對此 3 位也可以補充一些案例。美國的國會議員跨黨派、不分民主或共和黨提出針對有統戰部背景的中國人士與資金，人士指的是入境美國，資金指的是進入美國，要求嚴加審查，後來就發現中興及華為事件。外資投資委員會行政部門 CFIUS 嚴格監控中國資本收購美國企業，要封鎖有解放軍背景的華為進入美國市場企圖。美國是自由主義、資本主義國家都可以封鎖，不准華為進入市場。

另外，澳洲有個很特別情形，澳洲針對外國，其實指的是中國，投資能源基礎設施—農地要提高審查的 Level、力度。更特別的是，假如中國學者要用學者的名義到澳洲訪問，以前簽證是由簽證單位簽發，今年開始改由 ASIO 澳洲安全情報局審查，也就是中國學者要去澳洲由情報局審查，如同中國學者要來台灣，由國安局負責審查再發簽證，我不曉得有些人會講什麼話？但是澳洲正在做。澳洲總理也提出反間諜及反外國干預法案，這是針對 Sharp Power—銳實力的反擊。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紐西蘭的第四大貿易國，照理來說，紐西蘭應該怕得要死、不敢動，紐西蘭國安部門特別針對「中國用經濟進行政治干預」表達擔憂，隨後他們就在 WHA 幫台灣講話。我特別舉出這些例子旨在說明「他山之石」，請大家看看其他國家現在面對的情形，甚至很多中亞小國家認為中國的一帶一路將會侵犯其主權，所以我們不能只因為有人覺得中國是祖國，跟他們還滿親近的，就去漠視現在世界同時在處理的這個問題。

基於上述，我現在要請教 3 位，當總統開記者會說不再忍讓時，接下來我們到底要怎麼做？就我了解，蔡英文總統並不是那種會用言詞去擴大、渲染情緒的人，她講的話跟要做的事都有一定的比例，所以她是偏向保守且有根據的。從她說了「我們不會再忍讓」這句話之後，目前我看到的，就是陸委會開始嚴審中國人士來台。可見這句話看起來雖小，但其影響滿大的，現在我把它分成 3 個樣態來請教邱副主委，陸委會打算怎麼做？所謂「我們不會再忍讓」，有人解讀為以前我們就是太過忍耐、退讓，是這樣嗎？我想這就是零和，亦即我們現在說不再忍讓，是否表示過去我們一直在忍讓？大家好像忘了一件事情叫做比例原則，也就是說，當對方有不同行為，我們當然會有不同依照比例的反應，相信沒有一個國家會瘋到搶劫也槍斃、闖紅燈也槍斃吧？外交也是類似這樣的比例原則嘛！因此，現在陸委會針對中國各級政府官員相關人士來台的審查，打算怎麼做？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醒，其實我剛才說過，目前我們整個審查機制一直在做滾動式的檢討，所以針對中國大陸一連串的敵意對待，我們是提高了對中國官方各級人士來台申請的審查強度……

王委員定宇：你說強度，一般民眾不懂是在講什麼。本席的問題很清楚，因為這就是一個比例的調整。舉例來說，像大家知道的周泓旭共諜案，每次都扯到他是陸生，其實跟他是不是陸生根本無關，重點在於周泓旭從香港來台灣設立一家公司，開始幫中共發展共諜組織，而這家公司就變成金流往來的一個窗口，所以他才被起訴。也因此，現在我列出 3 個樣態，分別是第一，申請來台目的與實際在台從事之活動不符，像有人說要來觀光，結果跑來台灣的中小學進行文化統戰；第二，在台設立機構目的跟實際運作狀況不符，這就類似周泓旭設立的那家公司或是很

多所謂的某某、某某大中華協會等等；第三，就是目前澳洲跟美國在處理的，即以中國資本併購台灣企業或者類似華為這種有解放軍或國安背景的公司進入台灣市場，假自由貿易之名，卻以國家資本進行滲透之實。美國這樣做，既不違反自由貿易，也不違反自由經濟，所以我們做這些事要理直氣壯，畢竟全世界都在保護自己的國家。副主委，針對以上 3 個樣態，你們都要做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事實上，我們整體國安審查機制是非常完整的，尤其對於中國大陸人士來台交流，區分有各種區塊，包括觀光交流、社會交流及各種專業交流，還有商務人士……

王委員定宇：一般正常觀光客及商務人士的部分，我們不會動吧？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不要魚目混珠啦！我講的是來台實際做的事情和他申請的名目不合，對於這部分，你們現在掌握多少數量？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在法律規範下，我們已經要求所有中國大陸來台交流的各種專業團體，特別是官員團，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合的活動，只要未經許可，統統不行……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剛才提到兩種，一種是已經在台灣設立公司，最近會不會處理這部分？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中國大陸人士來台，會因為不同的交流，停留時間也長短不一……

王委員定宇：我說的是設立公司、設立組織……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對，他們可能是商務人士或是……

王委員定宇：如果和他申請來台的目的不符，你們最近會不會針對這部分清查？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都會加以注意，譬如依照 ECFA 協議來台成立的各種商貿組織，我們都會要求他們不得從事與來台許可目的不符的行為。

王委員定宇：接下來我要請教國安局柯副局長，我剛才講的樣態很清楚，對於一般人民的、商務的、觀光的部分，我們就按正常程序處理，而現在各國正在嚴審的是申請目的跟他行為不符或是資金跟他宣稱不符的部分，既然我們的蔡總統說了「不再忍讓」，那麼就你了解，針對個人組織、資金這個部分，我們在近期內會不會有動作？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已經答復了另一位委員，那就是對於總統的談話，因為我不是總統的發言人，所以我不能幫她詮釋；但我要報告委員，我完全同意你剛才說的，各國現在對中共一些資金或人員介入國家內部的情況，幾乎都在法律上進行相關的……

王委員定宇：副局長，我現在問的是一件很明確的事，那就是當我們說不再忍讓時，在可見的未來，也就是兩週或一個月內，能不能看到你們針對「明顯是虛設行號，引金流進來台灣資助特定團體」這部分作一處理？這是第一種；第二種，像華為這種有解放軍背景的公司，能不能讓它停止進入台灣市場？第三種，針對某些藉由來台短期旅遊卻進行政治目的的人，能不能加以驅離？這 3 件事情，我們在可見的未來能不能看到？

柯副局長承亨：我想針對資金面的部分，經濟部投審會已有相關機制在做處理；至於陸委會主管的部分，剛才邱副主委的回應也非常清楚。因此，國安局會就大陸在台人士各種違反相關規定或

者異常情況，隨時……

王委員定宇：那是內容啦！現在我問的是時間，我們在可見的一個月內能不能看到一些實際作為？

柯副局長承亨：我只能跟委員說，我們一定會有積極的作法，但我們不是司法機關……

王委員定宇：我問的是行政作為啊！

柯副局長承亨：我不能這樣……

王委員定宇：有的是行政作為，跟司法機關……

柯副局長承亨：請委員諒解，有些涉及其他相關部會……

王委員定宇：所以一定會有作為，但你在時間方面不便講？

柯副局長承亨：我們國安局會配合政策，但能注意的就是各種相關的異常情資……

王委員定宇：好，那我請教邱副主委，在時間上，我們在可見的未來到底會有什麼作為？今天 2,300 萬台灣人民被糟蹋成這樣，我們面對的對手有多可惡？連小朋友在澳洲畫一隻牛，他都要干涉耶！我們的醫生、護士，他也要干涉耶！更何況是邦交國？這次就是因為他覺得在 WHA 沒面子，所以就給我們抽牌！請問陸委會在可見的時間內，會不會做個處理？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非常感謝委員在一開始就提到 sharp power，其實這個名詞是在去年年底由學術單位或美國民主基金會所提出。事實上，台灣已經忍受了 20 年的 sharp power，包括各方面的滲透、分化，可以說是無所不用其極……

王委員定宇：如果對於時間，你們不方便講，我就不押了！那在近期內可不可以看到你們針對人、組織、資金所從事行為跟目的不符者展開實際作為？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會全力以赴……

王委員定宇：看不看得到？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當然，因為這是正當防衛的必要措施，所以政府所有相關人員都會盡最大努力。

王委員定宇：好，我們拭目以待。

最後，我要請吳部長轉達所有外交部人員，那就是今天台灣的前線戰場不在金門、馬祖，而是背在每個外交人員身上，所以當你們在前線打仗時，我們在後方該檢討的會檢討，但絕不容許也不應用敵人的標準去檢驗這場戰事和你們的成敗，布吉納法索和台灣斷交，當然是負向的分數，但你們也有一些正向的東西做對了，才會讓中國這次倉卒出手，因為布吉納法索和我們斷交，在他們設計的 agenda 應該不是這一次，但他們提早出手，就是因為你們做對了一些事情，而這些做對的事情要讓國人知道。部長剛才唸了很長的一份報告，但民眾不見得能夠體會美國國會做什麼對我們有何實質影響，因此，我要告訴所有外交部人員，全世界最困難的外交人員就是我們國家的外交人員，因為我們的資源不夠，敵人又非常龐大且不文明，所以當你們在辛苦時，需要什麼資源請告訴我，我願意做你們的後盾；當你們面對無禮的侮辱時，請你們笑笑看待，因為總是會有一些國內政治的紛擾，但不論如何，國家只有一個，2,300 萬人住在這裡！你們在前線打仗，請你們加油！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非常謝謝委員，我也想藉此機會向委員說明，我所帶領的外交團隊，是一個非常堅強的戰鬥團隊，所以我要引用邱吉爾在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所說的一句話：「We will never give in！never！never！never！」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不要氣餒，加油！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對於我們在一個月內相繼和兩個國家斷交，本席深感遺憾，其實在布吉納法索跟我們斷交的第一時間，我們正在跟部長討論上上個禮拜多明尼加跟我們斷交一事，孰料才過兩個禮拜，我們還是在這裡討論另一次斷交問題。我們不要再喊所謂的意識形態，也不要再講所謂的空話，現在我們就來討論實質問題，到底我們的外交策略出現什麼問題？難道沒有編列經費嗎？有啊！請問部長，亞非司今年針對非洲地區國家，到底編了多少預算？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請黃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主計處黃處長說明。

黃處長成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公開預算的部分，有關「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

林委員麗蟬：我是說針對非洲地區國家……

黃處長成昌：非洲地區主要就是兩個地方，一個是布國、另一個是……

林委員麗蟬：總共編列多少錢？

黃處長成昌：有一些經費的明細，我無法提出……

林委員麗蟬：好，那公開部分大概是多少？

黃處長成昌：大概 8 到 9 億元。

林委員麗蟬：可見我們有給錢，也有派人，既然如此，到底我們的外交出現什麼問題？現在本席就來盤點一下，提供部長參考。

首先，對於布吉納法索，我們到底給予哪些幫助？最近我們才花費 50 萬歐元援助他們的糧資缺乏問題，而且捐贈幾千台電腦，除此之外，還有正在規劃要送但還沒送達的直升機及悍馬車等等。相對的，我們來看一下布吉納法索這個內陸國家到底缺的是什麼？他們國家的所得相較於我們是差了一點，所以這個內陸國家需要的是經濟發展，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麗蟬：另外，布吉納法索也需要尋找一個出口的交通管道，否則他們被鄰近國家包圍，只有一條鐵路可以通而已，所以他們整個國家也需要交通發展。現在我們來看布吉納法索南方鄰國迦納，這個國家不僅出產豐富、著名的可可豆，而且擁有很多出海港口，相形之下，對布國來講，在進出口的交通上，包括空運成本都非常龐大，所以經濟發展是他們的重點所在，也因此，北京提供給布國的不止是金錢支助，還協助他們發展基礎建設，包括港口、公路及鐵路等等交通設施，這對布國而言，不但政治人物可以賺到名聲、承包商可以賺到工程款，商人也可以賺取進出口利差，除此之外，地主的土地價格上漲、民眾的交通移動速度變快、工作機會變多

等等，這些都是不爭的事實。那麼相對於北京當局來講，他們增加了什麼？他們增加了輸出商人的訂單啦！本席跟部長談這麼多，主要是想提醒你，我們要的是一個雙贏的外交交易，而不是單向提供人家並不需要的東西。相信外交部有很多同仁派駐布國，我知道這些同仁非常辛苦，也都有蒐集資料，但所蒐集的資料有沒有跟部本部進行一致性的討論？你們大概多久會跟不同地方的駐外同仁進行一次討論？

吳部長釗燮：我們都是透過電報或是採保密電話的方式……

林委員麗蟬：多久一次？

吳部長釗燮：頻率非常高，有時一天可以接到好幾封電報；如果有需要討論的話，透過這種方式也可以進行非常密切的討論。

林委員麗蟬：難道都沒有這樣的訊息？還有，如果駐外人員蒐集到的資料有誤差，要怎麼辦？對於在台的友邦使館，外交部大概多久會和他們舉辦一次座談或互相交換意見……

吳部長釗燮：這是經常性的。

林委員麗蟬：所謂經常是多久一次？

吳部長釗燮：幾乎是每天都在發生，他們在這邊的大使，跟我們的連繫非常密集。

林委員麗蟬：剛才我說了，我們提供給友邦國的援助，包括民生物品、教育或與提升人權有關的東西，都必須看他們真正的需求所在。今天我們不是在一個月之內斷交一個邦交國，而是兩個耶！這對我們來講，何其令人遺憾？上次本席在這裡，也看到部長表示我們將提供所羅門舉辦運動會所需的貸款，說這件事可以讓台灣的外包廠商有機會前往所羅門協助其相關建設。其實我不知道這件事是否真能達到雙邊互惠？但我要提醒部長，對於整個佈局必須重新去做策略性的調整……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麗蟬：請問什麼時候可以重新做好策略性的調整？

吳部長釗燮：有關這部分，我們會重新……

林委員麗蟬：針對外交策略……

吳部長釗燮：對，針對外交策略，我們會重新檢視。

林委員麗蟬：不到一個月的時間，竟然有兩個國家和我們斷交，你覺得需要多久時間才可以重新調整外交策略？一個月可以嗎？

吳部長釗燮：其實外交政策具有延續性，而且有些外交作法已經做了好幾十年……

林委員麗蟬：我們當然知道外交不是一、兩天或一、兩年，也不是 10 年而已，不管是在李登輝時代、陳水扁時代、馬英九時代或現在的蔡英文時代，我們的外交工作都是持續進行的，而且所有駐外同仁也非常辛苦，但結果為什麼會這樣？是不是策略出了問題？還是領導人在某些言詞上出了狀況？其實從蔡英文總統上任以來，和我們斷交的國家不止一、兩個，請問總共斷了幾個？

吳部長釗燮：4 個。

林委員麗蟬：上次部長針對外交部稱對岸為「中國」這件事，說明是因為國際都稱他們為「中國」

，所以外交部也稱對岸為「中國」，沒錯吧？

吳部長釗燮：是。

林委員麗蟬：會不會因為那時你還是堅持稱對岸為「中國」，所以沒過多久，我們的邦交國又被挖角了，是不是這個原因？

吳部長釗燮：我不認為是這個原因。

林委員麗蟬：請問一下部長，全世界對北京當局稱呼為中國，有一個最主要的因素是什麼你知道嗎？全世界稱中國為中國，主要的因素就是一中原則，難道外交部對全世界稱呼中國的認同也是承認一中原則嗎？

吳部長釗燮：委員可能有點誤解，可能其他一些國家有所謂一中政策，就是他們所說的「our one China policy」，但是他們所說的一中政策裡面並不承認中國對台灣有這樣的主權……

林委員麗蟬：你說的中國跟全世界所稱的中國就是所謂的各表？全世界的解釋是這樣子，而您的解釋又是那樣子。

吳部長釗燮：主要的民主國家跟中國之間，只要是涉及到一中原則，他們都是用「our one China policy」……

林委員麗蟬：以往陸委會的稱呼是對岸、北京當局或是中國大陸，而我們現在的稱呼是否一再的挑釁別人或是有其他的原因，才會讓我們的邦交國一再的斷交，若部長不這麼認為，則國安局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主席、各位委員。我同意吳部長的觀點，無論是中國大陸或是中共也好，他們要跟我們哪一個邦交國建交應該不會只為一個稱謂、說詞而有影響。

林委員麗蟬：請問兩位，我們未來針對中國大陸的稱呼、名稱應該是什麼？

柯副局長承亨：國安局內部在書面上是用「中共」，但是有時候也有交替使用「中國大陸」、「中國」，這些用語在我們內部的討論或是文件上事實上都出現過。

林委員麗蟬：對外的說明並不是內部的文件，所以在對外的說明上，我們未來對中國大陸的稱呼詞彙應該是什麼？

吳部長釗燮：我想各部會有其不同的考量，上次在詢答的時候也跟委員說明過，我們外交部是面對全世界，如果全世界都稱呼中國，我們就不應該對中國有任何的歧視。

林委員麗蟬：好，沒關係，全世界稱呼中國，是因為他們認為一中原則，你剛剛說是因為全世界都這樣稱呼，雖然我不知道你要怎麼稱呼，請教陸委會副主委，你們是如何稱呼對岸的？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陸委會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法律來處理兩岸事務，本於職責我們稱對岸為中國大陸。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多位委員提到面對台灣的外交處境，大家要不分朝野、一致對外，而我也聽到幾位在野黨委員表達了這樣的意思，只是我看了他們對外交部

及陸委會的苛責後，讓我覺得好像是說一套、做一套，從在野黨主席吳敦義跳出來講話，到前總統馬英九跳出來講話，他們講的話好像跟我們是站在不一樣的立場，為什麼呢？因為他們連「譴責中國」這四個字都不敢講，唯一發表的言論則統統都是罵自己人、罵外交部、罵行政院、罵蔡英文總統，這到底是什麼樣邏輯，我真的是非常的 confuse，照理大家應該不分朝野，以台灣的國家利益為利益，所以我們應該要一致對外，對不對？請吳部長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是。

何委員欣純：今天很多委員用一些似是而非的道理，比如說剛剛為了中國的稱謂來為難部長一事，其實這沒什麼大不了，台灣就是台灣、中國就是中國，那麼多的國家稱其為中國，我們就跟著稱中國，方才國安局跟陸委會甚至部長也提到，不管是報告內容也好，或是很多的場合，中共、中國大陸或是中國，其實都是被涵蓋在我們認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那一個意涵裡，而中華人民共和國跟中華民國絕對不是同一個國家、絕對跟台灣不是同一個國家，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是。

何委員欣純：這麼明確的道理之下，我們還需要陷在很多委員似是而非的邏輯裡面嗎？我覺得這真的會糊弄及 confuse 國人的國家意識，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點，方才王定宇委員有提到，既然我們都知道被斷交是中國的因素在作梗，蔡英文總統也說我們不再忍讓，報紙即時新聞也提到陸委會要全面嚴審中國官員進來台灣是否有設立組織、是否有資助特定團體等等，可否請副主委講得更清楚一點，你剛剛回答王委員的時候，雖然有提到肯定王委員的說法，你們也要努力去做，請問你們要怎麼努力做？有什麼具體作為？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面對中國大陸一連串嚴厲的打壓以及兩岸還是這種僵化思維、負面作為，我們針對人流管理機制，決定提升對中國大陸官員及相關人士來台的審查……

何委員欣純：副主委的答復不要這麼老實，其實王委員一直在提醒你，過去的審查是基於兩岸良性的互動，所以對於很多的官員團或是學者專家的兩岸文化交流等等，基於我們自己的民主自由體制，而且我們善意的希望兩岸可維持良性的互動，所以我們來做這樣一個審查，可是現在看起來中國對我們是一連串不友善的打擊，甚至是蠻橫無理的打擊，而且王委員也提到，世界各國包括歐美、日本、紐澳等等，也都對中國勢力滲透到他們國內的體制、組織或是經濟商業行為等等，做了一些防範，後來你跟他講了一大串，但我都覺得都不是具體的防範措施。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首先，我們為什麼要對中國大陸官方各級人事來做嚴格審查，是因為台灣是一個自由民主開放的社會，反之，中國大陸的背後，往往都有一些國家主義或是國家要去貫徹的統戰、分化作為，所以我們就特別針對中國官方團來台交流的部分，可能會做比較嚴格審查，如果有涉及到違法、違規、違常的事件，我們都會認真的審查。

何委員欣純：過去你們有審查到違規或是不符合申請名義的情況嗎？請舉例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像今天媒體報導的百校千生，其實學校老師的交流、學生的往來真的是很單純

，為什麼會串接百校千生呢？背後就是有所謂江蘇省教育廳、江蘇省台辦等等，他們在串接這些合作，而這些合作就是一種政治思維、政治的統戰做法，像這些我們就必須加以管控，同時採取必要的措施。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做的這些是正當防衛的必要措施，我們採取的這些作為，都是我們職責所在，為所當為、行所當為，總之，政府會強化這方面的管制作為。

何委員欣純：所以剛剛有委員說你們過去沒有嚴審中國官員來台就是放任台灣被統戰，你接受這種說法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不接受，因為我們實際上對於各種有違法疑慮的，都會針對其行程、人員做確核，同時也會請相關機關進行訪視，以確保來台交流都是健康、有序的正常交流，但是我們也要強調，我們是針對中國各級人士跟相關人士來台交流，就是政府團的部分，但是對於一般民間的交流，像陸客來台、陸生來台或者是正常的學術文化交流，我們還是正向看待、沒有緊縮，還是依照目前的審查機制，但是對於有疑慮的個案，還是會嚴格審查。

何委員欣純：未來嚴格審查的具體化標準是？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各部會都有其審查機制，但我們要予以強化，我們在內政部聯審會也是依據……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跨部會連繫足夠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都沒有問題，這個是常態性的機制，我們在國安局、國安會的指導之下都會做好這些審查工作，請委員放心。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可以放心啦！但是事後還是請你們提供書面補充資料給本席，就是過去你稽查到的違規案例、數字，還有剛剛提到的百校千生到底要不要核准，我覺得這涉及教育及文化上的問題，也有涉及學術交流的問題，這個分寸拿捏我還是需要你提供書面資料，因為我想知道這個分寸拿捏在哪裡、這個具體化標準在哪裡，我希望我們真的做到如你所說的，對於一般學術、文化、教育、觀光等等一般性的兩岸交流，我們還是認為應有良性的互動，這是表達出兩岸關係上我們是不主動挑釁的，我們絕對不主動破壞，而在今天這個當下，是對岸、是中國他們主動挑釁，他們刻意蠻橫的破壞兩岸現況，所以我們才要積極尋求對策。換言之，我想知道前後之間你們的審查標準、審查目的，還有未來如何防範違規等等，我覺得這個是最重要的，請問，若他們違規了，則我們要怎麼辦呢？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的審查一定要有法律授權，在既有的兩岸條例以及大陸人士來台許可辦法的這些機制上，我們會全力以赴做好審查工作。

何委員欣純：基本上我還是要給你肯定，方才很多委員對你很苛責，照理應該要肯定我們的官員，然後共同對付外面的敵人，也就是一致對外才對，且應該是罵對岸，而不是罵自己的官員給對岸看，現在國內的情勢好像都是在野黨從前總統、黨主席到很多的委員都在罵自己的小孩給人家看，事實上他們連譴責對岸都不敢譴責。

最後我要請教部長，我剛剛講到在野黨都砲口對內、不敢對外，甚至有委員說你是頭號戰犯，連這個字眼也都出來了，這真的是非常激進的一個字眼，部長，請問要如何面對？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時間說明……

何委員欣純：你那麼努力，卻還是被說成頭號戰犯。

吳部長釗燮：這種說法的確對我們非常不公平，我們的外交團隊的確是一個非常堅強的外交團隊，即使外面處於一個非常困難的狀況下，我們外交團隊也經歷過這麼多的時間，達成了這麼多對我們國家非常重要的外交成果，所以在困難的狀況之下，我們還是會持續來奮戰，即使我們在外面奮戰、受傷累累回到台灣來，我們還是希望國人可以加以理解、可以加以同情，而不是用羞辱的方式來對待我們。

何委員欣純：在此向部長說聲加油，也給所有外交部第一線同仁們加油。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何委員欣純：但是也要拜託外交部，我們很多外交上、正面的成果，講句白話或是庶民的語言，就是要讓我們的國人能夠知道，然後更進一步的成為我們外交人員的後盾，在此支持你們。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認為一位優秀的外交部部長，在他的任內邦交國數目要維持住比較好，還是要一直掉比較好？他的績效指標為何？如果一個部長任內掉了好幾個邦交國，我們可以說他是一位稱職的外交部部長？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外交有各個不同的層面，有邦交國的層面，也有……

王委員育敏：好，你不直接回答這個問題，如果我們的外交部部長不知道自己的職責之所在，掉了邦交國還說這一切統統都是中國大陸的因素，一切都是在野黨不團結，那本席對於我們未來的外交工作是沒有信心的！

本席還記得 2013 年的時候，馬政府執政掉了一個邦交國—甘比亞，當時的在野黨—民進黨是多麼嚴厲的監督！我不說是批評，而是多麼嚴厲的監督，認為我們的外交要跟國安團隊都應該要澈底檢討。請問 8 年掉了一個邦交國，外交跟國安團隊要澈底檢討；請問 22 天掉了二個邦交國，外交跟國安團隊是不是要全面大換血？我是用當時在野黨—民進黨的標準來看待，大家標準一致就好了，怎麼會當時的民進黨就說是監督，而今天國民黨的監督就變成批評，而且是不可以檢討，一檢討就是砲口向內！為什麼是這樣呢？今天這邊是國會殿堂，難道部長你可以說，到目前為止布吉納法索的斷交事件，外交部做得一百分，你們所有的掌握都是一百分，完全不需要有檢討的空間嗎？

吳部長釗燮：不是！是有檢討的空間。

王委員育敏：所以是有檢討的空間，我們今天就是來檢討啊！我希望執政黨的委員也不必護航成這樣，檢討就說我們是砲口對內，本席是完全不同意，我們就好好的來檢討這次的斷交事件。我上次質詢的時候，我就稱讚過國安局，國安局在上次的報告裡面直指布吉納法索岌岌可危。請問副局長你記得你寫過什麼吧？

主席：請國安局柯副局長說明。

柯副局長承亨：主席、各位委員。當然記得。

王委員育敏：你當初就提出示警，請問你的示警，外交部有沒有當一回事？

柯副局長承亨：我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國安局跟外交部的資訊應該是一致的，我相信外交部也都有掌握。

王委員育敏：但在書面報告，我覺得你們比較關心這件事。同樣的書面報告，外交部就雲淡風輕啊！口頭質詢的時候，吳部長自己還覺得沒問題。

柯副局長承亨：我想吳部長剛剛有說明，他們作為一個外交部門的主管有時候在……

王委員育敏：副局長，你認為外交部該檢討的空間還有哪些？

柯副局長承亨：跟委員報告，很抱歉！我們國安局沒有這個資格，也沒有這種權利可以去檢討外交部……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國安局的敏感度比外交部高很多，同樣一份報告我就看得出來，誰有針對問題在想事情，包括你們今天的報告，你說未來應該提升情資的掌握能力跟外交預警的機制，你們提出來了。

柯副局長承亨：是的。

王委員育敏：我請問外交部部長，針對國安局提出的建議，我覺得他直指問題的核心：第一點，要提升情資的掌握能力和外交預警的機制；第二點，要加強與當地國的溝通跟應處能力。這兩點在布吉納法索斷交事件當中，你認為外交部自己做的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的確是有檢討的空間，有關預警方面或者是情資蒐集的方面，我們跟國安局之間的合作是非常地密切，一有警訊的時候，彼此會針對警訊互相查證，所以我們溝通之間是沒有問題的。

王委員育敏：本席問你，接下來根據你們自己情資蒐集跟資訊掌握，請問你們認為哪一個邦交國已經亮紅燈必須進入全面警戒？有或沒有？

吳部長釗燮：目前沒有。

王委員育敏：完全沒有？

吳部長釗燮：目前沒有，跟委員非常誠實的報告，雖然說我們面對中國在我們邦交國的攻勢是非常地強烈……

王委員育敏：你們預計在今年的下半年會不會有？

吳部長釗燮：我沒辦法做這個預期，但是如果有什麼警訊，我們會跟其他相關單位……

王委員育敏：你敢保證下次邦交國的斷交，不會是 1 小時前被通知，你有能力掌握是 3 天前被通知，也不會發生像這一次，讓我們覺得很荒謬的情況。總統直播吃荔枝，然後馬上知道被布吉納法索斷交。我不曉得蔡總統有沒有震怒或生氣，因為讓他顯得很難堪，他和秘書長正在吃荔枝跟發生斷交國事件，這兩個畫面對照起來非常突兀啊！所以，外交部有沒有這個能力，如果未來要去改善的話，下一個被斷交國的事件不會是被突襲式的，而且不會在 1 小時前才知道？

吳部長釗燮：我們會盡量努力的掌握情資，就像委員剛剛所說是不是能夠提早幾天，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我們也會跟國安局具體地合作，有很多的情資還是需要仰賴其他單位的提供。

王委員育敏：我希望你們是一個團隊，在這部分是要一起打仗，但是本席也請你多聽聽國安局的意

見。國安局上一次的報告，本席還是要再次的稱讚，他直指很多問題的核心。本席再請問，上次國安局也指出，中國大陸在整個非洲其實是用力很深的，王毅已經講了，他要拍一張全家福，就在今年的 9 月，這個是有預警的，我們現在非洲只剩下一個邦交國，你真的有把握嗎？你不擔心嗎？這個國王今年 6 月來主要是參加他兒子的畢業典禮，畢業典禮結束跟台灣大概沒有太大的關係，所以回到他們的國家之後，中國大陸會用其他的力量，用盡全力拔這最後一個非洲的邦交國，而他 9 月真的就可以完成全家福，中非論壇所有非洲國家全面跟中國大陸建交，這個情況有沒有可能？

吳部長釗燮：當然各個情況我們都沒有辦法排除，但是我們現在跟史瓦帝尼的關係是非常地深厚、非常的鞏固，他們的大使這兩天才跟我們非常堅強的保證，可是我們對於所有的邦交國都沒有辦法掉以輕心，我們會積極地鞏固跟這 18 個邦交國之間的關係。

王委員育敏：請問國安局的意見？副局長，剛剛本席提到我們非洲最後一個友邦，在今年下半年的 9 月之前，中國大陸會不會用盡全力要把這一個邦交國挖走，你認為可能性大不大？

柯副局長承亨：跟委員報告，王毅已經公開明目張膽的講出這樣的話，當然剛剛吳部長也講，我們絕對不能掉以輕心，就算目前是穩定的話，我們都必須要時時的提高警覺。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的答案不像部長這麼樂觀，時時提高警覺！我希望吳部長聽進去這樣的話，我們目前整個外交處境完全沒有任何樂觀的權利。

吳部長釗燮：跟委員報告，我剛也說不會掉以輕心！謝謝！

王委員育敏：是，所以本席希望你對所有的邦交國實質的關係、所有的檢視務必很澈底，不要再像布吉納法索被對方一個理由，然後就樂觀的相信，被斷交之後才覺得怎麼又被騙了，怎麼沒有跟我們說實話，這就是外交的專業啊！所以本席希望未來外交部及國安局在這部分絕對是團隊的合作，我們的外交指標、邦交國愈掉愈少，這絕對是一個惡化非常嚴重的警訊，而今天在野黨為什麼要提出來監督，因為我們是拿蔡政府跟馬政府做比較，22 個邦交國交到你們手上之後，現在變成 18 個，還不是最低，這是大家最擔心的，所以這不叫批評，這叫做嚴厲的監督，我們也希望蔡團隊要振作起來，要找到對的方向。

最後，本席要講真正的關鍵還是在兩岸，所以本席很擔心，剛剛陸委會新提出來的兩岸路線，他們完全把過去的和平交流轉換成對抗路線，如果陸委會一直往這個方向走的話，讓兩岸關係全面升高變成是彼此的對抗。本席只能在此預告，部長，你的位子會愈來愈難坐！在今年年底以前都沒有任何樂觀的理由，邦交國還會再掉，希望大家全面警戒！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統說：「不再忍讓！」我請教兩位「不再忍讓」是形容詞還是動詞？我先請問副主委，陸委會現在有兩項措施：第一是嚴審大陸來台的相關團體；第二是清查中國大陸在台相關據點，所以我請問總統講的「不再忍讓」是形容詞還是動詞？還是有一系列的動作？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一方面中國大陸對於我們嚴厲的外交打壓，二方

面又在台灣從事統戰分化的交流，我們基於職責對於這種已經失去平衡，也造成台灣內部很多分化的情形出來，我們必須基於正當防衛採取必要措施進行審查……

曾委員銘宗：副主委，你講的是有一系列因應的做法，也表示「不再忍讓」是個動詞，而且是進行式。請教中國大陸後續採行相關進一步的因應措施，陸委會有沒有底線？會到什麼程度？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都一直在關注兩岸之間的交流，我們希望兩岸交流是對等、有尊嚴的及友善互動的交流，但是我們從這兩年來檢討，包括從國際上的強力打壓、軍事方面的威嚇，以及兩岸之間很多不友善的作為，我們都要採取自我防衛的必要措施，特別是為維護國家安全、民眾福祉及社會秩序……

曾委員銘宗：你沒有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所以我們有沒有底線？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都會不斷地滾動檢討，比如這一次是針對中國大陸的官方團，對於民間我們還是沒有限縮。

曾委員銘宗：所以兩岸關係的交流，過去陸委會的立場是比較開放、良性的部分，但是在這次的事件之後讓兩岸關係的屬性重新定調，而且從過去良性的交流轉向比較對抗的方向？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確實認為兩岸良性互動的基礎跟現狀已被陸方破壞了，所以我們要做好自我防衛的必要措施，強化人流的管控，以維護我社會秩序及國家安全跟人民福祉之必要……

曾委員銘宗：簡單講，後續的動作會造成兩岸關係的全面惡化、全面倒退，本席這樣的推論合不合理？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不希望兩岸關係倒退，我們還是強調：「對話創造和平互動，對抗帶來相互敵視」，我們呼籲中國大陸應該揚棄僵化思維……

曾委員銘宗：副主委，不要用喊話，本席是要你做精密的政策評估，會不會造成兩岸關係的全面惡化？因為既然全面不再忍讓，它是個進行式、是個動詞，俟後這些政策的利弊分析要先做好，請問你是否做好相關的準備？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我們都會，我們一定要強化管控措施，維護國內的秩序。

曾委員銘宗：假如這樣繼續推動下去，很快地，陸客可能全部都不來，這個可能性很高，請問會不會發生？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也不希望過度解釋，我們也不要無限上綱，我們剛剛講得很清楚，有關一般的交流活動、正常的民間活動，像陸客來台、陸生來台、一般健康的學術交流往來或專業交流、商業往來，我們還是沒有緊縮、正向看待。

曾委員銘宗：問題就是你很單純的講法，當兩岸關係不再是良性循環之後，走向惡性循環會愈來愈差的情況之下，到時候後續的情況不是陸委會可以掌控，假設陸委會現在的基調已經改變，你們相對應的措施在哪裡？你講啊！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面對中國大陸一波波嚴厲的外交打壓，以及兩岸之間非常多負面的作為，我們眼睜睜的看著非常多的團來台灣進行交流，我們不能無動於衷，我們還是要回過頭來，維護我們社會的安定跟安全。從這方面我要特別講，今天兩岸之間的這些問題責任都不在我們，過去就是為維護兩岸關係之間和平穩定的現狀……

曾委員銘宗：副主委，我的理解是因為這一次的斷交事件，讓兩岸關係進入一個新的狀態，對不對？你剛剛已經有類似的講法，對不對？整個思維都變了，對不對？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是有這樣的敵意升高。

曾委員銘宗：OK！好，你先請回。請教部長依照相關資訊顯示我們現在 18 個邦交國裡面，中國大陸都有在交往，這個是不是事實？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是。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下一個斷交的到底是史瓦帝尼，還是瓜地馬拉？年底以前會不會再有斷交事件？

吳部長釗燮：謝謝曾委員提出這個問題，以我們在處理外交關係，當然不希望看到這種狀況。

曾委員銘宗：當然。

吳部長釗燮：我相信所有的委員也不願意看到任何一個國家跟我們斷交，如果說我們的邦交還相當穩固的狀況之下，我們就在這邊講邦交有問題，我相信這對我們的邦交是不好的。

曾委員銘宗：我很樂意，就像禮拜五面對這個事件，媒體問我說吳部長到底需不需要下台，我第一時間的回應是不需要！為什麼？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曾委員銘宗：因為我也贊同我們要一致對外，假如以一個斷交事件部長就要下來，台灣沒有那麼多的外交部部長。另外，跟你討教，剛剛何欣純委員還有很多民進黨的立委，他們非常地健忘，部長你記得在 2013 年甘比亞斷交的時候，民進黨是怎麼攻擊國民黨，當時講得真是難聽，比方說外交休克等等，惡意的攻擊國民黨。而最近一個月就有兩起斷交事件，國民黨不過呼籲外交部及國安團隊必須面對這個情況確實拿出因應辦法，卻被總統講成有四個問題要來質問國民黨。

我在這裡要問總統什麼叫「團結」？他曉得「團結」這兩個字怎麼寫嗎？他敢這樣要求國民黨，怎麼不看看過去 2013 年甘比亞斷交的時候。部長，我這樣的邏輯通不通？當時一味地攻擊國民黨，你看看現在的情況，我們還沒有攻擊，就像本席也不主張你下台，但是總統面對這種情況不自己檢討，卻把責任一推，推給在野黨，總統的邏輯是有問題的！他沒這個高度！過去民進黨執政兩年來清算國民黨、鬥爭國民黨，還敢講「團結」！你還要在野黨跟你在一起，不曉得民進黨的邏輯在哪裡，我真的搞不清楚民進黨曉得什麼叫「團結」，「團結」這 2 個字他會不會寫？最沒有資格講團結的是誰？民進黨！最沒有資格講團結的是誰？蔡英文總統！他沒這個高度！我們建議你回到兩岸關係好好的提出因應方案，大家一起對外，何錯之有？還把這個責任推給在野黨，在這個世界上，本席沒看過這樣的執政黨，真是丟臉！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外交部吳部長與陸委會邱副主委，兩岸與外交關係互為因果，若雙邊仍持續對抗，臺灣難免會遭受傷害較多。蔡英文政府如果不能透過穩定兩岸關係，從兩岸關係方面著手尋找解決方案，未來我國的國際空間，本席認為可能持續縮小

。請問部長認不認同？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提出這項問題，情況確實如此，但我要向委員報告的是，在看待兩岸關係惡化的情況之下，到底責任在哪裡？我們要傾聽國際社會的聲音。直到目前為止，國際社會是站在我們這邊，國際社會對中國的做法有許多的批評。

林委員德福：正因如此，本席要與你們探討，蔡英文總統主管外交、兩岸政策，坦白說他自己都做不好，在野黨批評與監督政府，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

吳部長釗燮：對，非常贊成委員的說法。

林委員德福：竟然還反過來指責在野黨，本席不禁在想：蔡英文總統到底做了什麼事情是可以團結我們？團結國人來認同中華民國？民進黨全面執政、全面負責，自己做不好還推給在野黨，這不是總統應該有的高度。請問部長，你認不認同？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我們也非常願意接受監督。舉例而言，我們之所以有時候會感到委屈，係因當我們的小孩在外與他人競爭過程中被修理，等到小孩回家之後，還再度遭到家人的修理，這種情況實在令人不捨。

林委員德福：我瞭解。自從民進黨完全執政迄今，你們用各種手段來打趴國民黨，大家都心知肚明。如今有外面的人要來欺負我們，竟然對我們說：「你怎麼不跟我們團結站在一起，共同抵抗外侮？」真不知這是什麼邏輯？我實在是想不通！這幾天我一直在想，無論是外交部或陸委會首長都應該好好地思考，今天在野黨站在監督制衡政府的角度，執政黨做得不好，我們當然要批評與監督，要讓國人知道你們有需要調整及改進之處。

吳部長釗燮：我們一定會接受國會監督。

林委員德福：現在我國的邦交國只剩 18 個，比去年審查 107 年度預算時，還要再少 2 個邦交國。請問外交部吳部長，108 年度外交部預算是會增加還是減少？

吳部長釗燮：依照現今狀況而言，我們應該會減少一點預算。

林委員德福：機密預算的金額會不會再成長？

吳部長釗燮：雖然我對這部分未能百分之百的掌握，但這應該會持平。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們清楚明白過去馬總統時代採外交休兵政策，與對岸的互動不錯，國家才會一帆風順，在那 8 年期間之中，只有 1 個國家與我國斷交，我國與對岸互動良好，陸客來臺觀光旅遊，國內經濟也很興旺，各方面的發展都很不錯；反觀近兩年國內的情況，我相信大家都心知肚明，為何蔡英文總統的民調像雪崩式下滑？事實上，社會人士都認為，無論是面對美國、日本與對岸中國，我們要像菲律賓一樣，都應該站在中間，彼此保持等距的關係。事實上，菲律賓總統有值得我們學習之處，他與各國保持等距的關係，他如此操作對整個菲律賓可說是非常有利，人家會這麼做，為何我們卻不會做？由此可見，如果總統沒有智慧，就不會帶領國家向前邁進。請問外交部吳部長，下一個可能會出現斷交的國家在中美洲，還是南太平洋？你有沒有想法？

吳部長釗燮：報告委員，早上有許多位委員垂詢此一問題，如果現在我們與邦交國家沒有什麼問題

時，卻還特別點名一些國家說彼此邦交有問題，這對我們的外交確實不好。

林委員德福：我們也不希望如此。

吳部長釗燮：對，謝謝委員。

林委員德福：部長，這不是我們所期待之事，無論在野黨與執政黨的委員都應該知道，如果一個國家沒有邦交國、沒有外交、沒有國防、沒有土地、沒有人民，豈能算是一個國家？

吳部長釗燮：沒有錯！

林委員德福：去年民進黨前主席游錫　說：「不必在意『中華民國』的邦交國數目！當『中華民國』的邦交國少之又少時，『臺灣』的邦交國就會出現。」請問部長，你是否認同游錫　的說法？

吳部長釗燮：他不是我的老闆。

林委員德福：對，雖然他不是你的老闆，但你是否認同他這樣的說法？

吳部長釗燮：我尊重他的說法，他有個人的言論自由。

林委員德福：你站在外交部部長的角度，應該予以駁斥與批評，還是你認同中華民國沒有邦交國之後，臺灣的邦交國才會出現？你會不會有這種想法？

吳部長釗燮：報告委員，我在國會殿堂已經多次說明，維繫我們的邦交國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我會在自己的任內盡量努力。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你好好的認真努力，與其等著被斷交，外交部下一階段，是否會採取主動策略，搶先與邦交不穩的國家斷交？

吳部長釗燮：我想這是一個假設性的做法，我們最希望能夠看到所有邦交國彼此的邦誼非常穩固，至於非邦交國家，尤其是一些理念與我們相近的國家，我們也很努力開創彼此的新關係。

林委員德福：吳部長，針對布吉納法索宣布與臺灣斷交，蔡英文總統說，這已經挑戰臺社會的底線，臺灣不會再忍讓。這句話很有學問。本席請問在場官員，蔡英文總統所謂的「不再忍讓」，有誰可以說明一下，下個階段要採取哪些方式來因應？請陸委會邱副主委說明。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根據我們現階段的瞭解目前中國大陸的敵意，雖然責任不在我們，但是我們要維護國家安全與人民福祉，在人流管控方面，對於來自中國大陸各級政府的團體到臺來……

林委員德福：你們要全部把他斷掉。是不是？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不是，我們會升高審查的層級。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會不會限制到大陸觀光客來台，還是限制到大陸人士來台投資？抑或是你們會將馬政府時代所簽署的兩岸協議全部推翻？請問你們有沒有這種想法？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倒是沒有這種想法。今天我一再重申，對於兩岸正常往來，譬如陸客或陸生來台，包括正常的學術與文教交流或商務人士來台，我們都沒有限縮，還是維持既有的審查機制。我們主要針對中國官方團體來台的部分會進行嚴格審查，至於其他團體則都沒有……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們都希望臺灣能夠走向國際、國內經濟發展會愈來愈好，我一直認為如果你們

與對岸都採取對立的方式，我相信這將會空轉內耗，大家也都心知肚明。現在政府推動南向政策，結果根本就走不出去！對不對？事實上，國內有很多人都在罵，那些南向國家的觀光客來臺灣觀光竟可獲得觀光補助，難怪他們要以觀光名義集體來臺灣打工，之後再領取我們的補助，簡直是笑死人了！事實上，有許多的國人都在講，為何政府不補助國人旅遊經費，卻補助其他國家人士來臺灣觀光？這種以人頭充人數的作法真是丟臉！一個國家做到這樣，實在是丟臉至極，讓國人都看不下去！現今網路上到處在流傳此事，請問邱副主委有沒有看過相關消息？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有瞭解。

林委員德福：雖然你們有瞭解，但這確實是事實。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不過，目前我們適逢中國大陸無所不用其極的敵意與打壓之際，我們國內……

林委員德福：那要先檢討自己。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應該一致對外。

林委員德福：當然，我們應該一致對外，但是，你先把在野黨給打趴，然後再告訴大家要團結一致對外。今天你們做任何事情都要思考如何團結內部、團結自己，但你們講的是一套、做的是另一套，連人民都看不下去了！

最後本席要問部長一個問題，蔡英文總統說兩岸關係「維持現狀」的立場不會改變，現狀的維繫，不是單一國家的責任。但是行政院賴清德卻說自己是台獨的工作者，難怪民眾不相信民進黨政府是真心要維繫兩岸的狀況，如果中華民國的這些邦交國持續減少，甚至發生歐洲唯一的邦交國教廷離我們而去，那本席想請問蔡英文總統的兩岸政策，是否會隨著我國外交處境而改變或推翻維持現狀？

吳部長釗燮：委員提出來的問題是非常好的，就是因為我們在面對中國的時候，現在的情況應該是大家一起來檢討，過去這段時間，你看我們的政策是受到全球民主國家的讚賞，反而針對中國在改變現狀的部分是受到很多國家的批評，甚至像斷交這個事情，也被美國的國務院批評為片面改變現狀的行為，所以我們的政策沒有錯，有錯的是在中國那邊。

林委員德福：部長，我瞭解，問題是很多事情礙於整個國際的現實，他們嘴巴講一講，實際上受傷的是我們自己內部，大家心知肚明，你不能用這樣幾個人來看一看，我們就硬拗、硬講。只是我們真的要走出去，可是你又提不出方法來，然後就在這裡自怨自艾，沒有用的啦！國際很現實，包括美國、日本都一樣啦！不是要我們買武器，就是核食要進口，對不對？

吳部長釗燮：在過去這一段時間，我們在非邦交國，尤其是理念相近國家之間的關係，其實是有很多進展，美國、日本、歐洲、新南向其實都有很多很好的進展，這是我們外交團隊以及其他部門共同努力的結果。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有一些實質的啦！如果只有讓國內經濟一直倒退，人民在這裡苦哈哈，然後你把人民繳的血汗錢到處去撒，就像善財童子一樣，我認為老百姓是不會認同的。我希望身為每一位行政官員要有責任，應該怎麼做才會對中華民國最好，那是大家共同的責任，今天不是這裡操作以後，再找在野黨來背書，然後把責任都推給在野黨，這是很不智的，國人都看在眼裡，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等一下蔡委員易餘質詢完畢，休息 5 分鐘。

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布吉納法索片面，然後在很短的時間就跟我們斷交，當然對我們國內的狀況有很大的震撼，所以這幾天造成的這些政治風波很大，但是我還是要說，如果我們跟中國的關係是要像過去馬政府的時候，用跪的、用舔的來換取我們的外交空間，當我們在跪舔中國的時候，我們也沒有增加任何邦交國啊！我們還是有斷交的國家出現啊！而且看起來中國每一次利用我們跟邦交國的斷交，大概就是有什麼樣政治狀況出現的時候，算是要教訓我們一下。這一次布吉納法索的斷交，依我判斷很明顯嘛！就是因為美中的競爭嘛！因為美國現在看起來對台灣相對友善，中國吃味嘛！吃醋嘛！中國站不住腳，只好再讓一個邦交國斷交。部長，這一次的斷交到底有沒有背後的國際因素，以及美中的政治因素在裡面？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會有，但是以我們自己的觀察來看，在這次參加世界衛生組織的過程當中，我們的確是獲得比以往更多國家，尤其理念相近國家的支持。就以美國來看，他不只是跟我們開會協商，甚至有希望其他理念相近的國家也跟我們一起協商，有三度聯合到世界衛生組織去進洽，所以這個力道都是強於以往，我相信在這個狀況之下……

蔡委員易餘：所以看得出中國對台灣的打壓力道在增強的當下，事實上世界其他的國家，包括美國支持台灣的力道也在增加。

吳部長釗燮：是。

蔡委員易餘：而且我要提醒在野黨一件事，不要一直舉菲律賓。大家都知道，中國有說菲律賓是中國的一部分嗎？沒有耶！沒有講過這種話耶！可是中國每天在喊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台灣的外交處境跟菲律賓怎麼會一樣呢？怎麼可以等同並論呢？所以我覺得我們做對的事情還是要堅持，我們跟中國的關係是正面的，我們大大方方的面對他，中國不打壓我們要打誰啦？中國現在和美國交手，看起來好像有吃虧，像是中興那家公司，好像川普跟它和解了，可是和解的代價是 13 億美元的賠償款，而且中興裡面的董事要全換，所以美國也很兇耶！美國對中國兇，中國「見笑轉生氣」要找誰算帳？中國全世界可以找誰算帳？就是台灣，就是找台灣算帳啊！所以部長，我們不用怕啦！

在禮拜五的時候，我跟蘇治芬委員、莊瑞雄委員有講到另外一些新的東西，以台灣現階段來講，我們跟僅有的 18 個邦交國，當然是要想辦法鞏固跟他們現在的邦交關係，可是我們也要知道，過去外交部都把重點放在鞏固邦交國，或者是維持這些外館的運作，但我認為這樣還不夠，因為部長你要知道，現在整個時代是不一樣的，現在城市真的是帶動國家發展很重要的一部分，像台灣現在有六都，雖然鄉下地方很重要，可是城市還是有其指標的地位。全世界有超過 50%的人都住在城市，如果我們可以透過更深一層的城市外交，事實上是可以讓我們的外交闖出去的。

像台北市的姊妹市有 47 個，雖然柯 P 不知道布吉納法索的首都是台北的姊妹市，可是還是姊妹市啊！新北市的姊妹市有 9 個、桃園有 27 個、台中有 36 個、台南有 40 個、高雄有 32 個，而且分布的國家有很多，像台北所分布的國家都已經超過我們的邦交國，而且他們所接觸到的也是這一個國家裡面的居民，如果我們可以再下放一些外交經費，也不是說直接撥到地方去，你們可以把部分外交部的預算分出來，變成類似地方政府或是民間團體、NGO 團體的一些爭取案，讓他們在替國家拼外交的時候，都有外交部在後面挺他們，甚至你們還可以派人參與。以後台北市或桃園市要跟什麼國家締結姊妹市的時候，外交部就派人去嘛！大大方方的過去嘛！而且，透過締結姊妹市的方式更深一層交流的時候，他們當地的居民一定很樂意替台灣宣傳，而且他們如果認同台灣的話，力道一定會比現在的邦交國還要強。部長，對於外交要找出路，我們真的要好好思考找一些不同的方向，讓基層、人民跟外交部可以一起來拼外交。

吳部長釗燮：我非常贊同委員剛剛提出來的意見，這個也是我們努力在做的，除了城市外交之外，還有 NGO 外交，還有一般的藝術外交、體育外交，我們外交部能夠協助的，我們都會儘量協助。在城市外交這方面，的確我們在過去這一段時間下了很多功夫，就舉 2 個例子來說，柯市長到中東和東歐訪問，包括到布魯塞爾的時候，都是我們在協助，在海外全部都是我們在協助。至於陳菊市長在擔任總統府秘書長之前，他最後到華府去訪問，也是我親自協調相關的單位來協助其訪問能夠成行，而且確保他的接待層級能夠是最高的，這個就是我們在努力城市外交。如果我們還有更多縣市希望能夠去進行城市外交的話，我們外交部這邊一定會盡全力幫忙。

蔡委員易餘：部長，你這樣講就是一個重點，因為你讓他們去衝城市外交，外交部雖然都在第一線打拼，可是你們在外交的這一個領域中，可以說是把功勞給別人，把功勞給那些市長和縣長，當然他們拿功勞沒關係，只是外交部都有在後面支持他們。一樣都是政府的預算支援，砸在一個城市，相比於砸在一個國家，那個效果是會好很多的，KPI 指數也是超級高的。我再講一個例子，像去年我有跟外交部的同仁到外蒙古去，台灣有一個 NGO 組織家福機構，在外蒙古協助他們照顧失學及一些比較弱勢的家庭兒童，有超過 2 萬人耶！整個蒙古人對台灣人的那種關係是非常的好，甚至每年他們的醫生及司法人員都會來台灣受訓，雖然我們跟他們不是邦交國，可是我覺得兩個國家實質上的交誼是很好的，而且我們跟他們有一個共同點，就是我們都很討厭中國，當然他不能講討厭中國，因為 IMF 被中國控制住，他也有他的問題，可是大家都知道，他知道台灣在國際的場合是受到委屈的，他也會支持台灣，我覺得就是要透過更多民間不同單元的人一起去推外交，部長，這一塊我們再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也請委員再告訴我們需要再加強的部分，尤其是城市外交，讓我們知道，我們才能夠全力來協助。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部長辛苦了。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不在場）陳委員明文不在場。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都知道我國的外交情況很嚴峻，其實今天會面對這樣的狀況，我想都是整個國家必須要共同體認到的一個困難。我剛剛在台下聽，其實心裡面也是滿糾結的，一部分我覺得在野黨對部長有期待，才會用一個比較激烈的方式來去做監督，當然也是對我們國家現在的外交處境有擔憂。我覺得現在這樣的時刻，也不是說批評或者是辯護來辯護去就會有幫助，在外交的戰場上，最基本的原則還是務實原則。我想請教部長，如果以這一張圖來看，我們五大洲的 18 個邦交國，有哪些國家目前是有狀況的？哪些洲或地方目前是有狀況的？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也是非常坦誠的講，今天早上有很多委員已經問到了，目前我們仍然是非常努力在鞏固這些邦交國，至於中國目前的做法，就是我們的每一個邦交國，他都非常積極去接觸，所以我們都沒有掉以輕心。以外交部的觀點來看，我們沒有辦法去點名哪一個國家或者是哪一個區，因為這個對我們的邦交不好。

許委員毓仁：對於目前這種狀況，我們也不好一個國家一個國家去點名，因為外交這種東西，有時候會有一些機密的東西在運作，我們也希望在運作的過程裡面瞭解國際的現實，然後第二次我們千萬不要落入這種希望用某一種方式，譬如透過美國或日本，所以首先還是我們要務實啦！現在我就具體提幾個解方，這個是最近的新聞，然後我也在我的臉書上有特別提到，上個禮拜我在國會也成立「立法院推動區塊鏈連線」，我們也看到各國的使節都有來。馬紹爾群島是我們的友邦，他是第一個發行加密貨幣當國家法幣的國家。我們其實非常清楚中共對我們的打壓是不會停止的，他是有計畫的在進行打壓，軟硬兼施，對外壓縮我們的空間，對內提供經濟誘因來挖我們的人才。至於美國，我們當然知道他是我們的盟友，但是我們沒有辦法把全部的雞蛋都放在這個藍圖上面，所以我覺得面對這樣的外交困境，我們還是要有一些更新而且更不一樣的做法。

因此，我建請部長研究一下目前區塊鏈外交的可能性，本席具體提三個做法，太平洋的一個小國是我們的友邦，他透過區塊鏈發行國家的數字貨幣，然後可以在全球有一個新型態經濟發展的可能性。如果我們國家將自己定義為加密貨幣公國（Crypto Nation），發行國家級的數位貨幣，透過這個方式讓我們無論是跟別的國家作金援外交，或是在做任何援助的時候，我們跟美元脫鉤，我們透過用自己的數字貨幣的方式，可以 check 所有全世界這些錢的使用方式，因為每個東西都紮紮實實的紀錄在區塊鏈上面。

第二點，對於中華民國面向全世界的這樣一種發展的可能性，要透過國跟國之間的建交，現在非常非常的困難，我們都要保持別的國家不跟我們斷交，但是有一個做法可以參考，愛沙尼亞前總統 Toomas Hendrik Ilves 他發展的 E-Residency、E-Business、E-Identity，透過發行台灣全球數位身分（Taiwan Global ID）吸引科技移民，然後讓台灣在國際上直接被認可。而且所有登記接受 Taiwan Global ID 的所有人，在區塊鏈上面，他所有的紀錄全部都會記錄起來，讓台灣還

有再來下一步的可能性。第三點，透過發行 ICO 國債，取代傳統的金援外交。其實我們常常也知道有很多外交都成為外交呆帳，可是如果可以透過台灣的數字貨幣去發展新型態操作的話，我覺得是非常有機會的。

最後，我覺得在區塊鏈上面去建構金融、資安儲存、醫療保健的交換系統，然後讓台灣成為全球的資料儲存中心，我想部長非常清楚這個意義是什麼，現在我們的外交處境不能夠用 push 的方式，而是要用 pull 的方式，把人家吸引過來。面對中國的打壓，區塊鏈跟加密貨幣現在中國正好禁止，因為它去中心化的技術讓政府沒有辦法控制它，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是台灣的機會。我認為台灣當然要維持外交上的邦交國，可是我們也不能只用單軌式的外交，我們要有更創意而且是更符合未來的做法，對於以上的建議，不知道部長有沒有什麼樣的 comment？

吳部長釗燮：非常謝謝許委員的建議，我個人並不是這方面的專家，我必須要非常坦承的講，但是我也瞭解這方面的確是可以思考的方向，所以我們在外交部裡面已經有請一些專家跟我們講解，讓我們同仁能夠更加瞭解，看看這方面怎麼來據以推動。剛才委員所提出的這幾個事情的確是我們可以思考來據以推動的項目，我知道委員是這方面的專家，我也會請我們同仁跟委員這邊保持聯絡。

許委員毓仁：我也要特別讓部長知道，今年年底的 G20 要在哪裡辦，部長知道嗎？

吳部長釗燮：Argentina。

許委員毓仁：Argentina 嘛！阿根廷最近的一則新聞是他們國家已經不透過跨國轉帳這個協定轉帳了，他們開始用數位貨幣轉帳，所以今年要關注的是 G20 這 20 大公約國會對數位貨幣或區塊鏈做出什麼樣的裁示，以及做出什麼樣的法規原則，這表示無論在經濟或外交場域上，都從原本所謂的實體外交走向更強大的數位外交。所以外交部也要思考我們每年 200 多億元實質編列的預算中，對於數位外交，我們花多少費用以及編列多少預算？而且這是下一個國際外交的戰場，中國非常清楚，它在所有航空公司以及全球飯店的網站上要求去名，對不對？這是非常清楚的，這擋不住，因為所有的商業會因為市場利益而往那邊靠攏，所以當我們的第一線外交人員沒有一個清楚的數位外交戰略時，在實體的國際場合，我們會被拒絕在外，而在數位外交的戰場上，我們也會開始節節敗退。所以我希望透過今天的質詢來建請外交部開始重視我們國家的數位外交，並且編列需要的預算以及進行相關人員的培訓，還有我剛才提到這些新科技及新思維的導入，去尋找下一個可能的活路，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我們來注意。

許委員毓仁：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部長剛上任沒多久就斷交兩個國家嗎？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這個月是不是斷了多明尼加跟布吉納法索？

吳部長釗燮：是的。

孔委員文吉：對啊！我覺得你上任的時機真的不是時候，其實我們國家外交的處境非常艱難，本席認為外交的處境是跟我國的大陸政策有關，還不一定只有外交政策，因為現在是我們的大陸政策處理不好，蔡英文總統不承認九二共識，賴清德院長堅持主張台獨，他是台獨的務實工作者，這引起中共不論是在軍事或外交都全面抵制，所以我覺得追根究柢，應該還是我們的大陸政策應該要重新檢討，而外交政策可能要重新檢討的是我們的外交政策是否僵化，對於我國友邦，我們可能還有些方面是做得不夠的，部長是否思考過這方面的問題？

吳部長釗燮：有。其實針對邦交國或是非邦交國，我們外交部都不斷在精進及檢討，我們也希望跟邦交國之間的關係是更加穩固，跟非邦交國之間的關係則是能有更多突破。

孔委員文吉：對啊！本席之前是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講，當然我是比較露骨的談一下，中美洲友邦的國家對台灣比較是談利益關係，但是我們跟南太平洋友邦的邦誼比較鞏固。我講的南太平洋國家就像所羅門群島、吉里巴斯、諾魯，這幾個國家比較穩固。現在有問題的都在中美洲、非洲，剩下一個區塊—太平洋群島的這些國家同屬南島民族，我們是強調文化、原住民這一方面。目前大陸針對有些國家採取給重金的政策，把我們的邦交國都買過去。部長可能要實質的思考一下，我們要怎麼繼續鞏固邦交。倒不是說太平洋群島國家對中華民國沒什麼要求，事實上，他們要求增加獎學金，興建道路、橋梁等交通設施。提供這些小額的東西，如果給他們做一座橋梁還能夠鞏固我們的邦交，你們可能要全面檢討邦交國的需求是什麼。本席之前有去過吉里巴斯，最近外交部的吳次長也跟幾位國會議員餐敘，我也有參加。我們應該瞭解每一個邦交國的需求，有的可能是增加小小的獎學金。之前吉里巴斯的大使游黛姤女士已經返國，他離開以前特別到我的辦公室拜訪，談到獎學金已經講了很多，但是獎學金的名額沒有辦法如願。這種小小的事情可能會是大事，部長應該真正的面對太平洋群島這六個國家，瞭解他們對我們中華民國提出什麼要求。倒不一定是用錢可以買通，他們的要求是希望能夠增加學生互訪，甚至原民會辦南島民族論壇也能夠邀請太平洋群島的邦交國參與。這一些小小的事情部長可能都是交給吳次長，都沒有自己去，不要到時候哪一個國家又要跟我們要斷交了。這六個國家的邦誼基本上是很穩定的，但是有一個國家可能要稍微注意一下，就是帛琉，其他我覺得還不錯。部長有什麼看法嗎？

吳部長釗燮：帛琉目前還好。委員的觀察非常仔細，太平洋的六個邦交國跟我們的關係非常密切，尤其是文化、血緣的關係的確值得特別珍視。委員剛剛有提出獎學金的部分，外交部會再來檢討，看看能夠增加多少，我們儘量增加。有關原民會辦南島論壇，其實主委有告訴我，本來我們是工作層級的會議，他希望我們的吳次長能夠過去，我也特別拜託吳次長過去；他不是指明要我去，如果他要我去的話，我一定會去。

孔委員文吉：過去曾經擔任太平洋群島南島民族國會議員聯誼會會長 8 年，所以本席一直在這邊講，中美洲、非洲可能比較有疑慮，因此太平洋群島、南島民族的外交很重要。南島民族的外交有透過原民會，還有我們幾個原住民委員，像我們國會議員有聯誼會，我希望部長能夠重視這一方面。

吳部長釗燮：好。

孔委員文吉：現在 Kolas Yotaka 委員是南島民族國會議員的會長，我是副會長。上次夷將·拔路兒主委代表蔡英文總統參加諾魯的國慶，還到吉里巴斯，本席是唯一陪同去的藍營立委。以前馬英九六天訪問六國，民進黨籍的立委都不參加，但是這次我跟著夷將·拔路兒主委去，因為我覺得南島民族外交不要分黨派。

吳部長釗燮：我們的外交從來不分黨派，外交部同仁的這個原則是非常清楚的，接下來跟太平洋國家之間的交流，我們會儘量邀請委員一起參加。

孔委員文吉：特別是要重視原住民的委員。

吳部長釗燮：是。

孔委員文吉：以前外交部都有安排原住民的委員訪問南島民族的友邦，也許我們是比較站在文化、原住民的角度去。現在外交部已經好幾年沒有辦了，其實國會議員中有幾個有興趣的原住民立法委員，亞太司應該還可以安排一下。

吳部長釗燮：好。

孔委員文吉：大家都能夠協助鞏固邦交，這不是只有外交部的事情，原民會、原住民的立法委員都可以做。我們真的不希望看到太平洋群島的哪一個國家—帛琉、所羅門群島、諾魯、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吐瓦魯等六個國家斷了一個，那很麻煩。

吳部長釗燮：非常感謝委員那麼支持外交，我們一起努力。

孔委員文吉：部長加油，好不好？

吳部長釗燮：好，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請 Kolas Yotaka 委員發言。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剛才孔委員關切的，的確在太平洋地區，我們推動外交是不分黨派的。我想再問你一次，這六國的外交關係是不是穩固？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為止看起來都很穩固。

Kolas Yotaka 委員：目前為止看起來都很穩固嗎？

吳部長釗燮：可是就好像我早上一直強調的，中國在我們所有邦交國的活動都非常多，所以我們必須非常密切的觀察。現在這個狀況之下的話是沒有問題的。

Kolas Yotaka 委員：那我跟部長再提醒一下，2016 年本席出席第 46 屆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聯合會（APPU）的時候，代表台灣提案，籲請 APPU 的會員國共同合作，重啟南島民族論壇。我們看看這個提案內容，你現在看到的是正式的文件；當時本席的提案獲得全場無異議的支持，也就是第五點，部長的英文很好，您可以看一下；它的意思就是我們要來舉辦南島民族論壇。這是今年我們政府要辦的一個大型會議，誠如您剛剛回應的，今年 8 月 1 日，我們的政府即將重辦這個南島民族論壇，請問外交部有沒有很認真的面對這個論壇的業務？

吳部長釗燮：有，而且我們跟原民會之間的合作關係非常密切，但是細節的部分我沒有掌握，所以我要請副司長跟委員報告。

Kolas Yotaka 委員：沒關係，我只是要告訴部長，外交部不能缺席。

吳部長釗燮：不會缺席。

Kolas Yotaka 委員：我知道這個會議是由原民會主辦。

吳部長釗燮：對，重點是……

Kolas Yotaka 委員：但是我不斷強調的就是，不希望外交部輕忽太平洋地區的友邦，把人家跟我們穩固的邦誼視為理所當然。

吳部長釗燮：不會。

Kolas Yotaka 委員：2007 年民進黨第一次執政，當時的總統親自出席太平洋友邦元首高峰會，台灣的總統跟太平洋友邦的總統排排坐，而且當時在馬紹爾還簽訂馬久羅宣言，確認我們的太平洋友邦會持續在國際社會力挺台灣。到 2008 年的時候，我們第一次舉辦南島論壇，當時的決議說以後每年都要辦，而且部長級的人都要來。再者，在這一場會議的時候，還說 2008 年要在帛琉設一個南島論壇的辦公室，它會是我們的秘書處。但是到 2009 年換黨做了之後，採取外交休兵的策略，我們完全食言而肥。我們原本應該在 2008 年開始付給帛琉這一個辦公室的租金，可是我們沒有再付，我們也沒有再辦當時決議要辦的南島民族論壇。有，2009 年之後還有繼續辦，但是政府把它從這樣的一個會議轉型成學術會議，不談政治，做學術交流、文化交流就好。

所以我要再次提醒部長，今年的南島民族論壇，請你給與原民會更多支援，以我的瞭解，各部會的部長都會來。另外，請問臺灣有沒有可能在近期內重辦南太平洋的元首會議，讓蔡總統跟其他國家的總統排排座？

吳部長釗燮：有兩個問題，一個是南島民族論壇，這個外交部會全力協助。有關太平洋元首高峰會，依我的印象以前的確有舉辦過，是在我離開陸委會的那一段時間；外交部來檢討一下有什麼困難，如果真的可行我們再來推動，這個必須經過評估、檢討。

Kolas Yotaka 委員：我瞭解。第一個，南島民族論壇有沒有升級為元首會議的可能性？第二個，另外一個單獨的會議—太平洋元首高峰會有沒有再舉辦的可能性？或是有沒有台灣再參與的可能性？這些都希望外交部可以審慎評估。

吳部長釗燮：好。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們來回問的問題要回來看這個圖，我們最害怕的就是這六個國家有一天還是離我們而去，我們希望外交部可以注意。

從早上聽到現在，我們知道在野黨還有支持者不斷的傳播一個訊息，就是明示、暗示蔡英文政府跟過去的政府沒有兩樣，都在做金援外交，尤其是在這個地區。部長可以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吳部長釗燮：絕對不同意。委員跟總統一起出訪過，看得非常清楚，我們的同仁也應該非常清楚，我國針對太平洋的這些國家有三個重點，第一個重點是醫療，他們那邊是由我國這邊來協助，我們有一個大的醫院認養一個國家，然後去建立他們的醫療體系和醫療能量。第二個是關於糧食，有時候是一鄉鎮一特產，有時候是協助他們建立他們的農產自給自足；這個也受到當地國家讚賞。第三個是 capacity building，替他們訓練人才等，包括用獎學金吸引他們的學生來台灣

。這幾個方面到目前為止都做得非常成功，這幾個國家都對我們非常感謝。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一般民眾看新聞、媒體，或看我們對話，可能看不出政黨之間的競爭，不知道在野黨或不一樣的陣營可能會製作不一樣的文宣，拼貼、扭曲、剪接非常錯誤的訊息誤導民眾。一般民眾看到這些文宣的時候，可能只會得到錯誤的訊息，就是蔡英文連外交都做不好，布吉納法索走了，我們現在只剩 18 個邦交國，你們做得比國民黨還爛。民眾會看到這種錯誤的訊息，這是誤導，這是政治，這是只看黨派。我們擔心，我們也不願意見到國內有任何在野黨跟著中國共產黨一起打擊台灣人民，這是我們不願意看見的，但是我們也沒有看見外交部強而有力的、一再的說明。我們或許有看到部長在接受採訪的時候，回答媒體記者的訪問，或者你們在某一些片刻、時間開記者會、發新聞稿，可是現在人民取得訊息的管道非常多元，有各式各樣的社群網站，我們希望外交部不要高高在上。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製作相關的文宣，把最正確的訊息都告訴台灣的人民跟閱聽眾？外交部到底有沒有做這個工作？

吳部長釗燮：文宣都不斷的在做，而且我們的同仁，包括我自己在內，能夠接受訪問就接受訪問，能夠出去演講就出去演講。再者，外交部的大門也打開，希望更多人到外交部聽我們簡報或參觀外交部，只要有機會，我們都會對外說明。

Kolas Yotaka 委員：我剛剛舉帛琉這個例子只是想說，其實外交上建交與斷交的問題，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因為光是帛琉，我國在 2009 年就冷落人家一直到現在，我們現在不斷的檢討，蔡政府有沒有可能失去帛琉？過去這一段時間我們對這些國家到底投入多少？我們很熱情的跟大家保持聯繫嗎？光是帛琉的南島論壇辦公室的租金，我們自己就食言而肥，不落實我們在主辦的會議裡的承諾，只是因為換黨之後，我們採取非常消極的外交休兵政策，讓我們無法繼續往前。歷年這樣的外交關係延續到現在，當然會衍生出很多後續的發展，布吉納法索只是一個導火線。我們希望我國的友邦在部長的努力之下，可以替台灣發聲，也讓我們不要再失去原本就應該有的朋友。部長可以承諾嗎？

吳部長釗燮：可以，當然沒有問題，這個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Kolas Yotaka 委員：謝謝。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從早上到現在大概都被問同樣的問題，我則想問您接部長多久了？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剛滿三個月。

賴委員士葆：剛滿三個月就有兩國斷交，是嗎？

吳部長釗燮：是。

賴委員士葆：會不會有挫折感？

吳部長釗燮：當然有挫折感。

賴委員士葆：我們看到蔡英文政府上台之後，表面上說維持現狀，但是實質上一直在破壞現狀，不

斷的去中化，不斷的掏空中華民國。假如他能夠真正的克守、落實他所謂維持現狀的兩大支柱—中華民國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話，我認為斷交潮不會那麼嚴重。加上一個大嘴巴—賴清德在立法院三番兩次說他是務實的台獨工作者，蔡英文還給他背書，說他有夠讚、有夠老實，還誇獎他。這是我的解讀。今天我們的邦交國被斷了、挖走了，全民都憤怒，沒有人會高興。現在已經將整個權力交到你們手上，你們當然要負全責，不是每次出問題就「罵高罵低」。數個國家斷交，蔡總統慌了吧，像潑婦罵街一樣，罵在野黨。權力在你的手上，沒有一個在野黨的人參加你們的外交團隊，你們怎麼好意思罵在野黨？自己不檢討自己，「不會駛船嫌溪彎」。比一比嘛，不管是什麼原因，我們看最後的結果是，馬英九總統任內斷交的只有一國，現在蔡英文總統上任兩年就有數國斷交，而且還繼續當中，可怕的在這裡。你不會覺得很委屈嗎？禍都是賴清德院長—你的長官闖的，不是你闖禍，結果是你來承擔、被罵。最該站在這裡的是蔡英文總統，不是你，對不對？你是執行者，你很優秀，你原本沒有接外交部長，本來是國安會秘書長，做得好好的，卻被調來這裡。下一個邦交國再斷交的話，你要不要請辭？

吳部長釗燮：謝謝委員的關心，的確外交是大家都很關心的項目，也非常感謝委員對外交部一向都這麼支持。我們的外交不只是邦交國，另外還有非邦交國、理念相近的國家，還有國際組織的參與，外交部會全面的……

賴委員士葆：如果都只有非邦交國的話，外交部廢掉算了，還什麼外交部？不要外交部了，實質外交由經濟部來做啊！

吳部長釗燮：非邦交國還是外交部在處理。

賴委員士葆：實質外交由衛福部來做啊，對不對？我們都很清楚，當然要外交部，要有外交的邦交國。你一直沒有回答問題，我的時間很短，那些話不需要講太多。請問下一次再斷交，你要不要請辭？

吳部長釗燮：委員，我們是學術界的好朋友，都是政大的同事。

賴委員士葆：不同角色，角度不一樣啦！

吳部長釗燮：我知道，但是我們認識，委員對我非常理解，就是說如果有一件事情必須要由我負責的話，我是絕對負責到底，我是不會戀棧的。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這次是負責真的還是假的？

吳部長釗燮：當然是真的。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沒有遞書面辭呈啊！只有口頭請辭。

吳部長釗燮：但是這個過程要跟委員說明，就是我覺得短短時間之內有兩個邦交國跟我們斷交了，這個對我們來講是一個衝擊，而我是外交部部長，我必須要跟總統說，在這種情形下必須要請辭。

賴委員士葆：在現在的執政黨執政之下，你的請辭到最後沒有必要，太做作、太矯情，連吳音寧和吳茂昆都不必下台，你下什麼台？簡單講就是這樣啊！現在下台的標準這麼低，比地板還低！吳音寧年薪 250 萬元以上，還不算特支費，如果加一加是 500 萬元，讓他當高級實習生，都不用下台；吳茂昆自己違法 N 次，德不配位，他都不用下台，吳釗燮下什麼台？所以，邦交繼續

斷，你也繼續留任，不必下台！因為這樣的標準根本不必下台啊！

吳部長釗燮：委員，你認識我，如果我認為我真的該負責任的話，我絕對會負責任。

賴委員士葆：負責任的也不是你啦！賴清德要負責任。拼命講台獨，為什麼要戳人家？

吳部長釗燮：只要是外交，就是我在負責。

賴委員士葆：外交絕對非常細膩，這是兩面，不能只有一句話：中共打壓！請問中共什麼時候不打壓二、三十年前我還在政大擔任專任教授的時候，參加 APEC，去馬尼拉演講，中共通通打壓，怎麼沒有？問題是面對中共打壓，你要有因應之道嘛！現在的政府不行嘛！中共的打壓是 constant，是 always 的，不管誰在，都是打壓。我不了解蔡英文總統為什麼像潑婦罵街的說：「不再忍讓。」我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啦！你也擔任過陸委會主委，請問這是怎樣？請問副主委，有沒有什麼作法？總統有沒有交代具體作為？

主席：請陸委會邱副主任委員說明。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所採取的是一種正當防衛的必要措施，就是針對中國大陸各級政府官員及相關人士來台參訪的申請，採取嚴格的審查。

賴委員士葆：那以前不嚴格？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我們是升高了嚴格的強度。

賴委員士葆：哪一方面升高嚴格強度？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譬如他的相關的行程或作為如果有違法、違規、違常的情況或有疑慮的話，我們一定會搞清楚。

賴委員士葆：就是類似吳茂昆去蘇州，後來跑杭州，這就不行，對不對？就這個意思嘛，是不是？吳茂昆就是最好的例子啊！他明明是國科會主委，申請去蘇州，然後私底下跑去杭州，沒有申請，他是政務官耶！我再講一點，還不用下台耶！有沒有嚴重到準備規劃斷三通？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目前沒有這樣的規劃，我們同時對於一般常態的陸客來台、陸生來台或來台正常進行學術交流、文教交流、商務交流，我們都保持現行的機制，沒有緊縮。

賴委員士葆：也不會藉機來推動法理台獨？

邱副主任委員垂正：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再請教吳部長另外幾個重要問題，總統大聲講，我們要捐 100 萬美金給 WHO，請問捐給誰？

吳部長釗燮：世界衛生組織秘書長 Tedros 在差不多一個月以前曾經公開呼籲全世界針對剛果的伊波拉疫情伸出援手，當時我們就表達過，台灣有意願也有能力協助。

賴委員士葆：他拒絕啊！

吳部長釗燮：那時候他沒有回應，我們現在是進一步提出我們台灣願意用這種方式來加以協助，也透過我們既有的管道跟世界衛生組織聯繫，看看這個事情要怎麼進行。

賴委員士葆：他拒絕了，不是嗎？

吳部長釗燮：他沒有回應。

賴委員士葆：你剛剛講是捐給美國的一個什麼基金會。

吳部長釗燮：那個是在 2014 年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那現在咧？

吳部長釗燮：現在我們才開始再跟他們接觸，希望能夠跟他們建立捐獻的管道。

賴委員士葆：可見這個政府很會吹牛哦！根本都還沒有捐成。如果今天有辦法真正的捐給 WHO，對方還接受了，那就要記功，但是現在還沒有嘛！

吳部長釗燮：2014 年宣布要捐，到最後是捐出去有困難，所以捐給美國的 CDC Foundation。

賴委員士葆：所以 2014 年過去的路有困難，如果你有辦法直接捐，那才是往前邁一步，我們再看結果。

吳部長釗燮：我們再努力。

賴委員士葆：最後，海地有沒有危險啊？

吳部長釗燮：海地的總統今天早上到台灣，非常早，我也去機場接他，來台灣進行第一次的國是訪問。

賴委員士葆：你承諾低利貸款 45 億，確定嗎？

吳部長釗燮：誰承諾？

賴委員士葆：吳釗燮，這裡寫的。吳釗燮坦承 45 億新台幣的低利貸款，解釋是踏實外交。

吳部長釗燮：這是其中一部分而已，這是太子港電網基礎建設的一部分，還在跟他們談。這個是透過策略性的融資，策略性的融資就是借錢給人家，然後到最後可以收回，我們的建設公司有機會去那邊幫他們蓋，這是一個三贏的作法。

賴委員士葆：老實講，這也是另類的金援外交，沒關係！你維持邦交國，該做什麼，我想沒有人反對，但是我要提醒部長，根據邁阿密先驅報報導，海地總統的幕僚長說，雖然台灣是一個很久的朋友，但是海地正在尋求更多的利益，言下之意就是他們還要跟老共接觸。你會不會擔心 45 億台幣肉包子打狗，萬一以後斷交，變成斷交呆帳？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我比較不擔心，因為這是一個融資、一個貸款。

賴委員士葆：不好意思！我提醒你，你回去讀一讀，我上次統計過，斷交呆帳到目前為止我們政府拿回來的只有一張債權憑證，沒有人理你！斷交呆帳很多錢，45 億台幣不要變成斷交呆帳。

吳部長釗燮：不會。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說得太早，外面都認為海地也是危險國之一，答應他之前想清楚我今天質詢你的內容，不要讓台幣 45 億元變成斷交呆帳。

吳部長釗燮：對，非常謝謝委員，他們的總統在這邊，我們儘量努力維繫邦交。

賴委員士葆：今天在這裡，過兩天就去大陸了。

吳部長釗燮：外交部沒有辦法這樣看啦！謝謝。

賴委員士葆：他如果去，你也沒辦法啊！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周委員春米、鄭委員天財、劉委員世芳、鍾委員佳濱、吳委員志揚及蔣委員萬安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一段時間我想部長和外交部的同仁都承受了相當大的壓力，這次不幸的斷交事件，你在第一時間口頭請辭，展現你的擔當，事後總統慰留以後，你又願意繼續承擔，就這件事情我個人願意給部長肯定，我希望部長能夠繼續加油！

主席：請外交部吳部長說明。

吳部長釗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黃委員國昌：最近我在網路上看到一個新聞，事實上這不是一個新聞，而是舊聞，這個舊聞指出去年 3 月的時候，台灣的媒體引用了路透社獨家報導，說非洲兩國判還 64 億元，第三國挫咧等，說台灣在報復。這個就是我剛剛所講的我們台灣的媒體引用路透社的獨家報導，說我們事實上已經就贏了 2 億美金，非洲這兩個國家分別是中非共和國跟剛果共和國，請問這個消息是不是確實？

吳部長釗燮：這可能要請相關單位來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新穎：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邦交國在我們有邦交期間，經過外交部引薦，都會跟我們國內相關銀行協商。

黃委員國昌：中國輸出入銀行。

李司長新穎：對，這個案子是中輸銀的，中輸銀為了保全他們的債權，他們會提訟，然後也得到應該有的法院判決。

黃委員國昌：但是實際上有獲償嗎？

李司長新穎：償還銀行的部分，都必須跟他們再進行協商，因為先要取得債權，然後才能跟他們協商。

黃委員國昌：對啊！已經取得兩國的債權憑證了，我說的有錯嗎？

李司長新穎：這個部分跟委員報告，的確這是商業銀行在進行的機制，就我們了解，他們一直在繼續求償。

黃委員國昌：部長，因為我們也都知道中國輸出入銀行事實上只是在執行政府政策的一個 instrument，實際上他們怎麼做，據我的了解，都還是要聽外交部的指示。中非共和國判賠的金額是 1.54 億美元，剛果共和國判賠的金額是 5,732 萬美元，這兩個判決全部都是透過所謂的 default judgement，也就是一造辯論判決拿到勝訴的，但是老實講這兩個案子拿到勝訴判決以後，現在真的變成債權憑證了，因為是在美國紐約南區聯邦法院所取得的一造勝訴判決，現實上面執行不到半毛錢。我的意思是當我們國家外交處境很困難的時候，我向來的立場就是我們必須要團結對外，但是在另外一方面，事情是怎麼樣就是怎麼樣，我為什麼說事情是怎麼樣就是怎麼樣？前面的那個媒體的報導其實我看完了以後有點失望，理由是它真的讓我國國人誤以為那些錢我們都討回來了，事實上並沒有，現在只有兩個勝訴判決放在那個地方，實際上是半毛錢都沒有執行到。第二個重要的資訊，外交部一定要跟大家講清楚，這個跟報不報復沒有關係，部長，您知不知道我們對於中非共和國所取得的這個勝訴判決起訴的時間點是什麼時候？

吳部長釗燮：這個我不確定，我請同仁來……

黃委員國昌：是在 2015 年 12 月就已經提起訴訟了，因為美國的司法制度非常透明，我要去查一個訴訟怎麼開始的、怎麼結束的，只要有適當的法律專業搜尋技能，這都不是太困難的事情。所以事實上是在前朝政府 2015 年 12 月的時候就開始了追討的行動。現在順著這個邏輯下來，就變成了我們對於我們已經斷交的國家追討我們之前的政策性商業貸款，我們大家打開天窗說亮話，政策性的商業貸款是基於政策性的目的才會有的貸款，我為什麼說這兩筆貸款半毛錢都沒有拿回來？你把他包裝成商業貸款，但是怎麼會有這麼高額的商業貸款沒有半毛錢的擔保？部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就是包裝成商業貸款，但是沒有辦法去解釋為什麼沒有半毛錢的擔保，沒有任何抵押品，所以現在只拿到兩張勝訴判決回來。第三、部長，您知不知道我們對幾內亞比索起訴了以後，又撤回訴訟了？

吳部長釗燮：這部分我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我看到那個紐約州的判決以後真的滿驚訝的，我們提起訴訟事實上本來要贏了，這是 2016 年 6 月 23 日的起訴狀，但是最後他的判決系統顯示 2017 年 10 月 13 日 voluntary withdrawal of lawsuit，就是台灣訴訟制度裡面的自願撤回訴訟。部長，您知道為什麼自己撤回訴訟嗎？

吳部長釗燮：那時候我並不在外交部，能不能請……

李司長新穎：這部分應該是進行雙邊庭外協商的結果。

黃委員國昌：庭外協商的結果是什麼，可以跟大家說明嗎？

李司長新穎：因為這個是輸銀跟他們直接進行的。

黃委員國昌：不是哦！我會提出來問一定調查過嘛！我一開始就講了輸銀只是一個 instrument，就是你們用來執行這個政策的中間工具而已，實際上撤回訴訟、和解的條件等等，都是外交部指示的，我有說錯嗎？

李司長新穎：這部分因為是輸銀他們在執行，所以詳細的流程每個個案都不同，……

黃委員國昌：我也跟部長說明，我問輸銀，輸銀說這是外交部決定的，事關國家機密，他們不肯跟我講，所以，我只能直接問你。就是你撤回訴訟，跟人家和解，和解的內容、條件是什麼、是不是有順利執行，這件事情我們應該有權利知道吧？還是這有什麼重要的秘密嗎？

李司長新穎：這個部分其實輸銀他們特別說明的其實是正確的，就是相關的內容有兩個部分，一個是銀行對客戶的保護資料，一個是涉及國家機密保防，的確沒有辦法在現場跟客戶說明。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你說銀行對客戶保密的資訊，你這樣子講可能就是騙外行人了。輸銀是我們國家的銀行，接受外交部的指示，去跟人家針對這件事情達成了庭外和解，所以把這個訴訟給撤回來了。我們站在國會的立場去監督，我們把這一筆錢追討過來，你們到底用什麼條件跟人家和解，以及目前執行的狀況，部長，您認為國會不應該有權限知道這些事嗎？

吳部長釗燮：我對相關的法律並不是很清楚，如果說其中有一些隱私的設定的話，……

黃委員國昌：其實沒有什麼隱私啦！部長，起訴狀和對方的答辯狀我全部都看過了，因為我說了，這個在網路上面通通都有，只要你認真去找。

吳部長釗燮：但是那個協商的結果涉及隱私的話，……

黃委員國昌：沒有，沒有，現在重要是我們跟這個國家所達成的和解內容到底是什麼，到底涉及什麼隱私？是涉及到台灣的隱私還是對方國家的隱私？

吳部長釗燮：因為我沒有看到，我不知道……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部長，你可不可以跟我承諾，你回去了解一下，如果這件事情沒有涉及到什麼天大、地大的國家機密的話，是不是最起碼這個內容可以讓公眾、國會知道？因為我們透過這樣子的判決，其實都可以看得出來，我們已經取得兩個勝訴判決，但是很遺憾的，在美國找不到對方的財產，因此目前執行是 0。第三、達成庭外和解，但是庭外和解的條件到底是什麼？我們國家的債權能夠被確保的程度是什麼？我相信其實滿多委員或台灣的社會大眾都滿關切的。當然如果外交部有特殊的國家機密考慮的話，我也會尊重，因為我總不希望阻礙外交的拓展，但是如果沒有這個程度，因為這個國家到目前為止還是跟我們處於斷交的狀態嘛，對於這樣一個斷交的國家，我們對他催收跟執行的成效是什麼，我想恐怕有必要要讓大家知道。

吳部長釗燮：好，我來檢視一下。

主席：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委員呂孫綾、邱志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也請相關單位於二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者有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於二週內以書面提供。

委員呂孫綾書面意見：

「單月丟失 2 邦交國，我外交情勢具體評估及面臨重大外交危機我政府不再忍讓之因應策略」

本月 24 日，邦交國布吉納法索無預警與我國斷交，並於三日後與中國建交；含布國在內，近二年來已有四邦交國與我斷交，加上對我參與各國際組織之打壓，中國近來壓縮我國際空間可說無所不用其極；因此，外交部及相關部會應表達嚴正立場，並提出有關對策。本席特提出以下質詢：

一、近期以來，中國在全世界施壓各國民間企業更改台灣國名為「台灣-中國」，最近更有許多國際民航公司被要求更改網站上台灣或桃園機場後標註為「中國」。目前已知有近 20 家航空已經改名，然亦有美、加等國相繼表達對中國此項干預之不滿。中國此項作為，明顯在矮化台灣之主權地位，欲在國際上造成台灣為中國一部分之印象。外交部對此有何因應對策？

二、日前有挪威留學生，持台灣護照進入挪威，卻遭挪威移民局標註居留證為「台灣—中國」；留學生團體已向挪威提出行政救濟，此事也經挪威當地報紙大幅度報導。然當留學生向我外交部請求協助時，外交部僅回覆「我駐挪威代表處多年來持續不斷向挪威政府進洽要求更正，挪威相關機關均以無外交承認及電腦系統中無『台灣』代碼等由未正面回應，未來本部仍將持續努力爭取改善」，「政府向不介入民眾訴訟，亦無預算科目得以補助」。

雖以我與挪威無官方關係，外交部駐外館處進洽確有困難；然如何援助我國留學生爭取權益，爭取國際及當地輿論支持，應為外交部之責任，也有助於台灣在北歐地區之外交能見度；因此，外交部應更為積極以各種方式協助我國留學生，不能以政府不介入民眾訴訟為由加以推諉。外交部應於一周內提出具體協助方案，向本席報告之。

三、據媒體報導，因應中國對我之打壓，陸委會將檢討嚴審中國在台以商務、學術等背景，實質在台進行統戰作為之據點；目前陸委會掌握此種據點之狀況為何？所謂檢討、嚴審，具體作為為何？

委員邱志偉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邱志偉，鑑於我國邦交國烽火頻傳，2016 年以來我國已失去聖多美普林西比、巴拿馬、多明尼加與布吉納法索等邦交國，為防止下一個斷交國出現、不讓中國蠻橫作為影響我國邦交，外交部應密切關注 18 個邦交國外交動向，並就有利於我之決戰點及早展開戰略布局，特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今年 5 月以來，我國在 23 天內痛失兩邦交國，國人情緒陷入低潮，蔡總統也發表談話表示憤慨，並言及不再忍讓中國蠻橫作為。然而我國與中國之外交爭奪戰實際上是取決於第三國的定奪，而第三國定奪則基於其國家最大利益的被滿足程度。

比如，我友邦之梵諦岡國家最大利益在追求宗教自由，與中國深懼類法輪功式自由大型聚會再起有嚴重牴觸，宗教自由環境即為我國優勢，而其餘 17 國之選擇邦交國之主要考量為何？外交部應重新評估各國重要利益、確實掌握友邦國之外交動向，並檢視我國相對應策略、以確保我國在與中國邦交國爭奪戰中勝出。同時，外交部也應思考如何與有深層發展的非邦交國，尋求兩國間更強化的關係。

委員吳志揚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吳志揚，有鑒於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李大維、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報告「單月丟失 2 邦交國，我外交情勢具體評估及面臨重大外交危機我政府不再忍讓之因應策略」，並備質詢。特向外交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針對布吉納法索與我國內斷交一事，質詢外交部、國家安全局應變政策。

(一)蔡政府執政後所採取的外交政策素來是一面倒向美國，不惜讓川普政府予取予求，換取「美國保護」，但以本月連續丟失兩個邦交國的外交劣境，「美國保護」防護罩似乎效益不高，本席建請外交部說明目前的台美關係情勢，以及後續預備如何經營與穩定維持我國與十八個邦交國的外交關係。

(二)中國大陸外交部點名下一個國家是台灣在非洲唯一的邦交國史瓦帝尼，本席建請外交部提出具體應變措施，以鞏固我國與史瓦帝尼的外交關係。

(三)布吉納法索與我國斷交前五小時，蔡總統與陳菊秘書長仍在臉書直播大啖玉荷包，顯見國安團隊並未掌握正確且即時的情資，本席建請國安團隊說明其目前對於掌握外交情資的策略與方法，並請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以避免再發生如此令人措手不及的事件。

二、針對蔡總統所發表的不再忍耐說，以及可預期的兩岸政策轉變，質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一）蔡總統日前發表「中國挑戰台灣底線，我們不會再忍讓」一說，以及陸委會在 5 月 24 日所發布的新聞稿內提到將改變兩岸關係策略，未來將針對陸方各級政府官員及相關人士來臺進行嚴格審查，在在顯示蔡政府的兩岸政策將由軟而硬、改變政策方向。本席委請陸委會說明即將對陸「嚴審」的具體內容為何，是否象徵兩岸關係將走回對抗的老路？對於蔡英文總統在去年國慶日談話所發表的「善意不變、承諾不變，不會走回對抗旳老路，也不會在壓力之下屈服」之談話，本席建請陸委會針對兩岸政策的戰略方向以及後續規劃提出詳細說明。

（二）陸委會提到要防範中共在臺統戰分化，但不論是中國大陸日前發布的惠台 31 條措施、亦或中國大陸各省份配合母法紛紛出台的政策，都已經顯示中國大陸對於兩岸的統戰手法已經從「雙向融合」轉變為「單向融合」，捨棄兩岸雙軌的聯繫，本席建請陸委會提出具體的因應措施，以及相關政策。

主席：本次會議為兩天一次會，現在休息，5 月 30 日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41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玉玲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邀請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報告「我國防軍備建案採購之程序與未來精進作法」，並備質詢。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14 案：

(一)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二)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三)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四)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之「國內旅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五)後備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六)國防大學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消耗性服裝」採購案預算凍結 90 萬元案。

(七)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有關「艦艇零附件軍購案等循軍購管道辦理保修零附件及耗材籌補」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八)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有關「各型履車保修零附件及耗材籌補」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九)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十)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

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十一)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二)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凍結 60 萬元案。

(十三)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四)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處理院會交付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 72 案：

一、軍醫局「陽明專案」預算凍結 700 萬元案。

二、軍備局「萬威專案」預算凍結 2,250 萬元案。

三、軍備局「萬征專案」預算凍結 5,100 萬元案。

四、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及國防評估」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五、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六、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七、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務及督考」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八、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九、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十、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一、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十二、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其他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三、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預算凍結 10 萬

元案。

十四、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十五、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中「人事行政」凍結 100 萬元案。

十六、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七、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之「運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八、後備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十九、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十、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二十一、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十二、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中「人事費」之「其他給與」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十三、國防大學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5 萬元案。

二十四、國防部所屬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預算凍結 1,600 萬元案。

二十五、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二十六、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二十七、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辦理「三軍聯訓基地訓場危險路段修建」等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二十八、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凍結 30 萬元案。

二十九、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十、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電腦兵棋作業」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三十一、政治作戰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三十二、軍醫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

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三十三、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人事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十四、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三十五、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三十六、國防大學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物品」預算凍結 800 萬元案。

三十七、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三十八、海軍司令部第 6 目「軍事人員」項下「薪餉」中「人事費」凍結 500 萬元案。

三十九、空軍司令部第 6 目「軍事人員」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四十、軍備局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四十一、國防大學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四十二、憲兵指揮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一般資訊及資訊戰設備」辦理「戰情指管視訊系統換裝案」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四十三、政治作戰局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四十四、軍備局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四十五、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四十六、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案。

四十七、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四十八、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四十九、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五十、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案管作業」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五十一、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眷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五十二、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五十三、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案。

五十四、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375 萬 7 千元案。

五十五、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五十六、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獎補助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五十七、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五十八、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五十九、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作戰設施」預算凍結 20 萬元案。

六十、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案。

六十一、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辦理「陸軍司令部等 15 個單位伙食人力委外」採購及廢舊不適用經理品標籤印製等所需「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六十二、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六十三、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凍結 300 萬元案。

六十四、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六十五、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辦理「多用途橋車」所需「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六十六、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案。

六十七、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

購製」中「國軍消防車籌購」—「業務費」預算凍結 500 萬元案。

六十八、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通用直升機」預算凍結 3 億元案。

六十九、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保修收集站工程車研改案」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900 萬元案。

七十、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國軍生物偵檢裝備整備」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

七十一、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預算凍結 50 萬元案。

七十二、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辦理「東山彈庫興建工程」所需「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案。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報告。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各位委員持續關注、支持及指導國防事務之推展，首先在此表達敬意及感謝。國軍為落實國防自主政策，不斷以創新思維致力軍備流程改善，期能在籌獲最符合防衛作戰需求之武器裝備的同時，也能結合國內相關產業資源與能量，藉以推動國防科技發展及運用，強化武器裝備自力研製與全壽期支援工作，進而達成滿足國防安全需求及創造產業經濟效益雙贏之目標。基於上述目標，本部因應整體安全環境，整合運用有效資源，適時調整軍備發展策略，使武獲採購流程更趨完備，此為持續精益求精的重要工作。

另外，有關本部辦理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計有陸軍司令部「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等 86 項，計新臺幣 6 億 5,407 千元，針對委員關切個案執行現況、檢討及精進作為等事項，本部均已依決議事項之要求完成書面報告呈送大院，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預算之解凍，俾使國防施政順利推行。

接續由國防採購室黃主任就「我國防軍備建案採購之程序與未來精進作法」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黃主任報告。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我國防軍備建案採購之程序與未來精進作法」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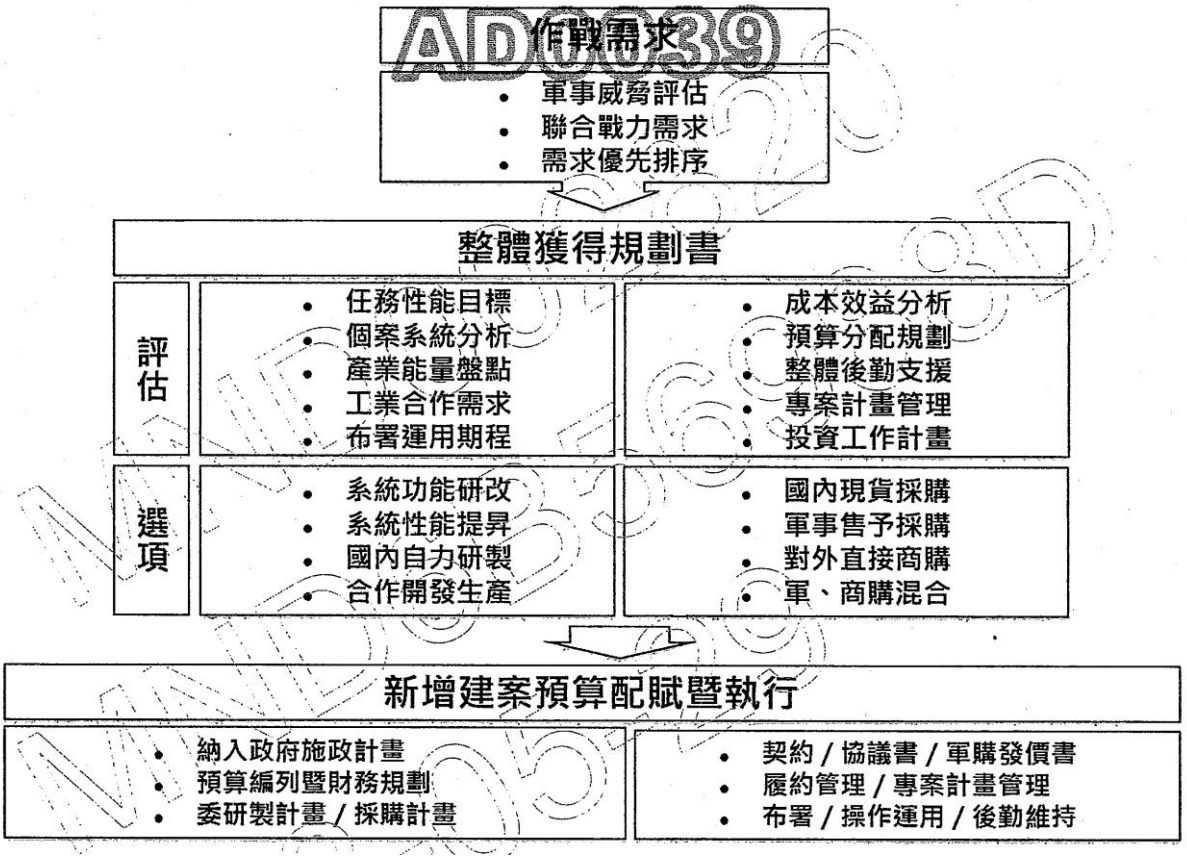
壹、前言

國防部為落實《國防法》第 22 條「國防自主」政策，發展足以因應未來作戰需求之武器系統與裝備，近年來不斷以創新思維致力流程改善，期能在籌獲符合需求軍備之同時，契合國內相關產業資族與能量，持續強化武器裝備自力研製與全壽期支援工作。本部於建案採購程序持續精進檢討過程，除借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協同各軍種完備投資建案「整體獲得規劃書」評估

作業外，並依該院能力及能量，漸次擴大其參與重大軍備研發產製、系統整合、專案管理及專業技術服務等工作，以協助國軍前瞻獲得策略、整合產業能量、降低籌建風險，支持建軍備戰；相關現況與精進作法報告如后。

貳、現行程序

國軍武器裝備建案採購作業流程，係先由參謀本部確認作戰需求，落實由上而下之建軍指導，緊密結合整體防衛構想，支持聯合作戰任務所需；作戰需求確定後進入籌獲方式整體規劃，藉由完整之自製能量評估、系統分析、整體後勤支援與產業經濟效益研析，完成「整體獲得規劃書」，決定武器籌獲選項與最佳建議方案；之後再透過合理之預算分配，於目標年度啟動相關採購執行作業；流程示意如下圖：



參、精進作法

審視我國推動國防自主歷程，每年高達千億屬政府最大內需市場供給之國防資源釋商金額，亟需一個武器裝備「系統整合者」做為引領相關產業投入國防建設之主要推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自行政法人化之後，為我國軍備籌建之「國家級系統整合機構」，亦為國軍武器裝備研發產製之主要供應者，在推動國防自主及建軍備戰工作上已扮演著不可或缺之角色。因此，為避免以往業界曾因「欠缺整合技術」或「財務負擔過大」而貿然承搜重大軍備採購之潛存風險困境，本部針對現行建案採購程序再予以精進調整，即為彰顯中科院在國防軍備籌獲任務之重要性，發揮科技先導及事業技術整合功能；另就國防產業發展面向而言，中科院之積極參與非但無「與民爭利」之虞，而是扮演領頭羊角色，期以武器裝備「系統整合者」身分，引導國內

業界逐步投入軍備研製任務，形成整體產業供應鏈。相關作法摘報如次：

一、作業原則：

(一)凡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之重大建案，經評估中科院已具研發產製能量或具主要工項系統整合能力者，委由該院統籌辦理，並負責整合國內、外供應商源。

(二)中科院未直接參與之商購案（如國內、外市場現貨採購），各建案單位得視個案實需，借重該院專業能力與經驗，委託代為執行或參與專案管理及專業技術服務。

(三)對美軍購案，建案單位得視個案實需，納編中科院參與專案計畫管理及專業技術服務，以期延續各項武器裝備未來部署運用、技術能量移轉、整體後勤支援與工業合作協商等工作。

二、適用法源：

前述國軍委託中科院辦理武器系統之研製或系統整合等專業技術服務，現行相關法源依據均已完備，執行並無窒礙，包括：

(一)國防法（第 22 條）

(二)行政法人法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4 條）

(三)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及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四)科學技基本法

三、監督機制：

本部為中科院監督機關，並接受行政院、大院及審計機關監督；針對全般建案採購過程，均積極採取「事前評估」、「事中稽核」與「事後評鑑」等作為，要求該院落實內控機制、規劃供應鏈及完備選商程序，具體監督作為如次：

(一)事前評估：本部以嚴謹之聯參編組，督導建案單位及中科院，須依本部「建軍構想」及「兵力整建計畫」之指導，針對重大軍備建案「任務需求」、「獲得選項」、「預算與期程」、「產業能量」、「成本效益」及「整體後勤」等評估要項實施詳細研析，完備建案前置評估作業。

(二)事中稽核：

1. 重大軍備完成建案程序後，建案單位及中科院即分別編成「專案計畫團隊」遂行專案管理；本部並由軍備局納編相關聯參同步編成「決策指導整合團隊」及「監審作業整合團隊」，針對個別專案進度及重要管制節點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檢討會議，稽核管控計畫全般執行風險。

2. 為保護關鍵研發產製成果，本部依據國防法第 32 條、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及執行要點，針對個別專案涉密人員實施安全調查，賦予適當機密等級，並依法執行入、出境及赴陸管制（包含離、退職未屆解除管制期限人員）。另依已建立之「國防廠商安全管控機制」，針對涉及國防安全機敏專案之廠商（含次合約商）人員、設施及資安等，遂行實質之安全查核與管控作為。

(三)事後評鑑：本部針對個別專案各階段評審點測試評估及接收驗測作業，依核定之測試評估計畫嚴密管控，以確認系統裝備性能，符合原作戰需求及建案預期效益目標。另依策頒之評鑑辦法及規定，每年定期針對中科院受委託之專案計畫執行成果、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等事

項，辦理績效評鑑及督考作業，以為持續精進之依據。

(四)本部並督促中科院要求持續強化、建置武獲各領域核心能量及系統整合能力，充實相關專業人才，以因應國軍軍備自力研製及專案管理等委託任務之漸次擴增。

四、預期效益：

透過國防軍備武獲流程之不斷精進，充分運用中科院專業技術及系統規劃整合能力協助國軍軍備籌建任務，除可確保國防建軍長期穩定發展外，更可帶動民間產業之參與動能，擴大內需市場，創造相關產業價值，促進經濟活絡；相關效益如次：

(一)擴增產業參與機會：

重大軍備由中科院負責研製或系統整合，透過與國內、外產業間之橫向任務分工，可促使各參與廠商專注其本業技術，並合理承擔所應負之財務責任，穩當跨入國防產業環境，成為軍備研製整體供應鏈之一環。

(二)降低專案執行風險：

中科院因具實務系統整合豐富經驗，在武器裝備籌獲過程若遇相關窒礙或特定分項發生困難，可即時啟動替代備案，有效因應突發狀況、化解危機，大幅降低專案計畫執行風險。

(三)關鍵組件技術紮根：

由中科院開發設計或系統整合已具產製能力之關鍵技術，透過資源釋商作為，逐步技轉國內產業供應鏈或同步進行合作研製，建立重點扶植項目之產能，遂行重大軍備全壽期所需關鍵技術組件與次系統均由國內供應之紮根工作。

肆、結語

國防自主之核心工作在於建立自力研製之國防科技能力，掌握研發、設計與製造關鍵技術，同時提供軍備之全壽期後勤支援。本部依據前述精進作法，將持續嚴密監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充分運用其專業能力，協助前瞻國防需求，並以機、艦國造等相關指標專案之執行，結合部會資源，擴大民間參與，帶動國防產業發展，營造軍、民互利之良性環境，有效支援建軍備戰任務，進而提升國軍整體防衛戰力。懇請委員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謝謝！

報告完畢

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之所以安排這樣的議程，我想與去年的鏈震案應該有相當大的關係，主要是希望能夠加以檢討，看看這一年下來有沒有進行必要的改進。在此想先請教部長幾個一般性的問題，請問部長知道 INDSR、NIDS、KIDA 是哪些單位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INDSR 是國防安全研究院。

羅委員致政：INDSR 是由國防部所成立的國防安全研究院，NIDS 是日本防衛研究所，KIDA 則是

由韓國國防部所成立。國防安全研究院剛成立沒多久，我們對它有很大的期待，當然現在改名字已經來不及了，不過本席還是覺得很可惜，INDSR 既不好唸，又不容易辨識，你看韓國國防部所成立的 KIDA 多麼清楚，包括英國的 RUSI 也非常知名，我們希望未來即使不用加上「台灣」，大家也能知道這個單位，但我認為這樣的名稱太容易和日本的防衛研究所混淆在一起，你看一開始連你們自己都反應不過來。原本我以為它的名稱會稱為台灣國防安全研究院，也就是會清楚的包括「台灣」兩個字，如此一來，當我們進行國際交流時，就可以像 KIDA 一樣，一看就知道是屬於韓國的智庫。名稱能不能修改我不知道，但我覺得很可惜，你看外交部的台灣亞洲交流基金會就稱為 Twiwan-Asia Exchange Foundation，這也是立法院同意成立的智庫，以後它在進行外交的二軌工作時，一看就知道是來自台灣的智庫。即便 INDSR 很拗口，我還是希望未來在進行國際交流時能夠把「台灣」放進去，這樣才能在一開始要打知名度的時候，讓大家都知道這是台灣的智庫，請問這樣可以嗎？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導。

羅委員致政：INDSR 到底有沒有研究過今天的課題？

嚴部長德發：都有在執行當中。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研究我們軍事採購的流程、制度及採購作法的檢討？有沒有參照其他國家的作法？

嚴部長德發：國防安全研究院乃是屬於國家戰略層級，而今天所要報告的專題是國防部採購室……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未來國防安全研究院有沒有研究關於採購制度……

嚴部長德發：我們可以納到國防資源與產業研究所去進行研究。

羅委員致政：本席希望能夠涵括這樣的課題。

嚴部長德發：好的。

羅委員致政：你們不要認為這不重要，包括武獲的制度面、作法面及策略面都應該要放到這裡面去研究，請問現在有沒有在進行這方面的研究？

嚴部長德發：未來我們會納到資源與產業研究所來進行研究。

羅委員致政：瑞典國際和平研究所（SIPRI）提供一系列關於全世界軍購的數據，那些都是權威性的數據，其實 SIPRI 就是類似這樣的智庫。關於軍事採購方面，除了研究我們自己的部分，本席希望也能研究對岸的部分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的。

羅委員致政：今天的報告當中有一半的篇幅都在講中科院，這等於是把未來我們國家最重要的軍購、武獲、國防戰略、軍事武器整合的角色放在中科院的身上對不對？

主席：請中科院杲院長說明。

杲院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羅委員致政：院長的責任非常重大。

杲院長中興：當然，這是一個命令，也是一項使命。

羅委員致政：當中提及「國家級系統整合機構」這樣的名詞，能否請院長說明一下這是什麼意思？

杲院長中興：過去的系統整合乃是將各種不同類型的東西整合在一起，譬如防空系統並不是只有飛彈而已，其中還包括雷達、通訊、指管等等，所謂的整合就是把這些東西鏈結在一起，過去設計的能量一直都是在中科院，其他單位雖然有載台，但是要把這些武器系統放上去的時候，就需要另外一個規劃的……

羅委員致政：請問你們和美國 DARPA 的差別在哪裡？

杲院長中興：DARPA 是在研究未來的東西。

羅委員致政：難道你們不研究未來的東西嗎？

杲院長中興：我們也有研究未來的東西，但那是我們自己內部的任務。

羅委員致政：所以那只是你們工作的其中一部分？

杲院長中興：是我們工作的其中一部分，我們自己有一些內部的經費是作這方面的專案研究，我們研究……

羅委員致政：你們的 DARPA 還在不在？本來馮部長說要成立 DARPA，後來好像胎死腹中，請問你們的 DARPA 還在不在？據本席所知，國防科技處未來可能要變成國防科技室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梅局長說明。

梅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國防部乃是以國防科技的機制作為整體推動國防科技研究的基本編組，這樣的機制其實是以國防部現行的相關編組，包括中科院、中正理工學院及各軍種的……

羅委員致政：那個單位叫做什麼？

梅局長家樹：其實就是由軍備局……

羅委員致政：所以還是稱為軍備局？

梅局長家樹：我們並沒有成立另外一個特殊的單位來執行，還是由軍備局原編組人員來執行國防科技相關的經費及運作。

羅委員致政：簡單來講，當時馮部長及參謀總長李喜明所說要成立 DARPA 這件事情已經沒有了是不是？

梅局長家樹：是的，我們確實並沒有要另外成立一個編組來執行這樣的工作，而是完全由軍備局來執行。當時在委員會討論時，委員也提出許多指導，包括是否……

羅委員致政：不成立我也沒意見，其實當時大家就有許多不同的聲音，但是不成立的理由必須告訴我們，因為當時是你們作了一些檢討之後，認為現在的機制、組織，乃至於中科院在這方面的處理能量不足，或是還沒有達到那樣的地位，所以必須成立台灣版的 DARPA，但是經過兩年之後發現原先的那個問題已經不存在了，請問是這樣嗎？

梅局長家樹：其實國防科技的整體推動方向並沒有改變，我們要推動國防自主最重要的核心就在國防科技，沒有國防科技的基礎就沒有辦法推動國防自主，但是如何在不疊床架屋的情況下整合現有的組織，應該成為我們的第一個方向，所以我們現在是以整合現有具基礎研究的相關國防組織為主。我們先按照這樣的方式來做，如果真的有必要的話，將來我們會再作檢討。

羅委員致政：局長的意見我認同，我現在只是在說當初你們自己提出要成立 DARPA 的意見時，乃

是基於某些理由，這些理由包括現有的機制或作法不足以面對挑戰，所以必須要成立 DARPA，但是你們現在又說 DARPA 不需要成立，只要就現有的組織進行適當調整就可以。這樣的說法對我來講並沒有說服力，我認為如果真的要成立的話，只要把中科院好好升級一下，讓它扮演更好的角色可能會更務實。

梅局長家樹：就國防科技而言，其實我們賦予中科院非常多的角色。

羅委員致政：但是並沒有 DARPA 那樣的角色，根據院長剛才的說法，那只是他們一部分的工作而已，甚至可能是經費最少的一部分也不一定。

請問部長，你有沒有看過行政院的獵雷艦專案報告？

嚴部長德發：有，我看過。

羅委員致政：其中提出幾點缺失你還記得吧！

嚴部長德發：一共有五大缺失。

羅委員致政：今天的報告當中有沒有針對這件事情加以處理？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其實在行政院的缺失報告公布之後，我們內部就已經處理了，包括廠商資格的訂定、評選標準的作業程序以及未來評選項目的訂定等等，我們都有另頒作業指導……

羅委員致政：我也看過你們的檢討書面報告，我的意思是說因噎廢食的部分要特別小心，以最近的鴻運計畫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標案為例，因為之前的缺失報告中提及當時你們沒有針對廠商財力嚴審，所以應該要將標準提高，現在標案的金額是 46 億元，你們以十分之一作為資格標，結果現在只有台船滿足，其他廠商都不足對不對？

黃主任希儒：應該是說其他廠商都沒有來投標。

羅委員致政：不是他們不來投標，而是因為他們的資格不符，因為 46 億元的十分之一就是 4 億 6,000 萬元，必須要符合這樣的資本額，結果現在只剩一家可以挑而已。我現在講的就是這個問題，放寬會被人家講話，限縮又只剩下一家廠商，這個問題你們要如何面對？這部分你們並沒有檢討啊！我只是點出問題而已，我並沒有幫任何一家廠商講話，當然放不放寬是你們的政治決定，可能屆時一放寬又要找部長算帳，說是放寬就給其他家廠商機會，問題是不放寬的話又只剩下一家廠商。

黃主任希儒：法律上有一些彈性讓我們按照權責……

羅委員致政：坦白講，那是政治決定。關於慶富效應，之前我也曾提及會不會有銀根緊縮的問題，現在聯貸行都不太敢放款給這種大型的聯貸案，最近這個案子就是如此，海巡署的 15 艘巡防艇就是卡在廠商資金壓力的問題，銀行不太敢放款，除非署長背書或是有人到行政院院長室或秘書長室去協調，請公股銀行來幫忙，否則現在根本沒有人敢做這種事情。請問你們會不會擔心未來重大軍購案或建案會面臨同樣的問題？

黃主任希儒：針對這些基本資格或特殊資格，一定會按照個案的需要來作……

羅委員致政：你敢不敢找銀行團來協助廠商？

黃主任希儒：現在銀行的作法會先詢問國防部這些得標的廠商是不是確實已經承攬了這個案子、是不是有開專戶專款運用……

羅委員致政：那跟過去一樣，過去就是這樣做的啊！我現在所說的是銀行態度已經趨於保守，坦白講，不久之前我和幾位公股銀行的董事長聊過天，他們都說現在沒事不要碰國防部的案子。

嚴部長德發：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天報告精進作法，就是考慮剛剛委員所講到這些風險，我們現在主責由中科院來做整合計畫，他對這些廠商非常清楚，現在大概有六百多家，都跟他們有合作過，他們的能力以及主責的工項，我想由中科院負責……

羅委員致政：部長，中科院負責他們的技術能力，不管財力。

嚴部長德發：中科院也會考量他們的能力。

羅委員致政：所以到時候責任在誰身上？

嚴部長德發：會由中科院來主導怎麼樣去分工合作，來完成所有 10 億元以上的重大投資案。

羅委員致政：我要強調，我提了一個修法案，未來在履約上，因為現在有履約諮詢委員會可以提供一些必要的協助，因為包括財務、槓桿都不是你們的專業，那一塊真的要小心，我還是擔心因為慶富案後所造成的後遺症，讓大家緊縮了，不論是廠商也好，乃至於銀行界也好，會讓我們未來很多建案推動有很大的困難，這點我認為這個報告裡面應該正視這些問題，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看完你的報告之後，我比較好奇的是中科院跟軍備局彼此未來的關係，所以我先針對這個部分詢問。第一個，先前有媒體報導，未來我們整個單位要做一個新的整合，也就是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要併到中科院。我想請教部長，未來確實有這樣的規劃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有這個規劃，而且已經公告完成。

蔡委員適應：什麼時候正式要執行？

嚴部長德發：有這個規劃。

蔡委員適應：執行日期呢？什麼時候要執行？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梅局長說明。

梅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第一個著重的是，先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完成修訂，在法的位階上面完成國防工業組織的整併。完備整併之後，我們就要來評估哪些部分是做後續整併的規劃，這個必須要在已完成修法，有這個依據之後，我們啟動。

蔡委員適應：請教局長，因為你一定是有需求才會去修這個法，不然不需要修這個法，所以目前看起來未來修法要併入的就是軍備局下面的單位，沒錯嘛？

梅局長家樹：是的。

蔡委員適應：包括你們下面的四個兵工廠以及生產製造中心。請教部長，未來您的規劃是軍備局就轉型成純粹的行政單位嗎？

梅局長家樹：以現階段的任務來講，軍備局涵括的層面是滿多的，包括剛才羅委員有提到國防科技的部分，那個部分就跟現在的兵工廠沒有關係；另外一個是生產製造，生產製造是我們所有業務裡面的一部分，我們當然還有工程……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那是另外的。

梅局長家樹：所以整體性來看……

嚴部長德發：原則上是我們生製中心所轄的這一塊，我們現在有個生製中心。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就是它會轉到中科院。

嚴部長德發：對，軍備局還在我們軍政部門。

蔡委員適應：未來軍備局是純行政的單位就對了。

我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在你的報告書裡面，我看起來軍備局的角色似乎被弱化，因為你只有提到中科院要做什麼，但我認為國防部內部也有相關建案的評估單位，所以國防部需要思考一下。我記得在國防部的單位裡面有建案的評估單位，所以我也提出需求，未來交給中科院做研究。在過程中，至少我看完你的報告書後，我感覺起來軍備局在這部分能著力的越來越少，在這個情況下，你就要去思考軍備局未來是不是要重新轉型做其他的部分？因為現在軍備局還有其他營產管理等等。

我的意思是，部長在這部分要去思考，否則會變成你的流程裡面幾乎未來已經沒有軍備局能做的，軍備局能做的只有後面一個東西，你們自己報告裡面寫到，當我決定要做的時候，軍備局成為顧問諮詢小組，只有這個功能而已，實際上，軍種也參與這個顧問諮詢小組，一定程度又變成功能重疊，請部長就這個部分要思考這個問題。

嚴部長德發：瞭解。

蔡委員適應：再來是關於國艦國造的部分，投影片上的資料是海巡署未來要推動的，但是我們海軍也要推動滿多相關的國艦國造，於是出現一個問題，當海軍跟海巡署都要推動國艦國造的時候，國內到底有誰能造這麼多船？誰有這個能量？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初在推計畫的時候，行政院有主導過相關的會議，我們跟海巡署之間已經有密切的聯繫，大家都講好了，也就是國內船廠產能的評估，以及現在我們的需求，甚至於為了加速，大家用同樣的設計圖，這些都有密切的聯繫，不會造成飽和。

蔡委員適應：確定哦！

李參謀長宗孝：確定不會。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講的原因是，有些船廠為了要接政府的採購案，它有可能民間的案子就要先擱置，我的意思在這裡。

剛剛參謀長講得很明確，我覺得非常高興，因為我們現在推動的過程中，當海巡署丟出大量的釋單後，未來海軍如果又丟出相關的海軍艦艇建造單，因為相關的船廠僅台船、中信、龍德這三間而已，有些大型的船艇可能只有台船能夠得標，中型的可能是中信，在這個狀況之下，我認為海軍還是要確認清楚。我要提的是，我們對於所有委商出去的案子大家要有能力做，而

不是最後上網，結果大家發現沒辦法做流標的情形發生。

另外一個是潛艦的部分，按照潛艦的流程來講，船塢 2019 年要開始興建，大概要蓋兩年左右吧？

李參謀長宗孝：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到 2020 年左右才能夠完成。2020 年完成之後就出現一個問題，按照我們之前的宣示是 2025 年要竣工，所以剩不到 5 年的時間啊！

我們來看一下日本的資料，日本也有船在做，是三菱重工做的船，他們 2013 年起工、2016 年進水、2018 年竣工，大概做 4.5 年，而且是量產型的潛水艇。我的意思是，海軍在這部分要注意一下，因為以日本來看，一艘量產型的潛水艇從生產到下水都要花四年，我們是做原型艦，有可能速度跟它一樣快嗎？海軍在這部分進度的掌握、時程表的管控都要再重新去注意。

李參謀長宗孝：謝謝委員提醒，我們這些都有納入當初期程規劃的考量，日本因為下游工業是成熟的，我們這裡面還包含投入之後如何讓我們的國防工業能夠再成熟，所以我們的期程是經過評估跟計算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的意思是，按照參謀長這樣講，我們工程相關的困難度比日本還要困難很多啦！

李參謀長宗孝：是。

蔡委員適應：日本相對於比我們還簡單，它的流程是 4 到 5 年完成，我們有可能比它更快或跟它同個時間嗎？你瞭解我講的意思嗎？

李參謀長宗孝：我瞭解。

蔡委員適應：他們做的研究有沒有涉及機密的部分？

李參謀長宗孝：他們做的項目非常廣泛，裡面有部分確實跟軍事有關。

蔡委員適應：問題是他們的這個研究中心沒有做機密的管制啊！

李參謀長宗孝：它屬於國科會，應該是有管制，行政院團隊大家是一致的……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就是在這裡……

李參謀長宗孝：國防機密大家要共同遵守。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說，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有部分業務跟國防機密有關，尤其是水文調查那個部分。

李參謀長宗孝：是。

蔡委員適應：我們之前才有軍官因為洩漏相關的水文資訊被起訴嘛！

李參謀長宗孝：是。

蔡委員適應：如果國防部自己主管的業管單位，國軍的海洋氣象局、大氣海洋局都有，代表那是一個機密資料；如果科技部的台灣海洋科技中心在做這方面的研究過程當中，還是有機密等級需要被維護的時候，那它就是關鍵的重點了。我的意思是，請海軍去瞭解相關的情形，如果確認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很多相關領域涉及國家安全、國防機密的話，我認為國防部跟科技部就這個部分應該要建立一個共識，也就是一個機密等級管理的共識。

李參謀長宗孝：是，這個下去我們可以按照委員的指導……

蔡委員適應：好不好？我覺得這是滿重要的一件事情，尤其未來台灣海洋科技中心跟新成立的國家海洋研究院，還有另外一個單位，也許會有移撥的問題，上次我也在行政院長質詢時問過行政院長。我的意思是，這個部分未來跟海軍有密切關連性在，我認為海軍在這個部分特別重要，我也不希望等到資料都已經外洩出去了，然後才說我們要來亡羊補牢，我覺得來不及了。

李參謀長宗孝：是。

蔡委員適應：甚至說不定他們做的比海軍做的更先進、更前面也不一定，這個資訊的互享等等，我認為海軍要把它建立起一個新的共識，2 個月內可以嗎？

李參謀長宗孝：可以。

蔡委員適應：確認他們有哪些東西是海軍要列為機密的。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會派人過去……

蔡委員適應：瞭解整個狀況……

李參謀長宗孝：海研中心去做一個瞭解跟協調。

蔡委員適應：這就是上次我講的這個議題，海洋局的保密主管叛國，潛艦機密曝光等等的事情，那個案子後來判刑了沒有？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已經移送司法……

蔡委員適應：2014 年的事情呢！

李參謀長宗孝：我們現在移到司法……

蔡委員適應：經過 2015、2016、2017、2018 年了。

李參謀長宗孝：司法的東西你也知道，我們尊重。

蔡委員適應：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請教，環太平洋軍演美國拒絕中國的邀請，沒有錯吧？

嚴部長德發：是。

蔡委員適應：臺灣方面有沒有主動積極表態希望能夠參與，我們正式向它提出來了沒有

嚴部長德發：臺美的軍事交流，我們一直都有在爭取，不是因為今年美方拒絕了中共我們就提出，我們一直都有爭取希望參加。

蔡委員適應：我是覺得今年是一個很好的 timing，因為過去我們要參與的時候，我記得包括部長或前任部長或海軍都說到，美國有意願邀請臺灣，但是中國大概就要脅它要退出，在這個狀況之下，它就沒有辦法讓臺灣來參與，即使派觀察員都有一定程度的困難，但是我們的媒體都有去採訪。我的意思是，在這一次難得的機會，不見得是派正規的部隊，也許可以從後勤、人員的選派……

嚴部長德發：人道救援。

蔡委員適應：對，就這部分國防部可以跟美國在臺協會或美國的太平洋司令部，可以好好磋商一下，這是一個難得的機會。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後續跟委員……

蔡委員適應：給國防部做參考，好，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嚴部長，今天在我正式質詢之前，我要針對現在極端氣候的變化，天氣一天比一天熱，我還是要關心一下國軍在平常教育訓練、勤務作戰的狀況，像為今年 5 月份的均溫大概達到 28 度左右，比 28 度還要再高一點，大概過去這 55 年來，5 月份均溫最高的一個月，一年比一年熱。現在國軍針對勤務訓練、教課有一個禁止操課的規定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對

李委員彥秀：這個部分我認為保障國軍的權益相對是非常重要的，極端氣候我們做一些勤務教育訓練其實好像也已經變成常態，因為現在 5 月就這麼熱，難保 6、7、8、9 月時可能還要更熱。但是假設有敵軍真的有狀況的時候，特別是兩岸現在這麼緊張的狀況之下，敵人是不會挑天氣的狀況，看天氣夠不夠熱，要不要來攻擊。

嚴部長德發：不會。

李委員彥秀：在這樣的狀況之下，針對國軍操課部分我們到底有什麼樣的操課辦法，有沒有比較好的模擬替代方案？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國軍的戰訓工作是一年四季都正常在做的，剛剛委員所關心的就是防止熱衰竭、中暑、訓練的安全。第一個部分是，我們每年在 4 月底以前全省走透透，把如何防止熱衰竭、中暑跟部隊做宣導跟宣教，這是第一個……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有一個禁止操課的規定都嚴格實施？

嚴部長德發：第二個就是，氣溫到達 35、40 度的時候就要提醒執行部隊的訓練幹部，要注意到警戒。所謂的警戒，第一個，我們儘量從服裝方面的調整，35 到 45 度是高溫，如果是全副武裝……

李委員彥秀：濕度跟溫度有一定的調整……

嚴部長德發：溫濕度每一天都要做一些計算。

李委員彥秀：如果你嚴格去執行這一個禁止操課的標準，你有什麼樣的模擬方式？但是還是要教育訓練對不對？你們怎麼去模擬作戰的狀況？

嚴部長德發：比方以射擊訓練來講，我們有射擊訓練模擬器。

李委員彥秀：能不能達到一定實質的效果？

嚴部長德發：當然跟實際的場地會有一些差別。

李委員彥秀：我們希望照顧國軍的權益，天氣極端氣溫這麼熱，但是面臨實戰、緊張狀況的時候，如何訓練還能夠達到一定的效果？這是在極端氣候之下，我覺得你們要好好去思考的方向，就像你剛才說的，現在可能沒有辦法達到像在室外訓練的效果，但是那個落差總不能太大，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是。

李委員彥秀：這是我要提醒部長的地方。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指導。

李委員彥秀：第二件事情我要請教部長，因為我剛剛聽到蔡適應委員跟你做部分的溝通，美國長期以來是我們非常重要的盟友，近 2 年來國會提出很多重要的友臺法案，包括 5 月 26 日眾議院已經用 315 票通過國防授權法，另外還有一個臺灣國防評估委員會法，這兩個部分都有特別強調，如何提升我們兩邊的軍事交流。剛才蔡適應委員有提到 2018 年環太平洋軍事演習，這一次是非常好的機會，讓我們有機會參與；你剛才答復說，我們有爭取，實際做了嗎？是哪個單位在做，跟誰溝通？是正在進行式嗎？

嚴部長德發：我首先針對美方國會最近一連串提出友我的法案，我們表達感謝，這些都可以深化臺美雙方軍事交流，不管是防衛戰力提升、高層官員互訪……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大家都感謝，但是實質的效益是什麼？我們希望能達到哪些？還有你心裡有沒有哪些想法，哪些軍事採購或者哪些事項是我們希望優先溝通的？你心裡有沒有列一張表出來？

嚴部長德發：有，我們持續都在做一些實質的協商，透過現有的機制，軍售的協商，以及剛剛委員所提到的環太平洋軍演，這是我們一直以來都在爭取的，希望臺灣能加入。

李委員彥秀：今年有機會嗎？

嚴部長德發：現在是大好的機會，主要還是要看美方的態度。

李委員彥秀：你現在持續在溝通，是誰在溝通？溝通到哪一個階段？預計什麼時候有機會？

嚴部長德發：我們是利用現有的機制，參加會談或是軍種的交流，現有國防部的機制都有在做溝通跟協商。但是這就是剛剛跟委員講的，現在這種因應趨勢威脅，美方的一些法案、措施，我想我們還是要尊重美方的決定，我們後續會繼續爭取。

李委員彥秀：尊重美方的決定，但是我們仍舊希望達到實質的效益，否則參議院、眾議院通過這樣子的法案，如果沒有實質的效益，對我們來說就是空談嘛！

嚴部長德發：是。

李委員彥秀：我們當然希望不是空談。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準備好了。

李委員彥秀：我請問部長，現階段國艦國造、國機國造能不能有機會突破一些我們想要的，包括臺美軍售相關繁瑣的程序有沒有機會簡化？

嚴部長德發：軍售這一塊決定在他們先通過 IDS，這是很好的突破，在潛艦國造方面，我們如何去整合？以及後續的這些輸出許可，跟關鍵技術獲得……

李委員彥秀：現在的程序非常繁瑣，而時間也非常冗長，因此透過這幾項友台法案，你心裡的清單到底有沒有辦法達到你的目標，還是所有的決定權都在美方呢？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有清單，也都在我們的心中，依據清單……

李委員彥秀：你認為比較容易達到你的目標是哪一項呢？否則在我來說就是空談，我們也都感謝美方的支持。

嚴部長德發：潛艦國造可以達到我們的目標。

李委員彥秀：什麼目標？

嚴部長德發：按照計畫在 109 年完成合約設計，而 120 年就可以完全開始……

李委員彥秀：這是既定進度，我指的是透過這些法案的通過，讓期程、進程及相關程序能夠更簡單化，現在你說的都是既有進度，也與這幾項友台法案沒有實質關係，比如實質進度的簡化或國防自主所需的裝備也都可以買得到等等。

嚴部長德發：我們後續還要經過洽談及協商。

李委員彥秀：所以都還沒有進度嗎？

嚴部長德發：是。

李委員彥秀：國家需要國防，不分朝野黨派一定都會支持，國民黨黨團的立場是國防自主，也希望能夠買到相關的設備，所以當然會全力支持國防預算。由於國家所需要的國防預算不能隨便亂花，比如花錢最後卻造成區域的不安等，這也是我必須提醒部長之處。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的指導。

李委員彥秀：誠如我剛才所講，軍購的採購議題非常敏感，也會牽動美、中、台三方的關係。如何強化我們的軍備及增加防衛能力，還有強化國人的國防意識，這都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中共長期以來是我們最大的假想敵，現在兩岸的局勢到底緊不緊張呢？

嚴部長德發：社會大眾透過媒體都能瞭解國防部所發的新聞，我們將當前的情勢與中共的文攻武嚇，如遠海長航，航母及宣傳等加以說明，現在他們有很多動作，兩岸局勢是比以往要嚴峻及複雜。

李委員彥秀：比以往複雜很多，因此我還是要提醒部長，除了在軍備及軍購上來增加國防戰力，還有強化國人的國防意識也很重要，因為兩岸關係確實比過往要緊張很多。

最後，剛才前面有兩位委員也提到，就是你們的採購項目經常出現狀況，在您上任之後，對內部的監察機制有沒有要做什麼調整呢？

嚴部長德發：針對國防廠商的稽核已經成立一個新辦法……

李委員彥秀：你們大大小小的採購案可以 Google 出一大堆發生狀況的情形，你們是否要重新擬定出新的稽核辦法呢？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強化一些稽核工作，在專案報告中也提到，在事前會有一些評估，做事情當中也會有一些稽核，並在事後做檢討。這些稽核機制，不管是中科院或國防部也都會有……

李委員彥秀：你增加的這些新機制可以減少未來的採購弊案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不希望發生之前的獵雷案。

李委員彥秀：不止是獵雷案，還包括國軍醫院藥品採購、伙食採購及相關軍備採購等都有狀況。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不斷依據個案來強化內控機制。

李委員彥秀：我要提醒部長，並不是按表操課就絕對沒有問題，狀況有可能是在採購的過程當中不斷變化，因此部長必須建立第三方的監督或制衡機制，相對而言，這都是很重要的工作，否則國軍的形象可能因為少數內部人士與外面廠商有不法行為而受損。

嚴部長德發：我們對中科院有這個機制，就是請外面的學者，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延續剛才李委員所提，即最近美國國會提出一連串與台灣有關的法案，在此與部長討論進一步的細節。除了大家都知道的台灣旅行法，還有上禮拜才剛通過的 2019 國防授權法案，包括台灣安全法全面要求給予台灣軍事援助及交流，這在參眾兩院均有提出。另外，還有台灣國防評估委員會法案，此為要求美國國防部成立台灣國防評估委員會，並針對台灣國防的 7 個領域做評估，而台灣國防部及美國國會國防委員會要提交報告，這部分除了提案人以外，目前並沒有其他眾議員連署。至於亞洲再保證倡議法案則有 4 個共和黨眾議員及 2 個民主黨眾議員共同提案，包括對抗中國在亞太的影響力、如何提供台灣所需武器及提升防禦能力等。

現在我們先講每年都會提出的國防授權法案，依照現在通過的版本來看，其中最重要的部分，就是美國國防部長應該諮詢台灣相關部門，以進行全面性台灣軍力的評估。在法案中還特別提出，針對哪些方面進行評估，包括：人事管理和部隊發展、特別是後備軍力、招聘、培訓和軍事計劃、指揮、控制、通信和情報、技術研發、國防物品採購和後勤、戰略規劃和資源管理。我之所以要將此一一列出，由於這部分寫得很精確，美方希望能夠確定對台灣的評估及需求，我們對此的回應是怎麼樣呢？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們的第一個回應，就是非常感謝美方能夠深化及強化台美之間的實質交流，剛才委員報告的項目都是提升我們防衛戰略的部分，這些都非常的重要。當前中共的區域威脅，我們必須儘快提升我們的戰力，也要展現我們防衛的決心，美方深化與我的實質交流，對我們是有助益的。我們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能夠維護區域的安定及和平，也會對此進行維護上的相關整備。

林委員昶佐：我之所以會說得這麼細，其實是要提醒部長，這是一個機會。現在我們在進行內部改革時，將會遇到各式各樣的壓力，乃至於台美或軍隊的客觀環境不同等，不過我相信他們提出這麼細的要求，就是要檢視目前的評估及該做的改進是什麼，我想部長應該更有勇氣將全面的優缺點，你都能一次拿出來與美方討論，而討論的內容也會成為我們內部必須改革的壓力。如果我們要與國際水準接軌，這部分就必須要改變，而不能只是因循過去而已，如果我們不改變，人家就不會幫我們。我的意思就是這樣，也不是要部長一一答復，您應該瞭解我的意思。

嚴部長德發：我瞭解，我們心裡的準備就是這樣子，不需要隱瞞及藏藏躲躲，所以台美雙方要做實質交流，藉此也能提升我們的一些戰力。

林委員昶佐：另外，最近有民間學者及智庫提出，在台灣旅行法通過後，台美之間也可以軍艦互訪，我看到民間學者智庫提出，在軍艦互訪方面，我們可以主動提出我們先出訪，你們有這樣的規劃或意願嗎？

嚴部長德發：在能力方面，我們有，可是我們希望先從人道救援、維護區域和平穩定做起比較適當，目前我們也在爭取這一塊。

林委員昶佐：好，所以我們有主動提出，只是是從人道救援的方式去切入，我相信大家都樂見其成。既然台灣旅行法已經通過，如果我們被動等待美方來訪或是看他們需要什麼再被動配合，應該不是對台灣最有利的方式，我們要有主體性，主動規劃自己希望做哪些事情。

嚴部長德發：我們已經在推動，有在爭取。

林委員昶佐：好，你們有主動爭取，方式就是從人道救援切入。另外，上禮拜監察院針對國防部提出糾正案，1984 年台灣省警備總部一清專案依照當時懲治叛亂條例由軍事檢察官核發拘票，我不是要部長出來為此事負責，但是相信部長也知道當時很多人是被非法羈押，也就是用矯正處分管訓跳過審判的過程直接非法羈押。我們發現很多案例的當事人根本不是流氓，就算有些事情，但卻是經過完全不合法的手段遭到羈押。現在我們在談轉型正義，促轉會要成立了，政治檔案條例行政院版也已送到立法院，立法院各黨團或委員都提出不同的版本，可說是箭在弦上，要來處理過去壓迫人權的錯誤事情。監察院的糾正案提到，叛亂罪應該屬於永久保存的檔案，但是逮捕、移送和羈押的相關檔案，後備部卻說找不到了，至少有 37 個個案都有這種現象，請問部長要如何處理？

嚴部長德發：我請後備部作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後備指揮部丁參謀長說明。

丁參謀長大成：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陳進財先生的案子，監察院當時有提出糾正，我們也作了回覆。關於委員提到的政治檔案，檔管局在 102 年和去年曾經到本部來，我們也將當初遺存的檔案清查之後移了 4,000 多案給檔管局。至於以前因叛亂所造成的檔案，我們在組織更迭和營區搬遷之後，以前警備總部和軍管區所遺留下來的案子，我們存管的就這麼多。

林委員昶佐：找得到的、已經移出的當然就做了，部長可不可以承諾我再調查一遍，那些找不到的是被特定人士銷毀還是遺失？如果是遺失，那要追究誰？這些事情要搞清楚，現在監察院已經糾正，未來促轉會成立了，你們不能就說是找不到了。你們可不可以做個比較清楚的調查，到底是從什麼樣的單位到什麼樣的單位的移轉過程中遺失了？對當初那些人員，你們有沒有去追究？你們說你們收到時這些資料就沒了，上面給你們資料的那些人是誰？是他們刻意銷毀嗎？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純玫：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叛亂檔案及促轉相關檔案，我們已配合檔管局，最近他們 3 次到部裡來，我們開放所有的檔案讓他們查，看有哪些是……

林委員昶佐：我要說的不是去查，如果找不到就找不到了，你們找不到，他們來找也不一定找得到。我要講的是，已經確定遺失的這些檔案，有沒有辦法追究過去這些檔案到底是誰保管的？在哪個環節不見的？弄丟的那些人，我們至少要追究啊。促轉會成立以後，要把過去的真相拼湊起來，還會發現有很多檔案不見。你們願不願意比較有勇氣地去追究是在哪個環節不見的？是誰弄不見的？你不要告訴我說，你們都配合檔管局讓他們來找，我要知道的是，找不到的會不會去追究？國防部會不會去調查過去是在哪個環節、被誰弄丟的？部長可不可以給我這個承諾？

嚴部長德發：找不到的這部分，委員比較關心，我們會去了解為什麼文件會遺失。

林委員昶佐：促轉會成立及政治檔案法施行之後，希望國防部能積極配合。只要是找不到的，都要有相關的追究報告。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謝謝部長。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在 Line 及臉書上一直流傳一則貼文，是關於一位雄風工程師揚言要去大陸進行相關的教學，部長有看到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有看到。

江委員啟臣：他是發表在他的臉書，部長看了之後的感想是什麼？

嚴部長德發：這是他個人的想法，是個案，我看到這個臉書後有請中科院去了解，這位陳先生是 92 年從中科院退休的，有 14 年之久，他有他個人的想法，我們尊重他，他對年金改革無法滿意、無法接受，中科院也派人向他說明。關於雄風飛彈這一塊，當初他是做雄一，那已經太久了，這個飛彈……

江委員啟臣：你認為他不會有安全的顧慮？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已經沒有雄一飛彈。

江委員啟臣：所以讓他毫無顧慮地去大陸講學？

嚴部長德發：中科院已經去了解，國安這一塊應該是沒問題。

江委員啟臣：這不只涉及到國安，這是不是軍人年改的後遺症之一？軍人年改現在還沒有通過，除了他這樣的動作，是不是其實很多人心裡也有類似的想法，但是不敢講？

嚴部長德發：這是他個人的想法。

江委員啟臣：你純粹認為這就是他個人的想法？

嚴部長德發：他是公務人員，不是軍職，我們尊重他的想法。

江委員啟臣：所以他不是軍職，是公務人員？

嚴部長德發：是公務人員。

江委員啟臣：好。他是公務人員，所以是在公的這部分，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他會受影響，這個差異就出來了。在軍人年改時我們曾請教說，有些人是公務人員，可是在軍事機關工作，這會出現很大的落差。尤其是在中科院，他們從事的是武器、軍事方面的工作，但身分可能是公務人員，而公務人員的年改和軍人年改待遇落差還不小，他們的忿忿不平是可以理解的。未來會有多少類似公務人員在軍事單位任要職的？你不能因為雄一已經汰除，所以就覺得沒有關係，他們都是人才，雖然已經退休，雖然不在職，可是還具備某種程度的知識、專業，是不是因此就會離開？我覺得這是一個態度和同理心的問題，你們要處理，我擔心害怕的是，很多人不敢講，這位先生只是大膽地講了出來。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的指導。

江委員啟臣：部長，臨時會要處理年改的問題，對這個問題你們要去了解，不能到時候什麼都不知

道。這位先生是說他可能要去，搞不好很多人不講，但已經過去了。部長，你們真的要了解，不能因為他是公務人員不是軍職，問題是他在軍事機關長期服務，甚至終身都在軍事機關服務，而且還是在武器的研發部門，怎麼會不重要呢？怎麼會不一樣呢？

嚴部長德發：對，我們中科院有派人去跟他做說明。

江委員啟臣：我們不要把他當個案來看，他或許是很多個案當中敢出來講的，我再次提醒這一定要去了解，而且必須有效的處理。再來，在漢光演習兵推的時候，當初預演的設定是未來發生臺海戰役，為什麼今年漢光演習的設定是改成立刻發生臺海戰役？

嚴部長德發：對，這是今年的想定。

江委員啟臣：今年的想定就是立刻嘛！立刻就是當下喔！所以馬上就要舉行的漢光演習，也就是告訴大家當下發生臺海戰役我們的處置，這個設定為什麼會有這樣的轉變？是因為有這樣的預期嗎？否則過去包括兵推都是講未來，可能是二零二幾年，了不起短一點可能是二、三年，但這次的設定卻是直接講立刻發生臺海戰役，這讓我聽了之後覺得「哎唷」！可見國軍是認為怎麼樣了？現在是因為什麼樣的狀況而改成這樣？是因為共機、軍機繞臺的因素，所以認為有立刻發生臺海戰役的危險，是不是這樣？

嚴部長德發：今年漢光 34 號演習分兩個階段，第一個是電腦的兵棋推演，已經推演完了，下禮拜是實兵實彈。今年的想定為什麼改成當下？主要是兩個原因，第一個是中共去年完成軍改，這是一個很大的改變，我們之前為什麼想定要用未來，就是因為考量他們軍改的期程，現在軍改完成，我們希望今年能夠驗證在他們軍改完成之後所有的運作，我們能不能……

江委員啟臣：你這樣講的意思，第一個，軍改完成所以大幅提高它犯臺的立即性，是不是？

嚴部長德發：我們在驗證中。

江委員啟臣：第二個，如果想定是設這樣，代表臺海的緊張程度在某種程度上至少是高於去年，也高於前年，甚至高於前幾年嘛！對不對？否則前幾年漢光演習的設定都不是立即發生臺海戰役。部長，國防部或國安單位這樣的想定，包括這個想定絕對有跟美方溝通過，這是不是代表臺海有可能立即發生戰役？

嚴部長德發：也不能這樣說，我們本身也有改變跟進步，我們的改變跟進步就是把戰略構想跟作戰構想都做了一些調整，所以我們的防衛……

江委員啟臣：未來明年、後年是不是也都是用這樣的想定？

嚴部長德發：我們要看今年驗證完的狀況，再決定後續持續該怎麼做。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必須講，所有演習的想定都是假想目標，而假想目標就要想一個有可能的，假想一個不可能的去做演習就沒有意義。所謂的立即犯臺讓我覺得這是否代表今年有這樣的風險？而這個風險比之前還要高？部長，國防部跟一般民眾的感覺如果有很大落差的時候，民眾應該有權利知道目前臺海的現狀是怎麼樣，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姜次長說明。

姜次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漢光演習事實上是在訓練我們的部隊，想定主要是在訓練所有的主官能不能作聯戰計畫，能不能達到聯戰訓練的成果，主官能不能在戰場上臨機獨斷，不是去打

仗或政治，主要是讓所有國軍達到訓練的目標。

江委員啟臣：沒有關係，其實演習的想定可以有很多種理由，即便設定 2020 年或 2025 年，基本上也是依照現在有的兵力跟能力，可是中間為什麼會設定 2025 年？否則按照你們剛剛講的，每一年就應該設定當下。

姜次長振中：不管是哪一年，目的都是在訓練我們現在的官兵適應未來的戰爭，要去達到……

江委員啟臣：你要想到一點，今年發生戰爭跟未來發生戰爭對國防部的意義不同，對所有民眾來講的意義也不同。我尊重你們的想定，你們有國防的專業考量，可是我們要了解的是臺海現狀改變了沒，請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目前都正常。

江委員啟臣：不是，我是說臺海的現狀，所謂現狀是跟二年前、一年前相比。

嚴部長德發：臺海現狀如果有改變，是中共在改變。

江委員啟臣：所以我們也必須被迫跟著改變？

嚴部長德發：我們要備戰。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剛剛已經講了，也就是臺海的現狀改變，不管是哪一方啟動改變，這個改變是事實。美國眾議院提出「臺灣國防評估委員會法」法案，建議美國國防部設立「臺灣國防評估委員會」，我覺得評估的內容才是關鍵，如果是武器採購的話，每年都有評估，我們要買什麼，他要賣什麼給我們，不可能沒有評估的。可是臺海現狀的改變，應該是他們提出這個法案的重要背景理由，所以才要重新評估臺灣的國防能力，在這個評估當中，你認為美方最想要知道或他們認為最關鍵的評估內容應該是什麼？

嚴部長德發：他們有感覺到區域情勢的威脅與日俱增，情勢是比較複雜的，對於這塊區域情勢的演變，也可能是他們希望再做了解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情勢的演變就是我剛剛講的現狀改變？

嚴部長德發：是。

江委員啟臣：就部長的角度來講，過去二年來最大的現狀改變是什麼？

嚴部長德發：大家看到的文攻武嚇、遠海長航訓練、遼寧號航母在臺灣海峽和繞臺，其他就是宣傳戰，對民心士氣造成影響的宣傳，這些都可以感受得到它改變現狀的不友善動作。

江委員啟臣：未來美國對臺海現狀還有臺灣國防的評估，是不是也會包括我們的兵源問題甚至年改問題？還有我們對募兵制上的成效，這是不是都會評估在內？

嚴部長德發：可能後續雙方如果需要了解的話，我們都會做一些磋商。

江委員啟臣：這個法如果通過了後，美國國防部如果真的這麼做，你有沒有想過北京可能會有什麼樣的反應？

嚴部長德發：我對這個沒辦法評論，我想應該是不高興的。

江委員啟臣：基本上這樣兩岸惡化的情況，我們很擔心一件事情，當然我們不畏戰也不怕戰，也應該備戰，可是問題來了，我們禁不禁得起所謂的軍備競賽？或不斷升高對立跟緊張的情勢，除了在備戰還有軍備上的準備之外，我們可能還要去想非軍事面，從軍事戰略面思考在非軍事面

該有的作法，因為從規模、資源等方面來看，如果我們要進行軍備競賽，我們可能會陷入一個永遠找不到途徑出來的漩渦？

嚴部長德發：我們不會跟他們做軍備競賽，我們一切以維護區域和平穩定為核心價值。

江委員啟臣：好，謝謝部長。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江委員啟臣代）：請呂委員玉玲發言。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禮拜一時，本席有請外交部長來這裡針對我們邦交的穩固進行專案報告，那時候本席問吳部長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對多明尼加跟布吉納法索是否有贈送一些國防軍備的饋贈，外交部吳釗燮部長說布吉納法索沒有，而且他還說我們要送給布吉納法索的悍馬車跟直升機原本要送，因為美國不同意，所以沒有送了。我要請部長看一張相片，這張是陸軍王信龍司令在去年 6 月餽贈直升機給布吉納法索的照片，這是不是事實？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援贈兩架。

呂委員玉玲：所以外交部長吳釗燮說謊！根本搞不清楚我們到底有沒有送東西給布吉納法索，尤其餽贈中有很多軍備品，我們送給布吉納法索的是軍事項目，我們是以輪船載送，因為斷交所以又折返。我要讓部長了解，如果這些是事實的話，我們今年是不是又要餽贈給它悍馬車和直升機？本席特別看了布吉納法索總統府發布的翻譯新聞稿，在 3 月份蔡英文總統就已經確認要送同型號的 3 架直升機和 50 輛悍馬車，在做了一定程序後就要送過去，但那時候是因為美國沒有同意，總統私下贈送布吉納法索卻沒有經過美國同意，這是否會影響我們和美國在國防上的合作關係？

嚴部長德發：我想外交部長談的是最終使用國同意才能援贈，像直升機和悍馬車都要美方同意，剛才委員關心我國和布吉納法索斷交後，國防部原來計劃援贈的品項全部都不會送過去，其中有一筆就是特戰裝備，要從馬來西亞轉運回來，現在還沒到，但我們已經通知船運公司不可以再交給布吉納法索，一定要運回來。

呂委員玉玲：好。因為去年要送給多明尼加的悍馬車和直升機需要整修，而整修經費非常龐大，那時候排擠很多國防部各軍種在國防上的既定預算，這件事情和外交部有爭執，最後行政院才說由外交部和行政院回補這些金額，而這筆金額到現在都還沒拿到，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情次室王助理次長說明。

王助理次長紹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可以很明確向委員報告，這筆款項已經過外交部核定，只是暫時還沒有回到我們這邊，並不是不給，這是已經核定的金額，所以一定會回到我們這邊。

呂委員玉玲：我們看到總統一直挪用國防部預算幫忙外交上有危機的邦交國，但是排擠了預算，基本上預算要分明，不能挖東牆補西牆，如果按照多明尼加的方式，這次要給布吉納法索的 3 架直升機和 50 輛悍馬車是不是也整修過了？

嚴部長德發：都整修過了，但都由外交部支付。

呂委員玉玲：總預算是多少、你花了多少錢？

嚴部長德發：直升機是八千四百多萬元，悍馬車是 5,100 萬元。

呂委員玉玲：都整修好了，現在直升機和悍馬車沒有送出去，你們會不會再轉送給其他國家？

嚴部長德發：未來由外交部規劃。

呂委員玉玲：若外交部沒有規劃，那這些整備好的部分你會怎麼處理？

嚴部長德發：我們已跟外交部聯繫，他們有規劃，看最後要轉贈給哪個國家。

呂委員玉玲：所以還是要送給其他國家？

嚴部長德發：是，外交部有規劃。

呂委員玉玲：所以國防部要幫忙外交部鞏固邦交？

嚴部長德發：對，經費全部由外交部支出。

呂委員玉玲：經費要全部由外交部出，因為去年審查預算時針對這部分有很大的爭議，去年講要回填你們的預算，到今年你都還沒有收到，為什麼沒收到？就是因為你們很多都是用舊有的備料、料件去整備，你們拿不出單據給主計室，因此主計室沒辦法支付你這筆錢，所以我們希望國防部要做好預算調控，不要再讓外交部一直用到你們的預算，可以嗎？

嚴部長德發：可以，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這部分部長要特別注意。接下來是大家都有討論到，尤其上週美國眾議院通過 2019 年國防授權法，之前也有通過臺灣旅行法等，這些都是希望雙邊的高階官員能夠互訪，法案都已經正式通過，請教部長，你們有沒有去接觸、希望可以有進一步的互訪行程？

嚴部長德發：現在就互訪這一塊還沒有接觸，後續如果要進行協商、接觸，我們會爭取。

呂委員玉玲：那就秉持美國對我們的六大保證，在臺灣關係法中特別說明要提升我們的防禦能力或要評估臺灣的軍力等，像這些都需要雙邊溝通，我們有沒有準備主動提出？現在有在進行中嗎？有規劃嗎？

嚴部長德發：有，美方也感受到最近區域和平穩定受到一些複雜環境因素的影響，所以他們一連串……

呂委員玉玲：複雜的環境因素？

嚴部長德發：是，就是中共的文攻或武嚇……

呂委員玉玲：可是法正式通過了啊！難道通過只是安撫臺灣，但對臺灣並沒有進一步的實質幫助嗎？

嚴部長德發：法案通過經總統簽署之後，我想會有一些實質上的交流和磋商。

呂委員玉玲：互訪時雙方官員會到何種層級？

嚴部長德發：這部分雙方可能還要經過協商，不是我們……

呂委員玉玲：關於時間點，你們希望能努力安排在甚麼時候？

嚴部長德發：我們當然希望能儘快，美方要提出並進行評估，且要雙方都能共同接受，我想……

呂委員玉玲：今年會不會？

嚴部長德發：這個沒辦法答覆委員。

呂委員玉玲：因為本月初臺美國防工業會議已經開完，那時候我們一直提出希望實質上針對國防，而不是評估我們的軍力，美國一直在關心我們的軍力，然而我們也不希望我們的軍力、防衛能力被他們看透透，其實實質上就是技術上的合作與交流，才能更深更廣、實質提升我們國防軍力的實力，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是，其實現在實質上的正常交流都存在，都有在做，非常緊密。

呂委員玉玲：本席在此強調，這麼多法都通過了，要有實質的交流才會有實質的效益，例如國艦國造、國機國造、甚至國車國造，這就是在實際上增加我們的能力，這才是我們希望能夠達成的，以有效提升我國的國防。

嚴部長德發：是，我想最終目的就是提升我們的防衛戰略。

呂委員玉玲：希望部長趕快提出完整的規劃，主動能讓雙邊互訪，達成實質效益。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會繼續努力。謝謝呂召委。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嚴部長幾個簡單的問題，第一，有關漢光演習想定，其實這個要想很難定，因為局勢時時在變，所以只能用一個最大的寬容度來思考，今天講東北亞，它的局勢也是時時在變啊！之前還沒有川金會時是一種局勢；後來說川金要會了就是另一種局勢；再後來川普又說川金不會了，局勢就又變了；而現在又變成要會了！搞不好川金會會到一半又有一方起身走人也不一定，不僅東北亞局勢如此，南海局勢也在變，前兩天兩艘美國神盾級軍艦經過西沙群島，中共很不開心，可能會派一些機艦到附近海域，或者可能在當地設置機場的延伸，又架設一些防空飛彈等等，國際局勢一直都在變。更不用提台海，所以你剛才講如果周邊比如福建或是浙江的機場多來一架蘇愷—30 或者多來一個中隊，戰略的平衡又產生一些變化。對於這種事情，當然我們要尊重專業，專業在哪裡？專業就在你們國防部，所以漢光演習的局勢如何想定，我們還是尊重國防部。

另外，根據美國防衛新聞報導，美國國防安全合作局宣布，從今年 6 月 1 日開始，透過海外軍購系統採購武器的盟邦會獲得大概 3.2%到 3.5%的優惠折讓，這個優惠折讓可以用在後勤服務或是軍事的後備訓練，請問是否適用我們今年開始採購，包括尚未開始履行的軍事採購合約？

主席（呂委員玉玲）：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採購這部分，我請採購室主任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 6 月 1 日公布的是美國降低行政管理費的比例，從原來的 3.5%降到 3.2%。

黃委員偉哲：因為我們跟美國買武器都要附加一筆行政管理費。

黃主任希儒：對，行政管理費最主要是美軍協助買方執行相關技術服務的費用，這是美國對全世界各國一視同仁的規定，所以我國也適用，6 月 1 日以後簽署的新案就適用新的費率。

黃委員偉哲：適用新的費率？

黃主任希儒：是，3.2%。

黃委員偉哲：所以採購的金額會有一定程度的降低？

黃主任希儒：會比原來我們要編列 3.5%的行政管理費低一點，低 0.3%。

黃委員偉哲：會低一點？

黃主任希儒：是。

黃委員偉哲：報導說可以適用於其他包括他們提供的技術服務？

黃主任希儒：當然，就是 6 月 1 日以後新簽署的案子全部適用這個費率。

黃委員偉哲：不必講哪一個案子，請問今年度我們有沒有新的採購案？

黃主任希儒：我們國軍有。

黃委員偉哲：有適用新規定的案子？

黃主任希儒：是。

黃委員偉哲：我們的採購金額都滿高的，3.5%其實就會有一些影響。

黃主任希儒：是。

黃委員偉哲：好，這部分是肯定的。

另外，之前講了很久我們要採購的 M1 戰車，請問目前狀況到底如何？

嚴部長德發：報告委員，陸軍的……

黃委員偉哲：來，請陸軍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白參謀長說明。

白參謀長捷隆：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與美方還持續在磋商研討。

黃委員偉哲：磋商研討中？

白參謀長捷隆：對。

黃委員偉哲：新車變舊車，新三年舊三年……

嚴部長德發：陸軍的需求是美軍現役的 M1 戰車。

黃委員偉哲：現役的？

嚴部長德發：對，M1A2。

黃委員偉哲：對，我知道，這個國防部已經提過，也見諸於一些報章雜誌，現役的熱車移交，是吧？

嚴部長德發：對，現役的。

黃委員偉哲：其實我們在 20 年前波灣戰爭之後就已經有採購的意願，但是坦白講經過 20 年已相隔甚久，這樣的車型是否符合我們現在的需求？20 年前我們想採購，當然不可能今天我們說要採購，明天他就給我們發價書，這是不可能的，就如同我們現在表示想採購 F-35 的意願，可能十幾、二十年後它才有意願出售給我們，然後排訂單又排個十幾、二十年，那時候都不知道情勢變成什麼樣了，但是我們必須去計算武器的取得，所以現在 M1 戰車是不是還符合我們的需求？

白參謀長捷隆：有關委員指導的內容，我們都非常關注美方構型的更新，所以也請委員放心，我們會磋商研討以確保獲得適合我們戰力需求的最新構型。

黃委員偉哲：但是最後會讓國人知道吧？

白參謀長捷隆：因為目前還在磋商，等列入相關計畫，建案程序完成，我們自然會報告。

黃委員偉哲：是。

另外，有關獵雷艦這部分，上次國防部曾說過我們現在即使還沒有獵雷艦，我們仍然有獵雷的能量，請問將來還要採購嗎？既然國防部已跟慶富解約，將來還需要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李參謀長說明。

李參謀長宗孝：主席、各位委員。反水雷戰力的替代方案，上一次在大院報告過，8 月份我們一定會把我的規劃向大院作個報告。

黃委員偉哲：8 月份才會提出來？

李參謀長宗孝：是。

黃委員偉哲：但是你要讓國人知道不會有戰力空隙。

李參謀長宗孝：對。我們 2 月份也針對監察委員、媒體在左營把我們整個反水雷的戰力做了一次開放，我相信國人應該很清楚我們海軍其實是具備反水雷能力的。

黃委員偉哲：對啊！但是目前為止就是……

李參謀長宗孝：對，我們後續是要提升、強化我們的反水雷戰力。

黃委員偉哲：是沒有錯啊！因為原先要採購 6 艘獵雷艦啊！是不是？

李參謀長宗孝：是。

黃委員偉哲：現在這 6 艘變得遙遙無期，上次你們到國防委員會報告後續有幾種處理方式：包括停止、繼續執行或我們自己建等等，但是無論哪一種處理方式都要耗費一些時間，在這段時間內，如果要填補中間的空缺就必須要有一些相對的作為，而不是說就暫緩提升，就目前有的裝備將就著用，如果你們是這種思考，可能就會讓人質疑你們原先所說的戰力提升如何緊急、重要，所以要花那麼多錢，結果現在卻說沒有沒關係。

李參謀長宗孝：戰力空隙我們都有納入考量，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全面在做評估。

黃委員偉哲：這個評估到最後會是如何？反正你就叫國人安心就對了？

李參謀長宗孝：是。

黃委員偉哲：好，我希望真的能夠安心，坦白講如同剛才部長所說的，因為從去年到現在這段時間台海的情勢確實有所改變，中共的飛機、海上的艦艇甚至水下的潛艦在周邊海域的活動也越來越多，因此不管是偵搜或是反制，我們都要有一些相對應的作為，我希望我們的反應跟武力不會因為獵雷艦的採購碰到中斷而有所影響，可不可以？

李參謀長宗孝：可以。

黃委員偉哲：好。謝謝部長，謝謝參謀長。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是國防軍備建案採購之程序，不過我們希望從更大的面向來看，就整體政府的預算及國防預算上，我們希望可以做一個通盤的考量。我們從幾個面向來看看現在政府的政策跟作法，其實是有點不可思議，因為我們編了那麼多的預算，原本我們可能可以是買方市場，可是我們把它導向變成賣方市場，以能源、經濟、外交、國防這幾項來說，因為目前這幾項都占了非常高比例的預算。

就能源的部分，譬如離岸風電，北歐的技術是比較成熟的，在夏天沒有颱風且風力足以因應的情況下，他們的發電成本一度只要 2.5 元，可是我們卻要高達將近 6 元，因為我們直接就廢核。非核家園的時間定得非常死，為了要在 8 年內就做成，大家就可以漫天要價，因為我們沒有時間等，我們也必須在這段時間內做好能源政策的執行，這是能源的部分。

就經濟的部分，現在我們對其他國家沒有很大的能量，我們阻止了西進，所以我們現在的方向是新南向，在我們無路可走的情況之下，新南向政策有很多地方是我們必須直接吞下的。

外交的部分是現在正在發生的現在進行式，雖然有 4 個邦交國與我們斷交，我們也編了很多預算，可是在我們給了以後馬上跟我們斷交，現在更甚的是有多個友邦官員來訪，一個給 9 億元，一個給 45 億元，我們還有十幾個邦交國，在目前的困境無法突破的情況下，我們很可能會變成大家的提款機。

接下來再看看國防的部分，我剛才一直講，我們政府自己把本來可能的買方市場，因為我們有那麼多錢想要做這麼多事，本來我們有可以好好地跟很多廠商或其他國家談判的條件跟籌碼，可是我們自己把時間綁死，因為我們把自己限制在死板的框架內，導致現在都變成了賣方市場。

這次台美國防產業論壇首度在高雄舉行，也吸引世界各地許多國家的軍火廠商來台灣與會，合計與會的台灣及國際的廠商超過百家以上。我們把台美國防產業論壇改成上半年在台灣、下半年在美國舉行，原本主要的目的是希望台灣的產業可透過此一管道跟美國的國防產業進行交流與合作，也希望能把我們的民生工業轉入國防產業，進而帶動國內科技跟經濟的發展。可是結果呢？我們看到的跟我們所想像的好像不一樣。我們編了那麼多預算，要花那麼多錢，這些軍火商都是來搶食我們的軍火大餅，小到通訊機，大到飛機、船艦，所有的軍火代理商都來傾銷。

目前已知的國防支出包括潛艦國造 4,000 億元，F-35 隱形戰機 2,000 億元，M1A1 戰車 100 億元，另外還有國機國造、國艦國造、飛彈等等，保守估計至少 6,000 億元。我認為 6,000 億元的估計真的過於保守，如果我們要做的項目那麼多，我相信總金額可能要高達上兆元。不過剛剛提到的軍火商看起來都是來賣武器的，這樣真的符合我們的需求嗎？我們一直在提國防自主，結果到目前為止，不管是時間的壓力也好，或者是技術層面的問題也好，看起來我們好像還是會用買的，我們要的其實是關鍵技術而非組裝技術。請教部長，在未來 10 到 15 年之內，我們要做多少軍艦您知道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未來 10 到 15 年之內，目前海軍規劃的數目是 114 艘。

馬委員文君：114 艘？

嚴部長德發：是，海軍的部分。

馬委員文君：要在多久的時間之內做好？

嚴部長德發：15 年。

馬委員文君：不過就本席現有的資料，包括潛艦國造、新型兩棲船塢運輸艦、新一代飛彈巡防艦、高效能艦艇、快速布雷艇、浮塢新建計畫、特種作戰突擊艇、硬殼充氣艇、新一代主力戰艦、兩棲直昇機船塢登陸艦、多功能人員運輸艦、新型救難艦、新型海洋測量艦、新式港勤拖船、45 噸匿蹤微型飛彈突擊艇等等，共 15 類總計 155 艘，這是海軍的部分；如果再計入海巡的部分，包括 4,000 噸級巡防艦、600 噸巡防艦、35 噸巡防艦、100 噸巡防救難艦、1,000 噸巡防艦、100 噸巡防艦、沿岸多功能艇，海巡的部分有 7 類總計 156 艘，海軍跟海巡兩者合計加總超過 300 艘以上。

部長也知道我們的目標就是國防自主，所以剛才我唸的各式艦艇如果都要在 10 到 15 年之內執行完成，總計超過 300 艘，其中還包括像潛艦等許多是我們原來沒有能量可以做的船艦，都要在 15 年內做好。之前的獵雷艦總共才 6 艘，而且還是成熟的技術，我們都做不好。大家都知道目前台灣可以承作的廠商大概只剩下 3 家，本來還有慶富，慶富現在被淘汰了，現在只有台船、龍德及中信這 3 家，就部長您的看法，這 3 家真的可以把這些船艦通通吃下來嗎？我們希望可以用很客觀的立場來分析，第一，它的財力有沒有問題？我們預計要興建的 300 艘艦艇，其中甚至有些難度是非常高的，我們可能都還無法取得一些關鍵技術，如果光是一些簡單的，就你的看法，我們的能量有辦法把它吃下來、做出來嗎？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今天報告的主題「我國防軍備建案採購之程序與未來精進作法」，最主要就是針對委員剛剛所關心的這一塊，不希望像去年慶富的獵雷艦一案的情況再度發生，這是失敗的案例，所以未來將由中科院主導，結合作戰需求單位同步啟動，最終目標就是一定要符合我們的作戰需求，不管三軍哪一個軍種都一樣，包括剛剛委員所講的海軍。由中科院主導的效益、優點在於對國防自主不會……

馬委員文君：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必須打斷你的話。那部分我們知道，本席想了解的是我們到底能不能做？因為國內只有 3 家廠商，其中資本額最大的台船公司，它的資本額也不過 100 億元，我們的總預算即使按照你的保守估計就算 6,000 億元就好，其他的……

嚴部長德發：這 6,000 億元不是我們說的。

馬委員文君：真正的總金額應當不只如此，這只是保守的估計，光是潛艦，澳洲的例子都比我們高得多，包括其他的艦艇總共有 300 艘，這些公司有沒有辦法做到？台船的資本額也不過 100 多億元，中信跟龍德的資本額更低，如果以獵雷艦案發生的問題點來看，這些公司的狀況及條件其實沒有比較好。所以我們看到這麼短的時間之內要做這麼多。本席今天先提出來，可能也沒有辦法在這裡做更細部的討論，可是大家可以想想看，包括所有朝野的委員、政府及國防部，很仔細地考量與自行評估，300 艘以上的船艦，我們能不能做？獵雷艦只有 6 艘，是成熟的技術，而且有很多的條件都已經完成，可是到現在也不過脫模，而且已經胎死腹中了。那後續的這

些問題點，中科院的財力和人力有辦法支撐嗎？我們有這麼多的人嗎？像海軍的高效能艦艇和海巡署的 600 噸巡防艦，比較特殊的是，它是鋁合金的船體，全台灣有這種焊接技術及證照的人沒有幾個。可是，在很短的時間，光是這兩項就要做 24 艘，人要從哪裡來？就算真的訓練 1,000 人之後，10 年做完了，這些人怎麼辦？就像過去 IDF 一樣，訓練了那麼多優秀的人才，但後續沒有辦法再支撐下去，沒有辦法繼續做，我們只是幫人家訓練，結果後來都沒有了。

我們現在要講的是，在短期間要做 300 艘以上，是不是有這樣的必要？有沒有一些其他的考量，過去你們的五年兵力整建計劃及十年建軍構想都沒有想到要做那麼多，為什麼一下子突然那麼多？原因在哪裡？這是我們想要知道的。今天先提出來，我們希望國防部做一個更審慎的評估，我相信全體國人也在關注，要花那麼多的錢，台灣在這麼短的時間是不是有這樣的能量？尤其單單只靠那三家船廠，我希望可以再做更周全的考量。

嚴部長德發：經濟部有請船舶委員會同步做一些評估，所以按照這個……

馬委員文君：船舶委員會也有對獵雷艦做過評估，他們也有參與意見，可是今天這個案子就是失敗了。我們希望從獵雷艦案失敗的經驗當中，要讓未來不會再發生。可是，現在沒有看到任何因應的作法，只看到很多國外的軍火大廠都來了。美國來了 200 位工程師要做什麼？台灣的關鍵技術及產業到底能配合什麼？這才是我們想要知道的，希望再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因為金額這麼高的預算，我們一直希望自己有能力跟人家談判，不要變成是賣方市場，都是別人說了算，我們台灣不要被當成提款機，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今天講的是國防軍備建案採購的程序及未來要如何精進的議題。你們提供的報告中，有適用的法源。有國防法第二十二條、行政法人法、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政府採購法、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及科學技術基本法。我想請教的是，不管是否為軍購案或其他商業科技等等，最近歐美很多國家在各方面都在圍堵中資，我知道本委員會也有很多委員在關心，包括過去從新聞媒體上，也看到國防部的採購案裡，似乎處處都有中資的影子，對於這個，請問部長的立場及態度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採購法，國防部有規定絕對禁止使用大陸的產品，而且我們會了解原產地在哪裡，我們是絕對禁用的。

何委員欣純：絕對禁用的？

嚴部長德發：絕對禁用的。

何委員欣純：你們的條件是訂在哪裡？

嚴部長德發：契約書。

何委員欣純：你們查證的精進作法在哪裡？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履約管理階段就會全面查證，看他有沒有出具原廠或其他國

家原產地的證明。這些因為海關進出口都會有文件，所以我們是用這個方式來查證。

何委員欣純：那證明的真實性呢？

黃主任希儒：也會透過……

何委員欣純：駐外單位？

黃主任希儒：駐外單位協查。

何委員欣純：也會透過駐外單位？

黃主任希儒：是。

何委員欣純：以目前這樣的條件與具體查證的作法，像很多媒體所講的，為什麼有一些採購案的背後還會出現中資？中資也有可能轉了好幾個彎才進來啊！

黃主任希儒：中資的部分，是因為它如果在國內……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要提醒的是，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美國參、眾兩院現在正在審一個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歐洲現在對防堵中資的併購也要強化審核。雖然你們已經訂定查證的機制，也絕對禁止中資產品進到軍方相關的採購案裡面，但是要如何查證？如果像我講的，中資繞了好幾個彎進來，那要如何查證？這時候就絕對不是只有國防部自己能夠查了，要有經濟部的投審會，也會有其他需要跨部會協助的地方。所以，我想請教你們有跨部會的協調機制嗎？

黃主任希儒：我們在經濟部的投審會，如果有涉及到國防的物品輸出……

何委員欣純：現在正在修政府採購法，有好幾位委員都有提出，如果有國安的疑慮，應該要訂一個中資預審機制的條款。

黃主任希儒：我們可以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這個主管機關訂定的政策來落實，這沒有問題，國防部一定配合。

何委員欣純：現在這 就是一個問題嘛！你剛剛跟我說你們已經在做了，絕對禁止中資，現在你又說是未來要做，我給你時間講得更清楚一點。

黃主任希儒：國防部早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原則……

何委員欣純：早在幾年前？什麼時候訂的？

黃主任希儒：應該是說，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這樣的政策時，國防部本來就是原則禁止、例外開放了，本來就是全面都禁止了，我們是採取比較嚴格的作法。

何委員欣純：你要講清楚。你們這個原則禁止、例外開放是在什麼時候？

黃主任希儒：應該是說，工程會在幾年前……

何委員欣純：民國幾年？

黃主任希儒：我要去查證一下。

何委員欣純：所以，國防部說絕對禁止中資，你又跟我講說你不知道從幾年開始，那行政院的原則是幾年開始？

黃主任希儒：我查證以後再跟委員回報。

何委員欣純：本席現在問你，你還不知道喔？

黃主任希儒：是。

何委員欣純：那你跟我說你們現在全部禁止中資，如果是在 3 年前全部禁止中資，那對 3 年以前的部分有辦法全部清查嗎？

黃主任希儒：如果按照現在的作法，我們在政府採購法……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是假設在 3 年前禁止，誰可以遞紙條告訴部長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國防部……

黃主任希儒：我們在 98 年有訂頒一個注意事項。

何委員欣純：在 98 年訂定一個行政辦法，這是最低階的注意事項而已？

黃主任希儒：是，國防部有訂定一個注意事項。

何委員欣純：所以沒有法源，只有內部行政規則的注意事項而已？

黃主任希儒：所以說國防部是全面禁止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國防部採購的軍備品才會從媒體教導看到好像層出不窮地有中資影子，那這個注意事項有跟沒有不是一樣嗎？這表示你們查證的機制也不夠嚴謹嘛！

黃主任希儒：報告委員，我們是以契約的履約管理來做複式的驗證。

何委員欣純：所以對契約的履約只有根據一個注意事項來辦理的話，不夠嚴謹嘛！從民國 98 年到現在，先不提我們所說的，光是媒體都已經爆料這麼多了，難道你們沒有辦法去精進這個注意事項嗎？

黃主任希儒：我們持續都有在精進。剛剛委員提到的，我們有利用第三方或是有外國機構來幫我們做查證，這都是後來做的。

何委員欣純：我現在只是在提點你，你不要告訴我，要配合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等單位。現在在軍購當中，你就是主導單位，國防部就應該要負責任，你不是應該早一步地建立相關的中資防堵機制？甚至查證機制要更嚴謹？是不是？

黃主任希儒：是。

何委員欣純：因為這涉及到國防機密、技術、科技及安全，怎麼可以說只要被動地等行政院決定要怎麼辦然後你們就怎麼辦？

黃主任希儒：剛剛我已經有報告，國防部事實上是率先就已經禁止了。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剛剛給你時間，就是要讓你來告訴我你們是怎麼率先做嘛！結果你也答不出來！

黃主任希儒：我這邊有資料，我在會後馬上給委員。

何委員欣純：不用在會後給我資料，我是在這個會期才來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但是我相信在之前絕對有很多委員關心過這件事情，可是你到現在還給我這樣一個不及格的回答。部長，你覺得這樣的回答及格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是非常徹底地在落實這項工作。剛剛委員講的這些案例，我到現在不曉得有哪些有用到中資的產品。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現在只是在提醒國防部，你身為部長，希望更嚴加檢討，只有一個注意事項夠不夠？難道還要被動地等到行政院現在修政府採購法？還在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給你什

麼樣的原則指導，才要來做嗎？我再強調一次，你早就該做了，而且要嚴格地做，是不是？因為這涉及國家的安全與科技機密。我這樣提醒你，是因為你剛剛給我一個數字，從民國 98 年到現在，我不用一一細數媒體爆料了幾件。每次都是媒體爆了一件，你們就收尾一次，然後再來積極地徹查，查到什麼也不知道。今天只是告訴你，現在你給我的答案還是這麼不及格的答案，國防部的態度是需要檢討的。

嚴部長德發：對，我們會繼續執行。

何委員欣純：我只是在拜託，這是老問題了，我接受你事後給我一個書面報告，但也不要用一個簡簡單單的書面報告糊弄我，你們要告訴我真正的精進作法。怎麼精進啊？你們的精進作法一點都不精進。部長，我們軍備案的採購和國防、科技、機密、安全等等很重要。

嚴部長德發：對，我們會補強這一塊。

何委員欣純：美國、歐洲和其他國家都在做了，何況台灣更應該要做！因為中國把我們當作敵人，所以這一定要嚴格、嚴厲，而且要馬上做到，你們趕快檢討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把它補起來。

主席：請呂委員孫綾發言。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教嚴部長一個新聞媒體報導的問題。今天媒體報導海軍黃曙光司令到夏威夷去參加美軍太平洋司令部司令的交接典禮，嚴部長是否可以針對這件事情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牽涉到雙方的默契，在這邊也不方便做說明和評論，請委員能夠諒解。

呂委員孫綾：所以部長也無法證實司令是不是有到夏威夷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不做評論，謝謝委員。

呂委員孫綾：我想，部長其實也非常清楚，中國不斷在加速南海軍事化的行動，中國也在大 show 他們的軍事肌肉，也造成了美國的強烈不滿。所以，我們應該在這樣的變局當中，隨時掌握第一手的訊息，也必須藉由各種方式跟各國合作，以保衛台海安全，好嗎？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孫綾：請部長繼續加油。接下來我想請教部長的是，國防裝備自製之法制及機密管制，因為目前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的各項計畫其實都在加緊腳步進行，例如中科院擔任主合約商，再委託漢翔公司生產的高教機，也要在 6 月 1 日舉行組裝開架典禮，原型機也預計在明年 9 月進行地面測試。潛艦國造的部分，台船也和國外廠商有深入的接觸，預計在明年 9 月開始要設置潛艦製造的廠區。這些進展都代表了其實我們國防部在國防自主及國防產業上的推動，都是非常地積極，也希望能夠加緊速度追上過去落後的部分。

但是，在另外一方面，相關的法制及最重要的機密管制等等的配套措施也需要加緊完成，所以這也是國防部現在最重要的任務。我想請教部長的是，攸關台灣國防產業發展的振興國防產業條例，去年 9 月時由國防部送到行政院，目前也進行了跨部會的討論和修訂。我想請教部長

的是，這項法案目前的進度如何？有哪些部會會來參與討論？預計什麼時候會送到立法院做審議？

嚴部長德發：產業條例在 4 月份時，由行政院政委已召開相關的會議，集合相關部會包含經濟部等首長進行研討，也提出一些修訂的意見，國防部是主責單位，所以我們會依據政委召集指導的這些意見回來再做修訂。在這個月 23 日已經把整個修訂意見都回覆給行政院了，現在行政院在做最後的審查，審查完畢之後，就會送到大院了。

呂委員孫綾：預計從行政院審查完畢之後，多久的時間會送到立法院？有這個期程嗎？

嚴部長德發：要看行政院審查的速度，希望能夠儘快完成審查。

呂委員孫綾：我想請問部長的是，「儘快」大概是什麼時候？還是沒有辦法預測？

嚴部長德發：因為下個會期是預算會期，在整個進度的掌握上，會由行政院來做一些考量。

呂委員孫綾：好。部長，我自己其實針對這個法案也有提出一個版本，裡面有規範的是涉及國防產業廠商的機密及資安查核。我也希望能夠透過更嚴密的法案，以防止未來國防產業機密資訊的外流。在這個法案還沒有通過的狀況之下，我想請問部長，現在對於國機國造與潛艦國造的廠商，國防部如何確保安全查核能夠做到最完善？

嚴部長德發：我們設了一個審查委員會，針對這些廠商做審查與針對安全的調查做審認。另外，每個案子都會有一個專案辦公室，從啟動開始到完成都會存在，由辦公室來負責調查整個過程的安全與保密稽核，都會由這個辦公室來做，確保全案過程不要洩密，包含人員的純淨，都採取這些措施，都已經在這個裡面。

呂委員孫綾：我看國防部在這方面其實是有精進的作為。我想再請教部長的是，軍備局在 4 月 16 日至 19 日時也和中科院共同參加了馬來西亞防衛展。這樣的國防產業交流會當中，其實軍備局也展示了輕兵器及頭盔的戰鬥個裝，中科院也展示了雄三飛彈的武器系統，吸引了很多客戶及其他廠商來了解台灣在國防科技上面的實力。我想請問的是，今年馬來西亞防衛展有 60 個國家、1,500 個廠商來參與。在這 4 天的展示當中，有沒有任何一個國家或廠商來跟軍備局洽談了？有沒有評估過哪些產品是軍備局最具有國際競爭優勢的？

嚴部長德發：我請軍備局長做個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梅局長說明。

梅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在此向委員做一個簡要的說明。第一、這次其實是軍備局隔了非常久的時間，第一次參加這麼大型的國際軍備展出，其實獲得的迴響也非常大。我們不單是戰鬥個裝引起非常大的關切，因為已經具備了國際的水準，其他包括軍備局所產製的輕兵器或彈藥，其實在現場詢問的非常多，然後也有討論一些後續聯繫合作的方式，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在回國之後也都積極的持續不斷跟這些洽詢的廠商進行聯繫，因為雙方要合作可能需要花一些時間去討論細部的內容，如果有成果的話，我們會到您的辦公室去向委員說明。

呂委員孫綾：謝謝局長。另外，之前媒體有報導國軍新式頭盔在荷商 DSM 攤位展示，你們軍備局的回應是依「國防部科技工業機構產品銷售辦法」售予 DSM 公司，局長可不可以簡單的說明我們和這家廠商的合作模式？

梅局長家樹：我剛才也有提到，我們好不容易走出去，在國家整體國防自主以及我們的軍備武器要走向國際的這個時間點，這一次這家荷商對我們的產品非常有信心，所以希望彼此相互之間能夠合作，在我們的攤位展出我們實際產製的裝備，在他們的攤位也有協助我們同步展出我們的裝備，將來在國際舉辦其他軍備展的時候，他們會帶著我們的裝備去幫忙展示，我們希望將來成為一種策略上的結合，藉由他們去打開我們的通路，這是我們彼此相互合作的默契。關於委員剛才提到的那個銷售辦法，事實上，在我們銷售產品的時候，我們會依照這個產品銷售辦法去進行審查還有管制。

呂委員孫綾：所以我們可以透過這樣的平台將軍備局產製的最佳產品向各國展示、推銷，並證明其實台灣有能力可以產製這些產品。其實我們可以由此看出軍備局向外推銷的企圖心，我非常高興並樂見軍備局可以跟各國進行技術上的交流，這樣也能夠提高我們國家的能見度，但是一定要在相關法規的管制之下來確保我們國家的技術和權益能夠充分的被保障，所以本席必須要提醒局長注意這一點，也希望局長對這方面繼續努力並加強，好嗎？

梅局長家樹：謝謝委員的指導與支持。

呂委員孫綾：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軍備建案採購的精進作法，大概就是事前評估、事中稽核跟事後評鑑，這個機制已經實行多久了？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在馮前部長任內早就已經開始在做了……

邱委員志偉：這套機制就是在事前要評估、在事中要稽核、在事後要評鑑，到現在已經運作多久了？

嚴部長德發：我們以前就已經有這樣做，在現在更為強化，主要是交給中科院來整合、主導。

邱委員志偉：過去不是由中科院主導嗎？是在什麼時候交由中研院主導？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105 年底精進了我們整個武獲建案的規定時就讓中科院協同各軍種來開始做事前評估。

邱委員志偉：那時候慶富案還沒有發生嗎？

黃主任希儒：慶富案已經在執行當中。

邱委員志偉：按照你們的機制，應該是在事前評估、事中稽核的時候就會發現問題嘛！

黃主任希儒：應該是說慶富案在執行當中，但是在慶富案發生以後我們再做精進。

邱委員志偉：剛剛有委員說你們這個機制名為精進，但是事實上還是老菜色，實際上並沒有發揮很好的……

黃主任希儒：跟委員報告，可以從我們的報告看出來，其實未來我們對中科院這些專業技術的依賴非常重。

邱委員志偉：這三種程序是由同一組人來負責嗎？

黃主任希儒：不是，有包括原來的需求建案單位、國防部的監督單位。

邱委員志偉：因為不管是在評估、稽核或評鑑階段都非常的專業，包括預算、成本效益分析和產業的能量，都需要很多學者專家一起來做。

嚴部長德發：我們有一個評選委員會，都是學者專家，而且是占多數。

邱委員志偉：所以不是只有國防部？

黃主任希儒：不是。

邱委員志偉：有外部人員嗎？

嚴部長德發：有第三方。

邱委員志偉：目前有幾個 10 億元以上的重大建案？

嚴部長德發：在五年兵整裡面的數量很多。

邱委員志偉：大概有多少？

嚴部長德發：今年超過 20 件。

邱委員志偉：所以一年大概有 20 件對不對？

嚴部長德發：不一定，今年是超過 20 件。

邱委員志偉：所以平均來看一年大概有 20 件。當然你們要同時在執行很多案子，包括評估、稽核和評鑑階段，這樣你們的能力夠嗎？

黃主任希儒：這是要持續、同步進行的工作，有些案子是新增的，有些案子是持續要進行管控，就新增的部分我們對事前評估的工作都有做好準備。

邱委員志偉：本席之所以問這些問題，就是因為本席認為既然是精進，對於每個環節就應該要有充分的人力、有夠格的專家學者來做把關的工作。

另外，本席一直非常關心幻象跟法國的關係，我聽很多產業界或航空界的學者專家說常常買不到幻象的零件，因為法方根本就不生產幻象的零件了，有沒有這回事？

嚴部長德發：最近才完成後續維保的簽約，我們簽了 5 年的約，所以並沒有這個問題。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零件短缺的情形？是不是他們已經停止生產我們所需要的一些零件？

嚴部長德發：我請劉參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飛機的妥善率都維持在平均值以上，並沒有消失商源的問題。

邱委員志偉：對於我們所需要的零件，有沒有發生法方不願意提供、刁難或他們已經停產等情形？

劉參謀長任遠：目前沒有這回事。

邱委員志偉：本席常常聽到這種聲音，真的沒有嗎？

劉參謀長任遠：沒有。

邱委員志偉：另外，最近大家討論到國防武器也可以做為外交的一個手段，包括我們對多明尼加、布吉納法索都有武器的協助。

嚴部長德發：就是援贈。

邱委員志偉：當然，如果他們有需求，我們就要做評估，不過並不是他們有需求就全部都給。目前是剩下 18 個國家，我想有武器需求的國家大概是集中在中南美洲。

嚴部長德發：對，拉丁美洲。

邱委員志偉：在亞太地區大概比較少，目前我們對在中南美洲的邦交國有沒有正在執行武器饋贈或武器協助的計畫？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是依據外交部的規劃，他們會提出需求，然後我們國防部……

邱委員志偉：所以需求端是外交部、供應端是國防部？

嚴部長德發：預算都是外交部出。

邱委員志偉：對，但是武器是你們出啊！

嚴部長德發：武器是我們出。

邱委員志偉：目前對於我們還存在的邦交國是不是都有這種規劃？

嚴部長德發：外交部有規劃……

邱委員志偉：每個國家都有嗎？

嚴部長德發：我們有持續配合外交部在做這些事情。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每個國家都有？

嚴部長德發：也不是每一個國家都有。

邱委員志偉：目前大概有對幾個國家執行相關的計畫？你只要說出數目是幾個就好了，我沒有要求你說出是哪幾個國家。

嚴部長德發：像過去有援贈過薩爾瓦多，對拉美地區的國家都有。

邱委員志偉：所以在整個執行的過程裡面，大家要進行事前評估、事中稽核和事後評鑑。

嚴部長德發：我們都是依照外交部的需求。

邱委員志偉：我們不要再讓武器才剛給就斷交的這種事情發生。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邱委員志偉：岡山國軍醫院在培養飛行員、照顧我們岡山地區鄉親父老上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對於岡山醫院相關的軟硬體和醫療設備，我希望部長和局長能夠大力支持，北高雄的醫療資源比較缺乏，有很多人都是依賴岡山國軍醫院，所以本席希望醫療設備或者人員的調配能夠優先給岡山空軍醫院。而且醫護人員的待遇不能和其他地方有差別，跟其他國軍醫院的待遇、福利和薪給應當要一致。岡山國軍醫院護理師的薪水是不是比較低？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主席、各位委員。岡山國軍醫院護理人員的薪水在整個地區裡面是在前段班，我們對所有的軍醫院當然都會努力去增加他們的福利。

邱委員志偉：不要同工不同酬，軍醫院一定要做到同工同酬，職務相同、工作的內容一樣，就應該有相同的待遇。

陳局長建同：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會努力往這個方向走。

邱委員志偉：最後，本席要請問杲院長，中科院要怎麼樣跟國內廠商結合，你們有沒有什麼評估的機制？要如何評估哪些廠商是適格的？譬如說航太產業，現在是由漢翔公司在主導，有沒有什麼機制去評估哪一家廠商的東西比較好、零件供應比較沒有問題？

主席：請中科院杲院長說明。

杲院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合格供應商的評選機制已經實行很多年了，從在有政府採購法的時代就已經這樣做了，現在的做法更為精進，我可以這樣來比喻，從前公開招標就是拋繡球結婚，公開議比價就像是比武招親，而我們現在是自由戀愛，一定要對廠商非常的清楚，知道他們所有的管理系統、能力還有財務的背景，我們才會去談合作。實行到現在為止，以今年跟過去在執行政府採購法的時候相比，我們購案發生爭議的比率下降了非常多，現在只剩下個位數。

邱委員志偉：從結果來看這樣是好的，你們要長期觀察廠商到底有沒有能力、財務狀況的變動怎麼樣以及其未來性。本席相信院長可以做得很好，讓國內適格的廠商能夠參與國防自主、產業發展是非常重要的。

杲院長中興：我們一直在培養新的供應商。

邱委員志偉：可以向國內採購就儘量向國內採購，不見得要向國外的廠商採購。

杲院長中興：當然，我們儘量向國內廠商採購。

邱委員志偉：謝謝。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委員問到我們軍品送到布吉納法索的問題，其實現在國軍兵工廠所製造的鋼盔、戰術背心、個裝在防護力等方面都只已經達到國際水準。這一批軍品在 5 月 16 日出港，據你了解，最後會在什麼時候運回到台灣？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梅局長說明。

梅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在海運的過程中，我們第一個在執行上面就是原船把這些……

王委員定宇：所以已經確定布吉納法索拿不到這一批東西，大概就是一個貨櫃而已嘛！

梅局長家樹：一個貨櫃的量。

王委員定宇：本席之所以要問這個問題，就是因為很多人不了解海軍的速度非常的慢。

梅局長家樹：對，根據我們跟船務公司最新的協調結果，大概要在 8 月上旬才會回到台灣。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只是所有貨櫃裡面的一個貨櫃而已，在每個港口都要卸貨，就像貨運的回頭車一樣，要把貨一點一點的卸下來，最後才會回到亞洲。

梅局長家樹：是的。

王委員定宇：這個貨櫃會在 8 月回到台灣？

梅局長家樹：是的，現在預計是在 8 月。

王委員定宇：東西不會發霉嗎？

梅局長家樹：我們的品質很好，請委員放心。

王委員定宇：第二，上次在多明尼加斷交的時候，5 月 1 日多明尼加在我們軍校的 13 名學生在第 5

天即 5 月 6 日就辦理離境，不只是離校，而且還已經離境了。目前布吉納法索在我們台灣的交換軍校生人數，陸官有 7 員、空官有 5 員、國防大學戰院有 3 員、國防大學陸軍學院有 2 員、戰研所有 1 員，加起來總共有 18 員，依你了解，目前的進度是怎麼樣？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傅次長說明。

傅次長正誠：主席、各位委員。不管是多明尼加還是布吉納法索都是統一由外交部來做協商。

王委員定宇：已經辦理離校了嗎？

傅次長正誠：還沒有，目前外交部統一的作法是到 6 月底這個時期結束的時候離校。

王委員定宇：就是讓他們讀完這個學期。

傅次長正誠：對。

王委員定宇：那對多明尼加比較不好耶！

傅次長正誠：據我了解，多明尼加他們是主動撤離的。

王委員定宇：他們是在 5 天後就離開了，不是我們要求的。

傅次長正誠：不是。

王委員定宇：當然，這牽涉到國家的利益和尊嚴，但是只剩下不到一個月的時間，讓他們把這學期讀完，再辦理離校、離境。

傅次長正誠：目前外交部的作法應該是這樣。

王委員定宇：另外，最近媒體有報導我們的 IDS 也就是我們的國造潛艦計劃在年底會有 200 位美國潛艦工程師來台，這篇報導寫得鉅細靡遺，事實上，潛艦工程師要來台的話一定要該國核可，就是類似輸出許可這樣的概念。目前的進度是在 2019 年也就是明年的 3 月會把技術文件、工程要求大概設計到一個段落，因為我們 2019 年 9 月要蓋潛艦的造船塢，所以大概細部設計圖還有最重要的戰鬥系統就是明年的重頭戲。本席要請教一個問題，之前我也問過很多次了，潛艦國造要如期如質在 2020 年完成第一艘，你們都說有信心，那本席就從細部來看你們信心的來源，有 200 位工程師要來台的這個消息是否正確？

梅局長家樹：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還是不對外主動說明，因為這是台船公司跟這些技服的廠商……

王委員定宇：你們不主動說明，本席予以尊重，因為國家的利益、國家的安全大過一切，可是你們心裡要有一個底，如果這篇報導的內容都屬實，我們國會為了國家的利益可以不問，可是媒體對時間、人數、公司名稱統統都報導了，你不覺得這樣有問題嗎？還是報導有錯呢？

梅局長家樹：應該說目前就海軍整體查證基本上是與事實不符的，裡面有一些臆測的內容。

王委員定宇：事實上，我們的潛艦國造可以如期如質完成，有一個就是我們對於造艦本身技術、零組件掌握的程度，對造艦零組件跟技術掌握的程度又牽涉到輸出許可，所以一定要有輸出許可、落袋為安，你們才能說出有信心這句話，梅局長，你也是海軍出身的將領，請問我們在 2025 年看不看得到我們自製的潛艦？

梅局長家樹：我們還是要回答同樣的答案，我們不但有信心，而且我們有進度，在這個時間點我們一直在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王委員定宇：關於我們 2025 年自製潛艦的性能，我們不談細節，但是跟在亞太地區出沒的潛艦相

比，像日本有蒼龍級潛艦，北韓的潛艦最多，中國還有一種潛艦就像在水裡的柴油發動機一樣，不用聲納也可以聽到聲音，當然還有好一點的核子動力潛艦，越南也向俄羅斯採購了 8 艘潛艦，你認為我們自製潛艦的品質跟戰力可以達到什麼程度？

梅局長家樹：如果是問我個人的看法，我還是會說因為我們的作戰需求其實不一樣……

王委員定宇：當然不一樣，但是潛艦有一些基本標準，譬如說靜音等。

梅局長家樹：在一些基本的要求上，我們一定有達到一定的水準以上。

王委員定宇：你敢不敢誇口我們的品質在亞洲比起來可以排前幾名？其實越晚造的潛艦品質應該是越好。

梅局長家樹：我相信在整個技術上面我們本來就是要求好，我還是要跟委員強調這一點，但是去做這樣的比擬其實並不是一種客觀的方式。

王委員定宇：就像我的錢只夠買國產車，可是我的夢想是要開雙 B，那個就是求好嘛！本席現在要問的就是，你們現在看到這整個過程，從諸元、features 等各方面看起來，你對我們自己國造潛艦的評價怎麼樣？在亞洲排名如何？

梅局長家樹：我還是要跟委員強調，這不是排名的問題，重點是能不能滿足我們海軍的需求，現在我們海軍在反潛作戰的需求上面，我們都已經放在這這艘潛艦的設計上面。

王委員定宇：所以都能夠滿足台灣防衛的需求？

梅局長家樹：是的。

王委員定宇：另外，當時 IDF 從開始造到要把人放上去，就是 test pilot、要試飛開上去之前，要做好什麼樣的測試才敢讓我們優秀的飛官去試飛？在最後一個階段應該要做什麼？

主席：請中科院杲院長說明。

杲院長中興：主席、各位委員。IDF 試飛之前的準備工作非常的周延，有一種測試叫信心測試（confident test），讓試飛員在模擬器裡面把所有系統做過一遍正常的測試，也要做過非正常的測試。

王委員定宇：所以等於是最後的總檢驗。

杲院長中興：對。

王委員定宇：confident test 一定要根據一些既有的數據，我要請教兩位，我們沒有建造潛艦的經驗，一艘潛艦建造完畢，要沉下去的那一刻，上面不是只有 1 位飛行員而已，而是整船的官兵，我們有沒有能力做最後的檢驗工作？

杲院長中興：我們內部會做一些準備的工作，中科院是負責戰鬥系統，戰鬥系統是放在載台上面……

王委員定宇：你們對這個部分比較內行。

杲院長中興：我們現在是協助台船。

王委員定宇：如果是飛彈試飛，萬一出了問題，反正就是引擎爆掉或是不知道飛到哪裡去，可是這一艘潛艦上面有載很多人，所以最重要的資產不是那艘潛艦而是裡面的官兵。我們新研發的武器到最後要試車之前應該要進行最後的測試，本席要問的問題非常簡單，就是我們國家目前有

能力做這個最後的 confident test 嗎？

呆院長中興：在飛行的載具有，至於潛艦這個部分，我們要再做更多的努力，我們中科院有自己投資來做這件事情。

王委員定宇：梅局長看法如何？

梅局長家樹：跟委員報告，我們做這個事情其實是第一次，在第一次的狀況下，我們必須還是要借助一些技術服務，只要我們後續建立這樣的能量……

王委員定宇：這個真的很重要。

梅局長家樹：很重要，委員說的是關鍵。

王委員定宇：最後這一關也許不是我們自己來測試，要讓有經驗的人去檢查，再把這個能量轉移到我們國家的科研單位。

梅局長家樹：所以我們著重的是在後面這個能量的轉移，還有我們自己後續在整體上推動並建立的各項測試和設計，這也是委員所關切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本席之所以要問這個最後的階段，因為我們有信心在 2025 年達成自製潛艦的目標，但是我們必須要更加周延，因為官兵的安全遠遠大過一切，沒有人就沒有戰力。

此外，本席也很關注 GTI 最近對我們國防自製武器能力的評估，本席要提醒部長和局長，GTI 最近做了一份報告，雖然我們百分之百可以自製，但是如果引進外國的技術協助，還可以大幅的 improved，然後我們可以 greatly benefit，就是雖然我們已經百分之百可以國造了，但如果能夠引進技術的話，效能將會更高。第三個部分就是我們必須要有國外技術協助才有辦法造得出來，本席提出這個表的意思就是我們不只要專注，我們還要造新的，對於我們現有的武器系統，藉由一些技術，也許是中科院的技術，也許是國外的技術，就可以讓我們現有的武器系統大幅的提升，其實就是小投資大效益，本席對這個部分等以後有機會再來就教於各位，希望大家一起加油，謝謝。

梅局長家樹：謝謝委員。

主席：提出臨時提案的時間已經截止，現在有一個臨時提案，我們在詢答結束以後進行處理。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部長看這張地圖，你知道這個地方嗎？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台東的志航基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就是台東的志航機場，部長知道這塊土地原來是誰的嗎？

嚴部長德發：原住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塊土地上原來有我們原住民族阿美族的富岡部落（Pasawali）、石山部落（Kakawasan）和加路蘭部落（Karoroan），以前這些部落都在志航機場這塊土地裡面，因為要蓋這個機場，才把這些部落遷走，有一部分是遷到海岸旁邊，這張圖是從志航機場的另外一個方向拍到的。這張圖最下面的部落就是加路蘭部落，在中間靠右的這個地方就是石山部落（

Kakawasan），也就是富豐社區。由於要建造志航機場，這些部落被迫遷到周邊，可是噪音的問題非常的嚴重。部長，如果是以民用航空機場的噪音跟軍用機場的噪音相比，尤其是以志航機場的噪音跟一般的民用航空機場相比，哪一個噪音比較大、比較嚴重？

嚴部長德發：噪音對老百姓的干擾和影響應該都是一致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軍用機場的噪音很嚴重，尤其志航機場是我們主要的空軍基地，其噪音絕對比台東的民航機場大，你要很清楚的告訴民眾，軍用機場的噪音是更大的，因為你沒有在那邊住過，所以你也不曉得，其實噪音問題更嚴重。以台東的志航機場來講，對於鄰近這 3 個原住民部落，國防部有提出什麼樣的協助嗎？對噪音要如何加以防制？

嚴部長德發：我們一直都在做噪音的補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提供什麼協助？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劉代司長說明。

劉代司長靖中：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噪音的補助，我們每年都有編列相當的預算，不只是台東機場，對國軍所屬的 12 個機場都同樣有補助，在噪音防制區裡面有分一級、二級、三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到底要如何防制？

劉代司長靖中：對噪音監測有分級數，對分貝最高的給最多的補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高是多少？

劉代司長靖中：對個人的住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補助什麼？

劉代司長靖中：有分為三級、二級和一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三級是如何補助？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劉參謀長說明。

劉參謀長任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分成三、二、一級，針對台東地區，三級對每一戶是補助 4 萬 5,000 元做噪音的防制，就像隔音板或是隔音冷氣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你們不是補助經費，而是補助設施、設備，對不對？

劉參謀長任遠：是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我們先來談補助的設施、設備，大部分都是補助冷氣機，因為那邊天氣也很熱，然後透過冷氣機也可以去做隔音，就是基於這樣的想法。但是國防部的冷氣機幾年可以汰換？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規定 9 年可以汰換冷氣機，可是我們這三個部落的冷氣機要在 30 年之後才可以汰換，按照你們現在的規定還有預算編列的狀況，要等到 30 年以後才可以汰換，部長認為這樣合不合理？

嚴部長德發：這樣就不合理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說不合理，所以你們回去之後就明年的預算趕快重新編列。

嚴部長德發：是，我會請空軍檢討。

劉參謀長任遠：關於明年的噪音補助預算，我們會進行檢討，針對台東地區適時的增加。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這樣講還是很籠統，你沒有辦法清楚的說到底是幾年汰換，我剛剛也有

講了，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規定，所有政府機關的冷氣機是 9 年就汰換了，可是按照你們現在的狀況，卻要等 30 年，所以你們回去以後要趕快估算一下，看多少年就可以汰換。

劉參謀長任遠：是，我們會把這個問題帶回去檢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對這個問題已經是質詢第三次了，到現在為止還沒有一個很好的回應。事實上，民用機場的噪音絕對遠低於軍用機場，民用航空法已經修正了，第一個就是將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的噪音防制費修正為噪音補償金。還有，民用航空法在修正前後都一樣規定得以現金發放補償金額，因為我們要讓民眾可以選擇怎麼樣去防制噪音，而不是像你們那麼死板板的都採同樣的方式。部長，你們可不可以參考民用航空法的規定？

劉代司長靖中：跟委員報告，民用航空法資金的來源是在進入機場的時候要繳一些稅，所以會有基金可以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

劉代司長靖中：因為我們的錢是來自於公務預算，所以如果要補助個人，還涉及到環保署主管的噪音管制法跟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如果要修正的話，可能要請環保署共同來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沒有問題，因為那些都不是法律，環保署只是說要防制噪音，對不對？

劉代司長靖中：對，我們會邀環保署共同研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既然民用航空法已經修正了，之所以會修正，就是因為發現這樣的狀況其實沒有辦法用非常僵硬的方式去處理，所以才會加以修正。更何況這裡並不是法律，你們這個規定並不是法律。

劉代司長靖中：我們是用辦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辦法是很容易修正的，像民用航空法這個法律都修正了，民用航空機場的噪音絕對遠低於軍用機場，尤其是台東的軍用機場，還有台南機場和其他軍用機場也都應該要這樣處理，好不好？

嚴部長德發：我們會跟相關部會進行協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請孔文吉委員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國防部進行這個專案報告，本席認為應該是為了即將要送到立法院審議的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對於你們所提報告的內容，有些部分本席同意，有些部分本席不同意，本席要先請問部長，現在中科院的主管機關是哪個單位？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國防部是主管、監督中科院的機關。

劉委員世芳：但是中科院現在是行政法人，依行政法人法的規定，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可以設立行政法人，所以國防部如果在未來有委託重大的軍購，譬如說國機國造或國艦國造，通常都會請中科院來處理或接受採購案，可是這跟政府採購法之間會不會產生競合的問題？我們如

何來排除這個問題會比較好？

嚴部長德發：我請黃主任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黃主任說明。

黃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就是指公務機關之間的採購……

劉委員世芳：中科院是公務機關嗎？

黃主任希儒：依中科院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我們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去委託的時候，中科院視同公務機關。

劉委員世芳：本席建議你們就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和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一起來看，第一百零四條也是規定軍事機關之事務，不是只有第一百零五條有規定，我覺得要同時來看這兩個條文。

黃主任希儒：第一百零四條是規定機密或極機密之採購……

劉委員世芳：你們這裡面也有機密啊！

黃主任希儒：是。

劉委員世芳：本席舉例來說，假設未來你們要把很多戰系或其他比較機密的部分委託由中科院來承製的時候，通常這都是巨額採購，金額非常大，可能都是上億元甚至高達 10 億元，或是假設一次要採購 3 艘潛艦，說不定金額更是高達兩、三百億元。像這樣的重大採購案，未來唯一得標者就是中山科學院，這樣有符合我們政府採購的相關規定嗎？

黃主任希儒：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跟工程會和行政院討論過了，其適法性並沒有疑慮，就是要像委員剛剛講的以第一百零四條搭配第一百零五條規定。

劉委員世芳：而且你們要送到行政院、經濟部或是公共工程委員會並獲同意才可以，因為這裡面有規定一個會商、會同的機制。

黃主任希儒：是，我們 10 億元以上的案子都要報行政院核定。

劉委員世芳：你說的是一般的採購程序。本席還要請問你們，只有中科院可以承製嗎？我現在講的國機國造跟國艦國造真的是只有中科院，因為裡面有比較多關於航空或潛艦的技術，但是如果是一些跟資安有關的案子，中科院在科學技術的發展上跟中研院或工研院相比，在資安方面並不算特別強，未來如果有其他類似的行政法人也願意加入競標，我們在政府採購程序上或是未來你們的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要怎麼處理？

黃主任希儒：跟委員報告，我們會看中科院的能力跟能量，漸次的來……

劉委員世芳：那就是由國防部來主導。

黃主任希儒：是，所以這是評估程序的一部分。

劉委員世芳：一般的政府採購是要公告周知，有能力就可以來，即使是限制性採購，也是大家一起來評比，可是現在並不是喔！現在你們幾乎都是指定，可能有 90%以上都是指定中科院來處理，那如果中研院也有意願，就是比較高級的科技方面尤其是比較具機密性，我講的就是資安方面，有很多是軟體程式，如果工研院要來競標，可不可以？

黃主任希儒：當我們在整體獲得規劃書階段做產業能量的整體評估時，如果有其他部會或其他的民

間廠商……

劉委員世芳：那你們應該要公告，否則大家根本就不知道啊！部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現在只有中科院跟國防部密切合作，可是我們的作戰需求並不是只有中科院能夠承攬，而且未來中科院既要做驗證、又要當接受採購的一方，什麼都是中科院負責，出了事情也是中科院負責，中科院還要處理國家安全的議題，其他的研究單位如果有能量、有能力的話，為什麼不能夠一起來跟他們協調？這一次你們的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被行政院退回來，就是因為原來國防部是要求跟經濟部一起，為什麼現在行政院的要求是由你們國防部處理就好了，為什麼？理由是什麼？部長知道嗎？這個案子才剛退回來，現在又再送上去了。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劉代司長說明。

劉代司長靖中：主席、各位委員。因為當初科技部、經濟部跟國防部這 3 個部會都是承辦單位……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到後來只剩下國防部？

劉代司長靖中：現在行政院認為國防部是主責機關，叫國防部整合來推動……

劉委員世芳：對，有些若干條文裡面可能要諮商包括科技部、經濟部在內……

劉代司長靖中：這會有。

劉委員世芳：現在就本席的了解是科技部或經濟部所屬其他研究機關也可以幫忙處理，而且他們也是行政法人，所以本席覺得在政府採購的程序上：第一個，可以達到分散風險；第二個，在技術專門整合上面不能全部委託由中科院來處理。我不是說中科院沒能力，很多戰系武器設備系統他最強，可是除此以外其他也有很多後勤裝備的部分，說不定其他的單位又更強，甚至有一些可以由跟我們友善的國家負責相關的部分來處理，所以這個部分不能在條文裡面全部委由中科院負責，因為我看你們的專案報告十句話有九句全部都是中科院，我想這樣不好。

嚴部長德發：這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任何的案子尤其是 10 億元以上的重大採購案，我們有一個機制就是事前評估，所以還沒有完全交給中科院之前，我們的需求單位會評估誰需要，比如像委員剛剛講的，他們會做事前評估，如果中研院比中科院要強，當然最後整個過程就委由中研院，我們有這個機制，不是全部交給中科院。

劉委員世芳：本席希望在條例裡面寫清楚好嗎？

嚴部長德發：是，我們會注意，我們會做評估，以需求單位為主。

劉委員世芳：十個有九個都是中科院，這樣怪怪的。因為本席一直強調，我們必須要有一個好的、獨立的驗證單位，譬如中研院承製的話，可能中科院可以當驗證單位；中科院承製的話，可能工研院可以當驗證單位，你必須要互相交叉驗證，才不會獨立的時候產生有很多機構之間的效應出來。

嚴部長德發：是，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賴委員素美、林委員德福及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先請教一個問題，我最近也請教了很多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嚴部長說明。

嚴部長德發：主席、各位委員。請委員指導。

洪委員慈庸：部長，你知道最近網路上面非常紅，年輕人最近常在使用的「佛系梗」嗎？你知不知道？本席看你跟其他部長程度是不是一樣。

嚴部長德發：不太清楚。

洪委員慈庸：司長也不知道嗎？「佛系梗」是指我們什麼都不做、什麼都不在乎，只要緣分到了，一切問題就會自然解決了，反正不用任何作為，這個問題就會憑空消失。本席這陣子對我們的政府真的有很深的感受！為什麼本席今天會來貴委員會質詢，因為今天在處理預算，其實本席去年度只提了兩案，由林昶佐委員幫忙提案，其中本席最關心的就是軍中的退場機制，本席還記得在 3 月的時候也曾到貴委員會質詢過，這件事情從一月份在討論預算的時候，到最後由院長協商，在這個科目下面總共有 4,778 萬元，最後的協商結論後是凍結 10%，當時院長說：「一定要針對問題回應，不然明年度就會被刪減」，當時的馮部長也同意了。可是過了將近半年的時間，到目前為止資規司還是沒有到本席的辦公室做過任何的說明。請問部長年度已經過了一半，你們這一筆預算 400 多萬元是不要了，然後明年這一筆預算繼續被刪減嗎？

嚴部長德發：沒有，不會。委員，整個詳細的執行過程，我們請資規司代司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劉代司長說明。

劉代司長靖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一筆預算對我們很重要，我們一定會要，我們多次跟委員助理約時間，因為有事情都約不到，我們一定會跟委員做專案報告。

洪委員慈庸：司長，本席不知道你講的是事實還是亂講，你現在是代理司長，未來你應該會繼續擔任司長吧？部長，這個人事案是怎樣？

劉代司長靖中：司長是文官，我不會擔任司長，我是軍職。

洪委員慈庸：這件事情據我所知，我們的辦公室一直要求資規司來報告，但是資規司一直推說因為軍改很忙，所以沒有時間來報告，我們透過聯絡人去請也請不動。

劉代司長靖中：委員，我也跟我們國會聯絡人交代好多遍，我們要向委員報告，交代了好多遍。

洪委員慈庸：那是國會聯絡人有問題嗎？

劉代司長靖中：我們去查清楚。報告委員，我明天去跟您報告。

洪委員慈庸：當時院長所召開的協商會議，最後的結論是凍結 10%後提專案報告，你們如果這麼不積極，真的這筆預算不要了啦！

劉代司長靖中：委員不可以，這筆預算很重要。

洪委員慈庸：沒多少錢啦！對國防部來說沒多少錢，真的不用了！

劉代司長靖中：對資規司很重要，因為資規司的預算原本就不多了。

洪委員慈庸：如果你們覺得重要會到現在還不排時間來跟我們說明？

劉代司長靖中：委員，我們明天過去，明天到！

洪委員慈庸：本席覺得真的很誇張！本席 3 月 21 日在這邊質詢，主席最後的裁示也說：「退場機制非常重要，請到洪委員辦公室去說明。」現在是 5 月，沒有多久以前才提醒的事情，你們也

沒有要處理，本席真的不曉得，這件事情你們為什麼要這麼被動。

劉代司長靖中：委員，明天向您報告，明天一定到，沒問題！

洪委員慈庸：明天一定到？

劉代司長靖中：是。明天一定過去，沒問題！

洪委員慈庸：好，本席希望你們帶過來的報告是你們確切的評估，可以認真的跟我們說明，不要再把之前的那一份文件帶過來，然後告訴我說沒辦法，那你過來也沒有用，因為上一次協商的時候，院長就說你要針對事情清楚的說明。上一次的協商雖然嚴部長還沒上任，我也跟兩位報告，當時執政黨的柯總召私下問我，他說讓他們賠錢，並付出應有的代價後讓他們退場。我說我也希望如此，可是國防部就是不希望這樣處理，原因是什麼也不交代。

現在很多人在等待這樣的退場機制，本席要跟部長講，或許你不知道這樣的狀況，但是我們辦公室每隔一段時間就會收到類似的陳情，上個月有一位媽媽打電話來我們辦公室，他問我們到底要怎麼辦，他的兒子是讀軍校，無縫接軌任官之後無法適應，現在身心俱疲，他媽媽在電話的另外一端哭說，他很自責，因為是他建議兒子去讀軍校，但他現在無路可退，他媽媽問我們怎麼辦，我們也不知道要怎麼辦，今天透過直播可以請部長告訴這位媽媽，他到底應該怎麼辦嗎？

劉代司長靖中：跟委員報告，現在有幾個退場的方向，若是考績多次丙上以下者或一次記兩大過可以退場，或者是父母親滿 65 歲、子女 15 歲以下……

洪委員慈庸：司長這個不要再講了，所有的委員都在等著處理預算，你講的那些規定大家都知道，就是他必須裝瘋賣傻，不然就是他必須要違紀，難道沒有一個正常的機制嗎？你要罰他再多錢，你也是要給他一個機制，不能在他人生裡面留下一個污點，這是本席的要求，我們的期待！我們為什麼一定要他裝瘋賣傻或違紀呢？我們希望我們軍中出現很多危機的狀況嗎？這不合理啊！

劉代司長靖中：因為我們考量軍官的培育不易……

洪委員慈庸：我當然知道……

劉代司長靖中：然後會大量流失，如果開放的話不得了，所以我們參考美國、日本及英國，他們的軍官都沒有退場機制。

洪委員慈庸：這部分你明天來我們辦公室，我們好好討論這件事情。司長，本席希望你在這個位置能好好的努力……

劉代司長靖中：是。

洪委員慈庸：不要有一大堆的藉口，不見得就像你們想像的，你今天開了一個門之後就會崩盤，沒有這回事，你要對你們國防部有信心，只要你們願意把國防部好好的帶，我也相信嚴部長的能力，你好好的帶國防部，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的人一定要走？沒有這回事啊！為什麼自己要先怕在前面。本席希望你們內部好好考量這件事情，這筆預算 400 多萬元，對你們來講很少，如果不要就不要了啦！本席今天話已經講到這邊了，今年的預算再繼續來處理。

嚴部長德發：謝謝委員指導，我們會爭取。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臨時提案

案由：有鑑於國防部台東志航空軍機場所在地，係原本原住民族部落之土地，分別為 Kakawasan 石山部落、Pasawali 富岡部落及 Karoroan 加路蘭部落之土地，因國防需要而將部落遷至現在台東縣台東市富岡、富豐兩里，導致部落的族人不但面臨被迫遷徙，同時還須忍受日復一日空軍訓練之噪音。雖國防部依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補助每戶加裝冷氣。

惟當地居民對於冷氣耗損之汰換，須等 30 年始能汰換。但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務標準分類，冷氣之使用年限為 9 年，顯見國防部對於當地居民之居住安寧權明顯漠視。爰要求國防部應於 108 年度提高噪音補助預算，補助予富岡里及富豐里，以符合國軍睦鄰之精神。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馬文君　　王定宇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劉代司長說明。

劉代司長靖中：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倒數第二行文字：「補助予富岡里及富豐里」建議修正為「補助予台東地區」，萬一沒有在這兩個里裡面，修正後會比較周延。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這案基本上本席也贊成，本席跟王定宇委員都有相同的問題，30 年不算很久，王定宇委員選區內也要 110 年才能輪到，我們岡山鄰近 5 個區 12 個里大概也要等三、四十年，所以問題是在機制，而不是針對單一個機場、單一個縣市補助，我覺得這應該要全盤檢討。

主席：請國防部資規司對各個機場相同的情形做整體的檢討。

劉代司長靖中：是。

主席：臨時提案的部分，將最後一行的這兩個里修正為台東地區後，提案通過。

接續處理討論事項，有關國防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須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共計 72 案。國防部業已報告並將書面資料送交本會。請問各位，針對國防部凍結案准予解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提供。

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 10 分至 13 時 12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思瑤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24 分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3 時 24 分

地　　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洪慈庸　柯志恩　蘇巧慧　鍾佳濱　黃國書　張廖萬堅　吳思瑤　蔣乃辛　李麗芬　蔡培慧　陳學聖　高金素梅　陳亭妃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張宏陸　陳怡潔　林德福　吳志揚　鄭天財 Sra．Kacaw　陳曼麗　黃昭順　徐榛蔚　蕭美琴　顏寬恒　何欣純　鍾孔炤　呂玉玲　劉世芳　羅明才　曾銘宗　周陳秀霞　黃國昌　孔文吉　賴士葆　王育敏　蔣萬安　許毓仁　費鴻泰　李彥秀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人員：（5 月 21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正儀率同有關人員
文化部政務次長	楊子葆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5 月 24 日）

教育部部長	吳茂昆率同有關人員
教育部體育署署長	林德福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李世明
內政部地政司簡任視察	林家正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副組長	廖耀東
財政部國庫署副組長	張意欣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門委員	胡曉嵐
財政部賦稅署專門委員	葉慧娟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科長　　李育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專門委員　　周正山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容

主　　席：（5 月 21 日）鍾召集委員佳濱
（5 月 24 日）吳召集委員思瑤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杏枝　科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許淑真　薦任科員　黃敏萱

（5 月 21 日）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 案。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3 目「文物徵集與管理」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一)案預算解凍案改列為討論事項一、第(四)案；第(二)案處理完畢，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 案。

(一)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5 目「公共電視發展與內容產製應用」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第(一)案處理完畢，准予動支，提報院會；第(二)案預算解凍案改列為討論事項二、第(十四)案。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4 案。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2 目「文物研究、展覽與推廣」443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5 目「南院文物徵集與管理」213 萬 2 千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北部院區安全管理維護」臨時人員酬金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原報告事項二、第(一)案改列）

二、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4 案。

(一)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21 款第 1 項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綜合規劃業務』2,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百分之五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文化交流業務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預算凍結第 9 目「蒙藏文化中心業務」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資產局預算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3,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凍結案「推展新南向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預算凍結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新增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原報告事項三、第(二)案改列）

（本日議程有委員洪慈庸、蘇巧慧、柯志恩、張廖萬堅、黃國書、鍾佳濱、吳思瑤、蔣乃辛

、李麗芬、蔡培慧、張宏陸等 11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林正儀、文化部政務次長楊子葆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亭妃及陳學聖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4 案，全部處理完畢，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五、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4 案，除第(三)案另定期繼續處理外，餘均處理完畢，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參考不少國家早已推出文化卡、文化消費券方式，培養國民文化力以及蓬勃國家文化能量，例如義大利政府自 2016 年 10 月開始，就其境內滿 18 歲青年公民發放 500 歐元之青年文化消費券，提高年輕世代對於文藝活動之參與度。

反觀台灣關於文化卡推動，文化部研議推動建立「文化帳戶」，結合數位概念的文化卡，透過政府及民間導入專案補助，以 16 歲以上青少年為對象，儲入文化補助金。卻因政府預算考量而仍處於研議階段，參考各國發行文化卡時，其補助金額多寡則與文化目的有關，例如荷蘭之文化卡政策目的在於文化扎根，而其補助金額是每位 15 歐元；義大利之文化卡政策目的則促進文化消費，因此補助金額較高。又參照民眾參與或欣賞現代形式視覺藝術類的消費金額平均約 1,500 元（台幣）、表演藝術約 3,000 元（台幣），爰此，建請文化部針對文化卡或文化帳戶補助金額作試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黃國書　　吳思瑤　　鍾佳濱

（5 月 24 日）

報　告　事　項

教育部部長吳茂昆及體育署署長林德福列席就「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面臨之問題與對策」暨「教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案。

(二)委員蘇巧慧等 27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案。

(三)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案。

(四)委員吳思瑤等 28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案。

(五)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案。

(六)委員鍾佳濱等 24 人擬具「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案。

二、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6 案。

(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4,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5,808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30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4,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4,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5,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七)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九)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9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 目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1 億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總歲出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百分之三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6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洪慈庸、柯志恩、李麗芬、張廖萬堅、蘇巧慧、陳亭妃、鍾佳濱、

蔣乃辛、吳思瑤、蔡培慧、蔣萬安、曾銘宗、黃國昌、陳學聖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部長吳茂昆、教育部體育署署長林德福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國書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四、「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相關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五、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6 案，另定期繼續處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16 案。

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4,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5,808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30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4,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4,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5,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七、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6 目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1,0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九、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教育部第 7 目第 2 節『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9 億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1 目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1 億 4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總歲出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百分之三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青年發展署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6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教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家教育研究院第 2 目『院務業務活動』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今天會議所列討論事項。

（進行協商）

主席：今天要處理的是教育部主管公務預算解凍案計 16 案，容主席向大家說明本次會議的議案討論順序，因為國教署邱署長稍後要去主持一個校長遴選會議，所以是不是就先處理國教署的解凍案，也就是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國教署部分處理完畢之後，就往下接續處理，但有關體育署部分的第 13 案最後再處理，因為大家對於體育改革的意見可能比較多，所以在國教署部分的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處理完畢之後，就接著處理青發署的第 14 案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的第 15 案、第 16 案，然後再回頭處理整個教育部本部及體育署的部分，好嗎？另外，體育署署長目前人在監察院，因為他有監察委員要求的會議要參加，等到處理解凍案時他會預早趕回來。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主席所建議的審查順序？好，謝謝。

現在先處理國教署部分解凍案計 3 案，分別是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我想這 3 案可能要逐案分開處理。

柯委員志恩：對啊，前兩案黃昭順委員的！

主席：請大家參考教育部說明資料的第 86 頁，第 10 案是針對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

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已經完整提供於委員手中，也向黃昭順委員做了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於第 10 案 100 萬元的預算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柯委員志恩：我不是對第 10 案有意見，而是因為國教署長稍後要先離開，但是第 2 案與國教署也有一些相關，特別是在商借教師辦理常態業務的部分。到目前為止，行政機關要補充人力，到去年 8 月時，還有向各校商借人員 111 人，沒錯吧？包括教師、教官及護理師等，大家已經特別提到這個層面，但很顯然你們的商借人數並沒有辦法降下來，你要不要把它法制化？我覺得在處理第 10 案的時候也要一併說明這個部分，依你們提供的附件所顯示的數據來看，整個教育部從 102 年到 106 年在商借人數部分並沒有任何改善，我們知道你們的業務量很大，但你們有爭取正式的編制嗎？還是誠如我剛剛所提到的？其實有很多部分是可以做更積極的處理，否則每一次都要商借，老師名不符實不符的，這要怎麼解決？這個等一下討論到第 2 案的時候，可以順便做個處理，好不好？

主席：請陳學聖委員發言，現在是在處理第 10 案。

陳委員學聖：我知道，我只是想先請教一下，次長現在是不是完全代理部長？

姚次長立德：是的。

陳委員學聖：這樣我才知道後面預算可不可以審查，是全權代理嗎？

姚次長立德：是。

陳委員學聖：所有的事情都可以承擔？

姚次長立德：是。

陳委員學聖：對於管中閔的案子，你要不要核准他擔任台大校長？現在這個問題丟到你手上了，剛剛我問你是否可以全權代理，你說可以啊！

姚次長立德：我們就依現有的程序繼續辦理。

陳委員學聖：依哪個程序？

姚次長立德：上個禮拜台大有把校務會議的決議送到教育部來，教育部也回函給台大……

陳委員學聖：你們會改變前部長—吳茂昆的決定嗎？你會不會同意管中閔上任為台大校長？因為你現在是新的代理部長，所以我剛剛才會問你是不是全權代理，你會不會有新的決定？我只問你這樣而已！

主席：陳委員，不好意思，我們現在處理國教署的解凍案，……

陳委員學聖：我知道在處理預算解凍案……

主席：等一下國教署、青發署、國教院處理完畢後，就會處理教育部本部的解凍案，這個審查順序剛才已經跟各位委員釐定了，所以稍後回到高教部分時，非常歡迎委員針對高教的部分提問……

陳委員學聖：我剛剛問他是不是全權代理，如果他不能全權代理的話，那麼連國教都不能問啊！

主席：當然他今天來這裡就是全權代理。

陳委員學聖：真的嗎？次長可以全權代理？那你就簡單回答我要不要變更決定就好了。

主席：等一下審查的高教部分時，我們有一筆非常大的高教預算要解凍，我們稍後來處理。

陳委員學聖：他只要回答我一句話就好了，他講一句話我就結束了。

主席：他剛才已經回答了。

陳委員學聖：你要不要變更決定？

主席：他已經回答會依程序辦理。

姚次長立德：我現在就是全權代理部長。

陳委員學聖：你不會變更決定？

姚次長立德：我們依照既有的程序繼續處理。

主席：好，謝謝，我們先處理國教署的解凍案，接續是青發署及國教院，之後再回頭處理……

陳委員學聖：希望你待會能給我新的決定，我對你的期待很深，從北科大當時我就對你期待很深，新作風、新氣象、新的教育部！

主席：其他委員對國教署的第 10 案還有沒有要垂詢的？如果沒有，就請國教署邱署長說明。

邱署長乾國：上個會期委員會的確有做出這樣的附帶決議，希望我們能夠檢討商借人數過多的問題，署這邊有提出整個國教署的員額計畫，也有跟行政院做初步的溝通，現在還在溝通的過程之中，還沒有辦法完全定案，但是我們的員額計畫已經做出來了。

主席：員額計畫？

邱署長乾國：就是去盤點整個國教署法制化到底要多少正式人力，這件事情我們已經有做思考，也提出了完整的計畫。

主席：請蔣委員發言。

蔣委員乃辛：這個問題並不是去年審查預算時發現的問題，而是這幾年來審查預算時年年都會提到的問題，所以有關人員編制及借用人員，尤其是將學校人員借到教育部或國教署來負責工作，而學校則聘請代課老師或代理代課老師來遞補，我覺得這是非常不正常的現象，問題是每年審預算都會提到這個問題，現在教育部說已經在檢討了，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檢討完畢？什麼時候可以報行政院？行政院又要到什麼時候才能核定？現在已經 5 月底了，你們可能已經開始編列 108 年度的預算，108 年度預算的人員編制是不是還是跟 107 年度的人員編制一樣？這些借調人員還是一樣要繼續借調嗎？如果是這樣的話，今天解凍案就沒有意義，因為事情根本沒辦法解決啊，只是一年拖一年、一年拖一年，感覺上好像是已經有在檢討了。當然，大家都希望國教署的業務能順利推動，也希望能加強國教署業務的推動，但是人員編制的問題必須要解決，怎麼解決？什麼時候可以解決？我覺得應該要給我們明確的答覆了。陳處長要說明嗎？

主席：陳學聖委員也是要詢問同樣的問題嗎？如果不是，我先請邱署長與陳處長來回應這個問題，這確實是陳年問題，每年都在提。

邱署長乾國：謝謝委員的關心，我們在推動相關工作的時候，在人力方面的確是倍感吃力，我們一年的公文有十幾萬件，工作量真的非常龐大，我們也真的很努力希望能夠在整個員額部分能有些突破，不過行政院因為有員額管制的問題，所以我現在也沒有辦法說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我只能在我的工作上還是努力的去跟行政院做溝通了。

蔣委員乃辛：那請處長說明，因為這個問題到最後還是會回到人事處啊！

主席：請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焜元：委員非常關心這個問題，在上次審查預算時就有做成附帶決議，希望國教署能針對目前商借教師的問題去做檢討，因為這個情況太多了。其實我們一直都是用限制的角度，商借教師為什麼會有需要？因為他們真的了解現場實務，而國教署的業務在推動過程中，是需要一些有實務經驗的人來予以協助，但是一定要限制，不能夠影響到現場實務上教學部分的需求，所以一直以來，這個數字我們都是有在管控的，部裡面也有，但在數字上，我們從組改之後的那個數字就一直往下降，並沒有往上升，這是第一個。

第二，剛剛委員特別提到是不是應該改用正式人力，沒有錯，這本來就應該回到正式人力，但是受限於總員額法的限制。針對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在今年的預算員額爭取上有特別提出來，包括部本身，署的部分因為還在檢討，確實必須要看整個國教業務，尤其是我們也知道一些國立學校有改隸到地方，在整個監督上的能量到底是要多或少？現在是不夠的狀況，但是編制一定要先修，編制如果沒有先擴大，我去要預算員額是沒有用的。以目前國教署的編制員額來說，現在剩下的缺都是一些低職等的缺，而這是沒有辦法勝任監督工作的，所以第一步是必須先把編制部分做合理的處理，編制劃出來了，然後再把預算員額補充上去，所以真的需要一點時間。

蔣委員乃辛：這個我都知道啦，先要把編制員額增加嘛，就算不說增加，也應該去做個合理的調整吧，有需要的部分，編制人員就要增加，不需要的部分，編制人員就減少，本來就應該這樣做。當然，編制人員還會涉及銓敘部的問題，所以你們不同的部會就要去協調與處理，不能每年都用總員額編制表的受限為理由，所以就要用商借的方式，這樣一層一層的借調過去，到最後被調用的學校是最倒楣的，學生的受教權怎麼辦？

當然，你們需要有實務經驗的人也沒錯，你們先把編制擴大，把這些從學校調過來的人員變成教育部或國教署的正式編制人員，然後學校可以再去吸取新的、有經驗的、有專業的人員，而不能以代理、代課老師的方式來處理，這是不對的！這個是你們要不要去做的問題，如果年年都這樣做，年年都這樣講，我們就年年這樣審查過去，審計部也是年年在講，我們的預算中心也是年年提出來，但講完後就都是做個決議應付了事，年年這樣下去，並不是大家所樂意看到的事情，如果這樣的話，是立法院失職了，不要說行政單位失職，我們立法院也是失職了。今天要面對問題，真的是人員編制總額的問題，那麼要怎麼去調整，需要增加的就增加，要減少的就減少，部裡面自己去調整，行政院各部會也要去調整，這樣才能有人員啊！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數據會說話啦，請看一下 102 年到 106 年的數據，光是國教署，102 年的商借人數是 41 人，106 年商借人數是 42 人，而教育部本部 102 年的商借人數是 12 人，106 年的商借人數是 23 人，降不下來，完全降不下來！這表示教育部必定要用到這些人，既然這是長期觀察的結果，從 102 年到 106 年總共 5 年的時間就是需要這樣的人數，而這樣的數據還沒有辦法說服上層的話，我覺得對教育部來說是不公平的，所以一定要有更積極的做法，因為數據會說話，數據完全沒有降下來！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學聖：我真的要問國教署的問題，最近全教總發函給要參選縣市長的人，就是關於要不要給予代理老師一年完整聘期的事情，這件事情在教委會也討論非常久，到目前為止，只有基隆、台北有給予再聘任代理教師一年的完整聘期，而代理兼行政有給予一年完整聘期的也只有基隆、台北、台中跟金門縣。這個事情出來以後，像桃園議會昨天就反對中央答應地方買單，我不知道國教署對於這件事情有沒有統一的決定？到底要不要給代理老師一年完整聘期？這筆錢是不是由中央國教署來支付？這件事情應該是全國一致的，署長對於這件事情應該要有個想法。

主席：請陳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這個問題大概每年都是如此，都受限於總員額的控管，確實教育部應該要從自己本身做起，也就是說，教育部去調用的人還是這麼多，每年也沒有做所謂的檢討，如果你自己沒有以身作則，你怎麼要求各縣市政府要有比照辦理的動作？所以我覺得教育部應該從自己有決心的做起，例如從明年開始積極在整個調用過程中會做什麼樣的控管，每年的人數降低先從教育部做起，這樣子才能慢慢去趨緩這個趨勢。

主席：對於幾位委員的垂詢，先請邱署長說明，再請次長做個統合，之後我們就要做預算的處理了，包括剛剛陳委員所提出聘期一年的問題。

邱署長乾國：真的很謝謝各位委員對國教署的關心，我待過縣市，待過直轄市，也待過中央，真的是中央最累。早期剛組改的時候，真的是工作到半夜 1 點、2 點都有，現在好一點，可能 10 點多可以下班，我這個月是連續工作一個月，一天都沒辦法休息。我們絕對會努力的希望能幫同仁爭取比較好的工作條件的改善，也謝謝委員一直在這邊質詢，希望行政院能夠看得到啦！

陳委員學聖：執政黨聽到沒有？召委，轉達給行政院長，換一個好的教育部長來。

主席：署長好像眼淚快掉出來了，因為一個月……

邱署長乾國：都沒休息啊！都不能休息啊！我也不知道怎麼辦啊！

主席：辛苦了！署長 10 點半還要去主持會議，我們趕快把國教署的解凍案處理完。

第 10 案是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 100 萬元的解凍案，請問各位，是否就准予解凍？好，謝謝。

陳委員學聖：他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好，請署長先回答問題，之後就處理第 11 案。

邱署長乾國：有關代理教師的部分，我們的態度就是希望能夠給予一年的聘期，所以在國立學校的部分及教育部有補助費用的部分，我們都帶頭來做，但是涉及地方政府的部分，我們真的還是要考量到地方的情況，也很難一致性的要求，只能逐步跟大家溝通、協調，引導大家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陳委員學聖：那我就只好先簽字同意給他們全年聘期，是不是這樣？

主席：您可以列入市長競選的政見。

陳委員學聖：好，請署長要保重身體，你是國家的重才。

主席：現在處理第 11 案，第 11 案是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200 萬元……

蔣委員乃辛：主席，有關第 10 案，我們都知道預算一定要解凍，但為什麼每年都要凍結一部分，就是想要逼行政院，就像剛才署長所說的一樣，要行政院正式面對這件事，認真的檢討，而不是虛應故事，先凍結，然後解凍，然後再編預算。我剛才就講到現在已經開始編 108 年度的預算，我相信編出來的 108 年度預算還是跟現在我們正在處理的 107 年度預算的案子一模一樣，署長還是一個月都沒有辦法休息，這種事情一直無法解決，所以行政院的問題是要如何加以處理，而行政院的問題就是人事行政總處的問題，人事行政總處的問題就是你們的直屬長官要怎麼處理？問題是在這裡。我希望教育部能跟人事行政總處認認真真的討論到底要如何落實的處理。

主席：對，不能每年都擱著。

蔣委員乃辛：就像剛才張廖萬堅委員講的，同樣一件事情，別人領 12 個月，校長只給他 10 個月薪水，說他有 2 個月沒有上班，但他做的是跟專任老師同樣的事情，為什麼人家多拿 1 個月的薪水還有年終獎金，代理老師只有 10 個月的薪水？這就是不合理。很多事情不合理，我們就要將之合理化，所以對這部分一定要很認真的檢討，不能每年都這樣過去，預算我們當然不能凍也不能刪，但我們一定要將這個問題落實的檢討。

黃委員國書：我認為教育部要提出改善作法，假如短時間內很難改變這個狀況，是不是就逐年改善？我想教育部可能要提出一些相關作法，特別是處長及人事行政總處要有一些協商，看看問題出在哪裡，明明國教署的業務量這麼大，為什麼還不給他們員額？我們總是要了解原因。

陳處長焜元：有上限規定。

黃委員國書：就是有員額上限嘛！那個上限要如何突破？如果短期內無法解決這個問題，是不是逐年用什麼方式改善？如果是制度面真的沒有辦法的情況下，我們是不是要修改相關人事法規？這是比較長期的作法。這部分可否請人事處提出改善意見及方向，讓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知道如何幫你們，在行政院方面，如果有機會我們也可以幫你們講話，署長過勞也不是我們樂見的。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沒有聽錯的話，我想應該是這樣的，剛才人事處也提到消防局當年從警察系統獨立出來時，有員額編制，也有預算員額，要爭取預算，所以我們不能沒有進度，我建議教育部針對這個事實，在年底前將合理編制送出來，如果得到院裡的支持，將來還需要預算員額的支持，我們就逐年改善，請他們提出來，這樣就有進度了。

剛才蔣委員提到代理教師的問題，我們中央已經探討過好幾次，的確國教署的補助都是完完整整的 13.5 個月，問題是地方如何運用，我覺得我們要國教署合理監督，看給他們的補助到底有沒有照此聘任；至於地方部分，坦白講，監督權真的是在議會，我們在這裡也是不斷做決議，要求他們能夠比照。很多代理教師及基層家長也反映，為何暑假那二個月他們就必須從學校的投保移出來，他們其實也很辛苦，每年考都考不上，因為少子化的關係。這個問題真的是老問題，我們只能慢慢改善、逐漸改善，中央可以做的就要求他們做。我很同情國教署長，我看他真的都不用放假，關於這個問題，行政院一定要回應他們，並做個處理。

主席：次長，請你簡單回復。

姚次長立德：謝謝各位委員對國教署署長及同仁的體恤，他們真的非常辛苦，今年年底前我們會請國教署及人事處提出完整的人力規劃，一方面請各位委員給我們支持，另一方面我們也會盡最大力量跟人事總處爭取該有的員額。

主席：現在進入第 11 案，「一般建築及設備」200 萬元，請問各位是否同意准予動支？

蘇委員巧慧：我先要表達我是同意解凍，准予動支的。不過今天鍾佳濱委員有一個臨時提案，跟這個建築部分是相關的，我想就趁現在署長也在的機會來做一個表述。現在整個台灣國中小校舍絕大部分都已經蓋了好幾十年了，不停的在維修，大致是以操場跑道、校舍外牆、建築物外牆及活動中心為修繕的最大宗，也是預算花費最多的部分，但是由於氣候變遷的關係、少子化的關係，因素也不太一樣，我們現在到底需要什麼樣的設備？而且隨著科技進步、技術進步、材料技術進步，我們要用什麼樣的材料購置這些跑道、校舍外觀等等？如同剛才所說的，國教署是否可以做個總盤整、總盤點，甚至進一步對 2002 年到現在都沒有修過的國民中小學設施基準重新做個檢討？未來在做校舍整建時就有比較新的依據。國教署這兩年對校舍耐震的補強做得真的非常好，我們選區的許多學校都有受惠，否則現在的校舍都太老舊了，既然要整修，就一併總體檢，同時對這個基準都加以檢討，這就是今天鍾佳濱委員及我們幾位委員的臨時提案。

主席：第 11 案如果大家都沒有異議，就予以解凍。

蔣委員乃辛：第 11 案是有關提升高級中等學校英文能力方面，教育部也講英語文教學是國家發展重要一環，既然如此，為何不讓英語教育往下扎根？

主席：蔣委員你說的是第 12 案吧？

蔣委員乃辛：第 11 案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含「辦理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建設計畫暨本部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等」……

主席：不好意思，這是下一案，這本關係文書的案次寫錯了，我們把一般設備 200 萬元的部分先處理，然後再進入這一案，好不好？第 11 案「一般建築及設備」200 萬元的部分大家沒有意見的話，就同意解凍，准予動支。

現在進入剛才蔣委員垂詢的第 12 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 億 400 萬元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最近有一個媒體報導針對一些家長所做的調查，希望孩子從小就學英文的占 70%以上，我們看到有那麼多違規補習班，我在立法院也一直提到違規補習班的問題，違規補習班最大的吸引力，讓家長願意將孩子送去的原因，就是因為英語教學。既然家長們都希望幼稚園能有英語教學，教育部為什麼不同意？一方面又說英語教學是國家重要發展政策的一環，這是很矛盾的事。補習班所找的那些人是否符合師資要求，我們也不知道，只要會講英文，講得標準不標準，有沒有受過教育學分的訓練，取得相關資歷，統統不論，全然不管，家長還花大錢把小孩送去學，我們為何不將之納入正規的管控，讓孩子們能夠提前學英文呢？這不但符合你的教育政策，也切合家長的實際需求，教育部為何至今遲遲不同意讓英文教學下放至幼兒園呢？部長是否可以考量一下這件事？雖然你現在是代理部長，我們仍要稱你一聲部長，我不能叫你次長。部長，可不可以回應一下這個問題？

主席：針對第 12 案還有沒有委員有意見？好，等署長及次長回應之後就處理預算，謝謝。

邱署長乾國：簡單報告兩點，幼兒園可以教英文，只是重點在其教學的方式，我們不希望他們採分科或全日、半日的方式，而是採主題統整的方式來授課，在整體幼兒的律動、遊戲環境中，帶領孩子學習，讓他們可以感受到不同語言提升的興趣。究竟該採何種方式讓幼兒園能夠比較能以實驗的方式來教學，我們現在正針對這個部分進行專案研究並會思考這個問題。謹向乃公報告如上。

蔣委員乃辛：問題是現在的作法，首先無法滿足國家政策的需求，其次也無法滿足家長的需求，所以大家才將孩子送到補習班去學習英文，但補習班良莠不齊，有些師資根本未被驗證，只是一個會講英語的外國人而已，他就能當補習班的老師，從這些幼童小時候就教他們，他對那些孩童的學習態度及心靈影響是很大的，我們為何不能正式面對這個問題？我們不能排斥去面對這個問題，認為小孩那麼小就學英文實在太早了，所以不要學，但家長都說要學，既然有這個需求，我們為何不面對找出一個平衡點及好的環境讓孩子們可以好好唸書呢？這樣不是很好嗎？

主席：請次長統合回覆。

姚次長立德：謝謝蔣委員的建議，我們在幼兒園的階段實施英語教育，我們承諾蔣委員，我們會請專家學者就這個問題進行研議，因為孩子年紀畢竟還小，有些孩子的語言發展可能連其母語都還沒有學好，若再加上英語學習，會不會對他的母語學習造成影響？不過，我們會仔細研議這個部分，畢竟這部分納入我們正式教育的一環，對每一個孩子都要給予相同的教育方式，我們會請專家學者就這個部分進行研議，思考出日後實施的合適教育方式及教材。

蔣委員乃辛：母語當然重要，可是英語能力是國際競爭力的一環，也很重要，我已經說過家長有這方面的需求，教育部現在這樣的決定有沒有問過專家學者？有，你們絕對有問過一些專家學者，可是我相信還有很多的專家學者是不同意教育部如此保守的作法，你們說你們有問過專家學者，重點是你們究竟問了哪些專家學者？無怪乎有人說有御用專家學者，教育部周邊的御用專家學者持反對立場，但是外界很多的專家學者則贊成這麼做，請問你們到底是問了哪些專家學者？我認為教育部要打開心，徵詢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的意見，好好瞭解何種作法對孩子的英文教學及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是有幫助的，尤其現在已然國際化，怎麼樣都要念英文。

主席：乃公，就我所瞭解的部分，我也說明一下。其實現在教育部英語推動委員會已在推動將英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政策，包括擴大學齡或向下延伸的部分，最重要的是，除了在學校如何學之外，更重要的是，在政策上正全面擘畫如何創造語言的友善環境，因為我持續關切這方面的進度，就我所知，他們確實召開了密集會議來支持進行相關的全面政策。至於向下延伸至幼兒園的部分，我想家長都支持這項作法，只是就專業端的教學授課及藉由軟硬體來協助打造一個友善接觸的英語環境等部分，我想這是他們現正努力規劃的事項，基本上，我同意往這個方向來努力，我也看到他們正進行相關資源的盤點，他們確實正在研議專家的意見。署長，請你統一回覆。

邱署長乾國：是，我們現在走的方向就是如乃公所言，我們要來面對這個問題，並且思考出可以找到平衡點的良方，所以，我剛才提到的是，10 月時我會將相關的報告給乃公及委員會各位委員

，可以嗎？

主席：當然，好，謝謝。委員們都支持第 12 案，國教署真的辛苦了。有關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國教署預算解凍案等 3 案均同意予以動支。

現在進行第 14 案有關青發署的預算解凍案，請看手冊的第 122 頁。凍結項目是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650 萬元，請問委員們有沒有意見？這個項目就包括青年國際體驗、青年壯遊學習等項目案子。

柯委員志恩：我對這個部分沒有太大的意見。我要請教的是有關 RICH 職場體驗網的部分，根據 105 年的調查可知，大概有 29.2%是未在網站上找到工作的，而且有將近 74%的求才廠商認為需要改善網站履歷搜尋的方式，去年我也要求針對如何進入網站的平台來加強媒合，署長應該還記得這件事，你們是否可以在我質詢之後，將你們目前所做的具體策略、方式及績效的報告送一份給我，讓我可以了解這個部分？我個人對這筆 650 萬元的預算沒有意見。

主席：好，這個部分就依照委員的要求提供資料。其他委員還有意見嗎？如果沒有，我們支持青年工作，青發署這筆凍結預算准予動支。感謝大家。

接下來的單位是國教院的第 15 案及第 16 案。第 15 案的資料在第 125 頁，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第 15 案凍結 100 萬元，我個人對這個部分沒有太大的意見，因為國教院已經針對法制化及專任人員的配比向我做過說明。但是我仍要提醒你們，因為你們在報告當中提到要建置一個教育研究合作的平台等等，你們過去針對原住民教育相關議題還成立了一個諮詢小組，我有進去看過，這裡面 2017 年的 69 篇研究報告當中，原住民相關的主題其實只有 7 篇；2016 年、去年的 48 篇中則只有 1 篇，所以你們告訴我說你們要增加原住民教育議題的話，其實網站上出現的篇數就可以反映出你們對這項議題的重視程度。我在此提醒你們。不過我認為這筆 100 萬元的預算是可以解凍的。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我提出的提案，我認為不能解凍，因為一開始原住民族教育中心就是我積極在推動的項目，但到目前為止，在專職人員編制及法制化的程序上，目前有 7 名專職人員，對不對？但這些人都是你們向教育制度政策研究中心借調過來的。

許院長添明：我們現在就法制化的部分，行政院已經通過，所以，它是一個正式的中心。第二個有關人力部分，也因為它是正式的中心，雖然行政院沒有增加我們的員額，他們也是正式的人力，這一點跟委員說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行政院沒有增加員額叫做正式的人力？這也只是凍結千分之三，不好意思，主席，我認為這部分不予解凍。

李委員麗芬：下次要再說明清楚你們是用你們的員額……

主席：再說明清楚，其他委員有不同意見也可以表述一下。

許院長添明：因為國教院正式的研究人力就是 60 幾位，因為行政院已經說明在法制化的過程中，人力確實沒有辦法增加，所以我們用目前既有的人力來增加原民研究中心的人力，我們在這部

分確實是……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凍結預算也是希望督促你們趕快完成，其實當時從原住民的研究室提升到原住民的研究中心，是我花了很大的力氣努力推動的。對於一開始在編制裡的人員，有很多人覺得這裡面的人員對於原住民教育的專業上到底適不適用，你們自己內部也有衝突，以前你們裡面一堆人跟本席抱怨，我好不容易讓這個研究中心成立後，但不管是行政上、法制化或是專職人力的編制，我還是覺得應該要予以監督，這裡只是凍結千分之三，我希望繼續凍結下去。

主席：本案當初凍結時是說只要提出書面報告就能予以解凍，高潞・以用委員真的對於催生這個中心非常努力，她有更多、更高的期許，我拜託高潞・以用委員，依本案上次的提案是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書面報告經同意……

主席：沒有！是提出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上面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這是你們給我的資料。

主席：剛才還有李麗芬委員要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知道高潞・以用委員非常關心原住民，特別在教育的部分，我確實覺得國研院應該要有這樣一個單位，我只是想是不是請院長再多做說明，現在好像是因為你們內部有什麼樣的狀況嗎？不然為什麼高潞・以用委員一直接到相關問題？現在是在於編制還是管理的問題？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釐清一下？如果是管理的問題，再看看院長要怎樣解決。關於預算就是希望能夠解凍，因為一定要有錢才能做事，這部分既然我們已經有做改善，是否能支持預算解凍？

主席：請院長說明。聽起來好像是內部對於運作的管理上有意見，如果是這樣的話，請你清楚說明，讓高潞・以用委員放心。

許院長添明：關於內部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好好凝聚共識再來處理。同樣地，我本身也是研究原住民教育，我對於原住民教育其實非常重視，所以國教院今天能夠在委員的支持下成立一個中心，對於台灣的原民教育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傾全力。事實上，我們最近已經又新開一個原民中心研究人員的缺，即使如我剛才所提，我們都沒有任何新增人力，但是今天我們也開缺而且最近也通過了，目前正在外審的程序。關於人力的編制，即使我們沒有任何新增的部分，但仍然盡全力來促成原民教育，甚至對於原民教育，我們希望有實質的貢獻。在法制化的部分，在今年的 5 月 2 日，行政院函已經通過我們的法制化，這部分確實在委員和總統府的支持下，讓我們在很困難的條件內非常努力地促成並完成法制化。

主席：院長，既然委員這麼努力倡議法制化，你們也真的讓它逐步完成，未來對於人力的員額管理就更為重要，無論如何，一定要讓倡議的委員放心，勞煩高潞・以用委員就讓他們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好意思，我還是持續堅持，因為我本於職權

，既然本案是我提出的凍結案，我還是認為不應該解凍，請大家支持。

主席：不應該解凍的話，他們要怎麼做事呢？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裡面沒有准予解凍的情況，我就是認為這個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是當初我催生出來的……

主席：對呀！您這麼支持。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當然很支持，但是說實在的，從這個中心成立之後，中心的人員編制及管理是有問題的，不好意思，這個案子我還是繼續堅持下去。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是看國教院的說明，因為高潞・以用委員很極力爭取，所以在 106 年 8 月 10 日就以任務編組的方式成立原民中心，也幫忙執行很多原住民的議題，在今年 5 月 2 日行政院才剛剛准予核定修正國教院的教務規程跟編制表，你的意思是修正的部分已經把原住民中心納入了嗎？

許院長添明：當然。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納入的話，高潞・以用委員又刪除預算，不是很矛盾嗎？如果是對執行業務的人員有意見，我覺得就直接刪預算，等於裡面用的人不好，所以就不要聘這個人，這樣的邏輯會不會很奇怪？我們能否就業務面做檢討？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於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從研究室到研究中心的過程，前面的推動我是不遺餘力而且大力支持，而之後我對於研究中心只是要求這幾點，沒做到的話，說實在的，你們提出的報告只是說明不解凍就會發生什麼事等等，感覺就是在恐嚇本席。基本上，我所提的要求就是法制作業、人力編制，如果沒有辦法做到，這個凍結案我要繼續堅持下去。

李委員麗芬：對不起，我剛才聽到高潞・以用委員講到你的要求是法制化，法制化做到啦！人力編制目前有 7 名，還要再增加 1 名……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有喔！它的員額沒有增加。

主席：李麗芬委員請繼續講。

李委員麗芬：我會覺得我們好不容易讓它法制化，也是一個進步、進展的歷程。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做到一半，就是繼續凍一半。

主席：才剛開始。

李委員麗芬：剛開始而已，這部分我們一定完全支持，他們也一步步在法制化，最重要的部分已經達成了，我不知道原來中心有 7 名並再聘 1 名，在你們的編制是要幾名？未來要怎樣去擴充人力，是否可以再多做說明？

許院長添明：如同我剛才提到，因為國教院的總研究人力是 72 名，新成立一個中心，行政院或教育部並沒有給我們新增員額，我必須從既有的員額挪出來到原民中心。

李委員麗芬：就是現在的嗎？

許院長添明：過去是任務編組，現在已經法制化，所以是正式的中心。

張廖委員萬堅：正式中心有多少編制？

許院長添明：我們中心沒有固定的編制，是總人力 72 名，即全院研究人力 72 名。

主席：目前有 7 名專職挪來給原民中心。

許院長添明：對，有 4 名研究人力跟 3 名專任人力，而且我已經說過今年又新增 1 名研究人員。

主席：所以 7 加 1 又往前變成 8 位了。

許院長添明：對，這是目前有的。

主席：所以七十二分之八，也已經往前推展，你們也很委屈，因為不是額外外加的，而是內部調整的，真的很……

許院長添明：是，我們還有一些其他的任務也必須完成。

主席：次長，你出馬說服高潞委員。

姚次長立德：跟高潞委員報告，剛才院長也說了，在我們這麼有限的人力之下，增加一個中心，但是行政院沒有給我們多餘的員額，我們目前盡最大的力量挪出七個，而且是專任的人力來配合高潞委員這麼好的政策提議，所以我覺得其實高潞委員應該要獎勵國教院。現在這個孩子生出來了，委員也千交代萬交代要我們好好照顧，我們也聘了最好的專任保母，第一罐奶粉也拜託你給我們，讓這個孩子在你的期望之下，我們一定會好好把他撫養長大。拜託，好不好？

主席：高潞委員，孩子需要奶粉、尿布錢，先讓他長大啦！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啊！我會覺得……

不好意思喔！因為這樣我就更心酸，你們是排擠其他的員額，讓原住民中心有專職的人力。

主席：因為他們都覺得原民重要，願意做這樣的調整。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變成其他的單位又要找我抱怨。基本上，我是要讓其法制化之後有專職的人力，而且是外加的，但你們從一開始是先借調支援，然後現在那個缺額還是一樣從其他地方挪出來的嘛！

許院長添明：他真的是專任的人力。我不曉得該怎麼再跟委員說明，他是專任人力！

姚次長立德：我們真的是盡最大的力量來配合，是不是請委員能夠……

主席：請高潞委員多支持。

姚次長立德：如果做得不好，我們下一次的預算，委員再看看……

主席：對啦！勞煩高潞委員，孩子你生出來的，要幫忙養，好不好？高潞委員，辛苦了，謝謝！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生出來的，做不好，我當然要打下去！不好意思喔！

主席：我看其他委員的意見大多數都是傾向解凍，好不好？謝謝啦！剛剛麗芬委員、萬堅委員都希望能夠解凍，國書委員也……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啊！100 萬元占 2 億 9,000 萬元的千分之三！

主席：我覺得這是意義上非常重要的，如果站在院長的角度，我也覺得他會很難過，這麼努力把這個東西做出來，結果沒有得到額外的疼惜，又挪了內部很大的……

努力卻還被凍結，我覺得這個一百萬元對他們在意義上是很重大的。

許院長添明：我真的很委屈啊！

主席：是。

許院長添明：我講實在話，法制化不是教育部的事情，是人力總處、是行政院才能同意，所以這件事情其實我們真的非常努力，因為這也不是部長可以同意，我們經常去跟國發會、人力總處及行政院溝通，就是希望它法制化，沒有新增人力，我們還一直撥人力到原民中心，我真的覺得很委屈！

柯委員志恩：我們就把人事總處的預算給卡掉，好不好？釜底抽薪，因為它沒有辦法給你，是不是這樣會比較好解決你的問題？

主席：好，我看多數委員真的都支持解凍，高潞委員，我們就尊重多數人的意見，或是您把剛才認為它管理不當、不佳等要改進的部分改成附帶決議來處理？針對您剛剛說的督促，哪個部分的管理未見精進，需要再更多的注意……

你們原民會的同仁去協助高潞委員，把他認為問題的癥結弄一個附帶決議來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對啦！

主席：我們也列入紀錄，可以知道委員有這樣大力的要求。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或許院長有一點動氣，但是老實說，我從催生這個原住民教育中心到現在，花了很多的時間，也說服了很多人，然後也堅持到這個研究中心成立，所以大家應該都非常清楚我的苦心，而不是說今天怎麼法制化或把專職的人力補足，就覺得我對於原住民族教育中心的期待就達成了。不好意思！

主席：高潞委員，我建議我們用附帶決議來處理。

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院長，基本上，你來我辦公室的時間，我可以用兩隻手指頭再除以二來講，可是我花了很多的時間去把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推出來；當然我們也只有在這一次見到面，說實在的，我覺得沒有必要在這樣的場合讓大家覺得我怎樣去刁難你們國教院喔！因為你們擔負的是原住民研究教育的責任，我還沒有去檢視你們提出來的計畫、你們做出來的研究，而是我對於該中心人員保障基本權益的堅持。

主席：我建議剛才高潞委員所提的內容，甚至更正面的，我們用附帶決的方式把我們希望能夠做的，對中心及員額的部分，我們向中央再爭取外加，讓你們有更好的資源來投入，也把這些寫入這個決議當中，我覺得是更強且更正面的幫助國教院，而不是挪其他的員額、排擠其他的業務人力來從事這一塊，這也不是高潞委員的原意。高潞委員是希望 extra，再得到更多的政策力道，我們用這樣的附帶決議來處理，你們來擬一下這個文字，好不好？我們等一下再回來處理這個部分。

我是非常懇切的，也真的謝謝高潞委員這麼用心，因為我剛才看多數委員都同意動支這筆預算，是不是容主席做這樣的處理，我們用附帶決議來要求，好不好？如果明年沒有做好，不要說凍，就直接刪啦！好不好？謝謝高潞委員！我們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處理。

張廖委員萬堅：院長可能要多跟高潞委員溝通一下！

主席：對。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用心那麼多，你們編制員額的專長是不是在這方面的？如果你只是調原來的，到底專長是不是在那方面抑或是不是真的用心在做，不要只是做形式上的！

主席：好，你們現在趕快去跟高潞委員再研議相關文字，無論如何要讓高潞委員同意這個決議的文字。

辛苦了，謝謝高潞委員！國教院的第 15 案「一般行政」100 萬元，我們同意予以解凍，可以動支。謝謝。

第 16 案「院務業務活動」第 2 目本來是 2 億 8,761 萬元之十分之一，即 2,000 多萬元，非常的高喔！提案委員是李鴻鈞委員，因為當初也是說提出書面報告，且李委員也不在場，既然沒有其他委員的意見，第 16 案十分之一的部分就准予動支。謝謝。

現在完成國教署、青發署及國教院的部分。院長，您確認一下文字，勞煩多跟高潞委員做業務的報告。謝謝。

主席做討論項次的處理，我們先回到教育部，體育署就放到最後，請你們趕快請署長往回來的路上準備，好嗎？

針對教育部的部分，總共是 9 案，因為我事前也收集了委員及各黨團的意見，目前我知道各黨團比較有意見的是第 1 案及第 2 案，而第 3 案項目比較大，因此，我們先保留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最後再看，因為我怕前面卡住，後面的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很快耶！

柯委員志恩：因為現在是 10 點鐘，腦袋瓜清楚的時候……

主席：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比較快啦！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也不會快，對不起！

主席：各位覺得怎麼樣？還是要從第 1 案……

柯委員志恩：現在 10 點鐘，就最重要的議題先來討論，不要到最後匆匆的！

主席：好，那就按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開始。主席同意，我們遵照委員的意見，趕快進行凍結案的第 1 案「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4,000 萬元。提案委員滿多的，首先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有關新南向的 4,000 萬元，我個人有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因為你們今天的解凍報告書，我還是要提出來，雖然很多委員有意見，可是每個委員所提出的方式都不一樣、答案都不一樣，但是我發現教育部不管在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都是用很籠統性的說明，我舉例給大家聽，像今天的第 1 案，解凍報告書說 4,000 萬元有非常多是法律義務支出的獎學金，所以有其必要性，沒錯吧！但我請問各位，當初我們有凍結獎學金嗎？你整合 10 位委員的提案，有任何委員說要凍結獎學金嗎？我覺得這有點像綁架委員，你們就告訴我們說這個東西很重要、有必要性，不解凍的話會如何如何，但我必須要說，法律義務支出的獎學金，在場 10 位委員沒有一個人因為這個理由來凍結你這一項，這就是我舉出的例子，你並沒有根據我們的問題來回答，只是非常籠統地。第二，你的新南向教育展是委託經濟部的中衛發展中心來辦理，中衛發展中心的業務又是前瞻、農村社區企業、微笑 MIT 微電影、產學，簡直多到不行，包山包海，

而且它自己也有很多標案是標出去的，一方面從很多部會拿到標案，一方面又再標出去，所以你辦這些活動到底在哪裡？我還是強調，有這麼巧！當初凍結的理由，你好像不太清楚細目，我們來比對一下 106、107 年度的資料，會發現整個計畫的變化非常大，一下子增加了 474.47%，一下又是 100、又是 132，表示你整個政策規劃非常不穩，而且現在又比上年度增加了 5 億元，然後你又告訴我凍結的 4,000 萬元都是屬於法律義務支出，也就是獎學金，我覺得這太沒有說服力了，以上先提出來，請其他委員先說吧。

主席：請柯委員一併發言。

柯委員志恩：你辦的這些活動到底宣傳的對象是誰？就我個人的認知，你是要把臺灣的教育推向新南向，所以宣傳對象應該是東南亞很多新南向的國家，希望這些學生能到臺灣就讀，因為我們面臨少子化。還是你要鼓勵臺灣學生到東南亞？因為你辦的這個教育展，一方面又是 DIY 很好玩、有獎徵答，然後開放給一般民眾，所以我才問你辦這個活動的對象及想要達到的績效是什麼？如果沒有的話，你擺在這個地方，我覺得你是在幫政府推動新南向做公費的宣傳，並沒有針對我剛說的教育性的，要吸引更多國家的學生來臺灣就讀，所以你發展的方向到底在哪裡？我最在乎的就是你不能說獎學金是我們凍結的，我們所有的 10 位委員承擔不起，我們沒有要凍結獎學金，所以你必須針對我們提出的問題一一回答，未來 1、2、3、4、5、6、7、8、9，我都是根據這個來做回應。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關於新南向，我這會期質詢的時候也向部長請教過，也跟司長多次討論，關於國際專班的部分，我認為我們去年開始推動其實有點倉促，所以在學校端也是沒有考量到很多東西，就是它能不能接國際生、能量足不足夠，以及它的師資、課程規劃等等，以及後續的實習現在又發現有一些問題，之前也跟司長多次討論查核的問題，來來回回很多次，我們一直在問去年的查核，你們說有查核，查核之後的結果到底是什麼？到底有哪一些不符合？哪些是學校需要改進的？這幾次司長把資料給我們之後，雖然看起來稍微好一點，但是它並不符合一般人對於查核結果的認知，通常我們會認為查核結果會有一個很明確的清單可以去查，到底有哪一些項目，例如師資、課程及實習的廠商等查核項目，可是技職司現在查核的狀況應該是很開放式的、漫無目的的去跟學校談，就談話的過程當中看看有沒有什麼問題，沒有一個很明確的清單跟項目去查核，你怎麼能夠查出比較公平的結果？因為每個去談的人不同的時候，出來的結果就會是不一樣的東西，所以我想你們接下來應該要把查核清單擬出來，不應該每次去就漫無目的的去談、去了解，這對客觀的結果是沒有任何幫助的。所以我想未來這清單可能要包含師資、課程、實習與語言銜接計畫等等，我等一下會提出一個附帶決議，請技職司要把這個清單擬出來，未來你們要照這個清單進行查核，因為大家對這個計畫多有質疑，這些學生今年開始要出去實習了，大家有很多的疑慮，到底他是真的來學習的？還是說他變成一個補充的勞動力？我們現在也要開放這些東南亞的實習生出去實習，社會上會有很多疑慮，所以查核的部分一定要確實。今年度要開始正式去實習，實習的時間跟學習的時間到底各個學校、各個科系是怎麼分配的，這個我們也想知道，我們不希望這些東南亞來的學生到最後變成外籍的學工，這很不 OK

，這些人還是以學生名義來到臺灣，他的學習權益一定要受到保障，我等下會提出附帶決議。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新南向一共 13 億多元，我們凍結 4,000 萬元，請問一下教育部，為什麼這 4,000 萬元是選擇把獎學金凍結？教育部為什麼選擇凍獎學金？因為當時總數 13 億多元，我們並沒有指明凍哪裡，我們只說凍結一個數字，當時大家講的都是對於新南向的一些政策以及落實的問題提出很多不同的意見，希望你們能夠把新的南向政策落實，真正對於孩子們的教育是有幫助的，以及對於未來邦交的發展、新南向的人對臺灣的認識及經濟上的發展有幫助，所以我們要求專案報告，最後決議是凍 4,000 萬元，可是教育部為什麼選擇凍獎學金？我覺得很奇怪，既然你凍結獎學金，而獎學金又是法律性的支出，現在回頭告訴我們說因為立法院凍結的是獎學金，是法定義務支出，所以必須要讓你們解凍，你這是玩弄立法院！拿一個帽子扣到我們立法院，好像委員都是莫名其妙把獎學金統統扣掉，教育部一定要說明清楚，否則的話，我們就絕對不能解凍，因為是你們決定哪些項目，不是我們決定哪些項目，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新南向從過去就有很多的問題，我在總質詢也跟賴院長提到過，有仲介公司跑去跟工廠講我幫你找勞工，你可以給我多少錢，然後仲介公司再跑到學校跟學校講你開一個班，你一個學生可以獲得教育部的補助多少錢，然後你要給我仲介多少錢。然後再到新南向的國家招收這些想要工作的人，我介紹你們到臺灣，一個人多少錢。然後送到這邊用產學合作的名義開班，產學專班，教育部要補助，然後到工廠做廉價勞工，學生來的目的是做工，並不是唸書，我這個案子在總質詢質詢過賴院長，我沒想到賴院長竟然說一句話，要我把資料給他，如果我把資料給他，請問院長在做什麼？行政怠惰！我今天講的事媒體也報導過了，任何一個技專學院都知道這種事，哪幾個學校在辦這些事，這是一個公開的秘密，所以新南向最後受益最大的是人力仲介公司，我們每年花這麼多的錢，是給人力仲介公司賺錢嗎？我們在立法院提出希望教育部去防制，不要有這種事情發生，真正落實到產學合作的技職專班，可是賴院長竟然要我把資料給他，當時 100 多本的護照，外館就向教育部提出來了，什麼情況下要發 100 多本護照出去？難道教育部不知道嗎？教育部都知道啊！為什麼還讓這些事情繼續發生？外交部不知道嗎？外交部也都知道啊！各單位都知道嘛！勞委會也知道啊！可是賴院長竟然還要我提供資料，我真的覺得很奇怪，到底是我當行政院長還是誰在當行政院長，所以我們當時針對這個預算有意見是在這一方面，至少就我個人來講，你們對於變相的專班，而實際上是圖利仲介公司，讓工廠拿到免費的勞工來搶國內勞工的工作權，所以我們當時凍結就是希望你們趕快處理這一塊，結果你們不但不處理，還把凍結的項目變成獎學金，這真的好奇怪！這一定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新南向去找人才，我們給他獎學金來臺灣念大學或科大，這是一個政策，其實也不是整個都淪為學工，我記得我上會期擔任召委時，我也帶隊去考察過，像我們到僑光去，人家招來的 40 個學生都是要在當地考上國立大學，我們才給他獎學金，但是剛才乃公和慈庸委員講的，我在報紙、我們在質詢也看過，甚至我們辦公室、當委員的都會收到想要拜會教育部了解新南向專案，可是對方來的是人力仲介公司，我就跟他講這是教育，不是人力仲介公司，

我們就拒絕了。可見我們的政策方向是希望人才來，不是要學生工人，但是有沒有這個現象？有發生，但是不是這個政策不對？不是，是管理和執行的問題，所以我覺得當我們凍結這個預算的時候，我記得當時我們審了很多案子，大家後來決定統一凍結 4,000 萬元，剛才柯委員說你們就指定凍結項目是獎助學金，我覺得這其實真的不好，原本是統刪讓你們去決定，但是你們決定出來是獎學金，所以如果我們刪 4,000 萬元，獎學金就沒了，這實在是很不好的講法。第二，其實新南向的人才交流計畫是應該的，但是有人力仲介公司替一些招生不足的學校，科大或技職校院，去找人力來做勞力，不是真的來唸書，甚至都沒有去學校，直接到工廠去的，像那個查核出來要向我們報告，我們新聞都看到了，那我們有沒有收回補助？我們有沒有真的去補助這些人？到底占的比例有多大？這就關係到我們整個新南向人才交流政策執行的結果，如果 10 個裡面有 1 個發生，那我們當然要賭；如果 10 個裡面有 9 個都這樣做，那預算當然要刪。我之前帶去考察的 2、3 個學校看起來成效都還不錯，但我們又在報紙上看到很多招生不足的學校被爆出來的、被檢調查的，那個部分到底有多少，我希望你給我們資料。

主席：請國際司統合說明一下新南向的部分。

畢司長祖安：第一，針對吳委員、柯委員和蔣委員的質疑，我想這是我們要檢討的，當時凍結的理由是什麼，我現在還原一下，委員應該很清楚，第一，我們在上會期就在講六司三署的預算分散在各個單位，沒有一個統整的呈現。第二，立院預算中心也講到我們所有的執行成果雖然有個網站，但是執行的成果是什麼？具體成果是什麼？所以我們做了些精進，從上個會期開始，我們把每一季的執行成果、最新的動態、增建的訊息，包括我們現在所有做的活動的訊息都在網站上，預算公開也有對照，執行成果已經更新到上一季，就是 1 到 3 月都有。我覺得我們在解凍報告的敘寫上交代不清楚，讓委員蒙受不白之冤。

主席：扣個帽子在我們頭上。

畢司長祖安：其實當時凍結 4,000 萬元就是提醒我們，要我們好好做，我們就回來檢討，也跟委員報告，包括昨天，我們是每個月開一次工作會議，昨天是次長主持，第 20 次，行政院還有一個工作會議，我不是說我們做得多努力，但是在整體呈現上不是只有獎學金，所以我覺得我們的 4,000 萬元也許在敘寫上，當然我們每一次在爭取都希望寫出最有利的，我們行政單位每一次、每一招，能用的都用上了，但我要澄清，這其實不對，我覺得我們可以檢討，跟各位報告，我們做新南向不是只有獎學金，我們是雙向交流，要深化跟對方的關係。第二，我們要幫助補充國際生源。第三，我們要真正去培養我們新住民第二代成為我們的海外尖兵。在這所有裡頭，如果我們只講一個量，我們其實有達到，最新的數字我們有達到預期目標，以每年 20%成長，但是量不足以證明我們做得好，所以我們想發展官方關係，事實上我們上個禮拜跟印尼才開過工作會議，準備要大批的印尼生來做技職合作，菲律賓去年續約，越南部分在去年臺越專案之後，它們在 3 月份正式把我們的官方華語文測驗列為它們入學免試升學的項目，所以我們做的工作是綜合性的。

針對教育展，對於柯委員的指正，我跟柯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對於招生，其實別的策略是在海外辦教育展，是個別學校去做政策說明會，去印尼辦技職實地的實體展，但是教育展是做跨

文化認知、鼓勵我們國人知道我們在做新南向政策，跟這些鄰近國家不陌生。我們常常在行政院開會提到對於我們的政策，我們的國人對東南亞、南亞太陌生了，他了不了解印度？他了不了解伊斯蘭文化？所以我們藉著南北場，透過一些影音互動，包括我們還邀到馬來西亞的副代表安華以及泰國的主任來做政策說明，以及介紹他們的國家的理念，其實我們有個統計數字，北高兩地的場次有上萬人參加。第二，經過這個互動，哪怕是全年齡層，從小的到大的到青年學子，他才有這個意識，不然我們常被委員說你們統統在招生，請問你們有沒有送學生出去？我們有，但是跟各位報告，學生去東南亞跟印度的意願並不強，所以我們透過這個方法讓國人知道我們的政策之外，也希望有機會提升留遊學意識。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的國人是一般普遍的民眾，不是你就學、求學的對象。

畢司長祖安：可是我們在這個活動當中，有印度生、尼泊爾生、斯里蘭卡等，所以這是一個讓他們知道我們有這麼多計畫的平臺，有出有進，加上文化認知理念，我覺得教育展某種程度是個工作，它不是一個成果展，是一個行銷的工作，我們過去只做了 DM、有網路行銷，但是我們從來沒有針對國人實體的認識，讓他們知道原來我們的鄰居那麼近，但是卻如此的陌生。

主席：就是要長期做文化的橋接。

畢司長祖安：我們還會繼續努力，不斷檢討，但是這 4,000 萬元不是在獎學金，像下半年的開辦費，我們有提供委員我們的執行率，現在很多都還沒有執行，因為才一半。

主席：請技職司楊司長說明。

楊司長玉惠：今年 106 學年度總共學位班有將近 2,500 個學生進來，我們在去年 12 月開始進行品質查核，我們的查核針對三個面向，課程面、師資面及學生面，課程面就是課程跟實習的學分如何搭配，課程是不是由近而遠，對於這些東南亞學生技術的訓練是不是合理。師資面的部分，老師的專長有沒有相符。還有，你有沒有給他華語的教學，這是非常的重要，來臺灣留學還不懂華語，我想這就不可以。所以，華語的教學師資是否足夠、有沒有給予他輔導人力，從馬來西亞來、從印尼來，是否有給他相同語言的輔導人力，這些都是我們查核的重點。學生的部分，我們會看住宿的安排，學生需要協助時，你有沒有一個窗口？另外針對印尼的信仰，學校是否有給予祈禱室等等，這些都是我們在做訪視的幾個大面向。當然，因為第一年我們的技專校院針對東南亞學生 2,000 多人進來，在以往是真的非常多，我們學校在辦理上或許不是那麼熟悉，其實次長也非常關心，針對一些學校做法上需要調整的，次長也親自召開會議把它們找來。

我也要跟委員報告，針對人力仲介的問題，我不只 1 次、2 次、3 次跟所有的校長說過不准透過人力仲介，這是我們嚴禁的，假如透過人力仲介，一定會把它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我們現在專案輔導學校、招生不足的學校，目前沒有讓它們招收新南向專班，因為它的教學品質就不是很好，所以我們針對教學品質沒有很好的學校、系所教學品質沒有過的，我們都不准它們招收新南向專班，針對學校後續的作業，我們會有一些規範，現在其實也正在查第二學期，針對下半年學生去實習，我們也會進行查核。慈庸委員這邊也多次給我們建議，查核要訂出一些指標，這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一個系統性的把它規劃出來，真的要請各位委員幫忙，東南亞國家是看

得到我們技職教育的實力，我們一些廠商其實也有工廠在東南亞，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職業訓練，不只幫助這些東南亞國家它們在國家經濟發展上需要的技術人力，也針對臺商有一些當地的幹部了解臺灣的文化，了解臺灣的語言，以及技術上的提升，可以幫助我們臺商在東南亞國家經濟及企業上的發展。

主席：非常長的說明，至於有沒有正中委員質疑的核心就不知道了，但是剛剛國際司長說的，以後都不要再用獎學金這一招，大家都關心新南向，是不是就同意予以解凍？

柯委員志恩：你還沒有回答我為什麼要找中衛發展，它包進來又出去。

畢司長祖安：其實不是，它是一個 team，它其實在這方面頗有經驗，因為它跟產學的關係結合很深，所以還滿符合我們當初的要求，就是希望它不是在展現人才培育計畫的資源，而是讓國人透過這樣的活動走進來，來了解除了我們有這個政策理念，也可以接觸到一些各國的異國文化，透過一些互動遊戲……

柯委員志恩：這是招標的嗎？

畢司長祖安：招標的，而且已經砍了北跟南，非常的辛苦，我們開過 3 次籌備會。

主席：個案的部分，你可以私下再拜訪柯委員。這一筆新南向的 4,000 萬元就同意解凍，准予動支。

處理第 2 案，第 1 目「一般行政」5,808 萬元。

柯委員志恩：第 2 案真的是包山包海，我們一個一個來解決。有關商借教師的部分，剛剛已經討論過了，而且國教署和教育部都已經承諾要跟人事總處再做更積極的處理，我們就暫時做這樣的處理。第 2 個在預算部分，我還是真的非常有意見，凍結的預算包括本部法規疑義的研議、闡釋、教師申訴的 50 萬元，你們法制處的法規疑義我非常有意見，我可以當眾考你幾個有關臺大遴選的法規意見嗎？可以當眾考一下嗎？為什麼你們法規釋疑造成這麼大的紛擾？我們當然要做這樣的處理，我隨便舉個例子，你發給臺大的公文第 6 條對於遴選委員會這部分沒有排除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的利益迴避，但是法務部 100 年的時候卻告訴你遴選委員會不應該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的當事人，光是你們的說法就和法務部很不一樣，還有很多細節，等一下可以請法制處長說明。另外，有關學校兼任教師有沒有勞退，其實我已經問過這個問題，有兼任老師 4 月初才領到 2 月及 3 月的薪水，像北科大，還有很多學校沒有按月幫兼任老師給付勞健保，像嘉義大學。甚至還有很多兼任的老師不能使用學校圖書館，或者使用上被刁難，像雲科大、中興大學。這都是當初我們為了保護兼任老師的權益才希望做進一步的處理，所以我很希望在解凍案中看到我們當初所提出來的落實成效到底在哪裡，包括立法院議題的研析，都很希望有關大專院校編制外專案教師的工作權益能夠做更清楚的研析、法制化等等，因為他們還是認為我們所提出來老師的權益沒有受到妥善的處理，這些都是我們當初凍結預算所提出來的理由，請給我回應。我還必須提出來，你們說提升國際競爭力，你們剛開始就是產生畢業門檻的部分，但是你們目前給予獎勵的部分還是把學校的通過率放在要不要給予補助的標準當中，這跟當初學生所反映的有關英文門檻部分也沒有釐清，所以我剛剛只是特別強調，預算要解凍，委員是希望當初所提出來、所關切的東西能夠一一被回覆，但目前顯然沒

有對這個層面做出合理的回應，這就是我的疑問。

主席：針對柯委員幾個具體的問題，有誰能回應？這是一個統合性的問題。

柯委員志恩：如果你覺得這個很複雜，你可以先回應一個很簡單的，公立大學校長是大學法第九條「聘任之」，私立大學是「核准聘任之」，請問「聘任之」和「核准聘任之」　差別在哪裡？兩位處長，我想問教育部有關法規上的詮釋和解析都不得其門而入，我只能利用這個機會來就教於各位，如果有任何的問題，我們是要一一來釐清，還是我們等一下闢個專欄，大家對於法律的部分，我們一一來釐清，我不想浪費大家太多時間，給我一個時間。

主席：因為我們處理法制處的預算是針對它業務督導的部分，但是我認為不宜去針對法律見解不同的部分來處理。

柯委員志恩：你這邊告訴我是有關疑義的部分，法制處一個解釋都解釋不清楚，為什麼要給你這 50 萬元？

蔣委員乃辛：預算本身就跟業務有關，只要跟它業務有關的都可以問，沒有不宜的。

主席：當然，我都讓大家問。

蔣委員乃辛：基本上來講，「聘任之」和「核准聘任之」的差別就是有沒有「核准」二字，私立學校需要經過你核准才聘任之，公立學校不需要經過你核准，遴選委員會選出來以後，你就要聘任之，法律上基本上是這樣解釋的，可是教育部為什麼要把「聘任之」變成「核准聘任之」，這是很奇怪的事，所以我覺得教育部應該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努力回應委員的問題。

李處長嵩茂：感謝委員對本部法制作業的支持，50 萬元的預算雖然不多，但是整個法制處一年的預算只有 1,300 萬元左右，就以這兩個會期通過的法律急待訂定的子法，6 個月要完成的子法總共有 148 件，這是所有部會裡頭不可能發生這麼多的子法的問題，我們的預算都是動用在法規研審的委員出席費、交通費等等相關事務上，以及每年將近 600 件的教師申訴、人民訴願的評議案件，凍了 50 萬就將近是 5%，對我們的預算當然影響很大。至於剛剛兩位委員所垂詢有關發生重大爭議的臺大校長遴聘案，大學法第九條規定，剛剛蔣委員和柯委員所關切的第四項提到私立大學的校長是由遴選會提出、董事會通過以後，送到部裡面核准之後聘任之，確實跟國立大學校長遴選的法條用語有一點不太一樣，國立大學是由遴選委員會遴選出候選人之後，報教育部聘任之。在立法技術上跟體系上的解釋，在私立大學的校長聘任的主體是學校法人，所以不是教育部，所以他必須要經過法定的程序，教育部同意以後，再回到學校法人來聘任之，所以用語會寫「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基於大學自治及大學具有高度的公益性，即便是多數都是用私人捐資興學得到的資金來營運的私立大學，都還是需要在學校董事會產生適當的人選之後，還要報到教育部來進行適法性監督的核准，國立大學基本上也是相同的概念，它動用的幾乎大多數都是政府的預算，從大學法第九條兩階段修正為一階段到目前為止，教育部針對大學校長在學校遴選委員會選出人選之後報到部裡面來的核定，依照以往司法機關的裁判見解，都認為這是一個行政處分。所以，針對大學校長的人選的妥當性，充分尊重大學自治。

柯委員志恩：你剛說行政處分，你確定你剛說是行政處分嗎？

李處長嵩茂：聘任是行政處分，大學校長的聘任是行政處分，所以如果有人針對這個聘任不服的話，就可以提起救濟。

柯委員志恩：行政救濟？

李處長嵩茂：救濟審查的範圍就會包括針對這個行政處分，就是聘任處分的過程是不是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是不是基於錯誤不足的訊息所作成的處分，也就是我們採取的適法性監督針對大學校長的資格有沒有違反資格的法定規範，抑或其程序有無重大瑕疵進行適法性的監督。所以，剛剛委員垂詢的問題，大學法的解釋，各位也可以看到這段期間來……

柯委員志恩：5 月 3 日教育部駁回管中閔案不算是行政處分，你怎麼解釋？

李處長嵩茂：最後的聘任是行政處分，但是整個大學法的校長遴選依照高高行的 105 年裁判，針對成功大學的案例所宣示的見解認為大學校長的遴選分成不同的階段，先行的程序是由大學校長的遴選委員會提供出人選，然後送到教育部，這叫做多程序組合的行政處分，前面的遴選人選的產出並不是一個絕對、最後、對外發生效力的處分。

柯委員志恩：哇塞！處長你真的是重新詮釋第九條，請再說一次，多層次的什麼？

主席：但是我聽懂啊！

柯委員志恩：我也聽懂啊！

李處長嵩茂：這是法院的見解。

主席：對，這是法院的見解，我覺得他講得沒有錯。

柯委員志恩：你先解釋一件事，法務部 100 年認為校長遴選不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而你到目前為止卻告訴我並沒有排除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你先把教育部對法律的詮釋及法務部 100 年的公文做個釐清，我們再回到這個問題。主席，因為我真的對這個法律……

主席：我真的覺得我們是在處理預算，我先請委員不要講個案的內容，我們就處理預算給不給。

蔣委員乃辛：聘任是行政處分，不聘任也是行政處分，不管聘任不聘任都是行政處分，依照大學法第九條，教育部就要聘任，如果你聘任是行政處分，不聘任也是行政處分，怎麼可以說不聘任就不是行政處分，聘任才是行政處分？這是一個很奇怪的見解。

主席：我很懇切地說，我們後面很多案子，如果大家對於法制的這 50 萬元有意見，看大家對於這 50 萬元要不要准予動支做出決定，我們今天不要再針對業務項目中，用某一個個案的法律解釋去處理，因為法律見解沒有辦法在這個預算解凍的場域獲得充分的釐清，所以我們來看這一筆 5,808 萬元要怎麼處理，抱歉，主席必須要打住，我們後面還有體育署的預算。

蔣委員乃辛：主席不能這樣處理，因為這跟預算有關，所以我們覺得要釐清以後才能做最後的決定，要給它或不給它。

主席：你覺得這預算要怎麼處理？

蔣委員乃辛：主席的意思就是說不要再討論，也不要去了解，反正這時間就處理預算。

主席：不是，我覺得我們可以討論業務，因為時間是大家的，可是現在大家停在業務裡面一個案子的法律解釋。

蔣委員乃辛：法律的解釋就是它的業務，法律的說明、法律的處分就是它的業務，所以我們今天問

的東西都跟它的業務有關，跟它業務有關的問題怎麼會跟預算沒有關呢？

主席：當然可以問。

蔣委員乃辛：對啊！我們當然可以問，為什麼不能問呢？

主席：但是我很懇切地說，針對業務裡面的某個個案的法律解釋再問下去，時間是大家的，我是要做議事效能的處理。

蔣委員乃辛：像剛剛新南向，我們也針對仲介公司違法招攬，這也是做一個解釋，也是它業務的一部分，我們還不是一樣處理。

主席：沒有，那個很具體。

柯委員志恩：我提一個建議，為什麼我們會這樣質疑，因為今天是辦理本部法律疑義之研議的闡述來做處理，我們現在對於法律的闡述，我們認為它的專業度跟我們所認知的完全不符合，所以我個人認為這 50 萬元續凍，我們要求人事處和法制處對我們剛才所提出來的，我們真的是有很多法律的疑義，希望他們能做出一個很明確的說明，我們不求任何結果，只對於所有條文的疑義，不是只有我們，還包括很多社會對於法律條文的疑義，我想他們勢必要做出非常清楚的解釋，所以這 50 萬元續凍。

主席：沒有問題，如果委員們覺得要續凍，我們這一筆就續凍，未來它還是要來解凍，還是要來說明，針對個案法律的部分，未來還有討論的機會，我建議就這樣處理。其他的部分呢？

柯委員志恩：兼職老師的部分。

陳處長焜元：我們去年針對兼任教師的部分訂了一個辦法，在修正以後，把若干兼任教師權益的部分提升，這裡面有一個很核心的就是有關未具本職的兼任教師勞退的部分，事實上這 500 萬元就是屬於補助的部分，這點我先作說明。

至於剛才柯委員特別提到的兩所大學，包括北科大兼任教師的薪水遲發了，就個案部分，我們會去瞭解。另外，嘉義大學的勞健保是不是有什麼問題，我想個案部分，我們進行瞭解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柯委員志恩：你們今天的回覆是今年 8 月才要讓大學申請送件，所以你們預計 10 月份才要核銷。

陳處長焜元：報告委員，這是今年的部分，去年的部分已經處理了，今年的預算就……

柯委員志恩：這表示你同意這筆經費是有必要，但好像不那麼緊急，因為你剛才說 10 月份才要核銷是不是？

主席：不是，他們核銷的是今年呈報上來的。

柯委員志恩：如果今年才送審，那你們如何確定今年 2 月至 6 月任教於學校的兼任老師有勞退？我只要問這個問題。

主席：所以他們今年要要求各校……

陳處長焜元：我們上、下學期都會調查。

柯委員志恩：我剛剛講的那幾個部分，你們現在有沒有掌握相關的事證？

陳處長焜元：就數字部分，必須由學校提供，我們調查以後就會進行補助。

柯委員志恩：其實有很多部分都是老師申訴的層面。

陳處長焜元：委員提到的那兩個部分，我們去瞭解。

主席：你們趕回去查。

柯委員志恩：是 3 個部分，還包括對兼任老師的權益。

主席：你們回去查清楚後再向柯委員報告，因為有個案的部分，當然你今天也不曉得個案的情形，但要趕快回去查清楚，不要讓老師受到委屈。

現在處理 5,808 萬元……

蔣委員乃辛：本來是 8 月份送件、10 月份要審查，為什麼 8 月份才提出？

陳處長焜元：因為有上學期和下學期，對於學校來講，在作業上不可能每個月都請他去處理，學校也要方便處理整個學期的事情，所以才會等到 8 月。

主席：歷年都這樣是不是？

陳處長焜元：因為去年才開始補助，同年年底才開始處理。今年我們也會循著去年的模式來做。

主席：OK，那時間點……

蔣委員乃辛：因為你們為了方便作業，所以把上半年的事情全部都集中到 8 月份才處理？這樣對老師的……

主席：學校代墊？

姚次長立德：學校會代墊。

陳處長焜元：對，我們現在當然希望作業流程上能夠簡化，所以才想到在年底才來整個作業。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們是用學校代墊的方式？

陳處長焜元：一般而言，有些學校會來申請，有的不會來申請，如果他們自己的預算能夠 cover，就不會申請。

柯委員志恩：拜託！為什麼要讓學校這樣做，你們不需要到 8 月才申請，那 2 月到 6 月怎麼辦？這是你們行政流程上的問題。

主席：我覺得這個可以再……

柯委員志恩：還要讓學校代墊！你們怎麼可以作這種事！

蔣委員乃辛：應該是每個月都可以申請才是。

陳處長焜元：每個月都要統計，但是集中在學期結束後再處理。

主席：以學期制來申請。

蔣委員乃辛：為什麼一定要到學期結束才能申請？這件事情就像現在的高中免學費制度，以往就學校來講，9 月份註冊時就將未來一學期的學費統統都收掉。但現在並不是這樣，因為實施免學費制度以後，9 月份要註冊，學校就把學生名冊呈報教育部，教育部於學期結束才會撥款，所以學校要代墊一個學期的費用，這沒有道理！

主席：我覺得在時程的辦理上，大家可以檢討看看要怎麼樣處理。

蔣委員乃辛：你們不能光顧著教育部的作業方便，也要考慮學校老師的一些問題。

主席：次長，兩位委員提出時間點很有問題，你回去統合、蒐集各校的意見，他們覺得什麼樣的作業期程是好的，你們就配合學校的作業期程作檢討好不好？

姚次長立德：好，人事處回去瞭解學校程序。原則上一定要保障老師的權益，這是最重要的，但是行政程序也不要太過繁複。

主席：聽聽看學校認為幾月辦理比較好。

姚次長立德：要和學校達成共識，儘量減化程序，但也不能讓老師的權益受損為原則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有關於法制處的 50 萬元續凍，其他部分我們是不是同意解凍？

柯委員志恩：針對剛剛次長的說明，我特別要提出來。有關於法制處預算凍結 5%，我想這絕對不是個案的處理，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切這件事情，而且我不希望這件事情出來之後，報紙上有不同的法律專家根據其立場與對文件上的解釋來做不同的詮釋，有沒有任何的機會是非常公開性的，法制處和人事處認為這個法令條文，包括我們這邊也有一些意見，我絕對是就法論法，律師或相關的人，大家針對你們提出的案件，無論是行政處分或行政救濟，有關於法制處 100 年提出來的，包括你們所提出來的部分，大家是不是公開澄清和釐清？我覺得這樣才是對於大家最有建設性的作法，可不可以？

主席：反正預算續凍，他們還是要來解凍，他們就是要面對。

柯委員志恩：主席，我覺得大家都很關切，可不可以？

姚次長立德：委員，因為接下來台大有可能會訴願，接著再到行政法院，這些部分都應該在司法程序上作辯駁，所以在現階段不太適合由教育部或大家來作討論，就讓行政法院作最後的裁奪。

主席：我反而覺得走司法程序就是最好探討法律精神的時候。

柯委員志恩：次長，我們只針對教育部的發文，不要考慮那麼大的層次。我們今天是討論到法制處提出來的部分，我認為你們寫出來的東西，我常常覺得很 confuse，我非常認真去看，只針對教育部所發的最後的結論，還有涉及到法的部分，我覺得這些都是可以公開的，大家對於法的詮釋都有很大的不同，為什麼不能做這樣的事情呢？包括我想要釐清一些事情都不得其門而入，我覺得你們可以利用這個機會……

主席：你去跟柯志恩委員討論法律見解，因為主席沒有辦法處理法律見解不同的問題。我認為在法制國家就是會有不同的法律見解，才會常常要有大法官解釋。

柯委員志恩：那麼請你們來跟我討論，你們應該開放讓大家討論。

主席：法制處希望未來預算解凍，就去找柯委員溝通和說明。

第 2 案由法制處辦理本部法規研議之研議闡釋、教師申訴案件與國家賠償業務及訴訟業務 50 萬元續凍，其他准予動支。

柯委員志恩：那 500 萬元是有關於未具本職兼任老師的勞退所需要的經費，我們剛剛提出的疑義，次長會處理吧？

主席：他會調查，也會提報告給您。

柯委員志恩：好。

主席：好，謝謝，那就如本席剛剛的裁示，50 萬元續凍，其他准予動支。謝謝。

處理第 3 案，這是針對高等教育 30 億元部分，也是今天最大的一筆預算解凍案。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 3 案，這是針對高教 30 億元的解凍案。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柯委員今天都是非常專業的發言。

主席：行！你每天都是，不是只有今天……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要對高教提出幾項看法，因為去年 8 月潘前部長有提出玉山計畫，當時次長提到有關於國際攬才和國內留才部分，所以我們才拍板定了玉山計畫，要求此計畫不得為現任國內大學及研究機構，只能從國外攬才，這其實就有落差，我現在想要確認你們的玉山計畫真的只有從國外攬才嗎？

姚次長立德：對。

柯委員志恩：你說 4 月 30 日前要將申請函交給教育部，6 月 30 日才公布審查結果，但現在已經 5 月底了，目前有多少？由誰審查？最主要的是，你們會不會對台大心存成見？

姚次長立德：不會。

柯委員志恩：你們當初跟人家講，高教的深耕計畫經費比以前多 6 成，可以留住優秀人才，可是目前為止，很多學校的深耕計畫經費都縮水很多，既然你們要打國際盃，經費就不能縮水，我還是要替所有被縮水的學校講句話，雖然大家都看好玉山計畫，可是整個經費的分配有沒有辦法跟你們當初認為可以達到讓這些優秀人才留下來、人才不要外走，讓更多人願意來台灣？這也是我們當初對於這項經費的質疑，目前為止情況到底如何？還有你剛剛所說的國家級智財服務平台又是什麼？智財平台的問題很多，像東華大學綬草專利被剽竊，這也是與智財權有關，但你們也是沒有處理，對嗎？好啦！我不要那麼政治，請各位回答這幾個問題。

主席：你自己說自己政治。

柯委員志恩：我只要問到東華大學相關問題時，大家都會覺得很政治，我是專業的問政。

主席：請教育部努力回應。

李司長彥儀：針對玉山計畫，我們還是希望國際攬才，原因是為了避免國內人才互相拉扯和競爭，因此從國際上攬才。這次國際攬才共有 141 案，包括資深和青年學者幾乎各占一半，也就是那些年輕的學者在國外一陣子之後還是願意回來，回來之後也是會有另外一批我們認為可以促進高教競爭力和發展的人才。我們的國際攬才是編 6 億元，國內的留才我們是編 3 億元，如果國內現有的老師表現很優異，我們會用現有的薪資加碼的方式處理，如果學校加 3 萬元以上，我們會配合學校的額度再加碼。另外，我們在高教深耕還可以對現有老師彈薪，為確保拿到高教深耕第二部分有研究中心和全校型的學校，可以用到 20%，其他學校則可以用到 5%的經費來做彈薪，而且要保障副教授以下職給應該都有一定 range 要拉高，而不是雨露均霑。這是在彈薪部分。至於全校型包括台大、成大、清大及交大等 4 所大學的經費，其實它們都比 106 年的經費還要多，之所以如此是因為以前台大一直在講之前頂大補助金有 30 億元，但各位別忘了，那時候是有給他們建築費，現在的高教深耕計畫不要補助學校興建大樓，也就是沒有建築費了。所

以經常門教學的支出，我們認為不會讓它失去太多的競爭力。

柯委員志恩：所以那 18 億元沒有包含建築費，如果扣除建築費，上次是給多少？

李司長彥儀：十七億多元。

柯委員志恩：所以是一樣多？18 億元扣 17 億元是 1 億元。

李司長彥儀：大約多五千多萬元。

柯委員志恩：差五千多萬元？

李司長彥儀：多了五千多萬元。

柯委員志恩：兩個比對是多了五千多萬元，我們就軟體來說，你剛剛說玉山計畫目前有申請的是 141……

李司長彥儀：申請案共 141 件。

柯委員志恩：你們給 3 年？

李司長彥儀：但是要經過審核通過，玉山計畫青年是 5 年，資深是 3 年。

蔣委員乃辛：玉山計畫 141 件是學校提報的還是學校去攬才？是學校攬才還是教育部攬才？

李司長彥儀：都是由學校攬才，我們到美國攬才也是帶著學校的校長去，對口都是由學校提出來，所以所有人是跟學校申請，因為它還要經過學校校內聘任機制。

蔣委員乃辛：你可不可以給我這 141 件的資料？包含哪些學校、攬了多少才，譬如台大、清大或交大各攬了多少才？

李司長彥儀：等我們通過審查之後再給委員資料，因為有些學校跟人家談好，萬一沒通過，他們也不希望這些資料曝光。

蔣委員乃辛：我不要知道人名，只要先給我數字，等到通過以後，再把相關資料給我們。

李司長彥儀：沒問題，我們會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所有委員相關資料。

主席：好，還有其他委員針對 30 億元的部分垂詢嗎？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有兩個意見：第一，剛剛大家在討論玉山計畫，我還是再重複一次，玉山計畫從推出一直到現在，我們是見諸報章雜誌的報導後，認為玉山計畫好像轉了幾次不同的變化，獎勵不同的狀況，但是我們要幫教育部說話，其實真正的核心就是希望讓年輕且優秀的學者可以留在臺灣工作，教育更多的人才。不管是一開始提到的，在地、本地的年輕優秀學者，或者後來變成完全從國外拉優秀人才回來，我還是一本初衷地建議和拜託教育部，推出任何計畫之前要想清楚之後再來定計畫名稱，並對外公布和宣導，不然好好一件事情，從外面來看，只看到我們一直轉來轉去，這樣對於我們的好意是有傷的，真的是很傷。這是我對玉山計畫的建議。這是第一點。第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是編列在這裡嗎？

姚次長立德：是的。

蘇委員巧慧：應該是擺在這裡面，因為看不太出來……

主席：對，這一項……

蘇委員巧慧：我們先離開玉山計畫不談，先就青儲方案作詢問。因為我們去年有討論過，當時潘前

部長作了很好的回應，我們也都接受。也就是報名的有七千多人，可是到最後真正來的只有二千三百多人。當時我們預計會來 5,000 人，結果報名人數達 7,000 人，我們還很高興超過目標，可是媒合之後又少於 5,000 人的目標，但經過潘前部長的解釋，我們也認為要真正有效的才是好的。所以我們接受當時二千多人的數字，但是同時我們也要求你們在經過這麼長的一段時間後，接下來有沒有精進的計畫或新的數字等等，讓我們今年也可以支持這項政策，我們去年都支持，都認為這是好的，也接受對於這個數字的解釋，我現在要求你們說明這項計畫進展如何？

主席：請柯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因為你們現在有 30 億元的預算，我還是強烈要求高教司，現在高教工會以及很多人都對於你們預算的分配提出非常多的疑義，例如 3 億元補助國內老師部分，還有限制只給正教授等等之類的問題，大家認為這是另外一種的加薪，讓很多人覺得很不平等，這些聲音你們完全都有聽到嗎？

姚次長立德：都有。

柯委員志恩：都有，私校也有，還有你們如何分配 6 億元的經費？你們不能忽略高教人士對這方面的疑義，因為 30 億元的數字很大，我還是要強調，我們願意支持這項計畫，但是當你們面對這麼多疑義時，勢必要對這部分予以澄清。最後我還是要表達，我認為你們講這麼多老師，大家去外面攬才，光是全臺灣龍頭的台大，被你們搞成這個樣子，我覺得這不是你們編列 20 億元、30 億元的計畫案就有辦法讓人家出來，我還是要就專業提出良心的建議，而且在這次事件當中，高教司對於高等教育的何去何從，你們的角色太微弱了，你們讓人事處、法制處主導這件事情，高教司的角色在哪裡？我要嚴格來說，面對 20 億元、30 億元，當然有需要做這樣的提醒。

主席：請教育部先回應蘇巧慧委員及柯志恩委員的垂詢。

王參事兼執行秘書俊權：謝謝諸位委員的關心，針對剛剛委員關心人數部分，我澄清一下。當時是先調查有意願的人數是 7,653 人，因為要方便學校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工作，又因為他們要寫自傳申請書，所以正式申請人數是 2,383 人，但是經過勞動部的媒合之後是 744 人。今年我們第一次調查有願意的人數是 4,224 人，現在線上完成報名的有 3,028 人，比去年增加了 465 人，這部分的人數是增加的。我們也檢討去年的作為，確實是有些困難，最大的困難是在升學，很多都是到了最後關頭，爸爸媽媽還是希望孩子先去就學，其次也是受到少子化的影響，還有大學招生成功，所以很多學生最後還是選擇就學，即使是私立大學還是去讀。所以我們根據去年第一年的經驗，提出幾項策進的作為：第一，落實生涯輔導；據我們的瞭解，很多學校統統只做升學輔導，不做生涯輔導，所以學生對於職業的認知都相當受限。第二，時間提前兩個月。去年我們的專案辦公室是在 11 月成立的，剛成立時，我們花 3 個月時間完成規劃，但因為跟繁星和統測時間有點重疊，所以學生在申請時也受到了影響，我們今年提前 2 個月之後就完全避開了。第三，我們發現去年有些縣市的職缺比申請的人還要少，像高雄就有這種情況，所以今年我們重點擺在在地職缺的開發。教育部今年會先調查所有學生希望在哪個縣市就業，希望什麼樣的產業類別，然後我們把這些資訊再提供給各部會作精準的開發，目前調查出來的職缺已經超過 9,000 人了，比去年的人數增加了很多。

主席：精進滿多的。

王參事兼執行秘書俊權：去年是 5,037 人，今年幾乎成長了 2 倍，特別是幾個縣市的在地職缺，我們要求各部會一定要特別幫忙。另外，我們也特別去請各部會透過縣市的就服處，因為他們本來就有些不錯的職缺，經過職務再調整之後，是適合我們這個方案的。再者，我們也請很多高職透過其所熟悉的建教合作優質的廠商提供職缺，所以今年的職缺是比較樂觀的。

蘇委員巧慧：在此我要提出建議，我記得這是一年期的計畫對不對？

王參事兼執行秘書俊權：是 3 年。

蘇委員巧慧：所以今年他們已經就業 1 年左右的狀況了，是不是可以讓這些媒合成功的學生的近況有機會能夠讓更多人理解？因為後續的第二年、第三年，後面的學生才會覺得這條路不錯，甚至比升學還要好。我不是叫他們做樣板，而是他們是前例、成功的先鋒，這樣家長才有信心。我記得潘前部長曾經說過：如果我們能讓社會各界看見更多好的例子，家長也才能放心讓子孩往這條路走。我覺得這滿有道理的，也希望能夠這樣做。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剛剛王參事有提到學校都是重視升學輔導而非生涯輔導，我認為這也不是你們可以做得到的，這部分國教署有沒有去協調？

王參事兼執行秘書俊權：有。

李委員麗芬：我記得你們在第一年會限制學校報名人數，現在還有這項限制嗎？

王參事兼執行秘書俊權：已經取消了。

李委員麗芬：因為去年是第一年，確實有發生學生有願意，可是學校的名額已經額滿的狀況，不過這次已經取消了。以上，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這 30 億元包含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經費十三億多元。本席在此還是要再提醒一下，本席於上個月舉辦了兩場有關於產學合作和校外實習的公聽會，在這兩次的公聽會中，我們都有針對教育部提出需要加強督導的部分，希望高教司及技職司能夠加強辦理。另外，本席關心校外實習專法何時可以送到立法院審查一事，請問次長有沒有期程？

姚次長立德：我們都已經辦過公聽會了。

主席：請說明一下。

楊司長玉惠：針對校外實習專法部分，我們一直與外界溝通，也謝謝洪委員於上星期舉辦公聽會，讓不同的、多元的團體提供我們意見。我們目前預計在 7 月份可以提送至行政院，行政院會走行政院法規審議程序，所以我們規劃在下個會期能夠送到立法院。這是我們樂觀的期待，也會朝這樣的期程來努力。

主席：好，司長很具體的回應。

現在處理預算，這 30 億元的部分，請各位委員提出具體意見，還是我們繼續給高教最多的支持？

柯委員志恩：我剛剛提到有關於大家對於你們經費分配的疑義，你們都很清楚吧？你們必須回應大

家的疑義。

主席：請你們針對經費分配的部分向柯委員報告。

柯委員志恩：我其實很想凍結 2 億元，因為台大校長遴選紛亂不休，也造成整個高等教育紛擾不休，我真的覺得以這個理由凍結你們 2 億元至 3 億元是很合理的。

楊司長玉惠：不要啦！

柯委員志恩：你們造成很多紛擾啊！

主席：我們今天不處理個案，也謝謝柯委員，我們還是全力支持高教，第 2 目的 30 億元預算就准予動支。

我們快速推進，不是下課，你們不要笑得太燦爛。

處理第 4 案，這是針對中等教育 4,600 萬元的預算，包括師培、藝術教育及教師發展等等。

請問各位有無意見？我想大家都支持師培和藝術教育，4,600 萬元是師資司的預算。司長真的很辛苦！請大家支持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有一些疑慮，我看到審計部的決算報告，現在儲備教師已經達到六萬多人，而且沒有具教師證代理代師的案件還在持續攀升。我以前教過這些學生，所以我很清楚，你們未就職的人數是持續攀升的，我希望你們寫一份報告給我，你們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它關係到非常多願意投入在這個部分的師資，我需要一份很明確的報告。但是你們給我的這份報告並沒有針對這件事情來做處理，也沒有針對我當初提出來的理由予以說明，但是我也不想影響培育老師的預算。

主席：請司長務必提供一份完整的資料給柯志恩委員，同時向委員說明。這一筆 4,600 萬元有關中等教育經費就予以解凍，謝謝。

處理第 5 案，這是針對終身教育 4,000 萬元預算的解凍案。

我想今年社區大學發展條例推動 20 年終於完成立法，是不是我們就支持這筆預算，讓它能夠解凍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沒有問題，但是我還是要提醒，我們在去年審查補習和進修教育法時有提到何時會有院版條文？從我進立法院到現在都已經快出立法院了。

主席：你不會啦！你會繼續長留立院，除非你要參選屏東縣長。

柯委員志恩：你們最好希望潘孟安縣長的位子讓給我，然後我們就可以放教育部一馬，也就沒完沒了了。

主席：請大家支持這筆預算。

請司長就院版研議期程作說明。

黃司長月麗：謝謝委員對於這項預算的支持。針對補教法部分，報告如下：從去年 8 月公聽會之後，教育部進行條文整理至少召開 5 次會議，兩度向潘前部長報告，我們在 1 月底就整理好條文，不過後來因為有些政策要定調，包括剛剛國教署提到學前幼兒學美語的部分，當時國教署跟我們說專案要到年底才會出來。

主席：目前都還處於部裡研議？

黃司長月麗：對，現在還在……

主席：我只是要確認，是都在部裡研議，何時要……

黃司長月麗：現在就是卡在 6 歲幼兒進補習班的條文，如果那一條可以先擱置不處理，因為很多團體都希望……

主席：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方式，爭議條文可以保留到第二階段再處理。

黃司長月麗：如果要一起處理，一定要到年底；如果那一條委員會可以同意先擱置，等到形成更多共識再行處理，其他條文我們在下會期就可以送進來。

主席：你們在下個會期送進來好不好？

黃司長月麗：好。

柯委員志恩：不好意思！我還要問最後一個問題，我知道大家時間很趕。關於海科館預算，你們 107 年需要 2.6 億元，現在已經補助海科館 6,500 萬元，剩下的要等到預算解凍之後再作調整，但是目前你們的作業基金短絀有待填補就達 3 億 9,000 萬元，再加上緊急接管計畫 2.6 億元，顯然缺口很大，所以我們光是解凍 4,000 萬元也完全不夠。

主席：所以要趕快解凍啦！

柯委員志恩：不是啊！我的意思是你們沒有辦法解決這件事情，你們的缺口這麼大。

主席：就讓他們去解決。

柯委員志恩：即使解凍 4,000 萬元也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因為缺口這麼大。

主席：不是啦！我是說他們額外要處理預算。

柯委員志恩：就表示你們當初給這項經費根本就是預估錯誤，差這麼多！所以你們應該重新評估財務狀況，不要一天到晚叫我解凍，然後拿這些錢去填補缺口，我覺得這不是辦事情的方法，你們先評估完再說，我真的疑慮你們現在是不是可以暫時 hold 得住？

主席：這筆預算和那筆預算是不一樣的。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

黃司長月麗：館所基金不在我們這邊。

柯委員志恩：我只是告訴你們要重新評估財務狀況，因為即使我們解凍 4,000 萬元，但你們還有那麼多錢要去處理。

主席：請次長先處理這件事情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你們要告訴我結論和進度。

姚次長立德：這個部分的預算，我們整體規劃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重新評估和規劃。

黃司長月麗：針對館所的部分。

主席：好，謝謝。第 4 目「終身教育」4,000 萬元，同意予以解凍，謝謝委員。

處理第 6 案，第 5 目「學務與輔導」5,000 萬元，這是針對校園霸凌、性平教育和防毒……

柯委員志恩：你沒有講品格教育。

主席：雖然我沒有講，但品格常在我心，不需要特別提。

柯委員志恩：那是你哦！對不起！我覺得學務工作很重要，只要當過學務長都覺得這很重要。我同意推動人權，請你們告訴我，如何推動品格教育？有沒有辦法說服大家？

主席：如果每個人的品格都像柯委員這麼好就成功了。

鄭司長乃文：我們也希望，這是我們的目標。報告委員，包括人權、法治、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等，我們都希望學生能夠內化，在生活中學習，在活動中體驗，這部分其實是在 1,500 萬元預算裡面，去年有 77 所學校，每所學校補助 15 萬元，我們希望學校來辦理。

柯委員志恩：你們補助 15 萬元，他們的品格就因此提升了嗎？

鄭司長乃文：我不敢說有提升到什麼程度，但是我覺得學生經由活動的參與以及薰陶，有助於提升品格。柯委員，這是很重要的，因為很多家長和社會各界都很重視品格教育。好，謝謝。

主席：品格永遠在心中，常存我心，我們要做到最好。

第 5 目是有關於藥物濫用、霸凌及性平等，這些都是委員長期支持的部分，我們就同意 5,000 萬元解凍，謝謝。

第 7 案，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5,000 萬元，這是資訊教育和偏鄉數位應用科技教育計畫，大家都應該支持吧？

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我特別要強調的是，這件事情對於偏鄉真的很重要。各位想像很習慣的網路教學，可是在偏鄉都很難達成，不是沒有網路就是網路的寬頻不夠，所以我真的拜託，我們就解凍吧？

主席：謝謝，好，蔡培慧委員應該早一點來，你一發言，大家都一團和氣。謝謝大家都支持資訊教育和偏鄉數位應用科技教育計畫，這筆預算 5,000 萬元同意解凍，謝謝。

第 8 案是針對「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1,000 萬元的部分，請問各位有無垂詢意見？

柯委員志恩：這個要稱讚一下，因為他們的網站有要求每人每季公開推動，我覺得這要給與肯定，這真的很重要。

主席：做得非常好。

柯委員志恩：做得還滿好的，但是還是一樣，有關於產業學分要執行到今年 7 月底，而你們年底才要核定，所以我不知道你們的成效如何？如果沒有確定，你們今年如何擴大辦理？我要這部分的書面資料。

主席：好，沒問題，請提供委員有關擴大辦理部分的書面資料。

柯委員志恩：還有補助幾案？送幾個人出國？最重要是成效如何？也就是你們花這麼多錢招收優秀學生進來臺灣攻讀碩士學位等等的成效評估。

主席：請國際司司長去請教柯委員需要的預算項目還有政策規劃的資料再提供給柯委員。所以這筆 1,000 萬元的預算，我們就同意予以解凍。謝謝各位委員。

第 9 案「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9 億元，我想我們的共識都很清楚，就是條例完成三讀再動支。

柯委員志恩：繼續凍。

主席：對，這筆預算繼續凍。我們就另定期處理，繼續凍，還是留在委員會。以上是有關教育部部

本部部分。

接著處理第 1 案的附帶決議，也就是剛剛提到新南向的部分。

委員洪慈庸附帶決議：

教育部倉促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未充分考量各校承接國際生之能量，招收學生亦未做中英文語言能力檢測，致學校師資、課程規劃、實習計劃、生活輔導陸續出現問題。教育部應制定查核指標與清單，並積極保障實習學生勞動權益。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李麗芬　　蔣乃辛　　柯志恩　　陳亭妃

主席：請問教育部同意這樣的文字嗎？

姚次長立德：沒有「清單」，應該是「查核指標」就可以了。

主席：好，最後一句改為「教育部應制定查核指標，並積極保障實習學生勞動權益。」，我們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謝謝大家。

現在處理體育署預算解凍案第 13 案。

這是針對體育署 46 億元凍結 30%，也就是 12 億多元，將近 13 億元的部分。

報告委員會，明天有加排體育署的專題報告，大家明天還是要出席。我們呼應委員會委員的提議與要求，在上周的預算解凍專題報告中，針對署長的準備，顯然委員們認為還需要有更多探討的機會，所以召委順應委員的要求與提議，明天處理預算解凍的同時再加排一次體育署體改執行的專題報告，請體育署同仁好好準備。

現在處理預算。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想分幾個層面來看，就體育署而言，對於運動員的生涯規劃或其訓練，我們絕對全力支持，但是我們給與這麼多錢，你們到底怎麼用？這也是所有委員非常關切的部分。首先我要說好話來稱讚體育署一下，因為他們針對各項資料的公開做得很澈底，相較於很多行政部門算是好的，這點要給與肯定，對於該肯定的，即使我們是在野黨也絕對肯定。但是我還是必須提出兩個很大的疑義，也就是在去年 9 月要通過三讀時，我們有特別提到附帶決議，相關子法必須在 6 個月之內完成，但我們有四十幾個子法，目前你們到底修訂到哪個程度了？你們不能在 6 個月之內完成的理由是什麼？我覺得這點很重要。因為你們一延宕就會有所影響，舉例來說，第二十一條有關於代表教練、選手、選拔、培訓及處理部分，如果你們沒有修正完畢，像我們今年 3 月亞洲盃足球賽在最後一輪的小組賽前就發生周定洋的事件，這個事件我也不必多說，新聞上已經有特別提到。

另外，有關於單向協會的紛爭，就人頭會員部分，目前體育署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最重要的是又發生一件事情了，應該是有委員到國訓中心，有很多人提出希望不要凍結體育署的預算，特別是有關於國家體育建設部分，他們告訴我們，如果委員將預算刪減或凍結，會影響目前已經進駐國訓中心，特別是有關於 2018 雅加達亞運，沒錯吧？大家都有這個意見，但是各位不要再綁架立法委員，有關於選手的培訓是放在運動發展基金，而我們今天要處理的是公務預

算；換言之，選手所關切的是你們的運動發展基金，而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公務預算，所以請不要告訴大家，委員凍結這個部分是來自於可能讓你們於 2018 年到雅加達參加亞運會受到影響，那是要用到運動發展基金，跟這筆預算完全不一樣，而且我查了一下，運動發展基金有多少錢？請你們待會兒作一回應。運動發展基金是完全給選手用的，包括他們所需的設置、移地訓練、出國相關費用等等，你們有將近 6 億多的錢，截至目前為止，你們執行了 2 億元，還剩下一半，表示你們有錢，請問這些錢到哪裡去了？為什麼我們的選手不斷告訴我們，他們都沒有錢？然後說是我們立法委員卡住他們的預算，不是啊！是你們執行不到一半啊！這是我第一個要提出來的。

包括今天我們提到的公務預算 3 億 1,906 萬 9,000 元，你們現在核銷多少？3 億你們核銷的是 4,200 萬元，所以你們不是沒有錢，你們是有很多錢而沒有去用！這部分你要怎麼解釋？選手對於委員會凍結這些預算，告訴我們說因為沒有這些錢，他們沒辦法使用，但是我必須跟全體委員說明，不是立法委員做出這樣的事情，而是你們可以動用運動發展基金，但你們沒有去用，而今天我們所凍結的公務預算部分，你們也只核銷了 4,200 萬，我覺得這部分體育署是不是要給個交代？最重要的是，我們一直認為以有沒有繳費做為認定依據，並沒有辦法正面面對單項協會改選的種種問題，大家到目前為止還有非常多疑義，請體育署針對我剛才提到的問題，做出具體回應。

主席：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我先說明時代力量的立場，這筆預算凍結數額高達 30%，是可以很容易讓大家理解到我們所有委員及全國國民對體育改革殷切的期待與決心，但是這些日子下來，很多運動員或民眾，並沒有感受到政府的決心，所以針對委員提及的幾項事情，希望等一下體育署可以清楚做個交代。另外，時代力量對這筆預算實在有非常大的意見，首先去年在審查預算時，我們有提出幾項主決議，包括針對可疑會員，也就是人頭會員的這件事情，應該要把資料移送警察機關進行刑事調查，體育署要對外公開清查的結果，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現在我要問的是，這個主決議通過之後，體育署是不是有將所有爆發人頭爭議的協會名單交給檢調單位？除了體育署說明的 5 個協會之外，其他的有沒有處理？像排協的改選，我想署長也知道，體改聯一直非常關心，他們也掌握了相關證據，並交給體育署，但體育署卻叫他們自己去提告！為什麼會這樣？國體法第四十三條賦予體育署處分協會之權，為什麼體育署不積極處理？這部分體育署應該清楚交代。

另外，在國體法修正之後，我們也要求你們要趕快修訂相關辦法，剛剛你們同仁也拿這個辦法給我，但是針對施行細則及協會改選，有關禁止採用贏者全拿的全額連記法，雖然你們修改了，但因為時間的拖延，很多協會是已經在擬好章程後才得到消息，所以在時程部分，我覺得體育署並不夠積極。

有關公正人士組成第三方選務小組這件事，我不曉得你們認為這個事情到底有沒有發揮效果？以外界的感受來講，就是沒看到任何效果，這點，希望署長也可以說明。

有關公開不法人頭會員的爭議，之前有提到，如果是有問題的協會，應該要先暫停選舉，例

如泳協，這部分體育署好像也沒作為，這些問題都是時代力量提出來的質疑，希望體育署可以說明。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接續洪委員的發言，我再補充說明。體育署不是沒有作為，他根本是可以作為！以健美協會為例，從一開始的理監事選舉，就跟會員講說前 7 高票人選成為常務理事，現場大家都沒有反對，最後選出來的結果，包括新任理監事、理事長都選出來以後，因為有人檢舉，體育署就要求他們重選，而重選並不是從頭重選，因為他們是一開始就有問題，但體育署叫他們從中間重選，健美協會就照體育署講的去做；問題是排協也有人檢舉，但體育署就叫他們提告，民間團體也常常有選舉不符合章程的，內政部也是這樣講，要人家去提告。這些民間協會，尤其是有些單項協會，他們拿了大把的國家資源，代表台灣去比賽，體育署本來就應該要強力監督，結果體育署有時候叫人家重選，還可以規定從哪個階段重選，有的時候又叫人家去提告，怎麼會這樣呢？所以體育署不是不能做，而是有些協會他做，有些協會他不做，這才叫人生氣！思瑤姐跟我也是好朋友，我想你也沒有看過我這麼生氣，我是真的很生氣，因為我收到太多陳情了，有些陳情是說體育署有介入，有些是說沒介入，結果我們看到的是，體育署不想介入的，就說交給司法；體育署想介入的，就可以不用交司法，像健美協會沒有照章程選舉，你怎麼不說交給司法呢？你有意見就去提告啊！在此我要誠懇拜託大家，因為我不是教文委員會委員，但我多希望我是！因為我不是這個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我沒有辦法做最後的決定，問題是我們已經快沒有方式可以監督體育署了，從去年到現在，預算權已經是我們最後的機會，他們寫的這種報告，然後有些協會是叫人家去提告，有些協會他們想介入就可以介入，都是自由心證，兩套、三套標準，這樣真的是自斷手腳！現在可以讓體育署面對這些問題的機會，都被我們浪費掉了，在此，我要誠懇拜託大家，嚴肅的來思考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對！確實在改選過程中有一些爭議的，我們要嚴肅面對。第一，我們不希望發生爭議，但是它就是發生了，發生之後的處理，聽起來好像又沒有辦法讓外界都能接受，等一下大家想想在預算上要如何處理。

在此，我先跳開主席身分發言。剛剛柯委員提到的第一個部分，就是法規 9 月 20 日經總統公布，6 個月後，也就是 3 月 20 日必須把 42 項子法不只全部完成公告，還要開始施行，而當中就只有 12 個子法完成，所以我上週質詢時就講過，這個部分就是不及格，但是署長承諾了，未來 30 項未完成公告程序的子法，會在 2 個月內完成公告，這是補破網，當然，我也覺得這是不及格的事情。

另外，改選的過程中還是發生爭議，這也是不及格的事情，大家今天在此就非常理性的來看待這筆預算，看哪些部分是可以處理的，以督導你們可以再精進。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剛剛林昶佐委員、洪慈庸委員、柯志恩委員等表示意見時，都有用到「在野黨委員」這個詞彙，這就區分了在野黨跟執政黨委員的分別，我想不能因為可以在此比較大聲的講話，就表示是認真監督，所謂執政黨委員，在過去這一年當中，我們在修法、質詢過程等等，都對

體育署的諸多業務表示了很多意見，像剛剛提到的 44 項子法，在修法時，就是本席和思瑤委員率先提出來的，要求這個部分一定要完成，甚至還有黃國書委員，所以，面對現在所有的爭議，我要在此表示一個態度，就是我們不會用過度激烈的語言質詢，但我們也非常期待體育署能夠就剛剛不管是個案或制度上的問題，提出一個完整的說明。現在大家都在開直播，尤其是這一案，一定很多人都在看直播，如果體育署沒有辦法說服大家，其實我們也真的無法支持下去。我是很期待體育署可以從個案、從數字、從整體狀況，進行一個公開的報告，不然我們夾在中間，變成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明明大家的方向都一致，都希望台灣的體育競技可以更好，那為什麼要有這樣的區分？這點，我必須在此先做立場上的說明。

主席：確實沒有錯，而且剛剛講到的限制連記法，也是我們民進黨黨團開了記者會以後，要求體育署馬上要求各個協會改選就要依據這個原則。

蘇委員巧慧：現在凍結的預算，其實是包含學校體育等等經費，這部分預算到時候要如何處理，我希望能有個妥適的處理方式，畢竟我們區域委員都是來自各個選區，對於學校的體育活動，也是有很大的壓力存在，現在學生的運動都必須繼續進行，所以這個部分，到時候主席……

主席：朝野大家都這麼關切體育改革，真的要大家一起來。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已經是第 3 屆了，大概每一屆教委會都會點出體育改革的重要性，但終於在這一屆看到一點曙光，我相信今天要做任何改革都會有陣痛期，而在我們修了國體法之後，最起碼有了一個法的依據。在整個改革過程中，真的是沸沸揚揚，包括執行面上，有關人頭會員等問題，一路走來真的是跌跌撞撞，我相信大家的眼睛都在看，到底哪些是我們要繼續向前、哪些是真的必須重新檢討、哪些是真的惡質在阻礙體育改革，我覺得這三方面都要分得很清楚，如果全部把它塞在一起談，我想再怎麼談，永遠都談不出結果，而我們的體育改革也可能因為這樣而停滯不前。剛剛有委員提到一些協會的爭議性事件，我認為我們的標準應該一致，要送檢調調查的就送檢調調查，可以修正的就修正，這應該要有一致的標準，絕對不可以說有些協會可以從一半開始選舉，這點，體育署待會確實要說明清楚。

另外一方面，我們知道一路走來，確實有幾個協會已經完成改選和改革，所以我覺得在這個時候我們應該分得很清楚，到底什麼是阻礙的人，應該把那些人抓出來痛打，我覺得真的要痛打，好不容易這艘體育改革的船已經往前邁進了，是誰在拉扯這艘船？今天的預算審查，有委員說這是最後手段，但本席要說，是不是應該清楚區分出來，哪些是現在學校必須使用的費用？哪些是在協會爭議處理中，必須要有點殺雞儆猴的味道？我覺得這都必須區分出來，否則如果一體來談的話，真的會阻礙我們更多的體育發展。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我必須要再次跟大家報告，我相信體改是大家的願望與關注的重點，我也注意到體育署在這個過程中是非常公開透明的，當然現在是有進展，但是不是有弊端，我覺得這是你們要去查的，但我也必須明講，凍結 30%實在太可怕了！現在學校的體育教育經費凍了 9 億 3,000 萬元，一般全民運動經費凍了 5,300 萬元，推展競技，包含對國訓的支持，譬如射擊項目，我們是

有得獎基礎的，這部分我們也凍結了 7,300 萬元，然後我們希望去推展的國際體育交流凍結 1,500 萬元，最重要的是，很多偏鄉要做的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費用，也凍結了 2 億 3,000 萬元，所以我覺得我們真的要花一點時間來考慮，針對國體法相關組改，該凍哪個項目，我們要把它點出來，而不是做這種籠統的 30%凍結案，要不然的話，我替那些正在偏鄉努力運動的小朋友、正在國訓中心積極希望為國家創造榮譽的年輕人感到心疼。針對這部分，我們委員是不是充分討論，大家就事論事，明白點出是針對哪一項凍結就好！

主席：對！大家都擔心去卡到一定要及時使用經費的單位，剛才提到亞運的預算，跟柯委員報告，不是全部都在基金，公務預算裡也有，這部分等一下我們會請體育署說明。還有委員要發言嗎？

黃委員國書：現場所有委員都非常支持體育，特別是體育改革，這是沒有問題的，好不容易國體法修法通過，大家都很期待，問題是各個單項協會在國體法修正通過後，要在一定期程內完成改選，當然我們看到這個改選是有些問題，它不會是完全沒有問題，但是我們要很小心，究竟競技體育的發展，政府扮演的角色是什麼？這點我們要去思考，到底我們是要國家高度掌控、高密度管理，還是要尋求社會力的支持？這都是必須思考的。國際奧會的憲章，其實是不太希望政府介入體育，他們也希望國家的角色不要直接介入，所以體育署在思考這些相關規範時，相關角度要拿捏得很好。

再者，我們有非常多的子法要修正，40 多個子法到現在公告的只有十幾個，特別是有關單項協會組織運作的監督辦法，到現在都還沒有出來，所以現在變成只能就各個單項協會的選舉樣態來亡羊補牢，未來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建立一些適度規範。我的意思是說，規範非常重要，如果我們建立一個規範，那麼就不會有人說是國家直接把手伸入各個單項協會去，因為大家都按照這個規範來走，所以藉由施行細則建立一個制度跟規範，是非常重要的。制度一旦建立，什麼人當選我們都沒有話講，但是我們要很清楚知道這個制度是如何建立的。

我同意要快點讓體育署可以運用這些預算，因為現在有非常多的學校體育、基層運動員，包括學校的專任教練，現在都還有很多缺額，這些缺額要怎麼處理？另外，也請體育署說明，運彩基金的盈餘，本來規定 10%要交給公益彩券基金，一年大概 3 億元，但兩年前我要求這部分應該回歸到體育的專業使用，就是希望這些經費可以直接用在基層運動選手的養成上，特別是教練及選手出國比賽的相關經費，這些是過去我們沒有錢支應的，現在我也很擔心你們把這些錢拿去做資本門，所以可不可以請體育署說明，針對這多出來的一年 3 億元盈餘的運彩基金，你們是如何使用？

以上是我的意見，我們還是希望這些預算能快點撥到基層去執行。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接著就請署長統合回覆並清楚說明。

林委員昶佐：我稍微回應剛才蘇委員講的，相信你講的「分朝野」其實應該沒有包括我，因為我沒有講到這個部分。我剛才講話確實比較大聲，現在會壓抑一下，但是我真的很生氣。由於我不是本委員會的，但仍希望大家在調整解凍內容的時候也不能讓體育署沒有痛感，如果他想要的就全都給他，最後就不會有被栓緊的感覺，以上建議，謝謝。

蘇委員巧慧：我也沒有針對林委員，我和林委員的方向一致，只是對目前整體氛圍區分成這樣的狀態感到可惜，因為大家對體育改革都有志一同，也期待有好的說明，這樣我們才會過，沒有的話，大家就一起繼續監督，大概就是這樣，謝謝。

主席：我也希望委員們稍後在處理預算的時候，對於體改真的做得不好的協會會務和業務能精確地提出是哪一筆，這樣才比較好。

張廖萬堅委員發言完後就請署長說明，因為每位委員都充分表達了。

張廖委員萬堅：大家對體改都有不同程度的期待，當然有些做到了，但有些還是會有意見，稍後可以再討論。我其實比較關心凍結預算中有關學校教育的部分，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就提過，包括地方政府應該依法聘任的專任運動教練數，增加的數目在 106 年 8 月底大概就聘了 701 人，雖然你們都說已較前一年（105 年）增加了 59 人，但學校依法卻未達聘任數 271 人。這是我們每次談到專任教練時，很多委員都會提出來檢討的。地方政府因為財政的問題，中央也會補助，對地方而言學校設體育班規定就是要聘，但大多都沒聘。

其次，有關運動選手或運動防護員的部分，因應實際需求，我們每年都編了預算給你們，但在聘任和使用的情況上成效到底是如何，我認為這部分也應該要檢討。在增加預算方面，像是每年有些體育經費是增加了，但運動防護的部分是如何？我在基層也推棒球運動，不曉得這在實際上能給運動選手什麼幫忙？我們在這方面通常都是自己去尋求專業奧援的，請問體育署能不能有更好的計畫？如果之後要凍結預算的話，拜託這方面有增加的部分請別凍結，畢竟是學校體育。

主席：對，因為大家爭取不易啊！

張廖委員萬堅：我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常常會關心到這點。最後討論到協會改選的部分，其實我們的記者會開了，也和體育署作了不同程度的溝通和協助。有關法制上許多運動裁判的條例，我就常講，六、七年前要成立財團法人運動產業學院但都還沒訂，就修法將它修掉了。體育署中有沒有法律相關的人才？母法都已訂了半年多，為什麼現在只完成了 17 項？是不是署裡在處理這方面的人不夠，因為我們幾乎都是委託體大等學術機關在處理的，所以在速度上是不是會有一些問題？

剛才黃委員講得很好，在法規面如果可以建立制度性和法規政策性的監督和規範，這種爭執就會比較少，可以把這些人拿出來看看是否符合這方面的規範。我們講，要學會財務透明，組織運作也要透明，我們所依據的規範是什麼？以前都在打迷糊仗，一張紙也可以講一億，一本也可以講一億，但我們對於明確的執法依據、現在體改的精神，以及所訂定的子法諸如施行細則究竟是訂到了什麼程度，這些都一定要做出來，才有辦法依法監督。以前就是行政監督作為的人力不足，而行政監督作為也不足，才造成了這麼多需要被改革或是需要去改革的事項。

在這被凍結 30%的預算中，會影響到選手訓練以及學校教育的部分，我希望可以不要動到，謝謝。

主席：請署長清楚回應。

林署長德福：謝謝各位委員的指教。各位委員所指教的都是在元月份發生的，當時因為網路預報名

剛好結束，許多怪現象也因此而生，有人號召了很多人同時加入了好幾個協會，協會之間也有交叉入會的情況。當時，我們辦網路預報名，就是要讓民間能夠表達自己要加入哪個協會的意願，所以就沒限制一個人只能報名幾個協會。又因為當時就只能用網路的方式入會，考慮到有些年紀比較大的人可能不善於使用電腦，可能也沒有 e-mail，因此就沒限制一個 e-mail 只能容納幾個人，完全是以自由開放的方式辦理……

柯委員志恩：打岔一下，排協是上個禮拜發生的……

主席：沒有，他們說預報名是年初的。

林署長德福：這些都是在元月份發生的。

主席：好，署長請繼續。

林署長德福：元月份的時候就有這樣的現象，對此體育署也主動舉發了一個，並將之移送法辦，後來也有委員舉發，所以很多委員希望我們能提供所有預報名的 ip 等資料，但我一直都沒有給，就是因為這部分已經送檢調了。而檢調在元月份時我們就已把所有預報名的資料 copy 過去了，其中包括兩個單位，其一是台北調查處，另一個是警政署的刑警局，他們手上都有我們的資料，所以他們就從元月份一直查，而現在也都還在偵查當中。我們的作為方面，我們有政風，如有個別案子投訴過來，我們也還是會處理。

另外，體育改革不能停，也不能等這些都釐清，而且事實上這些到現在也都沒有釐清。如果我們當時就說沒釐清就不准走下去的話，相信至今就沒有半個協會可以改選，還是停留在原地。要跟各位報告的是，在這樣的混亂中，我們堅持著和各協會溝通，他們也願意在各自的組織章程中容納國體法的四個精神，諸如組織開放、財務透明公開、營運要專業以及考核要客觀。如今所有的組織章程都已經改過了，72 個協會到現在已完成了 68 個，就只剩 4 個……

黃委員國書：4 個是哪 4 個？

林署長德福：足協、桌球、跆拳道以及殘障總會，而這 4 個中有 3 個的時間都已經排好了，其中跆拳道是 6 月 3 日要選，足協是 7 月 7 日。從元月到現在的 4 個月中，我們一路披荊斬棘至今，各位對元月時那種混亂的現象我也感同身受，那個時候真的很亂，包括監察院也是在元月時立案調查此事的，我早上也赴監察院作了報告。所以現在要拜託各位委員，有關體育改革，我們要建立的是公平、公正、公開的平台，讓願意從事體育事務的人可以在這個平台上競爭，這就是所謂的「改選」。在改選的目標方面，我們從來不認為要換掉幾個人才叫成功，雖然現在有人講還有一半的人是原任的，因此不算成功，但我並不以為然，我認為要把體育改革的大門打開，現在所有的協會對於新加入的會員都沒有限制，這也是個很大的工程。體育改革之所以不容易，就是因為我們還要問協會要不要、願不願意改革，如果他們不願意修改自己的組織章程，我們也沒有辦法，只能等 6 個月期滿後寄出國體法第四十三條給予警告。法令都給我這些工具了，雖然很少用，但我在過程中也有用，總之到現在為止 72 個已完成了 68 個，而另外的 3 個也指日可待，足協應該也能完整落幕。

剛剛洪委員講，有關主決議的部分，因為我上次也來作過解凍的報告，只是比較零散，所以我現在就是要做出比較完整地歸納，提出國民體育法施行後協會改選情形的報告。對於柯委員

關心的亞運以及子法的部分，我們也另外作了一個報告……

柯委員志恩：在哪裡？

林署長德福：我明天早上就會……

柯委員志恩：你明天才要做啊？

林署長德福：不是，是明天早上排定了一個專案報告。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但這是我們今天解凍要解決的事情，怎麼會放到明天？而且明天還是我要求的，才有你們的專案報告。

主席：他今天是就預算解凍的項目作出說明，但他準備的資料則是 for 明天的專案報告，所以會更嚴謹，並不是今天的資料不給，這要講清楚。

林署長德福：另外，體育署並不是都不動作，在網路預報名的時候，體育署該移送檢調的就送檢調，檢調需要的所有資料也全部都給，現在也都在偵查當中。

柯委員志恩：基金和公務預算呢？

林署長德福：有關柯委員指教挹注到國訓中心或是選手的公務預算，今年投入亞運的公務預算約有三億一千九百多萬元，在運動發展基金中大概會用掉五億八千多萬元，全部就是九億八千多萬元。剛剛提到的公務預算有一億五千多萬元是給亞運的獎金，亞運 9 月 2 日就結束了，等他們 9 月 2 日回來就會發獎金。另外，很多諸如運動傷害防護、醫療、運科資源等，也都是從公務預算中支應的，還有，選手的基本維護費用一億五千多萬元也都要從公務預算勻支，當然其中還是有一大部分要用基金支應，這部分是五億八千多萬元，而公務預算則用了三億多元。

有關剛才洪慈庸委員講到的第三方監督，我們在報告中已作了詳細的說明。另外，縣市聯訓原是體育署要推動的，當天的主決議出來後，我們馬上就把已經簽出去的施行細則拿回來再將它放進去，因此不出一個禮拜我們就公布了，速度非常快而沒有延誤，而且這也是體育署當時的本意。

再來是排協，排協在我的報告第 5 頁有特別詳細的說明，我們在 2 月 6 日時接獲體改……

主席：你們的這本為什麼不給主席？

林署長德福：我稍微花一點時間來講這個案子，因為這個案子讓整個社會都沸沸揚揚的。2 月 6 日體改聯檢舉，他們接獲消息指出不需繳費，只需回傳身分證就可以成為會員。我們為了檢舉的這句話就請了副署長馬上到協會那邊去，後來也查扣了很多資料，發現有三千多人集體報名，我們認為這三千多人是協會的大宗，可能會影響到選舉，所以就先把選舉凍結，暫停選舉的程序並展開調查，召開很多次的監督委員會，而體改聯也有一名委員在裡面，提出已取得的錄影帶等，認為這個不存在。因為他也是監督委員，在監督委員會裡他們也經過充分的討論，對於原本指出的不必繳費就可以成為會員的部分，委員會也都一致同意要請那 3,500 人自己具結，並提出個人聲明書，表示自己是自願參加協會的。後來又衍生出，要體育署依照這 29 人根本是不存在的，把這 3,000 人全都一筆抹煞，但這在委員會中就討論過了，委員會認為對方都已經繳錢了，有真正的名字，也都繳交了個人的聲明，所以我們並沒有把那 3,000 人一筆抹煞的權力。

另外，我還要再澄清一次，體改聯老是說「體育署講歡迎提告」，但體育署從未講過這樣的

話，也不鼓勵提告，只是善盡公正機構的責任，保全所蒐集的資料和證據，這是我要再特別澄清的。關於這個案子，協會最後繳交了這些東西以後，委員會認為這樣就足以代表這些個人是自願加入協會的，因此准其改選，所以排協在上個禮拜就順利改選了。

整個體育改革走到現在是有一些成果，各個協會願意修改章程，也願意讓民眾進來。其次，每個協會的選手理事都占 20%，這也都是確定的。在過程中也有很多協會不願意讓人民毫無條件限制地進來，但我們也就這部分努力地疏通了，所以現在已建立了組織開放、財務透明、營運專業、考核客觀的協會之路，就像黃委員所稱的「建立制度」。在把制度建立好之後，未來人民隨時都可以加入，財務的部分會隨時公開，就不會像以前那樣，我們補助的部分，他們才給我們看單據，我們不補助、他們自籌的，就不給我們看。以後體育署的責任會更重大，所有協會的財務都要監督得到。在此懇求各位委員予以解凍，因為這筆預算牽涉非常多，包括學校、國訓、全民運動甚至是設施，例如幫選手蓋宿舍的公務預算都在裡面。

另外，林昶佐委員提到健美協會，他們的組織章程有規定常務理事是由理事選出來，但是第一次根本不是選出來的，而是由理事得票數前 7 名擔任常務理事。後來有人檢舉他們不符章程，我們身為監督單位就發文給健美協會希望他們能按照組織章程去選舉常務理事，健美協會也願意照做，重新選舉之後如果還有爭議，就不在我們的職權範圍了。

剛才黃國書委員提到基金 10%的部分，我們非常感謝，本來是要上繳 10%，現在這 10%會完全用在選手身上。

張廖萬堅委員提到防護員的配置，如果我們的經費更多就會配置更多。至於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部分，我們也有落日條款，109 年 12 月一定都要補齊。現在由於少子化的關係，學校應該會有老師的缺額，可是很多縣市不願意把教師缺額拿來用，我們會去督導使其落實。

另外，這 42 個子法裡面有 2 個子法，剛才有委員提到，依據國體法第四十二條我們要訂定有關協會組織、議事等規則。我們打算在一年內才擬訂，因為我們要運用這次改選的一些亂象……

黃委員國書：那很好。

林署長德福：我要訂定體改 2.0 的辦法。

主席：就剩下那一個，其他 29 個都可以在 2 個月內完成嘛！

林署長德福：可以。剛才我拜託法制處處長……

主席：也就是 7 月底之前。

林署長德福：對。現在法規委員會都有審議，當然也都有一點小意見。另外就是仲裁的那個案子，法務部滿堅持的，他們認為原來的仲裁機構裡面沒有寫體育方面的，所以他們不願意讓我們處理。現在有一個難題是，國體法規定不能由我們來做，一定要有第三方，這部分我們透過政委在跟法務部溝通。除了這兩個以外，……

主席：就是我那天說的，30 個已經公告但沒有完成的，扣掉一個仲裁和一年內要完成協會內部法規的，其餘 28 個都會在 2 個月內完成頒布。

林署長德福：是。

主席：也就是 7 月底前。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關於署長剛才的說明，我提出具體建議，由於推展競技運動 7,300 萬元和推展國際體育 1,500 萬元在運動基金裡面都有，你們不必把預算放在這裡，所以這兩筆預算應該續凍。這些預算在基金都可以使用，不需要扯到公務預算，這是本席的具體建議。

主席：柯委員針對國家體育建設項下的推展競技運動及推展國際體育……

柯委員志恩：我強調，不是不給他們預算，而是基金就可以運用。

主席：7,300 萬元和 1,528 萬元這兩筆要續凍，這是柯委員的意見。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聽完署長的報告，大家可能還有其他的問題要繼續討論，但是我覺得預算可以先拆解，比如說學校的部分先走，只要跟亞運相關的部分也先走，再看看其他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主席：我請體育署整理了一下這 12 億 9,000 萬元凍結案的相關項目，請各位委員看一下你們最在意想要續凍的部分是哪些，基本上已經把學校體育、一般行政、體育建設都分列了，請大家從中提出具體的預算處理建議。剛才志恩委員提出兩筆，一筆是 7,325 萬元，一筆是 1,528 萬元，他認為要續凍。請林昶佐委員發言。

林委員昶佐：剛才署長的說明只是造成更多的疑竇，很簡單，健美協會選舉過程有問題，你有讓它進入監督委員會討論如何處理嗎？是你決定要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並沒有進入監督委員會，你愛怎麼弄就怎麼弄！健美協會一開始已公告得票前 7 名是常務理事，會員也投出常務理事了，最後選輸的不高興，寫了檢舉函，體育署就說從中間選常務理事那邊開始重選，怎麼會是這樣呢？你們應該整個全部重選才對，因為一開始會員已經有不一樣的認知，如果要重選怎麼可以從中間重選，應該是全部都有問題，從一開始公告就有問題，所以從最前面就要重選。這裡面有太多的疑竇，你為什麼決定要這樣做？你也沒有問監督委員會，現在排協的問題就推給監督委員會，健美協會的問題就不用，你自己就決定要怎麼做。這裡面充滿了多種選擇，都交給署長自己決定，但是他也沒有完整的道理來解釋為什麼這樣處理。排協很簡單，這 29 個人根本不是在繳費期限，29 個人繳了 3,000 多個人，有沒有經過監督委員會？看了錄影帶之後，署長就可以像處理健美協會一樣來處理排協。我覺得這是多重標準，其他部分我不表達意見，但是協會這部分我們一定要給他們很大的壓力。

主席：林委員是針對健美協會改選的疑義以及排協的部分，我向各位報告，明天我們特別加排有關體改的專題報告，歡迎 Freddy 委員再來就教署長。現在要處理預算解凍案，請時代力量黨團同仁包括 Freddy 委員和慈庸委員，針對我發下來的這一張資料，看看有哪一項目要續凍，你們提出來，大家來作綜合、聚焦的討論。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覺得學校教育這部分一定要解凍，絕對不能凍結，否則大家的壓力太大了。剛才大家提出的問題，多半是關於體育署處理體育改革的行政業務的過程，因此一般行政、體育行政的部分可以凍結，要繼續凍結或是如何凍結，大家可以討論。剛才談的如果是針對協會，應該是屬於行政的部分比較多。

另外，推展全民運動的業務涉及各個年齡層、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傳統民俗等多元族群參

與運動機會，這絕對不能凍，凍了之後就辦不了了。

在推展競技運動部分，本來我們幾個委員還想說是不是有些協會可以拉出來，但是後來發現這部分主要是輔導籌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補助國訓中心的基本營運、維護及管理，甚至包括 2018 年亞運的培訓，重點還有之前我們一直在推動的選手的後勤醫療照護。過去我們用了很多力量，大家提案通過附帶決議才爭取到，如果自己又把它凍結就很奇怪，因此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解凍。

在推展國際體育部分，內容都是交流作業，好像跟協會沒有什麼關係，這些預算能不能酌凍可能要再討論。

關於整建運動設施部分，我也認為要解凍，因為內容涉及人才培育計畫，現在推動體育的經費都不足，我們希望能編多一點，把錢花在刀口上，因此本席認為要解凍。

總之，我認為行政這兩部分及推展國際體育部分可以酌凍，看看待會委員的意思。至於推展競技運動部分不適合再凍，否則亞運可能會出問題。

主席：請李麗芬委員發言。

李委員麗芬：我們都非常支持體育改革，只是在凍結預算上，我們確實看到有些計畫會受到影響，包括學校體育教育就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部分。

關於推展全民運動部分，剛才亭妃委員也有提到，它的類型很多。其實本席一直在關心這個議題，希望推展全民運動特別是讓老年人有健康的身體，老得很健康，不要進入長照。因此對於推展全民運動部分，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解凍。

在整建運動設施部分，主要是辦理國訓中心宿舍等事宜，去年很多委員都有去國訓中心考察，看到我們的國手所住的環境不是很理想，我覺得國家一定要把選手照顧好，所以希望預算能解凍，讓相關建設工程能順利進行，謝謝。

主席：請洪慈庸委員發言。

洪委員慈庸：有關預算的處理，本席要表達時代力量的立場。針對這陣子以來協會改選的爭議，時代力量是極度不滿意，上禮拜國昌委員有到場質詢，他還是覺得無法滿意。這次預算解凍案中，每一項都有其必要性，我們也不想影響選手或學生的權益。時代力量在昨天或前天召開了記者會，我們認為如果各位委員都覺得這些預算有必要性，可是體改的處理到現在還是爭議這麼多，那麼我們建議署長下台，所有預算就解凍，看看大家是否同意。這是時代力量的立場，我必須嚴正地表達，因為每項預算都有牽扯，如果大家覺得每項都有必要解凍，我們就提出上述的建議，提供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好，我們來處理預算，雖然我擔任立委只有 2 年半的時間，但是我沒有能力去處理提案內容是某某官員下台，預算就可以解凍，我好像從來沒有看到這樣的處理方式，這已經超出主席能夠處理的權限。內閣人事的運用權不是我能夠處理的，我也沒有聽聞這樣的處理方式，所以我們還是務實地回到預算的處理。大家針對彙整出來的單子來討論，學校體育教育 29.8 億元，30%的凍結金額就是 9.3 億元，剛才幾位委員都希望學校體育教育不能受到影響，所以 9.3 億元是否同意予以解凍？洪慈庸委員，針對學校體育教育 9.3 億元，您是不是同意解凍？你剛才講了

很多你們的意見，因此我一定要特別徵詢貴黨的意見。學校體育教育凍結 9.3 億元，請問時代力量的意見如何？

洪委員慈庸：我剛才已經很嚴正地表達過，……

主席：你是說如果署長沒有下台，這一筆你們就不同意解凍？

洪委員慈庸：我剛才是作這樣的建議，如果大家不認同的話，……

主席：我現在在垂詢每位委員的意見，學校體育教育凍結 9.3 億元，其他委員都認為應當解凍，讓學校體育可以推展，不知道您的意見如何？

黃委員國書：拜託。

洪委員慈庸：好啦，學校體育這部分我先同意。

主席：好，謝謝，同仁們都對學校體育教育凍結 9.3 億元同意予以解凍。

一般行政部分 1.7 億元凍結 30%即 949 萬元，一般行政含第一預備金。

洪委員慈庸：不用，都不用解凍。

林署長德福：這個執行率都有 90%。

主席：協會業務應該是下一筆體育行政業務，對不對？針對一般行政部分，各位委員的意見如何？

蔡委員培慧：同意。

洪委員慈庸：每項都必要，這樣就沒有一項可以續凍。

主席：後面還有啊！針對一般行政部分，洪委員有不同意見嗎？主席尊重你的意見表達。

黃委員國書：拜託一下啦！

主席：一般行政主要是公務車、電話費、水電費、辦公大樓的清潔費、空調及機械養護費、房屋修繕費，這部分預算凍結 949 萬元，多數委員都同意解凍，因為這都是基本的養護清潔費用，請問洪委員的意見是什麼？

洪委員慈庸：預備金凍下來好了。

主席：第一預備金是不是？預算是多少？第一預備金還是不能全處理啦！

林專員雅婷：因為之前的三節慰問金在我們的預算書上只有編列 1 萬 8,000 元，只含 3 個退休人員，可是實際上我們需要的慰問金是 6 個退休人員，所以今年有動支第一預備金 1 萬 8,000 元，已經向行政院報准。

主席：先回答我，第一預備金在一般行政裡是多少錢？

林專員雅婷：320 萬元。

主席：我建議如果要處理第一預備金，320 萬元是全凍嗎？還是要保留部分？

林專員雅婷：第一預備金總共有 320 萬元，可是我們已經有申請動支 1 萬 8,000 元……

主席：OK！沒問題，你不用跟我講這 1 萬 8,000 元，第一預備金 320 萬元大家認為要怎麼處理？凍一半好不好？好，關於第一預備金 320 萬元，主席尊重多數委員的意見，凍結二分之一，好不好？

陳委員亭妃：凍一半。

主席：洪委員，第一預備金這樣 OK 嗎？好，謝謝。「一般行政」949 萬元中只繼續凍結第一預備

金的二分之一，大概是 160 萬元，以詳細的預算金額為準。

再來是「體育行政業務」，法定預算是 2,900 萬元，凍結數是 883 萬元，這一項可能就是大家認為跟體育署處理各協會改選會務比較相關，該筆是否為比較直接的預算，我不知道，看起來是。

林副署長哲宏：這筆錢是綜規組的經費。

主席：誰要說明？

葉劉副組長慧娟：這一筆經費最主要是辦理選手、教練的表揚典禮，就是一年一度的精英獎跟鼓勵企業贊助的推手獎，所以這部分請委員支持，因為這是年度盛事。再來，我們有出版國民體育季刊、運動統計跟年報，這也是基本政策的基礎資料統計，因為近年來我們也有儘量撙節，減少紙本發行轉以電子書方式辦理，所以還是請委員能夠支持我們，讓基礎統計工作可以進行，尤其是表揚典禮需要委員支持，讓我們能執行工作。

主席：各位委員的意見呢？

蘇委員巧慧：主席，我們也同意其實可以監督的唯一最好的工具確實是透過預算，既然大家剛才覺得體育署還有相當大可以精進的空間，我是認為在挑選預算以表示我們的態度時，其實這是一個項目，所以在這一項必須有一個態度及進行處理。

姚次長立德：我建議就凍 200 萬元好不好？

主席：次長建議這一樣凍結 200 萬元，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你自己說 200 萬元，那就 200 萬元吧！

洪委員慈庸：至少要凍一半吧！

陳委員亭妃：200 萬元。

蘇委員巧慧：我們之前分組審查是凍結 100 萬元。

洪委員慈庸：如果跟選手沒有直接相關的就凍……

主席：分組審查是 100 萬元。我覺得次長講話了，就讓次長自己去承擔，大家認為這一筆預算就是要給體育署去督導協會會務，看起來最相關的可能就是這一筆，但也不能讓一些季刊、體育統計、選手教練表揚等事項無法進行，這不是我們的原意。

蘇委員巧慧：確實就是要有一些部分凍了以後沒有辦法執行，以致於你會有感覺。

主席：你會痛，會知道要改進。

蘇委員巧慧：這才是有道理的。

主席：就是因為我們要督導你們，大家不是想要為難體育。所以這一筆 883 萬元的預算，剛才次長是說教育部願意續凍 200 萬元，各位委員同意嗎？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我同意凍 200 萬元，如果未來要解凍，是否可用書面部分？大家質疑的是到底在整個過程中，他們有沒有把整個體育改革的行政做得很好，未來在這部分是否可用書面報告做處理？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基本上我同意凍 200 萬元，但是我們不要小看辦理選手表揚這件事，這是滿重要的，

要激勵選手同時也讓民眾知道台灣有哪些選手。過去我們辦的選手表揚，選手不是主角，反而是請來的歌星藝人是主角，表揚的活動宣導今天請了蔡依林或誰來就失去表揚選手的意義了，所以你們是否可以檢討一下？你知道我的意思嗎？選手才是明星，選手在表揚活動上才是主角，所以請辦理以選手為主的表揚活動以及宣傳。

主席：好，這樣的預算處理……

黃委員國書：體育署你們辦理就好，戴資穎會不紅嗎？

主席：我看署長的臉色是覺得這一筆 200 萬元讓他很痛，沒辦法，就只能繼續痛，各位委員同意這筆預算凍 200 萬元，未來就以提書面報告再予以解凍。洪委員 OK 嗎？

洪委員慈庸：提書面？書面有沒有是一樣的。

主席：明天還有一個專案報告，如果您還有其他意見，都可以在會議上提出要求。我今天特別尊重時代力量的朋友，每一案我都會問你們的意見。署長，200 萬元很痛，你要忍受，並請特別跟洪慈庸委員好好說明……

林署長德福：是的，會。

洪委員慈庸：跟我報告沒有用。

主席：沒關係，就繼續保留凍結數，後面要如何解凍再來處理。這筆預算就繼續凍著，是不是書面解凍沒關係，反正就繼續凍，不要讓洪委員為難。

下一項是「國民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包括舉辦全國性體育活動、民俗活動的推動，凍結數是 5,321 萬元，請問各位委員的意見？

主席：次長要爭取一下嗎？請說明。

姚次長立德：剛才蔡培慧委員還有好幾位包括李麗芬委員都說這部分是要推廣原住民、身心障礙還有老人的運動，是全民運動很重要的經費，懇請各位委員是否能准予解凍？

主席：請各位委員表達意見，同意解凍嗎？因為是不分年齡層的全民運動，所以委員們都支持。請問洪慈庸委員對這一筆預算的意見？

洪委員慈庸：考量預算裡也有原住民和身心障礙的部分，我沒有意見。

主席：所以本案予以解凍，謝謝大家支持，這一筆 5,321 萬元同意予以解凍。

下一項是「國家體育建設—推展競技運動」，凍結數是 7,325 萬元，是要輔導辦理 108 年全國運動會，還有補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營運管理維護費用，還有亞運培訓國訓中心的一些經費，以及支持培育選手的後勤、健康維護、訓練環境的部分。請問各位委員對預算處理的意見？大家都支持嗎？亞運在即，請問洪委員有無意見？

洪委員慈庸：選手的，同意。

主席：好，謝謝。也謝謝各位委員對於 7,325 萬元的推展競技運動項目，同意予以解凍。

下一項是「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國際體育」，凍結數是 1,528 萬元，這一項主要是針對國際體育的交流，要補助各個交流協會的部分，目前包括舉辦參與國際賽事、國際會議、外賓交流，這部分因為會跟各協會的運作與補助有一些關連，如果各位委員對於體育署對協會的會務督導有所質疑，這一筆是可能可以處理的項目，主席只能做預算說明，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請蘇

巧慧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就率先發言，我贊成剛才陳亭妃委員第一輪發言的提議，就是在一般行政體育行政的部分，還有在這一項，我認為可以有一點凍結以表示態度。

主席：這一項跟協會的補助相關。署長要爭取一下嗎？洪慈庸委員也可以建議這一項要怎麼處理。

林署長德福：現在是這樣，我們的國際情勢也不是很好，我們也一直希望能跟國際上的運動組織有多一點聯繫，如果各位委員一定要給體育署警惕及壓力，我就請各位委員儘量減少凍結數，是不是以 100 萬元……

主席：100 萬元太少了，你不要講了，凍結數 1,528 萬元，大家對這一樣這麼……，當然，站在你的立場，你希望能夠爭取預算解凍，我能理解，但是委員們應該沒有辦法接受凍 100 萬元。1,528 萬元中滿多是國際體育交流，我們也很為難，透過體育作國際交流是一種最好的方式，確實如此，但委員都認為還是要給你們有一點督促業務精進的動能，請問各位委員的意見，這 1,528 萬元要續凍多少？請洪慈庸委員發言。

洪委員慈庸：續凍 1,000 萬元。因為我們所有的預算幾乎都放了，就只剩下這一項了。

主席：沒關係，洪慈庸委員認為這一筆國際體育交流的部分要續凍三分之二，看看其他委員的意見，畢竟這是國際體育交流。

黃委員國書：我覺得不要殃及無辜啦！國際體育就是全世界一定要交流的，台灣現在要靠什麼外交走出去？

主席：就是文化、藝術、體育。

黃委員國書：當然呀！外交跟人家斷交，東南亞沒有半個國家跟我們建交，但是他們都認識台灣有個戴資穎，你不跟人家交流，人家怎麼知道台灣有這麼優秀的體育選手？為什麼各國要卯足勁去培養這些競技運動選手？對國家整體的競爭力是有幫忙的，沒有透過這個交流、透過國際的經驗，也沒辦法學習人家的經驗，要怎麼精進現在的運動科學？你不用去跟美國交流或跟日本、韓國交流嗎？所以要凍這筆預算，除非你指出哪一筆預算是非常不合理、不該辦的，我認為就不要給他。

主席：所以黃國書委員認為整筆都應當可以解凍，剛才洪慈庸委員主張國際交流部分凍結 1,000 萬元，其他委員的意見呢？剛才署長是希望凍結 100 萬元。

陳委員亭妃：我建議凍 200 萬元，剛才我跟蘇巧慧委員討論，「整建運動設施」的部分因為比較大筆，是不是有可能再討論一下，如果你們認為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是重要的，說真的，我們的台灣之光都是在國際間發揚，才能讓我們得到體育的能見度，所以國際交流是很重要的，但其實現在大家都在看今天到底能解凍多少，如果你們認為推展國際體育的部分很重要，在你們報告完後，我們也確實認為國際賽事及交流確實要讓你們有空間，才能創造更多台灣之光。在台灣只是我們自己在比賽，沒有辦法做很重要的推動，都是在國際間，我認為這部分凍 200 萬元，下一項再請體育署看一下。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我的原則還是一樣，其實就是一個「有感」但又不會讓全台灣體育事項都停滯，所以

重點是「有感」，剛剛署長既然說 100 萬元，為了讓他有感，就是 double，這樣應該就會有感，所以我可以支持陳亭妃委員提案續凍 200 萬元。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因為整筆預算是 4,900 多萬元，如果凍 200 萬元，即使最後沒有辦法解凍，其實就是減少補助，但是對協會來講，我們都鼓勵他們跟國際交流，但是補助就會少一點，不過某種程度也代表我們在談體育改革的時候，希望協會對外界會有更積極的作為。

主席：200 萬元可以接受？

張廖委員萬堅：可以接受。

主席：請李麗芬委員發言。

李麗芬委員：支持大家的看法，就是凍 200 萬元。

主席：請蔡培慧委員發言

蔡培慧委員：蘇巧慧委員剛才講的對，基本上體育署提出 100 萬元，我們加倍給予要求，我也是贊成 200 萬元。

主席：多數委員都認為在「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國際體育」的部分繼續凍結 200 萬元，這是非常不得已的作法。

洪委員慈庸：主席，我要講一下，剛剛大家所提的意見，透過體育作國際交流是我們都認同的，但是回過頭來，今天對於解凍預算，我們到底凍了多少錢？對於體育署來講，到底有沒有感覺？一、兩百萬元真的有感覺嗎？我認為是沒有，當然我們要支持你們做國際交流，但是凍一、兩百萬元真的是很無感的一件事。我還是要回過頭來講，當時民進黨在當在野黨時都會主張要整筆凍結，哪有指定哪一項能凍、哪一項不能凍？在這整件事情上，不要覺得時代力量意見很多，體改的問題真的是太多了，大家如果覺得要凍 200 萬元，時代力量只有一個人也沒辦法，我們只能尊重，但是我們還是要表達意見。

主席：好，這一筆剛才委員們多數的意見就是續凍 200 萬元，雖然預算被凍結，但還是希望你們對於該做的體育國際交流，就要想盡辦法用比較少的預算做出比較大的能量，這就是給你們的考驗，我們不得已做出這樣的處理，也不想為難體育的國際交流，真的不想。

下一項「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2.03 億元，這是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建以及人才培育，包括硬體跟軟體，我知道國訓中心的部分已經發包了，有一些因為已經簽約發包，該付就付，不然我們就變成違約的甲方，但是我們希望能再做一些預算的討論。署長，這一筆可以做什麼處理？

林署長福德：事實上這一筆經費是分年預算，因為總額……

主席：它是第二期嘛！

林署長福德：總額 13 億多已經發包了，今年是編當時計畫第二年的經費，所以這些經費都在發包金額裡。

主席：你的主張是什麼？國訓宿舍都不要凍嗎？所以這是連續性預算就對了？請蔡培慧委員發言。

蔡委員培慧：上禮拜我去國訓中心，現在的宿舍比較老舊，而且一間宿舍住 4 人比較窄，新建設施

已經快要完成了，大概可以住 500 人，而且一個房間是住 2 人，我們有跟一些體育成員交流，他們真的希望能夠加速，國訓中心本來要後年才可以完成，現在工程他們蓋好的部分會先讓學生進駐，餐廳部分後續再加強，所以這件事情真的對國訓中心的功能有很大的展現，所以我贊成本案真的要解凍。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我想瞭解一下，第二期雖然已經發包了，可是，發包一定有工程款，則此係按照工程款下去編的嗎？完全一模一樣？

蔡專門委員文娟：報告委員，明年是最後一年……

主席：各位審預算的經驗都比我資深，但就我個人的想法，這一筆是連續性預算，應該在第一年給預算時就要處理了，現在都是分年度了，照理說，分年度的話是比較沒辦法處理或再來砍預算。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的 13 億 7,388 萬元就完全是依照 13 億 7,388 萬元全部編？沒有多一塊或少一毛？

蔡專門委員文娟：沒有，我們是照工程進度來編列。

陳委員亭妃：對、對、對，就是說第二期的部分今年我們就是一定要繳這一筆錢給所有的廠商，沒有多預留的空間，完全沒有嘛？是這樣嗎？

蔡專門委員文娟：是的。

主席：事實上，照大家審預算的經驗都知道，這種連續性的預算都是在第一年審總體預算時來做預算刪減，現在在預算審議的過程中，沒有在第二期或第三期預算再來刪減的，大家應該也都理解這個預算審議的程序。所以，我們現在對這一筆沒有能力去做凍結，是否就同意解凍？好，准予解凍。

現在主席針對體育署凍結預算案來做一個總體的說明，有關體育署的預算凍結項目，一般行政第一預備金繼續凍結二分之一；體育行政業務凍結 200 萬元；推展國際體育，凍結 200 萬元。統整全案就以剛剛的這三筆的凍結數來統計，大家是不是同意未來他們提書面報告交付委員會就予以解凍？

洪委員慈庸：主席，專案報告可以嗎？

主席：明天就有專案報告。

洪委員慈庸：明天的部分是針對上一次所提出的，這一次的部分，大家還是有很多的意見，基本上，你們要的，我們都放行了，就改專案報告，如果你們下個會期要繼續提出來，那就再來報告一次。

主席：看看其他委員的意見，我認為這個不是誰要的都放了的問題，而是我們基於對於體育運動的支持，當然我們也針對他們業務做的不好部分已經以凍結預算給他們懲治了。

林署長德福：就國體法施行後協會改選的情形，我們是有做了一個報告。

主席：明天就有專案報告。

林署長德福：明天也會有報告。另外，黃國昌委員也有提案要求我在 8 月底之前做一個較大型有關

體改的公聽會。

主席：你們會辦嗎？

林署長德福：會，但因為 8 月份我們要去參加亞運，所以我就把它提前到 7 月底，……

主席：為什麼不是亞運結束後再辦？你們不是全力在衝刺亞運嗎？

林署長德福：是的，但是……

主席：參加完亞運之後，再針對亞運的結果來做檢討。還是黃委員要求你在亞運之前辦？

林署長德福：不是，8 月底，因為我們參加完亞運回來就是 8 月底。

洪委員慈庸：是不是等參加完亞運回來再連同這個整體做檢討，一起做專案報告，可以嗎？

主席：好啊！

林署長德福：好，如果是這樣的話最好。如果可以的話，我當然希望在亞運結束回台之後再連同整個體改一起報告。

主席：那就下會期開議後，由委員會來辦好了。變成這個不是體育署只針對個別委員的要求，而是更高規格以教委會的要求體育署下會期要針對亞運成績的檢討及各項體育改革的後續追蹤來向委員會做一個專案報告。所以，剛剛那幾筆預算，就照剛才主席所裁示繼續凍結，然後提書面報告來予以解凍。謝謝各位委員，今天耽誤大家的吃飯時間，非常感謝。

本日會議做如下決議：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後或未及答復的部分，請相關機關盡速予以答復。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解凍案 16 案，其中除討論事項第 9 案另定期處理外，其餘均處理完畢。請依處理結果提報院會，剛才的第 9 案就是私校退場條例的 9 億元繼續凍結。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5 案。進行第 1 案。

1、臨時提案

臺灣目前絕大多數國中小校園建築及其相關設施，係因應早年學生人數眾多，而在政府財力有限情況下興辦，以當時經濟條件及社會環境等，教室需求較高、故多偏好興建多目標用途建築，然而隨著少子女化，學校規模略減，教學內容亦隨時代變遷，既有校園建築及設備與學生需求已不相稱；再者，過去對於學校運動設施的品質提升，率多參考國外競技用設備，購置成本高，後續維護成本高，且不適合臺灣氣候條件，如人工跑道。茲列舉不合適校園建築及設施如下表：

項　　目	缺　　點
1.人工跑道	影響學生健康疑慮 購置、維護成本高 不適合臺灣氣候
2.建築外牆美化	校園安全 不適合臺灣氣候
3.大型綜合活動中心	維護成本高 不符使用

因應少子女化現象，國民中小學學校建築及設備不應停在或延用過去設計思維，一味編列預算補強不合用建築或設施，例如大型綜合活動中心，可由風雨球場、室內集會場域取代，並使用適合台灣氣候材質。適逢行政院刻推行前瞻基礎（城鄉）建設，教育部應從生命周期永續經營概念思考符合學生所需的設備型式及材質等，爰請教育部盤點目前國民中小學建築及設備使用情形、近 5 年補助各校購置和維護設備經費情形、評估符合學生所需建築及設備基準，並據以檢討 2002 年訂定至今，仍未修過的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於 3 個月內提出國民中小學建築及設備檢討與改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鍾佳濱　蘇巧慧　李麗芬　吳思瑤　蔡培慧
陳亭妃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姚次長立德：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倒數第 4 行的「近 10 年……」可否改為「近 5 年……」？

主席：理由是因為組改之後，你們才有完整的資料？

姚次長立德：資料都有，但因為建築跟設備的基準改變得很快，最近 5 年……

主席：好，我覺得是可以。各位都同意的話，就是修正為：「近 5 年補助各校購置和維護設備經費情形」。本案依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2 案。

2、臨時提案

鑑於專科以上學校實習生權益受損之事件頻傳，惟查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尚在研擬階段，致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實習尚無法律位階之明確規範得以保障，恐無法降低勞動爭議之發生。

爰此，要求教育部就《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審議通過、施行前，如何依循該專法之立法精神，以同等其規定之強度，具體保障現已正在實習或已簽訂實習契約之學生其實習及勞動權益；以及該專法通過後實施後，尚於實習期間、或已在履行實習契約當中之學生及機構又該如何適用新法之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洪慈庸
連署人：張廖萬堅　李麗芬　陳亭妃　蔡培慧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姚次長立德：教育部配合辦理。

主席：好，配合辦理。謝謝。

進行第 3 案。

3、臨時提案

鑒於體育署對於國際組織的法規掌握程度不足，致生近日放任足球協會曲解法規，反令台灣遭國際足總組團來台調查且被糾正等情事，建請體育署於半年內規劃針對國際足球總會（FIFA）以及國民體育法第四十二條高度相關之國際組織規章進行翻譯作業，做為後續相關行政處分

之參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李麗芬　吳思瑤　柯志恩

主席：請教育部說明。

姚次長立德：我請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第 3 後半段可否修正為：「建請體育署於一年內規劃針對特定體育團體之國際組織會章進行翻譯作業……」？

主席：提案委員，可以嗎？

黃委員國書：可以。

主席：好，提案人黃國書委員同意，就依體育署建議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為增進體育署對國際職業運動產業圖像之了解，建請體育署於半年內規畫先行針對美國、日本、韓國等國職業棒球、足球、籃球聯盟之規章進行中譯工作，俾利國內未來推動職業運動產業化與現代化。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張廖萬堅　蘇巧慧　李麗芬　吳思瑤　柯志恩

主席：教育部意見？

姚次長立德：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全台的中小學共有 3,642 所，其中有 1,265 所學校並沒有活動中心、體育館、風雨球場，三者設施皆無的學校大多位於偏遠地區。基於運動設施普及化，考量台灣許多優秀運動選手來自偏遠學校的培育，體育署應正視偏遠地區學校及學生的運動設施之需求，爰要求體育署應於前瞻建設預算內，匡列「偏遠地區學校—體育教學新建計畫」專案經費，積極推動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基礎設施的新建與更新，並於三個月提出「偏遠地區學校—體育教學新建計畫」辦理進度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黃國書　張廖萬堅　陳亭妃　李麗芬

蘇巧慧

主席：教育部意見？

姚次長立德：教育部配合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本席加入連署。

如有委員補簽，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於議事錄。

報告委員會，大家辛苦了，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明天還有科技部的預

算解凍案、體育署的體育改革專題報告，明天歡迎各位委員一起來關心。謝謝。

休息（13 時 12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3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報　告　事　項

一、教育部首長率體育署署長列席針對 2018 年亞洲運動會備戰情況以及「國民體育法」子法修法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科技部部長列席就「從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看台灣相關法制環境的建置與世界潮流趨勢（GDPR）」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派員列席備詢。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

(一)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2,084 萬 9 千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二)凍結第 2 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三)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2 億 7,700 萬元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四)凍結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運轉維護計畫」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1 項新增決議(五)凍結第 6 目之「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4,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科技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新增決議(一)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繼續處理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主席：首先請教育部林次長報告，報告時間為 10 分鐘。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今日應邀列席就 2018 年亞洲運動會備戰情況及國民體育法子法修法進度進行專題報告，得以躬聆教益，甚感榮幸！

在此謹向各位委員長期對體育事務的關心與支持，表示衷心的謝忱，並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體育業務督促及支持，讓我國的體育運動事業可以蒸蒸日上，以下謹對 2018 年亞洲運動會備戰情況及國民體育法子法修法進度進行說明如下：

壹、2018 年亞洲運動會備戰情況

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訂於 2018 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2 日，於印尼雅加達及巨港舉行，將舉辦 40 種正式競賽種類、計 463 個運動項目，以及 1 種示範競賽種類。本屆亞運以超越上屆 2014 年仁川亞運 10 金 18 銀 23 銅成績為目標，重點奪牌運動種類計有舉重、射箭、田徑、體操、羽球、桌球、網球、軟式網球、高爾夫、武術、武藝運動一克拉術及空手道、柔道、跆拳道、拳擊、自由車、輕艇、棒球、壘球、保齡球、滑輪溜冰等，備戰策略如下：

一、訂頒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為接軌 2016 年里約奧運培訓工作，賡續培育優秀競技運動人才，本署已函頒「我國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童」，由本署、國訓中心、中華奧會及各單項運動協會據以執行各項培訓工作。

二、訂定培訓參賽原則

自實施計畫頒布日起至 2018 年亞運結束日止，分為「廣選普訓」、「擇優培訓」及「精選嚴訓」等 3 階段辦理。培訓以「從寬選才、逐階篩選」為原則，參賽則以「從嚴選才、精英組團」為原則。

三、成立專案小組

本部體育署及國訓中心邀集專家及學者成立「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運動科學小組」、「運動醫護小組」等專業團隊，借重各組之專業，辦理各項培訓及後勤支援工作。

四、建立培訓管控機制

本屆亞運針對各協會之培訓計畫及遴選辦法與培訓名單之提報、審議及後續公告情形訂有管控表，以追蹤輔導各協會之辦理進度，並輔導各協會與培訓隊定期召開座談，以了解教練及選手訓練需求，完備各項後勤支援。

五、提高教練及選手待遇

本部體育署輔導國訓中心完成新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教練費用支給要點」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提高教練薪資

及選手零用金，鼓勵教練及選手全心投入訓練以提高訓練績效。

六、遴聘國際級教練

視運動種類及特性，聘請優秀國際級教練來臺指導，並與各該單項運動協會合作研擬該項運動整體培訓計畫，以強化選手實力。目前計有 12 種運動種類共 21 位外籍教練來臺指導我國國家培訓隊。

七、重點種類專案培訓

針對具奪金（牌）實力之重點運動種類、項目及菁英選手，依單項運動特性實施個人或團隊項目專案培訓，並進行情蒐資料及分析，以及遴選重點項目或菁英選手之專屬教練、體能訓練員、陪練員、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等，負責執行專案訓練計劃。

八、國訓中心軟硬體再升級

國訓中心除原有訓練場館（地）外，另以符合國際規格設計新建之技擊館及球類館，業於 2016 年里約奧運培訓期間落成啟用，並提供 14 種單項運動專屬專用之訓練場地，另「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含餐廳）新津工程預計於 108 年底竣工，期以更優質之生活空間及訓練環境，完善教練及選手之照顧。

本屆亞運目前培訓執行情形，迄今已召開 40 次會議審查各協會研擬之培訓計畫、遴選辦法及教練輿選手名軍，目前計有 35 種運動種類之教練 141 人及選手 605 人，共 746 人施訓中；各運動種類依其屬性，分為 3 種培訓型態，「營內培訓」計有 24 種運動項目於國訓中心集訓，「營外訓練」計有 9 種運動項目於營外專用場地集訓，「以賽代訓」計有 3 種運動項目，以爭取國際排名。

本屆亞運之運科支援情形，本部體育署輔導國訓中心於培訓期間執行「提升國家競技實力之運動醫學暨科學輔助計畫」，辦理運科軟硬體設備之提升、運動禁藥教育及相關生化檢測、疲勞監控及訓練回饋等，並由國訓中心運科團隊及運科專家諮詢團組成專業團隊，並以運動心理諮詢、運動生理生化、運動醫療防護、科學體能訓練、運動營養補給、運動力學及情蒐資訊整合、運動禁藥等領域，結合各培訓隊之訓練需求，建構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

另本屆亞運代表團運輸及住宿之規劃，亞運向為伐國組團參加重要國際綜合性賽會人數最多之賽會，為全力支援代表團教練及選手，交通方面，本部體育署業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向行政院賴院長清德簡報 2018 亞運備戰情形並於會中報告本屆亞運代表團之運輸規劃，就各運動代表隊最集中出發之日期，採包機方式辦理，並請交通部（民航局）提供相關協助；住宿方面，考量代表團參賽期間之人身及飲食安全，業委請組團單位統籌辦理進駐選手村等食宿安排，另考量部分競賽場館距選手村較遠，為免代表隊舟車勞頓致影響戰力，業請外交部駐印尼代表處協助洽訂鄰近賽區之公寓式飯店，供各隊提前進駐備戰賽事。

貳、國民體育法子法研修進度說明

一、依法制作業流程，子法修正（訂定）草案原則須預告 60 日，必要時應召開公聽會，以完備法制程序；各項子法經彙整預告期間各界意見後，提送本部法規會審議，審議完竣並修正後，再提報本部部務會議討論，部務會議通過後，方得依程序辦理發布。

二、國民體育法相關子法均依母法修法精神，廣徵各界意見，通盤檢討現行制度及配套措施，共計 42 項均已完成草案預告，其中「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等口項子法已修正發布，其餘子法刻均依法制程序積極辦理。

三、另關於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子法「體育紛爭仲裁辦法（草案）」，因本子法草案所建立之一方申請交付之體育紛爭仲裁制度（強制仲裁）並非「仲裁法」所規範之仲裁，由現已設立之仲裁機構辦理體育紛爭仲裁容待釐明，並與法務部協商，是以本子法尚未能完成發布，刻正協調爭取法務部同意後，再循法制作業程序儘速發布。

四、國民體育法第四十二條子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草案）」，因涉及特定體育團體之組織、議事、與會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申訴、主管機關之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為妥善管理輔導特定體育團體配合國民體育法規範，因應處理國民體育法修訂施行後特定體育團體改選運作產生之問題及疑義，兼顧各特定體育團體之發展及各運動種類之推展及保障選手權益，需較長時間審慎擬定，以維護我國體育運動之長遠推展。

參、結語

四年一次的亞洲運動會，為亞洲區競技水準最高且取具規模的體育盛事，受國人關注度僅次於奧運，選手的優異表現，能激起國人對於體育運動的熱情及帶動社會正向力量的提升，並展現國力，我國選手自 2016 年里約奧運後旋即投入訓練至今，目前將進入最後總集訓階段，為達成參賽目標，本部戮力推動培訓計畫及積極輔導各單項運動協會全力投入訓練工作，持續優化培訓環境與策略，全力支援教練及選手的訓練需求，並積極辦理後續組團參賽及賽中支援等工作，後續將賡續與各參賽單項協會、教練及選手共同攜手合作，全力備戰，爭取最高榮譽。

本部承大院各位委員的支持與監督，國體法修法後即積極辦理相關子法之研修工作，已有初步成效，惟國體法修法後須配合擬（修）訂之授權子法多達 42 項，且為落實推動體育改革之主要參據，為儘速達成國體法修法之目標，本部將儘速加快腳步完成所有子法之訂（修）定發布，以建構更優質的體育運動發展環境，進而實現「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的新願景。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持續給予教育部支持與指教，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書面報告，並祝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

主席：在科技部報告之前，本席先做預告，因為今天報告的單位很多，在科技部陳部長報告之後，請金管會、國發會、衛福部、通傳會和經濟部依序報告，報告時間為 3 分鐘。

現在請科技部陳部長報告，報告時間為 15 分鐘。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科技部應邀前來報告「從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看臺灣相關法制環境的建置與世界潮流趨勢（GDPR）暨科技部主管之公務預算解凍案」，非常感謝各位委員一直以來對於我國科技發展的重視與支持。

臺灣擁有完整 ICT 產業價值鏈及產業聚落，半導體產業以及晶片設計更居世界領先地位，對於 AI 的切入具有利基優勢。另一方面，本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共 6 案，凍結金額合計共 3 億 4,834 萬 9 千元，詳細報告資料均已依決議函送　大院。以下謹就本部發展人工智慧的科研戰略、法制環境暨預算案凍結案，進行重點說明：

一、從人工智慧的發展看臺灣相關法制環境的建置與世界潮流趨勢（GDPR）

(一)人工智慧發展之國際趨勢

2017 年起，世界各國皆強力推動 AI，其中又以美國及中國的政策最為全面、所投入的資源也最為巨大。歐洲國家如英國與法國推動國家級人工智慧政策，除了鎖定特定技術議題外，對 AI 所衍生出的社會衝擊特別著墨。人工智慧是在數位化科技世界中，獲得大部分價值及未來權力的一把鑰匙。

相較世界大國，臺灣更應在有限資源下以「小國大戰略」的策略思維，選擇與聚焦，專注在具機會及優勢的強項上，力求突破、允許嘗試失敗的研究，以能擴大影響力，成為各國 AI 發展的夥伴。

(二)臺灣 AI 的小國大戰略

科技部掌握 AI 來襲的浪潮，在去（106）年擬定 AI 科研戰略，以下列五大推動方向，全面提升臺灣未來在 AI 領域的競爭力。

1. 建置 AI 雲端平台

AI 研究具高度技術性及大量運算需求性。為協助臺灣升級 AI 研發環境，我們推動建構國家級 AI 雲端平台，透過整合一站式的入口，提供 AI 計算、大資料分析與資料儲存管理，發展智能應用之軟硬體技術與服務，支援學術研究並橋接產業應用。

2. 成立 AI 創新研究中心

為了促進 AI 核心技術及應用發展、鏈結產學研與接軌國際，形成世界級 AI 研發聚落，吸引及培養國際級人才。科技部以 5 年為期，推動 AI 創新研究中心，以連結國際能量、培育人才、結合跨領域技術團隊、開發 AI 技術及應用為目標，號召國內外專家學者投入相關研究，以跨領域、跨單位、跨國際的合作方式，建立 AI 前瞻技術開發之創新生態體系與平台。

今年 1 月已成立四個研究中心，主題包括：AI 核心技術、智慧製造、智慧服務及生技醫療。研究團隊致力國際及跨域合作，陸續獲國際賽事肯定並成立新創公司，也積極與美國柏克萊大學 AI 研究中心學術鏈結，力促研究中心成為臺灣與全球 AI 尖端合作的平台。

3. 啟動半導體射月計畫

隨有 AI 的蓬勃發展，終端設備運算效能將更形重要，這個計畫引導學界提供人工智慧產業供應鏈在前瞻半導體製程及晶片系統等核心技術之精進開發，在未來四年內，提升並擴大我國半導體產業的既有優勢，掌握 AI 市場之契機。

4. 打造園區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

人工智慧未來有一個大應用是在智慧機器人，身為臺灣科技先鋒探索者，科技部因此推動打造「智慧機器人創新自造基地」，落實機器人軟硬整合與創新應用，培育跨領域動手做的創新人才。藉由中、南科智慧機械的產業優勢及 Maker Space 營運，結合園區廠商及周邊科研機構，打造國際旗艦型以人為本的智慧型機器人自造者基地。

5. 推動科技大擂台

人工智慧的學習需要大量數據，而建立可供國內產學研學習訓練用的人機介面數據庫，並帶

動刺激更多年輕學子親近 AI，我們翻轉過去計畫補助形式，以擂台資方式設定重大挑戰課題，廣徵好手參與投入。現已陸續展開「與 AI 對話」、「AI 資安攻防戰」挑戰賽，深化 AI 在華語文的辨識、理解及網網相連下資訊安全的確保，以利後續市場拓展應用。

(三)GDPR 與法制環境

歐盟自 107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的「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在嚴謹保障個人隱私之際，同樣重視資料的合理利用，主要三大變革為：個人可遺忘權、跨境傳輸、及個資擴大定義，違反者會受嚴厲的加重處分。賴院長已於今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會指示國發會儘速研議成立「個資保護專案辦公室」，協調整合部會辦理 GDPR 相關因應事宜，以統整與執行資料應用及個資保護相關議題。本部當積極配合及研議，並精進資料去識別化技術、保障資料當事人權利、確保資訊安全等機制，同時兼顧資料創新應用的頂值，促進 AI 及大數據應用之活躍與蓬勃發展。

二、科技部主管之公務預算（解凍案）說明

(一)一般行政

本部 107 年度一般行政預算，均本撙節原則及零基預算之精神核實編列，並已就聘用人力檢討提出多項積極作為，包括聘用人員出缺時檢討改進用任用人員、鼓勵聘用人員與時俱進及跨域學習等。

(二)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發展計畫

災防科技中心建置「災害訊息廣播平台系統」，協助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將災害示警訊息即時正確傳送至行動通訊電信業者端，再由通訊業者發送至示警區域內用戶手機。另將配合環保署將懸浮微粒物質納入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

(三)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福衛七號 6 枚衛星發射後，將大幅增加包含台灣在內的低緯度地區氣象資料。

國研院「勵進」研究船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舉行啟用典禮。

(四)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台灣光子源（TPS）正式啟用後，國輻中心透過產業應用研討會及拜訪廠商的方式，積極推展與產業連結的研發服務，已有明顯成效。

(五)非營業特種基金—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本部產學合作計畫 106 年外界配合款 7.2 億元，技術移轉授權金 3.2 億元，合計 10.4 億元，已超過原定 8 億元目標。

(六)中科管理局

二林園區二階環評已於 107 年 5 月 23 日經環保署環評大會審議通過，行政院 107 年 1 月 5 日核定中興園區開發範圍縮小為南核心區，管理局將積極招商。

三、結語

臺灣產業界普遍對 AI 應用有很大的期待，對 AI 相關人才需求更是急切。我們推動臺灣 AI 科研戰略，積極佈局 AI 應用發展，其推廣成果擴散，已獲得各界響應。微軟、Google、IBM 等國

際企業視臺灣為未來 AI 發展重點夥伴，相繼來台設立研發中心；科技部未來將結合產官學研各界推動 AI 主題式應用，擴大跨界合作模式，協助企業解決問題、創造價值。

科技即是國力，相關經費之編列，均為推動我國各項科技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所需，並已依大院建議修正改進，懇請委員鼎力支持，同意動支預算。敬祝各位委員心想事成、順心如意。謝謝！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報告。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金融機構因應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以下簡稱 GDPR）施行之相關措施提出報告，以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歐盟 GDPR 規範重點

GDPR 已在 107 年 5 月 25 日全面實施，適用範圍不僅適用在歐盟設立或註冊的企業，也適用於雖未在歐盟地區設立或註冊，但有蒐集、處理及利用歐盟居民個資行為的境外企業。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位階上係直接對歐盟各成員國產生拘束力，另外在內容方面也提升及強化當事人應有的個資權利保障，包含資料蒐集處理需取得當事人明確有效同意、被遺忘權、個資可攜權、資訊取得權及個資處理反對權、限制權等；並要求在特定類型的個資蒐集、處理或利用（可能產生類似高風險的相似資料，例如自動化、大規模或系統性的資料蒐集活動），特別是使用新科技，新增資料管理者應先針對預計資料活動對個資保護影響進行評估。而且違反 GDPR 規範者裁罰額度提高到最高可裁處 2,000 萬歐元或該年度全球營業額 4%的罰鍰金額（取其高者）。

二、金融機構就歐盟 GDPR 施行之影響評估及因應概況

(一)我國設立或註冊於歐盟境內之金融機構有 6 家本國銀行（於歐盟境內設立 7 分行及 1 子行）、2 家證券公司（設立 2 家子公司）及 2 家保險公司（設立 8 家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

(二)依據銀行公會調查歐盟 GDPR 對銀行業者之影響評估及因應概況：

1. 歐盟境內設有分行或子行之 6 家銀行部分：

歐盟 GDPR 對其有高度影響性，歐盟當地分行或子行處理歐盟自然人個資流程必須完整遵循歐盟 GDPR 及當地相關法規規定，而我國銀行總行就取得之歐盟自然人資料相關處理運用方式應遵循歐盟 GDPR 規定。

依據銀行公會彙整於歐盟當地設有據點之 6 家本國銀行，大致已採取適當措施，包括：設置資料保護長（3 家已設置）、進行個資盤點（6 家銀行取得歐盟個資人數介於 1500 人至 4800 人之間）、均已完成法規差異分析、配合 GDPR 進行內部作業規範調整、檢視網路資安防護系統、因應 GDPR 原則跨境傳輸原則簽署 SCC（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s）或申請 BCRs（Binding Corporate Rules）、委託/諮詢外部顧問/律師提供專業協助處理，並依 GDPR 原則簽署同意遵循當地資料保護規範、建置個資外洩時之通報機制及評估建置個人資料可攜權、拒絕個人化之自動決策、被遺忘權、限制權之機制，禁止犯罪前科資料之處理。

2. 未於歐盟當地設置分行或子行之 26 家銀行部分：

依據銀行公會資料有 6 家取得歐盟自然人個資超過 1000 筆，該等銀行半數已完成法規差異分析（其餘進行中），並已完成網路資安防護措施之檢視、及參加銀行公會及聯徵中心舉辦之相關宣導活動，並刻正辦理內部教育訓練。其餘取得歐盟自然人個資較少者，依據銀行公會推估，是類銀行被歐盟認為「有意圖為歐盟境內之自然人提供商品或服務」而適用歐盟 GDPR 之可能性甚低。

(三)本會已函請證券期貨公會及保險公會協助所屬會員公司比照銀行公會之方式，以確保所屬業者落實 GDPR 之法令遵循。

四、本會因應歐盟 GDPR 之具體協助措施

(一)本會於歐盟 GDPR 施行前已召開相關研討會，督導銀行公會建置所屬會員公司適用歐盟 GDPR 規範資訊交流平臺，及透過洽詢歐盟當地顧問律師專業意見、彙整會員公司適用 GDPR 規範經驗分享、擬定個資保護檢視調整清單、指引及具體明確之因應措施方案，提供所屬會員遵循歐盟 GDPR 規範之參考。

(二)有關 GDPR 規範之適用疑義，可由公會蒐集彙整報送本會函請經濟部駐歐盟經濟組協助洽詢歐盟 GDPR 主管機關司法總署（DG JUST）釐清。

(三)歐盟 GDPR 的國際資料傳輸係採取「原則禁止、例外開放」作法，如欲傳輸個人資料到第三國，須確保第三國已達到「適當之保護水平」，始得傳輸之，即第三國須通過歐盟執委會的適足性評估程序，有關我國與歐盟洽談跨境傳輸適足性認定之主政單位，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擔任，本會將配合提供資料以利國發會辦理向歐盟申請適足性認定之作業事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國發會林參事報告。

林參事志憲：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謹就委員會交付之「從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看台灣相關法制環境的建置與世界潮流趨勢（GDPR）」進行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發展人工智慧（以下簡稱 AI）已成為國際趨勢，近年政府亦致力於發展「數位經濟」，我國在資通訊科技應用與晶片、半導體發展的優勢，已為智慧科技奠定良好的基礎。行政院已規劃「台灣 AI 行動計畫」，透過 AI 人才衝刺、AI 領航推動、建構國際 AI 創新樞紐、場域與法規開放、產業 AI 化五大主軸，來推動台灣 AI 產業化及產業 AI 化，讓台灣在下一波的智慧革命中取得機會與優勢，帶動我國未來經濟發展的新階段，塑造台灣成為全球智慧科技創新的重要樞紐。

未來 AI 投入公共衛生、交通、環境、經濟等各領域後，可提升公眾的生活品質。隨著 AI、大數據分析等科技運用，使個人資料隱私保護於數位經濟與全球化發展下日趨重要。目前法務部對於大數據運用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適用曾作相關函釋，例如 106 年 11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603512680 號函釋「透過車聯網裝置合法蒐集使用者之個人資料，倘業將該資料經系統處理、分析後所產生之大數據統計資訊，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各該特定個人者，即

非屬個人資料。」；又如 107 年 4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703505830 號函釋「業者設計、製造可記錄床墊使用者心跳、呼吸和睡眠等資訊或相關數據之智慧床，如可就前開資料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而得識別特定個人者，仍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若該資料經加工處理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自非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範圍。」

歐盟為提升個人資料保護規範密度，並建立歐盟境內一體適用之管理規範，於 2016 年 5 月 24 日通過「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GDPR），以取代歐盟 1995 年個人資料保護指令（Data Protection Directive），並於今（2018）年 5 月 25 日全面施行。

歐盟 GDPR 建立一套嚴格的個資保護法制，影響範圍甚廣，已引起各國高度關注。此次 GDPR 規範的重點，主要在於擴大適用範圍、加重企業責任及強化當事人權利等。就適用範圍部分，除了在歐盟境內設立據點的企業外，還包括對歐盟境內人民提供產品、服務或監測歐盟境內人民網路行為的境外企業；企業責任部分，包括應執行個資保護影響評估、指定個資保護長，並提高罰則金額等；另強化當事人權利部分，則包括賦予當事人拒絕權、更正權及刪除權、個資可攜權等。

我國個資法於修訂過程中，已參考 GDPR 前身之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因此我國個資法亦有與歐盟相當之規範。如有關個資處理原則部分，GDPR 之規範為應符合合法性、公平性及透明度、利用目的限制、資料最少蒐集、正確性、儲存限制、完整性與保密性等處理原則；我國個資法則規範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正當合理關聯，即為適例。

於數位經濟下，資料的價值就是商機的展現，大數據的流通與資源分享也是不可逆的趨勢，惟在國際間日益重視個人資料及隱私保護之同時，除應完善個資保護外，亦應關注全球化下個人資料流通的重要性。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平安如意。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黃高級分析師報告。

黃高級分析師偉宏：主席、各位委員。今日大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健保雲端資料在 GDPR 規範下之影響及衝擊」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建置緣由及內容

臺灣自 84 年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讓全民享有自由就醫的便利性，排除民眾就醫的經濟障礙並保障其醫療權益，民眾僅需繳納掛號費及少許部分負擔即可就醫，致每年門診次數較其他國家高，目前平均門診量已突破每天 100 萬人，而國人平均壽命延長及人口老化，使慢性病和多重慢性病越來越普遍，亦是促使就醫次數升高的重要原因之一，105 年平均每人門診就醫次數為 15.27 次，許多人習慣依不同症狀找不同的醫院或醫師看診，個人的就醫與用藥資料就分散在不同的醫療院所內，導致醫師不易取得完整的資料，容易發生重複開藥或檢查檢驗，依門診藥費申報統計，自民國 90 年的 668.1 億點增加到 105 年的 1442.2 億點；而民眾使用特定昂貴醫療儀

器檢查逐年明顯增加，從電腦斷層攝影、磁振造影到正子斷層掃描都有這種情形，以 105 年健保檢查項目點數前 20 排名，健保支出費用達 688 億點。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在資訊集中，提升醫療效率的政策理念下，於 102 年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103 年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鼓勵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升網路頻寬，以利即時、迅速查詢病患於不同醫事機構間之醫療資訊，供醫師處方參考，確保保險對象就醫安全以及提升醫療服務審查效率。之後於 105 年發展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NHI Medi—Cloud system，下稱雲端系統），利用資訊科技將病人就醫資料歸戶，提供全國特約院所透過雲端系統平台查詢病人跨院的就醫紀錄，包含「檢查（驗）紀錄」、「手術紀錄」、「牙科處置及手術紀錄」、「特定管制藥品用藥紀錄」、「特定凝血因子用藥紀錄」、「過敏藥物紀錄」、「中醫用藥」、「復健醫療」、「檢查檢驗結果（含醫療影像）」及「出院病摘」共 11 項資訊，作為醫師處方及藥師調劑之參考，以避免重複用藥、檢驗（查），提升病人安全及避免浪費。

本部健保署更進一步藉由資訊分享機制推動分級醫療，鼓勵大小院所間發展垂直整合，促使病人在一個固定醫院中接受醫療照護，並提供醫師及藥事人員更全方位資訊，協助整合病人跨院就醫處方及診斷，保障民眾就醫用藥安全，共創醫病雙贏環境，為國內第一套推展至全國普及使用之醫療資訊交換系統，並為國際上有使用醫療資訊交換系統的國家中，少數具備全國普及並完整健保就醫用藥資訊的國家。

自 107 年 1 月起再精進查詢系統功能，鼓勵各大醫院即時上傳電腦斷層攝影（CT）、核磁共振造影（MRI）、齒顎全景 X 光的影像及報告。其後於同年 2 月起，健保署也鼓勵院所將胃鏡、大腸鏡、超音波及 X 光等檢驗檢查結果上傳，擴大提供使用者透過健保雲端查詢系統調閱影像及報告內容，發展醫療影像上傳及調閱查詢之互享機制，提升病患就醫品質及方便性。

貳、系統隱私保護

政策推動需同時兼顧病人就醫資訊共享及個人資料保護，本部健保署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健保相關法規之前提下，本查詢系統建置於僅提供特約醫事機構與本部健保署使用之封閉型網域「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系統呈現之病人身分證字號、就醫（用藥）資料來源均以遮蔽中間 3 碼呈現，就醫（用藥）紀錄資訊並配合病友團體建議，設定特定傳染疾病及特定精神疾病診斷名稱以診斷數字代碼取代，包含 HIV 感染者疾病、思覺失調症及情感性精神疾病（含重鬱症、躁鬱症）等疾病。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如需使用本項查詢系統，均需由機構授權之醫事人員同時使用機構卡、醫事人員卡及病人健保卡三卡認證情形下方可查詢雲端資訊。本查詢系統僅供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師或藥師具有權限者查詢使用。醫事人員亦需受醫療相關法規規範，於執行醫療業務中知悉病人資訊應予保密。

為了保障個人隱私，提供民眾有限制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含診所）醫師、藥師查詢其用藥紀錄之選擇權。民眾如設定健保卡密碼，並不會影響其就醫權益，卻可使醫事人員無法查詢其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資訊。

此外，為監控資料使用，執行批次下載作業之院所除需經病人簽署書面同意書外，均須向本部健保署提報資料使用計畫書，本部健保署亦不定期針對有執行批次下載之醫療院所進行資訊安全查檢。

參、執行成效

於 103 年至 105 年健保滿意度調查指出，83.0%至 85.8%之民眾贊成醫療院所配合健保雲端資料庫即時查詢病人過去就醫與用藥紀錄，且有 97.6%至 99.2%民眾願意多花 1-2 分鐘等待醫師確認就醫與用藥紀錄。

106 全年共有 24,478 家院所、62,796 位醫事人員查詢使用本系統，病人數查詢比率已成長至 82.4%。107 年 1 至 3 月份共有 23,208 家院所、55,145 位醫事人員查詢使用本系統（使用率：醫院 99~100%、西醫基層診所 92%、中醫診所 71%、牙醫診所 81%、藥局 85%），總查詢病人次約計 1.8 億人次。

據統計，在每天 100 萬健保就醫人次中，約有 82.4%的病人在就醫或領藥時，均有透過醫事人員查詢本系統，其中最容易重複開藥的降血壓、降血脂、降血糖、思覺失調、抗憂鬱症及安眠鎮靜等六類慢性病藥品用藥日數重疊率於 103 年至 105 年降低超過一半，約節省 3 億元藥費支出。在檢查檢驗資料分析則發現，106 年 7 月至 12 月電腦斷層（CT）、磁振造影（MRI）、血液檢查等 20 類 274 項檢查檢驗醫令，合計執行次數較去年同期共減少 479.33 萬次，約節省 12 億點檢查檢驗費用支出。

肆、結語

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已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正式施行，其適用對象擴及非歐盟境內的企業或組織，規範重點主要包括擴大適用範圍及於歐盟境外、加重企業相關責任、賦予個資當事人更完整權利，以及個資跨境傳輸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模式。行政院長賴清德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在行政院會聽取國家發展委員會「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生效之措施」報告後，裁示國發會儘速研議成立個資保護專案辦公室，以協調整合部會辦理 GDPR 相關因應事宜，本部將配合國發會辦理相關事宜。

感謝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本人在此敬致謝忱，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通傳會平台事業管理處牛簡任技正報告。

牛簡任技正信仁：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從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看臺灣相關法制環境的建置與世界潮流趨勢（GDPR）」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前言

人工智慧是通過電腦程式實現人類智慧的技術，需透過高度整合各領域上的專業而實現，其所涉及業務範圍極廣泛，尤其是資訊產業最為重要。在通傳產業最主要的是如何建構出一套傳輸安全、穩定的基礎網絡，這也是本會督促通傳產業善盡其資通安全及隱私保護法遵作為的當前重要政策目標之一。

壹、通傳事業隱私保護及資通安全現況

一、通傳事業隱私保護現況

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9 日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輔導通訊傳播事業重視個資保護及隱私，協助通傳產業建立個資保護管理制度，通傳會內部則成立「個資保護及資料運用工作小組」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就其執掌的通傳事業與相關政策，及組織內部的個資安全維護機制持續檢討精進。於 106 年至 107 年 3 月間進行盤點通傳事業遵循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維護執行情形調查，並就 15 家指標性通傳產業進行實地瞭解及查訪，針對業者在個資與隱私保護與風險控管機制等執行情形，是否符合相關個資法規的要求，並行政指導業者積極修正現有流程及制度，加強隱私保護機制。

依前開 15 家指標性通傳產業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一)計有 6 家取得個資管理認證機制（如 BS10012）及 15 家均取得 IS027001 資通安全管理認證。

(二)業者目前無電信服務設立於歐盟境內，無蒐集、處理及利用歐盟公民的資料，惟若未來開發創新的商業服務時，將會配合規劃注意。

(三)針對歐盟 GDPR 的高額行政罰鍰，業者表示因無電信業務設立歐盟境內，仍刻正研析、評估及預防。

(四)業者表示目前對特定目的利用，均將研擬規範於服務契約，取得當事人同意。

(五)業者表示目前資料應用方面，主要用於公司內部及相關政府部門依業管法規的合作方面，又因法院裁判案例，仍以個案裁處，或囿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均表示暫無開拓相關業務的商業模式規劃。

二、通傳事業資通安全現況

為提高電信網路的資通安全防護能量，本會已分別於 103 年 8 月 22 日、104 年 11 月 13 日及 106 年 5 月 22 日修正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增訂資通安全管理專章，以明確法規規範，俾利業者遵循及落實。

本會於近期督導辦理演練及行政查核，以提升業者防護能力，其辦理內容如下：

(一)辦理防護演練，驗證業者應變處置程序，發掘風險管理潛在問題

1. DNS 防護演練

為驗證電信事業網路域名伺服器（Domain Name Server，DNS）的安全防護機制及應變處置程序，確保服務提供及持續營運，本會於 106 年度辦理 1 場次電信事業 DNS 防護情境演練及實兵演練，演練對象為針對設置 DNS 伺服器及暫存伺服器（Cache DNS）合計 5 部以上共 10 家較大型域名服務業者，以提升業者重視並透過演練督促業者審視現有防禦機制。107 年經盤點後將再針對建置 5 部 DNS 伺服器的 8 家域名服務業者，辦理 DNS 防護情境及實兵演練，俾持續督促業者重視網路資安攻擊防護，熟稔緊急應處及相關通報程序。

2. CIIP 跨領域綜合演練

本會為藉由網路資安攻防，驗證電信事業關鍵資訊基礎設施（Critic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CII）資通安全防護機制及應變處置程序，發掘風險管理潛在問題，105 年 11 月間配合行政院

資通安全處，督導中華電信公司共同參與行政院 105 年跨機關網路攻防綜合演練 2 次預演、正式演練及綜合演練檢討會議。106 年 11 月亦督導中華電信共同參與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舉辦的金融通訊跨領域資安情境正式演練。107 年將持續配合行政院規劃，督導業者積極參與演練。

3. CIP 防護演練

本會為驗證電信事業關鍵基礎設施（Critical Infrastructure，CI）安全防護機制及應變處置程序，發掘風險管理潛在問題，105 年配合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督導電信事業辦理 2 場次一級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練，106 年辦理 1 場次一級關鍵基礎設施、3 場二級關鍵基礎設施的防護演練。107 年將配合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1 場次指定演練、1 場次訪評演練，本會更規劃自行督導行動通信及有線電視業者辦理共 4 場次的關鍵基礎設施演練。

(二)辦理電信機房行政查核，提升機房安全防護

為督導電信事業落實電信機房安全管理，降低業者資安事件發生可能性，以保障消費者通訊權益，本會於 106 年辦理「固定通信事業電信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實施計畫」，針對 105 年度列為一、二級共 52 座關鍵基礎設施及 105 年度盤點的網路資料中心機房 34 座機房，各抽 8 座機房，實施機房安全行政檢查，以督促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落實執行機房安全管理相關規定。

107 年已著手辦理「行動寬頻事業電信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實施計畫」，針對行動寬頻通信業務經營者行政查核 20 座電信機房，預定於年底前完成。

貳、本會未來督促通傳事業隱私保護及資通安全作為

本會就前揭隱私保護盤點結果，通傳產業普遍希望本會可以協助的資源主要兩項為「管理制度建置相關文件表單範本（61.84%）」與「教育訓練課程（47.34%）」，經委託財產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建構數位匯流/IoT 隱私保護機制」計畫，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9 日、31 日及 6 月 1 日、11 日舉辦 4 場次的「通訊傳播事業個資保護與管理教育訓練講座」課程，另外也規劃於 107 年度持續協助產業建置各類個人資料分級管理措施、資料處理、稽核機制及隱私稽核檢查規範及協助實施行政稽核作業法遵情形的評估報告等，並將分別從通傳事業執行及國際法制觀察二方面，針對通傳事業導入資料加值應用及隱私保護相關議題進行研析。同時因應歐盟亦展開「隱私與電子通訊規則」（Regulation on Privacy and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的制定工作，本會將持續觀察此一規則發展，並針對相關國際法遵機制將納為後續個人資料保護及通傳產業資料創新加值應用發展政策的參考。

又鑒於傳播服務影響民眾視聽權益，為比照電信事業亦導入傳播事業資通安全管理，強化傳播事業的設施資安防護能量，本會已規劃於今（107）年參照電信事業相關業務管理規則資安專章規定，對於傳播事業的有線、無線電視、大功率及中功率電臺等業務項目，於其業務管理相關法規亦研議增訂資通安全管理專章，俾利業者遵循。

本會將於完備的資通安全管理法制環境基礎上，持續督導通訊傳播事業辦理資通安全防護演練及相關行政查核，以提升業者防護能力。

參、結語

數位經濟發展帶來前所未有的便利生活與商業契機，也是各國政府重要施政重點，在推動數

位經濟的同時，針對大數據的資料運用、隱私保護及網路資訊安全等議題，本會基於通傳產業屬於通訊傳輸的重要基礎設施，將持續辦理有關通傳產業隱私保護及資通安全相關作為，責成通傳產業落實相關隱私保護及資通安全的法定義務，以形塑完善管理制度及提供有利於產業發展及創新加值應用服務的環境。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在大院監督指導下，虛心接受各位委員寶貴意見與批評指教。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技術處羅處長報告。

羅處長達生：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貴委員會進行「從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看台灣相關法制環境的建置與世界潮流趨勢（GDPR）」專題報告，經濟部應邀列席就推動人工智慧做一扼要說明，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推動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

為推動我國智慧科技產業，行政院於 106 年 7 月 10 至 12 日召開「智慧系統與晶片產業發展策略（SRB）會議」後，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擬定「台灣 AI 行動計畫」，強化台灣既有優勢，結合人才、ICT 與半導體產業、開放場域與資料等，以硬體扮演經濟推力，軟體為拉力，期能讓台灣在下一波的智慧革命中取得機會與優勢，帶動我國邁向未來經濟發展的新階段。

經濟部配合此行動計畫參與單位有技術處、工業局等，投入相關之行動計畫分別為「AI 人才衝刺」、「AI 領航推動」、「建構國際 AI 創新樞紐」、「場域與法規開放」及「產業 AI 化」等，其相關投入重點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AI 人才衝刺：配合養成千人智慧科技菁英，法人以執行科專計畫，從實際研發過程中培養智慧系統技術高階人才，預估四年培養 200 位智慧系統技術高階人才。配合萬人智慧應用先鋒分項規劃，建立 AI 人才培育機制，預計培育種子師資 50 人次、產業在職員工 7,150 人、AI 專業人才 850 人、第二專長 AI 人才共 850 人及網路學院培訓 4,100 人次，加速培訓企業員工之智慧科技應用技能。

二、AI 領航推動：投入 AI 關鍵技術研發、無人機應用核心技術、自動駕駛感知、AI 晶片等，協助發展人民有感的智慧應用（如智慧醫療、金融等），預期以 AI 扶植智慧製造、智慧交通（如自駕車所需的感知次系統）、智慧災防（如警政災防等應用之商用無人機隊核心軟體）等重點產業。

三、建構國際 AI 創新樞紐：透過「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吸引國際級旗艦公司來台設立 AI 研發基地，並與台灣本土 AI 產業鏈結，共構我國產業生態系統；扶植 AI 相關應用及服務新創公司，帶動 AI 產業 2,000 個在地就業或創業機會，協助新創業者產出至少 40 項終端人工智慧相關服務，蓄積 AI 長期發展能量。

四、場域與法規開放：配合實證場域之主題建立實證資料集，形塑活躍的資料流通生態，引導業者跨界合作，建立 3 個利基應用領域（如：智慧製造、健康護理、安全防護、智慧生活、智慧交通）之智慧系統或服務實證。

五、產業 AI 化：建構 AI 研發基礎環境開放式服務平台，推動產業共通標準與設計框架，透過物聯網整合服務中心（IISC），可以提供中小企業智慧科技的研發，從晶片的設計製造、物聯網、大數據，到 AI 應用發展實證的完善支援環境。

六、資料收集及運用：針對不同應用領域之隱私與安全問題，將採取適當因應對策，例如：在金融領域之顧客行為分析應用中，由於顧客資料將發生在金控集團下各公司（如銀行、證券、人壽、產險、投信……）中，因此，若要進行顧客跨公司之資料分析，已結合資料隱私保護相關技術（如去識別化），可處理資料收集與應用之隱私權議題；並參考經濟部標檢局已發布或研擬中之資料隱私相關國家標準，與產業合作建立兼顧隱私保護之資料應用實務。另在分析的製造業資料係機械設備產生的資料（如溫度、壓力、震動等）尚無隱私權的疑慮。

貳、透過資安服務團媒合資安廠商與企業需求

因應 GDPR 個資法實施對我國跨境服務及物聯網等產業所帶來之衝擊，本部可成立「資安產業服務團」，依據我國資安產業分類範疇，盤點我國與 GDPR 解決方案相關的資安業者及技術能量，並協助媒合供需兩端，讓危機轉化為商機，帶動我國資安產業發展。

參、結語

政府輔助企業看待 GDPR 時，除從「法遵成本」角度考量，亦可從「創新商業模式」角度擴大格局，當企業提供完善隱私保護，用戶較能即時提供正確的資料，便能降低大數據分析錯誤的風險，優化產品與服務的效能與價值推動產業升級。在 GDPR 上路後，本部將積極輔導企業重視隱私保護，並內化成為企業內部流程，讓企業與用戶取得雙贏，強化國際競爭力，加速數位經濟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敬祝

各位　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從以上科技部等 6 個部會的報告，我們知道各部會對於 AI 人工智慧和國際潮流 GDPR 的認知顯然都有自己的解讀。

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洪委員慈庸發言。

洪委員慈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體育署的報告，照理說應該要在昨天預算解凍之前提出，所以今天來跟署長針對這次的體改進行討論，我有一些疑問還是要請您來說明。

這一次協會的改選，我看起來有時候真的比一般的選舉還要精彩，光怪陸離的事情一大堆。我們先不談個案，我們先來談一談你們的績效。你們的報告裡講到，這一次你們最大的改變就是開放人民加入及進行改選，你們在最後說到，這對當朝者而言無疑是自廢武功、任人奪取的改革，這是這一次體育改革最大的挑戰。請問署長覺得你們這次的挑戰有沒有成功呢？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是成功的，因為所有的協會自願修改自己的章程，而且這個

章程是經過協會理事會通過、會員大會通過的，等於是這個協會願意修改他的組織章程。修改的組織章程符合國體法裡規定的組織開放、財物透明公開、營運專業等等立法精神，都有融入他們的組織章程裡。

其次，這次改選完全按照國體法的規定，現在每個協會裡至少有五分之一的理事是選手理事，有助於將來各協會對於選手的需要以及照顧，因為有選手理事在裡面了。

洪委員慈庸：請問署長對於自己這一陣子的改革打幾分呢？

林署長德福：我一向不替自己打分數的。

洪委員慈庸：關於有沒有成功這件事情，也是要客觀的來看待事實，現在改選完的協會有 67 個，你們的報告中說有幾個協會的理事長是有換人的，但是我想請問署長，這些協會真正有改朝換代的，你們有沒有自己去盤點有多少個？我所說的「真正改朝換代」不是只有換理事長，是指當權派有更換的協會。

林署長德福：這次的改選，我們不是把目標定在要換掉幾個理事長，或換掉幾個當權派，我們只是提供一個符合國體法精神的協會組織章程，並由我們監督他們一定要按照這個組織章程來進行選舉。所以，對於這個選舉，體育署著力很深，我們大概都用中央選委會的那一套，讓整個選舉很順暢。

洪委員慈庸：所以署長認為不是當權派有換掉就是挑戰成功，這是您的想法，但是大家希望的體育改革是過去協會被某些特定人士把持的狀況可以改善、不要繼續這樣下去，就跟政治一樣，不希望被某一個政黨把持。當然這就是我們要看的—有沒有改朝換代，這就是我們要看的客觀事實。但是這個事實看起來並不是非常理想，很多還是原來的理事長推派出來的人，或是由原來的副理事長、其他理監事上來接任理事長的位置，所以這一次的改選過程中還是有很多問題。

我要問的是你們這一次的預報名專區，一開始吸引了二十幾萬人來，但是最後還是不敵人頭會員或是一些問題，一般民眾可能也覺得麻煩就放棄加入。我還是要問上千個人用同一個地址，或是幾百個人用同一個電子信箱，關於這樣的方式，就我們的常識來判斷真的沒有問題嗎？因為我們現在網路上的任何註冊，一個 email、一個身分證或是一個電話，都是只能認定為一個人，今天的報告裡有講到要有 500 個人用同一個個資，你們才會認為有問題、才會去查，請問針對這件事情，署長的想法是什麼？這以常識來判斷就是有問題，為什麼你們不這麼認為呢？

林署長德福：當時會用網路預報名就是為了排除想加入的人就一定要到協會報名的情況。本來要加入某一個協會，就要去協會那邊報名，經過他們審核通過才能成為會員，但是如果要到協會報名，我看全國所有民眾都不會答應，因為協會就會知道是誰來報名，協會也有自己的口袋名單可以放進去。為了公平起見、方便民眾的參與，所以我們就設計了網路預報名。

網路預報名是一個很公開的方式，當時我們也討論過到底要不要設限，譬如一個人能夠加入幾個協會？3 個、5 個好像也不對，如果他對排球也有……

洪委員慈庸：署長，因為我的質詢時間很短，請您儘快說明。

林署長德福：另一個就是住址的部分，將住址限制為 20 個、30 個或 50 個，這樣好像也不太對，因為網路是比較年輕的人會用的，如果這個團體裡有很多都是年長者，他可能就會需要年輕人

幫他 key 進去，我們當時也是一直對外宣傳，要大家相邀參加各協會……

洪委員慈庸：署長，我覺得這樣說不過去，一個住址或是 email address 讓那麼多人使用，這真的有點誇張，這是很不合理的，現在任何系統都是一個……

林署長德福：到最後，您所說的千人註冊部分，可能都沒有來繳費。

洪委員慈庸：署長，我跟你講，我們真的認為那是很有問題的，而且你說現在你們的查核，只要有繳費、有身分證影本，這樣你們就已經認定他是符合資格的，我就會想說，反正大家就去收集資料就好了，這其實不是一個……

林署長德福：要別人拿出身分證沒有那麼容易。

洪委員慈庸：我跟你說真的，這是有沒有心而已，當權派要把持這個協會，他會用盡所有的方法。

署長，因為我的質詢時間有限，我還是要跟你講，大家對於體改是有期待的，現在出了這麼多問題，我們希望你去改善這些問題。當然，你如果沒有心要改，我們也認了，如果你有心要改，你少了什麼政策工具要說出來，我們希望真的達到改選的目的，就是讓當權派能夠被瓦解，讓體育生態、協會生態能夠變好。我今天就只講這些，預算昨天也過了，反正我們人少也沒有辦法，所以請署長加油，好不好？

林署長德福：真的謝謝委員。

洪委員慈庸：陳部長，請問去年是 AI 元年，今年是什麼元年？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AI 的實踐年。

洪委員慈庸：對，那是什麼元年？你們很喜歡講元年，有一堆元年。

陳部長良基：去年是元年，我剛剛報告時也提了，大家如果有注意到，去年是全世界各國啟動 AI 在真正應用的年度，你看到……

洪委員慈庸：今年是行動支付……

陳部長良基：今年就是實踐。

洪委員慈庸：我們有很多元年，去年是 AI、今年是行動支付，反正過去好幾年都有很多元年，這當然是政府在宣誓，表示對於這個產業或是要做的事情，我們是很有決心的。

這一次行政院匡列 160 億元的預算要投入 AI，科技部也分到 50 億元，你們也投入了 4 所大學，請問你們接下來到底要如何與產業合作？你們的政策目標到底要達到什麼？部長可否簡要說明？

陳部長良基：科技部沒有直接負責到產業的部分，不過我們在去年底開始推動之後，我們已經找經濟部一起規劃，所以經濟部在上上週已經推動讓產業導入 AI 的實驗計畫，科技部會針對人力部分，協助經濟部推動產業的導入。經濟部當年在匡列的時候，希望至少有 100 家公司能夠導入 AI 的實驗計畫，並在未來兩、三年內，他們可以從 AI 裡得到一些好處。

洪委員慈庸：所以你們最後會再來檢視有沒有達到你們……

陳部長良基：那是經濟部的目標，我們科技部是協助的部分，現在廠商的導入是有問題的，因為 AI 比較新，他們可能沒有現有的人力，所以我們科技部會找一些科研團隊人力來協助他們。

洪委員慈庸：部長，我們當然會擔心，雖然這 160 億元與其他國家比起來，不算是一個大金額。

陳部長良基：對，差很多。

洪委員慈庸：但是對於我們的國家預算而言也不少，至少……

陳部長良基：而且 160 億元是未來 5 年的總預算。

洪委員慈庸：我知道，但是 160 億元對我們國家而言也是一筆預算，雖然分在 5 年內，但是一年也有幾十億元的投入。所以我們還是要說，你們科技部現在要協助經濟部去做這些事情，我們希望你們真的把它做好，不是把這些錢分出去，這些學閥把錢分一分之後，拿了幾個計畫做完之後什麼都沒有、就沒有然後了。

陳部長良基：關於這個部分，請委員放心，我們在書面報告裡有把推動成果都列出了，我們現在看起來成效是相當不錯的。

洪委員慈庸：很有信心。

陳部長良基：當然有。

洪委員慈庸：部長有信心就好，我們之後會再來檢視。

再來，關於今天要講的 GDPR，最近有用 Google 或臉書的人，大家應該都有收到一些隱私權設定的通知，在 5 月 25 日歐盟已經正式上路了，對臺灣來說，剛剛有講到我們的個資法，看起來好像滿嚴格的，但是實際上在執行時又好像不是那個樣子，國發會……

陳部長良基：對比 GDPR，其實我們的個資法還是有很多不足，最大一塊與 AI 有關係，就是在跨境傳輸的部分。針對跨境傳輸，歐盟現在的 GDPR 原則是禁止的，臺灣個資法原則是允許的，所以在這個部分差異是很大的。

洪委員慈庸：國發會現在有一個專區，上面也有法務部的意見，我現在要問的是，我們前幾天在網路上看到 60%的科技公司都還沒有準備好，現在對於我們的產業，政府到底提供了什麼協助？我們的產業真的準備好了嗎？

主席：請國發會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志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 60%的部分，我知道網路上有一個新聞，有一位專家在評估這件事情。關於準備好不好的部分，應該還是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有沒有機構在國外與機構在國內，這兩個部分是要分別來看的。如果有機構在歐盟 28 的國家境內，本來就適用他的 95 指令，95 指令當然是比較寬鬆的，現在 GDPR 的部分已經施行了，因為他本來就要去調和自己區域國內的法律規定，另外還有境外地區產業的處理。向委員報告，國發會想要整合各部會意見最主要是因為目前歐盟的機關是單一的，但我們現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 22 個，所以我們才會向院長報告由國發會來整合各機關的……

洪委員慈庸：所以應該是還沒準備好啦！

林參事志憲：向委員報告，你可以上網去看一下，事實上各部會，包括金管會等各部會的輔導都準備好了，尤其金融機構面對這個問題都是高規格在對待，不能夠說沒準備好。

洪委員慈庸：好啦，所以你是說準備好了，參事是這個意思吧？

林參事志憲：沒有，行政機關準備好了，但事實上，整個 GDPR 是歐盟的法規，在很多認知上，

我們還要去注意它的發展。

洪委員慈庸：因為本席的發言時間到了，但最後還要問一個問題，現在隱私權的保護是大家非常重視的事情，但其實最容易去侵犯到隱私權的反而是政府，因為政府擁有最多的個資、最精確的個資，最近柯 P 要花 14 億元去裝設智慧路燈，還會有人臉辨識，請問你們怎麼看待這件事情？你們是贊成還是反對？

林參事志憲：我們在書面報告中有提到，隱私權的保障跟公共利益本來就是需要衡平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在書面報告中已經講得很清楚，法務部個資去識別化這件事情，就是整個隱私權保障跟所謂公共利益的衡平，而且行政法院的判決，在健保資料庫裡面，法官也是這樣認定的，歐盟也是類似的規定，歐盟也是用匿名化來處理這些問題，所以在個資保護規範裡面，我們只能說個資去識別化是當然要做的事情。

洪委員慈庸：所以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此刻國發會主委正在德國參加與 GDPR 有關的會議。

接下來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特別先請問陳部長一個問題，聽說部長剛剛在外面的時候，有記者詢問陳良基部長是不是要接教育部長，因為部長不置可否，讓大家很有想像空間，現在新聞都出來了。部長，我們沒聽到答案，但我們很想知道答案，部長可不可以在備詢台上再說一次，部長要去接任教育部長嗎？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來說明，因為剛剛委員會開會鈴響，我不好意思占用委員會時間，我在這裡的回答是「絕對不可能」啦，那……

蘇委員巧慧：絕對不可能？

陳部長良基：對。

蘇委員巧慧：絕對不可能喔，各位記者。

陳部長良基：也要向各位委員說明，剛才我報告時也特別提到，科技就是國力，感謝大院一直以來的支持，科技部幾項重要措施，把學研機構一些想要的事情都帶進來，現在政策在實施……

蘇委員巧慧：你還有很多事情在科技部要進行？

陳部長良基：對，我覺得科技是幫國內年輕人打造未來機會的重要推力，所以這還是最重要的工作，所以那個回答就是「絕對不可能」。

蘇委員巧慧：好啦，部長，剛剛這個問題和這篇報導其實是對部長的肯定，因為科技部這兩年確實動得很快很好，所以大家希望你能做更多事情，我想最好的解決方法就是照我提出的政府組織改造架構，把教育部拆解成為國民教育部和科技學術部，部長就繼續負責科技學術部，同時領導科技部和高教部分，我想這個大家也會覺得是不錯的主意，部長不用回答，你微笑就可以了！

至於下一任的教育部長，我的想法是我們不必求快，應該要好好的思考新的人選，如果能選到爭議最小、支持最大的人選，對於台灣接下來的教育改革有真正的助力。

接下來本席要跟體育署林署長來談談亞運的部分，印尼亞運將於今年 8 月 18 日舉行，其實很快就要到了，體育署早在 2016 年仁川亞運一回來的時候，就核定了我國參加 2018 年第 18 屆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署長知道這個計畫吧？有看過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

蘇委員巧慧：這是在你就任之前就已經核定了，署長認同這個計畫嗎？這個計畫裡面的標準、規程等，你都認同嗎？

林署長德福：都認同。

蘇委員巧慧：而且確實在執行當中？畢竟印尼亞運馬上就要到了。

林署長德福：是的。

蘇委員巧慧：請問署長，今年亞運培訓選手的總人數有多少？

林署長德福：人數不斷在增加，現在是有 605 位培訓選手，教練 141 位，總共 746 人。

蘇委員巧慧：目前培訓到第幾階段了？

林署長德福：最後階段了，本來是第三階段，6 月要開始總集訓。

蘇委員巧慧：署長，在剛剛你說的 605 位選手裡面，有達到第三階段培訓標準的有多少人？就我們看來，每個階段都有不同的標準。

林署長德福：亞運跟奧運有一點點不一樣，有一些項目不一定要達標……

蘇委員巧慧：沒關係，就照你們核定的計畫……

林署長德福：不一定要達標，只是分配……

蘇委員巧慧：這應該是對我們選手的預期嘛！

林署長德福：到最後去參加的選手大概是將近 600 位。

蘇委員巧慧：600 位選手裡面達標的有多少？要達標才能去參賽嗎？

林署長德福：有一些不用達標。

蘇委員巧慧：對嘛！為什麼我會……

林署長德福：奧運跟青奧是一定要達標才能夠去參加，但是亞運有些部分是不用達標。

蘇委員巧慧：署長，如果以 100 米賽跑來說，第一階段是 10 秒 51，第二階段是 10 秒 38，第三階段是 10 秒 35，進步很多，在這樣的狀況下，其實我的想法很簡單，如果達標的選手多一點，我們得獎牌的機會就會高一點，理論上是這樣嘛，因為成績是越來越好嘛！副署長在你後面一直點頭了啦！

林署長德福：這些標準是我們自己訂定的啦。

蘇委員巧慧：如果能夠達標，不是很好嗎？署長，我要跟你談談獎牌數的部分，能陸續達標就表示是在前進當中，但現在看來，對於人數部分，我不知道你是要保護選手還是怎樣，剛剛你都沒有辦法回答，但是獎牌數呢？你說這次的目標是以超越上屆的仁川亞運為標準，可是我去檢視過去 5 屆的亞運，其實我們在 1988 年的曼谷亞運表現還不錯，獲得 77 面獎牌，金牌還占 19 面，但一直到仁川亞運，其實這個數字是大幅掉下來，我們現在以超越仁川亞運作為預期標準，

是我們信心不夠，還是現在台灣的實力就只有如此？還是有什麼樣的想法？

林署長德福：仁川亞運的成績算是不錯的了，在 45 個國家……

蘇委員巧慧：算不錯？我記得我們是倒數第二耶！

林署長德福：在亞洲 45 個國家裡面，我們的金牌數排名第 9，總獎牌數的排名是第 7 名。

蘇委員巧慧：那之前的曼谷亞運呢？

林署長德福：那時候我是體委會主委……

蘇委員巧慧：那你應該印象深刻啊，那麼好的成績！

林署長德福：那 19 面金牌有很大部分是撞球與保齡球所拿到的，但是保齡球後來沒有被列在亞運的項目裡面，所以我們的 19 面金牌數在第 2 次就降到剩 10 面金牌了。

蘇委員巧慧：對於你這樣的說法，我有點不太能夠理解，你的意思是現在的林德福署長認為過去林德福主委的成績其實並不是很好，「澎風」的意思嗎？

林署長德福：不是這樣啦，是因為當初剛好有那個項目，例如我們在世大運的直排輪競賽就拿到 10 面金牌，這次直排輪也有被列在亞運項目裡，但就只剩下 2 面金牌。

蘇委員巧慧：署長，我在質詢台上，一向都是從制度來談起，我們也不用進入細節部分，光從我舉的這些例子就看得出來我們的成績到底是好還是不好，因為數字會說話，國人有感受。請問你現在的培訓計畫能不能為我們的目標達標，其實大家都在看啦，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下一個呢？因為過去每次參賽回來就會提出很多的檢討報告，我認真看過之後發現，其實在 2006 年成績相對不理想的杜哈亞運之後，我們提出了 8 項的改進事項，但坦白講，這 8 項到現在也還是全部都適用啦！甚至 2014 年來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時所提出的改進事項，與之前 2006 年所提出的其實也沒有什麼差別啦！我想要表達的是，就整體來講，台灣的運動風氣就是不夠盛行，所以沒有紮根變成全民的風氣、文化，所以你要挑選更多選手或找出更多的支持者，其實都很難。如果今年亞運回來之後，成績很好當然是大家一片歡樂，但是如果普通、持平，沒有超越仁川的成績，等你們到時候提出檢討報告後，我們再來對照。昨天我們審查預算時已經有提到了，下會期 9 月教文會的第一次排案很有可能就是體育署要來進行參加印尼亞運的相關報告，到時候我們就來看看 2018 年報告的改進事項會不會跟前面一樣，我相信 80%是一樣啊，這就是為什麼大家對你真的是很期待能改進得更多，而且是要從制度上來改進。

林署長德福：是。

蘇委員巧慧：本席再舉個例子，我們可以不要進入細節，就來談談制度，如果想要從制度來改變的話，亞運結束之後就是奧運了，奧運是 2020 年，我上次質詢時也有提到，奧運裡面最吸睛的一定是棒球，在一個月前站在這個質詢台上時曾詢問過署長，別的國家都已經在備戰了，我們的棒球開始組訓了嗎？應該還沒吧？現在也還沒有辦法嘛，為什麼沒有辦法？因為到底由棒協主導還是職棒主導的這個最根本問題到現在也還沒有辦法解決啊！署長一上任的時候就有說過，你希望努力去推動簽訂 MOU，讓它變成制度化，署長，現在情況如何？

林署長德福：最近就會可以了。

蘇委員巧慧：最近就可以？你每次都說最近！

林署長德福：因為棒球協會理事長已經選出來了，我們很快就會討論到……

蘇委員巧慧：我知道啦，有關棒協理事長的選拔過程，如果要細問的話，大家也會問你，怎麼理事長還沒有選出來你就可以看好他等等之類的，我今天不問你這個，我要問的一樣是制度的問題，我們知道現在的棒協理事長熱愛棒球，而且還是某職棒球隊的老闆，所以我們相信這一次應該可以比較順暢，也期待比較順暢，可是未來呢？如果不是這樣的狀況呢？理事長換人之後……

林署長德福：所以簽 MOU 真的很重要。

蘇委員巧慧：所以你們簽訂的 MOU 不能只是單次性的，應該是未來永恆的嘛，對不對？

林署長德福：是的。

蘇委員巧慧：我覺得這件事情應該可以化約為建立台灣模式，因為所有委員在這裡都是舉日本、韓國或其他國家的例子，連我本人都講過，但是經過兩年的對話，我覺得體育署要有肩膀與魄力來建立台灣的模式，我們要像日本那樣組一家公司去參加奧運可能要等很久，緩不濟急，所以一方面是台灣模式，另一方面，我今天在這裡公開呼籲體育署，署長，我們的 MOU 有沒有可能更進一步，不是只有三方的 MOU，可不可以加進球員工會？可不可以簽四方的 MOU？既然要落實對球員的保障、對選手的保障，現在職棒有工會啊，他們也有提出各項主張，我在這裡具體主張，既然你的 MOU 還沒有真正簽下去，而且你也有心要保障選手，因為球員是球賽的根本嘛，我們在談棒協、職棒，其實到最後都是對球員的保障是否足夠，為什麼不把球員工會也拉進來？我覺得這是非常可以考慮的吧！

林署長德福：這個可以考慮。

蘇委員巧慧：可以考慮？

林署長德福：可以考慮，但是我覺得球員工會跟球隊比較有關係，這個我們會來協調看看。

蘇委員巧慧：你在這裡算是具體承諾了嗎？

林署長德福：具體承諾我們會來研究看看，跟他們……

蘇委員巧慧：「研議」、「建請」我現在都聽得懂了啦，可不可以？署長，至少你要跟球員工會談過吧？

林署長德福：可以。

蘇委員巧慧：至少在簽訂 MOU 之前，體育署可以跟球員工會……

林署長德福：我會讓他們知道內容是什麼。

蘇委員巧慧：要讓球員工會了解及表達意見，也要讓委員知道你們談的結果，這樣可以嗎？

林署長德福：可以。

蘇委員巧慧：這是具體承諾了喔！

林署長德福：好。

蘇委員巧慧：主席，你有聽到喔，我知道你也很關心，所以我們一起啊！謝謝署長。

林署長德福：謝謝委員。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請放心，我沒有要問你是否要當教育部長的事。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已經說明過了。

柯委員志恩：如果你當部長，我們對你的態度會不一樣一點，你要不要考慮一下？

蘇委員巧慧：他剛剛說絕對不可能。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才問這句話啊！

有關 AI 的問題，部長應該知道臉書創辦人祖克柏在接受美國聽證會時，當參議員問他當天是住在什麼地方時，這麼聰明的人竟然停頓了 8 秒鐘，最後很尷尬的說出「我非常不方便回答」，你知道這代表什麼意思嗎？你知道這段影片嗎？

陳部長良基：我知道，這是個人對隱私權的維護。

柯委員志恩：他當初就是因為隱私權的洩漏而被叫去聽證會的，他已經學乖了，遇到這樣的問題時還要思考一下，然後告訴大家他已經非常重視隱私權了。

看了部長的報告之後，我肯定你推動 AI 的積極態度，但是我還是必須指出來，你的報告裡對於 AI 的介紹及對 GDPR 的介紹，兩者之間到底產生什麼樣的互動？產生什麼樣的影響？這個連結度，說實在的，我沒有看得太清楚。我必須要問的一件事就是，使用 AI 常常會使用到大數據，通常我們都希望凡走過就應該要留下痕跡，因為有很多資料可以再組成後產生出非常多有用的訊息，可是 GDPR 反而是相反的，是凡走下可以不要留下痕跡，這兩個是完全不一樣的，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

柯委員志恩：如果我對訊息、新聞不喜歡，或是以前做過的什麼事不想讓子孫知道，我就可以用這個方法把這個部分給剷除掉。我今天就要特別請教部長，GDPR 有這樣的規定，而你又想要推動 AI，那就請你用很短的時間先說明一下，GDPR 的規定對於你想要發展 AI，特別是一些比較小公司的發展來說，會不會因為成本提高及技術問題，反而讓他們受到阻力，發展就沒有你預期的那麼快？我覺得你必須要回答這個問題，這才是最主要的。

陳部長良基：是，謝謝委員的提問，當然要先感謝委員對於科技政策的支持，AI 這個部分在去年推動的時候，在林全院長的時候，我就已經向院長報告過，將來對數據，特別是個人資料，我們必須要有一套比較好的做法以及因應隱私權的重視其實那時候行政院就責成唐鳳政委……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的發言時間有限！

陳部長良基：跟國發會一起做準備，其中有一塊我剛剛在報告時特別提到，就是以 GDPR 來講，它當然是希望個人的被遺忘權及可攜權，其中有一個部分就是我剛剛在報告裡有提到的，我們是可以做去個資化以後的使用跟學習……

柯委員志恩：我知道，所以我覺得你們要額外開發一套機制與流程，這個流程可能要耗費更多的成本，而且歐盟所提出來的條件非常嚴苛，我都不曉得目前台灣到底有多少公司具有所謂保護長的角色耶，其實在國外，保護長的角色也是大公司才有辦法。

陳部長良基：那要大公司啦！

柯委員志恩：所以很多新創小公司對於這個部分也不知道會不會違法，過去他們只要重視技術開發就好，但現在跟歐盟做生意，還要注意這麼多在法律上、介面上額外增加的部分。

陳部長良基：其實去年我在推動的時候就提過，AI 的發展會創造一些新的機會，這個機會就包括當我現在有這些要求時，你要有更多工具來協助這些新創公司，包括我公司現在在做這些考量……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有把這個部分列入嗎？

陳部長良基：我們有把它列進這個計畫裡，希望將來去個資化可以變成一個工具，而不是大家要這樣去做。還有，去個資化之後怎麼進入深度學習 2.0，意思就是說，去掉個資以後還可以去做統整，所以這部分應該用工具來做。

柯委員志恩：今天有這麼多的問題出來，對各位有交代了，部長，我只是提醒你，在報告裡面必須很清楚的告訴我，列進去之後，對於我特別關切的這種小公司的成本及發展，尤其是在法律部分及技術部分，科技部應該責無旁貸。謝謝。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

柯委員志恩：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林署長，署長應該很清楚，因為你昨天有提出一些說明，我想很明快的請教署長，根據我們所修訂的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特定體育團體必須在年度結束後 3 個月之內公告其財務，現在已經快要 6 月了，體育署網站上的預算還是 106 年度的，這完全不符合第三十五條的規定耶！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對啦，因為我們正在改選當中，我會從……

柯委員志恩：因為法律就是這樣規定，每年度結束 3 個月之內要公告財務啊！

林署長德福：今年大概也會公布啦，最主要還是因為剛剛改選……

柯委員志恩：署長，從昨天到今天，大家對你最多的批評就是，明明有這麼多子法，你們只修正了十幾個，你們該公告的財務，財務就是在所謂特定協會裡大家最詬病的，應該在固定時間公告，可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做到。署長，我只是提醒你，大家都是睜大眼睛在看的。另外，你特別提到有所謂的第三方公正人士、律師、政府代表可以組成監督委員會，那為什麼人頭會員的爭議連環爆？大家昨天是炮聲隆隆，難道你們的監督都沒有問題嗎？我還是要問一下這句話。

林署長德福：委員提到的人頭會員，就是因為有團體會員進入……

柯委員志恩：你從昨天到今天已經回答非常多次了，我現在只是告訴你，有關監督的部分，如果這件事情不解決的話，還是有人會常常拿這個問題來詢問你，你還是承諾儘早做個解決吧！

接下來本席要進入今天所要質詢的議題，剛剛蘇巧慧委員也有提到，過去的署長對於參加亞運要爭取多少獎牌數都會有一個預估值，即使到最後的數字不太一樣，起碼從預估值可以知道你的方向。到目前為止，你還是沒有辦法講出預估值，即使是你最有把握的金牌項目，也還是沒有辦法嗎？

林署長德福：當然我可以講啦，但是……

柯委員志恩：多少金牌？

林署長德福：當然我可以講啦，但是講出來的也不一定會成真，可能會……

柯委員志恩：那是一個目標嘛！

林署長德福：我的目標就是要超越上一屆的 10 金及 51 面總獎牌數……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要超越上屆的成績嘛，金牌要超越 10 面，總獎牌則是過 55……

林署長德福：51。

柯委員志恩：你的 KPI 真是非常保守啊！

林署長德福：超越 51 有可能到 57，當然也可能是 52。

柯委員志恩：好啦，你就是講的非常保守就對了！如達不到這個目標會怎樣？

林署長德福：就很遜啊！

柯委員志恩：吳部長要是能夠像你一樣說出有違法就很遜的話，也不會這樣了，你現在很聰明。除了很遜之外呢？

林署長德福：就加強努力啊。

柯委員志恩：大家都知道，亞運電競項目已經變成我們未來非常大的一個重點，台灣人才濟濟，署長對這部分有充分掌握吧？

林署長德福：有。

柯委員志恩：既然你有充分的掌握，螢幕上這幾個電競遊戲是目前年輕人最愛的，請問哪幾個是競賽的示範項目？不要給署長打 pass，他很熟！

林署長德福：我懂這個，但我沒有玩過，但我知道這些……

柯委員志恩：拜託！大家這麼重視，你連被列為比賽項目的是哪個電競遊戲……

林署長德福：這個選手都知道啦，這是世界大廠在做的軟體……

柯委員志恩：所以是哪一個？好啦，那麼哪一個不屬於示範項目？

林署長德福：示範項目？他們有指定的……

柯委員志恩：對啊，哪幾個不是？

林署長德福：這跟廠商的贊助有關係……

柯委員志恩：你就承認你不太熟嘛，你承認這些你都不太熟就好了嘛！

林署長德福：好啦，我唸給你聽，個人項目是「爐石戰記」、「星海爭霸 II」……

柯委員志恩：好了，你不要唸了，你連斷句都不對！我們來公布答案，就是螢幕上這幾個，就是「英雄聯盟」這些，你要告訴年輕人，體育署全力支援，而且也看好他們未來可以奪牌，你要破除 51、52，這就是個很好的奪牌目標，你真的不要小看它，台灣已經有超過 800 萬的遊戲人口，全世界有 15 億的遊戲人口，我們把它列為競賽項目，而且文化部還增設所謂的電競替代役，這是我們奪牌的大好機會耶！請問你們要如何扶植？你告訴我地點在哪裡？你說你知道，但剛剛你連什麼項目都不知道，請問有沒有什麼相關補助？這個你總可以回答吧？

林署長德福：高雄最近要舉辦一個世界型的比賽……

柯委員志恩：你怎麼扶植？你花多少錢來扶植？我要為電競選手申冤，韓國花多少國家人力去培植

選手，我們的選手可以跟韓國對戰，但完全是靠個人資源，只有一些有公司資源，你不覺得我們的選手很可惜嗎？這些選手是有奪牌機會的！

林署長德福：這些選手現在有點像職業選手，有公司支持的職業選手。

柯委員志恩：那體育署要做什麼？

林署長德福：體育署當然是要組隊去啊！

柯委員志恩：體育署組隊去？

林署長德福：對，就是我們會挑選……

柯委員志恩：你叫公司支持，但由體育署組隊，那你就是在收割成果嘛！

林署長德福：我們有相對應的協會啦！

柯委員志恩：所以嘛！我才問你到底是怎麼支持的，你總要講出個具體策略啊！

林署長德福：就是不斷有比賽嘛，然後就會從中篩選一些優秀的……

柯委員志恩：你有沒有給人家錢？支援多少？補助怎麼計算？標準在哪裡？

林署長德福：我們現在都比照一般的運動員，運動員有培訓制度，比如……

柯委員志恩：對於電競選手的培訓……

林署長德福：以國訓來說，如果還是在學學生……

柯委員志恩：他們又沒有進駐國訓中心！

林署長德福：在外面也一樣。

柯委員志恩：你給多少錢嘛！

林署長德福：國訓隊員是 1 萬 5,500 元吧，到最近第三階段的話是 2 萬 500 元，如果是大學畢業且未就業者，一個月再加 3 萬元。

柯委員志恩：這個錢真是少的非常可憐，你說這樣要培養出一流的電競人才，我真的可以預估這些人才會因為體育署沒有強力的補助及培植到最後都會一一沒落。

林署長德福：好啦，我會努力的來培育他們啦！

柯委員志恩：真的是一皮天下無難事，讓人氣得要死！你們現在完全依賴民間廠商，到目前為止，培訓得很好的是周杰倫，署長知不知道周杰倫的職業電競戰隊的名稱是什麼？你不是很熟嗎？體育署要培養的都不熟？

林署長德福：我知道周杰倫有個電競隊。

柯委員志恩：名稱叫做什麼？

林署長德福：不曉得。

柯委員志恩：J Team！你們有個體育推手獎，而我要說的是，他們現在是花非常多的錢在做這件事情，搞不好周杰倫除了金曲獎之後，以後還會獲得你們的體育推手獎。

最後，你們有很多的贊助，但我不曉得這個標準在哪裡？很多人關切推手獎的部分，體育推手獎的獎項分為「贊助類」、「推展類」及「特別類」，過去你們有很多表彰是默默在耕耘的人，我們覺得應該很被凸顯的所謂特別獎，到 106 年時沒有了，完全只剩下法人或一些推出來的所謂個人，這些個人都不是這些運動員或教練，我是要提醒署長，有這麼多的獎，是否給人

家一個最好的鼓勵？這些人才是體育署真正應該要關切的，但是你都沒有做到，所以我要特別指出來。

林署長德福：你講的我很感動啦，推手獎有個甄選委員會，我會請他們注意一下。

柯委員志恩：我完全沒有感受到你的溫度。

林署長德福：我有感動啊！

柯委員志恩：最後，我只是要提醒，因為中央有獎，再補助地方設獎，除了推手獎，還有很多獎項，我認為這些應該要做個整併，否則到最後是獎很多，但卻都沒有辦法真正凸顯。最重要的是，我們花這麼多錢在體育方面，不管是特殊協會、特定協會，還是個人，甚至是我剛才提到的電競選手，署長，錢要花在刀口上，我們不是沒有給錢，只是錢應該要如何分配，這才是體育署最需要去做的事情，謝謝。

林署長德福：謝謝委員，也謝謝昨天預算的解凍。

主席：署長，有感動、有解凍，表情要做出來！

接下來請陳委員亭妃發言，陳委員詢答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先請次長自己分析一下我們這整個體育改革的過程，因為次長在教育部也算是老將了，一路以來，其實體育改革走得很辛苦，從第 7 屆、第 8 屆一直到現在，我們每一年都在談相關團體的改革，如何去突破每個人的心防，讓所有的體育改革能真正落實，對我們的體育選手有幫助，這是我們一直以來的目標。次長，這一路以來，從國體法的修法到現在，你的感觸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體育是國力的展現，過去非常感謝相關協會、對體育大力支持的相關團體或是個人，體育如果要再往上發展，以目前的情況來說，確實需要再做一些盤整，國體法在去年 6 月通過之後，體育署及教育部也很認真的針對體育改革部分進行相關的改革，當然改革……

陳委員亭妃：國體法要通過基本上就已經很困難了，推動了多久，從第 7 屆、第 8 屆，一直到第 9 屆才真正看到曙光，國體法的修法才是真正的核心，可是那是母法，我們在等待關鍵的子法，所以這一路來走得很辛苦。

林次長騰蛟：因為改革一定會遇到一些阻力，確實也因為立法院各位委員的關心，才能讓國體法的修正能夠通過。國體法通過之後，當然還包括子法的修正以及落實體育改革的相關事項，這也是教育部及體育署在積極努力的事情。有關子法部分，42 項子法目前已經通過公布 17 項，其他除了有 2 項還需要一點時間……

陳委員亭妃：次長，我先問一下署長。署長，我相信這一段路是走得很坎坷啦，你說要 100 分，我覺得到目前為止那是不可能的，因為光是人的問題，光要去溝通人的問題就充滿了很多狀況。你要求他們先去修改章程，修改章程再去溝通再去進行選舉，這中間的過程是非常多的，光我們要求他們的組織開放，就要經過很多關卡，而更重要的還在後面，那就是營運專業與財務透明，然後才是我們如何考核客觀，這四大問題是在體改上非常重要的關鍵。現在有所謂各特定

團體選務監督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就是希望未來能透過這樣的過程將考核及整個改革過程透明化，這是關鍵，可是光是組織開放就遇到很大的問題，署長，在這一段時間以來，你的想法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全國性的體育運動團體大概有 800 個，而所謂特定體育團體則有 72 個，為什麼要對他們加強高密度的管理？因為他們是對國際體育組織的唯一窗口，所以他們具有獨占性，而且他們使用了很多政府的費用……

陳委員亭妃：署長，這個我們都清楚，可是就是因為他們這麼重要，所以不好溝通啊……

林署長德福：看起來好像只有 72 個，但這 72 個都是在國際上常去參加比賽的唯一窗口，在國體法通過後，因為國體法剛性、強硬的規定，不管理事長做多久，反正 6 個月內要全部改選，所以就面臨到有些人在任期中就被切斷任期要進行改選。而且大家把這個稱為體育改革，那被改革者是誰？每個協會都覺得大家把箭頭指向自己，所以他們都有被清算、被改革的心態及感受……

陳委員亭妃：所以會有阻礙。

林署長德福：所以阻礙重重，一開始他們還到體育署拉布條等等，在經過我們不斷的溝通之後，我現在比較欣慰的是，72 個協會中已經有 68 個協會完成改選了，而且完成改選之後，其組織章程都符合剛才委員提到的四個主要精神，也就是組織開放、財務透明公開、營運專業等等，至少現在一般民眾要加入是馬上就可以加入的，而且我們也不准他們設定什麼限制。另外，改選之後的理事，每個協會至少有五分之一的選手理事，所以這是開啟整個改革之路一個很好的開始。

陳委員亭妃：署長，我們的改革就是為了選手，特定體育協會因為跟國際接軌，所以有一個重要的身分，也因為這個重要身分，我們的選手在過去就必須被他們綁架。本席是地方桌球單項委員會的主委，代表全國去參加奧運的都是我們台南的選手，我們很知道過去他們是怎麼被壓榨的，所以對於體育改革我們有很多很多的期待，而子法的重要性更多，署長，到目前為止已經完成 17 項子法了，還有 2 個是重點，就是體育紛爭仲裁辦法草案及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這個才是全部的精神啊，當體育選手遇到紛爭的時候要怎麼辦？過去都是誰是老大就誰決定，過去就是這樣，如果選手剛好不是他那一派的，大概就被吃掉了，所以對於體育紛爭的仲裁要有個決定權，要有個真正的仲裁者，這是我們當時候在審查國體法修法時討論很久的，所以才說要用訂定子法的方式來規定，而這個部分應該就是現在的困難點，因為你們還要跟法務部溝通。署長，有沒有信心能在什麼時候要把它完成？

林署長德福：有關仲裁辦法，當初在修法時，所有委員都覺得可以依附第三方，也就是由目前的仲裁機構來執行，但是現在有卡到了，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跟法務部做協調。

陳委員亭妃：沒有第三方是會出問題的，為什麼當初大家希望由第三方仲裁來擔任這樣的角色，絕對是有它的因素。

林署長德福：對。

陳委員亭妃：再來就是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

林署長德福：這個草案預計大概還要一年，因為這個草案……

陳委員亭妃：再一年？

林署長德福：對，因為這一次已經選完了，這是為了下一次的選舉，我要把這次選舉中所有需要改進的部分都要融入這個辦法裡，做為協會可以遵循的永久性規定，比如理事要怎樣選舉、代表要怎樣產生等等。

陳委員亭妃：署長，為什麼我會特別問你這個部分，就像你說的，我們在這一段時間所進行的改革是且戰且走，而且是一面走一面調整，我們完全沒有子法，也就是因為沒有子法、沒有依據，所以大家會有很多的質疑點，有時候體育署的一句話就被放大了，可是未來有這個辦法之後，大家就能依循這個辦法，所以我覺得這個辦法要儘快完成，為什麼？起碼在下次改選的時候，他知道我的狀況，包括整個組織、議事、會員之間的權利義務等該怎麼做，這有其重要性。一年的時間我覺得有點晚，應該要提早，起碼讓下次想要參選的人、想要進入擔任會員的人，知道他可以有什麼樣的權利義務，就不會有像這次的紛爭，而且把這次所有發生的問題，譬如什麼人頭會員等等，全部規範在這裡，規範之後就沒有話講了。這次我們大家真的都有壓力，在這個法完成修法之後，我們要求 6 個月要完成所有的改革，但你沒有子法，變成都是被阻擋。說真的，我自己對體育非常清楚，當我們地方跟全國在溝通時是困難重重，在這裡我也詢問過數位部長，要求他們對於全國協會予以監督，最後所謂考核都是給我們一個很漂亮的數字，這個數字是從哪裡來的？都是各個全國協會給他們的，這是過去一路以來的制度，現在要改變，要從教育部、要從所有單項團體改變，當然他們會有很多阻擋，所以我只能說辛苦了！在這個改革過程中，你們背負很多，可是我們要承擔，被罵、被抗議，這都是必經的過程，但我認為，當我們走出這條路之後，大家會認為：「還好！我們當時有堅持，一路走，沒有停頓。」在這個過程中只要有一個停頓，我相信在 6 個月內是改革不了的，沒有辦法像現在這樣有 68 個委員會已經完成章程的修改及選舉，這是絕對不可能的。所以次長也好，署長也好，你們辛苦了！

體改之後，我們希望給所有選手一個發展的空間，但我現在擔憂的是我們未來沒有選手，選手出現了斷層，所以當全國完成改選，大家的目標放在培訓選手之後，選手在哪裡？這絕對是我們下一步非常艱難的難題。我以此要跟次長及署長一起分享的是，關於 2018 亞運奪牌的目標，次長剛才的報告及署長的說法就是要突破人才，或許我們有點保守，但我覺得我們絕對有信心可以突破，可是你要讓這些選手知道他們是為誰而戰，他們是為台灣而戰的。當他們出發之前，要讓他們知道台灣不會虧待這些台灣的選手，會讓他們有榮譽感、會讓他們有一個台灣給他們的驕傲，這才重要，否則很多選手出去，真的不知為誰而戰，其他國家給予這些選手的禮遇、保護，我相信我們絕對跟不上，我們更應該讓他們覺得我們永遠給他們最多最多的支持，那是一種感受，感受就是溫度，謝謝。

林署長德福：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看了各單位關於因應 GDPR 的報告，金管會的報告非常完整，也看到你們針對金融業者，特別是在歐盟有設點、設機構的部分，都有相關措施，這方面我是給予肯定的。可是我看到 NCC 的報告中，好像連 GDPR 這個字都沒有出現。為什麼同樣針對關係如此重大的 GDPR，各個政府單位因應的方式或行動卻相差這麼大？

我要特別提出跟你們討論的是 GDPR 的第二十四條，如果資料主體是在歐盟內的資料主體，而蒐集、控制資料者不是設在歐盟，可是只要這個資料主體的行為發現在歐盟境內，蒐集、控制這些資料的人或單位就必須適用 GDPR 的規定。請問金管會有沒有考量過，雖然我們的金融業者只有在國內，沒有在歐盟設立分機構，有沒有可能也會適用到 GDPR？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有，這部分我們請國內金融機構做過統計，是有一些人，但人數不多，譬如歐盟的人到台灣買旅行平安險，就會有一些他的資料，這部分已經納入銀行公會整個管理方向。

李委員麗芬：我再提供一點，譬如做跨國徵信時，我們會到歐盟，可能必須對歐盟的個人做相關徵信，這部分有可能也必須落到 GDPR 的相關規範。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有，這部分我們都有注意到。

李委員麗芬：接下來我就要提醒 NCC，你們是否曾想過 NCC 轄下管理的相關電信業者有沒有可能落在 GDPR 裡面？

主席：請通傳會平台事業管理處牛簡任技正說明。

牛簡任技正信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報告的第 3 頁談到目前檢視的結果，所有電信業者都沒有在歐盟境內設立……

李委員麗芬：所以我就說你們對 GDPR 的認識不足，我剛才講到了第二十四條。

牛簡任技正信仁：另外，歐盟人士如果來台，我們初步檢視結果，第一是數量有限，第二是大概也不適用 GDPR。

李委員麗芬：我們都誤會以為只要蒐集歐盟資料就要受到規範，其實他們來到我們境內已經不受 GDPR 的規範，反而是我們資料主體在歐盟發現的行為，我們去蒐集他的資料就必須符合。所以我反而要請 NCC 回去評估，現在出國後的網路漫遊、電信漫遊，這部分會不會落到 GDPR 的規範裡？因為他是資料主體，他在歐盟境內，當我們對他所有通訊行為蒐集資料，我當然知道你們跟其他國家的電信業者有合作，只是你們要了解我們的電信業者在漫遊過程中，到底蒐集到哪些個人資料，這部分有可能就會落到 GDPR 的規範中。我今天特別提出這個問題，是希望 NCC 一定要好好研究，以免我們的業者可能就觸犯到 GDPR。

接下來要請教國發會林參事，行政院為了因應 GDPR，已經讓國發會儘速成立個資專案辦公室

，不知道個資專案辦公室未來要負起的責任是什麼？主要工作內容是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志憲：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跟院長報告成立專案辦公室，最主要的問題在於目前整個 GDPR 的監理機關是單一化，而我們的個資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 22 個，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有機關出面來進行整合，這是一定的，所以目的的背景是這樣子。事實上在處理這個部分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有在處理了，所以委員可以看一下我們的網站，國發會一開始就關注到這項議題，我們做了一些簡要的報告，也將一些條文背景放在上面，接下來我們除了要與部會隨時保持溝通之外，我們也會注意歐盟的解釋態度，其實剛才委員提到的那個問題，事實上就是……

李委員麗芬：這是非常重要的一個問題，可是我覺得我們對 GDPR 的瞭解有點錯誤。

林參事志憲：事實上，委員講的部分應該在第二十四條也有，其實在整個第三條的部分……

李委員麗芬：也是都有提到。

林參事志憲：就是對歐盟境內的資料處理提供第三方服務，這種解讀有第三十四案，包括外國的律師兩種解釋都有，一種是認為我今天的收集是在他的境內蒐集到的才是，另一種解讀則就像委員所說的，你已經出歐盟……

李委員麗芬：更何況資料的主體不一定是歐盟的人。

林參事志憲：對。

李委員麗芬：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真的要好好地研議清楚。

林參事志憲：沒有錯，我們已經發現到這個問題，而且我們正關注整個歐洲，事實上，包括所有的專家在解讀這一條條文時，都有不同的看法，歐盟也……

李委員麗芬：我建議你們除了要看 GDPR 條文之外，其實每一條條文都有其立法……

林參事志憲：沒錯。

李委員麗芬：他們還會有一個委員會的相關解釋。

林參事志憲：是。

李委員麗芬：我覺得我們必須要將這些弄清楚。

林參事志憲：是。

李委員麗芬：這樣才能在我們相關的企業在遵循這些規定時，能夠確保他們遵守了各項規定。

林參事志憲：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李委員麗芬：其實此次很重要的部分就是跨國傳輸，最重要就是要確定我們有符合所謂適足性的認定，不知道目前的進度如何？我知道主委現在去歐盟了。

林參事志憲：是。事實上，委員也知道目前適足性認定是一種選擇，其他企業自主的部分採行符合規範的適當保護措施也是一個。

李委員麗芬：是。

林參事志憲：像 SCC、BCR 都是。

李委員麗芬：對。

林參事志憲：應該說主委現在在歐盟，他最主要就是要跟歐盟那邊的署表達針對適足性認定的要件進行溝通，這部分已經在做了。在實務操作部分，大部分的企業都會簽署 SCC。這部分有 12 個國家及地區透過 GDPR 適足性認定，據我們查核的結果，其實這 12 個國家及地區要扣掉 5 個，因為這 5 個是歐盟地區的一些島國，他們雖然在歐盟境內，但並非歐盟的組織體，所以扣掉這 5 個剩下 7 個，事實上，當初他們在 95 指令時就有在做了……

李委員麗芬：就已經開始了。

林參事志憲：對，這算有延續性，但是有回過頭來檢視。

李委員麗芬：我覺得其實其他國家很早就意識到個資這件事，不管是指令或規則，我認為這裡的規則應翻譯成條例，因為它是法令。

林參事志憲：是，沒錯。

李委員麗芬：我覺得現在這項法令應該要趕快趕上腳步。

林參事志憲：是。

李委員麗芬：剛剛參事提到以前的個資法，法務部只是一個法的解釋主管機關，主要執行機關則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在發現這樣的作法確實非常混亂，執行狀況也不是很好，我知道你們有委託進行研究個資法是否需要專責負責單位的計畫，不知道這個研究計畫是不是已經出爐了？你們目前的想法為何？

林參事志憲：這個計畫已經出爐了。事實上確實很多國家，包括日本在內，都成立了一個二級的獨立機關，不過這部分仍要討論，因為國內有國內的問題，委員知道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員額有控管，有 14 個部，8 個委員會，目前若依農委會改制農業部、環保署改制為環資部之後，編制已經滿了，所以在處理這個部分，我想現在還需要討論。

李委員麗芬：我覺得要成立一個專責的機關來負責，這應是一個很重要的趨勢，我們再看看要如何來研議，我希望國發會能作為此一最重要的政策幕僚，可以就這個部分給予行政院一個很好的建議，我希望我們在這個部分能夠不落後其他國家太多。

林參事志憲：當然。成立專責機關這件事或許現階段還要討論，所以為了處理這個部分，我們才會有希望由我們彙整成一個辦公室以整合各部會腳步的概念。

李委員麗芬：好，你的報告中也提到我們的個資法，其實就是參酌之前歐盟的個資指令，我不知道像此次這樣的條例規定，GDPR 出爐了，我們還是有很多地方跟他們不同，不知道我們接下來有沒有要進行個資法的修法？

林參事志憲：因為今天法務部人員剛好沒來，其實事實上剛才已向委員報告過法務部是法的主管機關，這是法務部講的，我只是轉述而已。

李委員麗芬：是。

林參事志憲：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就我的理解，法務部有在研究討論這個部分，事實上，確實沒錯，當初個資法是 95 指令及 OECD 的參考概念，所以我們的報告內容會寫出有關整體 GDPR 裡面第六條開始的原則部分，這與我們個資法第五條看起來真的很像，我想那應該是 95 指令延續下來的部分，只是確實 GDPR 的概念及罰則都已經真的強化了，而且方才委員指導得沒錯……

李委員麗芬：個資的內容也擴大很多。

林參事志憲：沒錯。

李委員麗芬：我們很謝謝林參事，很希望國發會在這個部分能夠再繼續研議，讓我們整個制度能更加地完善。

林參事志憲：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李委員麗芬：謝謝。部長，本席有一點要與部長討論，我們在上個月底有一個新的行政機關在高雄揭幕了，你知道吧？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對，是海洋委員會。

李委員麗芬：我看了一下海洋委員會負責的工作好像跟國研院的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有一些重複之處，這是國研院海洋科技研究中心主要的工作內容，包括要有一個研發平台、研究團隊及學術研究、前瞻研究人員的培育等等，我們再看一下海洋委員會的執掌，我看到它的六、七、九，其實這兩者很相像，我們再看一個更重要之處，我們的海洋委員會未來也會成立一個海洋研究院，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

李委員麗芬：你看一下這個研究院的職掌是不是也跟我們的研究中心很相像？我不知道這部分未來的整體分工及合作會如何進行？

陳部長良基：是，謝謝李委員的提問。我曾與黃主委針對這個部分討論過，你把它想成說這是經濟部與科技部的關係，兩邊是類似的情況，經濟部也要做科技部的研究，科技部當然也要做，所以，海洋科學的部分也區分成兩部分，科技部的對象是學研單位的協助，主要還是學校的單位，學術的研究還是要做，海洋科學相關學術研究一定是科技部來協助。

李委員麗芬：是。

陳部長良基：但是之外的部分，因為海洋委員會牽涉所有其他的項目，很多還是要進行科技的研究，那個部分就由海委會來處理，所以比較簡單的分法就是針對對象來區分，我們是針對大學……

李委員麗芬：所以你們主要的對象就是學院機構？

陳部長良基：對，我們還是就大學的學院機構。

李委員麗芬：海洋委員會就是其他的全部？

陳部長良基：對，就是對其他部分。

李委員麗芬：我只是看到相關的資料會覺得有點擔心，既然部長都有進行過溝通……

陳部長良基：我有跟他溝通過。

李委員麗芬：這個部分就是要做好分工及合作，以免日後發生權責不分的情況，這並非我們所樂見。

陳部長良基：沒有問題，我在他在上任時就已經講好了。

李委員麗芬：有商量及研議過？

陳部長良基：對。

李委員麗芬：好，謝謝。

陳部長良基：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大家都在談體育改革，體育改革的第一階段我們所要求的大概做得差不多了，大家現在在論其功過，你覺得自己至少有功，至少這 72 個協會已經推了 68 個，已經改了，我記得你跟我講過，其實也不是那麼滿意，還是有一些需要改進之處，包括有些協會改選的程序或是剛才很多人提到的人頭會員的問題及現在檢調單位正在處理的問題，你現在跟我說你會進行所謂體改 2.0，請問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有。

張廖委員萬堅：特別是針對哪些部分，作法又為何？

林署長德福：比如說會員的代表性……

張廖委員萬堅：要怎麼樣做才能朝向目標？你剛才都講國體法有幾個方向，像組織開放、營運專業、財務透明等等，在這次改選過程中，包括我本人都開過記者會、質疑過一些事情，當然我也知道你們有處理，只是處理的結果有的我可以接受，有的我其實不是那麼滿意，所以我認為你們不該就此交代了事，應該要有個 2.0 的計畫，該開公聽會的、該檢討的，還有下一步該怎麼做的，我覺得都應該去做。

林署長德福：對。

張廖委員萬堅：這是我在質詢今天的題目之前，我想先談的部分。

另外一個我比較關心的議題就是亞運，亞運 8 月 18 日要開幕了，今天真的很難得，除了邀請到體育署外，國訓中心和科技部部長也來了，既然這三個單位都來了，我就繼續詢問運動科學的問題。其實運科對選手來講是非常非常重要的，看看去年的世大運，戴資穎是從小他的父親及他的訓練環境都非常專業，他們自己也花了很多精神和時間，甚至是金錢，因此造就了戴資穎的世界第一。楊俊瀚是讓人最驚艷的，因為田徑不是台灣的強項，可是他居然能夠拿到冠軍。還有很多例子，包括標槍國手鄭兆村，投了一個 91 點多的樣子……

林署長德福：91.36。

張廖委員萬堅：你記得很清楚，有用心。91.36 代表什麼？代表打破世大運亞洲紀錄，世界紀錄應該是 98，其實我覺得運動科學對這些選手的幫忙都非常大，我之前也一直在質詢，左訓中心裡面的有一個運動科學處……

林署長德福：運科小組。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運科小組，是運動科學處，坦白講，裡面的編制人員是嚴重不足，對不對？

林署長德福：對。

張廖委員萬堅：正式編制人員只有 15 位，可是科技部支援專案的人力似乎就有 18、19 位，一共是 35 位，大概有超過，我等會再提供相關數字給署長看。也就是說，連那麼重要的單位，目前有

600 多人在那邊訓練，但運科處的編制只有 15 位，其他還包括兩位營養師是編在兩個組，其實是同一個職務在輪班而已，平常就只有一個。我覺得我們現在做體改，目的就是要讓體育選手能夠有最好的表現、最好的訓練環境，讓他們在國際比賽中能夠得到最好的成績，以鼓舞國人的士氣，帶動全民的運動風氣，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就要跟署長探討一下，在這次國體法的修法中，我們在第二十六條也看到了一個鼓勵運動科研的機制，但我覺得非常難過的是，你們所訂的子法，在 42 項中的第 31 項，目前只有公告，還沒有確認，不過內容幾乎是原文照抄，鼓勵的獎勵金分別是特優 10 萬、優等 8 萬、甲等 5 萬、佳作 3 萬，然後現在子法只修了「新臺幣」，可能怕人家以為是美金，所以改成新臺幣，然後將「體委會」改成「體育署」，其他都原封不動。署長知道這個「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獎勵辦法」嗎？

林署長德福：我知道。

張廖委員萬堅：效果如何？

林署長德福：我知道這裡面大概都是寫寫文章的……

張廖委員萬堅：寫寫文章、發發獎金，「有燒香就會保佑」。

林署長德福：如果真正要研究運動科學，應該像日本一樣，他們為了研究一件游泳衣，就花了多少錢，所以這一定要由科技部成立相關的專案。

張廖委員萬堅：對，我等會會講到科技部。其實國體法中也有鼓勵運動科學研究的風氣，不只是科技部的專案，我們也希望國人在做其他相關研究時，像是在研究力學或其他科學的時候，也可以來關心運動選手，可以做一些相關的研究。可是從 103 年起 4 年間獎勵制度的情形來看，103 年獎勵申請案件 21 件，發了 34 萬元獎金，也才 6 件；104 年申請件數 12 件，發了 26 萬元獎金，優等、甲等一共 2 件、2 件、4 件；105 年更少，剩下優等 1 件、甲等 3 件；去年當然多了一些，也發了 45 萬元，可是申請件數也都不多，從 103 年起依序為 21 件、12 件、8 件、17 件，實施的前兩年還有 33 件，最近兩年只剩 25 件，件數是在下降的，換句話說，我們的鼓勵機制並沒有造成效果，然而你們在這次國體法的修正中，卻只動了一點，其實滿可惜的。

再看到科技部，陳部長，我很欽佩你，剛才你說你不接教育部長，其實留在科技部也不錯，我看你對體育也滿關心的，這方面要給你肯定。聽說你不只拒絕一次，上一次就拒絕了，有沒有這樣的事情？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在科技方面，還是有很多可以幫年輕人創造機會的地方。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你就兩度拒絕當教育部長的機會就對了，你笑是什麼意思？神秘的詭笑。

陳部長良基：這不是今天的題目，我等一下私下……

張廖委員萬堅：好，我知道。我要跟你探討的是科技部的精準運動科研專案計畫，其實去年真的有亮點，去年 9 月底科技部辦了一個科技運動個展，大概就是奧運之後……

陳部長良基：是世大運。

張廖委員萬堅：對，在世大運之後，而且你們還邀請了許淑淨、郭婞淳和鄭兆村等選手，其實運動科學對選手的訓練真的很重要，去年的世大運我們看得這樣熱血澎湃，我們在議場熬夜都在看

比賽，我們在議場裡也很關心，其實他們事後都說，一個好的訓練環境和科學輔助對他們來講非常非常重要。

我兩度參訪左訓中心，上個禮拜我沒去，我的助理去之後回來說，其實現在中心增購了很多器材，其中的亮點就是，在科研專案裡，從今年開始（107 年到 111 年），我們有 2.4 億元的跨領域整合型計畫，每年大概 6,000 萬元，一個案子要給 1,000 萬元，就是剛才署長講的，不曉得這是署長跟你求的，還是你自己主動提的？不過這個非常重要，你們現在有沒有發包出去的案子？

陳部長良基：跟委員說明，其實這部分要感謝委員的支持，我們目前的規劃已經完成，就是三個大項沒有錯……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運科訓練、體能恢復與傷害防護……

陳部長良基：還有技戰術分析

張廖委員萬堅：另外一個大數據類似戰術的分析。

陳部長良基：這部分案子正在 call，我們預定每一個主軸能夠有兩個專案進來，其實很多選手和教授都有參加規劃的過程。

張廖委員萬堅：對於用運動科學來支援選手的訓練，其實體改改了很多法令，我們對單項協會也有很多的指教和指責等等，其實最終的目的就是希望提供選手一個真的好的訓練環境。像左訓中心那麼舊，我們也都弄了，當然這不應該問你，但是對於運動科學的投入，剛才署長有講，他說日本游泳選手光是要增加那零點幾秒，就要去研究他訓練的衣服，既然你們這三個方向都定出來了，到底發包出去了沒？

陳部長良基：我們現在的 call 案是 6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剛剛有跟委員說明過，我們的規劃是盡量找我們的國手和團隊來幫忙，其實我們希望能夠找到提供選手最大幫助的，像剛剛委員也有提到，我們現在跟他們、跟國訓也有一些區隔，因為科技部希望做的是比較具前導性，藉由探索一些機會來協助選手做突破，這部分如果要長期做，可能還是要回到體育署國訓的協助，但是我們可以找出一些可行性做法來測試可行度如何，並且把那個科技找出來。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我們去參觀時有看到一些不錯的東西，比如說射箭，它都有即時影像回饋系統或是動作分析軟體，那些都是非常重要的，不過你們的科技專案中其實有很多計畫聘用人員是在國訓中心，部長知道嗎？

陳部長良基：那部分我就不是很清楚了。

張廖委員萬堅：請教國訓中心執行長，其實我在好幾次的質詢中都有提到，運科處有三大組，包括科學研究組、生化檢驗組及醫療防護組，科學研究組一共有 35 人。可是這 35 人當中，屬於國訓中心編制的全職約僱人員有 6 個，科技部計畫專案的聘用人員有 7 個，比你們編制的正式人員還多。生化檢驗組就是藥測試的部分，你們的編制人員 3 個、科技部有 1 個，都是全職的。醫療防護組就是最重要的運動傷害防護，國訓中心編制 7 個，但科技部的計畫聘用人員有 10 個，超過你們編制內的人數。總人數 35 個當中，中心編制的只有 16 人，但是科技部計畫聘用的人數高達 18 人，還有 1 個人是借調的。35 個人當中只有 16 個是中心的人，卻要服務 600 多個

人，真正的研究人員在科研組裡只有 1 位，生化檢驗組的研究人員也只有 2 位，真正在做運動科學研究只有這樣的人數，可能都是來自於科技部的專案計畫。你覺得這樣的運動科學能量夠嗎？你們在運科資源、選手訓練的能量夠不夠？

主席：請國訓中心李執行長說明。

李執行長文彬：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國訓中心的目標來講，主要是協助這些選手訓練。

張廖委員萬堅：當然。不然為什麼要去國訓中心？現在那裡那麼老舊！還有選手向我抱怨，不是要五星級的待遇，但是沒有感受到尊重。我知道在改建了，109 年……

李執行長文彬：之後應該會給選手很好的居住品質。

張廖委員萬堅：我講的是運動科學。運動科學的資源在世大運有看到一些影子，但不夠全面化。我們花了很多錢增加運動資源，有沒有花在正確的方向上？科技部有科專在支援，它支援的部分，你們有沒有辦法應用？有沒有量身訂做？真正支援到運動選手？

李執行長文彬：以目前來講，針對一些特定項目，運科處的工作人員也提供選手需要的協助。

張廖委員萬堅：我做個結論。既然國體法修了，我真的很希望你們一方面要強化運動科學研究與發展獎勵辦法，不要又行禮如儀抄過去，還沒公告也沒用！至於怎麼精準運動科研專案計畫，該補足的人力、該配合改善選手真正科學質量並具，不是用量也要質，怎樣避免受傷，延伸運動選手的生涯，這些都講好幾年了。我們現在已經有開始有錢、有資源投入，我在這方面看不到你們積極的作為。坦白講，這次國體法修正之後，我對運動選手訓練環境有所期待，並希望能夠改進。我希望你剛來，也能夠在這方面強化，不要下次再讓我看到編制人員又是用這樣的編制方式，防護人員嚴重不足。他們都向我們反映過，好不好？

李執行長文彬：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我們完成體育署的預算解凍，我也看到一些民間團體或者媒體對於立法委員處理解凍案有一些質疑。他們認為只小小凍結了 560 萬元。這應該是你任內被凍結的最高數額了，其實也是有痛到。但外界還是不滿意，甚至質疑立法院的監督是不是放水或護航。

我身為昨天主持預算審議解凍案的召委，還是要很懇切地說明。體育改革絕對不是只 focus 在協會改選，我們在立法院這一端關切體育改革，不只是國民體育法完成之後就是任務達成。推動有感的體改確實要邁向 2.0，當我們要邁向體改 2.0 時，就不能很單純地無限上綱認為，因為對部分協會體改改選的不滿，要求署長下台就叫改革完成。我更要說不能把體育署的預算砍光光就叫支持體育。這邏輯大有問題！我要負責任地說這樣的話。但是我更要負責任地持續監督，改選之後就是誠如你所說，從會務改選到未來的業務推動，才是體改真正的重中之重。我想你非常同意。請問此時此刻司法法制委員會正在召開公聽會，有關國民黨委員倡議要給體育署更高的規格，將體育署升格為體育部，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吳志揚委員的好意。他也看出體育的重要性，朝野都認為體育

很重要。現在中國已經把體育提升為國家的戰略目標。

吳委員思瑤：你個人的看法呢？

林署長德福：大家都覺得很重要。

吳委員思瑤：因為很重要，所以升格就是唯一之道嗎？或者現在的體育署足夠獲得國人充分支持讓你升格，有更多的資源嗎？我更要講白話！你們很多的表現被人家認為差強人意，甚至有些團體批判你就是不及格要下台。這個時候卻要給你更高的政治位階，在組織改造上要升格。本席認為升格不是唯一之道，重要的是眼前的事情先做好，所以我希望你心意堅定。

林署長德福：不會啦，我不會這麼想。

吳委員思瑤：你也要做好準備，不是頭過身就過。不管是預算也好，也不是即將有 67 個完成改選，未來邁向 72 個改選完成，不是這樣就一切都 over。你的重擔才剛開始，包括本席對你非常嚴格地監督會越來越強化。首先，監督不放水。我再講一次，我上週質詢 42 個已經完成公告的，上週只有 12 項子法施行，現在提升到 17 項，1 週內又增加 5 項，很好、補破網！但是全部是在兩個月內，你記得這個大限之日。

第二、上週我質詢時，當時 72 個特定體育團體是 63 個完成改選，這一週努力又加 4 個，目前是 67 個完成改選。但是也請你履行對本席的承諾，在 7 月 7 日最後足協完成改選之後，全部都要底定，不要再發生爭議。這個是一定要講的。第三、針對現在 67 個完成改選的協會，我再總體檢及總盤點，高達 47 個採直接選舉，即比率 70%，有 33 個團體選出新人新政，高達 49%。但不是因為這樣就真的落實擴大參與及專業領導，後續的考核、所有行政政策工具的導入才是重中之重。我這兩天發覺你越來越有自信，有自信是好事，但是不要認為改選完，你的重擔就沒了。我還是要提醒。我給你幾個功課：第一、對於改選爭議多、人頭會員灌水等，我都不再贅述，但是當中顯現一個問題，你們努力去組成的選務監督小組是無能、無效的！因為你開了 5 次會議，第一次會議在討論這個小組怎麼運作，後面 4 次都在處理排協人頭會員的問題。解決到最後體改聯的人全部都退出排協，我們不樂見這樣的結果。但從制度上檢討就是選務監督小組的職能失能，所以未來在法律上會有更多授權，組成的人要有更高的公信力，這就是你要提出來的體改 2.0。針對這一次選舉慘痛的教訓，監督委員會對於未來的選舉要訂定一個新的做法，你什麼時候提出？

林署長德福：委員說選務監督小組失能，我覺得有失公允。

吳委員思瑤：本席知道當中有很多困難，但我是以結果論，你確實花了 4 次會議在處理足協，結果還是處理不好。

林署長德福：選務監督小組不只開 4 次會議，因為選務監督小組是由輔導小組衍生過來的，之前已經開了無數次會。

吳委員思瑤：我看到的紀錄是 5 次。

林署長德福：對，那選務監督小組就監督了後來這五、六十個協會的改選，因為改選都是比較高規格的，所以改選的過程到現在為止，還沒有什麼 trouble 發生。

吳委員思瑤：那你認為選務監督小組就非常合格嗎？

林署長德福：我覺得很合格啊！

吳委員思瑤：這樣實在令人「疼不入心」。

林署長德福：不會啦！其他的我都同意……

吳委員思瑤：署長，本席剛才已經提醒你，你不要認為現在改選慢慢的就定位，你又開始得意洋洋了，抱歉，我講直白一點。

林署長德福：不會啦！不會啦！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你嚴肅的看待，選務監督小組就是要再強化，我是要告訴你，請你針對這樣一個組織的運作效能，如果需要法律授權讓它有更高的權力，該介入就介入。

林署長德福：好。

吳委員思瑤：我是要提醒你，我是要幫助你，不要用那樣子的觀念，非常洋洋得意和自滿的說：「沒有那麼差，很好！」歹勢！我聽不下去，社會聽不下去。下個會期在開議的時候，我們會排定一個體改總檢討的專案報告，請你在那個時候負責任的提出選務監督小組的革新方案，因為未來還會再持續的改選，4 年之後還是會面對，請提出一個負責任的檢討之道，不要再用這種態度說「我覺得很好」，歹勢，我真的無法接受。

再來，國體法第四十三條的授權其實是給你很大的一個棍子，當你發現協會有一些妨礙公益重大情事的狀況，你不是只有停止獎補助，你還有更高的權力去行使，包括撤免職員、限期整理、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去廢止許可，最大的利器就在於你可以命令它解散，大家都在質疑你這一次沒有用這個武器。

林署長德福：我有用。

吳委員思瑤：我當然同意這個權力不能被濫用，但是我認為需要在制度上去思考和檢討這個法律授權的發動時機應當如何去管控為宜，你可以試圖回應我嗎？

林署長德福：可以，這個當然是我們的尚方寶劍，我有用，我只是用到警告的那一部分。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這個要很嚴謹的去拿捏，有法律的授權不代表任何一個協會改選有爭議就要去用，因為我們在捍衛的是人民團體的自治，那是至高無上的，但是行政監督的權力還是需要有使用尚方寶劍的關鍵時刻，所以我希望你針對這個法律授權之下的發動時機，還有權力行使的衡平狀態，應當要負責任的去思考，在下會期開始的這個專案報告，我會再跟你探討這個問題。

接下來我很快的給你幾個提醒，四大體育改革的目標包括組織開放化、財務透明化、營運專業化及績效考核客觀化，本席各有不同的提醒給你，在組織開放化的部分，我直接講建議，現在雖然有子法和母法的規定，但是我要提醒你，不要讓導入專業以及全民參與之間產生扞格，你知道我在講什麼。再來，現在從全額連記改為二分之一限制連記，感謝你支持民進黨團的呼籲，你就照辦了，雖然我們提高了贏者全拿的門檻，但某種程度上，少數要能夠去當選理監事還是困難，所以制度上要如何改造呢？或者是制度上沒辦法有一個很好的選舉制度的時候，你就必須保障少數，讓個人會員的監督能力也能夠提升，即便少數沒有辦法拿到理監事的席次，這是我的提醒。

我最關鍵的提醒在這裡，我們有母法和子法，過去對於考核都只是指導，現在要積極的去輔導，而且過去的範圍只有很籠統的說針對業務可以指導，現在擴大到針對國家代表隊的遴選制度、組織會務運作、會計財務健全、業務推展績效還有民眾參與都可以去做這些輔導。抱歉！請主席容我有多一點時間。對於輔導你有幾支箭，你一定要想辦法讓它真的可以 work，包括在服務端，你們體育署成立單一窗口，對不對？第二關，如果協會運作發生困難，你會去設輔導小組來幫忙，第三關，在考核的時候，你會有外部專家組成考核的訪視小組。第四關，如果經過訪視不合格的單位，你會在行政上提供專業知能的輔導及協助。最後一關，不改善者，你用減少補助來給它懲治。以上本席稱之為考核五支箭，但是我擔心執行的可行性，這些小組成員的公信力，還有你的政策支持的力道，我講白了，這會不會是紙上談兵的一個制度？這樣的考核五支箭絕對是重中之重，過去大家在詬病體育署，說大家好來好去，考核的人都在護航某些協會，這種情形不要再發生，這個部分你怎麼處理呢？因為這都是子法授權，我覺得目前沒有看到這個制度是這樣設計，如何讓它發揮實戰力？我目前看不到。

林署長德福：這個我們都在討論，像考核是不是只有考核在國際上表現的成績，那個 KPI 值應該可以再設滿多的，譬如說它在國內的運動人口有沒有提升，然後它解決臨時狀況的能力怎麼樣。

吳委員思瑤：抱歉，我的時間到了，署長，這是我未來嚴格把關最重要的部分，我們不是只輔導改選，改革不是只有改選，後續的會務監督才是關鍵。至於考核輔導的部分，我目前看到的這套機制，你還在做子法的研訂，有制度的初步設計，但是執行的配套我還是深為擔憂，而且本席真的要提醒，在下個會期的專案報告，希望你針對這個部分的考核政策工具是什麼，向立法院及關心的社會團體做清楚的說明，這才是體改 2.0 的關鍵。

林署長德福：是。

吳委員思瑤：拜託，真的要收回你的得意洋洋。

林署長德福：有嗎？

吳委員思瑤：社會自有公斷，請你好好嚴肅的去面對，挑戰才剛開始，任務還沒有達陣，我的話就點到為止，我們繼續加油，謝謝署長。

林署長德福：好，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關心體育署，那我就不持續關心，我覺得 AI 的議題也該來討論了。

事實上在處理人工智慧 AI 議題的時候，我覺得要花非常多的心思，我相信部長在長期投入的過程中也做了很多跨部會的整合和協調，因為光是要討論今天的主題法制環境的建置，本席都花了非常多的時間，為什麼呢？因為我們在講人工智慧的時候，應該要知道人工智慧並不只是機械人的操作，事實上這幾代人工智慧的持續延伸已經是透過大數據讓它學習，看起來是讓它學習，其實是透過大數據以及演算法的規範讓它能夠做出判斷，至於能不能做出判斷，這件事情是一個未知數，所謂的未知數待會兒我會講，假設一輛無人車遇到一個走路比較慢的阿伯，

還有一個闖紅燈的小朋友，它是要撞老人，還是撞小孩，還是放棄坐在它車上的人？這就是你在演算法上未必能夠全然輸入的一個模式。

剛才講的是一個特例，今天我們在談人工智慧，往往會把它和生活的連結來做交流，比如說現在都是智慧型手機，比如說將來的家庭生活機能我們都可以掌控，比如說將來需要老人照顧我們有機器人，甚至於農機具的採收，或者是無人機，它不只是灑肥料，還可以做隨意的滋養和極端氣候的微感測，可以做種種、種種，我們看到它的好，看到它與我們生活的連結，可是我們也必須看到某些東西被取代了，什麼叫做某些東西被取代呢？我們的家人被取代了，我們不需要人跟人的照顧，因為我們有機器人。我們的勞動力被取代了，將來沒有所謂的司機，將來沒有所謂的搬運工，將來沒有所謂的物流業者，一切讓機器來決定。

光是這樣，或許我們還會想說沒關係，很便利，可是前一陣子以色列有一個實驗，它用機器人和律師來做比較，我相信你也知道這個案例，結果律師在這個保密協定以及一些過程的資料判斷，看起來他輸了，所以我們被取代的可能是所有的勞動型態，不管是藍領階級、白領階級還是思維勞動都有可能被取代，而這些被取代所反映的可不是生活便利而已，在被取代的同時，某一種經濟行為模式也被取代了，也就是說，能夠掌握這些機器人的，是不是特定的經濟優勢的人？那如果是經濟弱勢的人，他們連維生的基礎都被取代了，這看起來顯然是倫理的問題耶！這倫理的問題可不是剛才我講的自動車判斷的問題，而是這樣的社會建置就會有一些倫理的問題，更何況這個倫理問題是一個演算的機制，我光是問一個問題，假設這個演算的結果出了狀況，以剛才的案例來說，如果這個車子犧牲了坐在車上的人，沒有去撞老人，也沒有去撞小孩，那到底是設計者要負擔，製造者要負擔，還是使用這輛自動車的人要負擔？這些事情不就是我們在做法制環境建置應該要討論的嗎？

我仔細看了你們的報告，大概在第 15 頁才參考歐盟的 GDPR，但是偏偏它只處理非常微端的一般資料保護規則，也就是做個資的保護，甚至有觸及一點智慧財產權，對於我剛剛提到的啟動問題都沒有去討論哦！部長，您要面對的人工智慧可不是只有機械研發，法規建置牽涉到的道德問題、倫理問題、使用問題及勞動力被取代的問題，我們應該要來想一想啊！我知道今天列席的有科技部、國發會、衛福部、經濟部、金融單位以及國家通訊委員會，待會兒我再談其他部會，也和這個有關係，不過先請部長針對我剛才的疑問提出您的見解，同時也請國發會、衛福部、經濟部、金管會和國家通訊委員會的代表都來說明你們針對法制建置做了什麼事，你們這幾個部會就用一句話，但是請部長用一些時間來說明。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的提問和關心，確實我們去年開始推 AI 的時候，科技部嘗試要去導的不是一個 AI 技術，我們是希望在台灣營建一個 AI 發展的生態圈，而且去年就開始同步啟動在人文學門的座談，我們已經辦了 5 場，包括哲學和社會相關法律的這些論壇，因為學界是做比較專注的考量，所以那個部分我們本來就會去考慮。同時我們也參酌全世界各國在推 AI 所訂出來的這些考量，歐洲對這個部分會比較敏感，剛才那個 GDPR 也是來自歐洲，歐洲是以人為本和系統思考，這個我們都會納入參考。針對剛才委員所提問的，我可以簡述

幾個重要部分，在整個制度面，其他部會可能暫時還沒有辦法 involve 那麼多，因為全世界各國……

蔡委員培慧：但是其他部會不參與是不行的。

陳部長良基：對，他們的專業會進來協助。

蔡委員培慧：這件事情是跨部會、跨領域，甚至於超越我們現在法制思維面對的現況，我可以告訴你，包括白宮、英國、日本、歐盟，他們在 2016 年都有針對法制規範提出國家報告書，但台灣沒有。

陳部長良基：因為科技變化實在太快了，尤其 AI 這一塊，光這一年多來的變化，真的有很多是想像不到的，所以科技部現在也是儘量努力在結合各個專業一起來考量，大概有幾個面向，第一個，包括 GDPR 也提到，個資這個當然要另外去處理，我們會從一些工具上來協助。第二個，在演算法的部分，其實不只牽涉到社會倫理，現在大家還有疑慮，在 AI 演算深度學習裡面，有些人把它稱為黑箱演算法，如何讓演算法的透明化……

蔡委員培慧：對，你注入什麼樣的模式，會形成它什麼結果，但是你注入的那個模式到底是不是一個……

陳部長良基：針對這個部分，全球的科學界現在都在努力啦！

蔡委員培慧：坦白講，我覺得未必是黑箱，而是一個盲區。

陳部長良基：對，所以我剛才的報告也特別提到，有一些東西我們現在還不清楚，但是科技部勢必要去做一些有可能失敗，但還是要努力的嘗試，這個我們會來做。第三個是有關實驗的部分，就是你 AI 做出來，總要做到實驗，如何有一個實驗沙盒的觀念來做，在各個不同的領域可能都要。第四個就是對整個社會倫理環境要怎麼去綜整，我剛才也特別向委員說明，因為現在全世界都不知道怎麼做，科技就是大家一直來觀察，所以我們會持續對這個部分找各部會來協商，這個一定會做。

蔡委員培慧：我認為要很積極啦！因為如果說變化莫測，可是我們還是以這種公文來、公文去的速度，坦白講，都不能夠趕上這個變化。

陳部長良基：我們都是直接 call 會議啦！

蔡委員培慧：我知道還是有很多部會的意見拖拖拉拉，對 AI 好像有一點點意見，可是我們也不可能避免，因為現在就是在這樣的生活狀態，包括你的手機、你的電商、你的消費模式、你看電視的習慣、你與其他人的互動，甚至於你所有的訊息在網路上都會成為別人分析的工具，這些都已經在發生了，但是很多人未必知道，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們不管是交通、醫療、金融還是商機，其實就在 AI，那農業也是如此，所以我必須要說的是，我很遺憾沒有農委會，為什麼我會這樣講？並不是因為我關注農業，而是現在的無人機可以做微型氣候的感測、種植種苗的監控以及生產過程的盤點，甚至在這個過程當中，對於使用農藥化肥的適用量以及不同區位的運作都可以來協助，當然在其他國家也有發展無人機載運包裹，可能是在比較偏遠地區，這些都已經發生了，但是台灣呢？台灣的農委會現在有在跟經濟部工業局討論適合農業的農機具，但是我覺得它應該把科技部也找來，為什麼我這樣講呢？因為在 36 年前，也就是電腦開始發展的

時候，它也花了很多時間去制定標準的介面，建立產業生態體系，這個你完全瞭解，正是因為這樣，所以個人電腦和智慧手機有一個共同的開源模組的形式，大家一起去發展，但是現在台灣的農機其實是聯合國的轉型態。

我必須要講，如果以農業為例，我們不要再去看這種像人的機器人，我們要花時間去看實用性的機器運作，像無人機也可以撒種，日本有在做，台灣還沒有，甚至於是採果的機械手臂，這種種的前提就是要有一個開源模組的共通性，如果我們能夠建立這個開源模組的共通性，將來的農產外銷可不是只有香蕉和芒果，它顯然就是 Made by Taiwan，我們的農機具可以行銷全世界，因為我們有專長的育種能力、研發能力及機械能力，這些事情不就是你們應該做的嗎？那這些事情也都有相關的法規，光是以無人機來講，它到底是誰來管？是交通部和飛航來管嗎？或者是農委會來管？或者是農委會和交通部都不管，現在要推給經濟部來管？這些都有可能啊！所以我要說的事情是，你是科技部長，但是你現在要做的是跨部會的整合工作，本席講得非常激動的原因是我知道你們有在做，但是坦白講，緩不濟急，我相信你也知道歐盟針對智能機器人已經有一些規範，因為它具備學習和獨立執行能力，它不是我們想像的人，它在民法規定是物，可是我們現在沒有規範，所以在這個過程裡頭，包括它的責任歸屬，包括交通、法律、技術、規範、基礎設施點點點都要做，更重要的是需要一個公共諮詢的管道。

今天我們在講 AI，可能很多人都覺得「你們在說什麼？」但是這些事情可能會影響未來，不要說 10 年，可能在一、兩年之內就會有一個全然的變化，剛才我講歐盟，現在我講日本，那台灣呢？我們台灣的法規，本席今天居然沒有時間讓其他部會來回應，可是我必須讓部長回應，以我舉的例子，不管是無人車撞到人怎麼辦，或者是農機具的研發模式，包括我們怎麼樣在孩子們學習的過程中去注入這種程式設計的能力和理念，以及去評估未來的社會衝擊，這些事情都要做，你來告訴我怎麼做，甚至我覺得我們應該跟你們一起來要求行政院，這是跨部會小組應該做的事。

陳部長良基：是，沒有錯，委員講得很對，確實是跨部會，其實科技部在做科技審議的時候，我們會把跨部會現在執行的項目儘量納進來，然後把法規部分的要求也帶進去，我們已經給前瞻司這樣的指示，要把這部分統整起來，因為科技部看所有部會的科技發展項目，我們就有辦法做統整，所以我們將來會把這個做出來，只是說這個速度真的是太快了，很多部會在這個計畫裡頭都拼命的在趕，我們會照委員提的儘量來加速，如果有必要還要請行政院協助，我們會儘量來努力。

蔡委員培慧：本席還有一個問題，再給我 30 秒的時間，就是那個開源模組，過去其實是產業界在做，比如說 iPhone 手機的系統和 Android 系統就是兩個系統，我認為特別是在這個時候，我們政府應該在全世界還在討論的時候就提出，或者是去參與啊！所以我覺得您的責任，坦白講，不只是科研而已，針對開源模組這個部分，你有何想法？

陳部長良基：有，那個部分我們已經有準備，而且快……

蔡委員培慧：好，你跟誰在做？什麼樣的情形？

陳部長良基：我們是從架構到系統到 interface 的部分都有一起參與。

蔡委員培慧：請給本席一個具體的書面報告，我相信不只是我，包括教育文化委員會所有的委員都非常的關注，請給我們具體的報告，還有進展的規劃。

陳部長良基：好，是。

蔡委員培慧：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相信昨天預算解凍之後，署長應該很高興，但是很多事情我們還是要說清楚，現在很多協會如果遇到需要行政力介入的時候，現在都說行政力不能介入，那都是協會自己的事情，我昨天也有向你舉例，就是健美協會，我在這邊再講一次這個經過，它在 3 月 3 日改選，事前協會就已經公告選出的 21 位理事裡面，得票最高的 7 名擔任常務理事，再加上常務理事最高的是理事長，這些會員要去投票選舉的時候就知道是這樣，所以他們就集中選票給前 7 位，希望可以讓自己支持的理事長當選，就用這樣的方式來選舉。

這是協會原本設計的制度，體育署也有派人在現場監督，從頭到尾都在，不要說後半場不在，那是騙人的，現場都是人證啦！人都在，也沒有提出異議，但協會訂的這一種方式沒有選出他們內定的人選，那一批人在現場還大罵，錄影都有錄到，就是很不爽，用他們設計的制度，最後他們內定的人沒有選上就大罵。接著沒幾天體育署就說收到匿名檢舉，說這個選舉有問題要重來，所以主管機關在 3 月 30 日乖乖發函，要求健美協會應該要處理這件事，而且不是建議整個選舉重來，理事選完這裡還 OK，是重選常務理事這裡要重來，也就是已經選上理事的都 OK 了，但是選常務理事這裡要重來，最後果然是原本協會要的人當選了理事長。我想要問署長的問題很簡單，你們當初收到健美協會的檢舉，有開會討論怎麼處理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內部有開會。

林委員昶佐：有會議紀錄嗎？

林署長德福：沒有，我有找我們全民組的組長，還有專門委員來。

林委員昶佐：那是誰決定他們從中間重來？

林署長德福：我決定的。

林委員昶佐：像排球協會等等，發生這麼多弊案，你就說交給監督委員會來決定怎麼處理，為什麼這個沒有交給監督委員會？

林署長德福：因為這已經明顯違反它自己訂的章程。

林委員昶佐：現在兩邊的律師的要求就不一樣哦！因為你在民間協會，雖然說前 7 名是常務理事，但選出來的理事也可以不這樣選啊！前 7 名也只是一個建議，大家都參與過民間的協會，大家選出理事了，我們選舉辦法建議最高票前 7 名當常務理事，大家就說好，會員就這樣決定，我們就照這樣來弄，老實說，這樣也沒有違法啦！所以有沒有違法，這有疑義，但是署長就已經決定這樣來要求他們或是建議他們。

林署長德福：我們是希望它能夠按照章程，由理事裡面去選出常務理事，我們是做這樣的行文。

林委員昶佐：是啊！那你為什麼不是建議它重來？因為它一開始對所有會員公告的就是這樣的選舉

辦法，所以大家已經用這樣的方法去選了嘛！

林署長德福：它的理事選舉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昶佐：它公告的那個文就有問題了，要不然我告訴你，我今天如果不知道前面 7 名會當常務理事，我就不用集中選票啊！所以從前面的公告顯然就有問題，你要嘛就像不處理其他弊案一樣，說這個是你們自己的事，不服的話可以走法律途徑，如果你要插手就要全部重選，怎麼可以公告是一套，然後現在要求從中間重選？署長，你如果真的是建議，你就應該核定新的理事長當選，讓新的理事長來聽你的建議，然後決定要不要處理這件事，你怎麼會不核定新的理事長，又說你是建議，然後讓原班人馬繼續霸佔協會，用你的建議來選出內定的人？

署長，我欽佩你敢用這樣的權力，但是你用這樣的權力去要求的時候，你對其他協會都沒有這樣子，你說這個顯然有違它的章程，雖然他們法務的人也有不一樣的意見，但是你自己就覺得是這樣。那我們來看排協，29 人代替 2,980 人繳費，而且都是逾期繳費，這顯然也有問題啊！兩千多人逾期繳費你都說可以，有問題的話就交給監督委員會來判斷，因為監督委員會說行政力不能介入，奇怪，你介入健美協會的勇氣在排協就不見了！

林署長德福：排協我花了更多時間。

林委員昶佐：我不管時間，這個很簡單，29 個人……

林署長德福：這有經過 2 個月的調查。

林委員昶佐：這不必調查，影片一看就知道了。我問你，如果排協要這樣調查，健美協會為什麼沒有這樣調查？

林署長德福：健美協會是因為它的章程已經很明確的寫出來……

林委員昶佐：29 人代替兩千多人繳費，而且按照影片來看都是逾期，都沒有在時限內繳，這個不明顯？這個非常明顯啦！所以我要說的是，署長，你在決定要不要介入，或是該怎麼介入，要交給監督委員會還是交給司法，你都有自己的判斷，完全沒有客觀標準，從我們外界看起來，唯一的標準就是怎麼樣的判斷可以幫助特定勢力護航，讓特定勢力可以當選，你就會用那個方式。如果不用介入這些人就會當選，那你就不介入；如果介入一半才可以讓本來的人當選，那你就介入一半，我在這邊……

林署長德福：委員如果不讓我答復的話，好像我就是你講的那種人。

林委員昶佐：署長，我告訴你，很簡單，你在兩個禮拜內，將健美協會、排球協會和泳協等所有被檢舉的協會，你的處理過程要清清楚楚的給我，包括在現場的錄影，包括所有內部的會議紀錄和決策過程，這個側錄影片我都要看，統統給我一份，兩個禮拜可不可以？你們內部都有了，只是 copy 給我而已，可以嗎？

林署長德福：可以。

林委員昶佐：兩個禮拜內給我一份。因為現在教育部已經沒有部長了，所以向次長要求、拜託啦！昨天預算已經放行十幾億元，整個體育署有數十億元，我希望教育部高層和執政黨可以嚴格的去思考，現在這個錢已經放行了，我們是不是應該有一個更稱職的署長，公開公正的來推動後續的改革工作？我覺得這個問題真的要嚴肅的來面對，錢已經放行了，再用我剛才講的雙重標

準、多套標準去護航某些協會的話，大家真的會看不下去，等我後面拿到更多資料的時候，會再來就教署長和部長，謝謝。

林署長德福：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好，進了廚房當然就不能怕熱，體育改革的事情多的不得了，我們好不容易在去年 8 月底三讀通過國體法，幫體育改革跨出非常重要的一步，但是這件事情不是這樣就結束，體育署要去著墨的地方還有非常多，包括這一次國體法修正通過以後，各個單項協會要在 3 月 20 日之前完成改選，請問 72 個單項協會，現在有多少個完成改選？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有 67 加 1。

黃委員國書：有哪些還沒有改選？

林署長德福：現在剩下跆拳道，跆拳道是 6 月 3 日要改選，另外還有桌球和殘障總會，最後一個是足協。

黃委員國書：好，在這個改選的過程當然有非常多的爭議，體育署明明知道這些單項協會在半年內完成改選可能會產生非常多的爭議，因為要讓舊的協會開始適應新的變革，包括財務要公開透明，包括專業理事的設計，這些都要跨出一大步，最重要的是選舉，對於改選這件事情我們當然希望體育署有一些比較清楚的規範，請問一下，在國體法通過以後有四十幾個子法要修訂，體育署現在修訂了多少子法？

林署長德福：42 個都在進行當中。

黃委員國書：已經公告的有幾個？

林署長德福：已經公告的有 17 個，剩下的都已經經過部裡的法規委員會。

黃委員國書：每一個至少都完成法規會議審議了吧？

林署長德福：是的，都完成了。

黃委員國書：但偏偏就是這個對各個特定體育團體最有用的監督工具，叫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運作督導辦法」，到現在還在規劃召開說明會，為什麼這樣子呢？其他的都完成法規會議了，這個辦法是你規範監督這些單項協會最有用的武器，其實在國體法通過以後，我們就希望你快點把這個辦法……

林署長德福：國體法第四十二條就是要訂這個，當時如果有這個辦法的話，這一次選舉就可以按照這個辦法來做。

黃委員國書：對，那你為什麼不訂出來？

林署長德福：但是你要知道，訂一個辦法有一定的期程，譬如說 6 個月，因為這個是新的，所以很快，6 個月可以訂出來，可是等到你訂出來，要適用的時候都已經超過 6 個月了。

黃委員國書：我同意你的說法。

林署長德福：我預計這個組織運作督導辦法還要再花一年的時間，把這一次改選的一些缺點和注意

事項好好的來訂，在下一次選舉的時候就按照這個組織運作督導辦法。

黃委員國書：這一次為什麼會有那麼多亂象？為什麼有那麼多人頭會員？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然後各個協會之間，人頭會員還可以交叉持股，你根本就沒有相關的法可以去約束他們，因為要回到人團法，對不對？它要限制連記法，就用限制連記法，就這個樣子啊！一般人民團體產生的方式，它只好回到人團法。當然署長上任以後做了一個很重要的改革，就是會員直選理事長，這個是跨越了人團法很多的規定，其實那是高度風險，當時我們也都捏了一把冷汗，但是我認為這是改革的方向，問題是你們要會員直選理事長，那也應該讓各單項協會自己判斷自己的生態、制度是可以這樣做，也就是要由下而上，但是我們卻是由上而下去做這樣的規範，那我們就要有足夠的準備，問題是我們的準備不夠，然後就讓會員直選理事長的方式匆匆上路，然後就衍生了這麼多問題。我今天不是在責怪署長，而是說體育署在這件事情上根本還沒有準備好！請教署長，衍生出這麼多亂象，其中人頭會員是最被詬病的，未來要如何防止？

林署長德福：所謂人頭會員的產生，在網路預報名上很多，當時我們就知道有這些亂象，所以改變了協會審核會員資格的順序，本來要先審查資格，資格通過後，才繳交證件跟會費，但我們發現裡面有很多是虛假的，於是改變成要加入協會必須先繳會費、身分證……

黃委員國書：這些講起來很瑣碎，我們不用佔太多時間……

林署長德福：最後網路預報名大概有 100 個，繳費比率是 15.77%，也就是大概 16%左右。

黃委員國書：這次產生的亂象，你有沒有把握在兩年後的下一次選舉解決？

林署長德福：下次選舉不會發生這種事情，因為下次選舉時，所有要加入協會的人，都要到協會報名，政府也不再做這種統一的規定，本來就是加入會員審核……

黃委員國書：你確定下一次選舉不會有人頭會員的問題？

林署長德福：也不是說不會有人頭會員，只是你要加入哪個協會，就到那個協會去報名，要經過他們的審核。

黃委員國書：署長，監督體育團體的相關子法，請你們要趕快訂出來。

林署長德福：好，但是這個子法我要跟目前的協會及一些專家學者好好討論……

黃委員國書：太慢了！請你們儘快！

林署長德福：這個是要約制下一次的選舉。

黃委員國書：相關子法一年內能不能訂出來？

林署長德福：我希望一年內把這個辦法訂出來，等於以後所有協會的選舉及相關會務處理，都要靠這個辦法，這個辦法是有別於人民團體法。

黃委員國書：當然！一定是啊！我們希望可以建立一個規範，如果沒有清楚規範，就很容易產生亂象，這部分體育署是責無旁貸。

林署長德福：在此，我也要表達對委員的感謝，在體改的整個過程有你相伴，非常感謝！

黃委員國書：好啦！感謝啦！但不是國體法通過後，就所有問題都解決了，我們還有非常多問題要處理。

現在來談談亞運的問題，今年亞運其實是被寄予厚望的，也就是今年有可能有所突破，當然

，每個選手臨場表現我們難以判斷，但我們要做最好的準備，是吧？

林署長德福：是。

黃委員國書：今年田徑其實是非常有機會的，最近成績都非常好，在世大運的表現也非常亮眼，所以有可能在亞運奪金，其中最有機會繼續破亞洲紀錄的鄭兆村，上次世大運破了 91 米紀錄，但最近的台灣錦標賽，他只丟出 81 米，差了 10 公尺，為什麼？

林署長德福：他受傷了。

黃委員國書：體育署的責任就是要讓所有選手在最重要的比賽保持最好的狀態，拿出最好的成績，那體育署要做什麼呢？像鄭兆村受傷，我覺得非常可惜，我也很擔心因為他的傷，在亞運沒有辦法丟出好成績。好，那我們就來檢討一下運動員的運動傷害。國外在運動員的物理治療防護上是非常嚴謹，也非常重視，因應這次國訓中心的成立，目前防護員有多少人？11 人，是不是？

林署長德福：目前有 15 人。

黃委員國書：物理治療師 3 人，護士 1 人……

林署長德福：就是包含物理治療師，我們現在把物理治療師和運動傷害防護員併在一起。

黃委員國書：請問這次亞運有多少選手？

林署長德福：大概 600 位。

黃委員國書：600 位選手，你準備要多少防護員？

林署長德福：我們是分配給這次會參加亞運的每個單項，至少都會有一位防護員。目前會參加的大概有 30 個單項。

黃委員國書：不能用單項來算啦！有些項目選手非常多。全部 600 位選手，你準備派多少個防護員？

林署長德福：因為人數是有限制的，我們會在他們規定的人數裡儘量爭取，總數大概是 30 個上下。

黃委員國書：有可能嗎？有可能派到 30 個嗎？

林署長德福：有可能。

黃委員國書：確定？

林署長德福：是。

黃委員國書：那為什麼國訓中心只有這麼少？另外，為什麼從去年 10 月開始，就停止徵集替代役的體育專業人員？特別是替代役的物理治療師？

林署長德福：替代役服役的時間越來越短，我記得十幾年前是兩年，現在變成只要 4 個月，4 個月他來報到、熟悉環境，大概就要退役了，所以現在少的部分大概就是替代役了。

黃委員國書：少掉這個部分，你們要想辦法補啊！現在補了沒有？

林署長德福：有。我們請協會自己聘請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現在有 20 位，就是前面 15 位再加上 20 位，因為這次培訓的隊員比較多，所以除了 15 個加上協會聘請的 20 個以外，我們還會再增加 9 個，所以現在一共是 44 個。

黃委員國書：好，所以這次亞運我們會有 30 個……

林署長德福：能出去的，大概在 30 個左右。

黃委員國書：這部分請體育署一定要讓所有選手得到最好的照料……

林署長德福：對啦！照顧選手免於受傷，或是受傷以後可以很快舒緩，這是我們的責任。

黃委員國書：如果體育署對於選手相關權益部分都做到了，萬一今年亞運成績不如預期，那我們沒話講，但如果今年成績不理想，我們檢討後發現原來是體育署在選手相關權益照顧上沒有達到預期目標，那當然體育署要負起相關責任，一定是這樣啊！

林署長德福：是。體育署和國訓中心會做選手、教練最好的支援和後盾。

黃委員國書：這部分拜託體育署千萬不能待慢！體育改革也許我們還可以給你們再一年的機會，看看下一屆能不能處理掉這些亂象，可是今年 8 月亞運就要來了，期待在體育署的努力之下，我們的國手可以拿到最好的成績，如果拿到最好的成績，我想也就不會有人要署長下台了。謝謝。

林署長德福：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科技部陳部長，聽說你的辦公室要從和平東路搬到中山南路？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啦！我剛剛已經講了，絕對不可能。

蔣委員乃辛：絕對不可能？上面徵詢你的意見，你不接受，是不是？

陳部長良基：反正這絕對不可能，不過，我也要藉這個機會感謝委員對科技部的支持。

蔣委員乃辛：你為什麼不接受？能不能透露一下？

陳部長良基：很多科技的事務正在推動，我也跟委員提過很多次，科技其實是創造年輕人機會的一個推力，很多事情還是要紮根去做。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要留在科技部，不到教育部？

陳部長良基：如果還有服務的機會，我當然是盡力把現在能做的事情做好。

蔣委員乃辛：事實上，現在很多人選都想要到科技部，而不願意到教育部，所以大家都想搶你的位子，你知道嗎？希望把你拱到教育部去，那麼科技部部長位子騰出來，他們就好過來！其實我也知道你是想做事的人，你有你的理念，你有你的抱負，希望把台灣的科技推出去，而不願意當個工具人……

陳部長良基：這個要委員支持。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的下一位部長，還是工具人，因為最重要的任務還沒有結束，所以他一定是工具人；因為是工具人，所以你不願意去，如果不是工具人，而是單純推動教育發展、培育人才，我相信你會去的，對不對？因為從我過去對你的了解，尤其是擔任教育部次長時，你對於高教、技職這一塊，非常在意，也非常內行，更是深入了解，可是現在教育部已經變質了，不是從事人才培育的教育工作，而是去當工具人，所以你不願意去。說真的，如果我是你，我也不

會去！當然沒有人徵詢我啦！

陳部長良基：還是要請委員多多照顧我們的教育體系。

蔣委員乃辛：如果有人徵詢的話，我跟你一樣，我也會留在立法院。我期許每位政務官，在任何一項職務上，都應該憑著自己的學識、專業去處理相關的工作，而不要當個政治工具人；所以我對你很欽佩，原因就在這裡。

陳部長良基：是，謝謝委員的支持和鼓勵。

蔣委員乃辛：另外，最近水庫的水越來越少，電力也是天天吃緊，過去用電量 6 月以後才是尖峰，現在 5 月份就大停電，昨天苗栗又有 7 萬戶大停電。我們反過來看看竹科、中科、南科這三個科學園區，這三個科學園區的 GDP 占了全國 GDP 近 15%，如果因而發生問題，對台灣的經濟是有很大的影響，過去常常因停水問題，廠商就租了水車，每天絡繹不絕一車一車的水送進去，難道今年還是這樣子嗎？還要自行購買發電機嗎？現在南科已經實施第一階段限水，依照水利署相關資訊，南部有幾個水庫已經都沒有水了，有些水庫則只剩下十幾、二十天的水量，請問南科怎麼辦？如果繼續不下雨，南科未來怎麼辦？現在台灣天氣這麼反常，梅雨沒有，春雨也沒有，我們怎麼應對？

陳部長良基：感謝委員的關切，其實科技部對這個問題更為關切，去年賴院長對於五缺部分，特別是水的部分，已經有一些規劃，目前我們跟水利署也一直保持聯繫，的確，今年情況很嚴峻，跟 103 年有點類似，如果以 5 月底的存量來看，比對這 10 年來的狀況，是跟 103 年有點類似，所以我們也在留意這個部分，現在氣象局預報下禮拜會有水進來……

蔣委員乃辛：氣象局的預報已經報了好幾次，如果準的話，上禮拜就下雨了，這個禮拜也會下雨！這幾天的天氣預報說天天都會下雨，但是偏偏都不下雨！

陳部長良基：長期來講，水利署透過前瞻基礎建設的建置，將來就不會再有這個問題，但現在要度過 6、7 月的缺水……

蔣委員乃辛：我今天的質詢重點，這三個科學園區如何度過這個缺水期、缺電期，讓我們的 GDP 成長不會受到影響？科技部對此有沒有一套因應作法？

陳部長良基：有！第一，首先，我們要跟水利署配合，以現在供電、供水情況來看，曾文水庫目前的出水量大概是 5%，烏山頭是 15%左右，再加上南化，加起來應該是有足夠的支撐量，南部科學園區一天用水量大概 12 萬噸，以目前存量來看，至少還可以撐一、兩個月以上。

蔣委員乃辛：所以不會有第二階段限水？現在廠商擔心的是會有第二階段限水。

陳部長良基：我們正在努力力行節水措施，希望 6 月底以前，不會再進入下一階段限水，這也是上次院會時，行政院協調……

蔣委員乃辛：照部長這樣講，我們還是靠天吃飯，靠老天下雨囉！

陳部長良基：應該是這樣講，就是水庫的建置，需要長時間，剛剛也跟委員說明，這部分我們已經透過前瞻基礎建設在建置，至於短期部分，可能因為之前沒有考慮到氣候變遷這麼嚴重，現在 107 年的狀況跟 103 年類似，所以我們在和行政院討論、規劃時也提到，除了長期規劃外，如果這幾年情形都是如此，必要時，可能要做其他建置，包括短期內建置海水淡化、再生水池等等

相關設施，這部分我們會來努力。

蔣委員乃辛：氣候變遷、極端氣候越來越嚴重，所以必須及早準備……

陳部長良基：長期部分我們有在準備了。

蔣委員乃辛：海水淡化也不是短時間可以處理的，對不對？短時間內，有什麼辦法可以讓這三個科學園區不會缺水、缺電，讓廠商繼續願意在台灣投資，這是科技部必須費心的事！

陳部長良基：是，沒有錯。

蔣委員乃辛：我今天的質詢，就是希望科技部能夠重視。

陳部長良基：是，謝謝委員。

蔣委員乃辛：另外，有關 GDPR，我們都知道 AI 人工智慧脫不了數據，不管是傳到哪裡，大數據、物聯網，這些都是 AI 人工智慧必須的東西，可是從 5 月 25 日 GDPR 開始實施，我們有應對的辦法嗎？我們知道這段時間，很多國家都有跟歐盟協商，請問我們有沒有跟歐盟協商有關 GDPR 的問題？

陳部長良基：感謝委員對這個問題的及時關注，目前國發會主委已經在歐盟談這件事情，因為他有設定國家……

蔣委員乃辛：談得怎麼樣？現在不管是我們的東西過去，或是他們的東西過來，包括數據，都要符合歐盟 GDPR 的規定，這樣我們的數據才能過來，產品才能過去，對不對？我們要發展 AI 人工智慧，不能只發展亞洲 AI 人工智慧吧！對不對？將來的產品一定會到歐盟去，那怎麼辦？包括現在航空公司乘客的名單要回傳到台灣來都有問題，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跨境傳輸原則是禁止。

蔣委員乃辛：除非我們接受他們的認同，也就是我們的個資保護法符合他們 GDPR 的規定，請問，現在有沒有辦法做到？

陳部長良基：這個事情是由國發會統籌，上次也提到……

蔣委員乃辛：統籌到什麼程度？國發會今天有沒有代表來？

主席：請國發會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志憲：主席、各位委員。就適足性部分，確實主委現在正在歐盟拜會，跟他們談有關適足性問題，現階段委員所關注的幾點問題，歐盟除了適足性認定之外，還有幾個選擇，第一個是企業自主採行規範，就我理解，如果要跨境，很多企業，包括銀行端，都有簽 SCC，SCC 就是類似定型化契約條款，這就允許他們跨境傳輸。

蔣委員乃辛：不是！這個問題牽涉很廣，包括國人到歐洲旅遊，他的 Line、手機簡訊受不受影響？

林參事志憲：都有。

蔣委員乃辛：都受到影響，所以以後國人到歐洲去，是沒有辦法跟家人報平安的！所以現在各個國家都對歐盟的問題傷腦筋，資料刪減、數據傳輸通通受到影響，然後馬上跟歐盟協商。我們今天有關智慧的業務是國發會一個單位在負責嗎？現在個資保護法規定是中央各目的主管機關，而不是單一的機關，國發會去跟歐盟談可以代表所有的目的主管機關嗎？

林參事志憲：委員講得沒有錯，目前有 22 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是歐盟處理這個前提是他希望有單一的主政機關，所以國發會才會站出來跟行政院長報告，由我們來整合各個部會。

蔣委員乃辛：他希望有一個單獨的、公正的、獨立的機關對不對？

林參事志憲：沒錯！

蔣委員乃辛：那我們要不要改組？有關個資保護法的主管機關要變成這樣的一個單位啊！

林參事志憲：剛剛也有委員質疑單一機關的問題，事實上成立機關是需要討論的，現階段是要整合成為一個機關。

蔣委員乃辛：現在是應急的問題，依照他的規定要 2,000 萬歐元，等於是 7.2 億元台幣，或者是上一年營業額的百分之四，而且還是哪一個高選哪一個！

林參事志憲：是，沒錯，第八十三條的規定。

蔣委員乃辛：現在國人到歐洲去，要傳數據回來怎麼辦？

林參事志憲：委員，現階段適足性認定還沒有談成的話，因為企業間一定會有個資的傳輸嘛！

蔣委員乃辛：對。

林參事志憲：就我的瞭解，目前企業都會去做因應的部分，因為除了例外性的傳輸外，還有適足性傳輸，這種傳輸過程一定要容許它存在，所以在例外上面企業可以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它有 4 種的情況。

蔣委員乃辛：要先經過歐盟的同意、認可！

林參事志憲：對，就我的理解，簽 BCR 的部分要歐盟認可，但 SCC 的部分歐盟有公告一個定型化契約。

蔣委員乃辛：今天個人到歐盟國家去，有相關資料要傳回臺灣，他能不能傳？

林參事志憲：委員，另外一個是當事人要同意，跟我們個資法很像，就是有一些例外。

蔣委員乃辛：那怎麼辦？我今天到歐洲國家去要傳一篇文章或東西的話，就像部長在飛機上寫東西、傳東西，不能傳怎麼辦？

林參事志憲：如果部長明確同意就可以傳，因為它是當事人同意。

蔣委員乃辛：第三人同意耶！

林參事志憲：沒有，是當事人，保護個資是當事人，就是我自己同意，其實歐盟的同意要求是更明確的同意。

蔣委員乃辛：我今天為什麼提出這些問題，第一個，政府要趕快處理這個問題，不要影響到我們資訊的傳遞，否則會出很大的問題，個人的資訊出去就會有問題，航空公司的旅客名單都會有問題，我們發展的人工智慧、所有的資訊傳輸都會發生問題，如果這個部分現在是國發會負責主管，我們的個資法要不要修？要不要取得他們的認同？都是要在儘快時間內處理的事。

國發會是否就現在政府準備要做什麼？會做到怎樣的程度，給我一個詳細的書面資料。

林參事志憲：沒有問題。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今天的題目是我排的，你就談一下，你認為

什麼是人工智慧？請你解釋一下。

主席：請科技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良基：主席、各位委員。人工智慧就是透過資料的蒐集，把資料的行為模式做學習以後，透過這個行為模式來做一些推理、做決策，這個運算的整個過程叫做人工智慧，就是模擬人的想法把它做出來。

鍾委員佳濱：對，這裡面包括它能思考，它能掌握一個行為模式，最重要的是它根據大量數據來學習，然後它以這個數據數推估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

鍾委員佳濱：這裡面有兩個 key word，一個是數據，一個是推估。我們來看下一頁，這就是我們科技部的 AI 推動策略，剛剛也報告過了，我在舊的資料裡面找到，你們包括 AI 基礎建設、AI 創研究中心。你們的基礎建設包括高速運算、軟硬體的儲存硬體、雲端管理、資料蒐集、資料橋接產業對不對？

陳部長良基：對。

鍾委員佳濱：關於 AI 創新研究中心，你們提到面臨到法律倫理議題以及相關權責認定。我會提到這兩個，就是我今天排這個專題報告的原因。

請問一下，人工智慧所依賴的大量數據從哪裡來？

陳部長良基：通常是兩個方面，一個是歷史資料，一個就是從相關運用的部分做蒐集。

鍾委員佳濱：我們今天講到的 GDPR，其實就是跟人的行為有關，比如你的移動、就診、消費、收入以及通訊等，。今天 GDPR 大家會關切的部分就是來自於人工智慧發展所依據的前面這些數據，其實就是人的各種社會生活、經濟生活等主要存取的歷史紀錄。

大數據應用在個資的安全疑慮是因為大數據的蒐集，個人行為模式就能被識別、鎖定、追蹤，甚至被預測。剛講到的人工智慧透過大數據的學習建立模型之後，它可以推測是不是？

陳部長良基：對。

鍾委員佳濱：無人車怎麼推測？無人車要怎樣作大數據？

陳部長良基：就是開車環境的各種情境狀況。

鍾委員佳濱：我們要怎麼發展無人車？我們人工智慧要蒐集什麼大數據？未來無人車如果順利啟動，之前我有問過經濟部，也問過交通部，也有問過你本身，我們現在要推動無人車這個人工智慧指標，你知道無人車最怕的是有人車，還是無人車？

陳部長良基：當然是有人車。

鍾委員佳濱：當然啊！無人車可以對話，有人車每人的想法都不一樣。一般來講，我們要建立無人車就要蒐集現在用路人、駕駛人各種行為資料，包括你會得到它的位置資訊、路線偏好、駕駛習慣等等，這些從好的方面說是可以作為商業應用，壞的方面來說是你怎麼上班、走什麼路徑、你的習慣什麼，我要在你車上裝個汽車炸彈都很容易，是不是這樣？

接下來，我們來談健保資料庫，我想請教在座有沒有人當過警務人員，抓過通緝犯？我請教健保署組長，警察要去抓通緝犯會不會到他的戶籍所在地去抓？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張組長說明。

張組長鈺旋：主席、各位委員。會。

鍾委員佳濱：會喔，這樣通常會抓不到耶！哪一個通緝犯會傻傻回到自己的戶籍所在地？所有的警察現在都不會去他的戶籍所在地，也不會去他的親朋好友「堵」他，他們現在都用很簡單的方法，通常通緝犯要「跑路」出國前，他很聰明會去割盲腸、補牙齒，因為國外沒有健保會很麻煩，他會把自己先搞好，所以會先去就醫，現在很多員警要抓通緝犯就會去跟你們的健保資料庫調卷，某某某張三最近就診紀錄在哪些診所，多久去一次？搞不好是定期拿藥是不是？他可以這樣做嗎？

張組長鈺旋：警察偵察刑事案件時，基於他的法律是可以的。

鍾委員佳濱：是可以的對不對？所以健保資料庫多好用，是不是？

接下來，我要請教金管會副主委，健保資料庫的資料這麼多，保險業者可以做分析，甚至透過健保資料庫掌握你未被發覺的先天性罕見基因遺傳疾病，因為這樣出險率就會減少。因為資訊的不對等，當事人不見得知道自己的健康有風險，可是保險公司知道，所以拒保，我們都說不可以帶病投保，請問還沒有病的可不可以保？

主席：請金管會黃副主任委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主席、各位委員。根據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有告知義務，否則你就……

鍾委員佳濱：我還沒有病啊！但是我的基因告訴保險公司，我可能是高風險群，我還沒有生病，我去投保，保險公司說：你沒有告知，但是我已經知道了。所以想辦法不讓你保，可以嗎？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保險公司不太可能取得健保的個人資料。

鍾委員佳濱：說得很好，現在不可能，以後會不會我不知道。請問健保署，目前你們的資料庫最常被誰使用？

張組長鈺旋：最多的就是去識別化之後的資料，我們會做學術上的使用。

鍾委員佳濱：對，現在台灣在國際上發表論文 paper 最多的就是我們有一個獨一無二的健保資料庫，很多國家對於公共衛生、流行疾病，還有台灣對一些癌症，比如肝癌、直腸癌、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等都有做篩檢對不對？我們國家每年對相關醫療做了很多資料，學生就用這個發表 paper 拿了很多的點數，部長你也知道嘛！科技部也有啊！

陳部長良基：有。

鍾委員佳濱：GDPR 時代來臨必須取得用戶明確同意才可以儲存，包括金融、運輸、飯店、電子商務都會受影響。接下來我請教部長，你怎麼看待 GDPR？你覺得台灣要發展人工智慧跟這個 GDPR 的關聯是什麼？

陳部長良基：我覺得 GDPR 是對全世界人類隱私權的保障，對台灣來講，跟全世界國家來比，台灣還是有優勢，一方面是我們在個資的定義本來就比較嚴謹，雖然這次擴大的部分對我們有一些意見，但我們對這部分的法令本來就……

鍾委員佳濱：部長有對 GDPR 做瞭解嗎？還是你都關心人工智慧而已？

陳部長良基：當然有啊！我們對資料的蒐集有關心。

鍾委員佳濱：沒關係。金管會有請人做的研究比較詳細，請副主委說明，你覺得 GDPR 對台灣的影響是什麼？

黃副主任委員天牧：就是在個資使用等各方面訂定的標準更嚴格，所以國發會要統籌一個更高標準個資的……

鍾委員佳濱：好，馬上就點了國發會。請問國發會參事，你覺得呢？你們是怎麼看待的？

主席：請國發會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志憲：主席、各位委員。GDPR 確實是嚴格。

鍾委員佳濱：賴院長在 5 月 10 日指示你們成立個資專案辦公室，是不是這樣？

林參事志憲：是我們建議院長成立一個專案辦公室。

鍾委員佳濱：你們建議的？所以你們就談個資保護嘛，是不是這樣？

林參事志憲：是。

林參事志憲：我補充一下，剛剛我有報告過，為什麼我們要成立這個保護辦公室，就是現在目的主管機關 22 個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你剛剛已經講過很多了，這一點我就不再贅述。

林參事志憲：好。

鍾委員佳濱：我再問一下，你們目前要成立個資保護專案辦公室要做個資保護，請問其他國家，包括美國對 GDPR 是放在類似像國發會的單位嗎？有一個 4 個字的關鍵，它是放在哪裡？

林參事志憲：獨立機關。

鍾委員佳濱：是，獨立機關。

請 NCC 的技正告訴我，台灣有幾個獨立機關？

主席：請通傳會牛簡任技正說明。

牛簡任技正信仁：主席、各位委員。有三個獨立機關。

鍾委員佳濱：哪三個？

牛簡任技正信仁：公平會、本會跟原本的金融監督委員會，現在已經沒有了，現在是中選會。

鍾委員佳濱：中選會來處理類似 GDPR 嗎？不適合嘛！它只是管人民的投票，投票這個行為就是當天而已。

NCC 適合嗎？

牛簡任技正信仁：報告委員，NCC 是通訊傳播的……

鍾委員佳濱：你們是獨立機關，為什麼其他國家類似這樣的法規要專責的獨立機關，不是像國發會，國發會是獨立機關嗎？不是啊！為什麼要獨立機關？因為要國會來對這些委員跟委員會行使同意權，這樣才能確保 GDPR 相關法規法遵的落實，不能讓行政機關便宜行事。

你看，部長都點頭了，所以 NCC 不適合管對不對？部長，台灣只有三個獨立機關，中選會不可以，NCC 不適合，那應該由誰負責 GDPR 呢？

陳部長良基：當天院會是裁示由國發會辦公室先做統籌。

鍾委員佳濱：現做討論。

陳部長良基：對，那天主委說後續會依照法條規定，因為現在的法條主管機關是法務部，我們會一起研商後續怎麼去跟歐盟談，以後歐盟……

鍾委員佳濱：美國是公平交易委員會，你覺得台灣也是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管嗎？

陳部長良基：到時候可能會以國發會的考量為重。

鍾委員佳濱：國發會，你們不是有委託人家研究嗎？你們是委託誰來研究？

林參事志憲：一個科技事務所。

鍾委員佳濱：資策會有人來嘛！

林參事志憲：不是資策會。

鍾委員佳濱：資策會科法所。

林參事志憲：不是，名字一下子記不起來。

鍾委員佳濱：不是資策會就對了，現在資策會有人在，聽說是 100 萬元委託他們做。

林參事志憲：不到 100 萬元。

鍾委員佳濱：天啊！你今天終於講實話了，這麼重要的事情，歐盟在兩年前（106 年）就公布，5 月 25 日就上路，你們竟然花不到 100 萬元請人家做研究。

林參事志憲：委員，不是 GDPR 的委託研究，我們是做獨立機關的委託研究。

鍾委員佳濱：那 GDPR 呢？

林參事志憲：GDPR 沒有委託。

鍾委員佳濱：連研究都沒有，更糟糕！

林參事志憲：委員，不能這樣講，事實上 GDPR 公布已兩年了，各部會都有在動。

鍾委員佳濱：到底有沒有在動？

林參事志憲：有在動啊！

鍾委員佳濱：你們還主動請纓，所以請你們來做！但是你們還是放在個資保護法裡面。

我請你們想一下，法制面來說，我們當然認為個資法要做一些調整，要建立各自的專責機關，最好是獨立機關，如果不是 NCC，不是中選會，也不是公平會，我們就傷腦筋來想一想。

另外，產業面部分，目前國發會都是從產業面的觀點來看，我們要跟國際標準接軌、要讓我國產業有打國際賽的資格，這個科技部很重視；建立台灣版 GDPR 來約束其他國外的大型企業運用國人的個資。坦白說，GDPR 處理的是數據，有數據流通、數據貿易，在某個程度來講，未來數據就是國力，我們要建立自己的非關稅壁壘，歐盟很清楚所以先跑一步，他的 GDPR 就是他的非關稅壁壘，包括運用數據最多的金融業、服務業，現在他要管制你，所以台灣也應該要這樣做啊！我們要建立自己的 GDPR，保護我們的產業，讓我們的產業茁壯有這個資格，部長同意嗎？

陳部長良基：是，沒有錯！

鍾委員佳濱：所以應該不只花 100 萬元委託人家研究，你要不要趕快出金來研究一下？另外，目前我們推動新南向，我們希望國內的資安產業能夠配合新南向，但是不管個資或資安，都不能夠來表達 GDPR 真正的內涵。

其實我們不能單純以商品貿易來因應歐盟的規範，不是擔心我國貨品或服務不能外銷到歐盟，也不是擔心國人在歐盟那邊不能傳回來，應該建立自己的 GDPR 增進競爭力。不只是擔心政府侵犯個人隱私，更要去約束大型跨國企業的商業應用對我們個資產生侵犯，這才是 GDPR 非常重要的一個角色，不是用來應付政府的，而是希望有一個獨立機關，不只監督政府，也監督民間企業，部長同意嗎？

陳部長良基：沒錯，謝謝委員的指導。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我作一個結論，我希望科技部及各相關單位，今天有這麼多人來，未來我們國家應該要有數據戰略，未來我們的數據法制就像我們的能源法制跟智財法制一樣，為什麼？部長去過以色列，小的國家沒資源，我們台灣跟以色列一樣非常依靠能源，中東是一個能源豐富的地方，以色列的能源重不重要，包括水資源。

小國、寡民最重要的是智慧財產，我們的腦力無窮，我們有能源法制、智財法制，未來這兩個基礎要由數據法制來統攝，所以我們建議不只是這些部會，包括國發會應該趕快建立我們的 Data Law，也就是現在的 IP Law 2.0。部長，雖然由國發會處理，科技部要不要調動你的資源，趕快來做 Data Law 相關法制的建置？

陳部長良基：是，我們會請同仁來研發。

鍾委員佳濱：參事，你們的主委去歐盟，他回來以後可不可以給我一個研究報告，告訴我們未來這個獨立機關要放在哪裡，好不好？

林參事志憲：跟委員報告，獨立機關目前確實是……

鍾委員佳濱：應該還在研究，還沒有定論。

林參事志憲：事實上這一塊確實……

鍾委員佳濱：還沒有花錢去研究？

林參事志憲：這種不必研究。

鍾委員佳濱：這不用研究？剛剛有研究啊！

林參事志憲：獨立機關我們有研究過，剛剛也跟委員報告，事實上院會有稍微討論機關設立的問題，這部分是不是容許後續再作討論跟研究。

鍾委員佳濱：稍微？討論之後給我們一個大略方向的報告，可以嗎？

林參事志憲：可以。

鍾委員佳濱：謝謝部長，謝謝副主委，謝謝參事，謝謝各位。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委員。署長，剛剛本席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體育署升格為體育部的公聽會，知道你被困在這理，所以我來這邊就教於你。

今天臨時加這個議程是講國民體育法的子法，但是我有更多的疑問，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的子法，恐怕更多吧！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位委員。蠻多的。

吳委員志揚：現在有幾個部分應該要關心，第一個，去年 11 月我們成功把電競產業納入運動產條例，本來本席的意思是把它當作職業運動的一類，但你們認為它有特殊性，應該列為電子競技，所以另外寫了一項。但是署長，光把它列為運動產業還是不夠，你們打算怎麼幫它？雖然這在法律上還沒有，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電競產業的專法來扶植裡頭所有的產業，包括科技、經濟、選手的生涯規劃等等？我覺得不是只要將之放進去就解決了。

林署長德福：但整體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中，若將電競納入產業的話，在主管官署這邊還是會有輔導及獎勵措施。

吳委員志揚：那個辦法也是一個子法。

林署長德福：是。

吳委員志揚：這是一個比較新的產業，大家比較不熟，不是只將之列名進去而已，看看相關業者遭遇到何種問題需要你們的幫忙，你應該召集他們看看是否要訂定一個相關的規則，不一定要定法，我提醒你，像韓國就有電競專法。

此外，今天有提到亞運，你知道亞運裡面是不是也有電競項目？

林署長德福：有，是示範項目，但是這部分核定得太晚了，在 5 月 10 日才來文表示將這個項目列進來。

吳委員志揚：我們打算派隊參加嗎？

林署長德福：有，最近已經進行選拔了。

吳委員志揚：這是你們自己有一套選拔的方式，還是找相關的業者來辦理？

林署長德福：就由協會參照國際的方式來進行選拔。

吳委員志揚：我現在只是提醒你……

林署長德福：應該可以成行。

吳委員志揚：今天早上我們討論體育署有 6 個組，各司其職，其中提到電競產業，原來這應該屬於綜合規劃那邊。

林署長德福：對。

吳委員志揚：但是我提醒你，因為現在的比賽都有把它納進去，所以競技組也要傷腦筋了，競技組也要將電競產業放進去。

林署長德福：對，它不只是一個產業，也是一個運動項目。

吳委員志揚：甚至還有國際交流組，對不對？

林署長德福：對。

吳委員志揚：也要照顧這部分，好不好？

林署長德福：好。

吳委員志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前陣子經過本席的努力及倡議，原本國旅卡在運動產業裡只能消費運動產品、用品，如買鞋子等等，相較於文化創意產業連欣賞音樂或藝文活動也可以適用國旅卡的作法，我覺得很不公平，在我提出這樣的看法之後，大家覺得有道理，事實上，人事

行政總處已經講好這部分從 7 月 1 日開始開放，所以這對體育署來說是一大利多，因為過去相關體育運動產業對這一塊不是很熟，因為未被納入，體育署應該主動邀集相關的產業，我們原本還擔心他們會不會又要求我們在運動產業方面又匡列幾個項目，結果這一次更開放，他們大概是希望能夠鼓勵大家消費，所以現在採行負面表列，基本上，只要不屬於特定項目諸如資安顧慮行業的話，都可以國旅卡來消費，我們已經積極幫運動產業推動業務，像我對職棒比較熟，是不是從 7 月 1 日開始持國旅卡就可以購買職棒入場券？

林署長德福：可以購買入場券及紀念品。

吳委員志揚：但是體育產業還有好多項目，是不是你也來召集一下，將這個好消息告知所有的產業。

林署長德福：是。

吳委員志揚：接下來就是文化內容策進院這個部分，在文化創意產業法裡面可以設置這個部分，他們真的就設置了，你知道這件事嗎？

林署長德福：不知道，這是文化創意的部分。

吳委員志揚：對，這是在文化創意產業法裡，我們的是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其實這兩個法案的條文內容幾乎一模一樣，應該是我們抄人家。人家已經做的，我們也要做，對不對？文化內容策進院的規定現在已經要二、三讀了，運動產業發展條例裡面規定得成立財團法人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當然其設立的辦法要另以法律定之，這也算是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的子法，對不對？署長，我就問你有沒有打算設置這個研究院？

林署長德福：因為在執行上有困難，所以在去年修法時已經刪除了。

吳委員志揚：有通過嗎？

林署長德福：有通過，要由一個專責辦公室來……

吳委員志揚：它只是「得」設立，沒有叫你們「應」設立，你們幹嘛要刪掉？

林署長德福：因為放了好幾年了，就是沒有辦法執行。

吳委員志揚：唉呀，你可能沒有辦法升格為部，這樣怎麼能讓你有多一點人幫你做事？

林署長德福：現在改為專責辦公室，如果委員有高見，我們也會從專責辦公室來擴充。

吳委員志揚：我覺得很可惜。最後，之前有通過黃國書委員的提案，有關公營事業及各級政府可以配合體育政策，投資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職業運動，這包括職棒，對吧？

林署長德福：對。

吳委員志揚：他裡面也提到投資的規範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請問定出來了沒有？

林署長德福：正在提部的法規會來審議。

吳委員志揚：這要推快一點，我們已經到處拜訪，他們說法沒有過，你的子法不出來，就無法可依，我提醒你這部分要快一點。

林署長德福：好的。

吳委員志揚：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處長，我知道其實 AI 相關計畫的主力單位是行政院的科技會報及科技部、國發會等單位。

主席：請經濟部技術處羅處長說明。

羅處長達生：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曼麗：我之所以特別請你來回答，是因為在這段時間裡，我們看到從國外引進來的諸如 Google、微軟等相關企業來台投資，因此，AI 的研發中心也在台灣設立了。此外，我們也看到在學術界裡，像清大、交大、成大、台大等校都設立了 AI 相關的創新中心，就因為國家政策是往這個方向在移動，所以我們會看到大企業都進場了。本席特別關注其中的中小企業，其實 AI 這件事絕對不是一個學校、大企業投入的產業，我在這個部分看到台灣已經開始做了很多的準備工作及倡議，可是台灣仍舊是一個以中小企業發展為主的經濟發展體系，這些企業想要進場，卻發現人才不太夠，甚至有些人的資金也不太夠，針對其產業規模、數據及研發，不知道經濟部要如何建置一個相關平台？其實在這件事情上，他們不是只站在旁邊看，而是可以進來參與，我認為政府應該要有這樣的規劃。我常常聽到一些中小企業表示政府好像讓他們自己自生自滅似的，我就說不會啦，國家應該不會這樣對待你們。在今天這個公開的場合理，請你公開回應本席的問題，我們要如何建置一個讓產業 AI 化的環境，好讓中小企業能共享資源，甚至可以讓他們發展自身的競爭力，並在經濟發展中得以升級，請問經濟部在這方面有何作法？

羅處長達生：因為中小企業本身的資源及人才不足，委員方才也提到這些部分，所以就政府而言，是要提供他們一個如何使用人工智慧的工具或平台。我們基本的策略就是開發，不管是國內的大型業者或是結合國外的國際大廠，我們要提供一個可以讓產業 AI 化的環境，讓中小企業能夠運用，其實這個部分以硬體設計為例，這部分包括晶片的開發到系統的開發以提升運算能力的部分，另外一個就是從演算法學習模式的建立，這個部分涉及到各個行業別的導入，這是另外一塊，還有……

陳委員曼麗：以這樣的規劃，我們的中小企業在這其中，你說要等大企業建構起來了，中小企業才進場，可是我們看到包括醫療、交通、環境、經濟、服務業、資訊業等等，難道台灣很多的中小企業都要等到大企業建構好了之後才能進場嗎？我覺得這會太慢。

羅處長達生：我剛說的還有第三塊，就是各個行業別，包括中小企業或大企業都要有的就是數據的建立，數據的建立就是本身應用者要去蒐集及建立，中小企業因為本身在數位化及智慧化的階層不同，就以製造業來說，有的製造業本身的機台已經數位化了，如何以蒐集到的數位資料去進行進一步的資料分析，進而產生一種學習的模式及人工智慧的價值，這個部分就會比較導入。

陳委員曼麗：我希望諸如此類的資訊建構，都能資訊公開化。

羅處長達生：有，我們會根據中小企業能力的不同，做適當的不同處理。

陳委員曼麗：另外我想要問的是，有關於國營事業的角色問題。事實上，國營事業在台灣整體經濟發展中占有非常重要的角色，甚至包括台電、中油、台鐵、高鐵、臺水等等的很多數據及資料

都在國家的國營事業裡面，他們是不是有些方向已經被建構出來了？第一個當然是他們的資訊要公開，第二個就是這樣的 AI 中心是不是有辦法建立起來？其實就是讓這樣的資訊及人才在國營事業裡也被看見，也能夠有發展。

羅處長達生：因為國營事業不在本人的業務轄下，但就我的瞭解，各國其實都有……

陳委員曼麗：你今天是經濟部的代表，你今天就要替經濟部講話。

羅處長達生：對，就我的瞭解，最近部裡面正在推動智慧電表的措施，其目的就是在進行資訊的蒐集、應用及價值的創造，這部分就是基於現今的大數據、NB-IoT 及相關人工智慧的結合。至於像水公司等等，其實事實上國營事業都有相關的資訊單位及資料蒐集的建立能力，這是一個趨勢，應該會持續朝這個方向去……

陳委員曼麗：所以國營事業相關的資訊也會公開？

羅處長達生：這涉及到個資的問題……

陳委員曼麗：所謂的個資是指什麼？你只要將他的名字及地址等等資訊加以……

羅處長達生：這就是一般我們提到的去識別化這件事。

陳委員曼麗：對。

羅處長達生：就我的瞭解，這個部分國營事業還沒有完全開放讓大家去運用他所擁有的資料。

陳委員曼麗：我想國營事業就是我們國家的，是屬於全體國民，所以有些相關數據可以公開的部分，只要去掉識別化，避掉資訊公開的法規規定，我想這還是要請經濟部在你們的管理下來處理。

羅處長達生：是，的確。

陳委員曼麗：你剛剛說你不是負責這方面的業務，是不是可以提供相關的書面資料給我？

羅處長達生：可以，我等一下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曼麗：謝謝。

羅處長達生：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鍾委員孔炤、陳賴委員素美、邱委員志偉、鄭委員天財、羅委員明才、余委員宛如、蔡委員易餘皆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委員林俊憲、陳學聖、蔣萬安及許毓仁等提出書面意見。

委員林俊憲書面意見：

一、邀請教育部首長率體育署署長列席針對 2018 年亞洲運動會備戰情況以及「國民體育法」子法修法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科技部部長列席就「從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看台灣相關法制環境的建置與世界潮流趨勢（GDPR）」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派員列席備詢。三、處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6 案。四、繼續處理文化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5 月 30 日及 31 日二天一次會）

※質詢問題

1. 備戰亞運，賽前準備與情蒐充足了嗎？

2018 年的亞運將在 8 月中於印尼雅加達開賽，剩下兩個多月的時間，選手應該已經進入最後的備賽期，日前國訓中心遭批食宿不佳，前任執行長林晉榮也因此下台，經過這個風波想必現在選手的食宿應該是有所改善，但這只是最基本的，我們除了在基礎設備、訓練及營養恢復上給予選手應有的支持外，針對國外選手的情蒐也應該要做足。

現代競技運動除了場上重要外，場下的情蒐也是決定勝負的關鍵之一，現在無論是歐美或日本等國家都對情報蒐集十分重視，在國際賽事的場合中，時常可以見到各國情蒐人員在對手比賽時進行資料搜集，透過數據化的分析讓運動員更能掌握比賽情況，教練也能根據資料給予運動員正確的指令，但我國在此方面的投入似乎不夠，請問現行我國在一般國際比賽上會派出多少情蒐人員？本次亞運我們投入的情蒐人員有多少？投入多少經費在情蒐的設備上？

2. 協會變邪會，體改要怎麼改？

「國體法」三讀後，經過近九個月的改革至今仍有許多問題未解決，各單項協會的問題依舊十分嚴重，到現在還有好幾個協會未完成改組，單項協會長期遭特定人士或家族把持的問題也沒有獲得太大的改善，體育署被外界批評在「打假球」，署長是不是真的在打假球？之前喊「理事長直選，民主一次到位」，然後結果出來都不是這麼一回事，請署長解釋一下？

本次體改加入協會的網路預報名人數，多達 11 萬 7,168 人，可見人民對於單項運動協會是不滿的，並有意願去加人並參與改革的，但各協會核定後，成為合法會員的竟只有 1 萬 5,643 人，僅占 13.35%，民眾之所以會有這種「萬人響應、一人到場」的情況根本就是協會在用類似「關稅壁壘」的方式來阻擋民眾加入，表面上開放你進來，但在入會費上設定高金額來降低人民加入的意願。大多協會的人會費都訂在 2,000 元，署長你知道拿 2,000 元入協會之後你可以幹嘛嗎？投票！

民眾花了 2,000 元入會，然後每年可能還要繳 500 元的會費，最後得到的就只有「投票」的資格，這樣誰會想入會？2,000 元拿去加入健身房好歹可以運動，拿去加入協會就跟丟到水裡一下，還不見得會有聲音，外面的協會加入至少會有個紀念品，偶爾辦個相關活動，或是有一些優惠之類，但我們的單項運動協會什麼都沒有，然後就要收這麼多錢，也不知道協會拿這些錢去做什麼，民眾自然不會想加入，不然署長你以身作則，七十幾個協會都去入會繳一下入會費好了。針對這點，請問署長體育署有什麼辦法來解決嗎？具體做法呢？

台灣的體育要改革不能關起門來自己做，必須要吸取國外成功的經驗，世界上各國的體育運動模式大致上可以分為三類，一類是像美國以市場為導向的體制，一類是像中國以中央控制為主的舉國體制，還有一類如日韓等國是介於兩者之間的混合型體制，台灣的體育運動制度是屬於混合型體制，以日本為鑑會是良好的方向。看看日本各單項運動協會的網站，再看看我們協會的網站，除了嘆氣還是嘆氣，我們國家用在體育運動上的經費並沒有比日本少多少，（106 年度體育署預算 81 億台幣；日本體育廳的預算約 90 億台幣），協會同樣也是領政府的補助，但出來的結果不只是運動成績，連基本的門面都輸入，有沒有在用心完全看得出來。

另外近期有論點提到可以針對協會的部分另立專法來管制，請問署長對於另訂專法來針對協會有何看法？

委員陳學聖書面意見：

GDPR（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在 5 月 25 日上路，隱私權是個超過百歲的古典法律概念，GDPR 的適用號稱「對象史上最廣、規範內容史上最嚴、天價罰鍰史上最貴、最小限度利用個資、最大程度賦權用戶」，GDPR 引發全球業界草木皆兵，在注重蒐集用戶數據的 AI 時代，這會產生哪些影響？我國政府因應好了嗎？

奧地利的隱私權倡議組織 None of Your Business 向 Facebook 和其 Instagram、WhataApp 等子公司各自發動了不同訴訟。部分公司選擇先停止為歐洲客戶服務，直到他們為 GDPR 做好準備。Unroll.Me、Instapaper 均表明，他們暫時無法為歐洲客戶服務；許多網站選擇阻擋歐洲用戶，Oath、TechCrunch、Engadget、Yahoo 及 HuffPost 均提供整頁警告說明，歐洲用戶如果要繼續使用，需同意隱私的相關規定；《洛杉磯時報》採用更直接的方式，阻止歐洲用戶到訪，直到他們確認 GDPR 的執行標準。再根據 IBM 的預測，到了 2020 年，全球預計將有 2 百億 8 千萬個事件需要被防護、50 億件個人資料與紀錄遭竊，因網路犯罪而損失的金額將上達 8 兆元。未來的犯罪預防跟偵辦手法勢必更先進以因應其他型態的數位勒索。

數據利用與用戶隱私之間的權衡與折衝，將成為企業無法迴避的挑戰，GDPR「最廣、最嚴、最昂貴」恐讓企業稍有不慎，就可能嚴重受罰；本席也籲請行政院多宣導並輔導產學研各單位，避免憾事發生，如何處理數據不觸法，不再是一個恐怖的話題。

再根據行政院發佈的「中華民國國情簡介」對外貿易與投資，歐洲是我國第 4 大出國市場，占整體出口約 1 成。本席認為，以桃園完整的工業基地及發展，再推展 AI 及智慧機器人基地，是人才及培育計畫的助力，桃園 AI 人才養成指日可待。據報導台灣 AI 人才缺口保守估計已達 6,000 名，AI 已從實驗室跨入商業運用，資料科學家、演算法工程師、機器人工程師等關鍵人才的需求相當龐大。桃園更是發展「亞洲・矽谷計畫」重鎮，導入物聯網平台，發展智慧城市基礎建設。本席更期待科技部能將更多資源適切挹助產學緊密合作。

委員蔣萬安書面意見：

一、查「歐盟通用資料保護規則」（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GDPR）業已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正式實施，規則內容為擴大個人可識別資訊（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PII）之定義範圍，除傳統個人身分、生物特徵外，亦包括 Cookie、網路 IP 位址，以及 GPS 位置等線上資料，並強調個人資料可攜權（Right to Data Portability）、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以及須明確取得個人同意，禁止默認同意、預設同意等個人資料使用等同意方式；適用歐盟新法之業者包括於歐盟會員國設點之業者、提供歐盟公民產品或服務之業者、其業務涉及歐盟公民個人資訊之業者，或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或利用歐盟公民個人資訊之業者等，被譽為「史上最嚴資料保護令」，保護消費者個資不再外洩。

二、我國包括電子商務業者、金融業者，及航空運輸業者因大量持有、處理個人可識別資訊或於歐盟會員國境內設有據點之業者數量眾多，受「歐盟通用資料保護規則」衝擊最為巨大。

考量我國業者受限於企業規模及因應能力，倘未能完全遵守「歐盟通用資料保護規則」，將面臨最高 2,000 萬歐元或該公司全年營業額 4%之鉅額罰鍰，對於公司營運及商譽勢必將產生重大影響。

三、再觀諸我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七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亦即我國個資法容許「推定同意」為取得個資合法利用之方式，此與「歐盟通用資料保護規則」第三十二條所規定「默認、預設同意『不』視為同意」之情形大相逕庭。是我國個資法規定與「歐盟通用資料保護規則」內容及規定多有不同，我國受影響之業者是否有充足之準備及應變措施？本席認為政府相關部會若能提供業者因應「歐盟通用資料保護規則」適用之輔導及協助措施；並全面檢視我國個資法不足部分，研議修法之可行性，此將強化並有助於我國民眾個資之保障，並協助企業遵守歐盟法令以加強商業競爭力，創造雙贏之局面。

四、爰此，本席請行政院邀集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就「歐盟通用資料保護規則」實施後，能夠提供我國受影響企業之法令諮詢、輔導等服務，並全盤檢視及研議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法方向，讓未來我國民眾使用企業提供之服務或商品時，不再擔心個人資料外洩或遭到非法之利用，並將研議結果以書面回覆本席，謝謝！

委員許毓仁書面意見：

主席，本席針對科技部提出書面質詢，敬請同意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並刊登公報。

Q1 請問科技部，針對歐盟推行的 GDPR，我國法制有打算跟進嗎？目前的評估進度為何？是否已有初步構想？

Q2 科技部能否就 GDPR 如此嚴格的一般資料保護規定有何利弊做個簡短的說明？

Q3 有消息指出，GDPR 可能導致歐洲企業每年損失 5,500 億歐元營收，將對歐洲數位經濟產生衝擊，部長是否有針對我國採取高密度個資規範造成企業成本支出做調查及分析？

Q4 嚴格的資安規範不見得就是不好，但勢必會造成企業額外的經濟負擔，也許發展成熟的大企業有足夠財力因應，但對於草創期的新創公司或小型公司來說，他們有可能完全支應不了，請問部長認為解決之道為何？該如何在不扼殺新創事業、小型事業的前提下做好資安管制？

Q5 依照 GDPR 的規範，我國企業只要和歐盟之間有資料傳輸往來，依樣會受到 GDPR 的規範，部長是否有對企業進行資安輔導，幫助企業合於歐盟規範？

Q6 請問科技部，是否贊同應支持、扶植區塊鏈技術的發展及應用？

Q7 請問科技部，對於 GDPR 規範中的「跨境傳輸原則禁止」規定及「被遺忘權」，您瞭解多少？可否簡單說明一下？

Q8「跨境傳輸原則禁止」規定及「被遺忘權」本質上與區塊鏈的特性有所矛盾，不是說區塊鏈不需受資安管制，而是就管制手段不能從傳統形式出發，對於 GDPR 跟區塊鏈之間的矛盾，科技部認為可以如何改善？

本席請科技部就此書面質詢研議並一個月內回覆本席。

委員蔡易餘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蔡易餘有鑒於「一般資料保護規定（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簡稱 GDPR）」日前（25 日）於歐盟正式上路，GDPR 之所以受到全球關注，是因為這不僅只是地域上的限制，凡是向歐盟人民提供產品、服務或監測歐盟境內公民網路行為的境外企業都算，特向科技部及衛生福利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在跨境傳輸上，GDPR 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台灣個資法則採原則允許、例外禁止；另在對個資收集的同意上，台灣個資法採「推定同意」，亦即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相關單位若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則推定當事人表示同意，而 GDPR 則採「自願、具體聲明同意」的型態。

二、台灣全民健保實施至今逾廿年，累積了龐大的資料，即「全民健保資料庫」，其擁有二千三百萬全國人民的就醫資料，包括用藥、診斷、處置及檢驗檢查項目等，近年更囊括檢驗檢查結果報告及影像記錄等。全民健保資料庫不只提供了我國生技醫療產業在製藥、研發等相當助益，更將成為驅動醫療相關技術革命的關鍵。

三、按我國個資法之規定，全民健保資料庫之個資收集乃採推定同意原則，與 GDPR 所規定之「自願、具體聲明同意」不同，未來我國生技醫療之相關產業在開拓歐盟市場時，恐因個資收集的同意不符 GDPR 之規定，恐導致產品在歐盟相關單位的審核與銷售上有所阻礙。再者，為因應 GDPR，全民健保資料庫在個資收集同意上，應研析是否應調整採行 GDPR 之「自願、具體聲明同意」原則，以符合 GDPR 之規定。

主席：現在開始處理討論事項，首先處理文化部解凍案，再處理科技部解凍案。

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處理文化部預算解凍，文化部凍結第 3 目「文化資產業務」5,000 萬元部分，准予動支。沒有問題？好，報告委員會，這部分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一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柯委員志恩：我對這一案還是有一些想法，我想請科技部相關人員可以就這件事情給我一個回覆。第一個是有關你們的專利維護，因為那是我當初提出的，你們提到說以美國數字來看的話，在核發的專利案中，能夠回收的成本的比率是低於 10%，也就是說，科技部認為海洋中心專利的權利金收入是低於申請及維護費，這不算是反常的現象嗎？我希望能有人說明一下這個部分。另外，你們也說為了要專注於回收效益比較高的發明專利，而不是新型的專利，所以你們也非常重視回收效益高的專利，請問有哪一些的範圍可以稱為效益高的專利？因為這部分當初我曾說過，你們有說明，但我認為問題尚未釐清。

剛剛我跟部長特別強調有關科學建置計畫的部分，當初我之所以凍結的理由，就是因為你們說行政院還沒有核發，對不對？我剛剛特別跟部長請教過這個問題，你們現在告訴我已經核發，所以已經審完了？因為那時尚未核發，所以我不知道這跟原來規劃的方向到底符不符合？因此才提案凍結 200 萬元，你們的修正計畫與原計畫好像修正的幅度不大，對不對？目前的修正幅度不大。你們從 17 億元減成 5 億元，你們的範圍可以從 17 億元降至 5 億元，那你們當初評估的幅度實在是有夠大，而且我看到你們所謂的創新育成中心補助底下只剩下科技展示中心，變成展示大樓，這可以符合你們當初規劃的目的嗎？這也是那時我們認為要計畫出爐後才核准的部分，根據這幾個項目，請給我一個說明，好不好？主席，我先說我對第 4、5、6 案沒有意見，但這個案子請給我一個說明。

王主任兆璋：這整個修正概念就是當初進入國發會討論時，因為在經濟部主導的興達港計畫底下也有一些設施的建立，我們的設施相較之下規模比較小，所以我們在那個會議被決議的部分就是我們事後要再進去跟……

陳部長良基：你說的是發明的部分。至於經費的那一塊是這樣的，本來是七賢國中 3 點多公頃全部要給我們，現在只剩 1.2 公頃，經費當然就調降下來了，所以是因為那個區域變小了。

柯委員志恩：這跟你們當初給我們的規劃一樣嗎？我知道你們調降了經費，你們原來的目的仍可以達到嗎？

陳部長良基：那個沒有問題。

柯委員志恩：我現在只要確認這個部分。

陳部長良基：那個沒有問題。

柯委員志恩：那專利的部分呢？

王主任兆璋：專利的問題，在海洋界裡面有一個兩難，就是基本上，海洋是一個 open knowledge exchange，所以有些東西變成如果是專利要保護它將來的利潤的話，我們要找適當的廠商繼續往前推，目前有些東西已經開始往這個方向推，例如地震儀，這也有一些南向政策的布局，所以我們會適當在海洋界 open 資訊接受的文化及商業利益的考量中，取得一些平衡。

柯委員志恩：我還是要求部長，因為我剛才特別提到回收效益比較高的發明專利，是不是能夠告知我哪些範圍層面屬於回收效益較高的部分？

陳部長良基：這部分我送書面給委員好不好？

柯委員志恩：好的。

陳部長良基：謝謝委員。

主席：這部分就請科技部提供書面，第三案准予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

柯委員志恩：沒有意見。為什麼今天我們都沒有意見？身為在野黨，本席要對科技部予以肯定，因為他們都會很清楚的向我們回報，謝謝。

主席：謝謝柯委員的肯定，第六案准予動支。

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六案及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5,000 萬元解凍一案業已處理完畢，依處理結果提報院會。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主席確認並分送本會全體委員，會後函送議事處提報院會。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交通、內政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顏寬恒等21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許淑華等18人擬具「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１－４２）</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陳雪生（主席）、鄭寶清、李昆澤、林俊憲、張宏陸、葉宜津、陳素月、劉世芳、蕭美琴、陳明文、鄭天財 Sra Kacaw、徐榛蔚、顏寬恒、劉櫂豪、趙正宇、管碧玲、Kolas Yotaka、陳歐珀</td></tr>
</table>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委員吳志揚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委員鍾佳濱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鄭寶清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吳志揚等17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徐志榮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五)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關於法務部及所屬主管預算凍結項目等共24案 （頁次：４３－９８）	
發　言　者	吳志揚（主席）、徐志榮、鄭寶清、林德福、黃國昌、鍾孔炤、周春米、林為洲、許智傑、王育敏、尤美女、段宜康、李俊俋、許毓仁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體育署升格體育部」公聽會會議紀錄	
「體育署升格體育部」公聽會 （頁次：９９－１８０）	
發　言　者	吳志揚（主席）、尤美女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李大維、國家安全局局長彭勝竹、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明通報告「單月丟失2邦交國，我外交情勢具體評估及面臨重大外交危機我政府不再忍讓之因應策略」，並備質詢　　（頁次：１８１－２５０）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蔡適應、羅致政、黃偉哲、李彥秀、江啟臣、林昶佐、馬文君、王定宇、林麗蟬、何欣純、王育敏、曾銘宗、林德福、蔡易餘、許毓仁、孔文吉、Kolas Yotaka、賴士葆、黃國昌、呂孫綾、邱志偉、吳志揚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防部部長嚴德發報告「我國防軍備建案採購之程序與未來精進作法」，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防部主管預算凍結案等86案 （頁次：２５１－３００）	
發　言　者	呂玉玲（主席）、羅致政、蔡適應、李彥秀、林昶佐、江啟臣、黃偉哲、馬文君、何欣純、呂孫綾、邱志偉、王定宇、鄭天財 Sra Kacaw、劉世芳、洪慈庸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處理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教育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16案 （頁次：３０１－３５８）	
發　言　者	吳思瑤（主席）、柯志恩、陳學聖、蔣乃辛、陳亭妃、黃國書、張廖萬堅、蘇巧慧、高潞・以用・巴魕剌 Kawlo・Iyun・Pacidal、李麗芬、洪慈庸、林昶佐、蔡培慧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教育部首長率體育署署長列席針對2018年亞洲運動會備戰情況以及「國民體育法」子法修法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科技部部長列席就「從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看台灣相關法制環境的建置與世界潮流趨勢（GDPR）」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派員列席備詢；三、處理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科技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6案；四、繼續處理文化部函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凍結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5,0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頁次：３５９－４２６）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洪慈庸、蘇巧慧、柯志恩、陳亭妃、李麗芬、張廖萬堅、吳思瑤、蔡培慧、林昶佐、黃國書、蔣乃辛、吳志揚、陳曼麗、林俊憲、陳學聖、蔣萬安、許毓仁、蔡易餘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59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